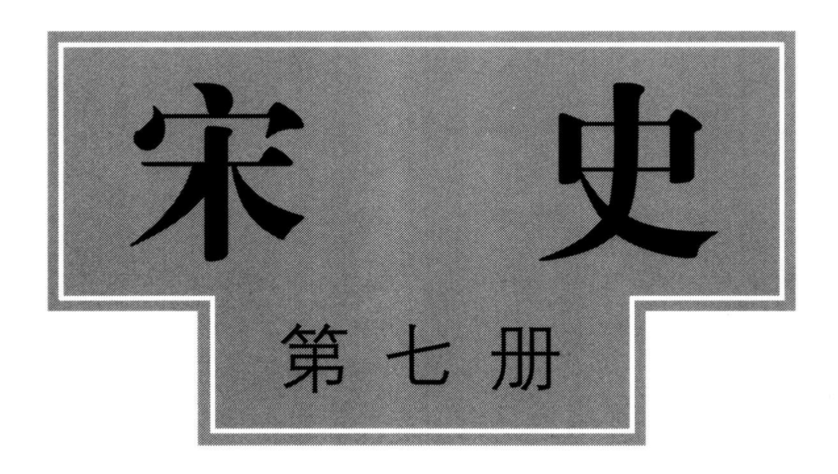


宋　史

第七册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主　　編　許嘉璐
副 主 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倪其心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史/倪其心分史主編 .—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4.1
(二十四史全譯/許嘉璐主編、安平秋副主編)
ISBN 7-5432-0891-1

I.宋… II.倪… III.①中國-古代史-宋代-
紀傳體②宋史-譯文 IV.K244.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2643 號

二十四史全譯

宋　史

(全十六册)

策　劃　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倪其心

出版發行　世紀出版集團・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商務印書館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規　格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667.5　字數 16,661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7-5432-0891-1/K・94
定　價　全套 88 册　12 000 圓
《宋史》16 册　2122 圓

如有印裝錯誤,請與承印廠聯係。　T:56628900×813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録

顧　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兹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黄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黄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强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褘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吕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李真瑜　李晉卿　李培芬　李國祥　李夢生　李　鳴
李曉明　吴大逵　吴洪澤　吴　鷗　余光煜　余和祥
余讓堯　邱居里　何本方　何宗旺　武建宇　屈超立
孟美菊　尚俊生　易　敏　虎維鐸　卓連營　周少川
周信炎　周國林　周　勤　周曉薇　祝尚書　胡迎建
胡和平　胡　茜　段塔麗　姚偉鈞　紀志剛　紀德君
海毓瑊　凌左義　高華平　唐光榮　唐建金　唐　瑛
秦　良　馬辛民　馬秀娟　馬美信　馬雪芹　馬啓俊
袁明望　袁　敏　孫力平　孫湘雲　孫雍長　孫曉梅
倪其心　徐奇堂　徐　勇　許紅霞　郭士樸　郭立傑
郭松柏　郭盛熾　郭　齊　郭鳳花　郭劍英　郭樹羣
郭聲波　張文澍　張立生　張和生　張怡青　張　羿
張海青　張　耕　張國艷　張　猛　張　萍　張傳璽
張賢蓉　張艷雲　曹亦冰　曹道衡　曹霜霜　陸三强
陳小盟　陳小監　陳正宏　陳　可　陳芳嵐　陳秉才
陳東有　陳　捷　陳蔚松　陳曉華　陳曉强　陳曉蘭
陳鴻彝　梅俊道　崔文印　崔玉生　崔　湜　崔曙庭
馮建民　曾棗莊　曾貽芬　曾　濤　閔慶定　超茶英
彭久安　黄永年　黄壽成　黄鳳顯　黄　毅　黄曉琴
葉樹發　喻遂生　鈕衛星　舒雅麗　焦　傑　賀嗣真
雷巧玲　賈二强　賈國偉　賈燕子　董　明　董恩林
董艷艷　楊世文　楊玉芬　楊洪林　楊　昶　楊海崢
楊麗嬌　解　冰　漆永祥　寧德偉　廖振佑　廖　强
鄭文瀾　鄭利華　趙二冬　趙立偉　趙伯陶　趙清永
趙望秦　趙　隄　趙慎修　趙澤光　趙　燕　熊　焰
鄧　飛　鄧瑞全　樊善國　歐昌俊　樂秀拔　劉小文
劉友林　劉玉才　劉延捷　劉建梅　劉　虹　劉敏芝
劉　瑛　劉　琳　劉　寧　劉漢東　劉韶軍　劉曙光
龍德壽　賴玉勤　閻萬鈞　韓結根　盧仙文　盧華巖
盧　偉　錢兵山　鮑道蘇　謝紀鋒　戴訓超　薛平栓
魏達純　譚漢生　嚴學軍　羅　超　羅會同　羅維明
蘇文英　蘇保榮　顧永新　顧全芳　顧志華　龔汝富
龔祖培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説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爲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并以此爲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采取了具體分析、區别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爲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并將其分爲兩類:

第一類爲: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于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爲規範字。例如:

①“幚”、“幇”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幫”。

②“氷”爲異體字,改爲規範字“冰”。

③“畂”、“畮”、“畆”、“畒”、“畞”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况下,均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爲: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决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爲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爲例,舉證説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凉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爲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閭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晋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爲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爲"庵"，而保留原字。

齎(異體字)

賫(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齎"指携帶，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齎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齎"指懷、抱，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③"平既娶張氏女齎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齎"通"資"，與"賫"詞義不同，不可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④"齎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齎"通"齊"(劑)，指調配，與"賫"詞義不同，不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爲"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辫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没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而保留原

字。

拏挐(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贜(《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爲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挐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挐”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晢”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爲“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爲“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爲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啑(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吕新啑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dié,“啑血”指蹀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啑”改爲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啑血盟”(《史記·吕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啑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啑”收爲“歃”的異體,但爲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别于上例中的“啑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啑”改爲“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敺(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敺畜産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敺”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爲規範字“驅”。

②“至相敺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敺”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爲“驅”,故

將此處的"敺"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復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243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于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内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缻)	黎(莉)	禪(禮)
辯(詟詟詟)	蓋(葢)	勝(勝勢)	善(譱)
飆(飇飇)	剛(剅)	料(析)	觴(觴)
餠(餅)	訢(訽)	躪(躝)	舐(舐)
豺(犲)	觳(觳)	檽(檽)	疏(踈疏)
躔(躔)	罐(罐)	騮(駵騮)	搜(挍)
諂(讇)	駭(駴)	攣(攣)	髓(髓)
嘲(謿)	侯(矦)	裸(臝)	鎖(鏁)
齜(齜)	齏(韲)	美(媺)	踏(蹹蹋)
弛(弛)	羈(羇)	滅(烕)	柝(榛榛榛)
欻(欻)	悸(痵)	秣(餗)	蜿(蜿)
垂(埀埀)	奸(奷)	彝(彝)	腕(掔)
齪(齪)	殲(殲)	腦(腦)	尪(尫尩)
瓷(甆)	韉(韉)	旆(旆)	誤(悮)
蹙(蹙)	剿(剿)	篷(篷)	舄(舄)
啖(啗)	秸(稭)	睥(睥)	隙(隟隙)
島(隝)	截(截)	媿(媿)	潋(潋)
登(登)	贐(賮賮)	撇(撆)	璇(琁)
鐙(鐙)	鯨(鱷)	愆(僁僁僁)	燕(鷰)
貂(鼦)	鞠(鞫)	鍥(鍥)	腰(署)
斗(枓)	絶(絶)	煢(煢)	燁(爗)
陡(陡)	誑(誆)	蛆(胆)	曄(曅)
扼(扼)	框(闔)	麯(麴)	彝(彝)
愕(愕)	髡(髡)	紝(紝)	癰(癕)
鋒(鏠鋒)	攬(擥擥)	獳(獳)	禹(禹)
蜂(蠭)	雷(靁)	潸(潸)	輿(轝)

籟(籟)	燥(燥)	煮(鬻)	棕(椶)
鳶(鳶)	潴(瀦)	裝(裝)	菹(葅)

另外“秏”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秏”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秏,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秏”可改爲“耗”。

“秏”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秏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秏”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虚則秏”(《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耼”統一爲“聃”,“毌丘”、“母丘”統一爲“毌丘”。“鼂錯”、“鼌錯”統一爲“鼂錯”。地名中的“凉”、“况”、“峯”、“兗”等字,則均改爲“凉”、“况”、“峰”、“兖”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笫”之訛,故校改爲“笫”。

“設爼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爼”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衹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説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爲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爲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别,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閲讀習慣,把版式改爲横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録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爲此,我們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録、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説明如下:

(一) 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爲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爲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内容一般分爲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况。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爲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别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别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况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爲,從叢書的角度説,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査閲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爲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吴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説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 1003 年)國子監刻本,《吴志》分爲上下兩帙,前有刻《吴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别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爲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黄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吴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爲《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爲武英殿本,一爲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爲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衹是文前標題内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爲: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爲: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爲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横排本的編輯。衹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録考中第一條已説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爲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衹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 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内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爲單一内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衹有單一内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内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内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内;還有文前、文内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内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内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内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内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爲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决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爲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爲"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爲"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爲"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内容標題爲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爲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爲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内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内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爲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删,三本俱無,又没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衹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内分段内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説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别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爲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閲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宋史》全譯出版説明

《宋史》是元朝末期史臣們編纂的紀、志、表、傳俱全的紀傳體巨著。記載的内容包括北宋、南宋。全書四百九十六卷,包括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傳二百五十五卷,是二十四史中篇帙最浩繁的一部。其紀事上自趙匡胤"陳橋兵變",下迄陸秀夫背負幼帝蹈海身亡,記載宋朝十六帝二王共319年的歷史。

元至正三年(1343)三月,丞相脱脱等上奏,鑒於遼、金、宋三國的制度、典章、治亂、興亡,"恐因歲久散失,合遴選文臣,分史置局,纂修成書",用以"垂鑒後代,做一代盛典"。同月,元順帝下詔修遼、金、宋三史,"以中書右丞相脱脱爲都總裁官,中書平章政事鐵木兒塔識、中書右丞太平、御史中丞張起巖、翰林學士歐陽玄、侍御史吕思誠、翰林侍讀學士揭傒斯爲總裁官"。(《元史》卷四十一《順帝紀》)正式設局,分頭纂修三史。從至正三年(1343)開始纂修,到至正四年三月修成《遼史》,同年十一月修成《金史》,五年十月修成《宋史》。

至正三年(1343)任參議中書省事的蘇天爵在《三史質疑》中提到,當時保留下來的宋代官修史書,有"太祖至寧宗實録凡三千卷,國史凡六百卷,編年又千餘卷",還有理宗日曆二三百册,實録數十册,度宗日曆若干册(見《滋溪文稿》卷二十五)。元順帝至正年間正式纂修《宋史》時,又在江南等地購求殘缺的官修史書和野史、傳記、碑文、行狀等。可見元修《宋史》雖在宋亡後六十餘年,但宋代有關史料大都保存。在史料的處理上,《宋史》的編纂準《春秋》史例,疑事傳疑,信事傳信,不以己意妄加竄改,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保證了原始史料的真實性。

《宋史》卷帙之浩繁,爲"二十四史"之首。篇幅長,又急於短時間内編成書,故參與此書的編著者比較多,有中書右丞相、領三史事阿魯圖,左丞相别兒怯不花,都總裁脱脱,總裁鐵木兒塔識、太平(即賀惟一)、張起巖、歐陽玄、李好文、王沂、楊宗瑞,史官斡玉倫徒、泰不華、杜秉彝、宋褧、王思誠,干文傳、汪澤民、張瑾、麥文貴、貢師道、李齊、余闕、劉聞、賈魯、馮福可、趙中、陳祖仁、王儀、余貞、譚慥、張翥、吴當、危素,另外還有提調官納麟、伯顔等23人。

《宋史》本紀共四十七卷,記十六帝二王,其編排順序爲:從宋太祖至宋欽宗爲北宋,時間是從公元960年至1127年四月,共167年。從宋高宗至衛王爲南宋,時間從公元1127年五月至1279年,共152年。公元1271年元世祖忽必烈改蒙古國號爲元,時爲宋度宗咸淳七年,元世祖至元七年。1276年宋恭帝趙㬎降元,已表明南宋亡國,所以從這一年以後,《宋史》紀年改用元朝的年號。

《宋史》諸志也記事極詳。諸志的卷數和篇幅佔近三分之一,僅次於列傳。志書有《天

文志》十三卷、《五行志》七卷、《律曆志》十七卷、《地理志》六卷、《河渠志》七卷、《禮志》二十八卷、《樂志》十七卷、《儀衛志》六卷、《輿服志》六卷、《選舉制》六卷、《職官志》十二卷、《食貨志》十四卷、《兵志》十二卷、《刑法志》三卷、《藝文志》八卷。《宰輔表》五卷，記載整個宋朝的宰相和執政。《宗室世系表》二十七卷，記載兩宋的宗室。列傳部份，《后妃傳》、《宗室傳》、《公主傳》都是記載皇族中的人物。《諸臣列傳》一百七十七卷，類傳有《循吏傳》一卷、《道學傳》四卷、《儒林傳》八卷、《文苑傳》七卷、《忠義傳》十卷、《孝義傳》一卷、《隱逸傳》一卷、《列女傳》一卷、《方技傳》二卷、《外戚傳》三卷、《宦者傳》四卷、《佞幸傳》一卷、《奸臣傳》四卷、《叛臣傳》三卷、《世家傳》六卷、《周三臣傳》一卷、《外國傳》八卷、《蠻夷傳》一卷。

《宋史》的優點是：一，內容豐富，體例完備，志書詳細，列傳繁多。二，史料真實。《宋史》基本上是照宋代舊史而成的。在修撰的過程中，文字不加修飾，史料不隨意剪裁，衹是稍加排次而已，保存了大量的原始記載。三，是一部最系統、最全面地記錄宋代歷史的典籍，也是探討這一段歷史的入門書和基本參考書，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和參考價值。

《宋史》的不足：一，存在着歷史的局限，同屬一事，記載矛盾。多處出現一人兩傳，內容迥異的情況。清代學者趙翼說："史傳人物太多，修之者非一人，不暇彼此審訂，遂有一人而重出者。"(《廿二史札記》卷二十四)二，記載錯誤，史實失真。由於宋史志書的史料來源，主要是宋人所修的《三朝史》、《兩朝史》、《四朝史》和《中興史》，四史體例沒有劃一，元史臣將各史之志彙爲一志，未能融匯貫通，因此首尾不相應之處極多。

《宋史》最早的版本是"至正本"，元順帝至正六年(1346)杭州路刻印。次爲"成化本"，明憲宗成化十六年(1480)兩廣總督朱英在廣州刻印，後來的版本幾乎都是以此爲底本。"至正"和"成化"二本，今存者已是鳳毛麟角，難以覓見。"南監本"是明世宗嘉靖年間南京國子監刻印的。"北監本"是明神宗萬曆年間北京國子監刻印的。"殿本"，是清高宗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刻本。"局本"是清德宗光緒六年(1875)由金陵、淮南、浙江、江蘇、湖北五個書局刻印。"百衲本"是1934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用"至正"和"成化"二本配補影印而成，又同"殿本"作了對校，修訂了一些錯誤、脱漏之處，在行世的諸本中，是較爲標準的版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是1976年中華書局出版，以"百衲本"爲藍本，糾正了舊本中的訛誤、脱漏、衍文、倒置等許多錯誤，成爲《宋史》最通行的版本。

《宋史》全譯主編：倪其心。譯者：倪其心、李更、陳捷、顧永新、曹道衡、黄曉琴、劉建梅、吕玉蘭、楊麗嬌、陳曉强、趙燕、王學晉、于潔、汪聖鐸、張耕、王麗萍、舒雅麗、盧華巖、張和生、劉瑛、許紅霞、王嵐、劉虹、寧德衛、陳曉蘭、劉寧、吴鷗、馬辛民、劉延捷、李晉卿、閻萬鈞、賀嗣真、曹霜霜、趙二冬、張羿、海毓斌、袁明望。

宋史目録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册

第四册

第五册

第六册

第七册

第八册

第九册

第十册

第十一册

第十二册

第十三册

第十四册

第十五册

第十六册

宋史卷一百九十五

志第一百四十八

兵(九)

訓練之制

訓練之制。禁軍月奉五百以上，皆日習武技；三百以下，或給役，或習技。其後别募厢兵，亦閲習武技，號教閲厢軍。戍川、廣者舊不訓練，嘉祐以後稍習焉。凡諸日習之法，以鼓聲爲節，騎兵五習，步兵四習，以其坐作進退非施於兩軍相當者然。自宋初以來，中外諸軍皆用之。

明道二年，樞密使王曙言："天下厢軍止給役而未嘗習武技，宜取材勇者訓肄，升補禁軍。"上可其奏。

康定元年，帝御便殿閲諸軍陣法。議者謂諸軍止教坐作進退，雖整肅可觀，然臨敵難用，請自今遣官閲陣畢，令解鐙以弓弩射。營置弓三等，自一石至八斗；弩四等，自二石八斗至二石五斗，以次閲習。詔行之陝西、河東、河北路。是歲，詔："教士不衽帶金革，緩急不足以應敵。自今諸軍各予鎧甲十、馬甲五，令迭披帶。"又命諸軍班聽習雜武技，勿輒禁止。

慶曆元年，徙邊兵不教者于内郡，俟習武技即遣戍邊。

二年，諸軍以射親疏爲賞罰，中的者免是月諸役，仍籍其名。闕校

訓練的制度。禁軍月俸五百以上，全都每天練習武藝；三百以下，或者服役，或者練武。那以後另外招募厢兵，也考核訓練武藝，號稱教閲厢軍。戍守川、廣的人過去不訓練，嘉祐以後逐漸練武了。凡是各種每天訓練的辦法，用鼓聲作爲節拍，騎兵練習五次，步兵練習四次，因爲他們坐立進退并不像在兩軍施行的相稱的做法那樣。從宋朝初年以來，内外各軍全都使用它。

明道二年，樞密使王曙説："全國的厢軍僅是服役却不曾練習武藝，應該選取有才能又勇敢的人訓練，遷升補充禁軍。"皇上許可他的禀奏。

康定元年，皇帝親臨便殿檢閲各軍陣法。議論的人認爲各軍衹是教練坐立進退，雖然整齊嚴肅值得觀看，可是面對敵軍難以派用，請求從今派遣官員檢閲陣形完畢，命令卸下脚鐙用弓弩射擊。每營設弓分三等，從一石到八斗；弩四等，從二石八斗到二石五斗，依次考核習練。詔令在陝西、河東、河北路施行它。這年，下詔："教練士兵不披帶兵器甲胄，緊急時不足够用來對付敵軍。從今以後各軍分别給予鎧甲十副、馬甲五副，命令他們更替披帶。"又命令各軍班直聽任他們練習各種武藝，不要擅自禁止。

慶曆元年，將没有教練過的邊防軍轉移到内地州郡，等到學完武藝就立即派遣戍守邊疆。

二年，各軍按照射術準確不準確進行賞罰，射中靶子的人免除此月各種勞役，并登記他們的

長，則按籍取中多者補。樞密直學士楊偕請教騎兵止射九斗至七斗三等弓，畫的爲五暈，去的二十步引滿即發，射中者，視暈數給錢爲賞。騎兵佩劈陣刀，訓肄時以木杆代之。奏可。

名字。校長空缺，就查驗名籍選取射中次數多的人升補。樞密直學士楊偕請求教練騎兵僅僅射九斗到七斗三等弓，將靶子畫成五個圈，距離靶子二十步拉滿弓就發射，射中靶子的人，察看圈數發給錢作爲賞賜。騎兵佩帶劈陣刀，訓練時用木棒代替它。稟奏得到許可。

四年，詔："騎兵帶甲射不能發矢者，奪所乘馬與本營藝優士卒。"韓琦言："教射唯事體容及强弓，不習射親不可以臨陣。臣至邊，嘗定弓弩挽强、跖硬、射親格，願行諸軍立賞肄習。歲以春秋二時各一閱，諸營先上射親吏卒之數，命近臣與殿前、馬步軍司閲之。其射親入第四至第七等，量先給賜；入第三等已上及挽强、跖硬中格，悉引對親閲；等數多者，其正副指揮使亦第賜金帛。"詔以所定格班教諸軍。四年，遣官以陝西陣法分教河北軍士。

四年，詔令："騎兵披帶鎧甲射箭却不能把箭發射出去的人，剥奪所乘騎馬匹給予該營武藝優秀的士兵。"韓琦説："教練射箭衹是從事體貌以及强弓訓練，不練習射箭準確不能够上陣對敵。臣到邊地，曾經制定拉硬弓硬弩、踩踏硬弓强弩、射箭準確的標準，希望在各軍施行訂立獎賞進行練習。每年在春秋二季各考核一次，各營首先上報射箭準確的軍吏軍士的數目，命令左右親近大臣同殿前、馬步軍司考核他們。那些射箭準確進入第四到第七等的，衡量先後給予賞賜；進入第三等以上以及拉硬弓、踩硬弓合格，全部引見對答親自檢閲；上等級數量多的，那些正副指揮使也依次賞賜錢帛。"詔令用所規定的標準頒發教練各軍。四年，差遣官員按照陝西陣法分别教練河北士兵。

五年，密詔益、利、梓、夔路鈐轄司，以弓弩習士卒，候民間觀聽寖熟，即便以短兵日教三十人，十日一易。知并州明鎬言："臣近籍諸營武藝之卒，使帶甲試充奇兵外，爲三等，庶幾主將悉知軍中武技强弱，臨敵可用。"詔頒其法三路。范仲淹請以帶甲射一石充奇兵，餘自九斗至七斗第爲三等，射力及等即升之。詔著爲令。

五年，秘密詔令益、利、梓、夔路鈐轄司，用弓弩訓練士兵，等到民間逐漸地看熟聽熟，就立刻用短兵器每天教練三十人，十天一换。并州知州明鎬説："爲臣最近登記各營練武的士兵，讓披帶鎧甲的試着充當奇兵以外，分成三等，差不多主將全部瞭解軍中武藝强弱，面對敵軍能够派用。"詔令頒發他的方法到三路。范仲淹請求用披帶鎧甲射箭一石的充當奇兵，其餘從九斗到七斗依次分成三等，射箭力量合格就立即提升他們。詔令寫成法令條文。

六年，詔諸軍夏三月毋教弓弩，止習短兵。又詔："以春秋大教弓射一石四斗、弩彍三石八斗、槍刀手勝三人者，立爲武藝出衆格。中者，本營闕階級即以次補。"

六年，詔令各軍夏季三個月不要教練弓弩，衹學習短兵器。又詔令："將春季秋季大規模教練射弓一石四斗、拉滿弩三石八斗、槍刀手戰勝三個人的，定爲武藝超群標准。符合的人，本營缺階級就按照次序升補。"

至和元年，詔："諸軍選將校，武藝鈞，以射親爲上。"韓琦又言："奉詔，軍士弩彍四石二斗并弓箭槍

至和元年，詔令："各軍選拔將校，武藝均等，按照射箭準確作爲上等。"韓琦又説："奉領詔令，士兵拉滿弩四石二斗連同弓箭槍手符合過

手應舊規選中者，即給挺補守闕押官，然則排連舊制爲虛文矣。請三路兵遇春秋大教，武技出衆者優給賞物，免本營他役，候階級闕，如舊制選補。”奏可。

去的規定選中的人，立即予以提拔升補守闕押官，這樣那麽依次遷升的舊規定就成爲空文了。請求三路士兵遇上春秋季大規模教練，武藝出衆的人優厚地供給賞賜物品，免除本營其他差役，等待階級空缺，按照過去的規定選補。”稟奏得到許可。

治平二年，詔：“河北戰卒三十萬一千、陝西四十五萬九百并義勇等，委總管司訓練，毋得冗占。”

治平二年，詔令：“河北戰士三十萬一千、陝西四十五萬零九百連同義勇等，委托總管司訓練，不准過多占用。”

熙寧元年，詔曰：“國家置兵以備戰守，而主兵之官冗占者衆，肄習弗時，或誤軍事。帥臣、安撫、監司其察所部有占兵不如令者以聞。”十月，樞密院請陝西、河東選三班使臣及士人任殿侍者，以爲河北諸路指使，教習騎軍。或言河朔兵有教閲之名而無其實，請班教法於其軍，久而弗能者，罷爲厢軍。奏可。

熙寧元年，詔令説：“國家設置軍隊用來預備戰争和守衛，可是主管軍隊的官員過多占用的人很多，學習訓練不按時，有時耽誤軍情。統帥、安撫使、監司應當審察所轄有占用士兵不遵照命令的人報告給上面知道。”十月，樞密院請求陝西、河東選拔三班使臣以及軍士擔任殿侍的人，讓他們做河北各路指使，教練騎軍。有人提出河朔軍隊有教練考核的名義却没有實際内容，請求頒布教練法給它們的軍隊，時間很長却没能够做到的，撤銷改成厢軍。稟奏得到許可。

二年，帝常語執政：“並邊訓練士卒，何以得其精熟?”安石對曰：“京東所教兵已精强，願陛下推此法以責邊將，間詔其兵親臨閲試。訓練簡閲有不如詔者罰之，而賞其能者。賞不遺賤，罰不避貴，則法行而將吏加勸，士卒無不奮勵矣。”九月，選置指使巡教諸軍，殿前司四人，馬、步軍司各三人。

二年，皇帝曾經對執政官説：“沿邊訓練士兵，怎麽樣能够讓他們變得精熟?”王安石回答説：“京東所教練的士兵已經精强，希望陛下推行這種辦法用來要求邊疆將領，偶爾詔令那些士兵親自到場檢閲。訓練考核有不符合詔令的懲罰他們，而獎賞那些能幹的人。賞賜不遺漏低賤的，懲罰不迴避高貴的，那麽法令得以推行而且將官更加努力，士兵没有不奮發激勵的了。”九月，選拔安排指使巡回教訓各軍，殿前司四人，馬、步軍司各三人。

三年，帝親閲河東所教排手，進退輕捷，不畏矢石。遂詔殿前司，步軍指揮當出戍者，内擇槍刀手伉健者百人，教如河東法，藝精者免役使，以優獎之。

三年，皇帝親自檢閲河東所教練的排手，進退敏捷，不害怕亂箭和石塊。於是便詔令殿前司，步軍指揮應當外出戍守的，在内部選擇槍刀手强健的一百人，按照河東的辦法教練，武藝精熟的人免除役使，用來特别地嘉獎他們。

五年四月，詔在京殿前馬步諸軍巡教使臣，并以春秋分行校試。射命中者第賜銀楪，兵房置籍考校，以多少定殿最。五月，詔以涇原路蔡挺衙教陣隊於崇政殿引見，仍頒諸路。

五年四月，詔令在京城的殿前馬步各軍巡回教練的使臣，一并按春季秋季分别進行考試。射箭中靶的人依次賞賜銀楪，兵房設立名籍考核，按照多少决定最差和最好。五月，詔令將涇原路蔡挺分行教練陣隊在崇政殿引見，并頒發給各

其法：五伍爲隊，五隊爲陣，陣橫列，騎兵二隊亦五伍列之。其出皆以鼓爲節，束草象人而射焉，中者有賞。馬步皆前三行槍刀，後二行弓弩，附隊以虎蹲弩、床子弩各一，射與擊刺迭出，皆聞金即退。預籍人馬之强者隱於隊中，遇可用，則别出爲奇。帝以其點閱周悉，常有出野之備，故令頒行。

六年，詔："河北四路承平日久，重於改作，苟遂因循，益隳軍制。其以京東武衛等六十二營隸屬諸路，分番教習，餘軍并分遣主兵官訓練。"九月，詔："自今巡教使臣校殿最，雖以十分爲率，其事藝第一等及九分已上，或射親及四分，雖殿，除其罰；第二等事藝及八分，或射親不及三分，雖最，削其賞。"十月，選涇原土兵之善射者，以教河朔騎軍馳驟野戰。帝曰："裁并軍營，凡省軍員四千餘人，此十萬軍之資也。儻訓練精勇，人得其用，不惟勝敵，亦以省財。"安石等曰："陛下頻年選擇使臣，專務訓練，間御便殿躬親試閱，賞罰既明，士卒皆奮。觀其技藝之精，一人爲數夫之敵，此實國家安危所繫也。"是時，帝初置内教法，旬一御便殿閱武，校程其能否而勸沮之，士無不争勸者。

七年，詔教閱戰法，主將度地之形，隨宜施行。二月，詔："自今歲一遣使，按視五路安撫使以下及提舉教閲諸軍義勇保甲官，課其優劣以聞而誅賞之。"

八年，詔："在京諸軍營屯迫隘，馬無所調習。比創四教場，益寬大，可以馳騁。其令騎軍就教者，日輪一營，以馬走驟閱習。"五月，臧景陳

路。它的方法是：五個伍組成隊，五隊組成陣，陣橫着排列，騎兵二隊，也是五伍排列。他們出動都是用鼓作爲節拍，扎稻草人來射它，射中的人有賞。馬步都是前三行槍刀，後二行弓弩，用虎蹲弩、床子弩各一附隨在隊後，射箭和擊刺交迭出動，全都聽到鉦聲立即撤退。預先登記强壯的人馬隱藏在隊中，遇上能够使用時，就另外出動作爲奇兵。皇帝認爲它檢查考核周到詳盡，經常有出征野戰的準備，所以下令頒行。

六年，詔令："河北四路太平的日子很長了，難以重作更改，如果就此因循守舊，更加敗壞軍制。應當將京東武衛等六十二營隸屬各路，分批教練，其餘軍隊一并分頭派遣主管軍隊的官員訓練。"九月，詔令："從今以後巡回教練使臣考核最差和最好，雖然按照十分作爲標準，如果武藝第一等够九分以上，或者射箭準確够四分，即使是最末名，免除他的懲罰；第二等武藝够八分，或者射箭準確不到三分，即使是第一名，削去他的賞賜。"十月，選拔涇原土兵當中擅長射箭的人，用來教練河朔騎軍在野外疾奔作戰。皇帝説："裁減合并軍營，共裁省軍員四千多人，這是十萬軍隊的供給。如果訓練精强，人人能够派用，不祇是戰勝敵人，也因此節省財用。"王安石等説："陛下連年選拔使臣，專門從事訓練，有時駕臨便殿親自考核檢閱，賞罰已經分明，士兵全都振奮。看他們技藝那麽精熟，一個人是幾個人的對手，這實在是國家安危所維係的。"這時，皇帝剛剛設立内教法，十天親自到便殿閱兵一次，考核他們行和不行來鼓勵或批評他們，士兵没有不争先努力的。

七年，詔令考核戰術，主將測量地理的形勢，根據適宜情況施行。二月，下詔："從今以後每年派遣使者一次，巡察五路安撫使以下以及提舉教閱各軍義勇保甲官員，考核他們的優劣來上報然後懲罰或獎賞他們。"

八年，詔令："在京城的各軍軍營狹窄，馬匹没有場地調教。近來新建四處教場，增加寬度，可以驅馬馳騁。應當命令接受教練的騎軍，每天輪流一營，用馬跑動和快奔進行考核訓練。"

馬射六事：一、順鬃直射，二、背射，三、盤馬射，四、射親，五、野戰，六、輪弄，各爲説以曉射者。詔依此教習。八月，帝令曾孝寬視教營陣。大閲八軍陣於荆家陂，訖事大賞。

五月，臧景陳述騎馬射箭六件事：一、順着馬鬃直射，二、背着射，三、跨馬發射，四、射靶，五、野外作戰，六、舞弄輪，分别進行説明用來告訴射箭的人。詔令照此教練。八月，皇帝命令曾孝寬察看訓教軍營戰陣。在荆家陂大規模地檢閲八軍陣，事情完畢大行賞賜。

元豐元年十月，詔立在京校試諸軍技藝格，第爲上中下三等。步射，六發而三中爲一等，二中爲二等，一中爲三等。馬射，五發驟馬直射三矢、背射二矢，中數、等如步射法。弩射，自六中至二中，床子弩及炮自三中至一中，爲及等。并賞銀有差。槍刀并標排手角勝負，計所勝第賞。其弓弩墜落，或縱矢不及堋，或挽弓破體，或局而不張，或矢不滿，或弩跻不上牙，或擭不發，或身倒足落，并爲不合格。即射已中賞，餘箭不合格者，降一等。無可降者，罷之。

元豐元年十月，詔令定立在京城考試各軍武藝標準，依次分成上中下三等。走路射箭，六發而三中是第一等，二中是二等，一中是三等。騎馬射箭，五發奔馬直射三箭、背射二箭，射中數、等級同步行射箭的規定一樣。射弩，從六中到二中，床子弩以及炮從三中到一中，是合格。一并賞銀不等。槍刀連同盾牌手較量勝負，計算所勝的次數依次賞賜。如果弓弩掉落，或者射箭不到箭靶，或者拉弓不合規矩，或者局促張不開，或者箭數不滿，或者踩弩合不上弩牙，或者抓着弓不發射，或者身體倒下脚落地，都是不合格。就是射箭已經射中受賞，其餘各箭不合格的人，降低一等。没有可以往下降的人，罷免他們。

是月，賈逵、燕達等言："近者增損東南排弩隊法，與東南所用兵械不同，請止依東南隊法，以弩手代小排。若去敵稍遠則施箭，近則左手持弩如小排架隔，右手執刀以備斬伐，與長兵相參爲用。"詔可，其槍手仍以標兼習。十一月，京西將劉元言："馬軍教習不成，請降步軍；又不成，降厢軍。"乃下令諸軍，約一季不能學者，如所請降之。十二月，詔："開封府界、京東西將兵，十人以一人習馬射，受教於中都所遣教頭；在京步軍諸營弓箭手，亦十人以一人習馬射，受教於教習馬軍所。藝成，則展轉分教于其軍。"

這個月，賈逵、燕達等説："近來增删東南排弩隊法，和東南所使用的兵器不一樣，請求衹是依照東南隊法，用弩手代替小排。如果距離敵軍稍遠那麽就放箭，相近那麽就左手拿着弩像小盾牌那樣支撑隔擋，右手拿着刀用來預備砍殺，和長兵器相互混合使用。"詔令許可，那些槍手仍然兼用標練習。十一月，京西將領劉元説："馬軍教練不成功，請求降爲步軍；又不成功，降成厢軍。"便下令各軍，約定一個季度不能够學成的人，按照所請求的貶降他們。十二月，詔令："開封府界、京東、京西將兵，十人中用一人學習騎馬射箭，接受京城所派遣的教頭的指教；在京城的步軍各營弓箭手，也是十人中用一人學習騎馬射箭，在教習馬軍所接受指教。武藝學成，就輾轉分頭在他們的軍中教授。"

二年四月，遣内侍石得一閲視京西第五將所教馬軍。五月，得一言其教習無狀，詔本將陳宗等具析。宗等引罪，帝責曰："朝廷比以四方驕悍

二年四月，派遣内侍石得一檢視京西第五將所教訓馬軍。五月，石得一説他們教練没有成績，詔令該將陳宗等一一分析。陳宗等自認罪過，皇帝責備道："朝廷近來認爲四方驕悍是值

爲可虞，選置將臣分總禁旅，俾時訓肄，以待非常。至於部勒規模，悉經朕慮，前後告戒已極周詳。使宗等稍異木石，亦宜略知人意。尸禄日久，既頑且慵，苟遂矜寬，實難勵衆，可并勒停。”是月，詔殿前、步軍司兵各置都教頭掌隸教習之事，弩手五營、弓箭手十營、槍刀標排手五營各選一人武藝優者奏補。逐司各舉散直二人爲指使，罷巡教使臣。是日，詔河東、陝西諸路：“舊制，馬軍自十月一日馳射野戰，至穀雨日止。塞上地凉，自今教起八月，止五月一日。”七月，詔諸路教閲禁軍毋過兩時。九月，内出教法格并圖象頒行之。步射執弓、發矢、運手、舉足、移步，及馬射、馬使蕃槍、馬上野戰格鬥，步用標排，皆有法象，凡千餘言，使軍士誦習焉。

得憂慮的，選設將官分别統領禁軍，讓他們時時訓習，用來對付意外變故。至於部署約束規制格局，全部經過我的考慮，前後告誡已經極其周全詳盡。假使陳宗等和草木石頭稍稍不同，也應該略微瞭解别人的用意。空受俸禄不治理軍務的時間很長，又愚妄又懶散，如果就此憐憫寬大，實在難以激勵衆人，可以一并停職除名。”這一月，詔令殿前、步軍司軍隊各設都教頭掌管教練的事情，弩手五營、弓箭手十營、槍手盾牌手五營各選一名武藝優異的人上奏遷補。各司分别推舉散直二人擔任指使，撤銷巡回教導的使臣。這天，詔令河東、陝西各路：“過去規定，馬軍從十月一日騎馬射箭野外作戰，到穀雨那天停止。邊塞地寒，從今以後教練從八月開始，五月一日停止。”七月，詔令各路教練考核禁軍不要超過兩個季節。九月，内廷拿出教練法則連同圖像頒行它們。步行射箭拿弓、發箭、動手、抬脚、移動脚步，以及騎馬射箭、騎馬使用蕃槍、馬上野戰格鬥，步行使用盾牌，全都有法則和圖像，總共一千多字，讓軍士誦讀學習它們。

四年五月，詔東南諸路轉運、提點刑獄司，體量將兵自降教閲新法之後，軍士有所倍費以聞。蓋自團立將兵以來，軍人日新教閲，舊資技藝以給私費者，悉無暇爲故也。

四年五月，詔令東南各路轉運、提點刑獄司，考察將兵自從下發教練考核新規定以後，軍士有增加一倍費用的情况上報。大概自從組建將兵以來，軍人每天更新訓練，過去憑藉武藝以供私人花費效勞，全都没有空去做的緣故。

六年，從郭忠紹之請，步軍弩手第一等者，令兼習神臂弓。

六年，聽從郭忠紹的請求，步軍弩手第一等的人，命令兼練神臂弓。

七年八月，詔開封府界、京東西路專選監司提舉教閲。神宗留心武備，既命立武學、校《七書》以訓武舉之士，又頒兵法以肄軍旅，微妙淵通，取成于心，群臣莫望焉。

七年八月，詔令開封府界、京東路、京西路專門選派監司提舉教練考核。神宗留意軍備，已經命令建立武學、考訂《七書》用來訓導武舉的士人，又頒布兵法用來讓軍隊學習，機微奥妙的淵博通達，在心裏取得成功，臣下没有比得上的。

元祐元年四月，右司諫蘇轍上言：“諸道禁軍自置將以來，日夜按習武藝，將兵皆蚤晚兩教，新募之士或終日不得休息。今平居無事，朝夕虐之以教閲，使無遺力以治生事，衣食殫盡，憔悴無聊，緩急安得其死

元祐元年四月，右司諫蘇轍對皇上提出：“各路禁軍自從設將以來，日夜照練武藝，將兵全都早晚教練兩次，新招募的士兵有時整天不能够休息。如今平素没有情况，早晚虐待他們來教練考核，讓他們没有剩餘的力量來經營生計，衣食全無，憔悴無以爲生，緊急時怎麽能够得到他

力！請使禁軍，除新募未習之人，其餘日止一教。”是月，朝請郎任公裕言：“軍中誦習新法，愚憒者頗以爲苦。夫射志於中，而擊刺格鬥期於勝，豈必盡能如法?”樞密院亦以爲元降教閲新法自合教者指授，不當令兵衆例誦。詔從之。九月，樞密院奏：“異時馬軍教御陣外，更教馬射。其法：全隊馳馬皆重行爲‘之’字，透空發矢，可迭出，最便利。近歲專用順鬃直射、抹鞦背射法，止可輕騎挑戰，即用衆乃不能重列，非便。請自今營閲排日，馬軍‘之’字射與立背射，隔日互教。”詔可。

們拼死效力！請求讓禁軍，除了新近招募没有學過的人，其餘的每天僅僅教練一次。”這一月，朝請郎任公裕説：“軍隊中誦讀學習新規定，愚蠢糊塗的人認爲相當苦。射箭目的在於射中，而擊刺格鬥希望的是打勝，怎麽一定全能像規定的那樣?”樞密院也認爲原先下發的教練考核新規定自然應當由教導的人指點傳授，不應當命令士兵們一概誦習。詔令聽從了它。九月，樞密院稟奏：“將來馬軍教授駕馭臨陣以外，進一步教練騎馬射箭。它的方法是：全隊驅馳戰馬全都行列重叠組成‘之’字，透過空隙發箭，能够交迭發出，最是便利。近年專門使用順着馬鬃直射、輕按鞦帶從背上發射的方法，僅能輕裝騎兵挑戰，也就是用很多人便不能够重叠排列，不方便。請求從今軍營考核編排的時候，馬軍‘之’字射和站起來背射，隔天交錯教練。”詔令許可。

三年五月，罷提舉教習馬軍所。

三年五月，廢除提舉教習馬軍所。

六年六月，三衙申樞密院，乞近伏七十日依令式放諸軍教。王嚴叟白韓忠彦曰：“景德故事，皆内侍省檢舉傳宣，今但歲舉爲常，則不復見朝廷恩意。”忠彦以爲然，又開陳太皇太后。曰：“如此則爲常事，待處分内侍省。”遂詔：“今後入伏，遣中侍傳宣諸軍住教。”

六年六月，三衙報告樞密院，乞求接近伏天的七十日依照條令規定放免各軍教練。王嚴叟告訴韓忠彦説：“景德時的舊例，全都是内侍省審察提出傳達命令，如今衹是每年舉行成爲常例，那麽就不再顯現得出朝廷的恩情了。”韓忠彦認爲是這樣，又向太皇太后開導陳説。説：“像這樣那麽就成爲經常的事情，將要吩咐内侍省。”於是便下詔：“今後進入伏天，派遣内侍傳達命令各軍停止教練。”

紹聖元年三月，樞密院言：“禁軍春秋大教賞法，每千人增取二百一十人，給賞有差。”從之。

紹聖元年三月，樞密院説：“禁軍春秋季大規模教練賞賜規定，每一千人增加選取二百一十人，給予賞賜不等。”聽從了。

二年二月，樞密院言：“馬軍自九月至三月，每十日一次出城淬渲，教習回答野戰走驟向背施放，遇風雪假故權住。”從之。

二年二月，樞密院説：“馬軍從九月到三月，每十天一次出城淬渲，教練回答野外作戰跑動和快奔正面和背面發射，遇上風雪放假或有事暫停。”聽從了它。

三年五月，詔在京、府界諸路禁軍格鬥法，自今并依元豐條法教習。七月，詔選弩手兼習神臂弓。八月，詔：“殿前、馬步軍司見管教頭，别選事藝精强、通曉教像體法者，展轉教習。其弓箭手馬、步射射親，用點

三年五月，詔令在京城、開封府界各路禁軍格鬥法，從今一并依照元豐條令教練。七月，詔令選拔弩手兼練神臂弓。八月，詔令：“殿前、馬步軍司目前所轄教頭，另外挑選武藝精强、通曉教練圖像格局法式的人，反覆教練。那些弓箭手騎馬、步行射箭射手射靶，用一點藥包住手指

藥包指及第二指知鏃，并如元豐格法。”是月，又詔復神臂弓射法爲百二十步。

以及第二指把着箭頭，一并按照元豐法式標準。”這一月，又詔令恢復神臂弓射法是一百二十步。

元符元年十月，曾布既上巡教使臣罰格，因言：“祖宗以來，御將士常使恩歸人主，而威令在管軍。凡申嚴軍政，豈待朝廷立法而後施行耶？是管軍失職矣。”帝深以爲然。

元符元年十月，曾布已經呈上巡回教練使臣懲罰規定，便説：“祖宗以來，統治將士常常是讓恩德歸屬君主，而威嚴的軍令出自管軍。大凡嚴明軍事政令，難道要等待朝廷訂立法規以後纔施行嗎？這是管軍失職了。”皇帝認爲非常正確。

政和元年二月，詔：“春秋大教，諸軍弓弩斗力，并依元豐舊制。”

政和元年二月，詔令：“春季秋季大規模教練，各軍弓弩拉挽斗力，一并依照元豐舊的制度。”

四年五月，臣僚上言：“神臂弓垛遠百二十步，給箭十隻，取五中爲合格，軍中少得該賞，恐惰於習射。送殿前、馬步軍司勘會，將中貼箭數并改爲上垛，其一中貼比兩上垛。”從之。

四年五月，百官進言：“神臂弓箭垛距離一百二十步遠，提供箭十支，取五箭射中的作爲合格，軍中很少得到該得的賞賜，恐怕會對練習射箭産生懈怠。送往殿前、馬步軍司議定審核，將射中箭靶中心的箭數一并改成射上箭垛，射中靶心一次相當於兩次射上箭垛。”聽從了他們。

五年三月，詔：“自今敢占留將兵，不赴教閲，并以違御筆論。不按舉者，如其罪。”十一月，臣僚言：“春秋大教，諸軍弓弩上取斗力高强，其射親中多者，激賞太薄，無以爲勸。”詔依元豐法。

五年三月，詔令：“從今以後膽敢占用留用將兵，不前往接受教練考核，一并按照違反聖旨論處。不審察舉發的人，同他們的罪名一樣。”十一月，百官説：“春秋季大規模教練，各軍弓弩崇尚録取拉挽斗力高强的，那些射箭準確命中很多的人，激勵獎賞太過菲薄，没有辦法進行勉勵。”詔令依照元豐的法令。

八年，詔州郡禁軍出戍外，常留五分在州教閲，從毛友之請也。

八年，詔令州郡禁軍外出戍衛以外，經常留下一半在州裏教練考核，這是聽從了毛友的請求。

重和元年正月，而兵部侍郎宇文粹中進對，論禁軍訓練不精，多充雜役。帝曰：“祖宗軍旅之法最爲密緻，神考尤加意訓習，近來兵官寖以弛慢。古者春振旅，夏茇舍，秋治兵，冬大閲，皆於農隙以講事，大司馬教戰之法，大宗伯大田之禮。細論周制，大抵軍旅之政，六卿無有不總之者。今士人作守倅，任勸農事，不以勸耕稼爲職；管軍府事，不以督訓練爲意。自今如役使班直及禁衛者，當差人捉探懲戒。更候日長，即親御教

重和元年正月，而兵部侍郎宇文粹中進殿奏對，論説禁軍訓練不精，大多擔當各種勞役。皇帝説：“祖宗軍隊的法令最是嚴密細緻，神宗尤其用心訓練，近來統兵官員逐漸地懈怠。古時候春季整頓軍隊，夏季除草平地作爲息宿場所，秋季練兵，冬季大規模考核，全都在農閑時講習軍事，大司馬教導作戰的方法，大宗伯大規模田獵練兵的典禮。仔細地議論周朝制度，大致上軍隊的政務，六卿没有不統管它們的。如今讀書人擔任知州通判，負責勸導農耕的事務，却不把勸勉耕種作爲職責；掌管軍府事務，不把督責訓練放在心上。從今以後如果使唤班直以及禁衛軍的

閲激賞。”尋以粹中所奏參照條令行之。

人，應當派人捕捉探查懲罰。再等過段時候，就親自駕臨檢閲奬勵。”不久將粹中所稟奏的參照條令實行它們。

宣和三年四月，立騎射賞法，其背射上垛中貼者，依步射法推賞。

宣和三年四月，制定騎馬射箭的賞賜辦法，那些從背上發射射上箭垛射中靶心的人，依照步行射箭辦法行賞。

靖康元年二月，詔：“軍兵久失教習，當汰冗濫。今三衙與諸將招軍，惟務增數希賞，但及等杖，不問勇怯。招收既不精當，教習又不以時，雜色占破，十居三四。今宜招兵之際，精加揀擇，既係軍籍，專使教習，不得以雜色拘占。又神臂弓、馬黄弩乃中國長技，宜多行教習，以捍邊騎。仍令間用衣甲教閲，庶使習熟。”四月，詔復置教場，春秋大閲，及復内教法以激賞之。

靖康元年二月，詔令：“士兵長期缺少教練，應當淘汰多餘的人。如今三衙和各將招兵，衹是儘量增加人數希求賞賜，衹要够等長杖，不管勇敢還是懦弱。招收已經不精當，教練又不按時，各種名目的占用耗費，十有三四。如今應該在招兵的時候，精細地加以選擇，已經挂名在軍籍，專門讓他們進行教練，不准用各種名義扣留占用。又神臂弓、馬黄弩乃是中原的長技，應該多進行教練，用來抵禦侵犯邊境的敵騎。仍然命令有時使用軍裝甲胄教練，希望讓他們熟悉。”四月，詔令再設教場，春秋季大規模檢閲，以及恢復内部教練辦法來奬勵他們。

陣法：

熙寧二年十一月，趙禼乞講求諸葛亮八陣法，以授邊將，使之應變。詔郭逵同禼講求，相度地形，定爲陣圖聞奏。

五年四月，詔蔡挺先進教閲陣圖。帝嘗謂：“今之邊臣無知奇正之體者，况奇正之變乎！且天地五行之數不過五，五陣之變，出於自然，非强爲之。”宰相韓絳因請諸帥臣各具戰陣之法來上，取其所長，立以爲法。從之。帝患諸將軍行無行陣之法，嘗曰：“李靖結三人爲隊必有意。星書，羽林皆以三人爲隊，靖深曉此，非無據也。”乃令賈逵、郭固試之。十二月，知通遠軍王韶請降合行條約，詔賜御製《攻守圖》、《行軍環珠》、《武經總要》、《神武祕略》、《風角集占》、《四路戰守約束》各一部，餘令關秦鳳路經略司抄録。

陣法：

熙寧二年十一月，趙禼請求議論研究諸葛亮八陣法，用來教給邊地將領，讓他們應付變故。詔令郭逵和趙禼議論研究，察看測量地形，製成陣圖稟奏給皇上知道。

五年四月，詔令蔡挺首先進呈教閲陣圖。皇帝曾經説：“如今的邊疆大臣没有瞭解奇襲和正面交鋒的本體的人，何况是奇襲和正面交鋒的變化呢！而且天地五行的數目不超過五，五陣的變化，出自自然，不是强行去做它們的。”宰相韓絳便請求讓各位統帥分别開列戰陣的方法來進呈，取它們的長處，將它們制定成法令。聽從了他。皇帝擔心將軍們帶領軍隊行動没有行陣之法，曾説：“李靖組編三人成隊必定有用意。星象之書載，羽林星都是按照三星組成隊，李靖非常通曉這個，不是没有根據的。”便命令賈逵、郭固試行它。十二月，通遠軍知軍王韶請求下發應當實行的條約，詔令賜給皇帝親撰《攻守圖》、《行軍環珠》、《武經總要》、《神武祕略》、《風角集占》、《四路戰守約束》各一部，其餘的命令通過秦鳳路經略司抄録。

六年，詔諸路經略司，結隊并依李靖法，三人爲一小隊，九人爲一中隊，賞罰俟成序日取裁。其隊伍及器甲之數，依涇原路牙教法。九月，趙卨言："欲自今大閲漢蕃陣隊，且以萬二千五百人爲法，旌旗麾幟各隨方色。戰國時，大將之旗以龜爲飾，蓋取前列先知之義。令中軍亦宜以龜爲號。其八隊旗，别繪天、地、風、雲、龍、虎、鳥、蛇。天、地則象其方圓，風、雲則狀其飛揚，龍、虎則狀其猛厲，鳥、蛇則狀其翔盤之勢，以備大閲。"樞密院以爲陣隊旗號若繪八物，應士衆難辨，且其間亦有無形可繪者。遂詔止依方色，仍異其形制，令勿雜而已。

六年，詔令各路經略司，組隊一并依照李靖的辦法，三人組成一小隊，九人組成一中隊，賞罰等到形成次序那天取決裁定。那些隊伍以及武器鎧甲的數量，依照涇原路衙軍教練辦法。九月，趙卨說："想要從今以後大規模檢閲漢族少數民族陣隊，暫且按一萬二千五百人組成陣法，旌旗麾幟分别根據方位顔色。戰國時，大將的旗幟用龜作爲裝飾，大概是取排在前面預先瞭解的意思。命令中軍也應該用龜形作爲旗號。那八個隊的旗幟，分别繪製天、地、風、雲、龍、虎、鳥、蛇。天、地就畫出它們的方和圓，風、雲就描繪它們的飛揚，龍、虎就描繪它們的凶猛，鳥、蛇就描繪它們飛翔盤旋的樣子，以供大規模檢閲。"樞密院認爲陣隊旗號如果繪製八種東西，會讓士兵們難以分辨，况且那中間也有没有形狀可以描繪的東西。於是便下詔衹是按照方位顔色，仍然使得它們的形狀式樣不相同，讓它們不要混雜就行。

七年，又命吕惠卿、曾孝寬比校三五結隊法。十月，以新定結隊法并賞罰格及置陣形勢等，遣近侍李憲付趙卨曰："陣法之詳已令憲面諭，今所圖止是一小陣，卿其從容析問，憲必一一有説。然置陣法度，久失其傳，今朕一旦據意所得，率爾爲法，恐有未盡，宜無避忌，但具奏來。"繼又詔曰："近令李憲齎新定結隊法并賞罰格付卿，同議可否，因以團立將官，更置陣法，卿必深悉朝廷經畫之意。如日近可了，宜令李憲齎赴闕。"卨奏曰：

七年，又命令吕惠卿、曾孝寬比較考校三五編隊辦法。十月，將新近制定的組隊法連同賞罰標準以及設置陣勢等等，派遣身邊侍從李憲交給趙卨説："陣法的詳細情况已經命令李憲當面説明，如今所畫的僅僅是一個小戰陣，愛卿可以慢慢地分别詢問，李憲一定會一一解説。但是設置戰陣的法則，長期失去傳承，現在朕一旦根據心得，輕率地就制定成法規，恐怕有不周盡的地方，理當不要避諱，儘管列舉稟奏上來。"接着又詔令説："最近命令李憲携帶新近制定的編隊方法連同賞罰標準交給你，共同商議行還是不行，便用來集中設立將官，重新布置陣法，你一定非常瞭解朝廷規劃的意圖。如果近日能够完事，可以讓李憲携帶進京。"趙卨稟奏道：

置陣之法，以結隊爲先。李靖以五十人爲一隊，每三人自相得者結爲一小隊，合三小隊爲一中隊，合五中隊爲一大隊，餘押官、隊頭、副隊頭、左右傔旗五人即充五十，并相依附。今聖制：每一大隊合五中隊，五十人

布置戰陣的方法，把組隊作爲最先的事。李靖將五十人組成一隊，每三人自己互相投合的組成一小隊，集中三小隊組成一中隊，會合五中隊組成一大隊，其餘押官、隊頭、副隊頭、左右傔旗五人就充作五十，一并共同依附。如今皇上的規定是：每一大隊會合五中隊，五十人組成它；中隊會合三小

爲之；中隊合三小隊，九人爲之；小隊合三人爲之，亦擇心意相得者。又選壯勇善槍者一人爲旗頭，令自擇如己藝、心相得者二人爲左右傔；次選勇悍者一人爲引戰；又選軍校一人執刀在後，爲擁隊。凡隊内一人用命，二人應援；小隊用命，中隊應援；中隊用命，大隊應援；大隊用命，小隊應援。如逗撓觀望不即赴救，致有陷失者，本隊委擁隊軍校，次隊委本轄隊將，審觀不救所由，斬之。其有不可救，或赴救不及，或身自受敵，體被重創，但非可救者，皆不坐。其説雖與古同，而用法尤爲精密。此蓋陛下天錫勇智，不學而能也。

然議者謂四十五人而一長，不若五人而一長之密。且以五人而一長，即五十人而十長也，推之於百千萬，則爲長者多，而統制不一也。至如周制：五人爲伍，屬之比長；五伍爲兩，屬之閭胥；四兩爲卒，屬之族師；五卒爲旅，屬之黨正；五旅爲師，屬之州長；五師爲軍，屬之命卿。此猶今之軍制，百人爲都，五都爲營，五營爲軍，十軍爲廂。自廂都指揮使而下，各有節級，有員品，亦昔之比長、閭胥、族師、黨正之任也。

議者謂什伍之制，於都法爲便，然都法恐非臨陣對敵决勝之術也。况八陣之法，久失其傳，聖制一新，稽之前聞，若合符節。夫法一定，易以致人。敵好擊虚，吾以虚形之；敵好背實，吾以實形之。然而所擊者非其

隊，九人組成它；小隊集中三人組成它，也選擇心意相合的人。又挑選强壯勇敢擅長使槍的一人擔任旗頭，讓他選擇跟自己武藝相像、心意相合的二人做左右隨從；其次選擇勇敢强悍的一人充當引戰；又挑選軍校一名拿着刀在後面，擔任擁隊。大凡隊中一人執行命令，二人接應援助；小隊執行命令，中隊接應援救；中隊執行命令，大隊接應援救；大隊執行命令，小隊接應援救。如果逗留觀望不立即前往援救，造成有失陷的情况的人，本隊委托擁隊軍校，次隊委托該統轄隊將，審查不援救的原因，殺了他們。如果有無法援救，或者前去援救已經來不及，或者自己遭遇敵軍，本身受到沉重打擊，衹要不是能够救助的，全都不問罪。這種説法雖然和古代的相同，可是使用方法尤其精密。這大概是陛下有天賜的勇敢和智慧，没學過就會了。

然而議論的人認爲四十五人設一長，不如五人設一長那麽周密。暫且按五人設一長，就是五十人而有十長，類推到一百萬一千萬，那麽做長的人很多，可是統領制約却不一致。至於周朝的制度：五人組成伍，將他們隸屬比長；五伍組成兩，將他們隸屬閭胥；四兩組成卒，將他們隸屬族師；五卒組成旅，將他們隸屬黨正；五旅組成師，將他們隸屬州長；五師組成軍，將他們隸屬命卿。這就好像現在的軍制，一百人組成都，五都組成營，五營組成軍，十軍組成廂。從廂都指揮使以下，分别有節級，有員品，也是從前的比長、閭胥、族師、黨正那樣的職務。

議論的人認爲什伍的制度，對於都法是便利的，然而都法恐怕不是臨陣對敵决勝的戰術啊。况且八陣的方法，長期失去傳承，皇上重新制定一遍，根據古代傳聞稽考它們，好像兩相吻合。那個辦法一旦確定，容易俘獲敵人。敵人喜歡襲擊空虚，我們就布置空虚的陣形；敵人喜歡遠離堅實，我們就

虛，所背者非其實，故逸能勞之，飽能飢之，此所謂致人而不致於人也。

按照堅實的樣子布陣。可是敵人所攻擊的并不是空虛的，所遠離的并不是堅實的，所以安逸的能使得他們勞頓，飽食的能使得他們挨餓，這就是所說的抓到敵人却不被敵人抓到。

七年七月，詔諸路安撫使各具可用陣隊法，及訪求知陣隊法者以聞。九月，崇儀使郭固以同詳定古今陣法賜對，於是內出《攻守圖》二十五部付河北。

七年七月，詔令各路安撫使分別開列可以使用的陣隊法，以及訪求懂得陣隊法的人報告給上面知道。九月，崇儀使郭固因同詳定古今陣法特賜上殿應對，在這時內廷拿出《攻守圖》二十五部交給河北。

八年二月，帝批："見校試七軍營陣，以分數不齊，前後抵牾，難爲施用。可令見校試官摭其可取者，草定八軍法以聞。"初，詔樞密院曰："唐李靖兵法，世無全書，雜見《通典》，離析訛舛。又官號物名與今稱謂不同，武人將佐多不能通其意。令樞密院檢詳官與王震、曾收、王白、郭逢原等校正，分類解釋，令今可行。"又命樞密院副都承旨張誠一、入內押班李憲與震、逢原行視寬廣處，用馬步軍二千八百人教李靖營陣法。以步軍副都指揮使楊遂爲都大提舉，誠一、憲爲同提舉，震、逢原參議公事，夏元象、臧景等爲將副、部隊將、幹當公事，凡三十九人。

八年二月，皇帝批示："目前檢驗校準七軍營陣，因分數不相同，前後抵觸矛盾，很難推行使用。可以命令目前檢驗校準官員選擇其中可取的部分，起草擬定八軍法來報告。"起初，詔令樞密院説："唐代李靖的兵法，世上没有完整的書，散見於《通典》，零碎錯誤。又官號物名和現在的稱謂不一樣，武士將佐大多不能够明白它們的意思。命令樞密院檢詳官和王震、曾收、王白、郭逢原等人訂正，分類解釋，使得今天可以施行。"又命令樞密院副都承旨張誠一、入內押班李憲和王震、郭逢原巡視寬敞的場地，用馬步軍二千八百人教練李靖的營陣法。讓步軍副都指揮使楊遂擔任都大提舉，張誠一、李憲擔任同提舉，王震、郭逢原參議公事，夏元象、臧景等擔任將副、部隊將，幹當公事，一共三十九人。

誠一等初用李靖六花陣法，約受兵二萬人爲率，爲七軍，內虞候軍各二千八百人，取戰兵千九百人爲七十六隊，戰兵內每軍弩手三百，弓手三百，馬軍五百，跳蕩四百，奇兵四百，輜重每軍九百，是爲二千八百人。帝諭近臣曰：

張誠一等起初使用李靖的六花陣法，規定接受士兵二萬人作爲標準，組成七軍，其中虞候軍各二千八百人，取戰士一千九百人組成七十六隊，戰士當中每軍弩手三百，弓手三百，馬軍五百，跳蕩兵四百，奇兵四百，輜重兵每軍九百，這是二千八百人。皇帝告訴身邊大臣説：

黄帝始置八陣法，敗蚩尤於涿鹿。諸葛亮造八陣圖於魚復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晉桓温見之曰："常山蛇勢。"此即九軍陣法也。至隋韓擒虎深明其法，以授其甥李靖。靖以時遇久亂，

黄帝開始設置八陣法，在涿鹿打敗了蚩尤。諸葛亮在魚復廣闊的沙原之上製造《八陣圖》，將石塊壘成八行。晉桓温看見它説："是常山之蛇的陣勢。"這就是九軍陣法啊。到了隋朝韓擒虎非常瞭解那種方法，將它傳授給他的外甥李靖。李靖因爲當時遇

將臣通曉者頗多，故造六花陣以變九軍之法，使世人不能曉之。大抵八陣即九軍，九軍者方陣也。六花陣即七軍，七軍者圓陣也。蓋陣以圓爲體，方陣者内圓而外方，圓陣即内外俱圓矣。故以方圓物驗之，則方以八包一，圓以六包一，此九軍六花陣之大體也。六軍者，左右虞候軍各一，爲二虞候軍；左右廂各二，爲四廂軍；與中軍共爲七軍。八陣者，加前後二軍，共爲九軍。開國以來，置殿前、馬步軍三帥，即中軍、前後軍帥之别名；而馬步軍都虞候是爲二虞候軍，天武、捧日、龍神衛四廂是爲四廂軍也。中軍帥總制九軍，即殿前都虞候，專總中軍一軍之事務，是其名實與古九軍及六花陣相符，而不少差也。今論兵者俱以唐李筌《太白陰經》中陣圖爲法，失之遠矣。

上長期動亂，將臣通曉的人相當多，所以製造六花陣來改變九軍的陣法，使得一般人不能够瞭解它。大致上八陣就是九軍，九軍是方陣。六花陣就是七軍，七軍是圓陣。大概陣勢將圓作爲主體，方陣是裏面圓而外部方，圓陣就是内外都是圓了。所以拿方的圓的東西來驗證它們，那麽方用八包圍一，圓用六包圍一，這是九軍六花陣的本質要點啊。六軍，是左右虞候軍各一，組成二虞候軍；左右廂各二，組成四廂軍；和中軍共組成七軍。八陣，是加上前後二軍，共成九軍。建國以來，設殿前、馬步軍三統帥，就是中軍、前後軍統帥的别稱；而馬步軍都虞候這是二虞候軍，天武、捧日、龍神衛四廂這是四廂軍。中軍統帥總領九軍，就是殿前都虞候，專門總管中軍一軍的事務，這樣它們的形式和内容同古代九軍以及六花陣相符合，一點也不差啊。如今談論兵法的人都按照唐代李筌《太白陰經》當中的陣圖作爲法則，錯得就很厲害了。

朕嘗覽近日臣僚所獻陣圖，皆妄相眩惑，無一可取。果如其説，則兩敵相遇，必須遣使豫約戰日，擇寬平之地，夷阜塞壑，誅草伐木，如射圃教場，方可盡其法爾。以理推之，其不可用决矣。今可約李靖法爲九軍營陣之制。然李筌圖乃營法，非陣法也。朕采古之法，酌今之宜，曰營曰陣，本出于一法，特止曰營，行曰陣；在奇正言之，則營爲正、陣爲奇也。

我曾經觀看近些天百官所獻上的陣圖，全都胡亂地進行迷惑，没有一樣可以采納。果真按照他們説的去做，那麽敵對的雙方遭遇，一定要派遣使者預約交戰日期，選擇寬闊平坦的場地，弄平土堆填滿溝壑，除草砍樹，好像射箭場教練場那樣，纔可以完全實現他們的方法。按照道理來推想，它們不能够使用是肯定的了。如今可以簡化李靖的方法製成九軍營陣的制度。然而李筌的圖是營法，不是陣法啊。我采取古代的方法，參考今天的情況，叫作營叫作陣，原本出自同一方法，僅僅是停留叫作營，行動叫作陣；就突然襲擊和正面交鋒來説它們，那麽營法是正、陣法是奇。

於是以八月大閲八軍陣於城南荆家陂。已事，賜遂而下至指使、馬步軍銀絹有差。

於是便在八月在城南荆家陂大規模地檢閲八軍陣。事情完畢，賞賜楊遂以下到指使、馬步軍銀絹不等。

八年，詔諸路權住教五軍陣，止教四御陣。

八年，詔令各路暫時停止教練五軍陣，僅僅教練四御陣。

九年四月，帝與輔臣論營陣法，謂："爲將者少知將兵之理，且八軍、六軍皆大將居中，大將譬則心也，諸軍四體也，運其心智，以身使臂，以臂使指，攻左則右救，攻右則左救，前後亦然，則軍何由敗也！"

九年四月，皇帝和輔佐大臣討論營陣法，說："擔任將軍的人很少懂得帶兵的道理，而且八軍、六軍全都是大將在中間，大將打比方說就是心臟，衆軍是四肢，運用其思想和智慧，用身體指揮手臂，用手臂指揮手指，進攻左邊那麽右邊援救，攻擊右邊那麽左邊援救，前後也是這樣，那麽軍隊憑什麽會失敗呢！"

元豐四年，以九軍法一軍營陣按閱於城南好草陂，已事，獎諭。

元豐四年，按照九軍法統一軍隊營陣在城南好草陂檢閱，事情完畢，獎勵曉諭。

七年，詔："已降五陣法，令諸將教習，其舊教陣法并罷。"蓋九軍營陣爲方、圓、曲、直、鋭，凡五變，是爲五陣。

七年，詔令："已經下發五陣法，命令各將教練，那些從前所教陣法一并廢除。"大概因爲九軍營陣形成方、圓、曲、直、鋭，共五種變化，這是五陣。

元祐元年，高翔言，乞以御陣與新陣法相兼教閱，從之。蓋元豐七年，詔專用五陣法，而舊教御陣遂廢；至是，復令互教。

元祐元年，高翔說，請求將御陣和新陣法相兼教練考核，聽從了他。原來在元豐七年，詔令專門使用五陣法，而從前教練的御陣便廢除了；到這時，再次命令交替教練。

紹聖三年，復罷教御陣。

紹聖三年，又停止教練御陣。

大觀二年，詔以五陣法頒行諸路。

大觀二年，詔令將五陣法頒行各路。

靖康元年，監察御史胡舜陟奏："通直郎秦元所著兵書、陣圖、師律三策、大八陣圖一、小圖二，皆酌古之法，參今之宜，博而知要，實爲可用。"詔令賜對。當時君臣雖無雄謀遠略，然猶切切焉以經武爲心。

靖康元年，監察御史胡舜陟禀奏："通直郎秦元所撰寫的兵書、陣圖、師律三策、大八陣圖一、小圖二，全都斟酌古代的方法，參照現今的情况，廣博却懂得體要，實在是可以行用的。"詔令賜他進殿應對。當時君臣雖然没有遠大的謀略，但還是急迫地將整治武備放在心上。

高宗建炎元年，始頒樞密院教閱法，專習制禦摧鋒破敵之藝、全副執帶出入、短椿神臂弓、長柄刀、馬射穿甲、木挺。每歲擬春秋教閱法，立新格。神臂弓日給箭二十，射親去垛百二十步。刀長丈二尺以上，氈皮裹之，引鬥五十二次，不令刀頭至地。每營選二十人閱習，經兩閱者五十人爲一隊，教習分合，隨隊多少，分隸五軍。每軍各置旗號，前軍緋旗，飛鳥爲號；後軍皂旗，龜爲號；

高宗建炎元年，開始頒布樞密院教練考核辦法，專門練習支配挫敗先鋒攻破敵軍的技藝、全副武裝出入、短樁神臂弓、長柄刀、騎馬射箭穿甲胄、木棒。每年擬議春秋季教練考核辦法，定立新的標準。神臂弓每天提供箭二十支，射箭準確距離箭垛一百二十步。刀長一丈二尺以上，用氈皮包裹它，持刀打鬥五十二次，不讓刀頭落到地上。每營選拔二十人練習，經過兩次檢閱的人五十人組成一隊，教練時分散或集中，根據隊的多少，分別隸屬五軍。每軍分别設置旗號，前軍是紅色旗，飛鳥作爲標識；後軍是黑色旗，龜

左軍青旗，蛟爲號；右軍白旗，虎爲號；中軍黄旗，神人爲號。又别以五色物號制招旗、分旗。舉招旗，則五軍以旗相應，合而成陣；舉分旗，則五軍以旗相應，分而成隊。左右前却，或分藏爲伏，或分出爲奇，皆舉旗爲號。更鳴小金、應鼓，備瞻望不及者。豫約伏藏之所，緩鳴小金即止，急鳴應鼓即奇兵出陣趁戰，急鳴小金即伏兵出。其春秋大教推賞，依海行格法。

作爲標識；左軍是青色旗，蛟龍作爲標識；右軍是白色旗，虎作爲標識；中軍是黄色旗，仙人作爲標識。又另外用五種顏色的動物標識製成招旗、分旗。舉起招旗，那麽五軍用旗幟互相呼應，集合組成戰陣；舉起分旗，那麽五軍用旗幟互相呼應，分散成爲隊伍。左右進退，或者分散隱藏進行埋伏，或者分别出動成爲奇兵，全都舉旗作爲號令。進而敲響小金鉦、小應鼓，防備來不及瞭望的情况。預先約定在埋伏的地方，慢慢地敲響小金鉦就立即停止，急促地敲響小鼓奇兵就立即出陣迅速參戰，猛敲小金鉦伏兵就立即出動。當在春秋季大規模教練行賞，依照全國通行的法規。

李綱言："水戰之利，南方所宜。沿河、淮、海、江帥府、要郡，宜效古制造戰船，以運轉輕捷安穩爲良。又習火攻，以焚敵舟。"詔命楊觀復往江、浙措置，河、淮别委官。三年，親閲水軍于鎮江登雲門外。

李綱説："水戰的便利，適宜於南方。沿河、淮、海、江安撫使司、重要州郡，應該仿效古代的制度製造戰船，按照運轉輕快安穩的程度作爲良好的標準。又練習放火進攻，用來燒毁敵船。"詔令楊觀復前往江、浙安排處理，河、淮另外委派官員。三年，親自在鎮江登雲門的外面檢閲水軍。

紹興四年，詔内殿按閲神武中軍官兵推賞。

紹興四年，詔令在内殿考核神武中軍官兵推恩行賞。

二十四年，臣僚言："州郡禁卒，遠方縱弛，多不訓練，春秋教閲，臨時備數，乞申嚴舊制。"

二十四年，百官説："州郡禁軍士兵，在遠方放縱懈怠，大多不加訓練，春秋季教練考核，臨時充數，請求嚴明過去的規定。"

三十一年，詔："比聞諸路州廂禁軍、土軍，有司擅私役，妨教閲。帥府其嚴責守兵勤兵歸營，訓練精熟，以備點視。"

三十一年，詔令："近來聽到各路州廂軍禁軍、土軍，官吏擅自役使，妨礙教練考核。安撫使司應當嚴格地要求守兵役兵返回軍營，訓練精熟，用來預備審查考核。"

孝宗乾道二年，幸候潮門外，次幸白石閲兵，三衙率將佐道駕，射生官兵就御輦下獻所獲。是日，有數將獨手運大刀，上曰："刀重幾何？"李舜舉奏："刀皆重數十斤。"有旨："卿等教閲精明。"又諭陳敏曰："軍馬衣裝整肅如此。"特錫賚鞍馬、金帶，士卒推賞有差。

孝宗乾道二年，皇上駕臨候潮門外，接着駕臨白石檢閲軍隊，三衙率領將佐引導鑾駕，射獵的官兵就在皇上車駕下面獻上所獵獲的野物。這天，有幾名將官單手揮動大刀，皇上説："刀重多少？"李舜舉奏道："刀全都重幾十斤。"有聖旨："你們教練精明。"又告訴陳敏説："兵馬衣裝像這樣地整齊肅正。"特旨賞賜坐騎、金帶，士兵推恩行賞不等。

四年，幸茅灘教閲。舉黄旗，連三鼓，變方陣；五鼓，舉白旗，變圓

四年，親臨茅灘檢閲。舉起黄旗，連續擊鼓三次，變成方陣；擊鼓五次，舉起白旗，變成圓

陣；次二鼓，舉赤旗，變鋭陣；青旗，變直陣。畢事，上大悦，賞賚加倍。兵分東西，呈大刀火炮，上問李舜舉："按閲比曩時如何？"舜舉奏："今日之兵，陛下親訓練，撫以深恩，錫以重賞，忠勇倍常。"

乾道中，詔弓箭手元射一石四斗力升加三斗，元射一石力升加五斗，弩手元射四石力升加五斗，元射兩石七斗力升加八斗，進秩推賞有差。宰執進射親賞格，虞允文曰："拍試以斗力升請給，今用射親定賞，恐不加意斗力。"上曰："然。他日雖强弓弩可以取勝，若止習射親，則斗力不進。此賞格不須行。"

淳熙間，立槍手及射鐵簾格。上謂輔臣曰："聞射鐵簾，諸軍鼓躍奮厲。"周必大曰："兵久不用，此輩無進取，自然氣惰。今陛下激勸告戒，人人皆勝兵。"於是殿前、步軍司諸軍及馬軍舊司弓弩手，射鐵簾合格兵共一千八百四十餘。詔中垛簾弓箭手一石二斗力十箭，弩手四石力八箭，依格進兩秩，各賜錢百緡；弓箭手一石力十箭以上，弩手三石力八箭，各進兩秩。詔中外諸軍賞格亦如之。

紹熙元年，詔殿司："許浦水軍并江上水軍歲春秋兩教外，每月輪閲習。沿海水軍準是。"知徽州徐誼言："諸路禁軍，近法以十分爲率，二分習弓，六分習弩，餘二分習槍牌。習弓者聽兼習弩，斗力可以觀其進退，射親可以察其能否。勤惰之實，人有稽考。"詔下諸路遵守之。執政胡晋臣言："比年用射鐵簾推賞，往往獲遷秩，是亦足以作成人才。"上曰："射鐵簾不難，此賞格太濫，其專以武藝精熟爲尚。"

陣；接着擊鼓二次，舉起紅旗，變成鋭陣；舉起青旗，變成直陣。事情完畢，皇上十分高興，賞賜加倍。軍隊分作東西，露出大刀和火炮，皇上詢問李舜舉："檢查考核比起從前怎麼樣？"李舜舉稟奏："今天的士兵，皇上親自訓練，用厚恩加以撫慰，用重賞來賜予，忠誠勇敢倍於平常。"

乾道年間，詔令弓箭手原先射一石四斗弓力增加三斗，原先射一石弓力增加五斗，弩手原先射四石勁力增加五斗，原先射兩石七斗勁力增加八斗，進級行賞不等。宰相執政官進呈射箭準確獎賞規格，虞允文説："拍試根據斗力增加糧餉，如今按照射箭準確决定賞賜，恐怕不再重視斗力。"皇上説："是這樣。將來即使强弓弩可以取勝，如果祇是練習射箭準確，那麼斗力就不會長進。這種獎賞條令不應當施行。"

淳熙年間，制定槍手以及射鐵簾的標準。皇上對輔佐大臣説："聽説射鐵製的射棚，各軍鼓舞跳躍奮發激勵。"周必大説："士兵長期不使用，這些人没有作爲，自然意氣懈怠。如今陛下激勵告誡，人人都成了優秀的士兵。"在這時殿前、步軍司各軍以及馬軍過去管轄的弓弩手，射鐵簾合格的士兵總共一千八百四十多人。詔令射中箭垛鐵簾的弓箭手一石二斗弓力十箭，弩手四石勁力八箭，依照規定進升兩級，分别賜錢一百緡；弓箭手一石弓力十箭以上，弩手三石勁力八箭，分别進升兩級。詔令内外各軍獎賞標準也像這樣。

紹熙元年，詔令殿司："許浦水軍連同江上水軍每年春季秋季兩次教練之外，每月輪流練習考核。沿海水軍準照這個。"徽州知州徐誼説："各路禁軍，最近規定按照十部分作爲標準，二部分練弓，六部分練弩，剩下的二部分練習槍和盾牌。練弓的人聽任兼練弩，斗力可以用來看出他們進步還是退步，射箭準確可以用來考察他們行還是不行。勤奮和懶惰的實情，人人都有考查。"詔令下發各路遵照執行它。執政官胡晋臣説："近年根據射鐵簾推行賞賜，常常獲得升級，這樣也足够用來造就人才。"皇上説："射鐵簾不困難，這種獎賞標準太寬，應當專門按照武藝精

二年，樞密院言："殿、步司諸軍弓箭手，帶甲六十步射，一石二斗力，箭十二，六箭中垛爲本等。弩手，帶甲百步射，四石力，箭十二，五箭中垛爲本等。槍手，駐足舉手攛刺，以四十攛爲本等。主帥委統制、統領較其藝。本等外取升加多者，每軍五千五百人以上弓、弩、槍手各十五人，詣主帥審實，上樞密院覆試。各擇優等二人升轉兩秩，餘人給錢五緡，俟將來再試。"

慶元二年，幸候潮門外大閱。

嘉泰二年，詔將按閱諸軍，賞賚依慶元二年增給。

寶慶二年，莫澤言："州郡禁軍，平時則以防寇盗，有事則以備戎行，實録於朝廷，非州郡可得私役。比年州郡軍政隳廢，吝於廩給，闕額恒多。郡官、主兵官有窠占，寓公有借事，存留者不什一。當教閱時，鈐、總、路分雖號主兵，僅守虚籍，莫敢號召。入教之次，坐作進退殆同兒戲。守臣利虚券不招填，主兵受厚賂改年甲。且一兵請給，歲不下百緡，以小計之，一郡占三百人，是虚費三萬緡也。私役禁軍，素有常憲。守帥闢園池，建第宅，不給餐錢；寓公去城遼絶，類得借兵，擾害鄉閭，近而輔郡至有寓公占四五百兵者。良由兵官之權輕，而私占之禁弛也。乞嚴戒監司、守倅等，止許借厢軍，仍不得妨教閲，餘官雖厢軍亦勿借。"

淳祐十一年，臺臣條陳軍匠不閑閲習之弊。按舊制，禁兵毋私役。比

熟程度作爲上等。"

二年，樞密院説："殿、步司各軍弓箭手，披挂甲胄六十步遠發射，一石二斗弓力，箭十二發，六箭射中箭垛是及格。弩手，披挂甲胄一百步遠發射，四石勁力，箭十二支，五箭射中箭垛是及格。槍手，停脚抬手投刺，按投中四十次作爲及格。主帥委派統制、統領考核他們的武藝。及格之外選取增加很多的人，每軍五千五百人以上弓、弩、槍手各十五人，到主帥面前審查核實，送上樞密院覆核考試。分别選擇優等二人升遷兩級，其餘的人給予錢五緡，等到將來再考試。"

慶元二年，皇上親臨候潮門外大規模檢閲。

嘉泰二年，詔令將要檢閲各軍，賞賜依照慶元二年增加供給。

寶慶二年，莫澤説："州郡禁軍，平時就用來防止强盗，遇有情况就用來備充軍隊，實際是登録在朝廷，不是州郡可以私自役使的。近年州郡軍政廢壞，吝惜給予糧餉，長期缺額很多。州官、主管士兵的官員有各種名目的占用，寄居此地的官吏有借用的情况，留存的人不到十分之一。遇上訓練時，鈐轄、總制、路分都監雖然號稱掌管軍隊，僅僅守着空的軍籍，没人敢發號施令。進行訓練的隊列，坐立進退幾乎跟小兒游戲一樣。知州從缺員的口券當中牟利不招募補缺，主管軍隊的官員收受豐厚的賄賂更改年齡。况且一名士兵的糧餉，每年不低於一百緡，按照少的來計算它，一州占用三百人，這是白白耗費三萬緡啊。私自役使禁軍，一向有固定的法規。知州安撫使開闢園池，興建宅第，不提供飯錢；寄居當地的官員離開城市極遠，大都能够借用士兵，騷擾危害鄉里，近來京城附近州郡甚至有寄居官員占用四五百名士兵的。確實是因爲掌管軍隊的官吏權力小，而且私自占用的禁令弛廢的緣故啊。乞求嚴厲地告誡監司、知州通判等，衹允許借用厢軍，還不准妨礙教練，其餘官員即便是厢軍也不要借給。"

淳祐十一年，諫官分條陳説軍匠不熟悉教練的弊端。按照過去的規定，禁軍不准私自役使。

歲凡州軍屯營駐劄之處，多循舊習，每一州軍匠無慮數百；官無小大各占破，而雕鏤、組綉、攻金、設色之事靡所不有。工藝雖精，擊刺不習，設有小警，何能授甲？乞申嚴帥守及統兵官，應軍匠聽歸營伍閑習訓練，勿競作無益，虛糜廩稍，以妨軍實。”

近年凡是州軍屯營駐扎的地方，大多遵循過去的習慣，每一州軍匠大概有幾百，官吏不論大小分別占用，而且雕刻、綉織、加工金屬、着色這樣的事情都有。工藝雖然精巧，擊刺不練習，假設稍稍有緊急情況，怎麽能够授予兵甲？乞求嚴令安撫使以及統領軍隊的官員，應當聽任軍匠返回隊伍訓練嫻熟，不要争相做些没有用處的事情，白白地浪費糧餉，因而妨害軍事。”

咸淳初，臣僚言：“諸軍統領、統制、正將、副將正欲在軍訓練，閑於武事，一有調用，令下即行，士悉將智，將悉士勇，所向無敵。今江南州郡、沿江制閫置帳前官，專任營運，不爲軍計，實爲家謀，絶無戰陣新功，率從帳前升差。大略一軍僅二三千，而使臣至五六百，以供雜役。”

咸淳初年，百官説：“各軍統領、統制、正將、副將正希望在軍訓練，熟悉軍事，一旦有調遣，命令下達立刻就出發，士兵懂得將領的智謀，將領瞭解士兵的勇敢，到哪裏去都没有敵手。如今江南州郡、沿江制置使司設置帳前官，專門負責營建運輸，不是替軍隊考慮，實在是替自家盤算，根本没有新建戰功，一概從帳前升級。大致上一軍纔二三千，可是使臣竟到五六百，用來供應各種差役。”

九年，臣僚言：“比者招募軍兵，一時徒取充數，以覬賞格。涅刺之後，更不教閲。主兵官苦以勞役，日夜罔休，一或少違，即罹囹圄榜掠之酷，兵不堪命，而死者逃者接踵也。今請以新招軍分隸諸隊，使之熟紀律，習事藝，或旬或月上各郡閲試。”蓋弊至於此，而訓練之制大壞矣。

九年，百官説：“近來招募士兵，暫時僅僅録取充數，用來謀求賞賜。刺字塗墨以後，再也不教練。主管軍隊的官員用勞役來讓他們受苦，日日夜夜没有休止，一旦有時稍稍違命，馬上就遭受囚禁拷打的酷刑，士兵活不下去，因而死亡的逃跑的接連不斷。如今請求將新招募的軍隊分別隸屬各部隊，讓他們熟悉紀律，練習武藝，或者十天或者一月到各州考試。”大概因爲積弊到了這樣的地步，因而訓練的制度敗壞得很厲害了。

宋史卷一百九十六

志第一百四十九

兵(十)

遷補之制　屯戍之制

遷補之制

自殿前、侍衛馬步軍校，每遇大禮後，各以次遷，謂之"轉員"。轉員至軍都指揮使，又遷則遥領刺史，又遷爲廂都指揮使，遥領團練使。員溢，即從上罷軍職，爲正團練使、刺史之本任，或有他州總管、鈐轄。其老疾若過失者，爲御前忠佐馬軍都軍頭、副都軍頭，隸軍頭司。其黜，則爲外州馬步軍都指揮使。凡軍主闕，以軍都指揮使遞遷；餘闕，以諸軍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行首、軍使、副行首、副兵馬使、十將遞遷。凡將校，一軍嘗止補十人，其廂都指揮使、軍都指揮使、都虞候、指揮使，嘗主其一，即闕其三。殿前左右班都虞候遥領刺史，即與捧日軍都指揮使通，以次遷捧日、龍衛廂都指揮使，仍遥領團練使。若員溢，即爲正刺史補外，他如諸軍例遞遷。

從殿前、侍衛馬步軍校，每次遇到盛大典禮以後，分别依次遷升，稱作"轉員"。轉員到軍都指揮使，再提升就是挂名遠州的刺史，再提升是廂都指揮使，挂名遠州的團練使。人員過多，就從上位罷免軍職，擔任正團練使、刺史的本職，或者補其他州的總管、鈐轄。那些年老患病或者有過失的人，擔任御前忠佐馬軍都軍頭、副都軍頭，隸屬軍頭司。如果貶黜，那麽就擔任外地州郡的馬步軍都指揮使。凡是一軍主將空缺，用軍都指揮使依次升補；其餘空缺，用各軍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行首、軍使、副行首、副兵馬使、十將依次升補。凡是將校，一軍營祇補十人，那些廂都指揮使、軍都指揮使、都虞候、指揮使，其中一名擔當軍營統兵官，就空缺其餘三名。殿前左右班都虞候挂名遠州刺史，就和捧日軍都指揮使相同，依次遷升捧日、龍衛廂都指揮使，仍舊挂名遠州團練使。如果人員過多，就擔任正刺史出外補官，其他人按照各軍條例依次遷升。

凡列校轉補，有司先閲走躍、上下馬；次出指二十步，掩一目試之，左右各五占數爲見物。武藝，弓射五斗，弩彍一石五斗，槍刀手稍練。負罪不至徒，年未高，或雖年高而無疾、精力不耗者，并取之。

凡是列位軍校轉員升補，有關部門首先考核跑步跳躍、上馬下馬；其次予以指定二十步遠的地方，蓋住一隻眼睛測試他們，左右各五次用嘴數出被他們看見的東西。武藝，射弓五斗，拉滿弩一石五斗，槍刀手稍稍練習。有罪還没到判徒刑的程度，年齡不老，或者雖然年紀大却没有疾

凡諸軍轉員後，取殿前指揮使、長入祗候填行門，取東西班、長入祗候殿侍，諸班直充諸班押班、諸軍將校者，皆親閲。前一日，命入内都知或押班一人、勾當御藥院内侍一人，同軍頭引見司較定弓弩斗力標誌之。凡弓弩藝等者，人占其一。至日，引見，弓弩列置殿前，命取一以射。軍頭引見司專視喝箭以奏。如喝失當，即奏改正。入内都知或押班同勾當御藥院内侍殿上察視，如引見司不覺舉，亦奏改正。槍刀手竭勝負，若喝不以實，并引見司失覺舉，并劾其罪。

太平興國九年，上詣崇政殿轉改諸軍將校，自軍都指揮使以下、員僚以上，皆按名籍驗勞績而升陟之，凡數日而畢。内外感悦。乃謂宰臣等曰："朕遷轉軍員，先取其循謹能御下者，武勇次之。若不自謹飭，則其下不畏憚，雖有一夫之勇，亦何所用！"

咸平三年五月，上御便殿遷補軍職，凡十一日而畢。自神衛右第二軍都指揮使、恩州刺史周訓而下，遞遷者千三十一人。

四年十二月，帝謂吕蒙正曰："選衆求才，誠非易事。朕常孜孜詢訪，冀有所得。向求於軍校中，超擢八九人，委以方任，其間王能、魏能頗甚宣力，陳興、張禹珪亦有能名。"蒙正等曰："才難求備。今拔十得五，有以見陛下知臣之明也。"

五年，帝謂知樞密院周瑩曰："國朝之制，軍員有闕，但權領之，三歲一遷補。未及期以功而授，止奉朝請而已。今闕員處則乏人部轄，須

病、精力不減的人，一并録取他們。

凡是各軍轉員以後，選取殿前指揮使、長入祗候填充行門，選取東西班、長入祗候殿前侍候，各班直充當各班押班、各軍將校的人，全部親自檢閲。在前一天，命令入内都知或者押班一名、勾當御藥院内侍一名，和軍頭引見司一起考核確定弓弩斗力給他們作上記號。凡是弓弩技類的，每人自報其中一種。等到那天，引導接見，弓弩排列置放在殿前，命令選取一種來射箭。軍頭引見司專門查看呼報箭數來稟奏。如果呼報不準確，立即稟奏改正。入内都知或者押班和勾當御藥院内侍在殿上察看，如果引見司没有察覺報告，也稟奏改正。槍刀手盡力争輸贏，如果不按照實情呼喝，連同引見司没有察覺提出，一并揭發他們的罪狀。

太平興國九年，皇上到崇政殿遷改各軍將校，從軍都指揮使以下、員僚以上，全都按照名册核實成績來提升他們，一共好幾天纔結束。朝廷内外感動欣喜。皇上便對宰相等人説："我遷轉軍員，首先選取那些謹慎守法能够控制部下的人，武藝勇力在其次。如果自己不謹慎，那麽他們的屬下不畏懼，即使有一個人的勇敢，又有什麽用！"

咸平三年五月，皇上親臨别殿遷補軍職，共十一天纔結束。從神衛右第二軍都指揮使、恩州刺史周訓以下，依次遷補的有一千零三十一人。

四年十二月，皇帝對吕蒙正説："挑選衆人求取人才，確實不是容易的事情。朕常常勤勉不懈地訪求，希望能够有所收獲。以前在軍校當中尋求，破格提拔了八九人，將一方的重任委托給他們，那中間王能、魏能相當能效力，陳興、張禹珪也有能幹的聲名。"吕蒙正等説："人才難以求全。如今選拔十人得到五名，從中可以看出陛下瞭解臣下的聖明了。"

五年，皇帝對知樞密院周瑩説："本朝的制度，軍員有空缺，衹是暫時統領，三年遷補一次。没到期因功而授予，僅僅按時朝見皇上而已。如今有缺員的地方却缺少人員管轄，應當按

當例與轉補。”於是召瑩等至便殿，按軍籍次補，其屯戍於外及軍額在下素不該恩例，亦溥及之。凡再旬方畢。

例予以遷補。”於是徵召周瑩等人到别殿，查驗軍籍依次遷補，那些駐守在外地以及軍額在下等平常受不到恩典的，也普遍地輪到他們。總共二十天纔完畢。

景德二年四月，帝曰：“殿前諸班、侍衛馬步諸軍及軍頭司諸軍員，因衰病或以他事出補外職，率皆臨事奏裁，殊無定制，可條其所入職名類例以聞。”又曰：“近累有諸處立功指揮使，未可别加遷擢，皆特補本軍都虞候。舊無此職名，蓋權宜加置，若後有闕，不須復補。”又曰：“内外諸軍所闕小校，儻以名次遷補，或慮不能盡得武幹之士，自今并令閲試武藝，選擢爲之。”

景德二年四月，皇帝説：“殿前各班、侍衛馬步各軍以及軍頭司各位軍員，因爲衰老患病或者因其他的事情出外補職，一概都臨時稟奏决定，很没有固定的制度，可以分條陳述他們所歸入的職名類别與體例來上報。”又説：“近來屢次有各處立功的指揮使，没能另外加以提升，全都特别遷補本軍都虞候。過去没有這種職名，大概是臨時根據情况加設的，如果今後有缺額，不需要再補充。”又説：“内外各軍所空缺的小校，如果按名次遷補，或許擔心不能够完全得到勇武能幹的軍士，從今以後一并命令考試武藝，選拔擔任它們。”

大中祥符四年七月，詔曰：“自來轉補軍員，皆是議定降宣命訖，方引見轉補。其間有老病不任職者，臨時易之，無由整齊。經汾陰大禮，應殿前馬步軍諸班諸軍員，并分作甲次於崇政殿逐人唱名引見，朕自視之。有不任職者，當於不係禁軍處優與安排，免轉員之際，旋議改易。”八月，詔：“殿前、侍衛馬軍步軍司所管内外禁軍軍員，自來補轉，體例不一，未得均平。朕夙夜思之。今來該汾陰轉員，可立定久遠規制。其馬軍、步軍，自指揮使以下，各别轉補，皆令自下而升。仍將殿前、侍衛馬軍步軍司所轄軍分，各衮同轉補。如馬軍軍員自近下補至拱聖，即雙取之，以分補捧日、龍衛，其近下軍分有闕，即却自捧日、龍衛雙取，升一員資補填。其步軍有闕，填補并準此。”又詔：“所議改更轉補軍員職名，恐諸軍未喻，可降宣命云：殿前、侍衛馬步軍司自來多是龍衛更轉入捧日，并神衛更入天武之類，是致難得出職，

大中祥符四年七月，詔令説：“從來遷補軍員，都是討論决定發布命令完畢，纔引見遷補。那中間有年老患病不能擔當職任的人，臨時掉换他們，没有辦法整齊統一。經過汾陰的盛大祭典，應當讓殿前馬步軍各班衆軍員，一并分作不同等次在崇政殿逐人高聲呼名引導接見，我親自視察他們。有不勝任職務的人，應當在不是禁軍的地方予以優待安排，免員轉員的時候，立即議定改换。”八月，詔令：“殿前、侍衛馬軍步軍司所管轄的内外禁軍軍員，從來遷補，條例規定不統一，没能均平。我日夜考慮這事。如今祭祀汾陰應該轉員，可以定立長遠的制度。那些馬軍、步軍，從指揮使以下，各自另外轉補，全都讓他們從下面來提升。仍舊將殿前、侍衛馬軍步軍司所管轄的部隊，各依次相接共同轉補。比如馬軍軍員從相近的下一級軍隊遷補到拱聖，就選取兩名，用來分别補充捧日、龍衛，如果相近的下一級軍隊有缺額，却就從捧日、龍衛兩方選取，提升其中一名官員的品級來填補。如果步軍有缺額，填補一并準照此法。”又下詔：“所議定的更改轉補軍員職名，恐怕各軍不明白，可以發布命令説：殿前、侍衛馬步軍司從來大多是龍衛改轉進捧日，以及神衛改入天武之類，這樣導致難以

久成沉滯。今來轉員，出自朕意，并各與分兩頭遷改，其龍衛更不入捧日，并神衛更不入天武。其捧日、龍衛闕，於拱聖内隔間取人，分頭充填。其拱聖闕，即將驍騎、雲騎分頭轉入。其天武、神衛闕，於神勇内隔間取人，分頭充填。其神勇闕，即將宣武充填。其宣武闕，取殿前、步軍司虎翼充填。已上如取盡指定軍員，即轉已次軍員充填。所有寧朔軍分次第請受并轉員出入，今後并特與依驍勝體例施行。”

六年十月，詔：“諸班直并馬步軍事軍員，其諸班、捧日、龍衛、天武、神衛五頭下出人外，其御龍諸直作一處轉；員僚直、拱聖、驍騎、雲騎、驍勝、武騎、寧朔、神騎已上軍額軍員，作一處挨排遞遷；水軍神勇、宣武，殿前司虎翼、衛聖，步軍司虎翼、奉節、廣勇、神射已上軍額軍員，作一處挨排轉補；事内殿前指揮使押班至都知只本班轉，其神衛、廣勇、神射已下至軍使、都頭，即逐指揮内遞遷。内有年及六十已下者并勾押赴闕，令殿前司看驗聞奏，當議相度安排。所有副兵馬使、副都頭員闕，仍取捧日、龍衛、神勇十將充填，餘并從之。内神衛水軍第一指揮，令立充神衛水軍指揮；殿前司上虎翼第二、步軍司上虎翼第一，并立充虎翼水軍指揮，依舊係逐司管押。其神衛水軍見管軍員，先自奉節補入，多不會舟楫，并一齊轉上外，却將虎翼水軍兩指揮會水軍員與神衛水軍共三指揮一處衮轉。如轉至神衛水軍指揮使，除年老病患依例出職安排外，更不轉上。”

得到空出的職位，長期造成沉積滯留。如今轉員，出自我的本意，一并各自予以分兩頭遷改，那些龍衛再不加入捧日，以及神衛再不加入天武。那些捧日、龍衛的缺額，在拱聖内部間隔取人，分頭填充。如果拱聖缺員，就將驍騎、雲騎分頭轉入。如果天武、神衛缺員，在神勇内部間隔取人，分頭填充。如果神勇缺員，就將宣武填充。如果宣武缺員，選取殿前、步軍司虎翼填充。以上如果指定軍員選取完了，就轉而用次一級軍員填充。所有寧朔軍隊依次請求糧餉連同進出轉員，今後一并特地予以依照驍勝條例規定施行。”

六年十月，詔令：“各班直連同馬步軍事軍員，其中各班、捧日、龍衛、天武、神衛五部分名下出人以外，那些御龍各直一起作遷轉；員僚直、拱聖、驍騎、雲騎、驍勝、武騎、寧朔、神騎以上軍額軍員，放在一起排隊依次遷補；水軍神勇、宣武，殿前司虎翼、衛聖，步軍司虎翼、奉節、廣勇、神射以上軍額軍員，放在一起依次轉補；事内殿前指揮使押班到都知衹在本班遷轉，那些神衛、廣勇、神射以下到軍使、都頭，就在各指揮内部依次遷補。裏面有年紀到六十以下的人一并劃勾簽押前往京城，命令殿前司檢查報告皇上知道，應當商議考慮安排。所有副兵馬使、副都頭人員空缺，仍舊取用捧日、龍衛、神勇十將填充，其餘一并聽從他們。其中神衛水軍第一指揮，命令設立充作神衛水軍指揮；殿前司上虎翼第二、步軍司上虎翼第一，一并設立充作虎翼水軍指揮，照舊歸屬各司管轄。那些神衛水軍目前所管轄的軍員，原先從奉節遷補進來，大多不會駕船，一并一道向上遷轉以外，却將虎翼水軍兩指揮識水性的軍員和神衛水軍總共三指揮一起依次相接遷轉。如果遷轉到神衛水軍指揮使，除年老患病照例離職安排以外，不再往上遷轉。”

天禧元年十月，以御前忠佐郭豐等六人并受將軍。初，軍頭司定年老

天禧元年十月，將御前忠佐郭豐等六人一并授任將軍。起初，軍頭司規定年老有違犯的人將

負犯者將黜之。帝以其久居武列，命寘環衛，其帶遥郡者與大將軍，不帶遥郡者與將軍。

要貶黜他們。皇帝因爲他們長期處在武官行列，命令將他們安置在環衛，那些帶遥郡的人授任大將軍，不帶遥郡的人授任將軍。

天聖六年，將轉員，樞密院奏："諸軍將校有因循不敢戢士者，請諭殿前、馬步軍司密以名聞。"八年，詔殿前、侍衛司同定内外諸軍排立資次。

天聖六年，將要轉員，樞密院稟奏："各軍將校有遵守舊制不敢管束軍士的人，請求指示殿前、馬步軍司秘密地將姓名上報。"八年，詔令殿前、侍衛司共同確定内外各軍排列的等級次序。

景祐二年，詔緣邊就粮兵有員闕，奏以舊人次遷。

景祐二年，詔令沿邊由地方供糧的士兵有人員空缺，稟奏按照過去的人員次序遷補。

康定元年，詔三路就粮將校半以次遷，半遣自京師。又詔陜西土兵校長遣自京師，情不諳達，自今悉就本路通補。

康定元年，詔令三路由地方供糧軍隊的將校一半依次遷補，一半從京城派遣。又詔令陜西土兵校長從京城派遣，情況不熟悉不瞭解，從今以後全部在本路統一遷補。

慶曆四年，詔捧日、天武選退將校超三資，餘超二資，悉補外職。五年，真定府、定州路都總管司奏："奉詔閲教軍士，選補階級，弓射九斗至一石，距垛七十步至百步，射最親者爲第一等。其閲教時，弓不必引滿，力兢即發，務在必中。伏緣舊例軍中揀節級，以挽强引滿爲勝。今一旦取射親者爲第一等，其弓力止九斗、一石，箭留三兩指，而退素習挽强引滿之士，於理未便。"詔諸軍選節級用舊例，遇閲教即如近制。

慶曆四年，詔令捧日、天武挑選退休將校超過三資，其餘的超過二資，全部遷補外地軍職。五年，真定府、定州路都總管司稟奏："奉領詔令考核教練軍士，選拔遷補階級，射弓九斗到一石，距離箭靶七十步到一百步，射箭最準確的人是第一等。他們考核教練的時候，弓不一定要拉滿，力量很强了就立即發射，一心祇在必定射中。恭敬地援引舊例軍中挑選節級，將拉强弓拉滿作爲優勝。如今一旦録取射箭準確的人作爲第一等，他們的弓力祇有九斗、一石，箭頭留出兩三指長，却摒退平素習練拉强弓拉滿的軍士，在道理上不妥當。"詔令各軍選拔節級用舊的規定，遇到考核教練就按照新近的制度。

皇祐元年，詔：諸路就粮兵闕將校，須轉補滿三年聽遷。又詔：將帥麾下兵，非有戰功毋得請遷隷上軍。

皇祐元年，詔令：各路由當地供糧的軍隊缺少將校，必須轉補滿三年聽任遷升。又詔令：將帥部下士兵，如果不是有戰功不准請求遷升隷屬上一等軍隊。

嘉祐二年，詔：京東教閲本城、騎射、威邊、威勇、壯武，自初募置，即給鼓旗閲教以代禁軍，如有員闕，聽遞遷至副指揮使止，轉補後滿三歲，闕三分已上即舉行。其指揮使闕，即步軍司補之。

嘉祐二年，詔令：京東教閲本城、騎射、威邊、威勇、壯武，從起初招募設置，就提供旗鼓教練用來代替禁軍，如果有人員空缺，聽任依次遷升到副指揮使爲止，轉補以後滿三年，缺少三成以上就立即提出辦理。如果指揮使空缺，就從步軍司補充它們。

至和三年，詔親從官入殿滿八年者補節級，從樞密院之請也。

至和三年，詔令親從官進殿滿八年的人遷補節級，是聽從了樞密院的請求。

治平元年，選諸班直長行洎禁軍副兵馬使已上有材武者，得七十人，帝臨軒親閱。喻天武右第三軍都指揮使王秀曰："爾武藝雖不中格，而有戰功，且能恪守法度，其以爾爲正刺史，務勤乃職，無負朕之委寄也。"又喻散直都虞候胡從、内殿直副都知張思曰："爾能勤以持身，忠以事上，治軍又皆整肅，其以從爲内園使，思爲崇儀副使。"自餘擢遷有差。

二年，詔："廣南教閱忠敢、澄海，一營者即本營遞遷，兩營已上者，營三百人補五人，二百人至三百人補三人，二百人以下補二人，百人以下補一人，止於副指揮使。凡遞遷滿三歲，五階闕二、三階闕一即補。"四年，詔："自今一營及二百五十人已上，置校十人，闕三人即補。二百五十人已下，置校七人，闕二人即補。京師非轉員并諸道就粮并準此令。"

凡軍頭、十將、節級轉補，謂之"排連"，有司按籍閱試，如列校轉員法。弓射六斗、弩彍一石七斗、槍刀手稍練并取之。如舊不試武技者，即遞遷。其不教閱廂軍節級，則其半遞遷，其半取伉健未嘗犯徒刑、角力勝者充。

治平四年，有司言："軍士闕額多而將校衆，請以實領兵數制將校額，第其遷補，并通領五都之事。"乃詔："二百五十人以上，補指揮使十人，以下七人，闕二人者以次補。補十將者，馬軍四十人，步軍如馬軍之數而加其一焉。百五十人以上者三十人，闕五人者以次補。不及百五十人者，如舊格補單將二十人。"

熙寧二年，樞密院請："自今捧日、龍衛、天武、神衛廂都指揮使

治平元年，選拔各班直士兵以及禁軍副兵馬使以上有才能又勇敢的人，得到七十名，皇帝到殿前親自檢閱。告訴天武右第三軍都指揮使王秀說："你武藝雖然不合格，但是有戰功，并且能够敬守法度，應當讓你擔任正刺史，務必勤於你的職守，不要辜負朕的托付。"又告訴散直都虞候胡從、内殿直副都知張思說："你們能够用勤勉立身處世，用忠誠事奉上級，管理軍隊又都整齊肅正，應當讓胡從擔任内園使，張思擔任崇儀副使。"其餘人員提升不等。

二年，詔令："廣南教閱忠敢、澄海，一個營的就在該營依次遷轉，兩營以上的，每營三百人補充五人，二百人到三百人補充三人，二百人以下補充二人，一百人以下補充一人，到副指揮使爲止。凡是依次遷補滿三年，五階空缺二、三階空缺一就立即遷補。"四年，詔令："從今以後一營到二百五十人以上，設校十人，缺三人就立即補充。二百五十人以下，設校七人，缺二人就立即補充。京城除了轉員連同各路由地方供糧的軍隊一并準照這項命令。"

凡是軍頭、十將、節級遷補，稱它們作"排連"，官吏按照軍籍考試，像列校轉員法一樣。射弓六斗、拉滿弩一石七斗、槍刀手稍稍能練一并録取他們。依照舊例不考試武藝的人，就依次遷補。如果是不訓練廂軍的節級，那麽其中一半是依次遷補，另一半選取强健不曾犯徒刑罪、角力優勝的人充任。

治平四年，官吏説："軍士缺額不少可是將校衆多，請求按照實際統領士兵人數制定將校名額，確定他們的遷補次序，一并總領五都的事務。"便下詔："二百五十人以上，補充指揮使十名，以下的七名，缺二名的依次遷補。遷補十將的，馬軍四十人，步軍按照馬軍的數量而比它增加一名。一百五十人以上的三十名，缺五名的依次遷補。不到一百五十人的，按照過去的規定遷補單將二十人。"

熙寧二年，樞密院請求："從今以後捧日、龍衛、天武、神衛廂都指揮使缺員，没有正好輪

闕，無當次遷者，并虚之。其諸軍都指揮使、都虞候當遷者，闕多則間一名補轉，兼以次職事。吐渾等軍都指揮使、都虞候闕者，虚其闕。”六月，詔：“河東、陝西就粮軍士將校，其間材效之人，孤遠無由自達，有司審度其有軍功驍勇者以名聞，當擢寘班行，以備本路任使。”

四年，詔：“諸班直嘗備宿衛，病告滿尚可瘳者，殿前指揮使補外牢城指揮使，餘以爲捧日、天武第五軍押營，奉錢三千者予五百，二千以下者予三百。”

六年，詔：“軍校老而諳部轄者優假之；雖疾不至罷癃，或未七十猶堪任事者勿罷；即法雖當留而不能部轄者以聞，當議處之廂軍。”十月，詔：“軍士選爲節級，取兩嘗有功者，功等以先後，又等以重輕，又等以傷多者爲上。”

七年，詔：“十將以下當轉資而不欲者，凡一資，以功者賜帛十五匹，技優者十匹。”六月，詔：“在京轉員諸軍都虞候已上至軍都指揮使，以軍功當遷而願以授子孫者聽，視其秩有差。”

八年，轉員，帝親閲，凡三日。舊制，捧日都虞候四人，至是，補者五人，而馬軍都指揮使闕驍騎二人，以捧日一人補驍騎軍主，餘四人如故則次軍皆不得遷，乃補四人者皆爲馬步軍副都軍頭。舊龍衛、拱聖、驍騎、武騎、寧朔、神騎爲一百三十一營，今省五十營，而馬軍指揮以下已補八十一營，補外尚有溢員，乃詔所省營未移并者凡四十三，每營權置下名指揮使、副指揮使各一，軍使三，以便遞遷。

到遷補的人，一并空着它們不補。那些各軍都指揮使、都虞候應當遷升的，缺額多那麽隔一名轉補，兼任次一級職務。吐渾等軍都指揮使、都虞候空缺的，空着那些缺額不補。”六月，詔令：“河東、陝西由當地供糧的軍士將校，那中間有才幹能效命的人，孤單遥遠没有辦法自我推薦，官吏審察那些有軍功勇猛的人將姓名上報，應當提拔安置在一定位次，用來供本路使用。”

四年，詔令：“各班直曾供宫中值宿警衛，病假已滿還能够醫治的人，殿前指揮使遷補外地牢城指揮使，其餘的讓他們擔任捧日、天武第五軍押營，俸錢三千的人給五百，二千以下的人給三百。”

六年，詔令：“軍校年老但是熟悉管轄的人寬待他們；即使有病但不至於精神不健全或身體殘廢，或者没到七十還能够做事的人不要罷免；依照規定雖然應當留下但却不能够管理的人報告上來，應當商議安排他們在厢軍。”十月，詔令：“軍士選拔擔任節級，録取曾經兩次立功的人，功勞相等按照先後，先後相等再按照功勞大小，再相等就把傷多的人作爲上等。”

七年，詔令：“十將以下應當遷轉官資級别却不願意的人，大凡一資，按照有功的人賞賜帛十五匹，武藝優秀的人十匹。”六月，詔令：“在京城轉員的各軍都虞候以上到軍都指揮使，憑軍功應當遷升却願意用來授予子孫的人聽任他們，根據他們的品級不等。”

八年，轉員，皇帝親自檢閲，總共三天。過去的制度，捧日都虞候四名，到這時，遷補的人有五名，可是馬軍都指揮使缺驍騎二名，將捧日一名遷補驍騎軍主，其餘四名照舊那麽下一級軍隊全都不能够遷補，便遷補這四人都擔任馬步軍副都軍頭。過去龍衛、拱聖、驍騎、武騎、寧朔、神騎組成一百三十一營，如今裁減五十營，可是馬軍指揮以下已經補充八十一營，補完之後還有多餘人員，便詔令所裁省軍營還没改動合并的總共四十三營，每營暫時設置下名指揮使、副指揮使各一名，軍使三名，以便於依次遷升。

九年，將轉員，樞密院奏："換官稍優，軍校由行伍有功，不久乃至團練使。"帝曰："祖宗以來，軍制固有意。凡隸在京殿前、馬步軍司所統諸營，置軍都指揮使、都虞候分領之。凡軍事，止責分領節制之人。責之既嚴，則遇之不得不優。至若諸路，則軍校不過各領一營，不可比也。"吴充等以本大末小對，帝然之。因言："周室雖盛，成、康之後，寖以衰微。本朝太平百有餘年，由祖宗法度具在，豈可輕改也。"

九年，將要轉員，樞密院禀奏："轉換官階稍過優厚，軍校從隊伍中立功，不久便到了團練使。"皇帝説："祖宗以來，軍事制度原本有用意。凡是隸屬在京城的殿前、馬步軍司所統轄的各營，設軍都指揮使、都虞候分别統領它們。凡是軍事，僅僅責求分管節制的人。要求他們既然嚴格，那麽對待他們不能够不優厚。至於像各路，那麽軍校不過分别統領一營，是不能够相比的。"吴充等人用根本事大末節事小來回答，皇帝認爲他們説的對。便説："周朝雖然昌盛，成、康以後，逐漸地衰落微弱。我朝太平有一百多年，是由於祖宗法度全部存在，怎麽能够輕易更改。"

元豐元年，詔禁軍排連者三分其人，以其一取立功額外人，二分如令簡試。十二月，詔諸軍軍使、都頭以下并充兵額，正副指揮使以上置於額外，軍行則分押諸隊。又詔："内殿直以下諸班直闕，按籍闕二分者虚其闕四之一，二分以上亦如之，不及二分補其半，餘并闕之。"

元豐元年，詔令禁軍排連的將那些人分作三部分，用其中一部分録取編額以外立功的人，另外兩部分按照規定考試。十二月，詔令各軍軍使、都頭以下一并算作兵額，正副指揮使以上設在定額以外，軍隊行動那麽就分頭督率各隊。又詔令："内殿直以下各班直缺員，查核軍籍缺少二成的空着那個缺額的四分之一不補，二成以上的也像這樣，不到二成的補充那個缺額的一半，其餘的一并空着它們。"

四年，詔："五路衮轉土軍與諸路不衮轉禁軍法，十將、副都頭、副兵馬使、都頭、軍使并如令。自副都指揮使至都虞候嘗轉資者，間以賜帛，已賜帛乃遷。"

四年，詔令："五路依次相接遷轉土軍和各路不依次相接遷轉禁軍的規定，十將、副都頭、副兵馬使、都頭、軍使一并按照命令。從副都指揮使到都虞候曾經遷轉官資的人，有時賜帛，已經賜帛的便遷補。"

五年，詔以諸路教閲厢軍爲下禁軍，排連如禁軍法。

五年，詔令把各路教閲厢軍作爲下禁軍，排連如同禁軍法。

七年，樞密院言："騎軍諸營、諸班直以年勞升至軍使者甚衆，無闕可補。"詔捧日、龍衛、拱聖、驍騎、雲騎、驍勝權置下名軍使，凡二百四十員，拱聖、驍騎、雲騎權置副兵馬使，凡九十員以處之。

七年，樞密院上奏："騎軍各營、各班直因年資功勞升到軍使的很多，没有缺額可以補充。"詔令捧日、龍衛、拱聖、驍騎、雲騎、驍勝暫設下名軍使，共二百四十員，拱聖、驍騎、雲騎暫設副兵馬使，共九十員以安排他們。

元祐元年，樞密院奏："諸軍將年七十，若有疾，假滿百日不堪療者，諸厢都指揮使除諸衛大將軍致仕；諸軍都指揮使、諸班直都虞候帶

元祐元年，樞密院禀奏："各軍將年齡七十，如果有病，假期滿一百天還不能够治好的人，各厢都指揮使授予各衛大將軍退休；各軍都指揮使、各班直都虞候挂名遠州的授予各衛將軍退

遥郡除諸衛將軍致仕；諸班直、上四軍除屯衛，拱聖以下除領軍衛。仍并以有功勞者爲左，無功勞者爲右。"從之。

二年，樞密院言："舊例，行門對御呈試武藝，并臨時特旨推恩，前期未嘗按試，至日旋乞增加斗力，或涉唐突，因以抵罪。請於轉員前一日，按定斗力。"從之。四月，樞密院言："舊例，諸班直長行補諸軍員僚，并取入班及轉班二十年、年四十以上人。迨元豐四年，以闕額數多，乃特詔减五年，繫一時之命。今諸軍員僚溢額，儻不定制，即異時遷補不行；若便依限年舊法，又慮未有合該出職之人。請於三次漸次增及舊例年限。"從之。

五年，樞密院言："轉員馬軍指揮使以下至副兵馬使，人數溢額，轉遷不行。"詔權置下名軍使一百七十人，副兵馬使一百七十五人。又言："禁軍大閲，請以匹帛、銀楪支賜，罷轉資。"從之。六年，又言："應排連長行充承局、押官者，先取年五十五以下、有戰功公據者，仍以戰功多少、得功先後、傷中輕重爲次，事等而俱無傷中，則以事藝營名爲次。"從之。

紹聖二年，詔："將來轉員换前班人，并從元豐轉員令，仍不得過一百二十人。元祐所限人數比試家狀指揮勿用。"

三年，樞密院進呈轉員及行門試武藝、换前班、留住等條例。曾布言："國初以來，皆面問其所欲，察相人才，或换官，或遷將校，或再任，此則威福在人主。以至唐突，或放罪，或行法，亦視其情狀而操縱之。元祐改法，乃令大閹與三司、軍

休；各班直、上四軍授予屯衛，拱聖以下授予領軍衛。仍然一并按照有功勞的人是左，没有功勞的人是右。"聽從了它。

二年，樞密院説："過去規定，在行門當着皇帝的面呈試武藝，一并臨時特地下聖旨施行恩典，早些時候未曾考試，到那天馬上乞求增加斗力，或許有冒犯的地方，便因此受處罰。請求在轉員的前一天，核定斗力。"聽從了它。四月，樞密院説："過去規定，各班直軍士遷補各軍員僚，一并選取進班以及轉班二十年、年齡四十以上的人。等到元豐四年，因缺額數量多，便特地下詔减少五年，衹是涉及一時的命令。如今各軍員僚多出的數額，如果不規定制度，那麽將來遷補就會行不通；如果便依照限定年齡的舊規定，又擔心没有應當退出軍職的人。請求在三次中逐漸增加到過去規定的年限。"聽從了它。

五年，樞密院説："轉員馬軍指揮使以下到副兵馬使，人數超出定額，轉遷没法實行。"詔令暫時設下名軍使一百七十人，副兵馬使一百七十五人。又説："禁軍大規模檢閲，請求用匹帛、銀碟支付賞賜，停止遷轉官資。"聽從了它。六年，又説："應當排連軍士充當承局、押官的，先選取年齡五十五以下、有戰功憑證的人，仍舊按照戰功多少、獲得戰功先後、受傷輕重作爲順序，事功相等而且都没有受傷，那麽就按照武藝和軍營名次作爲順序。"聽從了它。

紹聖二年，詔令："將來轉員掉换前班人，一并依從元豐轉員的命令，仍舊不准超過一百二十人。元祐所限定人數比較履歷表狀的命令不要行用。"

三年，樞密院進呈轉員以及行門考試武藝、换前班、留住等條例。曾布説："建國初年以來，全都當面詢問他們所希望的，觀察品貌才能，或者换官，或者遷升將校，或者再次任職，這樣懲罰或奬賞就全在於君主。至於冒犯，或者赦罪釋放，或者執行法令，也看他們的情况來操縱他們。元祐更改法令，便命令大宦官和三司、軍頭

頭司先指試定，但對御引呈，依拍定等第推恩，殊失祖宗馭衆之法。不許唐突，例坐徒罪兼决責人員，皆非舊法。唐突人雖有理，亦不施行。緣情輕者放罪，重者取旨，自有舊格。先朝燕達、林廣嘗唐突當降配，先帝釋之，後皆爲名將。至情重則杖脊配嶺表者，有王明者住留叫呼，云：'若不得換前班，乞納命。'管軍賈逵乞重配，先帝亦貸之，但降一等，與換外官。如此，故人知恩威皆自人主出，豈可一切付之有司！"帝悅，詔令并依元豐以前條例施行。

司先行指定測試完畢，衹是在皇上面前進呈引見，依照拍手决定的等級次序推恩行賞，和祖宗統治衆人的方法相差得相當遠。不允許冒犯，按例判徒刑罪加上判處責罰人員，全都不是從前的法令。冒犯的人即使有道理，也不施行。因爲情節輕的人免罪，嚴重的人求取聖旨，自有舊的規定。前朝燕達、林廣曾經冒犯應當貶降發配，先帝釋放了他們，後來都成爲有名的大將。至於情節嚴重就杖打背脊流放嶺表的人，有個叫王明的停住呼叫，說：'如果不能够換前班，請求一死。'管軍賈逵乞求重新發配，先帝也寬恕了他，僅僅降低一等，給他改換外地官職。像這樣，那麽人們知道恩威獎懲全都從君主那裏發出，怎麽能够一切交付給官吏！"皇帝很高興，詔令一并依照元豐以前條例施行。

五年，馬步軍司言："三路衮轉軍員，請依元豐七年詔，'應三月一日後續有得功嵌補升名并改轉名職自充下名者，并依先補名次，各理降宣月日以爲高下，審會給據，候再經衮轉，即依嵌補升轉名次高下轉那。'自今三路軍員衮轉亦如之。"詔侍衛馬、步軍司，自今開具合轉補職名申樞密院降宣，餘并從之。七月，軍頭司引見殿前、馬步軍司揀到御龍諸直人材事藝應格，并補逐直將、虞候，賜杖子。一名開弓偃身不應法，黜之。

五年，馬步軍司說："三路依次相接遷轉軍員，請求依照元豐七年詔令，'所有三月一日以後接着有立功插補升職連同改轉名職自行充當下名的人，一并依照原先遷補的名次，分别排出頒布的月日作爲高低，會合考察提供證明，等到再次經過依次遷轉，就依照插補升轉名次高低轉移挪動。'從今以後三路軍員依次相接遷轉也像這樣。"詔令侍衛馬、步軍司，從今以後開列應當轉補的職名申報樞密院頒布，其餘一并聽從他們。七月，軍頭司引導殿前、馬步軍司挑選到的御龍各直人才武藝合格的人進見，一并遷補各直將、虞候，賜給杖子。有一人拉弓卧倒不合規定，黜降了他。

八月，樞密院言：

《轉員旁通格》："捧日、天武不帶遥刺軍都指揮使，換左藏庫使，仍除遥刺；殿前班不帶遥刺都虞候，換左藏庫使。"看詳，殿前班帶遥郡都虞候，係與捧日帶遥郡軍都指揮使理先後相壓轉遷；其不帶遥郡殿前班都虞候、捧日軍都指揮使換官班，合一等推恩。欲殿前班不帶遥郡都虞候，依捧日不帶遥郡軍都指揮使

八月，樞密院說：

《轉員旁通格》："捧日、天武不帶遥郡刺史的軍都指揮使，換成左藏庫使，仍然授任遥郡刺史；殿前班不帶遥郡刺史的都虞候，換成左藏庫使。"審閲研究，殿前班帶遥郡都虞候，是和捧日帶遥郡軍都指揮使照理排出先後相叠遷轉；那些不帶遥郡的殿前班都虞候、捧日軍都指揮使改換官階，應在同一等級施予恩典。想要讓殿前班不帶遥郡的都虞候，依照捧日不帶遥郡的軍都指揮使改換官職。

換官。

又拱聖、神勇與驍騎已下軍分有異，其逐軍都虞候、指揮使理難一等換官。欲拱聖、神勇都虞候依舊換供備庫使外，驍騎、雲騎、宣武都虞候換左藏庫副使，拱聖、神勇指揮使換内殿承制。捧日、天武、神龍衛指揮使皆係上四軍，其捧日、天武換西京左藏庫副使，龍、神衛換内殿承制，比捧日、天武隔兩官，理有未均，欲神、龍衛指揮使換供備庫副使。

又拱聖、神勇和驍騎以下軍隊有不同，它們的各軍都虞候、指揮使難以在同一等級裏改换官職。想要讓拱聖、神勇都虞候照舊换成供備庫使以外，驍騎、雲騎、宣武都虞候换成左藏庫副使，拱聖、神勇指揮使换成内殿承制。捧日、天武、神龍衛指揮使全都是上四軍，那些捧日、天武换成西京左藏庫副使，龍、神衛换成内殿承制，比起捧日、天武間隔兩級官階，在道理上有不平均的地方，想要讓神、龍衛指揮使换成供備庫副使。

又殿前班上名副都知換供備庫副使，下名副都知換内殿承制，自來以左右第一、第二班爲資次，欲第一班換供備庫副使，第二班換内殿承制。

又殿前班上名副都知换成供備庫副使，下名副都知换成内殿承制，從來都按照左右第一、第二班作爲官資次序，想要讓第一班换成供備庫副使，第二班换成内殿承制。

又："换前班差遣，州總管以下，并以五路緣邊爲優，諸路爲次。正團練使，州總管；正刺史，州鈐轄；諸司使副，都巡檢使、駐泊都監；内殿承制、崇班，巡檢、州都監；供奉官至借職，教押軍隊指使。"看詳，諸司使、副已上差遣，見依格施行外，承制以下，欲依今來轉員所差遣例。

又："改换前班差遣，州總管以下，一并將五路沿邊作爲優等，各路作爲次等。正團練使，州總管；正刺史，州鈐轄；各司正使副使，都巡檢使、駐泊都監；内殿承制、崇班，巡檢、州都監；供奉官到借職，教押軍隊指使。"經審查研究，各司正使、副使以上差遣，目前依照條例施行以外，承制以下，想要依照如今轉員所差遣的條例。

又："拱聖、神勇、驍騎、雲騎、宣武軍都指揮使换文思，仍除遥刺，已帶者依舊；御龍直都虞候，文思使，帶遥刺者依舊；内殿直兩次都虞候换左藏庫使，一次文思使，帶遥刺者依舊。"看詳，拱聖、神勇與驍騎以下軍分有異，兼御龍直都虞候遇轉員合次神勇軍都指揮使轉行，及係環衛諸直人員最上名人，兼内殿直都虞候以次殿前

又："拱聖、神勇、驍騎、雲騎、宣武軍都指揮使换成文思使，仍舊授任遥郡刺史，已經帶有的人照舊；御龍直都虞候，文思使，帶遥郡刺史的人照舊；内殿直兩次都虞候换成左藏庫使，一次换成文思使，帶遥郡刺史的人照舊。"審查研究，拱聖、神勇和驍騎以下軍隊不同，兼御龍直都虞候遇到轉員應當排在神勇軍都指揮使後面進行遷轉，以及是禁衛各當直人員名次最上的人，兼内殿直都虞候來排在殿前班後面，以及轉員没有空缺，應當隨着龍衛軍都指揮使遷轉

班，及轉員無闕，合隨龍衛軍都指揮使轉行，理難於驍騎、雲騎、宣武軍都指揮使之下換官。欲御龍直、内殿直都虞候依格合換官外，并除遥刺；驍騎、雲騎、宣武軍都指揮使止與換文思使，更不除遥郡刺史，内已帶遥刺者并依舊。内殿前班副都知并與換供備庫副使。

行列，在道理上比驍騎、雲騎、宣武軍都指揮使之下換官要難。想要讓御龍直、内殿直都虞候依照條例應當轉換官職之外，一并授予遥州刺史；驍騎、雲騎、宣武軍都指揮使衹給改换文思使，不再授予遥州刺史，其中已經挂名遥州刺史的人照舊。内殿前班副都知一并予以改换供備庫副使。

今馬步軍諸指揮事藝高强十將引見，取揀充員僚，内弓箭手短一指箭人合降一軍安排；弩手括不發，事體頗同，并弩手墮箭與括不發亦同，欲并降一軍安排。

如今馬步軍各指揮武藝高强的十將被引導接見，選取充當員僚，其中弓箭手箭短一指的人應當降低一級軍隊安排；弩手箭尾發射不出去，情况大體相同，連同弩手把箭掉在地上和箭尾發射不出去也一樣，想要一并降低一級軍隊安排。

從之。

聽從了它。

十一月，樞密院言：“《轉員旁通册》内御龍直都虞候至副都頭换官，惟指揮使上兩直與文思副使係降兩資，餘止降一資，散員至金槍都知、副都知皆换内殿承制，不惟職名有差，自副都知約六遷方轉都知；兼東西班、散直、鈞容直係近下班分，副都知亦降都知一等换内殿崇班。其東西班、散直押班與副都知職名不等，兩經轉遷，方入近下班分副都知，理難與都知一等换内殿崇班。又散指揮至鈞容直指揮使并换供備庫副使，緣東西班、散直、鈞容直遇轉員，止是遷入上班，亦難一等换官。”詔：“御龍下兩直指揮使换左藏庫副使，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金槍都知换供備庫副使，東西班、散直押班换東頭供奉官，東西班指揮使换官依舊外，散直、鈞容直指揮使换左藏庫副使。”緣《轉員旁通册》内未載雲、武騎軍都指揮使轉遷换官并恩例等，詔并依驍騎軍都指揮使格。

十一月，樞密院説：“《轉員旁通册》當中御龍直都虞候到副都頭轉换官職，衹有指揮使上兩直和文思副使是降低兩資，其餘僅僅降低一資，散員到金槍都知、副都知全都换成内殿承制，不衹職名有差别，從副都知大約遷轉六次纔轉成都知；兼東西班、散直、鈞容直是接近下等的班，副都知也低都知一等换成内殿崇班。那些東西班、散直押班和副都知職名不相等，經過兩次轉遷纔進到接近下等班的副都知，從道理上很難和都知同一等轉换内殿崇班。又散指揮到鈞容直指揮使一并换成供備庫副使，因爲東西班、散直、鈞容直遇到轉員，僅僅是升入上一班，也難以同一等轉换官職。”詔令：“御龍軍下屬兩直指揮使换成左藏庫副使，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金槍都知换成供備庫副使，東西班、散直押班换成東頭供奉官，東西班指揮使轉换官職照舊以外，散直、鈞容直指揮使换成左藏庫副使。”因爲《轉員旁通册》中没有記載雲、武騎軍都指揮使轉遷换官以及恩典條例等，詔令一并依照驍騎軍都指揮使的規定。

四年二月，軍頭司引見捧日等兵

四年二月，軍頭司引導接見捧日等軍士兵考

試藝，帝於行間召邢斌、韓㞧問曰：“開弓猶有餘力乎?”各對願增二石二斗弓。遣内侍監定斗力授之，射皆應法，并特充殿前指揮使，賜緡錢。

試武藝，皇帝在行列當中叫出邢斌、韓㞧問道：“開弓還有剩餘的力量嗎?”各自回答願意增加二石二斗弓力。派宦官監測斗力交給他們，射箭全都符合規定，一并特别擔任殿前指揮使，賞賜緡錢。

元符元年七月，樞密院言：“將校、軍頭、十將各轉補者，委本將體量，不掩眼試五次，二十步見，若一次不同，減五步，掩一眼再試。但兩眼共見二十步，或一眼全不見二十步，仍試上下馬。如無病切，弓射五斗，弩踏一石五斗，槍刀、標牌手各不至生疏，并與轉補。即有病切，或精神尫悴，或將校年六十九，或經轉補後犯奸盗贓罪情罪重以上雖該降，并隔下奏聽旨。如差出者勾赴本將體量，在别州者報所在州體量。排連長行充承局、押官者，先取年五十五以下、有兩次以上戰功人填闕，六人更取一名；餘取年四十以下、武藝高强、無病切人，試兩眼各五次，二十步見者選拍。内步軍以闕六分爲率，先取弓手一分，次取弩手三分，次取槍牌刀手二分，更有零分者依六分爲率，資次取揀，周而復始。長行犯徒經決及二年，或軍人因犯移配杖罪經三年、徒罪經四年，或已升揀軍分又經一年，各無過犯，并聽排連。不應充軍人，已投狀後，審會取放逐便，雖未給公憑，其請給差使并罷，有違犯，加凡人二等。不應充軍人，於法許逐便者，并追納元請投軍例物訖，報合屬去處，給公憑放逐便。如非品官之家，無例物回納，願依舊充軍者聽。”從之。

元符元年七月，樞密院說：“將校、軍頭、十將各遷補的人，委托本將考核，不蓋住眼睛測試五次，能看清二十步遠，如果有一次不一樣，縮減五步，蓋住一隻眼再測試。衹要是兩隻眼一起看見二十步遠，或者有一隻眼完全看不見二十步，仍然考試上馬和下馬。如果没有摩擦的毛病，射弓五斗，踏弩一石五斗，槍刀、盾牌手各不至於生疏，一并予以遷補。即使有摩擦的毛病，或者精神衰弱萎靡，或者將校六十九歲，或者經過轉補以後犯做壞事盗竊財物罪情節嚴重以上情況雖然應該貶降，一并與下屬隔離，禀奏聽候聖旨。如果是差遣出去的人指定前往本將處考核，在其他州的人上報所在州考核。依次遷升軍士充當承局、押官的人，首先選取五十五歲以下、有兩次以上戰功的人填補空缺，有六人再選取一名；剩餘的選取年齡四十以下、武藝高强、没有摩擦毛病的人，測試兩眼各五次，能看得見二十步遠的人選出拍試。其中步軍按缺六部分作爲標準，首先選取弓手一部分，其次選取弩手三部分，再次選取槍牌刀手二部分，再有零散部分的人依照六分作爲標準，依次選取，一遍完了再重新開始。軍士犯徒刑罪經過判決够二年，或者軍人因犯流放杖背罪經過三年、徒刑罪經過四年，或者已經選遷軍隊又經過一年，分别没有犯錯，一并聽任依次遷升。不應當當兵的人員，已經投遞訴狀以後，集中審查録取還是釋放任便，雖然没有提供官府憑證，他們的糧俸差役一并取消，有違反的，比普通人加罪二等。不應當當兵的人員，在法律上允許任便的，一并追繳原先請得的參軍例有物品完畢，報告應當歸屬的去處，提供官府憑證釋放任便。如果不是有品級的官吏之家，没有例有物品繳回，自願照舊當兵的人聽任他們。”聽從了它。

三月，禮部言：“檢會故事，臣

三月，禮部說：“查考舊例，官僚申請各州

傔申請諸州軍府管押進奉衙校等，祖宗以來，并加散官。自更官制，階散并罷，既罷階散，若與轉資，似屬太優。欲每轉一資，支賜絹二十匹。如一名管押兩處，只許就一處支給。或一州一軍差二人同押，亦共與上件支賜。若一員官兩處進奉，只隨本官合推恩處從一支給。今押進奉皇帝登寶位禮物衙校等，欲依故例施行。"并從之。

宣和七年十一月，南郊制："應軍員送軍頭司未得與差遣者，如後來別無過犯，却與差遣。應厢軍人員補職及十五年未經遷補者，令所屬保明聞奏。應禁軍、厢軍因一犯濫情重不得補充人員及遞遷資給者，若經斷及五年不曾再犯，及不曾犯贓，委所在候排連日審實，特與不礙遷補。"

建炎、紹興之間，排連、轉員屢嘗損益，而大率因於舊制。

乾道六年，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李顯忠言："本司諸兵將官有闕，自來擇衆所推者，不以次序上聞升遷。比年須自訓練官充準備將，準備將及二年升副將，副將及二年升正將，正將及三年升統領官，再及三年升統制官，竊恐無以激揚士氣。請今後兵將官有闕，不以年爲限，許本司銓量人材膽勇服衆上聞補用。"詔從其請。此誠砥礪兵將之良法也。

嘉定中，樞密院言：

諸軍轉員遷補，務在均一。如内諸班直循舊格排連，積習既久，往往超躐升轉，後名反居前列，高下不倫，甚失公平之意。

今參酌前後例格，均次資序：其一曰，内殿直左第一班副

軍府督押進獻物品的衙校等，祖宗以來，一并加散官。自從更改官制，階官散官一并廢除，既然廢除階官散官，如果同意遷轉官資，似乎屬於過分優待。想要讓每遷轉一級官資，支付賜予絹二十匹。如果一人督管兩個地方，衹允許在一個地方支付供給。或者一州一軍派遣二人共同督管，也共同給予上述支付賞賜。如果一名官員在兩個地方進獻，衹隨着該官應當施予恩典的地方從一處支付供給。如今督押進獻給皇帝即帝位禮物的衙校等人，想要依照舊例施行。"一并聽從了它。

宣和七年十一月，南郊祭天制書："一應軍員送往軍頭司没能予以差遣的人，如果後來没有其他的過錯，就授予差遣。一應厢軍人員補職以及十五年没經過遷補的人，命令所屬軍隊明確擔保禀奏給上面知道。一應禁軍、厢軍因爲犯過一次情節嚴重的過失不能够遷補的人員以及不能够依次遷升官資俸禄的人，如果經過判决够了五年不曾再犯，以及不曾犯貪污罪，委托所在軍隊等到排連那天核實，特地予以遷補不受限制。"

建炎、紹興之間，排連、轉員曾經多次增删，但是大致上遵循舊的制度。

乾道六年，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李顯忠説："本司各兵將官有缺員，從來選擇衆人所推舉的人，不按照次序上報升遷。近年必須從訓練官充任準備將，準備將到二年提升副將，副將到二年提升正將，正將到三年提升統領官，再到三年提升統制官，私下擔心不能以此來激勵振奮士氣。請求今後兵將官有缺員，不按照年數作爲限制，允許本司衡量人才膽量使得衆人心服的上報遷補任用。"詔令聽從了他的請求。這確實是勉勵兵將的好辦法啊。

嘉定年間，樞密院説：

各軍轉員遷補，儘量要均平一致。像宫内各班直遵照舊規定排連遷升，積累的習慣已經很長時間了，往往越級升轉，名次在後的反而處在前面的班列，高低不合道理，在相當程度上喪失了公平的本意。

如今參酌前後條例規定，均平地排列官資次序：它的第一條是，内殿直左第一班副

都知轉東西班西第二都知，内殿直左第二班副都知轉散直左班都知；其二曰，散員左第二班副都知升内殿直左第一班副都知，散員右第一班副都知升内殿直左第一班副都知；其三曰，散員右第一班副都知升内殿直右第一班副都知，散員左第二班副都知升内殿直右第二班副都知；其四曰，散指揮左第一班副都知升散員左第一班副都知，散指揮右第一班副都知升散員右第一班副都知；其五曰，散指揮左第二班副都知升散員左第二班副都知，散指揮右第三班副都知升右第二班副都知；其六曰，散都頭左班副都知升散指揮左第一班副都知，散都頭右班副都知升散指揮右第一班都知；其七曰，散祗候左班副都知升散指揮左第二班副都知，散祗候右班副都知升散指揮右第二班副都知；其八曰，内殿直左第一班押班遷轉東西班西第一班副都知，内殿直右第一班押班轉東西班西第三班副都知。

以上各係升四名外，御龍直御龍左第一直十將轉御龍弓箭直副都頭，御龍直右第一直十將轉御龍弩直副都頭，御龍骨朵子直左第一直十將升御龍左第一直十將，御龍弩直左第一直十將升御龍弓箭左第三直十將，係各升六名。

於是超躐積習之弊盡革，而爲定制焉。

淳祐十一年，御史臺條奏軍功賞格違法之弊："在法，邊戍獲捷、奇功、暴露、撤戍者，制閫、軍帥舉奏授官，必其人身親行陣，有戰禦功。

都知遷轉東西班西第二都知，内殿直左第二班副都知遷轉散直左班都知；它的第二條是，散員左第二班副都知遷升内殿直左第一班副都知，散員右第一班副都知遷升内殿直左第一班副都知；它的第三條是，散員右第一班副都知遷升内殿直右第一班副都知，散員左第二班副都知遷升内殿直右第二班副都知；它的第四條是，散指揮左第一班副都知遷升散員左第一班副都知，散指揮右第一班副都知遷升散員右第一班副都知；它的第五條是，散指揮左第二班副都知遷升散員左第二班副都知，散指揮右第三班副都知遷升右第二班副都知；它的第六條是，散都頭左班副都知遷升散指揮左第一班副都知，散都頭右班副都知遷升散指揮右第一班都知；它的第七條是，散祗候左班副都知遷升散指揮左第二班副都知，散祗候右班副都知遷升散指揮右第二班副都知；它的第八條是，内殿直左第一班押班遷轉東西班西第一班副都知，内殿直右第一班押班遷轉東西班西第三班副都知。

以上分别是提升四名以外，御龍直御龍左第一直十將遷轉御龍弓箭直副都頭，御龍直右第一直十將遷轉御龍弩直副都頭，御龍骨朵子直左第一直十將遷升御龍左第一直十將，御龍弩直左第一直十將遷升御龍弓箭左第三直十將，是分别提升六名。

於是超越等級積久成習的弊端完全革除，而成爲固定制度。

淳祐十一年，御史臺分條稟奏軍功獎賞條例違反法令的弊端："在法令上規定，守邊打勝仗、建立奇功、露天而宿、防守結束撤回的人，制置使、軍隊主帥推舉稟奏授予官職，一定要那些人

今自守闕進勇副尉至承信郎、承節郎者，其弊尤多，乃以奉權要，酬私恩，或轉售於人。方等第功賞之初，即竄名其中，朝廷審核，動涉歲年，已無稽考。甚至承受、廳吏、厮卒之流，足迹未嘗出都門，而沾親冒矢石、往來軍旅之恩，授以名器。請申嚴帥閫，令立功人親授告身，庶革冒濫。"

親身經歷過戰陣，有作戰防禦的功勞。如今從守闕進勇副尉到承信郎、承節郎的，其中的弊端尤其衆多，竟用來奉承權貴勢要，酬謝私人恩情，或者轉而出賣給别人。在排列賞功次序的一開始，就在那中間挂名，朝廷審查核實，往往就牽涉好幾年，已經無法考核。甚至承受、廳吏、小厮兵卒這類人，雙脚未曾邁出過都城大門，却蒙受親身冒着亂箭石塊、在軍隊中來往的恩典，授予他們名位器物。請求明確嚴令安撫制置使，命令他們對立功人員親自授予委任狀，差不多能够革除冒名充數的現象。"

寶祐五年，樞密院言："應從軍職事，必立戰功，并隊伍中人曾經拍試武藝；若訓練官以遞而升者，或年限未及仍帶'權'字，俟年及方升正統制，此定法也。近年任子、雜流冒授者，纔無差遣，便請從軍，繇統領至總管，曾幾何時，超躐而進。甫得總管，却耻軍職，輒稱私計不便，或托父母老疾，巧計離軍，又以筋力未衰，求差正任，甚非法意。"

寶祐五年，樞密院説："接受軍隊職務，一定要建立戰功，連同隊伍中的人曾經經過拍試武藝；如果訓練官依次而遷升的，或者年限没到仍舊帶'權'字，等到年紀到了纔升爲正統制，這是規定的法令啊。近年享受父兄恩蔭、通過各種途徑補官冒名授職的人，剛開始没有差遣，便請求參軍，從統領到總管，没用多長時間，越級進升。剛剛得到總管，却耻於擔任軍職，往往聲稱家庭生計困難，或者藉口父母年老有病，巧妙地設計離開軍隊，又因爲體力還没衰老，請求差遣正職，和法律原意相差得很遠。"

至咸淳中，大將若吕文德、夏貴、孫虎臣、范文虎輩，矜功怙寵，慢上殘下，行伍功賞，視爲己物，私其族姻故舊，俾戰士身膏於草莽，而奸人坐竊其勛爵矣。

到咸淳年間，大將像吕文德、夏貴、孫虎臣、范文虎等人，自誇功勞恃寵而驕，怠慢上級殘害部下，軍隊功勞賞賜，看成是自己的東西，偏愛他們的親朋好友，使得戰士尸身在原野腐爛，可是壞人却安坐着竊取了他們的功勞和爵位。

屯戍之制

凡遣上軍，軍頭司引對，賜以裝錢；代還，亦入見，犒以飲食，簡拔精鋭，退其癃老。至於諸州禁、廂軍亦皆戍更，隸州者曰駐泊。戍蜀將校，不遣都虞候，當行者易管他營。凡屯駐將校帶遥郡者，以客禮見長吏，餘如屯駐將校。凡駐泊軍，若捍禦邊寇，即總管、鈐轄共議，州長吏等毋預。事涉本城，并屯駐在城兵馬，即知州、都監、監押同領。若州

凡是發遣上等軍，軍頭司引導應對，賜給服裝費；被接替回來，也進殿拜見，用吃的喝的犒勞他們，選拔精鋭，裁退那些衰老病弱的。至於各州禁、廂軍也都輪流戍守，隸屬州郡的叫作駐泊。戍守四川的將校，不派遣都虞候，應當動身的調去管理其他軍營。凡是屯駐將校挂職遠州的人，按照客人的禮節拜見長官，其餘和屯駐將校一樣。凡是駐泊的軍隊，如果防禦邊疆敵寇，就由總管、鈐轄共同商議，州長官等人不得參預。事情關係到該城，連同屯駐在城的兵馬，就由知

與駐泊事相關者，公牒交報。凡戍更有程：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江、淮、兩浙、荆湖、川峽、廣南東路三年，廣南西路二年，陝西城寨巡檢并將領下兵半年。

州、都監、監押共同統領。如果州和屯駐事情相關的，用官府牒文互相通報。凡是輪流戍衛有規定：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江、淮、兩浙、荆湖、川峽、廣南東路三年，廣南西路二年，陝西城寨巡檢連同將領統轄下的士兵半年。

景祐元年，詔："若聞陝西戍卒，多爲大將選置麾下，及偏裨臨陣，鮮得精鋭自隨。自今以全軍隸逐將，毋得選占。"三年，詔廣、桂、荆、潭、鼎、澧六州各置雄略一營，與歸遠軍更戍嶺外。

景祐元年，詔令："好像聽説陝西的戍守士兵，大多是大將挑選安置在屬下，等到將佐上陣，很少能得到精鋭力量跟隨自己。從今以後將全軍隸屬各將，不准挑選占用。"三年，詔令廣、桂、荆、潭、鼎、澧六州分别設置雄略一個營，和歸遠軍交替戍守嶺外。

康定元年，頒銅符、木契、傳信牌。銅符上篆刻曰"某處發兵符"，下鑄虎豹爲飾，而中分之。右符五，左旁作虎豹頭四；左符五，右旁爲四竅，令可勘合。又以篆文相向側刻十干字爲號：一甲己，二乙庚，三丙辛，四丁壬，五戊癸。左符刻十干半字，右符止刻甲己等兩半字。右五符留京師，左符降總管、鈐轄、知州軍官高者掌之。凡發兵，樞密院下符一至五，周而復始。指揮三百人至五千人用一虎一豹符，五千人已上用雙虎豹符。樞密院下符，以右符第一爲始，内匣中，緘印之，命使者齎宣同下，云下第一符，發兵與使者，復緘右符以還，仍疾置聞。所在籍下符資次日月及兵數，毋得付所司。

康定元年，頒發銅符、木契、傳信牌。銅符上用篆字刻道"某處發兵符"，下方鑄成虎豹形狀作爲裝飾，而從中間分開它。右符五個，左半邊刻成四個虎豹頭；左符五個，右半邊是四個洞，讓它們能够勘驗契合。又用篆字在相對的一側刻十個天干字作爲記號：一甲己，二乙庚，三丙辛，四丁壬，五戊癸。左符刻十個天干字的半邊，右符僅僅刻甲己等兩個字的半邊。右五符留在京城，左符下發給總管、鈐轄、知州軍官職高的人掌握它們。凡是發兵，樞密院發下銅符一到五，一遍完了再從頭開始。指揮三百人到五千人使用一虎一豹符，五千人以上使用雙虎豹符。樞密院下發銅符，將右符第一作爲開始，納入匣中，將它密封蓋印，命令使者携帶命令一同下去，稱下發第一符，發兵交給使者，再密封右符還回來，仍舊通過驛站急速傳遞報告給上面知道。所在軍隊登記所發下銅符的等級次第日期以及兵數，不准交給所轄部門。

其木契上下題"某處契"，中剖之，上三枚中爲魚形，題"一、二、三"，下一枚中刻空魚，令可勘合，左旁題云"左魚合"，右旁題云"右魚合"。上三枚留總管、鈐轄官高者掌之，下一枚付諸州軍城寨主掌之。總管、鈐轄發兵馬，百人已上，先發上契第一枚，貯以韋囊，緘印之，遣指揮齎牒同往。所在驗下契與上契合，即發兵，復緘上契以還，仍報總

那個木契上下題"某處契"，從中間分開它們，上三枚中間是魚形，題"一、二、三"，下一枚中間刻空魚形，讓它們可以勘驗契合，左半邊題作"左魚合"，右半邊題作"右魚合"。上三枚留給總管、鈐轄官職高的人掌握它們，下一枚交給各州軍城寨主掌管它們。總管、鈐轄調發兵馬，一百人以上，先發出上契第一枚，用皮囊貯藏，將它密封蓋印，派遣指揮携帶牒文一齊前往。所在部隊查驗下契和上契相合，就立即發兵，再密封上契交還回來，仍舊報告總管、鈐

管、鈐轄。其發第二、第三契亦如之。掌契官籍發契資次日月及兵數以爲驗。

傳信牌中爲池槽，藏筆墨紙，令主將掌之。每臨陣傳命，書紙内牌中，持報兵官，復書事宜内牌中而還。主將密以字爲號驗，毋得漏泄軍中事。

吕夷簡言："自元昊反，被邊城寨各爲自守計，萬一賊有奔衝，即關輔驚擾。雖夏竦等屯永興，其實兵少。自永興距鄜延、環慶諸路，皆數百里，設有急緩，内外不能相救。請募勇敢士三萬，訓以武技，分置十隊，以有謀勇者三人將之，分營永興。西寇至，則舉烽相應，或乘勢討擊，進退不以地分，并受夏竦等節制。"詔從之。初，趙元昊反，以夏竦、陳執中知永興軍，節度陝西諸軍，久之無功。乃析秦鳳、涇原、環慶、鄜延爲四路，以秦、渭、慶、延知州分領本路馬步軍。是歲，罷銅符、木契。詔曰："陝西屯重兵，罄本路租税，益以内庫錢帛，并西川歲輸，而軍儲猶不足。宜度隙地爲營田務，四路總管、轉運悉兼領使。"

慶曆二年，詔："已發士三萬戍永興，委總管司部分閲教。歲以八月遣萬五千人戍涇原儀渭州、鎮戎軍，十二月以萬五千人代，至二月無警即還，歲以爲常。"葛懷敏等喪師，命范仲淹、韓琦、龐籍復統四路，軍期中覆不及者，以便宜從事。四年，夏人已納款，乃罷。四月，帝謂輔臣曰："湖廣擊蠻吏士，方夏瘴熱，而罹疾者衆，宜遣醫往爲胗視。"

六年，詔："騎軍以盛夏出戍，馬多道死。自今以八月至二月遣發。"

轄。下發第二、第三契也像這樣。掌管木契的官員登記下發木契的等級次第日期以及兵數作爲驗證。

傳信牌中間是凹槽，藏筆墨紙，讓主將掌握它。每次上陣傳達命令，寫在紙上納入牌中，拿着告訴兵官，再寫下情況放在牌中交回來。主將秘密地用字作成記號查驗，不准泄露軍中情況。

吕夷簡説："自從元昊反叛，靠近邊疆的城寨分别進行自我防守的謀劃，萬一敵寇發動衝擊，那麽關輔就會受到驚擾。雖然夏竦等人屯駐永興，其實軍隊很少。從永興到鄜延、環慶各路，全都幾百里，假設有緊急情況，裏外不能够相互援救。請求招募勇敢的士兵三萬，用武藝訓練他們，分别設置十隊，用有謀略又勇敢的人三名率領他們，分别扎營在永興。西夏敵寇到來，就燃起烽火互相呼應，或者乘勢進擊，進退不按地區，一并接受夏竦等人節制。"詔令聽從了他。起初，趙元昊反叛，派夏竦、陳執中爲永興軍知軍，節制調度陝西各軍，很長時間没有戰功。便分秦鳳、涇原、環慶、鄜延爲四路，讓秦、渭、慶、延知州分别統領本路馬步軍。這一年，廢除銅符、木契。詔令説："陝西屯駐重兵，用盡了本路的租税，加上宫内府庫的錢帛，連同西川每年納的税，可是軍事儲備還是不够。應該測量空地設置營田務，四路總管、轉運使全部兼領營田使。"

慶曆二年，詔令："已經發派士兵三萬戍守永興，委托總管司部署教練考核。每年在八月派遣一萬五千人戍守涇原儀渭州、鎮戎軍，十二月用一萬五千人替代，到二月没有情況就返回，每年作爲常例。"葛懷敏等打了敗仗，命令范仲淹、韓琦、龐籍再次統領四路，軍期中間來不及答覆的，按照適宜情況辦理。四年，西夏人已經歸順，便取消。四月，皇帝對輔佐大臣説："湖廣討伐蠻族的官兵，正當夏季毒熱，因而患病的人很多，應該派醫師前往替他們診治。"

六年，詔令："騎軍因盛夏外出戍衛，馬匹大多在半道死去。從今以後在八月到二月派發。"

又詔："廣南方春瘴癘，戍兵在邊者權休善地。其自嶺外戍回軍士，予休兩月。"李昭亮上言："舊制，調發諸軍先引見，試以戰陣，遷補校長。今或不暇試戰陣，請選强壯有武技者，每十人引見轉資後遣。"詔可。

時契丹使來議關南地，朝廷經制河北武備，議者欲增兵屯。程琳自大名府徙安撫陝西，上言曰："河朔地方數千里，連城三十六，民物繁庶，川原坦平。自景德以前，邊數有警，官軍雖衆，罕有成功。蓋定州、真定府、高陽關三路之兵，形勢不接，召發之際，交錯非便。况建全魏以制北方，而兵隸定州、真定府路，其勢倒置。請以河朔兵爲四路，以鎮、定十州軍爲一路，合兵十萬人；高陽關十一州軍爲一路，合兵八萬人；滄、霸七州軍爲一路，合兵四萬人；北京九州軍爲一路，合兵八萬人。其駐泊鈐轄、都監各掌訓練，使士卒習聞主將號令，急緩即成部分。"

天子下其章，判大名府夏竦奏："鎮、定二路當内外之衝，萬一有警，各藉重兵，控守要害，迭爲應援。若合爲一，則兵柄太重，減之則不足以備敵。又滄州久隸高陽關，道里頗近，瀕海斥鹵，地形沮洳，東北三百里，野無民居，非賊蹊徑。萬一有警，可决漳、御河東灌，塘淀隔越，賊兵未易奔衝，不必别建一路。惟北京爲河朔根本，宜宿重兵，控扼大河南北，内則屏蔽王畿，外則聲援諸路。請以大名府、澶懷衛濱棣德博州、通利軍建爲北京路。四路各置都總管、副都總管一人，鈐轄二人，都監四人。平時祇以河北安撫使總制諸路，有警，即北京置四路行營都總

又詔令："廣南正當春季流行瘴毒，戍衛士兵在邊疆的暫時在安全地帶休息。那些從嶺外戍衛返回的軍士，予以休息兩月。"李昭亮上奏説："過去的規定，調發各軍先要引導接見，用戰陣來考試，遷補校長。如今有時没有空暇考試戰陣，請求選拔强壯有武藝的人，每十人引導接見遷轉官資以後派遣。"詔令許可。

當時契丹使臣前來商議關南土地，朝廷經理節制河北軍備，議論的人想要增加軍隊屯守。程琳從大名府調任陝西安撫使，上奏説："河朔方圓幾千里，城邑相連三十六座，人口衆多物産豐富，原野平坦。從景德以前，邊疆多次有警報，官府軍隊雖然衆多，很少有成功的。大概因爲定州、真定府、高陽關三路的軍隊，地勢不相連接，徵召調發的時候，交錯很不便利。况且建立整個魏來控制北方，可是軍隊隸屬定州、真定府路，那種形勢是顛倒安排的。請求將河朔士兵分成四路，把鎮、定十州軍作爲一路，會合軍隊十萬人；高陽關十一州軍是一路，會合軍隊八萬人；滄、霸七州軍是一路，會合軍隊四萬人；北京九州軍是一路，會合軍隊八萬人。那些駐泊鈐轄、都監分别掌管訓練，使得士兵熟悉聽從主將號令，緊急時立即分成各部隊。"

皇帝下發他的奏章，判大名府夏竦禀奏："鎮、定二路正處在内外的要衝，萬一有警報，各自憑藉重軍，控制把守要害，更迭進行接應援助。如果會合成爲一處，那麽兵權太重，裁减它那麽又不足够用來防備敵寇。又滄州長期隸屬高陽關，道路村莊很接近，臨海是鹽鹹地，地勢低濕，東北三百里，一片荒野没有百姓居住，并不是敵寇的捷徑。萬一有警報，可以决開漳、御河往東灌水，池塘湖泊阻隔，敵兵不容易衝擊，没有必要另外建立一路。祇有北京是河朔的根本，應該駐留重兵，控制大河南北，對内則護衛京城，對外則聲援各路。請求用大名府、澶懷衛濱棣德博州、通利軍建成北京路。四路分别設置都總管、副都總管一人，鈐轄二人，都監四人。平時祇讓河北安撫使總領各路，有警報，就在北京設置四路行營都總管，選擇曾經任職樞密

管，擇嘗任兩府重臣爲之。"

議未决，竦入爲樞密使，賈昌朝判大名府，復命規度。昌朝請如竦議，惟保州沿邊巡檢并雄、霸、滄州界河二司兵馬，國初以來，拓邊最號强勁，今未有所隸，請立沿邊巡檢司隸定州路，界河司隸高陽關路。

於是下詔分河北兵爲四路：北京、澶懷衛德博濱棣州、通利保順軍合爲大名府路；瀛莫雄霸貝冀滄州、永静乾寧保定信安軍合爲高陽關路；鎮邢洺相趙磁州合爲真定府路；定保深祁州、北平廣信安肅順安永寧軍合爲定州路。凡兵屯將領，悉如其議。韓琦謂兵勢大分，請合定州、真定府爲一，高陽關、大名府爲一，朝廷以更寘甫新，不報。詔四路兵依陝西遣部將往來按閲。又詔自今兵戍回，揀充捧日、龍衛、天武、神衛等軍。

皇祐元年，發禁兵十指揮戍京東，以歲饑備盗。詔陝西邊警既息，土兵可備守禦，東軍屯戍者徙内郡，以省餉饋。二年，詔："如聞河北諸屯將校，有老疾廢事而不知退，有善部勒著勞效而不得進，帥臣、監司審察，密以名聞。"

四年，詔："戍兵歲滿，有司按籍，遠者前二月，近者前一月遣代，戍還本管聽休。"五年，又詔："廣西戍兵及二年而未得代者罷歸，鈐轄司以土兵歲一代之。"自儂智高之亂，戍兵逾二萬四千，至是聽還，而令土兵代戍。

至和元年，詔陳、許、鄭、滑、曹州各屯禁兵三千。嘉祐五年，用賈昌朝奏，京北路置都監三人，駐劄許、蔡、鄭州，分督近畿屯兵。七

院和政事堂的重臣擔任它們。"

議論没能作出决定，夏竦進京擔任樞密使，賈昌朝判大名府，再次命令規劃考慮。賈昌朝請求按照夏竦所議論的那樣，衹是保州沿邊巡檢連同雄、霸、滄州界河二司兵馬，建國初年以來，開拓邊疆號稱是最强勁的，如今没有所隸屬的地方，請求設立沿邊巡檢司隸屬定州路，界河司隸屬高陽關路。

於是下詔將河北軍隊分成四路：北京、澶懷衛德博濱棣州、通利保順軍合成大名府路；瀛莫雄霸貝冀滄州、永静乾寧保定信安軍合成高陽關路；鎮邢洺相趙磁州合成真定府路；定保深祁州、北平廣信安肅順安永寧軍合成定州路。凡是屯兵將領，全部按照他們所建議的。韓琦認爲軍隊形勢分散得太厲害，請求會合定州、真定府成爲一處，高陽關、大名府成爲一處，朝廷因爲剛剛進行改設，没有答覆。詔令四路軍隊由陝西派遣部將往來巡行考核。又詔令從今以後軍隊防戍返回，挑選補充捧日、龍衛、天武、神衛等軍。

皇祐元年，調發禁軍十指揮戍守京東，因爲年成饑荒防備盗賊。詔令陝西邊疆警報已經平息，土兵能够供備防守抵禦，東軍屯守的調往内地州郡，用來節省糧餉。二年，下詔："如果聽到河北各屯駐將校，有年老有病耽誤事情却不知道退讓的，有善於部署約束勞績顯著却得不到進用的，安撫使、監司審察，秘密地將姓名上報。"

四年，詔令："戍衛士兵年限已滿，官吏核查名册，遠的提前二月，近的提前一月派人替换，戍兵返回該管聽任休息。"五年，又下詔："廣西戍衛士兵到二年却没能被替换的人罷停返回，鈐轄司派土兵每年代换他們一次。"自從儂智高叛亂以後，戍守軍隊超過二萬四千人，到這時聽任返回，而命令土兵代替戍守。

至和元年，詔令陳、許、鄭、滑、曹州分别屯駐禁兵三千。嘉祐五年，因賈昌朝稟奏，京北路設置都監三人，駐扎許、蔡、鄭州，分别督率京城附近駐屯軍隊。七年，詔令陝西土兵輪番戍

年，詔陝西土兵番戍者毋出本路。

衛的人不要派到該路以外去。

治平二年，發兵指揮二十，分戍永興軍、邠州、河中府，仍遣官專掌訓練。三年，詔員僚直、龍衛毋出戍，神衛嘗留十指揮在營。又詔："頃以東兵戍嶺南，冒犯瘴癘，得還者十無五六。自今歲滿，以江、淮教閱忠節、威果代之。"

治平二年，派發軍隊二十個指揮，分別戍守永興軍、邠州、河中府，仍然派遣官員專門掌管訓練。三年，詔令員僚直、龍衛不要外出戍衛，神衛常留十指揮駐扎在營。又詔令："最近因爲東軍戍守嶺南，遭受瘴毒侵害，能够返回的十人當中没有五六個。從今以後年限滿後，用江、淮教閱忠節、威果代替他們。"

神宗嗣位，軍政多所更革。熙寧初，嘗與輔臣論河北守備。韓絳等曰："漢、唐重兵皆在京師，其邊戍裁足守備而已。故邊無横費，强本弱末，其勢亦順。開元後，有事四夷，權臣皆節制一方，重兵在西北。天寶之亂，由京師空虚，賊臣得以肆志也。"帝曰："邊上老人亦謂今之邊兵過於昔時，其勢如倒植浮圖。朕亦每以此爲念也。"三年，詔："諸路戍兵，畸零不成部伍，致乖紀律，或互遣郡兵，更相往來，道路艱梗，宜悉罷之，易以上番全軍或就粮兵爲戍；當遣者并隸總管司，以詔令從事。"

神宗即位，軍政多有變革。熙寧初年，曾經和輔佐大臣一起討論河北守備。韓絳等人説："漢、唐重兵全都在京城，那些邊疆守兵僅僅够防禦而已。所以邊疆没有過多的開支，加强根本削弱末節，那種形勢也是和順的。開元以後，和四邊少數民族有衝突，當權大臣全都節制一方，重兵在西北。天寶的動亂，是由於京城空虚，奸臣能够任意放縱的緣故啊。"皇帝説："邊疆的老人也認爲如今的邊防軍隊超過了從前，那種情形就好像佛塔倒竪。朕也是常常將這個記挂在心的啊。"三年，下詔："各路戍衛士兵，零散形不成隊伍，以致違反紀律，或者互派州兵，互相更迭往來，道路艱難阻塞，應當全部撤回他們，用輪到值勤的整個軍隊或者由當地供糧的軍隊替换進行戍守；應當發遣的人一并隸屬總管司，按照詔令行事。"

舊制，河北軍馬不出戍，帝慮其驕惰，五年，始命河北、河東兵更戍，减其一歲以優之。其年，詔徙河州軍馬駐熙州，熙州軍馬駐通遠軍，追召易集，可省極邊軍儲。帝嘗曰："窮吾國用者，冗兵也。其議徙軍於内郡，以弓箭手代之，冀省邊費。"

過去的制度，河北軍馬不外出戍守，皇帝擔心他們驕傲懈怠，五年，開始命令河北、河東士兵輪流戍衛，給他們减少一年期限來優待他們。那一年，詔令調移河州軍馬駐扎在熙州，熙州軍馬駐扎在通遠軍，催召容易集中，能够節省最邊遠地區的軍事儲備。皇帝曾經説："使得我們國家財政困難的，是過多的軍隊啊。應當商議調移軍隊到内地州郡，用弓箭手代替他們，希望能够節省邊防費用。"

九年，詔："京師兵比留十萬，餘以備四方屯戍，數甚减少。自今戍兵非應發京師者勿遣。"其後，言者屢請損河北冗兵，詔立額止留禁兵七萬，而京東增置武衛軍四十二營，訓練精鋭，皆以分隸河北，而以三千人

九年，詔令："京城軍隊近來留下十萬，其餘的用來供備四邊屯守，數量减少了很多。從今以後戍衛士兵如果不是應當從京城發派的不要派遣。"那以後，上言的人多次請求裁减河北過多的軍隊，詔令制定編額僅僅留下禁兵七萬，而在京東增設武衛軍四十二營，訓練精鋭以後，全都

散戍東南杭、揚、江寧諸州，以備盜賊。嶺外惟廣、韶、南雄州常有戍兵千人，桂林以瘴癘，間徙軍於全、永。元豐中，或請遣陝西路騎軍五七百戍桂林者，詔遣在京軍馬以戍之。

將他們分别隸屬河北，而用三千人分散戍守東南杭、揚、江寧各州，來防備盜賊。嶺外祇有廣、韶、南雄州常常有戍兵一千人，桂林因爲瘴毒，有時將軍隊移調在全、永。元豐年間，有人請求派遣陝西路騎軍五百七百名戍守桂林，詔令派遣在京城的軍馬去戍守。

元祐元年六月，右諫議大夫孫覺言："將兵之禁，宜可少解，而責所在守臣與州郡兵官，可令乘時廣行召募，稍補前日之額。循祖宗之法，使屯駐三邊及川、廣、福建諸道州軍，往來道路，足以服習勞苦，南北番戍，足以均其勞佚。"詔："陝西、河東、廣南將兵，不輪戍他路，河北輪近裏一將赴河東，府界、諸路逐將與不隸將兵，并更互差撥出戍别路。赴三路者差全將或半將，餘路聽全指揮分差，仍不過半將。"

元祐元年六月，右諫議大夫孫覺説："將兵的禁令，應該可以稍稍放寬，而要求所在地的知州和州郡兵官，可以讓他們乘此時機廣泛地進行招募，稍微補充前些時候的缺額。遵照祖宗的法令，讓屯駐在三面邊疆以及川、廣、福建各路州軍，在道路上往來，足够用來習慣勞苦，南北輪番戍守，足够用來平均他們的勞逸。"詔令："陝西、河東、廣南將兵，不輪流戍守其他路，河北輪到接近内地的一個將前往河東，開封府界、各路各將和不附屬將的軍隊，一并互相交替調撥外出戍守其他路。前往三路的差派整個將或者半個將，其餘的路聽從整個指揮分别差遣，仍然不超過半個將。"

十月，樞密院言："東南一十三將，自團將以來，未曾均定出戍路分，及不隸將兵内有出戍窠名數少、所管指揮數多去處，未得均當。欲除廣南東西兩路駐箚三將只充本路守禦差使，虔州第六將、全永州第九將準備廣南東西路緩急勾抽策應，并不差戍他路外，餘八將及不隸將兵依均定路分都鈐轄司駐泊，分擘差使。内將兵、不隸將兵路分，却於自京差撥步軍前去補戍，候將兵回日，却行勾抽。"從之。

十月，樞密院説："東南十三將，自從組建將以來，未曾均衡决定外出戍守的路，以及不隸屬將的士兵内部出防戍守的名目少、所管轄指揮數量有許多去處，没能够均平妥當。想要除了廣南東、廣南西兩路駐扎三將祇充任本路守禦差使，虔州第六將、全永州第九將準備廣南東路、廣南西路緊急時抽選策應配合，一并不差派戍守其他路以外，其餘八將以及不隸屬將的軍隊依照平均指定的各路都鈐轄司駐屯，分開差派使用。其中將兵、不屬將兵的路，却在從京城調撥步軍前去補充戍衛，等到將兵回來那天，再進行抽選。"聽從了它。

十二月，廣西經略安撫使、都鈐轄司言："乞除桂、宜、融、欽、廉州係將、不係將馬步軍輪差赴邕州極邊水土惡弱寨鎮監栅及巡防并都同巡檢等處，并乞依邕州條例，一年一替；其餘諸州差往邕州永平、古萬、太平、横山、遷隆寨鎮及左右江溪洞巡檢并欽州如昔峒駐劄抵棹寨，并

十二月，廣西經略安撫使、都鈐轄司説："請求除了桂、宜、融、欽、廉州設將、不設將馬步軍輪流差派前往邕州最遥遠的邊地水土不良的寨鎮監栅以及巡防連同都同巡檢等地方，一并乞求依照邕州條例，一年替换一次；其餘各州差派前往邕州永平、古萬、太平、横山、遷隆寨鎮以及左江右江溪洞巡檢連同欽州如昔峒駐扎抵棹寨，一并二年替换一次；各州巡檢以下，一

二年一替；其諸州巡檢下，一年一替。”從之。

二年，河東經略安撫使曾布言：“河外上番四將，每將内抽減步軍赴嵐、石州，分擘沿河等處差使，代開封府界等五將兵馬歸營；及赴岢嵐、火山軍駐劄，代東兵兩指揮赴太原府就食。”從之。是月，樞密院言：“昨爲熙河蘭會路戍兵數多，尋以年滿，二千餘人節次抽減歸營，兼本路即目見管戍兵比額尚多一千三百餘人。今朝旨令熙河蘭會路都總管司，遇本路緩急闕人，許於秦鳳路勾抽一將應副。緣本路即目事宜，慮向秋闕人防守，欲熙河蘭會路都總管司遇本路緩急闕人，聽全勾抽秦鳳路九將應副差使，從京東差步軍五指揮赴永興軍、商虢州權駐劄，以備秦鳳路勾抽。”從之。

紹聖四年，樞密院備呂惠卿所言：“‘比緣邊牒報，西界點集本路叛卒。見闕守禦人兵，兼土兵未填闕額，并蕃兵弓箭手比元豐元年少二千二百有餘，東兵馬步軍比元豐四年、七年少十六指揮。乞於東兵步人内差撥一十六指揮添助防守。’兼本路自去歲泛差過軍馬三十六指揮，比之他路，已是倍多，即今戍兵三萬六千餘人，比之元豐四年人數，亦不至闕少，自可那融使喚。”詔：“鄜延路都總管司詳此照會，如遇賊兵犯塞，或本路舉兵，委是闕人，其年滿人指揮兵級，令相度事宜，權留三兩月，候事宜稍息遣還。”是月，詔：“河東路總管司那融替换上番兵馬，無令戍邊日久，致有勞弊。如無人替换，候春月事宜稍息，即先後上番四將抽減一番兵馬歸營。”

元符二年閏九月，遣秦鳳戍兵十

年替换一次。”聽從了它。

二年，河東經略安撫使曾布説：“河外值勤的四個將，每個將當中抽減步軍前往嵐、石州，分開在沿河等地方差派使用，代替開封府界等五個將的兵馬回營；以及前往岢嵐、火山軍駐扎，代替東軍兩個指揮前往太原府由當地供糧。”聽從了他。這個月，樞密院説：“前些日子是熙河蘭會路戍守士兵數量太多，不久因爲年限已滿，二千多人分批抽調減少返回軍營，加上本路目前被管轄的戍兵比編額還多一千三百多人。現在下旨命令熙河蘭會路都總管司，遇上本路緊急時缺人，允許在秦鳳路選抽一個將應付。根據本路目前情况，擔心快到秋季缺人防守，想要讓熙河蘭會路都總管司遇上本路緊急時缺人，聽任全部抽調秦鳳路九個將應付差遣，從京東差派步軍五個指揮前往永興軍、商虢州暫時駐扎，用來供備秦鳳路抽調。”聽從了它。

紹聖四年，樞密院備呈呂惠卿所説的意見：“‘最近根據邊疆牒文報告，西面邊界召集本路叛逃士兵。目前缺少守禦士兵，加上土兵没有補充缺額，連同蕃兵弓箭手比元豐元年缺少二千二百還多，東兵馬步軍比元豐四年、七年缺少十六個指揮。乞求在東軍步兵當中調撥十六個指揮增援防守。’加上本路從去年普遍地差遣過軍馬三十六個指揮，與其他路相比，已經是多了一倍，就是如今戍兵三萬六千多人，比起元豐四年的人數，也不至於缺少，自然可以挪移流動使用。”詔令：“鄜延路都總管司審察這個參照對勘，如果遇到敵兵侵犯邊塞，或者本路發兵，確實是缺人，那些有年限已滿人員的指揮中的士兵和節級，命令估計情况，暫時留下三兩個月，等到事情稍稍平息再遣送回去。”這個月，下詔：“河東路總管司調動替换值勤軍馬，不要讓他們戍守邊疆時間太長，以至於産生疲困。如果没有人員替换，等到春季情况稍稍安定，就在前後值勤的四個將當中抽調一批軍馬回營。”

元符二年閏九月，派遣秦鳳路戍守軍隊十個

指揮應副熙河新邊戍守。十一月，以吕惠卿奏，減鄜延戍兵五十指揮。三年八月，詔遣虎翼軍六千戍熙河路，令代蕃兵及弓箭手還家休息。十二月，詔邊帥減額外戍兵。

崇寧四年，詔："廣南瘴癘之鄉，東西雖殊，氣候無異。西路戍兵二年一代，而東路獨限三年，代不如期，有隕於瘴癘者，朕甚惻然。其東路亦令二年一替，前期半年差人，如違，以違制論。"

大觀二年六月，詔："陕西諸路，自罷兵以來，數年于此，兵未曾徹。蓋緣邊將怯懦，坐費邊儲，戍卒勞苦。可除新邊的確人外，餘并依元豐罷邊事日戍額人數外，餘并直抽歸營。有司不得占吝，如違，以違制論。"又詔："東南除見兵額外，帥府别屯二千人，望郡一千人。帥府置奉錢五百一指揮，以威捷爲名；望郡奉錢四百一指揮，以威勝爲名；帥府三指揮、望郡一指揮各奉錢三百，以全捷爲名：并以步軍五百人爲額。"三年六月，詔："國家承平百五十年，東南一方，地大人衆，已見兵寡勢弱，非持久之道。可除見今兵額外，帥府别屯兵士二千人，望郡一千人。"

宣和二年，詔河北軍馬與陕西、河東更戍。

三年正月，詔："河北軍馬與陕西、河東更戍，非元豐法，遂罷其令。應拖後人并與免罪，依舊收管。"閏五月，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童貫奏："勘會江南東路、兩浙東西路各有東南一將，平日未嘗訓練武藝，臨敵必誤驅策。昨睦寇初發，天兵未到已前，遣令上項將兵捕賊，遂致敗

指揮應付熙河新開邊地的戍守。十一月，因吕惠卿稟奏，裁減鄜延路戍守軍隊五十個指揮。三年八月，詔令派遣虎翼軍六千人戍守熙河路，讓他們替代蕃兵以及弓箭手回家休息。十二月，詔令邊疆統帥減少額外的戍守士兵。

崇寧四年，詔令："廣南瘴毒之鄉，東邊西邊雖然不同，氣候却没什麽不一樣。西路戍守軍隊二年替换一次，可是東路偏偏限於三年，替换不按期，有死於瘴毒的人，我非常難過。東路也應當讓二年替换一次，提前半年派人，如有違背，按照違反制度論處。"

大觀二年六月，詔令："陕西各路，自從停止戰争以來，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軍隊未曾撤回。大概因爲邊地將領懦弱，白白耗費邊防儲備，戍守士兵很辛勞。可以除了新開邊地確實需要人員以外，其餘一并依照元豐停止邊疆戰事每天戍守額定人數以外，其餘一并直接抽調回營。官吏不准占用捨不得放，如果違背，按照違反制度論處。"又詔令："東南除了目前兵額以外，安撫使司另外屯駐二千人，大的州郡一千人。安撫使司設置俸錢五百的一個指揮，用威捷命名；大的州郡設俸錢四百的一個指揮，用威勝作爲名號；安撫使司三個指揮、大的州郡一個指揮分别是俸錢三百，用全捷命名：一并按照步軍五百人作爲編額。"三年六月，詔令："國家太平相承一百五十年，東南一方，地大人衆，已經顯出軍隊少勢力薄弱，不是保持長久的辦法。可以除了目前兵額以外，安撫使司另外屯駐士兵二千人，大的州郡一千人。"

宣和二年，詔令河北軍馬和陕西、河東交替戍守。

三年正月，詔令："河北軍馬和陕西、河東交替戍衛，不是元豐的法令，便廢除那道命令。拖延的人一并予以赦免罪過，照舊收容管制。"閏五月，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童貫稟奏："審定江南東路、兩浙東路兩浙西路分别有東南一將，平時未曾訓練武藝，遇到敵人肯定耽誤驅使。前些時候睦州强盗剛剛起事，朝廷軍隊没到來以前，遣派上述將兵捕捉盜賊，因而導致失

蚯，亡失軍兵甚多。今睦賊討平之後，脅從叛亡者方始還業，非增戍兵鎮遏，無以潛消凶暴。臣今擬留戍兵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八人，分置江南東路、兩浙東西路州軍防把，一年滿替出軍一次，依平蠻故事，每月別給錢三百，歲給鞋錢一千。其兵并隸本路安撫司統轄訓練。"詔從之。是年，權知婺州楊應誠奏："凡屯戍將兵，須隸守臣，使兵民之任歸一，則號令不二，然後可以立事。"詔從之。續有旨改從舊制。

敗，喪失士兵很多。如今睦州強盜被平定之後，被迫跟從的背叛逃亡的人纔開始返回本業，如果不增加戍兵鎮壓，没有辦法秘密地消滅凶惡的人。爲臣現在打算留下戍兵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八人，分别安置在江南東路、兩浙東路、兩浙西路州軍防禦把守，一年期滿後代替出兵一次，依照平定蠻族的舊例，每月另外供應錢三百，每年提供鞋錢一千。那些士兵一并隸屬本路安撫司統轄訓練。"詔令聽從了他。這一年，代理知婺州楊應誠禀奏："凡是屯戍將兵，必須隸屬知州，使得軍隊和百姓的責任歸於一致，那麽號令不會有兩個，這樣以後能够辦成事情。"詔令聽從了他。緊接着有聖旨改而遵從過去的制度。

四年，臣僚言："東軍遠戍四川，皆京師及府界有武藝無過之人。既至川路，分屯散處，多不成隊，而差使無時，委致勞弊。蓋四川土兵既有詔不得差使，則其役并著東軍，實爲偏重。若令四川應有土兵、禁軍與東軍一同差使，不惟勞逸得均，抑亦不失熙、豐置東軍彈壓蜀人兼備蠻寇之意。"詔本路鈐轄、轉運兩司公同相度利害以聞。

四年，百官説："東軍遠行戍衛四川，全都是京城以及開封府界有武藝没有過失的人。到達四川路以後，各自屯守分散居處，大多形不成隊伍，可是差派役使没有一定時候，確實造成了疲困。因爲四川土兵既然有詔令不准差派使用，那麽那些勞役全都落在了東軍身上，實在是過於繁重。如果命令四川本身擁有的土兵、禁軍和東軍一道差派使用，不僅僅是勞逸能够平均，或許也不會失去熙寧、元豐時期設置東軍鎮壓蜀地百姓同時防備蠻族强盜的用意。"詔令該路鈐轄、轉運兩司共同審察估計利害來報告給上面知道。

五年，制置所奏："江、浙增屯戍兵，相度節鎮增添兩指揮處，餘州各一指揮，各不隸將。內兩指揮處，將一指揮以威果爲名，一指揮以全捷爲名，餘州并以威果爲名。"從之。

五年，制置所禀奏："江、浙增加屯駐戍守軍隊，考察節鎮增加兩個指揮的地方，其餘州分别是一指揮，各不隸屬將。其中兩個指揮的地方，將一個指揮用威果命名，一個指揮用全捷命名，其餘州一并用威果命名。"聽從了它。

七年三月，詔："廣南東西路地遠山險，盜賊間有竊發。內郡戍兵往彼屯守，多緣瘴癘疾病，不任捕盜；又不諳知山川道里、林壑曲折，故盜不能禁。可令每巡檢下招置土人健勇輕捷者，參戍兵之半，互相關防，易於擒捕。令樞密院行之。"

七年三月，詔令："廣南東路、廣南西路地理遥遠山勢險惡，强盜常常有偷偷起事的。內地州郡的戍兵前往那個地方屯駐守衛，大多由於瘴毒侵害患了疾病，不能勝任捕盜之事；又不熟悉山川道路、山林澗谷的曲折，所以强盜不能够禁止。可以命令每個巡檢下面招募安排土著居民當中健壯勇敢輕捷敏疾的人，同戍兵各爲一半，互相防範，容易捕捉强盜。命令樞密院實行它。"

靖康元年四月，以种師道爲太尉，依前鎮洮軍節度使、河北河東

靖康元年四月，讓种師道擔任太尉，照舊任鎮洮軍節度使、河北河東宣撫使，後來加同知

宣撫使，後加同知樞密院事。時師道駐軍滑州，實無兵從行，請合山東、陝西、京畿兵屯於青、滄、滑、衛、河陽，預爲防秋之計。徐處仁等謂："金人重載甫還，豈能復來？不宜先自擾費，示之以弱。"議格不行。

樞密院事。當時种師道駐扎軍隊在滑州，實際没有士兵跟隨前往，請求會合山東、陝西、京畿路軍隊屯駐在青、滄、滑、衛、河陽，預先替秋收防衛作打算。徐處仁等人説："金朝人載着很多東西剛剛回去，怎麽可能再來？不應該自己先行攪擾消耗，向金人示弱。"建議受阻没能實行。

七月，河北東路宣撫使李綱奏："臣兩具論，以七月七日指揮止諸路防秋之兵爲不可，必蒙聖察。今宣撫司既無兵可差，不知朝廷既止諸路防秋之兵，將何應副。兼遠方人兵各已在路，又已借請數月，本路漕司、州縣又已預備半年、百日之粮，今一放散，皆成虚費，而實要兵用處無可摘那，深恐誤國大計。"詔依所奏。

七月，河北東路宣撫使李綱稟奏："臣兩次提出評論，認爲七月七日的命令停止各路保衛秋收的軍隊是不行的，肯定已被皇上明察。如今宣撫司已經没有士兵可以派遣，不知道朝廷既然停止各路保衛秋收的軍隊，將如何對付。加上遠地兵馬分别已經在半路，又已經預借糧俸好幾個月，本路轉運司、州縣又已經預先準備了半年、一百天的糧食，現在一旦放回，全都成了浪費，可是實際需要軍隊派用的地方没有辦法調動，非常擔心會貽誤國家大計。"詔令依從所稟奏的。

紹興之初，群盗四起，有若岳飛、劉光世諸大將領兵，尤重隨宜調發，屯泊要害，控制捍蔽，是亦權宜之利矣。厥後樞府、帥臣屢言久戍之弊，甚者或十年或二十年而不更，尤可閔念。蓋出戍者皆已老瘁，而諸州所留，類皆少壯及工匠，三司多以坐甲爲名，占留違制，有終身未嘗一日戍者。於是命帥臣、鈐轄司置諸州尺籍，定其姓名，依期更戍。帥臣又言："有如貴溪戍兵，三月一更，繇貴溪至池州，往返一千五百里，即是一月在途，徒有勞費。願以一年終更。"

紹興初年，很多强盗四處起事，就像岳飛、劉光世各大將統領軍隊，尤其重視根據適宜情况調發，屯駐在要害之地，控制保衛，這也是變通的好處了。那以後樞密院、安撫使多次提出長期戍守的弊端，嚴重的有時十年或者二十年不替换，尤其值得憐憫。因爲外出戍守的人全都已經年老病困，可是各州所留下的，大抵都是年輕力壯的以及工匠，三司大多拿戰士披甲坐以待敵作爲藉口，留下占用違反規定，有的人一輩子未曾外出戍守過一天。於是命令安撫使、鈐轄司設置各州軍籍，確定他們的姓名，依照期限輪流戍守。安撫使又説："就像貴溪戍守軍隊，三個月替换一次，從貴溪到池州，往返一千五百里，也就是一個月都在路上，白白地産生勞頓消耗。希望在一年之内替换完畢。"

今考紹興間邊境弗靖，故以大軍屯戍，而踐更之期，近者三月，遠者三年。逮和議既成，諸軍移屯者漸歸營矣，惟防秋仍用移屯更戍之法，沿邊備禦亦倚重焉。乾道、淳熙、紹熙之際，一遵其制。開禧初，復議用兵，駐劄諸兵始復移屯。和議再成，邊地一二要郡雖循舊貫，其諸駐劄更

如今考查紹興年間邊境不太平，所以派大部隊屯駐戍守，但是實現替换的周期，短的三個月，長的三年。等到和議達成以後，各部隊調動屯駐的逐漸返回軍營了，衹有保衛秋收仍然采用調動屯駐交替戍守的辦法，沿邊防禦也依靠它。乾道、淳熙、紹熙的時候，全部遵循這一制度。開禧初年，再次議論用兵，駐扎各軍纔又調動屯守。和議再次達成，邊地一二處重要州郡雖然遵

戍之法不講，而常屯之兵益多。逮夫端平破川蜀，咸淳失襄樊、裂淮甸，疆宇蹙而兵法壞。叛將賣降，庸夫秉鉞，間有圖國忘死之士，則遥制于權奸，移屯更戍，靡有定方。於是戍卒疲於奔命，不戰而斃者衆矣。至若將校之部曲，諸軍之名號，士卒之衆寡，詳列于屯駐者，玆不重録云。

循舊例，那些各種駐扎交替戍守的法令不再講論，可是常年屯駐的軍隊益發增多。等到那端平時川蜀被攻破，咸淳時喪失襄樊、割裂淮甸，疆土縮小而且軍法敗壞。叛將賣國投降，平庸的人執掌權柄，偶爾有爲國家圖謀忘却生死的人士，却被大奸臣遠遠地控制，調動屯駐交替戍守，没有固定的辦法。於是戍衛士兵疲於奔命，没經過打仗就斃命的人有很多了。至於像將校的編制，各軍的名號，士兵的多少，詳細地列在屯駐部分的，這裏不重復記録。

宋史卷一百九十七

志第一百五十

兵(十一)

器甲之制

器甲之制。其工署則有南北作坊，有弓弩院，諸州皆有作院，皆役工徒而限其常課。南北作坊歲造塗金脊鐵甲等凡三萬二千，弓弩院歲造角弝弓等凡千六百五十餘萬，諸州歲造黄樺黑漆弓弩等凡六百二十餘萬。又南北作坊及諸州别造兵幕、甲袋、梭衫等什物，以備軍行之用。京師所造，十日一進，謂之"旬課"，上親閲視，置五庫以貯之。嘗令試床子弩於郊外，矢及七百步，又令别造步弩以試。戎具精緻犀利，近代未有。

兵器鎧甲的法規。製造部門有南北作坊，有弓弩院，各州都有作院，全都役使工匠而且限定他們的日常賦税。南北作坊每年製造塗金脊鐵甲等總共三萬二千，弓弩院每年製造角柄弓等總共一千六百五十多萬，各州每年製造黄樺黑漆弓弩等總共六百二十多萬。又南北作坊以及各州另外製造軍用帳篷、鎧甲袋、土布衫等物件，以供軍隊行動時使用。京城所製造的，十天進獻一次，稱作"旬課"，皇上親自察看，設五個倉庫貯藏。曾經命令在郊外試驗床子弩，箭射到七百步遠，又命令另外打造步弩來試驗。武器精緻堅固鋭利，是近代所没有過的。

開寶三年五月，詔："京都士庶之家，不得私蓄兵器。軍士素能自備技擊之器者，寄掌本軍之司；俟出征，則陳牒以請。品官準法聽得置隨身器械。"時兵部令史馮繼昇等進火箭法，命試驗，且賜衣物束帛。

開寶三年五月，詔令："京城官民之家，不准私藏兵器。士兵平時能够自備擊刺的武器的，寄放在本軍司掌管；等到出征，就以牒文提出請求。有品級的官吏根據法律可以聽任置備隨身的武器。"當時兵部命令馮繼昇等人進獻火箭製造法，命其試驗，并且賜給衣物束帛。

淳化二年，申明不得私蓄兵器之禁。

淳化二年，申明不許私藏兵器的禁令。

至道二年二月，詔：先造光明細鋼甲以給士卒者，初無襯裹，宜以紬裹之，俾擐者不磨傷肌體。

至道二年二月，詔令：先前打造發亮細鋼鎧甲供給士兵的，起初没有襯裹，應該用粗綢作襯裹，使得穿戴的人不會磨傷肌體。

咸平元年六月，御前忠佐石歸宋獻木羽弩箭，箭裁尺餘而所激甚遠，中鎧甲則簳去而鏃存，牢不可拔。詔

咸平元年六月，御前忠佐石歸宋進獻木羽弩箭，箭僅有一尺多長却射得很遠，射中鎧甲箭杆拔去可是箭頭還在，堅固得拔不下來。詔令增加

增歸宋月奉，且補其子爲東西班侍。

三年四月，神騎副兵馬使焦偓獻盤鐵槊，重十五斤，令偓試之，馬上往復如飛，命遷本軍使。八月，神衛水軍隊長唐福獻所製火箭、火球、火蒺藜，造船務匠項綰等獻海戰船式，各賜緡錢。先是，相國寺僧法山，本洺州人，彊姓，其族百口，悉爲戎人所掠。至是，願還俗隸軍伍以效死力，且獻鐵輪撥，渾重三十三斤，首尾有刃，爲馬上格戰具。詔補外殿直。

五年，知寧化軍劉永錫製手炮以獻，詔沿邊造之以充用。

六年十月，給軍中傳信牌。其制，漆木爲牌，長六寸，闊三寸，腹背刻字而中分之，置鑿枘令可合；又穿二竅容筆墨，上施紙札。每臨陣則分而持之，或傳令，則署其言而繫軍吏之頸，至彼合契，乃書復命。因冀州團練使石普之請也。

仁宗時，天下久不用兵。天聖四年，詔減諸路歲造兵器之半。是歲，詔作坊造鐵槍一萬五千，給秦渭環慶延州、鎮戎軍。

六年，詔：外器甲久不繕，先遣使分詣諸路閱視修治之。

景祐二年，罷秦州造輸京師弓弩三年。詔："廣南民家毋得置博刀，犯者并鍛人并以私有禁兵律論。"先是，嶺南爲盜者多持博刀，杖罪輕，不能禁，轉運使以爲言，故著是令。

四年，詔作坊製栓子槍、柧槍各五萬。

康定元年四月，詔江南、淮南州軍造紙甲三萬，給陝西防城弓手。又詔河東强壯習弩者聽自置，户四等以

石歸宋每月的俸錢，并且將他的兒子補作東西班侍。

三年四月，神騎副兵馬使焦偓進獻盤鐵槊，重十五斤，命令焦偓試驗，在馬上來回像飛一樣，下令升本軍使。八月，神衛水軍隊長唐福進獻所製造的火箭、火球、火蒺藜，造船務工匠項綰等人進獻在海上作戰的船隻模型，分別賞賜緡錢。在此之前，相國寺的和尚法山，原本是洺州人，姓彊，他的家族有一百多人，全部被戎人擄掠。到這時，自願還俗隸屬軍隊以死效力，并且進獻鐵輪撥，整個重三十三斤，頭尾有刀刃，是馬上格鬥兵器。詔令補爲外殿直。

五年，寧化軍知軍劉永錫製造手炮進獻，詔令沿邊打造作兵器用。

六年十月，發給軍中傳信牌。形制，木片塗漆做成牌，長六寸，寬三寸，正面背面刻上字而從中間分開，設榫卯榫頭使其能够契合；又穿二孔放進筆墨，上面放置信紙。每次上陣就分開掌握，有時傳令，就寫下那些話然後繫在軍吏的脖頸上，到那邊木牌契合了，便寫下回答。這是根據冀州團練使石普的建議。

仁宗時，天下長期没有戰爭。天聖四年，詔令減少各路每年製造兵器的一半。當年，詔令作坊打造鐵槍一萬五千，供應秦渭環慶延等州、鎮戎軍。

六年，詔令：外地武器鎧甲長期没有修繕，預先派遣使臣分頭到各路檢查修理。

景祐二年，停止秦州製造送交京城的弓弩三年。詔令："廣南百姓家庭不許置備朴刀，違反的連同鍛造者一并按照私自擁有違禁兵器的法律論處。"在此之前，嶺南强盜大多拿着朴刀，杖罪太輕，不能够禁絶，轉運使提出此事，所以明確這條法令。

四年，詔令作坊製造栓子槍、柧槍各五萬。

康定元年四月，詔令江南、淮南州軍製造紙甲三萬，供應陝西防守城邑的弓手。又詔令河東强壯練習弓弩的聽任自行置辦，四等以下民户由

下官給之。八月，詔陝西製柳木旁牌。

慶曆元年，知并州楊偕遣陽曲縣主簿楊拯獻《龍虎八陣圖》及所製神盾、劈陣刀、手刀、鐵連槌、鐵簡，且言《龍虎八陣圖》有奇有正，有進有止，遠則射，近則擊以刀盾。彼蕃騎雖衆，見神盾之異，必遽奔潰，然後以驍騎夾擊，無不勝者。歷代用兵，未有經慮及此。帝閱于崇政殿，降詔獎諭。其後，言者以爲其器重大，緩急難用云。

二年，詔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各置都作院，賜河北義勇兵弓弩箭材各一百萬。

四年，賜鄜延路總管風羽子弩箭三十萬。

五年，詔諸路所儲兵械悉報三司，三司歲具須知以聞，仍約爲程式預頒之。

八年，詔："士庶之家，所藏兵器，非法所許者，限一月送官。敢匿，聽人告捕。"

皇祐元年，御崇政殿閱知澧州、供備庫副使宋守信所獻衝陣無敵流星弩、拒馬皮竹牌、火鐮石火綱三刃、黑漆順水山字鐵甲、野戰拒馬刀弩、寨脚車、衝陣劍輪無敵車、大風翎弩箭八種。

四年，河北、河東、陝西都總管司言，郭諮所造獨轅衝陣無敵流星弩，可以備軍陣之用。詔弓弩院如樣製之。除諮爲鄜延路鈐轄，許置弩五百，募土民教之。既成，經略夏安期言其便，詔立獨轅弩軍。

五年，荆南兵馬鈐轄王遂上臨陣拐槍。

至和元年，詔河北、河東、陝西路每歲夏曝器甲，有損斷者，悉令完

官府提供。八月，詔令陝西製造柳木盾牌。

慶曆元年，并州知州楊偕差遣陽曲縣主簿楊拯進獻《龍虎八陣圖》，以及所製作的神盾、劈陣刀、手刀、鐵鏈槌、鐵簡，并且説《龍虎八陣圖》能對陣能伏擊，能進攻能停止，遠可射箭，近可用刀盾攻擊。那些蕃人騎兵雖然衆多，看到神盾這麽神奇，必定很快潰逃，然後用驍勇的騎兵左右夾擊，没有不能取勝的。歷代打仗，没有籌劃陣式。皇帝在崇政殿檢閱，下發詔書獎勵。那以後，有人認爲那種器械又重又大，緊急情況下難以使用。

二年，詔令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分别設都作院，賞賜河北義勇軍弓弩和造箭材料各一百萬。

四年，賜給鄜延路總管風羽子弩箭三十萬。

五年，詔令各路所儲存的兵器全部上報給三司，三司每年寫好情况上報，定成規定預先頒布。

八年，詔令："官民之家，所藏兵器，如果不是法律所允許的，限在一個月之内送到官府。膽敢隱藏，聽任人們告發逮捕。"

皇祐元年，親臨崇政殿察看澧州知州、供備庫副使宋守信所進獻的衝陣無敵流星弩、拒馬皮竹牌、火鐮石火綱三刃、黑漆順水山字鐵甲、野戰拒馬刀弩、寨脚車、衝陣劍輪無敵車、大風翎弩箭八種。

四年，河北、河東、陝西都總管司上奏，郭諮所製造的獨轅衝陣無敵流星弩，可以供戰陣使用。詔令弓弩院按照樣式製造。任命郭諮爲鄜延路鈐轄，允許置備弩五百，招募當地百姓教練。教成以後，經略使夏安期説很好，詔令建立獨轅弩軍。

五年，荆南兵馬鈐轄王遂獻上臨陣拐槍。

至和元年，詔令河北、河東、陝西路每年夏季晾曬武器鎧甲，有損壞斷裂的，全部修理好。

備。如復閱視有不堪用者，知州、通判并主兵官并貶秩。

嘉祐四年，詔：京師所製軍器，多不鋒利，其選朝臣、使臣各一員揀試之。

七年，詔江西制置賊盜司，在所有私造兵甲匠并籍姓名，若再犯者，并妻子徙淮南。

熙寧元年，始命入内副都知張若水、西上閤門使李評料簡弓弩而增修之。若水進所造神臂弓，實李宏所獻，蓋弩類也。以檿爲身，檀爲弰，鐵爲鐙子槍頭，銅爲馬面牙發，麻繩扎絲爲弦。弓之身三尺有二寸，弦長二尺有五寸，箭木羽長數寸，射三百四十餘步，入榆木半笴。帝閲而善之。於是神臂始用，而他器弗及焉。

二年，命河北州軍凡戎器分三等以聞，又詔内庫凡器甲擇其良若干條上。

四年，詔諸路遣官詣州，分庫藏甲兵器爲三等如沿邊三路，而川峽不與。

五年，帝匣斬馬刀以示蔡挺，挺謂製作精而操擊便，乃命中人領工造數萬口賜邊臣，鐔長尺餘，刃三尺餘，首爲大環。是歲，詔權三司度支副使沈起詳定軍器制度。起以爲一己之見有限，宜令在京及三路主兵官、監官、工匠審度法度所宜，庶可傳久。詔從之。

時，帝欲利戎器，而患有司苟簡。王雱上疏曰："漢宣帝號中興賢主，而史稱技巧工匠，獨精於元、成之時。是雖有司之事，而上繫朝廷之政。方今外禦邊患，内虞盜賊，而天下歲課弓弩、甲胄入充武庫者以千萬數，乃無一堅好精利實可爲備者。臣嘗觀諸州作院兵匠乏少，至拘市人以

如果覆查有不能够使用的，知州、通判連同主管軍隊的官員一律降級。

嘉祐四年，詔令：京城所製造的兵器，大多不鋒利，應當挑選朝官、使臣各一名挑揀試驗。

七年，詔令江西制置賊盜司，所在地區有私自打造兵器鎧甲的工匠一并登記下姓名，如有再次違犯的，連同妻子兒女流放到淮南。

熙寧元年，初次命令入内副都知張若水、西上閤門使李評清理選擇弓弩而增修。張若水進獻所製造的神臂弓，其實是李宏所進獻的，屬弩一類。用柞木做弓身，檀木做末端，鐵做鐙子槍頭，銅做馬頭牙發，麻繩扎絲做弓弦。弓的身長三尺二寸，弦長二尺五寸，箭尾木羽長幾寸，射三百四十多步遠，射進榆樹有一半箭杆。皇帝見了認爲很好。當時神臂弓開始使用，爲其他兵器所不及。

二年，命令河北州軍凡是兵器分作三等上報，又詔令内府庫凡是武器鎧甲挑選其中一些好的逐件呈上。

四年，詔令各路派遣官員到州，將庫藏鎧甲兵器分成三等像沿邊三路一樣，但川峽路不包括在内。

五年，皇帝用匣子裝斬馬刀拿給蔡挺看，蔡挺認爲製作精細而且揮擊方便，便命令宦官帶領工匠打造幾萬把刀賜給邊疆大臣，刀鼻長一尺多，刀刃三尺多，頭部是大圓環。當年，詔權三司度支副使沈起詳細審定兵器製造規格。沈起認爲自己一個人的見識有限，應該命令在京城以及三路的主管軍隊官、監官、工匠仔細考慮合適的規定，希望能够傳之久遠。詔令同意。

當時，皇帝想使兵器變得鋭利，却擔心官吏草率應付。王雱上疏説："漢宣帝號稱中興賢明君主，可是歷史上所説的能工巧匠，偏偏在漢元帝、漢成帝時期最精絶。這雖然是有關官吏的事，但却關係到朝廷的政事。當今對外防禦邊疆禍患，對内戒備盜賊，可是全國每年徵收弓弩、甲胄充實軍庫的按千萬計數，竟没有一件堅固完好精巧鋭利確實能够作爲防備的武器。爲臣曾經

備役，所作之器，但形質而已。武庫之吏，計其多寡之數而藏之，未嘗責其實用，故所積雖多，大抵敝惡。夫爲政如此，而欲抗威决勝，外攘内修，未見其可也。儻欲弛武備，示天下以無事，則金木、絲枲、筋膠、角羽之材，皆民力也，無故聚工以毁之，甚可惜也。莫若更制法度，斂數州之作聚爲一處，若今錢監之比，擇知工事之臣使專其職；且募天下良工散爲匠師，而朝廷内置工官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賞罰之，則人人務勝，不加責而皆精矣。聞今武庫太祖時弓尚有如新者，而近世所造往往不可用，此可見法禁之張弛矣。”大抵雱爲此言，以迎逢上意，欲妄更舊制也。

看到各州作院兵匠缺少，以至於拘捕市民來服役，所製作的兵器，僅僅是外表而已。武器庫的官吏，計算兵器多少儲藏，不要求有實用價值，所以所積聚的雖然衆多，但大都破舊粗劣。治政像這個樣子，想要抗敵决勝，抗外治内，這樣不行。如想精簡軍備，對天下表示太平無事，金屬木料、絲麻、筋膠、獸角鳥羽這些材料，都是百姓的財力，無緣無故聚集工匠而毁棄，非常可惜。不如另行制定法規，收聚幾州的作院集合在一個地方，就像現在的錢監那樣，選擇懂得工藝的官員讓他們專管這些事務；并且招募全國的好工匠分散擔任匠師，而在朝廷内設工官來總管這些事情，察看所造兵器的精細和粗劣然後奬賞或懲罰，人人儘量追求美好，不加苛求就全都精良了。聽説如今兵器庫中太祖時的弓還有如新的，可是近代所製造的往往不能使用，這就能够看出禁令的緊和鬆了。”大抵王雱説這番説，是用來迎合皇上心意，想要妄自更改過去的法規。

六年，始置軍器監，總内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屬有丞，有主簿，有管當公事。先是，軍器領於三司，至是罷之，一總於監。凡産材州，置都作院。凡知軍器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是歲，又置内弓箭南庫。軍器監奏以利器頒諸路作院爲式。是年冬，以騎兵據大鞍不便野戰，始製小鞍，皮韉木鐙，長於回旋，馬射得以馳驟，且選邊人習騎者分隸諸軍。

六年，初設軍器監，總管内外兵器的政務。設判一名、同判一名。下屬有丞，有主簿，有管當公事。在此之前，武器被三司所掌管，到這時停止，全部歸軍器監總管。凡是出産材料的州，設都作院。凡是懂得兵器利弊的人，聽任到軍器監陳説，這時官民進獻兵器製造方法的人非常地多。當年，又設内弓箭南庫。軍器監上奏將鋭利的兵器頒發給各路作院作爲樣式。當年冬，因騎兵騎坐大的馬鞍不方便野外作戰，開始製造小的馬鞍，皮弓袋木脚鐙，利於迴旋轉身，馬上射箭可以飛奔，并且挑選邊地百姓中熟悉騎術者分别隸屬各軍。

時周士隆上書論廣西、交阯事，請爲車以禦象陣，文彦博非之。安石以爲自前代至本朝，南方數以象勝中國，士隆策宜可用，因論自古車戰法甚辯，請以車騎相當試，以觀其孰利。帝亦謂北邊地平，可用車爲營，乃詔試車法，令沿河采車材三千兩，軍器監定法式造戰車以進。

當時周士隆上書論説廣西、交阯事宜，請求造戰車來抵禦大象陣，文彦博責難他。王安石認爲從前代到本朝，南方多次靠大象戰勝中原大國，周士隆的計策可以采用，便論説自古以來的車戰法非常詳明，請求用車馬互相對陣比試，看哪一方勝利。皇帝也認爲北方地勢平坦，可以以車爲營，便詔令試驗車戰法，命令沿河采辦車木三千輛，軍器監制定規格製造戰車進獻。

七年，判監吕惠卿言：“其所上

七年，判軍器監吕惠卿説：“那些所進呈的

弓式及其他兵器制度，下殿前、馬、步三司令定奪去取，而逐司不過取責軍校文狀以聞，非獨持其舊説不肯更張，又其智慮未必能知作器之意。臣於朝廷已行之令，非敢言改，乞就一司同議。”帝乃遣管軍郝質赴監定奪，皆曰“便”。時軍器監製器不一，材用滋耗。於是詔不以常制選官馳往州縣根括牛皮角筋，能令數羨，次第加獎。是歲，始造箭曰狼牙，曰鴨觜，曰出尖四楞，曰一插刃鑿子，凡四種推行之。

八年，詔：“河北拒馬，或多以竹爲之，不足當敵。令軍器監造三萬具赴北京、澶定州。”又令計河北所少兵器製造，其不急者毋得妄費材力。又詔民户馬死，舊不以報官者并報，輸皮筋以充用。

帝慮置監未有實效，而虚用材役，詔中書、樞密院核實其事，令條畫以聞。軍器監奏，置監以來，增造兵器若干，爲工若干，視前器增而工省。帝復詰之，且令與御前工作所較工孰省，驗器孰良。王韶謂：“如此，恐内外相傾成俗。且往年軍器監檢察内臣折剥弓弩，隙由此生。今令内臣較按軍器監，又如曩日相傾無已。”帝曰：“比累累説軍器監事，若不較見事實，即中外便以爲聽小臣譖訴。今令得實行法，所以明曲直也。”安石曰：“誠當如此。若每事分别曲直，明其信誕，使功罪不蔽，則天下之治久矣。”王韶曰：“軍器監事不須比較。”帝曰：“事不比較，無由見枉直。”安石曰：“朝廷治事，唯欲直而已。”其後，安石卒以辯口解帝之疑，而軍器監獲免欺冒之罪。冬十月，軍器監欲下河東等路采市曲木爲鞍橋，

弓弩樣式以及其他兵器規格，下發給殿前、馬、步三司讓其決定捨棄或采用，可是各司僅索取軍校的説明文字上報，不但堅持那些過去的方法不願意更改，加上他們的智慧不一定能够明白製造武器的用意。我對於朝廷已經施行的法令，不敢提出更改，乞求跟其中一司共同商議。”皇帝便派遣管軍郝質前往軍器監裁決可否，全都説“好”。當時軍器監製造的兵器規格不一，材料耗費得更加厲害。當時詔令不按照常規選派官員火速前往州縣搜求牛皮角筋，能够讓數量超出的，依次增加獎賞。這一年，初次製造箭叫作狼牙，叫作鴨嘴，叫作出尖四楞，叫作一插刃鑿子，總共四種推行。

八年，詔令：“河北的拒馬，大多用竹造，不足以抵敵。命令軍器監製造三萬副送往北京、澶州定州。”又命令統計河北所短缺的兵器製造，不急需的不要浪費材料。又詔令民户馬匹死了，從前不將情况報告官府的一并報告，交納皮筋製作兵器。

皇帝擔心設軍器監没有實際效用，却浪費材料和人工，詔令中書、樞密院核實情况，分條上報。軍器監上奏：設監以來，增造兵器多少，費工多少，比以前兵器增加但人工節省。皇帝再次詢問，并且讓御前工作所比較誰省工，檢驗誰兵器精良。王韶認爲：“如果這樣，恐怕内外互相排擠成爲習慣。而且往年軍器監檢查宦官折剥弓弩，怨仇從這裏産生。現在讓宦官查驗軍器監，又像從前那樣無休止地互相傾軋。”皇帝説：“近來多次提到軍器監的事，如果不比較發現實際情况，那麽内外便認爲聽從了宦官的誣告。如今掌握實情施行法令，是要辨明是非。”王安石説：“確實應當這樣。如果每件事情辨别是非，明確真假，使得功勞和罪過不被掩蓋，那麽國家的統治就會長久了。”王韶説：“軍器監的事情没有必要查核。”皇帝説：“事情不經過查核，没有辦法發現曲直。”王安石説：“朝廷治理政務，是希望正直而已。”以後，王安石最終靠能言善辯解開了皇帝的疑惑，因而軍器監得以免除欺騙假冒的罪名。冬十月，軍器監想要下令河東等路采買彎

帝以勞民費財，不許。是時，河東、陝西、廣南帥臣邀功不已，請增給兵器，帝各令給與之。至是，有乞以耕牛博買器甲者。

曲的木材製作馬鞍，皇帝認爲勞民傷財，不允許。這時，河東、陝西、廣南安撫使不停地邀功，請求增加供應兵器，皇帝命令分別供給。這時，有乞求用耕牛交换或購買武器鎧甲的。

元豐元年冬，鄜延路經略使吕惠卿乞給新樣刀，軍器監欲下江、浙、福建路製造，帝不許，給以内南庫短刃刀五萬五千口。

元豐元年冬，鄜延路經略使吕惠卿請求供應新式刀，軍器監想要下發江、浙、福建路製造，皇帝不允許，將宫内南庫短刃刀五萬五千口供給。

二年，御批有曰："河東路見運物材於緣邊造軍器，顯爲迂費張皇，可令軍器監速罷之。"

二年，皇上批示有這樣的話："河東路目前運輸材料到沿邊製造兵器，顯然是遠運浪費興師動衆，命令軍器監迅速停止。"

三年，吉州奏："奉詔市箭笴三十萬，非土地所産，且民間不素蓄，乞豫給緡錢，期以一年和市。"從之。

三年，吉州上奏："遵奉詔令購買箭杆三十萬，不是本地所出産，而且民間平時不儲藏，乞求預先提供緡錢，限期在一年之内議價收購。"允許。

時西邊用兵久不解。四年春，陝西轉運使李稷奏："本道九軍，什物之外，一皆無之，乞於永興軍庫以餘財立法營辦。"七月，涇原路奏修渭州城畢，而防城戰具寡少，乞給三弓八牛床子弩、一槍三劍箭，各欲依法式製造。詔圖樣給之。

當時西部邊境戰事長期不能解除。四年春，陝西轉運使李稷上奏："本路九軍，日用物品以外，什麽都没有，乞求在永興軍倉庫以多餘的錢財立法辦理。"七月，涇原路上奏修建渭州城完畢，可是防衛城池的兵器缺少，請求供應三弓八牛床子弩、一槍三劍箭，分别依照式樣製造。詔令畫成圖樣提供。

五年七月，鄜延路計議邊事所奏乞緡錢百萬、工匠千人、鐵生熟五萬斤、牛馬皮萬張造軍器，并給之。八月，詔令沈括以劈陣大斧五千選給西邊諸將。十一月，陝西轉運使李察言："本路都作院五，宜各委監司提舉。"從之。

五年七月，鄜延路計議邊事所上奏乞求緡錢一百萬、工匠一千人、生鐵熟鐵五萬斤、牛皮馬皮一萬張製造兵器，一起供給。八月，詔令沈括將劈陣大斧五千挑選後提供給西部邊疆各將。十一月，陝西轉運使李察説："本路都作院五所，應該分别委派監司掌管。"聽從了他。

六年二月，詔：熙河路守具有闕，給氈三千領、牛皮萬張，運送之。八月，從環慶路趙卨之請，以神臂弓一千、箭十萬給之。未幾，賜蘭會路藥箭二十五萬。

六年二月，詔令：熙河路防禦兵器有短缺，供應氈三千領、牛皮一萬張，運送去。八月，聽從環慶路趙卨的請求，將神臂弓一千、箭十萬供應給他。不久，賜給蘭會路藥箭二十五萬。

七年，陝西轉運副使葉康直言："秦鳳路軍器見闕名物計四百三十餘萬，使一一爲之，非十餘年可就，乞自京給賜。"詔量給之。

七年，陝西轉運副使葉康直上奏："秦鳳路兵器目前短缺各種物件總計四百三十多萬，讓一件件地製造，不是十幾年可以完成的，乞求從京城賜給。"詔令酌情供應。

帝性儉約。有司造將官皮甲，欲

皇帝生性儉樸節約。官吏製造將官皮甲，想

以生絲染紅代犛牛尾爲瀝水，帝惜之，代以他毛。於一弓、一矢、一甲、一牌之用，無不盡心焉。弓曰闊閃促張弓，罷長弰舊法。矢曰減指箭。牌以欒竹穿皮爲之，以易桐木牌。改素鐵甲爲編挨甲。其法精密，乃劉昌祚、尹抃、閻守懃等所定制度云。

八年十月，詔内外所造軍器，以見餘物材工匠造之，兵匠、民工即罷遣之。

元祐元年，詔：三路既罷保甲團教，其器甲各送官收貯，勿得以破損拘民整治。八月，詔太僕少卿高遵惠，會工部及軍器監内外作坊及諸州都作院工器之數，以要切軍器立爲歲課，務得中道，他非要切，并權住勿造。於是數年之間，督責少弛。

紹聖三年，有司言："州郡兵備，全爲虚文，恐緩急不足備禦。請稍推行熙寧之詔，常令封樁、排垛，依雜隊法。"從之。

元符元年，詔江、湖、淮、浙六路合造神臂弓三千、箭三十萬。

二年，臣僚奏乞增造神臂弓，於是軍器監所造歲益千餘弓。是歲，詔河北沿邊州城壁、樓櫓、器械，各務修治，有不治者罪之。

先是，二廣路土丁令依熙寧指揮修置器械。三年，知端州蕭刓上疏，極言傷財害民，其弊非一，乞住買槍手器械。疏奏不報。

崇寧初，臣僚争言元祐以來因循弛廢，兵不犀利。詔復令諸路都作院創造修治，官吏考察一如熙寧時矣。時，有詔造五十將器械。從工部請，令内外共造，由是都大提舉内外製造軍器所之名立焉。

初，從邢恕之議，下令創造兵車

要用生絲染成紅色代替牦牛尾做瀝水，皇帝可惜，用其他毛代替。對於一張弓、一枝箭、一副鎧甲、一塊盾牌的使用，没有不盡心的。弓叫作闊閃促張弓，廢除長弓弰的舊方法。箭叫作減指箭。盾牌將欒竹用皮貫穿來做，代替桐木牌。將素鐵甲改成編挨甲。那些方法精密，是劉昌祚、尹抃、閻守懃等人所定的規格。

八年十月，詔令京城内外所製造的兵器，用目前多餘的材料和工匠製造，兵匠、民工立刻停工讓他們回去。

元祐元年，詔令：三路已經停止保甲集中教練，武器鎧甲分别送到官府收存，不准因爲壞損扣留百姓修理。八月，詔令太僕少卿高遵惠，會總工部以及軍器監内外作坊以及各州都作院兵器的數量，將要緊的兵器定成每年的數額，務必要符合規定，其他不是要緊的，一律暫時停止不要打造。幾年之内，督促檢查稍稍放寬。

紹聖三年，有關部門上奏："州的軍備，全都是空文，恐怕緊急時不足以防禦。請求逐步推行熙寧的詔令，將多餘財物封存、堆立，依照雜隊法。"聽從。

元符元年，詔令江、湖、淮、浙六路共同製造神臂弓三千、箭三十萬。

二年，官員上奏乞求增加製造神臂弓，於是軍器監所製造的每年增加一千多張弓。當年，詔令河北沿邊州的城墻、瞭望臺、武器，分别專門進行修理，不修理的治罪。

在此之前，二廣路土著壯丁依照熙寧時的命令修造兵器。三年，端州知州蕭刓上疏，極力論説浪費財物坑害百姓，弊端不止一種，乞求停止購買槍手的武器。疏文奏上没有答覆。

崇寧初年，百官争着論説元祐以來因循守舊法規廢弛，兵器不鋭利。詔令再讓各路都作院創製修理，官吏察看已全部像熙寧時那樣。當時，詔令製造五十將的武器。聽從工部的請求，命令内外共同製造，從此都大提舉内外製造軍器所的名稱確立。

起初，聽從邢恕的建議，下令創製兵車幾十

數十乘，買牛以駕。已而蔡碩又請河北置五十將兵器，且爲兵車萬乘。蔡京主其說，奸吏旁緣而因爲民害者深矣。

輛，買牛駕車。不久蔡碩又請求在河北置備五十將的兵器，并且造兵車一萬輛。蔡京主張那種説法，奸官從旁附和而造成對百姓的危害很嚴重。

崇寧三年，河北、陝西都轉運司言："兵車之式，若用許彦圭所定，則車大而費倍；若依往年二十將舊式，則輕小易用，且可省費。"詔卒以許彦圭式行之。時熙河轉運副使李復先奏曰："今之用兵，與古不同。古者征戰有禮，不爲詭遇，多由正塗，故車可行而敵不敢輕犯。今之用兵，盡在極邊，下寨駐軍，各以保險爲利，車不能上。又戰陣之交，一進一退，車不能及，一被追襲，遂非己有。臣屢觀戎馬之間，雖粮糗、衣服、器械不能爲用，况於車乎？臣聞此車之造，許彦圭因姚麟以進其説。朝廷以麟熟於邊事，而不知彦圭輕妄、麟立私恩以誤國計。其車比於常法闊六七寸，運不合轍，東來兵夫牽挽不行，以致典賣衣物，自賃牛具，終日而進六七里，棄車而逃者往往而是。夫未造則有配買物材、顧差夫匠之擾；既成，又難運致，則爲諸路之患有不可勝言者矣。彦圭但圖一官之得，不知有誤於國，此而不誅，何以懲後！今乞便行罷造，已造者不復運來，以寬民力。"其後，彦圭卒得罪。

崇寧三年，河北、陝西都轉運司上奏："兵車的樣式，如果采用許彦圭所定的規格，車形很大而且費用加倍；如果依照往年二十將的舊樣式，那麽輕小易於使用，而且可以節省費用。"詔令最後按照許彦圭的式樣推行。當時熙河轉運副使李復先上奏説："如今的戰争，和古代不同。古時候征戰講禮節，不使用不正當的手段，大多經過大路，所以戰車能够行進而敵人不敢輕易冒犯。如今的戰争，全都在最邊遠地區，扎寨駐軍，分别把依靠險阻作爲有利條件，戰車上不去。又戰陣的交鋒，一進一退，戰車趕不上，一旦被追擊，便丢棄。我多次觀察戰事，即使是乾糧、衣服、武器都不能够用上，何况是戰車呢？我聽説製造這種戰車，許彦圭通過姚麟來進獻他的説法。朝廷認爲姚麟熟悉邊防情况，却不知道許彦圭輕率狂妄、姚麟以私人恩情來貽誤國家大計。那種戰車比起通常的規格寬六七寸，運轉時合不上車軌，東部的兵士拉拽不動，以至於典當出賣衣物，自己租用牛車，一整天纔前進六七里，扔掉戰車逃跑的人常常有。未造之前就有分配購買材料、雇傭差遣工匠的害處；製成以後，又難以運來，造成對各路的危害説不盡。許彦圭僅僅謀求升官，不知道對國家有危害，這種人不殺掉，怎麽能够懲戒後人！現今請求下令停止製造，已經造好的不再運來，以此放寬百姓負擔。"那以後，許彦圭終於獲罪。

元豐之時，河北、河東路軍器，每季終委逐路職司更互考察。元祐罷之。四年，因工部之請，復行之。

元豐年間，河北、河東路兵器，每季季末委托各路管理部門交替考察。元祐時廢除。四年，因工部的請求，再次實行。

大觀二年，手詔曰："前東南備禦指揮，深慮監郡縣吏急切者倚法害民，廢職者慢令失事，如築城壁、造軍器、收戰馬、習水戰之類，并可量度工力，計以歲月，漸次興作，毋得急遽科斂及差雇百姓，使急不擾民，

大觀二年，皇帝下手詔説："先前東南防禦的命令，非常擔心通判和縣吏中急迫的人倚仗法令殘害百姓，荒廢職守的人出令遲緩耽誤事情，比如修築城墻、製造兵器、徵收戰馬、練習水戰之類，可以估算人工，按年月計算，逐漸地依次舉行，不許匆忙地攤派搜刮以及差派百姓，使得

緩不廢事，然後爲稱。”尋詔限十年一切畢工。四月，罷黎、雅等州市犛牛尾，慮爲民害。八月，提舉御前軍器所奏，乞如崇寧五年指揮，下諸路買牛角四十萬隻、筋十萬斤。從之。

政和二年二月，詔諸路州郡造軍器有不用熙寧法式者，有司議罰，具爲令。六月，又詔并用御前軍器所降法式，前二月指揮勿行。

三年，詔：“馬甲曩用黑髹漆，今易以朱。”是歲，姚古奏更定軍器，曩時甲二副，今拆造三副；曩時手刀太重，今皆令輕便易用；曩時神臂弓硾二石三斗，今硾一石四斗。從之，悉下諸路改造。

六年，軍器少監鄧之綱奏：“國家諸路爲將一百三十有一，訓練士卒，各給軍器，以備不虞。惟河北諸將軍器乃熙、豐時造，精利牢密，冠於諸路。臣恐歲久因循，多致損弊。乞自河北、陝西路爲首，令諸路一新戎器，仰稱陛下追述先志，儲戎器、壯國威之意。”從之。

七年，之綱三上奏，一言修武庫，二言整軍器，大省國用。詔升之綱爲大監，又遷一官。時宇文粹中賜對崇政殿，奏武庫事，因奏：“武庫有祖宗所御軍器十餘色，乞編入《鹵簿圖志》，遇郊兵重禮，陳於儀物之首，以識武功，且示不忘創業艱難意。”是年，御筆以武庫當修軍器近一億萬，其中箭鏃五千餘萬，用平時工料，須七十年餘然後可畢。於是令鄧之綱分給沿流作院，限三年修之，而權住三年上供軍器。

八年，以之綱奏，諸路歲起上供料買分數，特免三年綱發。然自時厥後，申明郡縣牛皮角筋之禁，紛然爲

緊急時不騷擾百姓，緩和時不荒廢政事，然後纔算稱職。”不久詔令限期十年所有的都要完工。四月，停止黎、雅等州購買牦牛尾，擔心造成對百姓的危害。八月，提舉御前軍器所上奏，請求按照崇寧五年的法令，下達各路購買牛角四十萬隻、筋十萬斤。聽從。

政和二年二月，詔令各路州製造兵器有不采用熙寧規格的，有關部門議定處罰，成爲法令。六月，又詔令采用御前軍器所下發的規格，前二月的命令不要執行。

三年，詔令：“馬甲從前使用黑色上漆，現在用朱紅代替。”當年，姚古上奏改定兵器，從前的兩副鎧甲，現在拆改做成三副；從前手刀太重，現在全改成輕便易用的；從前神臂弓硾重二石三斗，現在硾重一石四斗。聽從了他，下達各路改造。

六年，軍器少監鄧之綱上奏：“國家各路設將一百三十一，訓練士兵，分别供給兵器，用來防備不測。惟有河北各將兵器是熙寧、元豐時製造，精良鋭利堅固細密，在各路中是最好的。我恐怕長期沿用，大多造成破損。乞求從河北、陝西路作爲開頭，命令各路全部更新兵器，符合陛下追述先帝旨意，儲積武器、壯大國威的用心。”聽從了他。

七年，鄧之綱三次上奏，一次提到修建武器庫，兩次提到修整兵器，大大節省了國家用度。詔令提升之綱任大監，又升一級官階。當時宇文粹中受賜在崇政殿應對，上奏武器庫事宜，便説：“武器庫有祖宗所使用過的兵器十多種，乞求編進《鹵簿圖志》，遇上在郊外閲兵的大典，陳列在儀仗的最前頭，用來表示武功，并且表示不忘記創業艱難的心意。”當年，聖旨認爲武器庫應當修理的兵器接近一億萬，其中箭頭五千多萬，使用平時的人工和材料，需要七十多年纔能完畢。於是命令鄧之綱分别發給沿流作院，限期三年内修理，因而暫時停止三年上交朝廷兵器。

八年，因鄧之綱上奏，各路每年上交朝廷的采購，特别予以免除三年的貨物發運。然而從此以後，重申嚴明州縣牛皮角筋的禁令，造成危

害者，之綱之請也。

宣和元年，權判湖南路提點刑獄公事鄭濟奏："本路惟潭、邵二州，各有年額製造軍器。今年製造已足，躬親試驗，并依法式，不誤施用。"詔加旌賞，以爲諸路之勸。然自是歲督軍器率用御筆處分，工造不已而較數嘗闕，繕修無虚歲而每稱弊壞。大抵中外相應，一以虚文，上下相蒙，而馴致靖康之禍矣。

靖康初，兵仗皆闕，詔書屢下，嚴立賞刑，而卒亦無補。時通判河陽、權州事張旂奏曰："河陽自今春以來，累有軍馬經過，軍士舉隨身軍器若馬甲、神臂弓、箭槍牌之類，於市肆博易熟食，名爲寄頓，其實棄遺，避逃征役。拘收三日間，得器械四千二百餘物。此乃太原援師，尚且棄捐器甲，則他路軍馬事勢可知。宜諭民首納，免貽他患。"帝善旂奏，賞以一官。

初，御前軍器監、軍器所萬全軍匠以三千七百爲額，東西作坊工匠以五千爲額。紹興初，役兵纔千人，久之，增至五千六百餘，又於諸道增二千九百餘，本券外復增給日錢百七十、月米七斗半。於是内庫累歲兵械山積，而諸軍悉除戎器。二十六年，詔："工匠宜減免，江、浙、福建諸州物料悉蠲之。"有司奏物料減三之一，工匠二千、雜役兵五百爲額。

舊，軍器所得專達。建炎中，嘗以閹官董愨提舉，尋罷之。紹興五年，隸工部，後復以中人典領。三十年，工部言非祖宗建官意，詔依條檢察。孝宗受禪，增提點官一員，御史力論其不可，復隸工部焉。

造車之制。渡江後，東南地多沮洳險隘，不以車爲主。宗澤、李綱有

害，是由於鄧之綱的建議。

宣和元年，權判湖南路提點刑獄公事鄭濟上奏："本路僅潭、邵二州，每年分别有定額製造兵器。今年製造已經足够，親自試驗，都依照規格，不會耽誤使用。"詔令加以表彰獎賞，以此作爲對各路的勉勵。然而從此每年督察兵器一律按照聖旨辦理，打造不停但較試的次數常缺，修理没有一年空過可是總是説損壞。大抵内外相應，全部都是空文，上下欺騙，因而導致靖康之難。

靖康初年，所有兵器都短缺，詔書多次下達，嚴格訂立獎罰，但是最終也没能補充。當時通判河陽、權知州張旂上奏説："河陽自從今年春以來，多次有兵馬經過，軍士拿出隨身兵器如馬甲、神臂弓、箭槍牌之類，在商店换取熟食，説是寄放，其實是抛棄，逃避征役。收取三天，得到兵器四千二百多件。這是太原的救援軍隊，尚且丢棄武器鎧甲，其他路兵馬的情形也就可想而知了。應該通告百姓自動上交，免得遺留隱患。"皇帝認爲張旂的上奏很好，賞賜給他一級官階。

起初，御前軍器監、軍器所萬全軍匠按三千七百人作爲編額，東西作坊工匠按五千人作爲編額。紹興初年，服役士兵僅有一千人，很長時間以後，增加到五千六百多，又在各路增加了二千九百多，本券以外又增加供應每天錢一百七十、每月米七斗半。這時内庫長年兵器堆積如山，而各軍全部有了武裝。二十六年，詔令："工匠應該減免，江、浙、福建各州物料全部蠲免。"有關部門上奏材料減少三分之一，工匠二千名、各種服役士兵五百名作爲編額。

過去，軍器所能够單獨奏報皇上。建炎年間，曾經派宦官董愨提舉，不久罷免。紹興五年，隸屬工部，後來再次派宦官掌管。三十年，工部提出不是原先設官的本意，詔令依照條例考查。孝宗接受帝位，增加提點官一名，御史極力論説不可，重新隸屬工部。

製造戰車的規定。渡江以後，東南地勢大多低濕險狹，不將車作爲主要武器。宗澤、李綱有

戰車法，王大智獻車式，皆不復用，而屬意甲胄、弧矢之利矣。建炎初，上諭宰執曰："方今戰士無慮三十萬，若皆被堅執鋭，加以弧矢之利，雖强敵，無足畏也。造弓必用良工善價。"紹興三年，提舉製造軍器所言："以七十工造全裝甲一。又長齊頭甲每一甲用工百四十一，短齊頭甲用工七十四。乞以本所全裝甲爲定式。"席益言："諸州造馬蝗弩，不若令造弓。"詔并改造弓弩，内馬蝗弩改手射弓。

戰車法，王大智進獻戰車樣式，全都不再使用，而是重視甲胄、弓箭的功用。建炎初年，皇上告訴宰相說："當今戰士大約有三十萬，如果全都披挂鎧甲手持兵器，加上弓箭的作用，即使是强大的敵人，也不值得害怕。造弓一定要用優秀工匠待遇要高。"紹興三年，提舉製造軍器所上奏："使用七十個人工製造整套的鎧甲一副。又長齊頭甲每一副使用人工一百四十一，短齊頭甲使用人工七十四。請求按照本所整套的鎧甲作爲規定式樣。"席益上奏："各州製造馬蝗弩，不如讓造弓。"詔令一并改造弓弩，其中馬蝗弩改成手射弓。

紹興四年，軍器所言："得旨，依御降式造甲。緣甲之式有四等，甲葉千八百二十五，表裏磨鋥。内披膊葉五百四，每葉重二錢六分；又甲身葉三百三十二，每葉重四錢七分；又腿裙鶻尾葉六百七十九，每葉重四錢五分；又兜鍪簾葉三百一十，每葉重二錢五分。并兜鍪一，杯子、眉子共一斤一兩，皮綫結頭等重五斤十二兩五錢有奇。每一甲重四十有九斤十二兩。若甲葉一一依元領分兩，如重輕差殊，即棄不用，虚費工材。乞以新式甲葉分兩輕重通融，全裝共四十五斤至五十斤止。"詔勿過五十斤。三十二年，詔江東安撫司造木弩五千、箭五十萬。

紹興四年，軍器所上奏："領得聖旨，依照皇上下發的式樣製造鎧甲。因爲鎧甲的樣式有四種等級，甲葉一千八百二十五片，正面反面磨光。其中蓋臂甲葉五百零四片，每葉重二錢六分；又甲身葉片三百三十二，每葉重四錢七分；又腿裙鶻尾葉片六百七十九，每葉重四錢五分；又頭盔簾葉片三百一十，每葉重二錢五分。連同頭盔一副、杯子、眉子共一斤一兩，皮綫結頭等重五斤十二兩五錢還多。每一副鎧甲重四十九斤十二兩。如果甲葉一一依照原先的份量，輕重相差很多，如立即棄置不用，浪費人工和材料。乞求按照新式甲葉的份量輕重變通，整套總共四十五斤到五十斤爲止。"詔令不要超過五十斤。三十二年，詔令江東安撫司製造木弩五千張、箭五十萬枝。

隆興元年，御降木羽弩箭式，每路依式製箭百萬。淳熙九年，衢州守臣製到木鶴觜弩二千、箭十萬。又湖北、京西造納無羽箭。上曰："箭不用羽，可謂精巧，其屋藏之。"淮東總領朱佺言："鎮江一軍，乃韓世忠部曲。世忠造克敵弓，以當敵騎衝突，其發可至百步，其勁可穿重甲，最爲利器。往歲調發，弓不免損失，存者歲久亦漸弛壞。今考諸軍見弩手八千八百四十二人，人合用兩弓，一

隆興元年，皇帝下發木羽弩箭的規格式樣，各路依照式樣製箭一百萬枝。淳熙九年，衢州知州造好木鶴嘴弩二千張、箭十萬枝。又湖北、京西造交無羽箭。皇上說："箭不用尾羽，可以稱得上精巧，應當收藏在庫裏。"淮東總領朱佺說："鎮江一軍，是韓世忠的部下。世忠製造克敵弓，用來抵禦敵人騎兵衝擊，發射能够到一百步，能够穿透多層鎧甲，是最鋭利的武器。往年調發，弓不免有損失，保存下來的年代長久也漸漸損壞。如今考察各軍弩手有八千八百四十二人，每人應當使用兩張弓，一弓每天作訓練用，一弓預

弓一日上教，一弓備出戰，合用弓萬七千六百八十有四，僅存六千五百七十有四，餘皆不堪施教，乞下鎮江都統司足其額。”

十五年，工部侍郎李昌圖言：“弓矢之利，貴於便疾。神臂弓斗力及遠，屢獲其用。後又造神勁弓，及遠雖在神臂弓上，軍中多言其發遲，每神臂三矢而神勁方能一發，若臨敵之際，便疾反出神臂下。”上曰：“平原曠野宜用神勁弓，西蜀崇山峻嶺，未知孰利。”詔金州都統司詳議以聞。既而都統制吳挺奏：“神勁弓并彈子頭箭，諸軍用之誠便疾，神臂不及也。”詔從其便。楚州兵馬鈐轄言：“弩之力，勁者三十石，次者十五石，矢之鏃狀若鍬，所發何啻數百步，洞穿數人。江上諸軍有弩式，皆廢不修。”詔兩淮、荆襄沿邊城守，各製二十枝，御前軍器所亦如之。紹熙而後，日造器械，數目山積。

開慶元年，壽春府造䡊筒木弩，與常弩明牙發不同，箭置筒内甚穩，尤便夜中施發。又造突火槍，以巨竹爲筒，内安子窠，如燒放，焰絶然後子窠發出，如炮聲，遠聞百五十餘步。

咸淳九年，沿邊州郡，因降式製回回炮，有觸類巧思，别置炮遠出其上，且爲破炮之策尤奇。其法，用稻穰草成堅索，條圍四寸，長三十四尺，每二十條爲束，别以麻索繫一頭於樓後柱，搭過樓，下垂至地，栿梁垂四層或五層，周庇樓屋，沃以泥漿，火箭火炮不能侵，炮石雖百鈞無所施矣。且輕便不費財，立名曰“護陴籬索”。是時，兵紀不振，獨器甲視舊制益詳。

備外出作戰，應當使用弓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張，僅僅保存六千五百七十四張，其餘的全都不能够用於教練，請求下令鎮江都統司補足數量。”

十五年，工部侍郎李昌圖上奏：“弓箭的好處，貴在輕便迅速。神臂弓斗力能射到遠處，多次顯出其功效。後來又造神勁弓，射程雖然在神臂弓之上，但軍中大多説發射慢，神臂弓每發三箭而神勁弓僅僅能發射一箭，如果臨敵，輕便迅速反而在神臂弓之下。”皇上説：“平原曠野適宜使用神勁弓，西蜀高山峻嶺，不知道何弓更有用。”詔令金州都統司詳細討論後上報。不久都統制吳挺上奏：“神勁弓連同彈子頭箭，各軍使用確實輕便迅速，爲神臂弓所不及。”詔令用方便的那種。楚州兵馬鈐轄上奏：“弩的斗力，强勁的三十石，次一等的十五石，箭頭形狀像鍬，發射起來何止幾百步，穿透好幾個人。江上各軍有弩的式樣，全都廢壞没有修理。”詔令兩淮、荆襄沿邊城市守備，分别製造二十枝，御前軍器所也像這樣。紹熙以後，天天製造兵器，數量多得堆積如山。

開慶元年，壽春府製造䡊筒木弩，和通常的弩牙機在外面不同，箭安置在筒内相當穩固，尤其便於夜間發射。又造突火槍，用大毛竹做成筒，裏面安裝子彈，如果燃放，火滅之後子彈發出，像炮聲，一百五十多步遠都能聽到。

咸淳九年，沿邊州縣，下發樣式製造回回炮，有人受啓發巧妙構想，另外裝置了火炮射得更遠，而且設計出防炮方法尤其高妙。辦法是，用稻草搓成很牢的繩子，繩粗四寸，長三十四尺，每二十條捆成一束，另外用麻繩將一端繫在樓後柱子上，從樓上搭挂過去，下垂到地，沿梁垂挂四層或五層，一圈覆蓋住樓房，澆上泥漿，火箭火炮都不能够破壞，炮石即使有百鈞之力也不能擊破。而且輕便用財不多，起名叫作“護陴籬索”。當時，軍紀不整，惟獨武器鎧甲較過去的制度更加詳盡。

宋史卷一百九十八

志第一百五十一

兵(十二)

馬　政

國馬之政，歷五代寖廢，至宋而規制備具。自建隆而後，其官司之規，厩牧之政，與夫收市之利，牧地之數，支配之等，曰券馬，曰省馬，曰馬社，曰括買，沿革盛衰，皆可得而考焉。

凡御馬之等三，入殿祗候十五匹，引駕十四匹，從駕二十匹。給用之等十有五，曰揀中，曰不得支使，曰添價，曰國信，曰臣僚，曰諸班，曰御龍直，曰捧日、龍衛，曰拱聖，曰驍騎，曰雲、武騎，曰天武、龍猛，曰配軍，曰雜使，曰馬鋪。群號之字十有七，曰“左”，曰“右”，曰“千”，曰“立”，曰“永”，曰“官”，曰“吉”，曰“天”，曰“主”，曰“王”，曰“方”，曰“興”，曰“來”，曰“萬”，曰“小”，曰“官”，曰“退”。毛物之種九十有二。叱撥之別八，青之別二，白之別一，烏之別五，赤之別五，紫之別六，騘之別十一，赭白之別六，騮之別八，騧之別六，駱之別五，騅之別五，騟之別八，駁脖之別六，駁之別三，驃之別七。

其官司之規，則太祖承前代之制，初置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飛龍二使領之。太平興國五年，改飛龍爲天厩坊。雍熙四年，改天厩爲左、右騏驥院，左右天駟監四、左右

國家馬匹管理，經過五代逐漸廢壞，到宋代以後規模格局一應齊備。從建隆以後，機構的規定，飼養放牧的管理，和收買馬之利，牧場的數量，支配調用的等級，券馬，省馬，馬社，登記徵購，沿革盛衰，全都能够考查清楚。

大凡皇帝所用馬匹有三等，進殿祗候十五匹，引駕十四匹，從駕二十匹。供役使的有十五等，即選中，不得支使，加價，國信，臣僚，各班，御龍直，捧日、龍衛，拱聖，驍騎，雲、武騎，天武、龍猛，配軍，雜使，馬鋪。各種字號有十七，叫作“左”，叫作“右”，叫作“千”，叫作“立”，叫作“永”，叫作“官”，叫作“吉”，叫作“天”，叫作“主”，叫作“王”，叫作“方”，叫作“興”，叫作“來”，叫作“萬”，叫作“小”，叫作“官”，叫作“退”。毛色品種的類别有九十二。汗血馬的種類八，青色的類别二，白色的類别一，黑色的類别五，紅色的類别五，紫色的類别六，青白的類别十一，紅白的類别六，紅身黑鬃黑尾的騮馬的類别八，身黄嘴黑的騧馬的類别六，白身黑鬃的駱馬的類别五，黑白相間的騅馬的類别五，紫色騟馬的類别八，馬腿毛色不純的類别六，雜毛馬的類别三，黄色有白斑的驃馬的類别七。

管理機構的設置，太祖承襲前代的制度，起初設左、右飛龍二院，派左、右飛龍二使總領。太平興國五年，將飛龍改成天厩坊。雍熙四年，將天厩改成左、右騏驥院，左右天駟監四個、左右天厩坊二個全都隸屬。

天厩坊二皆隸焉。

真宗咸平元年，創置估馬司。凡市馬，掌辨其良駑，平其直，以分給諸監。

真宗咸平元年，創建估馬司。凡是購馬，掌管辨別優劣，平抑價格，以分別供應各監。

三年，置群牧使，以内臣勾當制置群牧司，京朝官爲判官。

三年，設群牧使，派宦官管理經營群牧司，京朝官擔任判官。

景德二年，改諸州牧龍坊悉爲監，賜名，鑄印以給之。在外之監十有四：大名曰大名，洺州曰廣平，衛州曰淇水，并分第一、第二，河南曰洛陽，鄭州曰原武，同州曰沙苑，相州曰安陽，澶州曰鎮寧，邢州曰安國，中牟曰淳澤，許州曰單鎮。

景德二年，將各州牧龍坊全部改成監，賜給名稱，鑄給印章。在外地的監有十四個：大名叫作大名，洺州叫作廣平，衛州叫作淇水，都分成第一、第二監，河南叫作洛陽，鄭州叫作原武，同州叫作沙苑，相州叫作安陽，澶州叫作鎮寧，邢州叫作安國，中牟叫作淳澤，許州叫作單鎮。

四年，以知樞密院陳堯叟爲群牧制置使，又别置群牧使副、都監，增判官爲二員。凡厩牧之政，皆出於群牧司，自騏驥院而下，皆聽命焉。諸州有牧監，知州、通判兼領之，諸監各置勾當官二員。又置左右厢提點。又置牧養上下監，以養療京城諸坊、監病馬。又詔左右騏驥院諸坊、監官，并以三年爲滿；如習知馬事願留者，群牧司以聞，而徙莅他監焉。

四年，派知樞密院陳堯叟任群牧制置使，另外設群牧使、副使、都監，增加判官爲二人。凡是飼養放牧的事務，全都出自群牧司，從騏驥院以下，全都聽從其命令。各州有牧監，知州、通判兼管，各監分别設勾當官二人。又設左右厢提點。又設牧養上下監，以調治京城各坊、監的病馬。又詔令左右騏驥院各坊、監官員，都按三年爲任期；如果有熟悉養馬事務願意留下的，群牧司將他們上報，然後讓他們改到其他監任職。

其厩牧之政，則自太祖置養馬務二，葺舊務四，以爲牧放之地始。

飼養放牧的政務，太祖設二養馬務，四葺舊務，是放牧之地的開始。

太平興國四年，太宗觀兵于幽，得汾晋、燕薊之馬四萬二千餘匹，内皂充牣，始分置諸州牧養之。時殿直李謂坐贓，監牧許州，盗官菽，馬多死，并主吏斬於市。又詔擇豐曠地置牧龍坊八，以便牧養。

太平興國四年，太宗在幽州閲兵，得到汾晋、燕薊的馬四萬二千多匹，厩槽充滿，便分别安置在各州牧養。當時殿直李謂犯貪污罪，監管許州牧養事務，盗竊公家豆料，馬匹大多死亡，連同主事胥吏被斬首。又詔令選擇肥沃空闊之地設牧龍坊八處，以便於放牧飼養。

淳化二年十二月，詔圉人取善馬數十匹，於便殿設皂棧，教以秣飼，且以其法諭宰執，仍頒于諸軍。復以醫馬良方賜近臣。嘗從趙守倫之請，於諸州牧龍坊畜牝馬萬五千匹，逐水草牧放，不費芻秣，生駒蕃息，足資軍用。至是，守倫復言："諸坊牧馬萬匹，歲當生駒四千，今歲止二千五

淳化二年十二月，詔令養馬人選取好馬幾十匹，在别殿安裝馬槽木栅，教他們喂養，并且將方法告訴宰相，頒發給各軍。又將治馬的好藥方賜給身邊大臣。曾經聽從趙守倫的請求，在各州牧龍坊畜養母馬一萬五千匹，隨着水草放牧，不耗費草料，新生馬駒繁殖增多，足够供給軍需。到這時，守倫又上奏："各坊放牧馬匹一萬，每年應當産馬駒四千，今年僅有二千五百，主管部

百，典司失職，當嚴責罰。若馬百匹歲得駒七十，則加遷擢。諸坊産駒，即籍以聞。牧放軍人，當募少壯充役。"并從之。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立牧監賞罰之令，外監息馬，一歲終以十分爲率，死一分以上勾當官罰一月奉，餘等第决杖。牧倍多而死少者，給賞緡有差。凡生駒一匹，兵校而下賞絹一匹。當是時，凡内外坊、監及諸軍馬凡二十餘萬匹，飼馬兵校一萬六千三十八人。每歲京城草六十六萬六千圍，麩料六萬二千二百四石，鹽、油、藥、糖九萬五千餘斤、石，諸州軍不預焉。左右騏驥六坊、監止留馬二千餘匹，皆春季出就牧，孟冬則別其羸病，就棧皂養飼。其尚乘之馬，唯備用者在焉。

凡牧監之在河南北，天禧後，靈昌監爲河决所衝。至乾興、天聖間，兵久不試，言者多以爲牧馬費廣而亡補，乃廢東平監，以其地賦民。五年，廢單鎮監。六年，廢洛陽監。於是河南諸監皆廢，悉以馬送河北。既而詔取原武監馬赴京師，移河北孳生馬牧於原武。

八年，群牧司上言：原武地廣而馬少，請增牧數。詔以淇水第二監四歲馬屬原武，歲取河北孳生四歲馬分屬淇水第二并原武監，移原武下等馬牧于靈昌鎮廢監，仍隸原武。

九年，詔諸監孳生駁馬，四時游牧，勿復登厩。

明道元年，議者謂："自河南六監廢，京師須馬，取之河北，道遠非便。"詔遣左廂提點王舜臣往度利害。舜臣言："鎮寧、靈昌、東平、淳澤四監雖廢，然其地猶牧本監并騏驥院馬，洛陽、單鎮去京師近，罷之非

門失職，應當嚴厲懲罰。如果母馬一百匹每年得馬駒七十，就加以提升。各坊産下馬駒，立即登記上報。放牧的軍人，應當招募年輕力壯者。"都聽從。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立牧監獎懲的法令，外地馬監繁殖馬匹，每年年底按十分作爲標準，死亡一成以上主管官員罰一個月俸禄，其餘的依次判處杖刑。放養增多一倍而且死亡很少的，給予賞錢不等。凡是新生馬駒一匹，兵校以下賞賜絹一匹。這時，凡是内外坊、監以及各軍馬總共二十多萬匹，養馬兵校一萬六千零三十八人。每年京城用草六十六萬六千捆，麥皮六萬二千二百零四石，鹽、油、藥、糖九萬五千多斤、石，各州軍不包括在内。左右騏驥六坊、監僅留下馬二千多匹，全都春末外出放牧，初冬十月挑出那些瘦弱有病的，放在馬棚飼養。上等的好馬，僅供備使用的纔養在那裏。

大凡牧監多在黄河南北，天禧以後，靈昌監被黄河决口冲毁。到乾興、天聖年間，軍隊長期不使用，言官大多認爲牧馬開支大却没有補益，便撤銷東平監，將牧地給了百姓。五年，撤銷單鎮監。六年，撤銷洛陽監。這時黄河以南各監全都撤除，全部將馬匹送到黄河以北。不久詔令調取原武監的馬匹前往京城，黄河以北繁殖的馬匹改在原武牧養。

八年，群牧司上奏説：原武牧地廣闊而且馬匹少，請求增加放牧數量。詔令將淇水第二監四歲馬歸屬原武，每年調取黄河以北繁殖的四歲馬分别歸屬淇水第二監連同原武監，原武的下等馬改在靈昌鎮已廢馬監放牧，仍舊隸屬原武。

九年，詔令各監繁殖毛色不純的馬，四季流動放牧，不要再進馬厩。

明道元年，議官説："自從黄河以南六監廢除，京城需用馬匹，從黄河以北調取，路遠不方便。"詔令派左厢提點王舜臣前往考察利害。舜臣上奏："鎮寧、靈昌、東平、淳澤四監雖然撤銷，可是那些地方仍然放牧本監連同騏驥院的馬匹，洛陽、單鎮離京城近，撤銷後不方便。"詔

便。”乃詔復二監，以牧河北孳生馬。

景祐二年，揀河北諸監馬一千九百牧於趙州界，隸安陽監。既而詔廣平廢監留其一，以趙州界牧馬復隸焉，所餘一監，毋毀厩舍。

四年，復以原武第二監爲單鎮，移于長葛縣，以縣令、都監兼領之。三年，詔院坊、監馬歲留備用外，餘爲兩群，牧于咸豐門外牟駝岡。

凡收養病馬，估馬司、騏驥院取病淺者送上監，深者送下監，分十槽醫療之。天聖六年，詔月以都監、判官一人提舉。八年，言者謂上監去京城遠，送病馬非便。詔廢之，以病淺馬分屬左右騏驥院六坊、監，季較抛死數，歲終第賞罰。更以騏驥院官迭往提舉。

明道二年，復置上監，易名天坰，養無病馬，病馬并屬下監。

景祐二年，詔以牧養監馬團群牧于陳、許州界鳳凰陂，免耗芻菽，歲以爲常。

治平二年，詔院坊、監馬之病不堪估賣者，送淇水第一監，別爲一群以牧養之。

凡馬之孳生，則大名府、洺衛相州七監多擇善種，合牝牡爲群，判官歲以十二月巡行坊、監，閱二歲駒點印，第賞牧兵。諸軍收駒及二歲，即送官。

天聖七年，群牧司言：“舊制，知州軍、通判領同群牧事，歲終較馬死數及分已上，并生駒不及四分，并罰奉。死數少，生駒多，即奏第賞。三歲都比，以該賞者聞。今請申明舊制，通判始到官，書所轄馬數，歲一考之，官滿，較總數爲賞罰。”詔從之。

嘉祐八年，群牧司言：“孳生七

令恢復二監，放牧黃河以北繁殖的馬匹。

景祐二年，挑選黃河以北各監馬匹一千九百匹在趙州境内放牧，隸屬安陽監。不久詔令廣平已廢馬監保留其中一個，將趙州境内放牧的馬匹重新隸屬，剩下的一監，不要毁壞馬棚。

四年，又將原武第二監作爲單鎮，改在長葛縣，派縣令、都監兼管它。三年，詔令院坊、監馬匹每年留下備用以外，其餘的分成兩群，在咸豐門外牟駝岡放牧。

凡是收養病馬，估馬司、騏驥院選取病輕的送往上監，病重的送往下監，分作十槽治療。天聖六年，詔令每月派都監、判官一名掌管。八年，言官認爲上監離京城遥遠，送病馬不方便。詔令撤銷，將病輕的馬分别歸屬左右騏驥院六坊、監，每季比較扔出去的死馬數量，年底排定賞罰。再派騏驥院官員輪流前往掌管。

明道二年，重新設上監，改名天坰，養没有病的馬，有病的馬歸屬下監。

景祐二年，詔令將牧養在監的馬在陳、許州交界的鳳凰陂結群放牧，免得耗費草料豆料，每年作爲常例。

治平二年，詔令院坊、監馬匹中有病不能够估價賣出的，送往淇水第一監，另外組成一群放養。

大凡馬匹的繁殖，大名府、洺衛相州七監大多選擇良種，混合雌雄組成一群，判官每年在十二月巡行坊、監，查看兩歲的馬駒畫上印記，依次賞賜牧馬士兵。各軍收到够兩歲的馬駒，立即送往官府。

天聖七年，群牧司説：“從前的規定，知州知軍、通判共同掌管馬群放牧事務，年底查核馬匹死亡數到一定比例以上，加上新生馬駒不够四成，一同扣罰俸錢。死亡數少，産馬駒多，立即奏報依次賞賜。三年總查，將應該受賞的人上報。現在請求重申過去的規定，通判一開始到任，記下所管轄的馬匹數，每年考查一次，任滿，比較總數作爲獎懲。”詔令聽從。

嘉祐八年，群牧司上奏：“繁殖馬匹的七個

監，每監歲定牝馬二千，牡馬四百，歲約生駒四百，以爲定數。"

馬監，每監每年規定母馬二千，公馬四百，每年大約産駒四百，作爲定額。"

治平二年，詔："諸監生駒滿三十月已上，每歲點印，選牡之良者送淇水第二監，餘雜大馬悉送河南三監。其淇水第二監馬，候滿六十月，給配諸監。諸監牝馬，滿三十月，本監別立群牧放，候滿五十月，乃撥配他監。"

治平二年，詔令："各監所産馬駒滿三十個月以上，每年晝上印記，挑選好的公馬送往淇水第二監，其餘的和大馬混在一起送往黄河以南的三個馬監。淇水第二監的馬匹，等到滿六十個月，分配供應各監。各監的母馬，滿三十個月，本監另外組成一群放牧，滿五十個月，便調配給其他馬監。"

凡收市馬，戎人驅馬至邊，總數十、百爲一券，一馬預給錢千，官給芻粟，續食至京師，有司售之，分隸諸監，曰券馬。邊州置場，市蕃漢馬團綱，遣殿侍部送赴闕，或就配諸軍，曰省馬。陝西廣鋭、勁勇等軍，相與爲社，每市馬，官給直外，社衆復裒金益之，曰馬社。軍興，籍民馬而市之以給軍，曰括買。

大凡收購馬匹，少數民族人趕着馬匹到邊境，集中幾十、一百作爲一券，一匹馬預付錢一貫，官府提供糧草，一路接續供應飲食到京城，有關部門購買，分别隸屬各監，叫作券馬。邊地州設場，購買蕃人漢人的馬匹組成貨綱，派遣殿侍安排送往京城，或者就地配給各軍，叫作省馬。陝西廣鋭、勁勇等軍，互相結成社，每次購馬，官府給錢之外，各社再會集資金加給，叫作馬社。戰争爆發，登記民間馬匹而且收購供應軍隊，叫作括買。

宋初，市馬唯河東、陝西、川峽三路，招馬唯吐蕃、回紇、党項、藏牙族，白馬、鼻家、保家、名市族諸蕃。至雍熙、端拱間，河東則麟府豐嵐州、岢嵐火山軍、唐龍鎮、濁輪寨，陝西則秦渭涇原儀延環慶階州、鎮戎保安軍、制勝關、浩亹府，河西則靈、綏、銀、夏州，川峽則益文黎雅戎茂夔州、永康軍，京東則登州。自趙德明據有河南，其收市唯麟府涇原儀渭秦階環州、岢嵐火山保安保德軍。其後置場，則又止環慶延渭原秦階文州、鎮戎軍而已。

宋代初年，收購馬匹僅僅是河東、陝西、川峽三路，招募收購馬匹僅僅是吐蕃、回紇、党項、藏牙族，白馬、鼻家、保家、名市族各蕃族。到雍熙、端拱年間，在河東的麟府豐嵐州、岢嵐火山軍、唐龍鎮、濁輪寨，陝西的秦渭涇原儀延環慶階州、鎮戎保安軍、制勝關、浩亹府，黄河以西的靈、綏、銀、夏州，川峽的益文黎雅戎茂夔州、永康軍，京東的登州買馬。自從趙德明占據了黄河以南，買馬僅在麟府涇原儀渭秦階環州、岢嵐火山保安保德軍。以後設場，僅在環慶延渭原秦階文州、鎮戎軍而已。

太祖時，歲遣中使詣邊州市馬。先是，兩河之民入蕃界盗馬入中國，官給其直。時方留意撫綏，詔禁之。

太祖時代，每年派遣宦官到邊地州縣買馬。在此之前，兩河的百姓進入少數民族境内偷盗馬匹到中原，官府付給價錢買下。當時正重視安撫，詔令禁止。

太平興國四年，詔市吏民馬十七萬匹。六年，詔内屬戎人驅馬詣闕下

太平興國四年，詔令購買官民馬匹十七萬匹。六年，詔令歸附的少數民族趕着馬匹到京城

者，首領縣次續食，且禁富民無得私市。十二月，詔："蕃部鬻馬，官取良而棄駑，又禁其私市，歲入數既不充，且無以懷遠人。自今委長吏謹視馬之良駑，駑即印識之，許民私市焉。"先是，以銅錢給諸蕃馬直。八年，有司言戎人得錢，銷鑄爲器，乃以布帛茶及他物易之。

天禧中，宰相向敏中言國馬倍於先朝，廣費芻粟。乃詔以十三歲以上配軍馬估直出賣。先是，市馬以三歲已上、十三歲已下爲率。天聖中，詔市四歲已上、十歲已下。既而所市不足，群牧司以爲言。乃詔入券并省馬市三歲已上、十二歲已下。明年，詔府州、岢嵐軍自今省馬三歲、四歲者不以等第，五歲已上十二歲已下、骨格良善行者，悉許綱送估馬司，餘非上京省馬并送并州揀馬司。

景祐元年，御史中丞韓億言："蕃部以馬抵永康軍中賣，所得至少，徒使羌人知蜀山川道路，非計之得。"乃詔罷之。

四年，群牧司奏河北諸軍闕馬，請製等杖六，付天雄軍、真定府、定瀛貝滄州，市上生馬十二歲以下，視等第給直。馬自四尺七寸至四尺二寸，凡六等。其直自二萬五千四百五十至萬六千五百五十，課自萬三千四百五十至八千九百五十九，六等，取備邊兵户絶錢充直。以第一等送京師，餘就配諸軍。

康定初，陝西用兵，馬不足。詔京畿、京東西、淮南、陝西路括市戰馬，馬四尺六寸至四尺二寸，其直自五十千至二十千，凡五等。宰臣、樞密使聽畜馬七，參知政事、樞密副使五，尚書、學士至知雜、閤門使已

的，首領由沿道各縣順次供給飲食，并且禁止富人私自購買。十二月，詔令："蕃部賣馬，官府選取好馬而捨棄劣馬，又禁止私自買賣，每年收購的數量不够，而且没有辦法安撫邊遠地區的人。從今以後委任長官謹慎查看馬匹的優劣，劣馬蓋印作標記，允許百姓私人買劣馬。"在此之前，用銅錢支付各少數民族馬價。八年，官吏提出少數民族得到錢，熔鑄成武器，便用布帛茶以及其他物品替代。

天禧年間，宰相向敏中上奏説國家的馬匹是前代的一倍，耗費掉許多糧草。便詔令將十三歲以上分配給軍隊的馬匹估價出售。在此之前，購馬按三歲以上、十三歲以下作爲標準。天聖年間，詔令購買四歲以上、十歲以下。不久所購買的馬不足，群牧司就此提出。便詔令收券馬連同省馬買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的。第二年，詔令府州、岢嵐軍從今以後省馬三歲、四歲的不按等級，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骨骼好走得快的，全部允許組成貨綱送往估馬司，其餘不是送往京城的省馬都送往并州揀馬司。

景祐元年，御史中丞韓億上奏："蕃部將馬匹送到永康軍出售，所獲得的極少，白白讓羌族人知道蜀的山川道路，不是好辦法。"於是詔令停止。

四年，群牧司上奏河北各軍缺馬，請求製成等長杖六種，交給天雄軍、真定府、定瀛貝滄州，買上生馬十二歲以下，看等級付給錢。馬匹從四尺七寸到四尺二寸，一共六等。價格從二萬五千四百五十到一萬六千五百五十，抽税從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到八千九百五十九，共六等，拿邊防士兵絶户錢抵充其價。將第一等送往京城，其餘分配給各軍。

康定初年，陝西有戰事，馬匹不足。詔令京城附近地區、京東、京西、淮南、陝西路購買戰馬，馬匹四尺六寸到四尺二寸，價格從五十千到二十千，一共五等。宰相、樞密使聽任養馬七匹，參知政事、樞密副使五匹，尚書、學士到知雜、閤門使以上三匹，升朝官閤門祗候以上一

上三，升朝官閤門祇候已上一，餘命官至諸司職員、寺觀主首皆一。節度使至刺史，殿前馬步軍都指揮至軍頭司散員、副兵馬使皆勿括。並邊七州軍免。出内庫珠償民馬直。又禁邊臣私市，闕者官給。二年，詔："河北州軍置場市馬，雖除等樣，如聞所得不廣，宜加增直。第一等二萬八千，第二等二萬六千，第三等二萬四千，第四等以下及牝馬即依舊直，仍自第二等以下遞減一寸。"

匹，其餘官員到各司職員、寺觀主事全都是一匹。節度使到刺史，殿前馬步軍都指揮到軍頭司散員、副兵馬使都不要買馬。靠近邊境的七個州軍可免。拿出内庫的珍珠付給百姓馬價。禁止邊地官員私自購馬，短缺的由官府提供。二年，詔令："河北州軍設場購馬，雖然定了等級，如果所買不多，應該提高價格。第一等二萬八千，第二等二萬六千，第三等二萬四千，第四等以下以及母馬按照舊價，從第二等以下依次減少一寸。"

慶曆四年，詔："河北點印民間馬，凡收市外，見餘二萬七百，除坊郭户三等、鄉村三等已上養飼如舊，餘點印者悉集揀市。"五年，出内藏庫絹二十萬，市馬于府州、岢嵐軍。六年，詔陝西、河東社馬死者，本營鬻錢以助馬直。

慶曆四年，詔令："河北挑選民間馬匹蓋上印記，大凡收購以外，目前剩下二萬零七百，除了城鎮三等民户、鄉村三等以上飼養照舊以外，其餘挑出蓋印的全部集中挑選購買。"五年，拿出内藏庫絹二十萬，在府州、岢嵐軍購馬。六年，詔令陝西、河東社馬死亡的，本營賣錢資助馬價。

至和元年，詔："蜀馬送京師，道遠多病瘠。自今以春、秋、冬部送陝西四路總管司。"二年，修陝西蕃馬驛，群牧司每季檄沿路郡縣察視之。邊州巡檢兵校，聽自市馬，官償其直。又詔陝西轉運使司以銀十萬兩市馬于秦州，歲以爲常。

至和元年，詔令："蜀馬送往京城，路途遥遠大多瘦弱得病。從今以後在春、秋、冬季安排送往陝西四路總管司。"二年，建陝西買少數民族馬匹的驛站，群牧司每季傳文給沿路州縣檢查。邊地州的巡檢和兵校，聽任自行購馬，官府支付馬價。又詔令陝西轉運使司用銀十萬兩在秦州購馬，每年作爲慣例。

嘉祐元年，詔三司出絹三萬，市馬于府州以給河東軍。五年，薛向言："秦州券馬至京師，給直并路費，一馬計錢數萬。請於原、渭州、德順軍置場收市，給以解鹽交引，即不耗度支縑錢。其券馬姑存，以來遠人。歲可别得良馬八千，以三千給沿邊軍騎，五千入群牧司。"七年，陝西提舉買馬監牧司奏："舊制，秦州蕃漢人月募得良馬二百至京師，給綵絹、銀碗、腰帶、錦襖子，蕃官、回紇隱藏不引至者，并以漢法論罪。歲募及二千，給賞物外，蕃部補蕃官，蕃官轉資，回紇百姓加等給賞。今原、

嘉祐元年，詔令三司拿出絹三萬，在府州購馬以供應河東軍。五年，薛向上奏："秦州的券馬到達京城，付給價錢連同路費，一匹馬計錢幾萬。請求在原州、渭州、德順軍設場收購，用解鹽交引支付，也就不耗費度支的絹和錢。券馬姑且留存，用來招徠遠方的人。每年能够另外獲得好馬八千，將三千供給沿邊軍馬，五千收進群牧司。"七年，陝西提舉買馬監牧司上奏："從前規定，秦州蕃族漢族人每月買到好馬二百匹送到京城，付給彩絹、銀碗、腰帶、錦襖子，蕃官、回紇隱藏不牽送來的，按照漢族的法律判罪。每年買到二千，給予賞物外，蕃部升補蕃官，蕃官升級，回紇百姓提高等級給予賞賜。如今原、渭、德順軍設場購馬，請求按照秦州的辦法施行。"

渭、德順軍置場市馬，請如秦州例施行。"詔從之。先是，詔議買馬利害。吴奎等議於秦州古渭、永寧寨及原州、德順軍各令置場，京師歲支銀四萬兩、紬絹七萬五千匹充馬直，不足，以解鹽鈔并雜支錢給之。詔行之。八年，宰臣韓琦言："秦州永寧寨舊以鈔市馬，自修古渭寨，在永寧之西，而蕃漢多互市其間，因置買馬場，凡歲用緡錢十餘萬，蕩然流入虜中，實耗國用。"詔復置場永寧，罷古渭寨中場。蕃部馬至，徑鬻于秦州。

治平元年，薛向請原渭州、德順軍買馬官，永興軍養馬務，如原州、德順軍并渭州同判，三年爲任，悉以所市馬多少爲殿最。又言："秦州山外蕃部至原渭州、德順軍、鎮戎軍鬻馬，充豪商錢，至秦州，所償止得六百。今請於原渭州、德順軍，官以鹽鈔博易，使得輕齎至秦州，易蜀貨以歸。蜀商以所博鹽引至岐、雍，换監銀入蜀，兩獲其便。"群牧司請如向言施行。是歲，詔河東陝西廣鋭、蕃落闕馬，復置社買，一馬官給錢三十千。久之，馬不至，乃增直如慶曆詔書，第三等三十五千，第四等二十八千。四年，以成都府路歲輸紬絹三萬給陝西監牧司。自是蕃部馬至者衆，官軍仰給焉。先是，以陝西轉運使兼本路監牧買馬事，後又以制置陝西解鹽官同主之。

大抵國初市馬，歲僅得五千餘匹。天聖中，蕃部省馬至三萬四千九百餘匹。嘉祐以前，原、渭、德順凡三歲市馬至萬七千一百匹，秦州券馬歲至萬五千匹。

凡牧地，自畿甸及近郡，使擇水草善地而標占之。淳化、景德間，内

詔令聽從。在此之前，詔令評議買馬的利弊。吴奎等人建議在秦州古渭、永寧寨以及原州、德順軍分别設場，京城每年支出銀四萬兩、綢絹七萬五千匹充馬價，不够，用解鹽鈔連同雜支錢償付。詔令施行。八年，宰相韓琦上奏："秦州永寧寨過去用鈔買馬，自從修建古渭寨，在永寧的西邊，而且蕃人漢人大多在那裏互相交易，便設買馬場，總共每年花費緡錢十多萬，全部流入戎人手中，實際上消耗了國家財政。"詔令重新在永寧設場，撤銷古渭寨中場。蕃部馬匹到來，直接在秦州出售。

治平元年，薛向請求原州、渭州、德順軍買馬官，永興軍養馬務，如同原州、德順軍連同渭州通判一樣，任期三年，按照所購馬匹的多少作爲最差和最好。又説："秦州山外蕃部到原州、渭州、德順軍、鎮戎軍賣馬，拿豪强商人的錢，到秦州，償還僅得六百。現在請求在原州、渭州、德順軍，官府用鹽鈔换取，讓他們能够方便地携帶到達秦州，交换蜀的貨物回去。蜀商人帶着所换取的鹽引到岐、雍，换取監銀進入四川，雙方都有利。"群牧司請求照薛向所説的施行。當年，詔令河東陝西廣鋭、蕃落缺馬，重新設社購買，一匹馬官府供應錢三十貫。很久以後，馬匹不來，便加價如慶曆詔書那樣，第三等三十五貫，第四等二十八貫。四年，將成都府路每年交納的綢絹三萬供應陝西監牧司。從此以後，蕃部馬匹送到的很多，官軍靠其供應。在此之前，派陝西轉運使兼本路監牧買馬事務，後來又讓制置陝西解鹽官共同掌管。

大抵建國初期購馬，每年僅得到五千多匹。天聖年間，蕃部省馬到三萬四千九百多匹。嘉祐以前，原、渭、德順三年買馬共一萬七千一百匹，秦州券馬每年一萬五千匹。

牧地，從京城地區以及附近州縣，挑選水草好的地方來標記占用。淳化、景德年間，内外

外坊、監總六萬八千頃，諸軍班又三萬九百頃不預焉。歲久官失其籍，界堠不明，廢置不常，而淪於侵冒者多矣。

坊、監總共六萬八千頃，各軍班又有三萬零九百頃不包括在内。年代長遠官府丢失了登記册，地界不明確，廢置不定，流落在冒名侵占之人手中的很多。

淳化二年十二月，通利軍上《十牧草地圖》，上慮侵民田，遣中使檢視疆理。

淳化二年十二月，通利軍進獻《十牧草地圖》，皇上擔心侵占民田，派遣宦官察看劃界。

嘉祐中，韓琦請括諸監牧地，留牧外，聽下户耕佃。遣都官員外郎高訪等括河北，得閒田三千三百五十頃募佃，歲約得穀十一萬七千八百石，絹三千二百五十匹，草十六萬一千二百束。群牧司言："諸監牧地間有水旱，每監牧放外，歲刈白草數萬束，以備冬飼。今悉賦民，異時監馬增多，及有水旱，無以轉徙牧放。"詔遣左右廂提點官相度，除先被侵冒已根括出地權給租佃，餘委群牧司審度存留，有閒土即募耕佃。五年，群牧司言："凡牧一馬，往來踐食，占地五十畝。諸監既無餘地，難以募耕，請存留如故。廣平廢監先賦民者，亦乞取還。"乃詔："河北、京東牧監帳管草地，自今毋得縱人請射，犯者論以違制。"

嘉祐年間，韓琦請求搜括各監牧地，留够牧田以外，聽任貧民耕種。派遣都官員外郎高訪等人搜括河北，得到閑置的田地三千三百五十頃招人耕種，每年大約獲得糧食十一萬七千八百石，絹三千二百五十匹，草十六萬一千二百束。群牧司上奏："各監牧地偶爾有水旱，每監放牧以外，每年割白草幾萬束，以作冬季的飼料。如今全部給予百姓，將來監馬增多，以及有水旱，没有辦法轉移放牧。"詔令派遣左右廂提點官考察，除了先前被冒名侵占已經查出的土地暫時供人租種，其餘的委托群牧司衡量保留，有空閑土地立即招人耕種。五年，群牧司上奏："放牧一匹馬，來往行走吃草，占地五十畝。各監已經没有多餘土地，難以招人耕種，請求照舊保留。廣平撤銷的牧監先行給了百姓的，也乞求要回。"便下詔："河北、京東牧監設帳管理的草地，從今以後不許讓人求取，違犯的按違法論處。"

群牧使歐陽脩言："唐之牧地，西起隴右金城、平凉、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内則岐、豳、涇、寧，東接銀、夏，又東至于樓煩。今則没入蕃界，淪於侵佃，不可復得。惟河東嵐、石之間，山荒甚多，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間水草最宜牧養，此唐樓煩監地。迹此推之，則樓煩、元池、天池三監舊地，尚冀可得。臣往年出使，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其地率多閑曠。河東一路，水草甚佳，地勢高寒，必宜馬性。又京西唐、汝之間，荒地亦廣。請下河東、京西轉運司遣官審度，若可興置監

群牧使歐陽脩上奏："唐朝的牧地，西面從隴右金城、平凉、天水起，外部到達河曲的原野，裏面是岐、豳、涇、寧，東面接銀、夏，東部到達樓煩。如今却淪入蕃族境内，落到被侵耕的地步，不再能够得到。惟有河東嵐、石之間，山中荒地多，汾河的旁邊，草地也廣闊，中間水草最適宜放養，這是唐代樓煩馬監土地。以此推測，樓煩、元池、天池三監舊地，還有希望得到。我往年出使，曾經出行威勝以東到達遼州、平定軍，土地大多閑置荒廢。河東一路，水草非常好，地勢高寒，適宜馬性。又京西唐、汝之間，荒地也廣闊。請求下令河東、京西轉運司派遣官員考察，如果可以設馬監放牧，則河北各監，隨即可以廢除。"

牧，則河北諸監，尋可廢罷。"

治平末，牧地總五萬五千，河南六監三萬二千，而河北六監則二萬三千。

凡支配，騏驥院、估馬司以當配軍及新收馬閱于便殿，數毋過二百。凡配軍，視其奉錢之數，馬自四尺六寸至四尺三寸，奉錢自一千至三百，爲四等，差次給之，至五月權止。外州軍士闕馬，先奏稟乃給。荆湖路歸遠、雄武軍士，配以在所土産馬。凡闕馬軍士，以分數配填。

慶曆四年，詔陝西、河北、河東填五分，餘路填四分。他州軍、府界巡檢兵校聽自市，官償其直，毋過三十千。是歲，詔諸路以馬給軍士，比試武技，優者先給，比試兩給；闕馬十匹以下全給，十匹以上如舊數支。

至和元年，詔軍士戍陝西、河東、河北填七分，餘路填六分。凡主兵官當借馬者，至罷兵權。殿前馬步軍都指揮使賜所借馬三，都虞候、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厢都指揮使二，軍都指揮使一。外州在官當借馬者，經略使三，總管、鈐轄二，路分都監、承受、極邊寨至監押、都巡檢、把截、保丁指使一，毋得乘之他州并以假人，犯者論以違制。

寶元元年，詔群臣例賜馬者，宰相至樞密直學士，使相至正任刺史，并皇族緣姻事當賜者，如舊制；餘給以馬直，少卿監已上三十五千，内殿承制已下二十三千。凡群臣假官馬進奉者，置籍報左藏庫，償直四十千，其後多負不償。乃詔借馬者先輸直，久逋不償者尅其奉料。

熙寧以來，有保馬、户馬，其後又變爲給地牧馬。

神宗嘗患馬政不善，謂樞密使文

治平末年，牧地共有五萬五千，黄河以南六監三萬三千，黄河以北六監則是二萬三千。

供給分配，騏驥院、估馬司將應當分配給軍隊以及新收馬匹在别殿檢閱，數量不要超過二百。發給軍隊，看俸錢的數量，馬匹從四尺六寸到四尺三寸，俸錢從一千到三百，分成四等，依等供應，到五月份暫時停止。外地州的士兵缺馬，先行奏報以後纔供給。荆湖路歸遠、雄武軍士，將本地出産的馬匹分發給他們。凡是缺馬士兵，按照份額分發補充。

慶曆四年，詔令陝西、河北、河東補充五成，其餘路補充四成。其他州軍、府界巡檢兵校聽任自行購買，官府償付價錢，每匹不要超過三十貫。當年，詔令各路將馬匹供給士兵，比試武藝，優勝的人先行供給，比試雙方都供給；缺馬十匹以下全數供給，十匹以上依原數支付。

至和元年，詔令士兵戍守陝西、河東、河北補充七成，其餘路補充六成。凡是主管軍隊的官員應當借給馬匹的，借到罷免兵權爲止。殿前馬步軍都指揮使賜給所借馬三匹，都虞候、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厢都指揮使二匹，軍都指揮使一匹。外地州縣在職應當借給馬匹的，經略使三匹，總管、鈐轄二匹，路分都監、走馬承受公事、最邊遠軍寨的監押、都巡檢、把截、保丁指使一匹，不許騎到其他州去以及借給别人，違犯的按違法論處。

寶元元年，詔令百官按例賜馬的，從宰相到樞密直學士，從使相到正任刺史，連同皇族憑姻親應當賞賜的，按照舊的規定；其餘給馬價，少卿監以上三十五貫，内殿承制以下二十三貫。凡是百官借官馬進貢的，設名册上報左藏庫，付價四十貫，以後大多拖欠不償付。便詔令借馬的人預先交納馬價，長期拖欠不付的扣他們的俸料錢。

熙寧以來，有保馬、户馬，以後又變成提供土地放牧馬匹。

神宗曾經擔心馬匹管理不好，對樞密使文彦

彦博曰："群牧官非人，無以責成效。其令中書擇使，卿舉判官，冀國馬蕃息，以給戰騎。"於是以比部員外郎崔台符權群牧判官，又命群牧判官劉航及台符删定《群牧敕令》，以唐制參本朝故事而奏决焉。

熙寧元年，又手詔彦博等曰："今諸州守貳雖同領群牧，而未嘗親莅職事，其議更制。應監牧、郡守貳并朝廷選授，與坊、監使臣皆第其能否，制賞罰而升黜之，宜立法以聞。"又手詔曰："方今馬政不修，官吏無著效，豈任不久而才不盡歟？是何監牧之多，官吏之衆，而乏才之甚也！昔唐用張萬歲三世典群牧，恩信行乎下，故馬政修舉，後世稱爲能吏。今上自提總官屬，下至坊、監使臣，既非銓擇，而遷徙迅速，謂之'假道'，欲使官宿其業而盡其能，不可得也。爲今之計者，當簡其勞能，進之以序。自坊、監而上至於群牧都監，皆課其功而第進之，以爲任事者勸焉。"於是，樞密副使邵亢請以牧馬餘田修稼政，以資牧養之利。而群牧司言："馬監草地四萬八千餘頃，今以五萬馬爲率，一馬占地五十畝，大名、廣平四監餘田無幾，宜且仍舊。而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等監，餘良田萬七千頃，可賦民以收芻粟。"從之。

已而樞密院又言："舊制，以左右騏驥院總司國馬。景德中，始增置群牧使副、都監、判官，以領厩牧之政。使領雖重，未嘗躬自巡察，不能周知牧畜利病，以故馬不蕃息。今宜分置官局，專任責成。"乃詔河南北分置監牧使，以劉航、崔台符爲之，又置都監各一員。其在河陽者，爲孳生監。凡外諸監并分屬兩使，各條上

博説："群牧官没有得到稱職的人，没有辦法要求做出成績。應當讓中書省選擇群牧使，卿舉薦判官，希望國馬繁殖增多，供應作戰。"於是以比部員外郎崔台符爲權群牧判官，又命令群牧判官劉航和崔台符改定《群牧敕令》，按唐朝制度參照本朝舊例上奏决定。

熙寧元年，又親筆詔令文彦博等人説："如今各州長官副長官雖然共同主管群牧，却未曾親自到任履行職務，應當商議更改制度。監牧、州長官副長官都由朝廷挑選任命，與坊、監使臣全都排出他們能幹與否，制定賞罰提升和貶降他們，應該立法規上報。"又親自寫詔令説："當今馬匹管理不好，官吏没有明顯的成績，難道是任期不長因而不能人盡其才嗎？爲什麼監牧如此之多，官吏如此之衆，人才却缺呢！從前唐代用張萬歲三代掌管群牧，恩德信義推行於下，所以馬政很好，後代稱他是能幹的官吏。如今上從總領官員，下到坊、監使臣，既不是考選授官，而且升調迅速，稱'借路'升調，想要使得官員久於其事而且盡他們的能力，是不可能的。如今之法，應當减少他們的勞績，按照官序提升。從坊、監以上直到群牧都監，全都考核他們的成績以後依次晋升，作爲對任職之人的鼓勵。"當時，樞密副使邵亢請求用牧馬剩餘的田地從事種植，以資助牧養。可是群牧司上奏："馬監草地四萬八千多頃，現在用五萬匹馬爲例，一匹馬占地五十畝，大名、廣平四監剩餘的草地没有多少，應該暫且照舊。然而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等監，剩餘良田一萬七千頃，可以租給百姓而收取糧草。"聽從。

不久樞密院又上奏："從前規定，派左右騏驥院總管國馬。景德年間，增設群牧使副使、都監、判官，總管馬政。責任雖重，未曾親身巡視，不能够普遍瞭解畜牧的利弊，所以馬匹繁殖没有增多。現在應該分設機構，專門負責督責完成。"便詔令黄河南北分設監牧使，派劉航、崔台符擔任，又設都監各一名。在河陽的，作爲繁殖監。凡是外地各監分别歸屬兩使，各自分條上奏所應當施行的。各官吏就像牧地所在縣縣令和

所當行者。諸官吏若牧田縣令佐，并委監牧使舉劾，專隸樞密院，不領於群牧制置。先是，群牧司請於河北、河東、陝西都總管治所各置一監，以便給軍，乃遣官下諸路詳度。既又以知太原唐介之請，發沙苑馬五百，置監於交城。又分置河南、河北兩使。時上方留意牧監地，然諸監牧田皆寬衍，爲人所冒占，故議者争請收其餘資以佐芻粟。言利者乘之，始以增賦入爲務。

副官，一并委托監牧使列舉罪狀進行彈劾，專門隸屬樞密院，不受群牧司管轄。在此之前，群牧司請求在河北、河東、陝西都總管官署所在地分别設一監，以便供應軍隊馬，於是派遣官員到各路考查。不久又因太原知府唐介的請求，發放沙苑馬五百匹，在交城設馬監。又分别設河南、河北兩使。當時皇上正重視牧監之地，然而各監牧司田地全都很多，被人冒名侵占，所以議論的人争相請求收回多餘的田來幫助解决糧草。提倡謀利的人乘此機會，開始將增加賦税收入作爲急務。

二年，詔括河南北監牧司總牧地。舊籍六萬八千頃，而今籍五萬五千，餘數皆隱於民。自是，請以牧地賦民者紛然，而諸監尋廢。是歲，天下應在馬凡十五萬三千六百有奇。

二年，詔令核查黄河南北監牧司全部牧地。過去登記的是六萬八千頃，現在登記的是五萬五千，其餘的全都由百姓私占。從此，請求將牧地租給百姓的官員非常多，而各監不久便撤銷。當年，全國應有馬匹總共十五萬三千六百餘匹。

初，内外班直、諸軍馬以四月下槽出牧，迄八月上槽，風雨勞逸之不齊，故多病斃。圉人歲被榜罰，吏緣牧事害民，棚井科率無寧歲。四年十月，乃命同修起居注曾孝寬較度其利害。孝寬請罷諸班直、諸軍馬出牧，以田募民出租。詔自來年如所請，仍令三司備當牧五月芻粟。

起初，内外班直、各軍馬匹在四月離開馬槽外出牧放，直到八月回到馬槽，風雨勞逸不一，所以大多病死。養馬官每年遭到鞭打懲罰，官吏以放牧坑害百姓，養馬和田税的攤派徵收没有安寧的一年。四年十月，命令同修起居注曾孝寬比較衡量利弊。曾孝寬請求停止各班直、各軍馬外出放牧，將田地招募百姓耕種交租。詔令從第二年起照所請求的辦理，命令三司預備應當放牧五個月的糧草。

五年，廢太原監。七年，廢東平、原武監，而合淇水兩監爲一。八年，遂廢河南北八監，惟存沙苑一監，而兩監司牧亦罷矣。沙苑先以隸陝西提舉監牧，至是，復屬之群牧司。

五年，撤銷太原監。七年，撤銷東平、原武監，合并淇水兩監成爲一監。八年，撤銷黄河南北八監，僅保留沙苑一監，兩監司牧也罷免。沙苑先前隸屬陝西提舉監牧，這時，重新歸屬群牧司。

始議廢監時，群牧制置使文彦博言："議者欲賦牧地與民而收租課，散國馬於編户而責孳息，非便。"詔元絳、蔡確較其利害上之。於是中書、樞密院言："河南北十二監，起熙寧二年至五年，歲出馬一千六百四十匹，可給騎兵者二百六十四，餘僅足配郵傳。而兩監牧吏卒雜費及所占

開始商議撤銷馬監的時候，群牧制置使文彦博説："議論的人想要將牧地發給百姓來收租税，將國馬分給編户牧養繁殖，不好。"詔令元絳、蔡確討論利弊上報。這時中書省、樞密院上奏："黄河南北十二監，從熙寧二年到五年，每年出産馬一千六百四十匹，能够供應騎兵的有二百六十四匹，其餘的僅够分配給驛站。可是兩監牧司的官吏士兵各種開支以及所占用的地租，是五十

地租，爲緡錢五十三萬九千有奇，計所出馬爲錢三萬六千四百餘緡而已。今九監見馬三萬，若不更制，則日就損耗。”於是卒廢之，以其善馬分隸諸監，餘馬皆斥賣，收其地租，給市易茶本錢，分寄籍常平出子錢，以爲市馬之直。監兵五千，以爲廣固指揮，修治京城焉。後遂廢高陽、真定、太原、大名、定州五監。凡廢監錢歸市易之外，又以給熙河歲計。

諸監既廢，淤田司請廣行淤溉，增課以募耕者。而河北制置牧田所繼言，牧田没於民者五千七百餘頃。乃嚴侵冒之法，而加告獲之賞，自是利入增多。元豐三年，廢監租錢遂至百一十六萬，自群牧使而下，賜賚有差。乃命太常博士路昌衡、秘書丞王得臣與逐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點司按租地，約三年中價以定歲額。若催督違滯，以擅支封樁法論。

初，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奏於岷州床川荔川閭川寨、通遠軍熟羊寨置牧養十監，議者繼言蕃馬法，帝欲試之近甸。六年，手詔樞密院：“牧馬重事，經始之際，宜得左右近臣以總其政。今自霧澤陂牧馬所造法，始於畿内置十監，以次推之諸路。宜令樞密院都承旨張誠一、副都承旨張山甫經度制置，權不隸尚書駕部及太僕寺。有當自朝廷處分者，樞密院主之。”已而其説皆不效。八年，同提舉經度制置曹誦言：“自崇儀副使温從吉建議創孳生監，迨今二年，駒不蕃而死者益衆。”乃命御史臺校核，自置監以來，得駒不及一分四厘，馬死已十分之六。於是責議者及提舉官，而罷畿内十監。

元祐初，議興廢監，以復舊制。於是詔庫部郎中郭茂恂往陝西、河東

三萬九千餘緡，而所產馬價值三萬六千四百多緡而已。如今九監現有馬匹三萬，如果不更改規定，就會一天天損耗。”於是最終廢除，將那些良馬分別隸屬各監，剩餘的馬匹全都賣掉，徵收地租，供給市易務買茶本錢，分別寄存在常平倉出利息，作爲購馬的本錢。監兵五千人，將他們組成廣固指揮，修整京城。後來廢除了高陽、真定、太原、大名、定州五監。凡是被撤銷的馬監經費除歸市易務外，又給熙河路作地方財政收入。

各監廢除以後，淤田司請求普遍實行用淤泥水灌田，增加賦税招募耕種的人。河北制置牧田所接着上奏，百姓私占牧田有五千七百多頃。於是嚴格侵占的法令，而且增加告發的賞賜，從此租税增多。元豐三年，廢監而收地租的錢到了一百一十六萬，從群牧使以下，賞賜不等。命令太常博士路昌衡、秘書丞王得臣和各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點司查核出租土地，粗計三年的平均數規定每年的定額。如果催促督責失當，按照擅自支取封樁庫錢法論處。

起初，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上奏在岷州床川荔川閭川寨、通遠軍熟羊寨設牧養十監，議論的人接着提出蕃馬的辦法，皇帝要在京城附近試行。六年，手詔樞密院：“牧馬大事，開始的時候，應該有左右大臣來總管。現在從霧澤陂牧馬所制定辦法，開始在京城地區設十監，依次推廣到各路。應該讓樞密院都承旨張誠一、副都承旨張山甫規劃，暫時不隸屬尚書駕部和太僕寺。有應當由朝廷處理的，樞密院負責。”不久這些全都没有成效。八年，同提舉經度制置曹誦上奏：“自從崇儀副使温從吉建議創設繁殖監，到如今二年，馬駒繁殖不多死亡的却越來越多。”於是命令御史臺查核，自從設監以來，得到馬駒不到一分四厘，死亡已有十分之六。於是處罰了提議的人以及提舉官，撤除了京城地區的十監。

元祐初年，商議重建已廢馬監，恢復過去的制度。當時詔令庫部郎中郭茂恂前往陝西、河東

所當置監，尋又下河北、陝西轉運、提點刑獄司按行河、渭、并、晉之間牧田以聞。時已罷保甲，教騎兵，而還户馬於民。於是右司諫王巖叟言："兵之所恃在馬，而能蕃息之者，牧監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知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已而不待十年，其弊已見，此甚非國之利也。乞收還户馬三萬，復置監如故，監牧事委之轉運官，而不專置使。今鄆州之東平，北京之大名、元城，衛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陽，洺州之廣平監，以及瀛、定之間棚塞草地疆畫具存，使臣牧卒大半猶在，稍加招集，則指顧之間措置可定，而人免納錢之害，國收牧馬之利，豈非計之得哉？又况廢監以來，牧地之賦民者，爲害多端，若復置監牧而收地入官，則百姓戴恩，如釋重負矣。"自是，洛陽、單鎮、原武、淇水、東平、安陽等監皆復。

應當設的馬監，不久又下令河北、陝西轉運、提點刑獄司巡行河、渭、并、晉之間牧地上報。當時已經廢除保甲，教練騎兵，而且將户馬歸還給百姓。這時右司諫王巖叟上奏："軍隊所依靠的在於馬匹，而能够繁殖的，是牧監。從前廢除馬監剛開始時，有識之士都知道十年之後天下會缺馬。不到十年，弊端已經顯現，這對國家没有好處。請求收回户馬三萬匹，重新設監像過去一樣，監督放牧的事務委托給轉運官，而不專門設監牧使。現在鄆州的東平，北京的大名、元城，衛州的淇水，相州的安陽，洺州的廣平監，以及瀛、定之間棚舍草地地界全都保留，監牧使牧兵大半還在，稍加招集，頃刻之間安排可定，而且人們免於交錢之苦，國家有牧馬之利，難道不是很好的打算嗎？又何况廢除馬監以來，牧地租給百姓的，造成很多危害，如果重新設監牧司而且收回土地，那麽百姓感恩，如釋重負。"從此，洛陽、單鎮、原武、淇水、東平、安陽等監全都恢復。

初，熙寧中，并天駟四監爲二，而左、右天厩坊亦罷。至是，復左、右天厩坊。時又有旨，内外馬事并隸太僕寺，不由駕部而達尚書省。兵部尚書王存、右司諫王覿言："先帝講求歷代之法，正省、臺、寺、監之職，上下相繼，各有統制。其間或濡滯不通，宜量加裁正，不可因而隳紊。"言不果行。又詔舊屬群牧司者專隸太僕寺，直達樞密院，不由尚書省及駕部。至崇寧中，始詔如元豐舊制。

起初，熙寧年間，合并天駟四監成爲二監，左、右天厩坊也撤銷。到這時，恢復左、右天厩坊。當時又有聖旨，内外馬務一并隸屬太僕寺，不通過駕部而由尚書省管。兵部尚書王存、右司諫王覿上奏："先帝講論歷代的法令，正省、臺、寺、監的職位，上下相接，各有統管。其間有的不通達，應該酌情加以糾正，不可以因此混亂。"意見没被采納。又詔令從前歸屬群牧司的專門隸屬太僕寺，直接由樞密院管，不通過尚書省以及駕部。崇寧年間，詔令按照元豐時舊的規定。

紹聖初，用事者更以其意爲廢置，而時議復變。太僕寺言，府界牧田，占佃之外，尚存三千餘頃，議復畿内孳生十監。詔以莊宅副使麥文昞、内殿崇班王景儉充提舉。後二年而給地牧馬之政行矣。

紹聖初年，當權者按照自己的心意進行廢置，而當時的議論又有改變。太僕寺上奏，府界的牧地，占用耕種之外，還存三千多頃，商議恢復京城地區十個繁殖馬監。詔令派莊宅副使麥文昞、内殿崇班王景儉充任提舉。二年以後提供土地牧馬的政策推行。

先是，知任縣韓筠等建議，凡

在此之前，任縣知縣韓筠等人建議，授予百

授民牧田一頃，爲官牧一馬而蠲其租。縣籍其高下、老壯、毛色，歲一閱，亡失者責償，已佃牧田者依上養馬。知邢州張赴上其説，且謂授田一頃爲官牧一馬，較陝西沿邊弓箭手既養馬又戍邊者爲優，試之一監一縣，當有利而無害。樞密院是其請，且言："熙寧中，罷諸監以賦民，歲收緡錢至百餘萬。元祐初，未嘗講明利害，惟務罷元豐、熙寧之政，奪已佃之田而復舊監。桑棗井廬多所毁伐，監牧官吏爲費不貲，牧卒擾民，棚井抑配，爲害非一。蓋自復監以來，臣僚屢陳公私之害。若循元祐倉卒更張之法，久當益弊。且左右廂今歲籍馬萬三千有奇，堪配軍者無幾，惟沙苑六千匹愈於他監。今赴等所陳授田養馬，既蠲其租不責以孳息，而不願者無所抑勒，又限以尺寸，則緩急皆可用之馬矣。"乃具爲條畫，下太僕寺，應監牧州縣悉行之。

姓牧田一頃，替官府養一匹馬免他們的租税。縣裏登記馬的高矮、老壯、毛色，每年檢查一次，死亡或丢失的賠償，已經耕種牧田的照上述規定養馬。邢州知州張赴上報他的建議，并且説授予一頃田替官府養一匹馬，比陝西沿邊弓箭手既養馬又守邊的要好，在一監一縣當中試行，應當是有利而没有害。樞密院認爲他的請求很對，并且上奏："熙寧年間，撤銷各監租田給百姓，每年收入緡錢到一百多萬。元祐初年，未曾講論明確利弊，僅僅致力於廢除元豐、熙寧之政，收取已經耕種的田地恢復過去的馬監。桑樹棗樹水井房屋大多被砍被毁，監牧官吏花費不計其數，牧兵騷擾百姓，棚户井廬强行攤派，造成的危害不止一種。從恢復馬監以來，百官多次陳説公私兩方面的危害。如果遵循元祐倉促更改的法令，長此以往會更加有害。而且左右厢今年登記的馬匹有一萬三千多，能够分配給軍隊的没有多少，惟有沙苑六千匹比其他馬監要多。現在張赴等人所陳述的授田養馬，既免他們的地租而不要求增多繁殖，對不願意的人不加强制，又用尺寸加以限制，那麽緊急時都能够派用馬匹。"詳細地進行分條規劃，下發給太僕寺，要求監牧州縣全部施行。

時殿中侍御史陳次升言："給地牧馬，其初始於邢州守令之請，未嘗下監司詳度。諸路各有利害，既不可知，民居與田相遠者，難就耕牧。一頃之地所直不多，而亡失責償，爲錢四五十千，必非人情所願。"言竟不行。時同知樞密院者，曾布也。

當時殿中侍御史陳次升上奏："提供土地牧馬，最初是從邢州知州縣令的請求開始的，未曾下發給監司仔細考察。各路分别有利與害，已不能明白，百姓住處和田地相距遥遠，難以前去耕種放牧。一頃的土地收入不多，可是死亡或丢失責求賠償，要錢四五十貫，不是人人情願的。"意見没被采納。當時的同知樞密院，是曾布。

四年，遂廢淇水、單鎮、安陽、洛陽、原武監，罷提點所及左右廂，惟存東平、沙苑二監。曾布自叙其事曰："元祐中，復置監牧，兩廂所養馬止萬三千匹，而不堪者過半。今既以租錢置蕃落十指揮於陝西，養馬三千五百。又人户願養者亦數千，而所存兩監各可牧萬馬。馬數多於舊監，而所省官吏之費非一，近世良法，未

四年，於是廢除淇水、單鎮、安陽、洛陽、原武監，撤銷提點所和左右厢，僅僅保留東平、沙苑二監。曾布叙述那件事情説："元祐年間，重新設監牧，兩厢所養馬匹僅有一萬三千，而且不能够派用的超過一半。如今已經用租錢在陝西設蕃落十指揮，養馬三千五百匹。又民户願意養馬的也有幾千，而且所保留的兩監分别能够牧養一萬匹。馬匹數量比過去的馬監多，而所節省的官吏費用不少，近代的好辦法，没有能比得上

之能及。"時三省皆稱善。其後，沙苑復隸陝西買馬監牧司，而東平監仍廢。

崇寧元年，有司較諸路田養馬之數，凡一千八百匹有奇，而河北西路占一千四百，他路自二百匹以下，至河東路僅九匹，而開封府界、京西南路、京東東路皆無應募者。蓋法雖已具，而猶未及行也。

大觀元年，尚書省言："元祐置監，馬不蕃息，而費用不貲。今沙苑最號多馬，然占牧田九千餘頃，芻粟、官曹歲費緡錢四十餘萬，而牧馬止及六千。自元符元年至二年，亡失者三千九百。且素不調習，不中於用。以九千頃之田、四十萬緡之費，養馬而不適於用，又亡失如此，利害灼然可見。今以九千頃之田，計其磽瘠，三分去一，猶得良田六千頃。以直計之，頃爲錢五百餘緡，以一頃募一馬，則人得地利，馬得所養，可以紹述先帝隱兵於農之意。請下永興軍路提點刑獄司及同州詳度以聞。俟見實利，則六路新邊閑田，當以次推行。"時熙河蘭湟路牧馬司又請兼募願養牝馬者，每收三駒，以其二歸官，一充賞，詔行之。是歲，臣僚言岷州應募養馬者至萬餘匹，於是自守貳而下，遞賞有差。明年，詔熙河路應縣、鎮、城、寨、關、堡官并兼管幹給地牧事。四年，復罷京東西路給地牧馬，復東平監。

政和二年，詔諸路復行給地牧馬，復罷東平監。五年，提舉河東給地牧馬尚中行以奏報稽違，且欲擅更法，詔授遠小監當官。於是人皆趣令，牧守、提舉以率先就緒遷官第賞者甚衆。七年，有司言給地增牧，法成令具，諸路告功。乃下諸路春秋集

的。"當時三省全都說好。以後，沙苑再次隸屬陝西買馬監牧司，而東平監被廢棄。

崇寧元年，有關官吏核查各路牧田養馬的數量，總共一千八百餘匹，河北西路占了一千四百匹，其他路從二百匹以下，到河東路僅僅九匹，而且開封府界、京西南路、京東東路全都沒有響應招募的人。法令雖有，但未施行。

大觀元年，尚書省上奏："元祐設監，馬匹繁殖不多，費用却不計其數。如今沙苑號稱馬匹最多，占用牧田九千多頃，糧草、官吏每年耗費緡錢共四十多萬，而牧馬僅僅到六千匹。從元符元年到二年，死亡丢失的有三千九百匹。而且平常不加訓練，不符合使用要求。用九千頃的牧田、四十萬緡的開支，養馬却不適合派用，又死亡丢失到這樣的地步，是利還是害很明顯可以看出來。如今將九千頃的牧田，計算貧瘠程度，三分中除去一分，還能得到良田六千頃。按照産值計算，每頃是錢五百多緡，用一頃田招募人養一匹馬，人們得到土地的好處，馬匹能够被牧養，可以繼承先帝寓兵於農之意。請求下發給永興軍路提點刑獄司以及同州規劃上報。等到看出實際利益，則六路新開邊疆閑置的田地，應當依次推行。"當時熙河蘭湟路牧馬司又請求同時招募願意養母馬的人，每繁殖到三匹小馬，將其中二匹歸屬官府，一匹充作賞賜，詔令實行。當年，官員說岷州響應招募養馬的到一萬多匹，從知州副長官以下，依次賞賜不等。第二年，詔令熙河路應當讓縣、鎮、城、寨、關、堡官同時管理供地放牧之事。四年，停止京東西路供地牧馬，恢復東平監。

政和二年，詔令各路再次實行供地牧馬，廢除東平監。五年，提舉河東給地牧馬尚中行因奏報拖延誤事，而且想擅自更改法令，詔令授予遠小地區監當官。於是人們都服從命令，知州、提舉因帶頭安排妥當升遷官階依次受賞的人很多。七年，有關部門提出供給土地增加牧馬，法令形成，各路上報事情成功。於是下令各路在春秋集

教，以備選用。令下，奉行之者益力。

中訓練，以供選用。命令下達，遵照執行的人越加賣力。

蔡京既罷政，新用事者更言其不便。宣和二年，詔罷政和二年以來給地牧馬條令，收見馬以給軍，應牧田及置監處并如舊制。又復東平監。凡諸監興罷不一，而沙苑監獨不廢。自給地牧馬之法罷，三年而復行。時牧田已多所給占，乃詔見管及已拘收，如官司輒復請占者，以違制論。

蔡京被罷免以後，新當權者提出給地牧馬不利。宣和二年，詔令廢除政和二年以來給地牧馬的條令，收回所有的馬匹供應軍隊，凡是牧田以及設馬監的地方按照過去的規定。又恢復東平監。各監興建還是撤銷不一，而沙苑監惟獨未被廢除。自從給地牧馬的法令被廢除，三年以後重新實行。當時牧田已經大多被分配占用，便詔令目前所管轄的以及已經收回的，如果官吏又請求占用，按違法論處。

六年，又詔立賞格，應牧馬通一路及三千匹，州通縣及一千，縣及三百，其提點刑獄、守令各遷一官，倍者更減磨勘年。於是諸路應募牧馬者爲户八萬七千六百有奇，爲馬二萬三千五百。既推賞如上詔，而兵部長貳亦以兼總八路馬政遷官。然北方有事，而馬政亦急矣。

六年，又詔令定獎賞法，牧馬整個一路到三千匹，州全部縣到一千匹，縣到三百匹，提點刑獄、知州縣令分別升遷一級，加倍的人再減少升官年限。這時各路響應招募牧馬的是八萬七千六百多户，有二萬三千五百匹馬。已經按照上述詔令恩賞，兵部長官副長官也因兼管八路馬務升官。北方發生戰爭後，馬政也就緊急了。

靖康元年，左丞李綱言："祖宗以來，擇陝西、河東、河北美水草高凉之地，置監凡三十六所，比年廢罷殆盡。民間雜養以充役，官吏便文以塞責，而馬無復善者。今諸軍闕馬者太半，宜復舊制，權時之宜，括天下馬，量給其直，不旬日間，則數萬之馬，猶可具也。"然時已不能盡行其說矣。

靖康元年，尚書左丞李綱上奏："祖宗以來，選擇陝西、河東、河北水草豐美的高寒地方，設馬監總共三十六所，近年撤銷將盡。民間用各種方式養馬充役，官吏敷衍職責，而馬匹不再有好的。如今各軍缺馬的超過一半，應該恢復從前的制度，權衡時勢，括買天下的馬匹，酌情給錢，不超過十天時間，幾萬匹馬，是能够得到的。"然而當時已經不能够完全施行他的主張了。

保甲養馬者，自熙寧五年始。先是，中書省、樞密院議其事於上前，文彦博、吴充言："國馬宜不可闕。今法，馬死者責償，恐非民願。"安石以爲令下而京畿投牒者已千五百户，决非出於驅迫，持論益堅。五月，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牧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

保甲養馬，從熙寧五年開始。在此之前，中書省、樞密院在皇上面前商議此事，文彦博、吴充説："國馬不能缺。如今的法令，馬匹死亡的責令賠償，恐怕不是百姓所情願的。"王安石認爲命令下發以後京城地區投狀的已有一千五百户，决不是出自逼迫，提出主張更堅决。五月，詔令開封府界各縣保甲可自願牧馬，將陝西所購馬匹挑選給他們。

六年，曾布等承詔上其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户一匹，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

六年，曾布等人接受詔令呈上規定：凡是五路義勇保甲願意養馬的，每户一匹，財力大願意養二匹的也可以，全都由監牧司現有馬匹提供，

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毋或强與。府界毋過三千匹，五路毋過五千匹。襲逐盜賊外，乘越三百里者有禁。在府界者，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户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户爲一社，以待病斃逋償者。保户馬斃，保户獨償之；社户馬斃，社户半償之。歲一閲其肥瘠，禁苛留者。凡十四條，先從府界頒焉。五路委監司、經略司、州縣更度之。於是保甲養馬行於諸路矣。

或者官府給他們馬價讓自己購買，不要强迫。開封府界不要超過三千匹，五路不能超過五千匹。除了追捕强盜以外，騎馬超出三百里的有禁令。在府界的，免除收買草二百五十束，增加供給錢幣；在五路的，每年免除折抵交納錢。三等以上，十户組成一保；四等以下，十户組成一社，以應付病死賠償。保户馬匹死亡，保户獨立賠償；社户馬匹死亡，社户賠償一半。每年檢查一次肥瘦，禁止扣留。一共十四條，先從府界頒行。五路委托監司、經略司、州縣推行。於是保甲養馬在各路施行。

時河東騎軍馬萬一千餘匹，番戍率十年一周。議欲省費，乃行《五路義勇保甲養馬法》。兵部言：“河東正軍馬九千五百匹，請權罷官給，以義勇保甲馬五千補之以合額。俟正軍馬不及五千，始行給配。”下中書、樞密院。樞密院以爲：“官養一馬，歲爲錢二十七千。民養一馬，纔免折變緣納錢六千五百，折米而輸其直，爲錢十四千四百，餘皆出於民，决非所願。况减軍馬五千匹，邊防事宜何所取備？若存官軍馬如故，漸令民間從便牧馬，不以五千爲限，於理爲可。”中書謂：“官養一馬，以中價率之，爲錢二十七千。募民牧養，可省雜費八萬餘緡。計前二年官馬死，倍於保甲馬。而保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公私兩便。”帝卒從樞密院議。九年，京畿保甲養馬者罷給錢布，止免輸草而增馬數。

當時河東騎兵有馬一萬一千多匹，輪流戍衛大致上十年一個周期。議論想要節省開支，於是實行《五路義勇保甲養馬法》。兵部上奏：“河東正軍有馬九千五百匹，請求暫時停止官府供應，用義勇保甲馬匹五千補充定額。正規軍馬匹不够五千時，纔實行分配供應。”下發給中書、樞密院。樞密院認爲：“官府養一匹馬，每年是錢二十七貫。百姓養一匹馬，僅僅免除折抵交納錢六貫五百文，折成米以後繳納，是錢十四貫四百文，其餘的全都從百姓那裏拿出，肯定不是他們所情願的。况且减少軍馬五千匹，邊防靠什麽來供備？如果保留在官府的軍馬像過去那樣，逐漸讓民間根據有利情况牧馬，不以五千作爲限額，在道理上是可行的。”中書省認爲：“官府養一匹馬，按平均價格計算，是錢二十七貫。招募百姓放養，可以節省各種費用八萬多緡。總計前二年官府馬匹死亡，是保甲馬的一倍。而且保甲有馬，可以用來演習作戰抵禦强盜，公私兩方面有利。”皇帝最終聽從了樞密院的意見。九年，京城地區保甲養馬停止給錢布，僅免除繳納草料而增加馬匹數量。

元豐六年，取河東路保甲十分之二以教騎戰，且以本路鹽息錢給之。每二十五千令市一馬，仍以五年爲限。

元豐六年，選取河東路保甲馬的十分之二來教練騎馬作戰，將本路鹽利錢撥給。每二十五貫購買一匹馬，按五年作爲限期。

七年，詔京東西路保甲免教閲，每都保養馬五十匹，匹給錢十千，限

七年，詔令京東路、京西路保甲馬免於教練，每一都保養馬五十匹，每匹供應錢十貫，限

京東以十年，京西十五年而數足。置提舉保甲馬官，京西以吕公雅，京東以霍翔領之。罷鄉村物力養馬之令，養户馬者免保甲馬，皆翔所陳也。

翔及公雅既領提舉事，多所建白。請借常平錢，每路五萬緡，付州縣出息，以賞馬之充肥及孳息者。願以私馬印爲保馬者聽。養馬至三匹，蠲役外，每匹許次丁一人贖杖罪之非侵損於人者。詔悉從之。公雅又令每都歲市二十匹，限十五年者促爲二年半。京西不產馬，民貧乏益不堪，上慮有司責數過多，百姓未喻上意，詔如元令，稍增其數。公雅乃請每都歲市八匹，限以八年，山縣限以十年。翔又奏本路馬已及萬匹，請令諸縣弓手各養一匹，以贖失捕之罪。

哲宗嗣位，言新法之不便者，以保馬爲急。乃詔曰："京東西保馬，期限極寬。有司不務循守，遂致煩擾。先帝已嘗手詔詰責，今猶未能遵守。其兩路市馬年限并如元詔。"尋又詔以兩路保馬分配諸軍，餘數付太僕寺，不堪支配者斥還民户而責官直。翔、公雅皆以罪去，而保馬遂罷。

户馬者，慶曆中，嘗詔河北民户以物力養馬，以備官買。熙寧二年，河北察訪使曾孝寬以爲言，始參考行之。是時，諸監既廢，仰給市馬，而義勇保甲馬復從官給，朝廷以乏馬爲憂。

元豐三年春，以王拱辰之請，詔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路州縣户各計資產市馬，坊郭家產及三千緡、鄉村五千緡、若坊郭鄉村通及三千緡以上者，各養一馬，增倍者馬亦如之，至三匹止。馬以四尺三寸以上，齒限八歲以下，及十五歲

京東十年，京西十五年以後够數。設提舉保甲馬官，京西派吕公雅，京東派霍翔總領。廢除鄉村按財力養馬的法令，養户馬的免去保甲馬，全都是霍翔所建議的。

霍翔以及吕公雅總管以後，有很多建議。請求借用常平錢，每路五萬緡，給州縣出利息，用來賞賜養馬肥壯以及繁殖馬的人。願意將私人馬匹蓋上印記作爲保馬的也允許。養馬到三匹，免勞役以外，每匹允許次丁一名贖不損害他人的杖罪。詔令全部聽從。公雅又命令每都保每年購買二十匹馬，限期十五年的縮短成二年半。京西不出產馬匹，百姓貧窮越加不能忍受，皇上擔心官吏要求的數目過多，百姓不明白皇上的用意，詔令按照原先的法令，稍增數量。吕公雅便請求每都保每年購買八匹，限期八年，山區縣限十年。霍翔又上奏本路馬匹已到一萬匹，請求命令各縣弓手分别養一匹，用來折贖抓不到强盜的罪過。

哲宗繼位，説新法不好的人，認爲保馬最不好。便下詔説："京東西保馬，期限非常寬。官吏不盡力遵守，於是造成混亂。先帝已曾有手詔責問，如今還不能够遵守。兩路購馬年限應當按照原先的詔令。"隨即又詔令將兩路保馬分配給各軍，多餘的數量交給太僕寺，不能够調配使用的退還給民户而且索回官價。霍翔、吕公雅全都因爲有罪去職，因而保馬廢除。

户馬，慶曆年間，曾經詔令河北民户按財力養馬，以供官府購買。熙寧二年，河北察訪使曾孝寬將此提出，開始參考施行。這時，各監已經廢除，依靠購馬，而義勇保甲馬匹恢復由官府提供，朝廷認爲缺馬值得憂慮。

元豐三年春，因王拱辰的請求，詔令開封府界、京東、京西、河北、陝西、河東路州縣民户分别計算財產購馬，城市家產到三千緡、鄉村五千緡、如果城市鄉村户家產都到三千緡以上的，分别養一匹馬，財產增加一倍的馬增加一匹，到三匹爲止。馬匹按四尺三寸以上，年齒限八歲以下，到十五歲再次購買像當初那樣，登記在提舉

則更市如初，籍於提舉司。於是諸道各上其數，開封府界四千六百九十四，河北東路六百一十五，西路八百五十四，秦鳳等路六百四十二，永興路一千五百四十六，河東路三百六十六，京東東路七百一十七，西路九百二十二，京西南路五百九十，北路七百一十六。

司。這時各路上報數量，開封府界四千六百九十四匹，河北東路六百一十五匹，西路八百五十四匹，秦鳳等路六百四十二匹，永興路一千五百四十六匹，河東路三百六十六匹，京東東路七百一十七匹，西路九百二十二匹，京西南路五百九十匹，北路七百一十六匹。

時初立法，上慮商賈乘時高直以病民，命以群牧司驍騎以上千匹出市，以平其直。熙寧中，嘗令德順軍蕃部養馬，帝問其利害。王安石謂："今坊、監以五百緡得一馬，若委之熙河蕃部，當不至重費。蕃部地宜馬，且以畜牧爲生，誠爲便利。"已而得駒庳劣，亡失者責償，蕃部苦之，其法尋廢。至是，環慶路經略司復言已檄諸蕃部養馬，詔閱實及格者一匹支五縑，鄜延、秦鳳、涇原路準此。

當時剛立法，皇上擔心商人趁機抬高馬價坑害百姓，命令將群牧司良馬以上一千匹拿出賣掉，以平抑價格。熙寧年間，曾經命令德順軍蕃部養馬，皇帝詢問利弊。王安石認爲："如今坊、監用五百緡得到一匹馬，如果交付給熙河蕃部，應當不至於花費很多。蕃部土地適宜養馬，并且靠畜牧爲生，確實是有利的。"不久以後得到的馬駒矮小瘦弱，死亡丟失的責令賠償，蕃部認爲此事有害，那種辦法不久便停止。這時，環慶路經略司又提出已經傳文給各蕃部養馬，詔令核實合格的一匹支付五匹絹，鄜延、秦鳳、涇原路依照這項規定。

時西方用兵，頗調户馬以給戰騎，借者給還，死則償直。七年，遂詔河東、鄜延、環慶路各發户馬二千以給正兵，河東就給本路，鄜延益以永興軍等路及京西坊郭馬，環慶益以秦鳳等路及開封府界馬。

當時西部發生戰争，徵調了很多户馬用來作戰，借用的還給，死亡的就賠錢。七年，詔令河東、鄜延、環慶路分别發派户馬二千供應正軍，河東就近供應本路，鄜延用永興軍等路以及京西城市户馬，環慶用秦鳳等路和開封府界的馬。

户馬既配兵，後遂不復補。京東西既更爲保馬，諸路養馬指揮至八年亦罷。其後給地牧馬，則亦本於户馬之意云。

户馬已經分配給軍隊，以後便不再補充。京東、京西改成保馬後，各路養馬指揮到八年也廢除。以後提供土地牧馬，也是由户馬所引發。

至於收市，則仍嘉祐之制，置買馬司於原渭州、德順軍，而增爲招市之令。後開熙河，則更於熙河置買馬司，而以秦州買馬司隸焉。八年，遂置熙河路買馬場六，而原、渭、德順諸場皆廢。繼又置熙河岷州、通遠軍、永寧寨等場，而德順軍置馬場亦復。先是，麟府路上所市馬三百，以其直增於熙河而又多羸憊，乃罷本

至於收購，是嘉祐的制度，設買馬司在原渭州、德順軍，而且增改成爲購馬的法令。後來開拓熙河路，就在熙河設買馬司，而且將秦州買馬司隸屬它。八年，便設熙河路買馬場六個，而原、渭、德順各場全都撤銷。接着又設熙河岷州、通遠軍、永寧寨等場，而且德順軍所設馬場也恢復。在此之前，麟府路獻上所購馬匹三百，因爲價格比熙河高而且又大多瘦弱不堪，於是停止本路交易，命令軍馬司自行采購。當時又根據

路博易，令軍馬司自市。時又以邊臣之議，市岢嵐、火山軍土産馬以增戰騎。既又以邊人盜馬越疆以趣利，尋皆罷之。自是，國馬專仰市於熙河、秦鳳矣。

邊疆大臣的建議，購買岢嵐、火山軍當地出産的馬匹增加戰馬數量。以後又因邊地百姓偷盜馬匹越過疆界謀利，不久全都停止。從此之後，國馬專門仰仗在熙河、秦鳳購買。

熙寧七年，熙河用兵，馬道梗絶。乃詔知成都府蔡延慶兼提舉戎、黎州買馬，以經度其事。明年，延慶言："威、雅、嘉、瀘、文、龍州，地接烏蠻、西羌，皆産善馬。請委知州、寨主，以錦綵、茶絹招市。"未及施行，會威、茂州夷人盜邊，及西邊馬已至，八月，遂詔罷提舉戎、黎買馬。

熙寧七年，熙河發生戰争，運送馬匹的道路阻塞中斷。便詔令知成都府蔡延慶兼提舉戎、黎州購馬，經管那件事。第二年，延慶上奏："威、雅、嘉、瀘、文、龍州，土地連接烏蠻、西羌，全都産良馬。請求委托知州、寨主，用錦綵、茶絹换購。"未來得及施行，適逢威州、茂州夷族侵犯邊境，以及西部邊馬已經送到，八月，便詔令停止提舉戎、黎買馬。

元豐中，軍興乏馬。六年，復命知成都吕大防同成都府、利州路轉運司，經制邊郡之可市馬者，遂制嘉州中鎮寨、雅州靈關等買馬場，而馬皆不至。元祐初，乃罷之。

元豐年間，因戰事缺馬。六年，再次命令成都知府吕大防會同成都府、利州路轉運司，經管邊地州買馬，於是建嘉州中鎮寨、雅州靈關等買馬場，但馬匹全都不送來。元祐初年，撤銷。

元祐中，嘗詔以蜀馬給陝西軍，以陝西馬赴京師。崇寧五年，增黎州市馬至四千匹。然凡云蜀馬者，惟沈黎所市爲多，其他如戎、瀘等州，歲與蠻人爲市，第存優恤，數馬以給其直。大觀初，又詔播州夷界巡檢楊榮，許歲市馬五十匹於南平軍，其給賜視戎州之數。

元祐年間，曾經下詔將蜀馬供應陝西軍隊，將陝西馬送往京城。崇寧五年，增加黎州購馬到四千匹。然而説買蜀馬的，惟有沈黎買的較多，其他像戎、瀘等州，每年和蠻人進行交易，加以優待，點算馬匹數目給錢。大觀初年，又詔令播州夷人地區巡檢楊榮，允許每年在南平軍購馬五十匹，賜予的錢物比照戎州的數目。

熙寧中，罷券馬而專於招市，歲省三司錢二十萬緡。自馬不下槽出牧，三司復給芻秣之費，更相補除，而三司歲償群牧者，爲緡錢十萬，以增市馬。券馬之罷已久，紹聖初，提舉買馬陸師閔奏復行之，令蕃漢商人願以馬結券進賣者，先從諸場驗印，各具其直給券，送太僕寺償之。其説以爲券馬既盛行，則綱馬可罷。行之三年，樞密院言券馬死不及厘，而綱馬之死十倍。乃賜師閔金帛，加集賢修撰，以賞其功。時議既不以券馬爲

熙寧年間，廢除券馬而專門購馬，每年節省三司錢二十萬緡。自從馬不離馬棚外出放牧，三司又供應草料費用，進行補充供給，而三司每年付給群牧司的，是緡錢十萬，以增加購馬。券馬被廢除已經很久，紹聖初年，提舉買馬陸師閔上奏重新施行，讓蕃族漢族商人願意將馬匹組成一批進京出售的，先從各場查驗印記，分别寫下價錢發給憑證，送到太僕寺付錢。他認爲券馬盛行，綱馬可以停止。實行了三年，樞密院説券馬死亡不到百分之一，但綱馬的死亡是十倍。於是賞賜師閔錢帛，加集賢修撰，以獎賞他的功勞。當時議論已經不認爲券馬有好處，主管買馬的閻

是，主管買馬閻令亦言其枉費。然曾布力行之。崇寧中，乃詔買馬一遵元豐法。

市馬之官，自嘉祐中，始以陜西轉運使兼本路監牧買馬事，後又以制置陜西解鹽官同主之。熙寧中，始置提舉熙河路買馬，命知熙州王韶爲之，而以提點刑獄爲同提舉。

八年，提舉茶場李杞言："賣茶買馬，固爲一事。乞同提舉買馬。"詔如其請。十年，又置群牧行司，以往來督市馬者。

元豐三年，復罷爲提舉買馬監牧司。四年，群牧判官郭茂恂言："承詔議專以茶市馬，以物帛市穀，而并茶馬爲一司。臣聞頃時以茶易馬，兼用金帛，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既分，專用銀絹、錢鈔，非蕃部所欲。且茶馬二者，事實相須。請如詔便。"奏可。仍詔專以雅州名山茶爲易馬用。自是蕃馬至者稍衆。六年，買馬司復罷兼茶事。七年，更詔以買馬隸經制熙河財用司。經制司罷，乃復故。

自李杞建議，始於提舉茶事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一。崇寧四年，詔曰："神宗皇帝厲精庶政，經營熙河路茶馬司以致國馬，法制大備。其後監司欲侵奪其利以助糴買，故茶利不專，而馬不敷額。近雖更立條約，令茶馬司總運茶博馬之職，猶慮有司苟於目前近利，不顧悠久深害。三省其謹守已行，毋輒變亂元豐成法。"自是職任始一。

市馬之數，以時增損。初，原、渭、德順凡三歲共市馬萬七千一百匹，而群牧判官王誨言："嘉祐六年以前，秦州券馬歲至者萬五千匹。今券馬法壞，請令增市，而優使臣之賞。"熙寧三年，乃詔涇、原、渭、

令也說是花冤枉錢。可是曾布堅決推行。崇寧年間，詔令購馬全部遵照元豐時的法令。

購馬的官吏，從嘉祐年間，開始讓陜西轉運使兼管本路監牧買馬事，後來又讓制置陜西解鹽官共同主管。熙寧年間，開始設提舉熙河路買馬，命令知熙州王韶擔任，而且派提點刑獄擔任同提舉。

八年，提舉茶場李杞上奏："賣茶買馬，原本是一件事情。乞求同時提舉買馬。"詔令同意。十年，又設群牧行司，用來巡視督察購馬。

元豐三年，又撤銷改成提舉買馬監牧司。四年，群牧判官郭茂恂上奏："遵奉詔令商議專門用茶購馬，用彩帛買糧，而且合并茶馬組成一司。我聽説近來用茶换馬，兼用錢帛，也聽任其便。近年局勢已經分明，專門用銀絹、錢鈔，不是蕃部所想要的。況且茶馬兩件事，實際上是互相配合的。請求按照詔書所説的實行比較方便。"上奏得到許可。下詔專門將雅州名山茶作爲换馬之用。從此蕃馬到來的稍稍增多。六年，買馬司再次停止兼管茶事。七年，又下詔將買馬隸屬經制熙河財用司。經制司被撤銷，纔恢復舊法。

自從李杞提議，開始由提舉茶事兼管買馬，以後兩種職事分合不定。崇寧四年，下詔説："神宗皇帝盡力治理各種政務，經營熙河路茶馬司用來獲得國馬，法令制度非常齊全。以後監司想要侵占其利資助糴買，所以茶利未能專用，而且馬匹不滿定額。近來雖然改立條例，命令茶馬司總管運茶换馬的職事，仍擔心官吏苟且求取眼前之利，不顧長遠的危害。三省應當謹慎遵守已經施行的法令，不要輕易變亂元豐舊法。"從此官職纔統一。

購馬的數量，隨時增減。起初，原、渭、德順三年總共購馬一萬七千一百匹，群牧判官王誨上奏："嘉祐六年以前，秦州券馬每年送到的有一萬五千匹。如今券馬的法令敗壞，請求下令增購，對使臣的賞賜應豐厚。"熙寧三年，詔令涇、原、渭、德順每年購買一萬匹，三年以後集中，

德順歲買萬匹，三年而會之，以十分爲率，及六分七厘者進一官，餘分又析爲三等，每增一等者更減磨勘年。自是，市馬之賞始優矣。時誨上《馬政條約》，詔頒行之。其後，熙河市馬歲增至萬五千。紹聖中，又增至二萬匹，歲費五十萬緡。後遂以爲定額，特詔增市者不在此數。

按照十分計算，够六分七厘的進升一級，其餘部分又分成三等，每增加一等再減少考核升官的年限。以後，購馬的賞賜開始豐厚。當時王誨呈上《馬政條約》，詔令頒行。以後熙河購馬每年增加到一萬五千匹。紹聖年間，又增加到二萬匹，每年耗費五十萬緡。後來以此作爲定額，特别下詔增購的不在這個數額以内。

崇寧四年，提舉程之邵、孫鼇抃以額外市戰馬及二萬匹，各遷一官。鼇抃仍賜三品服。大觀元年，龐寅孫等又以買御前良馬及三萬匹，推恩如之邵例。宣和中，宇文常、何漸等更以遵用元豐成法，省費不貲，各加職遷官。時如此類頗衆。賞典優濫，官屬利於多市馬，取充數而已。

崇寧四年，提舉程之邵、孫鼇抃因額外購戰馬到二萬匹，分别升遷一級。孫鼇抃還賜給三品官服。大觀元年，龐寅孫等人又因買皇帝所用好馬到三萬匹，推恩行賞按照程之邵舊例。宣和年間，宇文常、何漸等人因遵行元豐既定法令，節省開支不計其數，分别加職升官。當時這種情况很多。賞賜過分豐厚，官吏們認爲多購馬有利可圖，買來充數而已。

支配。舊制，自御馬而下，次給賜臣僚，次諸軍，而驛馬爲下。

調配。從前規定，從皇帝用馬開始，其次賜給百官，再其次是各軍，而驛馬是最下等。

熙寧初，樞密院言："祖宗時，臣僚任邊職者，或賜帶甲馬，示不忘疆埸之事。承平日久，僥倖滋長。請應使臣閤門祗候以上，充三路路分州軍總管、鈐轄之類，賜馬價如故，餘皆罷給。"奏可。十年，群牧司又言："去歲給安南行營及兩省、宗室、諸班直及諸軍、諸司馬總三千餘匹，未支者猶二千。請裁宗室以下所給馬，諸司停給。"從之。自罷監至此，始闕馬矣。

熙寧初年，樞密院上奏："以前，百官中擔任邊疆職務的人，有時賜給帶甲馬匹，表示不忘記疆埸的事情。和平年代長久，僥幸求利的心理增長。請求同意使臣閤門祗候以上，充任三路路分州軍總管、鈐轄這類人，照舊賜給馬錢，其餘全都停止供應。"皇帝許可。十年，群牧司又上奏："去年供給安南行營以及門下省中書省、宗室、各班直以及各軍、各司馬總共三千多匹，未支付的還有二千匹。請求裁減宗室以下所供應的馬匹，各司停止供給。"皇帝同意。自從撤銷馬監到這時，開始缺少馬匹。

熙寧初，詔河北騎軍如陝西、河東社馬例立社，更相助錢以市馬，而遞增官直。尋出奉宸庫珠十餘萬以充其費。其後，陝西馬社苦於斂率。元豐中，乃詔本路罷其法，更從買馬司給之。時又諸路置將，馬不能盡給，則給其直，而委諸將自市。其在熙河蘭會路者，即以爲買馬之數。

熙寧初年，詔令河北騎兵照陝西、河東社馬例建社，出錢購馬，交替增加官府所付的價錢。不久拿出奉宸庫的珍珠十多萬充費用。以後，陝西馬社苦於聚斂搜刮。元豐年間，詔令該路廢除該法令，改由買馬司供應。當時又在各路設將，馬匹不能全部供應，付給價錢，委托各將自行購買。在熙河蘭會路的，以買馬的數量給錢。

初，内外諸軍給馬，例不及其元額，視其闕之多寡，以分數填配。元

起初，内外各軍供給馬匹，不規定定額，缺多缺少，按照一定比例補充。元豐時改爲固定制

豐更立爲定制，凡諸軍闕馬應給者，在京、府界、京東西、河東、陝西路無過十之七，河北路十之六。然其後諸軍闕馬者多，紹聖三年，乃詔提舉陸師閔於歲額外市馬三萬匹，給鄜延、環慶路正兵，餘支弓箭手，仍權不限分數。

宣和初，真定、中山、高陽等路乏馬，復給度僧牒，令帥臣就市，以補諸軍之闕。

高宗紹興二年，置馬監於饒州，守倅領之，擇官田爲牧地，復置提舉。俄廢。四年，置監臨安之餘杭及南蕩。

十九年，詔："馬五百匹爲一監，牡一而牝四。監爲四群。歲產駒三分及斃二分以上，有賞罰。"帝謂輔臣曰："議者言南地不宜牧馬。昨自牧養，今二三年，已得馬數百。"先是，川路所置馬，歲牧於鎮江。是年春，上以未見蕃息，遂分送江上諸軍。後又置監郢、鄂間，牝牡千，十餘年僅生二十駒，且不可用，乃已。故凡戰馬，悉仰秦、川、廣三邊焉。

秦馬舊二萬，乾道間，秦、川買馬額歲萬一千九百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百。益、梓、利三路漕司，歲出易馬紬絹十萬四千匹。成都、利州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茶馬司所收，大較若此。慶元初，合川、秦兩司爲萬一千十有六。嘉泰末，合兩司爲萬二千九十四。

然累歲市易，多不及額。蓋南渡前，市馬分而爲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陲，良健可備行陣，今宕昌、峰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羈縻馬，產西南諸蠻，短小不及格，今黎、敘等五州所產是也。羈縻馬每綱

度，凡是各軍缺馬應該供給的，在京城、府界、京東、京西、河東、陝西路不超過十分之七，河北路十分之六。然而以後各軍缺馬的很多，紹聖三年，便詔令提舉官陸師閔在每年定額之外購馬三萬匹，供應鄜延、環慶路正軍，其餘的支付給弓箭手，暫時不受比例限制。

宣和初年，真定、中山、高陽等路缺少馬匹，又發給度僧牒，讓安撫使拿去出售購馬，補充各軍的缺額。

高宗紹興二年，在饒州設馬監，由知州通判掌管，選擇官田作爲牧地，又設提舉官。不久撤銷。四年，在臨安的餘杭以及南蕩設馬監。

十九年，詔令："馬五百匹爲一監，公馬一匹母馬四匹。一監分成四群。每年產馬駒三分以及死亡二分以上，有獎賞和懲罰。"皇帝對輔佐大臣說："議論的人說南方土地不適宜牧馬。先前牧養，現在有二三年，已經得到馬匹幾百。"此前，川路運來的馬匹，每年在鎮江放牧。當年春，皇上因未見繁殖，便分別送往江上各軍。後來又在郢、鄂之間設馬監，母馬公馬一千匹，十多年僅僅生下二十匹馬駒，而且不能使用，於是便停止。所以大凡戰馬，全部依靠秦、川、廣三邊。

秦馬過去有二萬，乾道年間，秦、川買馬數額每年有一萬一千九百多，四川買馬司六千，秦州買馬司五千九百。益、梓、利三路轉運司，每年拿出換馬綢絹十萬四千匹。成都、利州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零二萬斤。茶馬司所收入的，大略如此。慶元初年，合計川、秦兩司是一萬一千零十六匹。嘉泰末年，合計兩司是一萬二千零九十四匹。

而長年購買，大多不够定額。因爲南渡以前，購馬分成二部分：其中一種叫戰馬，生在西部邊陲，健壯優良可以供備軍隊，現在宕昌、峰貼峽、文州所產的就是這種；第二種叫作羈縻馬，產在西南各少數民族地區，矮小不合標準，現在黎、敘等五州所出產的就是這種。羈縻馬每

五十，其間良者不過三五，中等十數，餘皆下等，不可服乘。守貳貪賞格，以多爲貴。經涉險遠，且綱卒盜其芻粟，道斃者相望。

一綱是五十匹，其中好馬不超過三五匹，中等的十幾匹，剩餘的都是下等馬，不能够騎用。知州和副長官貪圖所定的賞賜，認爲多就好。長途跋涉歷經艱險，而且押運馬綱的士兵偷竊糧草，死在半道上的馬匹接連不斷。

成都府馬務，歲發江上諸軍馬凡五十八綱，月券錢米二百緡，歲計萬一千六百緡。興元府馬務，歲發三衙馬百二十綱，其費稱是。率未嘗如數，蓋茶馬司靳錢帛，馬至，價不即償致然也。

成都府馬務，每年發送給江上各軍馬匹總共五十八綱，每月口券錢米二百緡，一年總計一萬一千六百緡。興元府馬務，每年發送給三衙馬匹一百二十綱，費用與此相當。一般不曾達到定數，是因爲茶馬司吝惜錢帛，馬匹送到，錢不馬上償付纔造成這樣。

舊蕃蠻中馬，良駑有定價。紹興中，張松爲黎倅，欲馬溢額覬賞，乃高直市之。夷人無厭，邀求滋甚。後邛部川蠻恃功，趙彥博始以細茶、錦與之。而夷人每貿馬，以茶、錦不堪藉口。

從前少數民族地區中的馬匹，優劣有固定價格。紹興年間，張松擔任黎州通判，想要讓馬匹超過定額求取賞賜，便提高價格購買。少數民族人貪心不足，要求更加厲害。後來邛部川蠻依仗功勞，趙彥博開始將細茶、錦給他們。可是少數民族人每次賣馬，都用茶、錦質量差作爲藉口。

慶元中，金人既失冀北地，馬至秦司亦罕。舊川、秦市馬赴密院，多道斃者。紹興二十七年，詔川馬不赴行在，分隸江上諸軍，鎮江、建康、荆、鄂軍各七百五十，江、池軍各五百，殿前司二千五百，馬司、步司各千，川馬良者二百進御。此十九年所定格也。

慶元年間，金已經失去冀北之地，馬匹送到秦州買馬司的也很少。從前川、秦購馬送往樞密院，有很多在半路上死掉。紹興二十七年，詔令四川馬匹不送往皇帝所在地，分别隸屬江上各軍，鎮江、建康、荆、鄂軍各七百五十匹，江、池軍各五百，殿前司二千五百匹，馬司、步司各一千匹，四川進二百匹好馬給皇帝。這是十九年所規定的。

廣馬者，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丁李棫請市馬赴行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即邕州置司提舉，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未幾，廢買馬司，帥臣領之。七年，胡舜陟爲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費黄金五鎰，中金二百五十鎰，錦四百，絁四千，廉州鹽二百萬斤，得馬千五百。須四尺二寸已上乃市之，其直爲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尤駔駿者，在其産處，或博黄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第官價已定，不能致此。

廣州的馬匹，建炎末年，廣西提舉峒丁李棫請求購馬送往皇帝所在地。紹興初年，隸屬經略司。三年，在邕州設買馬司總管，在羅殿、自杞、大理各少數民族中收買。不久，撤銷買馬司，由安撫使總管。七年，胡舜陟任安撫使，每年購馬二千四百匹，詔令賞賜他。以後馬匹越加精良，每年花費黄金五鎰，内府金二百五十鎰，錦四百，粗綢四千，廉州鹽二百萬斤，得到馬一千五百匹。必須四尺二寸以上纔購買，價格是銀四十兩，每高出一寸增加銀十兩，有到六七十兩的。土著居民説，尤其健壯的駿馬，在産地，有的换取黄金二十兩，一天能行走四百里，但官方價格已經規定，不能够買到。

自杞諸蕃本自無馬，蓋轉市之南詔。南詔，大理國也。乾道九年，大理人李觀音得等二十二人至橫山寨求市馬，知邕州姚恪盛陳金帛誇示之。其人大喜，出一文書，稱“利貞二年十二月”，約來年以馬來。所求《文選》、《五經》、《國語》、《三史》、《初學記》及醫、釋等書，恪厚遺遣之，而不敢上聞也。嶺南自産小駟，匹直十餘千，與淮、湖所出無異。大理連西戎，故多馬，雖互市于廣南，其實猶西馬也。每擇其良赴三衙，餘以付江上諸軍。

自杞各蕃族原本沒有馬，是從南詔轉買來的。南詔，是大理國。乾道九年，大理人李觀音得等二十二人到橫山寨請求賣馬，知邕州姚恪陳列了很多的金帛誇耀給他們看。那些人非常高興，出具一封文書，稱“利貞二年十二月”，約定第二年將馬送來。所要的《文選》、《五經》、《國語》、《三史》、《初學記》以及醫學、佛學等書籍，姚恪給了他們很多，却不敢上報。嶺南本地出産小駟馬，每匹價值十多貫，和淮、湖所産的没有兩樣。大理連接西戎，所以有很多馬匹，雖然在廣南互相交易，而實際上還是西部的馬。常常挑選好的送往三衙，其餘的給江上各軍。

寶慶四年，兩淮制府貿易北馬五千餘，而他郡亦往往市馬不輟。咸淳末，有紀智立者獻謀，以爲兩淮軍將、武官、巨室皆畜馬，率三借二，二借一，一全起，團結隊伍，借助防江，各令飼馬役夫自乘之官，優給月錢一年，以半年爲約，江面寧即放歸。又云，陳巖守招信，團馬至七千，出没張耀，此其驗也。臣僚言：宜仿祖宗遺意，亟謀和市馬，如出一馬，則免其某色力役。惟是川、秦之馬，遵陸則崇岡複嶺，盤回斗絶；舟行則峽江湍急，灘磧險惡。每綱運，公私經費十倍，而人馬俱疲。上則耗國用，下則困州縣。綱兵所經，甚於寇賊。雖臣僚條奏更迭，終莫得其要領。豈馬政各因風土之宜，而非東南之利歟？

寶慶四年，兩淮制置使司買到北方馬五千多匹，其他州也不停地購買。咸淳末年，有個叫紀智立的人獻計，認爲兩淮軍將、武官、大户人家全都養馬，可以三匹借用二匹，二匹借用一匹，一匹全數徵用，集中組成隊伍，藉助防衛長江，分别讓喂馬的僕人自己騎着到官府去，豐厚地供給月錢一年，按半年定約，江面平静就馬上放回。又説，陳巖任招信太守聚集馬匹到七千匹，常出没誇耀，這就是驗證。官員説：應該依照祖宗遺留之意，迅速議價購馬，如果出一匹馬，就免除他的勞役。但四川、秦州的馬，從陸路走是高山重嶺，盤曲回旋陡峭險峻；用船運是峽江流急，灘石險惡。每次綱運，公私經常耗費十倍，而且人馬全都疲憊。上消耗國家財政，下則使州縣貧困。押綱運的士兵所經過的地方，比强盗還要厲害。即使官員常列條上奏，都不得要領。難道馬政應是各自與風俗習慣和地理環境相適宜，而不是東南地區之利嗎？

宋史卷一百九十九

志第一百五十二

刑法(一)

夫天有五氣以育萬物，木德以生，金德以殺，亦甚戾矣，而始終之序，相成之道也。先王有刑罰以糾其民，則必溫慈惠和以行之。蓋裁之以義，推之以仁，則震慄殺戮之威，非求民之死，所以求其生也。《書》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言刑以弼教，使之畏威遠罪，導以之善爾。唐、虞之治，固不能廢刑也。惟禮以防之，有弗及，則刑以輔之而已。王道陵遲，禮制隳廢，始專任法以罔其民。於是作爲刑書，欲民無犯，而亂獄滋豐，由其本末無序，不足相成故也。

天有金、木、水、火、土五行之氣孕育萬物，五行其中“木”的本性表示生長，“金”的本性表示結束，它們也是很相悖的，但從始至終的次序，體現萬物相輔相成的規律。古代的帝王立刑罰來糾察他的臣民，則必定用溫和慈祥、寬緩平和的方法來推行。因爲制裁合於義禮，推廣的是仁義，那麼使人震慄、有殺戮之氣的刑威，目的不是要臣民去死，而是要他們生。《尚書·呂刑》說：“士師制約百官量刑公正，以便教導百姓敬重德行。”就是説用刑罰來輔助教化，使人們畏懼刑法遠離罪行，引導他們成爲善良的人。因此即使唐堯、虞舜治理，也是不能廢止刑罰的。衹是他們用禮教來防範犯罪，有所不及，纔用刑罰來輔助而已。後世王道逐漸衰敗，禮制毀棄，纔專憑刑法來統治人民。於是，制定刑法律條，要使人們不違法犯罪，然而犯罪事件反而越來越多了，這就是因爲本末倒置，不能相輔相成的緣故。

宋興，承五季之亂，太祖、太宗頗用重典，以繩奸慝，歲時躬自折獄慮囚，務底明慎，而以忠厚爲本。海内悉平，文教浸盛。士初試官，皆習律令。其君一以寬仁爲治，故立法之制嚴，而用法之情恕。獄有小疑，覆奏輒得減宥。觀夫重熙累洽之際，天下之民咸樂其生，重於犯法，而致治之盛幾乎三代之懿。元豐以來，刑書益繁，已而憸邪并進，刑政紊矣。國

宋朝興立，承接的是五代分裂混亂的局面，宋太祖、宋太宗很偏重用嚴苛的法律，來懲治奸劣邪惡的罪犯，每年都親自審理案件和覆核甄别案情，務求清明慎刑，以忠恕寬厚爲原則。海内統一全國平定以後，禮樂教化日見興盛。士人在初試官時，都要熟悉法律條令。君王一心用寬緩的政策來治理天下，所以立法條文規定很嚴，而實際施法却寬恕。案件稍有疑問，被判死刑的覆奏時就會得到減刑的寬宥。觀察幾代連續和平昌盛的時期，天下百姓都樂於安生，難於犯法，天

既南遷，威柄下逮，州郡之吏亦頗專行，而刑之寬猛繫乎其人。然累世猶知以愛民爲心，雖其失慈弱，而祖宗之遺意蓋未泯焉。今摭其實，作《刑法志》。

下大治的盛況幾乎有夏商周三代的懿範。神宗元豐以來，刑書逐漸繁雜，不久奸邪之人都得到重用，刑罰政令都紊亂了。朝廷南渡以後，大權旁落，州郡地方官吏也頗獨斷專行，因此刑罰的寬嚴都取決於這些人。然而幾代以來君王都知道以愛民爲要旨，雖然失於仁慈軟弱，但是先王的遺訓在心中還没有消失。現在搜集這些情況，作《刑法志》。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建隆初，詔判大理寺竇儀等上《編敕》四卷，凡一百有六條，詔與新定《刑統》三十卷并頒天下，參酌輕重爲詳，世稱平允。太平興國中，增《敕》至十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詔給事中柴成務等芟其繁亂，定可爲《敕》者二百八十有六條，準律分十二門，總十一卷。又爲《儀制令》一卷。當時便其簡易。大中祥符間，又增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又有《農田敕》五卷，與《敕》兼行。

宋朝的法律制度承襲了唐代律、令、格、式的形式，而隨着時事的變化而有所增減的情況都依當時發布的詔令整理成《編敕》，每一司、每一路、每一州、每一縣又分別有專門的《編敕》。建隆初期，宋太祖下詔令判大理寺竇儀等人呈報《編敕》四卷，共一百零六條，詔令將它與新定的《刑統》三十卷同時頒行全國，由於量刑的輕重較爲細緻周詳，當時的人都認爲它公平確當。太平興國年間，《編敕》增加到十五卷，淳化年間又增加了一倍。到了咸平年間，增加到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條，宋真宗詔令給事中柴成務等人删除其中繁雜混亂的内容，定奪可以編彙成《編敕》的敕令二百八十六條，依準律法的門類分爲十二門，共十一卷。還編成《儀制令》一卷。在當時是簡便易行的。大中祥符年間，《編敕》又增加了三十卷，總共有一千三百七十四條。另外還有《農田敕》五卷，與《編敕》一起頒行。

仁宗嘗問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然乎?"王曾曰："此憸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之所删，太宗詔令十存一二，去其繁密以便於民，何爲不可?"於是詔中外言《敕》得失，命官修定，取《咸平儀制令》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敕》。天聖七年《編敕》成，合《農田敕》爲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笞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

仁宗曾經問他的輔臣說："有人說前朝的詔令不可輕易更改，這話可信嗎?"王曾說："這是奸邪之人欺騙聖上的話。咸平年間删改《編敕》，太宗所發布的詔令祇剩下十分之一、二，删去繁雜冗密的部分，以便於百姓，有什麽不可以更改的呢?"於是，仁宗就下詔朝廷内外都來討論《編敕》的得失，命令主管官員修定，擇取《咸平儀制令》以及《編敕》中的條文共五百多條，都附編在天聖《删修令》各卷後面，稱作《附令敕》。仁宗天聖七年《編敕》纂成，與《農田敕》合爲一書，比《祥符編敕》減少了一百多條。其中附有規範刑名的，死刑類十七條，流刑類三十四條，徒刑類一百零六條，杖刑類二百五十八

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

條，笞刑類七十六條。又有配隸類六十三條，死刑以下應上奏聽候聖旨的七十一條。所有這些，都是在律令以外的。

既頒行，因下詔曰："敕令者，治世之經，而數動搖，則衆聽滋惑，何以訓迪天下哉？自今有司毋得輒請删改。有未便者，中書、樞密院以聞。"然至慶曆又復删定，增五百條，别爲《總例》一卷。後又修《一司敕》二千三百十有七條，《一路敕》千八百二十有七條，《一州》、《一縣敕》千四百五十有一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總三十有一，流之屬總二十有一，徒之屬總百有五，杖之屬總百六十有八，笞之屬總十有二。又配隸之屬總八十有一，大辟而下奏聽旨者總六十有四。凡此，又在《編敕》之外者也。

《天聖編敕》既已公布施行，仁宗因此下詔說："敕令，是治理國家的法律，頻繁地改動，則導致輿論對它産生懷疑，怎麽能够訓導天下百姓呢？從今以後有關部門不得動輒奏請删改敕令。有不得當的地方，中書省和樞密院負責奏報。"但是，到了慶曆年間又重新删改《天聖編敕》，增加五百條，又另編《總例》一卷。後來又修成《一司敕》二千三百一十七條，《一路敕》一千八百二十七條，《一州敕》、《一縣敕》一千四百五十一條。其中附有規範刑名的，死刑之類總數爲三十一，流刑之類總數爲二十一，徒刑之類總數爲一百零五，杖刑之類總數爲一百六十八，笞刑之類總數爲十二。又刺配之類總數爲八十一，死刑以下罪應奏請皇帝聽候裁決的總數爲六十四。所有這些，又都在《編敕》之外。

嘉祐初，因樞密使韓琦言，内外吏兵奉禄無著令，乃命類次爲《禄令》。三司以驛料名數，著爲《驛令》。琦又言："自慶曆四年，距嘉祐二年，敕增至四千餘條，前後牴牾。請詔中外，使言《敕》得失，如天聖故事。"七年，書成。總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曆敕》大辟增六十，流增五十，徒增六十有一，杖增七十有三，笞增三十有八。又配隸增三十，大辟而下奏聽旨者增四十有六。又别爲《續附令敕》三卷。

嘉祐初年，因爲樞密使韓琦呈文説，中央和地方官兵的俸禄還没有在法令上明確，於是皇帝詔令分類依次編成爲《禄令》。三司根據驛馬飼料的名目和數量，編爲《驛令》。韓琦又奏呈説："從慶曆四年，到嘉祐二年，敕令增到四千多條，前後自相矛盾。請下詔中央和地方，讓大家來評論敕令的得失，仿照天聖年間的做法。"嘉祐七年，編寫完成。總共一千八百三十四條，與《慶曆編敕》比較，死刑增加六十條，流刑增加五十條，徒刑增加六十一條，杖刑增加七十三條，笞刑增加三十八條。另外刺配增加三十條，死刑以下應上奏聽旨處理的增加四十六條。此外又單獨編修了《續附令敕》三卷。

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熙寧初，置局修敕，詔中外言法不便者，集議更定，擇其可采者賞之。元豐中，始成書二十有六卷，復下二府參訂，然後頒行。帝留意法令，每有司進擬，多所是正。嘗謂："法出於

神宗認爲律不足以含蓋所有情况，凡是律文没有載入的一律依據敕令審斷，於是就把新修法律的總目改爲敕、令、格、式，而律條也就常置於《編敕》之外了。神宗熙寧初年，設置了專門的機構編彙敕令，下詔把中央和地方那些認爲敕令不便適用的意見收集起來，集體議論更改修定，選擇其中可采納的意見并且予以獎賞。到了元豐年間，初步編成二十六卷，再下達到中書省

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禁於已然之謂敕，禁於未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修書者要當識此。”於是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厘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凡五卷，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

和樞密院修改校訂，然後頒布施行。神宗皇帝很注意法令，每次有關部門呈進所擬定的法令，他都有所改正。他曾說：“法源自於理，人們如果能體會道理，那麽立法就足以對付所有的情事了。”又説：“禁止突然發生的行爲稱作敕，禁止尚未發生的行爲稱作令，設置這樣的法規而在於防止那樣的事發生稱作格，使他人效法的法規稱作式。編修敕令的人員務必懂得這些。”於是，凡是歸入笞、杖、徒、流、死五刑的，從“名例”篇以下到“斷獄”篇，有十二門，附列刑名或輕或重的規定，都作爲“敕”。從“品官”篇以下到“斷獄”篇三十五門，有關約束禁止的規定，都作爲“令”。命官賞賜的規格等級有十七等，官吏、普通人賞賜的規格有七十七等，其中又有倍給、全給、分給、厘給的級別共五等，這些列有等級高低的規定，都作爲“格”。表奏、賬籍、關牒、符檄之類共五卷，這些有制度標準的規定，都作爲“式”。

元祐初，中丞劉摯言：“元豐編修敕令，舊載敕者多移之令，蓋違敕法重，違令罪輕，此足以見神宗仁厚之德。而有司不能推廣，增多條目，離析舊制，因一言一事，輒立一法，意苛文晦，不足以該事物之情。行之幾時，蓋已屢變。宜取慶曆、嘉祐以來新舊敕參照，去取刪正，以成一代之典。”右諫議孫覺亦言煩細難以檢用。乃詔摯等刊定。哲宗親政，不專用元祐近例，稍復熙寧、元豐之制。自是用法以後衝前，改更紛然，而刑制紊矣。

元祐初年，御史中丞劉摯呈文：“元豐年間編修敕令，將原來編載在敕類的法規，大都改屬令類，大約是因爲違反敕條的罪重，違反令條的罪輕，這足以體現神宗仁厚的德政。然而有關部門不能推廣這種德政，反而多增條目，背離舊制的精神，因一句話一件事，動輒立一條法，用意苛刻而行文晦澀，不足以概括各種事物的情理。推行幾日，就已變動多次。應該擇取慶曆、嘉祐以來的新舊編敕互相參照，取捨删改，編成一代的法典。”右諫議大夫孫覺也呈文説《編敕》煩雜瑣碎難以檢索使用。於是皇帝就詔令劉摯等重新刊定。哲宗親政時，不專用元祐初年剛編的敕令條例，而是逐漸恢復熙寧、元豐年間的法制。從此法規頒布前後矛盾，更改頻繁，因而刑法制度紊亂。

崇寧元年，臣僚言：“有司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引例破法，非理也。”乃令各曹取前從所用例，以類編修，與法妨者去之。尋下詔追復元豐法制，凡元祐條例悉毀之。

徽宗崇寧元年，臣僚都上書説：“有關部門奉行的是法律，律文没有記載的，纔援引成例。現在却是引用成例，是不合常理。”徽宗於是詔令各部門取前後所用的案例，按類編修，和法律相衝突的就删去。不久又下詔恢復施用元豐時的法律制度。凡是元祐編定的律令條例全部銷毁。

徽宗每降御筆手詔，變亂舊章。靖康初，群臣言：“祖宗有一定之法，因事改者，則隨條貼説，有司易於奉行。蔡京當國，欲快己私，請降御筆，出於法令之外，前後抵牾，宜令具録付編修敕令所，參用國初以來條法，删修成書。”詔從其請，書不果成。

宋徽宗經常發布親筆詔書，變亂了以往的制度。欽宗靖康初年，大臣們上奏説：“祖宗有一定的法度，如因時事變化而更改的，就隨時附上條貼補充説明，使有關部門便於奉行。蔡京執掌國政時，想要放縱得逞私人目的，請求徽宗下達御筆手詔，超脱法令的之外，以致前後矛盾，應該詔令把全部條録送交編修敕令所，參照建國以來的條法，删修成書。”欽宗下詔同意他們的請求，但是最後書未及編成。

高宗播遷，斷例散逸，建炎以前，凡所施行，類出人吏省記。三年四月，始命取嘉祐條法與政和敕令對修而用之。嘉祐法與見行不同者，自官制、役法外，賞格從重，條約從輕。紹興元年，書成，號《紹興敕令格式》，而吏胥省記者亦復引用。監察御史劉一止言：“法令具在，吏猶得以爲奸，今一切用其所省記，欺蔽何所不至。”十一月，乃詔左右司、敕令所刊定省記之文頒之。時在京通用敕内，有已嘗衝改不該引用之文，因大理正張柄言，亦詔删削。十年，右僕射秦檜上之。然自檜專政，率用都堂批狀、指揮行事，雜入吏部續降條册之中，修書者有所畏忌，不敢删削，至與成法并立。吏部尚書周麟之言：“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乃詔削去之。

高宗時南遷，判案的案例散失，建炎以前，所參照施行的一般出於官吏個人記得的案例。直到建炎三年四月，纔詔令把嘉祐條法與政和敕令對照編修以供施用。嘉祐法令與現行敕令有所不同的，除了官吏制度、差役法以外，賞賜的規格從重，限制從輕。高宗紹興元年，書成，稱作《紹興敕令格式》，而文書吏員所記得的斷例也還引用。監察御史劉一止説：“法令具在，官吏尚且可以從中使詐，現在完全聽從他們所記憶的斷例，欺詐蒙蔽的事何所不至。”十一月，高宗下詔命令左右司、敕令所審定這些憑記憶所録的案卷，予以頒布。當時的“在京通用敕”裏，有一些已經更改而不該引用的條文，根據大理正張柄的建議，也下詔删削了。紹興十年，由右僕射秦檜呈上。然而自從秦檜專權以後任意使用都堂批狀、指令行事，雜集到吏部的“續降條册”之中，編修敕書的人有所畏懼顧忌，不敢删削，結果使夾雜的批狀和指令和成法并立。吏部尚書周麟之上奏説：“不是天子，不得議論禮儀的是非，不得擅自創制宫室、車輿等的法度，不得考正典章制度的名稱。”於是皇帝詔令删去。

至乾道時，臣僚言：“紹興以來，續降指揮無慮數千，抵牾難以考據。”詔大理寺官詳難，定其可否，類申刑部，以所隸事目分送六部長貳參詳。六年，刑部侍郎汪大猷等上其書，號《乾道敕令格式》，八年，頒之。當是時，法令雖具，然吏一切以例從事，法當然而無例，則事皆泥而不行，甚至隱例以壞法，賄賂既行，乃爲具

到了孝宗乾道年間，大臣們進言：“高宗紹興以來，發出的指令幾乎成千上萬，互相衝突難以考證。”皇帝下詔命大理寺官員詳細審察駁難，考定可否，分類上報刑部，按案卷的類目，分别送給六部的正副長官審查。乾道六年，刑部侍郎汪大猷等人呈上這部書，稱作《乾道敕令格式》，乾道八年頒布施行。當時法令雖然完備，然而官吏一切依成例行事，律法有的成例却没有的，那麽事情都被擱置而不能實行，甚至把相關的成例

例。

淳熙初，詔除刑部許用乾道刑名斷例，司勛許用獲盜推賞例，并乾道經置條例事指揮，其餘并不得引例。既而臣僚言：乾道新書，尚多牴牾。詔户部尚書蔡洸詳定之，凡删改九百餘條，號《淳熙敕令格式》。帝復以其書散漫，用法之際，官不暇遍閲，吏因得以容奸，令敕令所分門編類爲一書，名曰《淳熙條法事類》，前此法令之所未有也。四年七月，頒之。淳熙末，議者猶以新書尚多遺闕，有司引用，間有便於人情者。復令刑部詳定，迄光宗之世未成。慶元四年，右丞相京鏜始上其書，爲百二十卷，號《慶元敕令格式》。

理宗寶慶初，敕令所言："自慶元新書之行，今二十九年，前指揮殆非一事，或舊法該括未盡，文意未明，須用續降參酌者；或舊法元無，而後因事立爲成法者；或已有舊法，而續降不必引用者；或一時權宜，而不可爲常法者。條目滋繁，無所遵守，乞考定之。"淳祐二年四月，敕令所上其書，名《淳祐敕令格式》。十一年，又取慶元法與淳祐新書删潤。其間修改者百四十條，創入者四百條，增入者五十條，删去者十七條，爲四百三十卷。度宗以後，遵而行之，無所更定矣。其餘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敕》，前後時有增損，不可勝紀雲。

五季衰亂，禁罔煩密。宋興，削除苛峻，累朝有所更定。法吏寖用儒臣，務存仁恕，凡用法不悖而宜于時者著之。太祖受禪，始定折杖之制。

隱瞞起來以阻礙法律的實施，直至受了賄賂，纔提供完備的成例。

孝宗淳熙初年，詔命刑部准許用乾道時刑名斷例，司勛司准許用獲盜推賞例和乾道經置條例事指揮，其他案例都不得引用。不久，群臣奏呈説：乾道年間所編的編敕新書，還有多處矛盾。皇帝下詔命户部尚書蔡洸詳查修定，共删改九百多條，稱作《淳熙敕令格式》。孝宗又認爲這部書太零散冗長，在實施法令時，官員來不及全部查閲，官吏也因此得以包庇壞人，於是命令將敕令分門别類重新編集爲一書，名爲《淳熙條法事類》，此前的法令還没有被這樣的整理過。四年七月頒行。淳熙末年，議論的人仍然認爲新書還有許多遺漏闕失，有關部門引用時，間或還有便於徇人情的方面。於是又詔令刑部詳細審定，直到光宗之朝還是没有編成。慶元四年，右丞相京鏜纔呈上這部書，有一百二十卷，稱作《慶元敕令格式》。

宋理宗寶慶初年，敕令所呈文説："自從慶元新書頒行，至今已有二十九年，以前的指令恐怕不是一件事，或沿用舊法概括不全，文意不明，必須用陸續發布指令參考的；或因舊法原來就没有，而後來根據情事立爲成法的；或已有舊法，而陸續發布的指令不必再引用的；或祇是爲一時的權宜之計，而不可成爲常法的。條目越來越多，無所遵守，請求加以審核確定。"理宗淳祐二年四月，編修敕令所呈上了這部書，名爲《淳祐敕令格式》。淳祐十一年，又把慶元條法和淳祐新書對照删改潤色。其中修改的有一百四十條，新制定的有四百條，增加的有五十條，删去了十七條，成爲四百三十卷。度宗即位以後，一直遵守實行，没有什麽改動。其他一司、一路、一州、一縣的敕令，前前後後有所增減，不可能一一記録了。

五代時期世道衰敗混亂，刑律繁多嚴密。宋朝建立以後，削除苛細嚴酷的法令，幾代以來有所修改定制。逐漸改用文臣，盡力體現仁愛的精神，使用的法令凡是不違背情理而在當時又行得

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并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凡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臀杖八下；二十、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决而不役。

通的，都編著成令。太祖即位後，始定折杖法。流刑總共有四種：加役流，脊杖二十下，服苦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下，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下，流二千里，脊杖十七下，這三種流刑都要服苦役一年。徒刑共有五種：徒刑三年，脊杖二十下；徒刑二年半，脊杖十八下；徒刑二年，脊杖十七下；徒刑一年半，脊杖十五下；徒刑一年，脊杖十三下。杖刑共有五種：杖一百下，臀杖二十下；杖九十，臀杖十八下；杖八十，臀杖十七下；杖七十，臀杖十五下；杖六十，臀杖十三下。笞刑共有五種：抽打五十下，臀杖十下；抽打四十、三十下，臀杖八下；抽打二十、十下，臀杖七下。一般官方使用的刑杖采用後周顯德五年的規定：長三尺五寸，大的一頭寬度不超過二寸，厚度和小的一頭的直徑都不超過九分。徒刑、流刑、笞刑都使用這種行杖，徒刑脊杖以後不再服勞役。

先是，藩鎮跋扈，專殺爲威，朝廷姑息，率置不問，刑部按覆之職廢矣。建隆三年，令諸州奏大辟案，須刑部詳覆。尋如舊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于刑部。凡諸州獄，則録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自是，内外折獄蔽罪，皆有官以相覆察。又懼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别置審刑院讞之。吏一坐深，或終身不進，由是皆務持平。

從前，藩鎮的長官專横跋扈，專用殺戮來逞威，朝廷姑息遷就，一概擱置不問，刑部復核死刑案的職責都廢置了。太祖建隆三年，詔令各州上報死刑案件，必須經由刑部詳細復核。隨後依照舊制，由大理寺詳審斷罪，然後再交刑部復核。凡是各州的案件，則由録事參軍和司法掾共同參加審判。從此，中央和地方獄案的審判，都有主官復查。又怕刑部、大理寺在執法中會失當，另外設置審刑院負責評議。官吏一旦因用法嚴苛過當而犯罪，就可能終身不得提升，自此以後，官吏們都努力致力於執法公平。

唐建中令，竊盗贓滿三匹者死。武宗時，竊盗贓滿千錢者死。宣宗立，乃罷之。漢乾祐以來，用法益峻，民盗一錢抵極法。周初，深懲其失，復遵建中之制。帝猶以其太重，嘗增爲錢三千，陌以八十爲限。既而詔曰："禁民爲非，乃設法令，臨下以簡，必務哀矜。竊盗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律文，非愛人之旨也。自今竊盗贓滿五貫足陌者死。"舊法，强盗持杖，雖不傷人，皆棄

唐德宗建中年間的法令，偷盗的贓物價值達三匹布的，就要處死。唐武宗時，偷盗的贓物價值滿一千文錢的就要處死。唐宣宗即位後，廢除了這些法令。自從後漢乾祐以來，執法越來越嚴酷，百姓偷盗一文錢就要受到極刑的制裁。後周初期，朝廷嚴厲地懲戒這些失誤，恢復遵循唐建中年間的制度。皇帝認爲還是太重，曾經增加到三千文錢，每一串錢以八十文爲限。不久又下詔説："正是爲了禁止臣民犯罪，纔制定法令的，用簡便宜行的方式對待臣下，務必要有憐憫之心。犯偷盗罪的人，本性并不是大壞人。近幾

市。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贓論。令諸州獲盜，非狀驗明白，未得掠治。其當訊者，先具白長吏，得判乃訊之。凡有司擅掠囚者，論爲私罪。時天下甫定，刑典弛廢，吏不明習律令，牧守又多武人，率意用法。金州防禦使仇超等坐故入死罪，除名，流海島，自是人知奉法矣。

個朝代所定制度，法律條文偏重，不是以仁愛百姓爲宗旨。從今以後偷盜的贓物達到五貫，每串錢足一百文的處死。"以前的法令，强盗手持棍棒，即使没有傷人，也都要被判殺頭示衆的死罪。宋太祖又下詔令衹要没有傷人，就衹根據贓物定罪。詔令各州抓獲小偷，除非罪證確鑿，否則不得刑訊。其中應當拷問的，必須先報告長官，得到核准後纔能刑訊。凡是有關部門擅自拷打囚犯的，以犯私罪論處。當時天下剛剛安定，刑法鬆弛，法典廢棄，官吏不熟悉律令，地方長官又多是武人，輕率執法。金州防禦使仇超等人因爲犯了故意誤判死刑的罪，受到了革除名籍的處罰，并被流放到海島去，從此以後人人都知奉法了。

開寶二年五月，帝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吏督獄掾，五日一檢視，洒掃獄户，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即時决遣，毋淹滯。"自是，每仲夏申敕官吏，歲以爲常。帝每親録囚徒，專事欽恤。凡御史、大理官屬，尤嚴選擇。嘗謂侍御史知雜馮炳曰："朕每讀《漢書》，見張釋之、于定國治獄，天下無冤民，此所望於卿也。"賜金紫以勉之。八年，廣州言："前詔竊盗贓至死者奏裁，嶺南遐遠，覆奏稽滯，請不俟報。"帝覽奏，惻然曰："海隅習俗，貪獷穿窬，固其常也。"因詔："嶺南民犯竊盗，贓滿五貫至十貫者，决杖、黥面、配役，十貫以上乃死。"

開寶二年五月，宋太祖因爲當時暑氣正盛，深爲體恤犯人的囚獄之苦，於是親筆下詔："兩京各州，命令負責官員監督獄吏獄卒，五天一檢查，清掃監房，冲洗械具。對於家庭貧困不能供養自己的囚犯，發給飲食，爲有病的囚犯提供醫藥，對拘禁的輕罪犯要及時判决遣放，不要拖延淹滯。"從此以後，每年的盛夏敕告官吏，就成了常規。宋太祖每次親自覆核甄别案情，都格外降恩體恤囚犯。凡是御史臺和大理寺等官員的任命，選擇尤其嚴格。他曾經對侍御史知雜馮炳說："我每次讀《漢書》，看到張釋之、于定國審理案情時，天下没有受冤的人，這就是我所寄希望於你的。"賜金印紫綬來勉勵他。開寶八年，廣州奏報說："前次詔令竊盗贓物的價值達到了死罪的，必須上奏裁决，嶺南地區地處邊遠，奏請覆審耽擱時間，請准許不須等到批覆就執行。"太祖看了奏章，憂傷地說："海那邊的風俗，貪昧粗獷、穿壁翻墻本來就是習以爲常的事。"因而下詔說："嶺南地區人犯盗竊罪，贓物滿五貫到十貫的，處以杖責、刺面、配役的刑罰，十貫以上的纔處死。"

太宗在御，常躬聽斷，在京獄有疑者，多臨决之，每能燭見隱微。太平興國六年下詔曰："諸州大獄，長吏不親决，胥吏旁緣爲奸，逮捕證

宋太宗在朝時，經常親自審理斷案，京城的獄案有疑難，他常親臨判决，總是能洞察隱微之處。太平興國六年下詔說："各州的重大案件，負責官吏不親自審判，下屬文書小吏藉此作弊，

佐，滋蔓逾年而獄未具。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决之。”復制聽獄之限，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决者，毋過三日。後又定令：“决獄違限，準官書稽程律論，逾四十日則奏裁。事須證逮致稽緩者，所在以其事聞。”然州縣禁繫，往往猶以根窮爲名，追擾輒至破家。因江西轉運副使張齊賢言，令外縣罪人五日一具禁放數白州。州獄别置曆，長吏檢察，三五日一引問疏理，月具奏上。刑部閱其禁多者，命官即往决遣，冤滯則降黜州之官吏。會兩浙運司亦言：“部内州繫囚滿獄，長吏輒隱落，妄言獄空，蓋懼朝廷詰其淹滯。”乃詔：“妄奏獄空及隱落囚數，必加深譴，募告者賞之。”

逮捕證人拖延多年不結案。從現在起，負責官吏每五天甄别覆審一次，情節屬實的就立即判决。”又發布制度規定了斷案的期限，大案四十天，中案二十天，小案十天，不須再捉拿其他人證而容易斷决的，不得超過三天。後來又制定法令：“判案違反限期規定的，按照官書超逾期限的按律條論罪，超過四十天則要上奏皇帝裁决。案情需要調查證據、逮捕證人而致拖延的。當地官府要上奏報告。”然而各州縣逮捕人犯，往往還是以徹底追究爲理由，追查騷擾直到人犯傾家蕩産。根據江西轉運副使張齊賢的呈文，皇帝下令外縣五天一次把罪犯囚禁和釋放的數目列出上報州裏。州監獄單獨設置日志，由主管官吏檢查監督，三天或五天查問整理一次，每月列報奏呈。刑部查閲到那些囚禁人數過多的，就命令官員立即前去判决遣送，查出冤獄滯留不辦的情况的就黜降州官。當時兩浙轉運司也上呈文説：“所轄的各州囚滿監獄，負責官吏動輒隱瞞實情，謊報獄空，大約是怕朝廷責備他們淹滯獄囚之過。”於是又下詔説：“謊報獄空和隱瞞囚犯人數，必須嚴加譴責，告發的人給予獎賞。”

先是，諸州流罪人皆錮送闕下，所在或寅緣細微，道路非理死者十恒六七。張齊賢又請：“凡罪人至京，擇清强官慮問。若顯負沈屈，致罷官吏。且令只遣正身，家屬俟旨，其干繫者免錮送。”乃詔：“諸犯徒、流罪，并配所在牢城，勿復轉送闕下。”

以前，各州服流刑的罪人都要戴上械具押送到京城，當地有人拉關係作手脚，致使犯人在路上遭受不正常的待遇因此死亡的達十分之六七。張齊賢又奏請：“凡是罪人送至京城，要選擇清明强幹的官員去核審訊問。如果有明顯遭受冤屈的，就要罷免有關官吏。并且下令衹遣送罪犯本人，家屬聽候詔旨，其他有牽連的證人免戴械具押送。”太宗於是下詔：“犯了徒刑、流刑罪的犯人，都發配到所在的牢城，不必再轉送京城。”

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繫禁日數以聞，俾刑部專意糾舉。帝閲諸州所奏獄狀，有繫三百人者。乃令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者，咸準禁數，件析以聞。其鞫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繫者，有司駁奏之。開封女子李嘗擊登聞鼓，自言無兒息，身且病，一旦死，家業無所付。詔本府隨所欲裁

雍熙元年，太宗詔令各州十天一次呈報囚犯的名册以及所犯的罪名、囚禁的天數，以便刑部專門用以糾察檢舉。太宗審閲各州所上報的案卷，看到有囚禁了三百人的監獄。於是下令對那些拘留的人、應另立案處理拘禁的人、取保在外并且在旅店養病的人犯，都准許算作囚禁日期等候的人，分析説明上報。其中有審案違反限期規定的，以及可斷不斷、案情不足以被囚而被囚禁的，官吏應駁正而後上奏。開封有位李姓女子曾

置之。李無它親，獨有父，有司因繫之。李又詣登聞，訴父被繫。帝駭曰："此事豈當禁繫，輦轂之下，尚或如此。天下至廣，安得無枉濫乎？朕恨不能親決四方之獄，固不辭勞爾！"即日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十四人，分往江南、兩浙、四川、荆湖、嶺南審决刑獄。吏之弛怠者，劾其罪以聞；其臨事明敏、刑獄無滯者，亦以名上。始令諸州十日一慮囚。

擊登聞鼓以求申訴，説她自己没有兒女，身體又有病，一旦死去，家業無人可以托付。皇帝詔令可在本府内隨她意願裁奪處理。李氏没有其他親戚，衹有父親，有關部門因此把他關押起來了。李氏又來到登聞院申訴，訴説父親被拘禁。太宗吃驚地説："這種事豈能囚禁呢？京城尚且如此，天下這樣大，怎能没有冤枉和濫刑呢？我恨不能親自判决天下所有的案件，决不辭辛勞！"當天就派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十四人分别前往江南、兩浙、四川、荆湖、嶺南等地審决刑事獄案。官吏中有鬆懈怠慢的，檢舉他們的罪行上報；辦事明决敏捷，處理案件没有滯延的，也列名上報。詔令各州每十天一次復查甄别案情。

帝嘗謂宰相曰："御史臺，閤門之前，四方綱準之地。頗聞臺中鞫獄，御史多不躬親，垂簾雍容，以自尊大。鞫按之任，委在胥吏，求無冤濫，豈可得也？"乃詔御史决獄必躬親，毋得專任胥吏。又嘗諭宰臣曰："每閲大理奏案，節目小未備，移文按覆，動涉數千里外，禁繫淹久，甚可憐也。卿等詳酌，非人命所係，即量罪區分，勿須再鞫。"始令諸州笞、杖罪不須證逮者，長吏即决之，勿復付所司。群臣受詔鞫獄，獄既具，騎置來上，有司斷已，復騎置下之州。凡上疑獄，詳覆之而無疑狀，官吏并同違制之坐。其應奏疑案，亦騎置以聞。

太宗曾經對宰相説："御史臺，是政府的前衛，是全國執法的標準之地。但是常聽説御史臺中審理案件，御史大多不親力親爲，衹垂簾雍容，以自尊大。審理的任務，交托一般官吏文書，想要不出冤錯濫刑，怎麽可能呢？"於是詔令御史審理案件必須親自參加，不得僅衹委派下級文書官吏。又曾經告諭宰輔大臣説："在審閲大理寺上報的案件時，常見到因枝節細目稍有不全，就轉發公文復查，動輒牽涉幾千里以外的地方，犯人被囚禁在監獄滯留很久，實在可憐。你們要詳細考量，衹要不涉及人命，就根據罪行量刑區别處分，無須再審了。"下令自今以後各州犯笞刑、杖刑的罪案，不須再加人證的，長官就可判决，不要再交付上級部門官員。官員們奉詔審理案件，結案後，由驛馬信使傳送上報，經主管官員判决後，再由驛馬轉達到州裏。凡是上報的疑案，復審後没有疑難情節的，有關官吏都一并同違制之罪論處。應上奏的疑案，也乘驛馬傳送上報。

二年，令竊盗滿十貫者，奏裁；七貫，决杖、黥面、隸牢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它如舊制。八月，復分遣使臣按巡諸道。帝曰："朕於獄犴之寄，夙夜焦勞，慮有冤滯耳。"十月，親録京城繫囚，遂至日旰。近臣或諫勞苦

雍熙二年，太宗下令，竊盗贜物達十貫的，上報聽候裁决；滿七貫的，處以杖刑、黥面、發配牢城服苦役；滿五貫的，配役三年；三貫的，配役二年；一貫的，配役一年。其他依照舊制。八月，又分别派遣使臣視察各路。太宗説："我對於刑獄訴訟之事，日夜焦勞，顧慮的就是怕發生冤案和淹留不判的情况。"十月，太宗親自復

過甚，帝曰："儻惠及無告，使獄訟平允，不致枉橈，朕意深以爲適，何勞之有?"因謂宰相曰："中外臣僚，若皆留心政務，天下安有不治者。古人宰一邑，守一郡，使飛蝗避境，猛虎渡河。况能惠養黎庶，申理冤滯，豈不感召和氣乎? 朕每自勤不怠，此志必無改易。或云有司細故，帝王不當親决，朕意則異乎是。若以尊極自居，則下情不能上達矣。"自是祁寒盛暑或雨雪稍愆，輒親録繫囚，多所原减。諸道則遣官按决，率以爲常，後世遵行不廢，見各帝紀。

查京城的囚犯，一直到晚上。左右近臣勸説不要操勞過度，太宗説："倘若有利於上告無門的人，使訴訟公平，不致冤枉，我就會感到十分滿意，哪裏會有什麽勞苦呢?"接着對宰相説："中央和地方的官員，如果都能關心政務，天下豈有治理不好的。古人管理一縣、治守一郡，尚能感動得蝗蟲避開其境，猛虎渡河離去。何况能惠養天下百姓，伸理冤錯滯獄，豈能不感召天地而招致和睦呢? 我常要求自己勤奮不懈怠，這個志向一定不改變。有的説這是主管官吏負責的小事，帝王不應親自裁决，我的意見則不同意這種説法。如果以長官的奏報自尊，那麽下面的真實情况就不能反映上來了。"從此以後每逢嚴寒酷暑或雨雪稍有反常，就親自復審獄囚，大多施以寬免。各路則由中央派遣官員按此原則判决，已經成爲常例，後代也都遵守不廢除，此情况可參見本書各帝王的本紀。

先是，太祝刁衎上疏言："古者投奸人於四裔，今乃遠方囚人，盡歸象闕，配務役。神京天子所居，豈可使流囚於此聚役。《禮》曰：'刑人于市，與衆棄之。'則知黄屋紫宸之中，非行法用刑之所。望自今外處罪人，勿許解送上京，亦不留於諸務充役。御前不行决罰之刑，殿前引見司鉗黥法具、敕杖，皆以付御史、廷尉、京府。或出中使，或命法官，具禮監科，以重明刑謹法之意。"帝覽疏甚悦，降詔褒答，然不能從也。

此前，太祝刁衎上奏疏説："古時將奸惡的人流放到四方邊遠地區去，現在遠方的囚犯都歸集到京都，發配各部門服勞役。京城是天子居住的地方，怎麽可以讓流放的囚犯在此聚集服役。《禮記》説：'刑殺罪人在鬧市示衆，使大家都遺棄他。'由此可知，在金屋紫殿的京城中，不是施行刑罰的場所。希望從今以後，外地的罪犯不要允許再押送來京城，也不留在各官務充當服役人。御殿前不執行刑罰，祇在殿前逐一過目執行鉗刑黥刑的刑具、官製刑杖，然後就都交給御史、大理寺卿、東京府知府去辦。或者派出宦官，或者指命法官，按照一定的儀式監督刑罰的執行，以此來强調彰明刑典謹慎用法的旨意。"太宗看了上疏後很高興，下詔嘉獎，但是不能采納。

三年，始用儒士爲司理判官，令諸州訊囚，不須衆官共視，申長吏得判乃訊囚。刑部張佖言："官吏枉斷死罪者，請稍峻條章，以責其明慎。"始定制：應斷獄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减贖，檢法官、判官皆削一任，而檢法仍贖銅十斤，長吏則停任。尋置

太宗雍熙三年，開始起用文人充當司理判官，詔令各州的司理判官審訊囚犯，無須衆官員共同監審，申報負責官吏得到批准纔可審訊。刑部張佖上奏説："官吏枉法判人死罪的，請加重處罰的條法，用以責其明察慎重。"纔頒定制度：凡是司理判官因斷案過失以輕罪判處死刑而犯罪的，不得用官爵减罪贖罪，參與辦案的檢法官、

刑部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遣鞫獄吏。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皆以京朝官爲之。凡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陛辭日，帝必臨遣諭之曰："無滋蔓，無留滯。"咸賜以裝錢。還，必召問所推事狀，著爲定令。自是，大理寺杖罪以下，須刑部詳覆。又所駁天下案牘未具者，亦令詳覆乃奏。判刑部李昌齡言："舊制，大理定刑送部，詳覆官入法狀，主判官下斷語，乃具奏。至開寶六年，闕法直官，致兩司共斷定覆詞。今宜令大理所斷案牘，寺官印署送詳覆。得當，則送寺共奏，否即疏駁以聞。"

判官都削去一任，檢法官還得交贖銅十斤，長吏停職。不久設刑部詳覆官六人，專門審閱全國所上報的案卷，不再向各地派遣審判官吏。設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都以京朝官充當。各州如有重大案件，推勘官就乘驛馬前往審理。他們離京辭别皇帝時，太宗必在派遣前親自告誡説："不要牽連無辜，不要拖延滯留。"都賜給他們旅費。他們回京後，太宗定要召見他們，詢問所審理案件的情況，并編著爲正式法令。從此以後，大理寺審理的杖刑以下的案件，都必須由刑部詳查覆核。另外，大理寺駁正的没有結案的各地案卷，也下令由刑部審查覆核後纔奏報皇帝裁决。判刑部李昌齡上言："舊制規定，大理寺定刑後送刑部，負責覆核的主官簽署法狀，主判官下斷語，然後纔結案上奏。到了開寶六年，由於缺少法直官，致使刑部的左右兩個司共同斷定覆審奏報的判决。現在應該令大理寺所審斷的判决書，由大理寺長官蓋印簽署再送刑部詳覆，如果得當，就送大理寺一并上奏，否則就呈公文逐條説明理由上報。"

淳化初，始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凡管内州府十日一報囚帳。有疑獄未決，即馳傳往視之。州縣稽留不決，按讞不實，長吏則劾奏，佐史、小吏許便宜按劾從事。帝又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上奏，先達審刑院，印訖，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申覆，裁决訖，以付中書省。當，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始命論决。蓋重慎之至也。

淳化初年，開始設置各路提點刑獄司，凡管轄範圍之内的州府，必須十天報一次牢獄的統計。有疑難不决的案件，提點刑獄官立即乘驛馬前往處理。州縣如有拖延不判、審理覆核有不實之處的，屬於主管官員的責任的就檢舉奏報皇帝，是佐史、小吏責任的可以根據情況糾舉處理。皇帝又顧慮大理寺、刑部的官員舞文弄法巧言誣陷，就在皇宫内設置了審刑院，由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爲知院事主管，還設置了六名詳議官，凡是上報的案件，先送達審刑院備案，蓋印以後，交付大理寺、刑部審判和覆核，然後奏報皇帝。再下達審刑院評議復審，裁决完畢，送交中書省。如果允當，就下發；如有不允當的，宰相再上報，按皇帝詔命判决。真是審慎之至了。

凡大理寺决天下案牘，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三年，詔御史臺鞫徒以上罪，獄具，令尚書丞郎、兩省給舍以

大理寺所審理的天下的案件，凡是大案限二十五天，中案二十天，小案十天。審刑院審查覆核，大案十五天，中案十天，小案五天。淳化三年，太宗詔令御史臺審訊徒刑以上的罪犯，審判終結後，必須派尚書丞郎、門下省給事中、中書

上一人親往慮問。尋又詔："獄無大小，自中丞以下，皆臨鞫問，不得專責所司。"自端拱以來，諸州司理參軍，皆帝自選擇，民有詣闕稱冤者，亦遣臺使乘傳按鞫，數年之間，刑罰清省矣。既而諸路提點刑獄司未嘗有所平反，詔悉罷之，歸其事轉運司。

省中書舍人以上的官員一人親自前去覆核審訊。不久又下詔："案件無論大小，自御史中丞以下的官員，都要親自審核訊問，不得衹委派所司官員。"自端拱年以後，各州的司理參軍，都由太宗親自選擇，百姓有上京城喊冤的，太宗也派遣御史臺乘驛馬前去按察審理，幾年之間，刑罰就清明減省了。後來，由於諸路提點刑獄司没有進行多少平反的工作，太宗詔令全部撤銷，將其職能歸轉運司。

至道二年，帝聞諸州所斷大辟，情可疑者，懼爲有司所駁，不敢上其獄。乃詔死事有可疑者，具獄申轉運司，擇部内詳練格律者令决之，須奏者乃奏。

至道二年，太宗聽説各州所判的死刑案件中，有案情可疑的，因爲怕被有關部門駁回，不敢上報這些案件。於是就下詔將有疑問的死刑案件，結案後具狀申報轉運司，轉運司挑選本轄屬内通曉熟悉律令的官吏審核决斷，必須奏報皇帝的纔上奏。

真宗性寬慈，尤慎刑辟。嘗謂宰相曰："執法之吏，不可輕授。有不稱職者，當責舉主，以懲其濫。"審刑院舉詳議官，就刑部試斷案三十二道，取引用詳明者。審刑院每奏案，令先具事狀，親覽之，翌日，乃候進止，裁處輕重，必當其罪。咸平四年，從黄州守王禹偁之請，諸路置病囚院，徒、流以上有疾者處之，餘責保于外。

宋真宗性情寬厚仁慈，對刑殺尤其慎重。他曾對宰相説："執法官吏不可輕易任命。如有不稱職的，應當責罰舉薦的人，以懲戒這種濫舉薦的行爲。"審刑院録用詳議官，必須在刑部試判案三十二件，録取那些精通法律、量刑公平的人。審刑院每次奏報案件，真宗總是詔令先列具案情，親自閱覽，第二天，審刑院於是能聽候真宗的指示辦事，裁處的輕重，必定與罪刑相適應。咸平四年，真宗同意黄州太守王禹偁的請示，在各路設置病囚院，服徒刑、流刑以上的有病的囚犯入院治療，其餘的病囚責令保外就醫。

景德元年，詔："諸道州軍斷獄，内有宣敕不定刑名，止言當行極斷者，所在即寘大辟，頗乖平允。自今凡言處斷、重斷、極斷、决配、朝典之類，未得論决，具獄以聞。"

景德元年，真宗下詔："各路州軍審判的案件，其中有敕文并没有判定罪名，衹説應當處以極刑的，當地就根據這點判處死刑，很違背公正的原則。自現在起凡是説應該判刑、從重判處、判處極刑、判處决杖配役以及以正國法之類，尚未判决的，都要列出案卷上報。"

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先是，帝出筆記六事，其一曰："勤恤民隱，遴柬庶官，朕無日不念也。所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沴。今軍民事務，雖有轉運使，且地遠無由周知。先帝嘗選朝臣爲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

景德四年，恢復了諸路提點刑獄官。此前，真宗昭示他親筆寫的六條，其一是："多多體恤百姓隱情，慎重選擇百官，這是我每天無不挂念的事。所焦慮的是各地司法官吏，没有得到合適的人選，如有一人受冤，就會引起災變。現在各路軍民事務，雖然有轉運使管理，因爲地域遼遠無法全部瞭解。先帝曾經選擇朝官作爲諸路提點

使臣副之，命中書、樞密院擇官。”又曰：“河北、陝西，地控邊要，尤必得人，須性度平和有執守者。”親選太常博士陳綱、李及，自餘擬名以聞，咸引對於長春殿遣之。內出御前印紙爲曆，書其績效，代還，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不能擿舉，官吏曠弛不能彈奏，務從畏避者，寘以深罪。知審刑院朱巽上言：“官吏因公事受財，證左明白，望論以枉法，其罪至死者，加役流。”從之。

刑獄官，現在可以恢復設置，仍然以中央派遣的使臣作副職，命令中書省和樞密院擇定官員人選。”真宗又說：“河北、陝西，處於控制邊疆要塞的重要地區，尤其必須任人得當，必須是秉性氣度平和有操守的人。”真宗親自遴選了太常博士陳綱、李及，其餘的由中書省和樞密院擬出名單上報，選出的官員都在長春殿接見後派遣去。內廷出示御前印紙作爲日志，記下他們的功績，等到被替代回京時，論功行賞。如果司法工作有冤案濫刑却不能揭發檢舉，有官吏工作懈怠疲沓却不上奏彈劾，一味地畏懼迴避的，要處以很重的責罰。知審刑院朱巽上呈文說：“官吏因公事接受賄賂，證據明白確鑿的，希望論處枉法罪，其罪過致人死亡的，處以加役流。”真宗接納了這一意見。

御史臺嘗鞫殺人賊，獄具，知雜王隨請臠剮之，帝曰：“五刑自有常制，何爲慘毒也。”入內供奉官楊守珍使陝西，督捕盜賊，因請“擒獲强盜至死者，望以付臣凌遲，用戒凶惡”。詔：“捕賊送所屬，依法論决，毋用凌遲。”凌遲者，先斷其支體，乃抉其吭，當時之極法也。蓋真宗仁恕，而慘酷之刑，祖宗亦未嘗用。

有一次御史臺審訊殺人强盜，結案後，知雜侍御史王隨請示處以臠剮，真宗說：“五刑自有常規的執行方式，何必施用殘酷刻毒的處罰呢！”入內供奉官楊守珍出使陝西，監督追捕盜賊，爲此請求“抓獲犯死罪的盜賊，乞望給臣下以凌遲處決的權力，用來懲戒凶惡”。真宗下詔：“捕獲的盜賊送交當地官署，依法判决，不要凌遲。”凌遲是先砍斷受刑人的肢體，然後纔割斷他的喉管，是當時最重的刑罰。真宗寬厚仁愛，但慘酷的刑罰，先祖也沒有用過。

初，殿中侍御史趙湘嘗建言：“聖王行法，必順天道。漢制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此古之善政，當舉行之。且十二月爲承天節，萬方祝頌之時，而大辟决斷如故。況十一月一陽始出，其氣尚微，議獄緩刑，所以助陽抑陰也。望以十一月、十二月內，天下大辟未結正者，更令詳覆；已結正者，未令决斷。所在厚加矜恤，掃除獄房，供給飲食、薪炭之屬，防護無致他故。情可憫者，奏聽敕裁。合依法者，盡冬月乃斷。在京大辟人，既當春孟之月，亦行慶施惠之時。伏望萬幾之暇，臨軒躬覽，情

當初，殿中侍御史趙湘曾經建議說：“聖王施行刑罰，必是順應天道。漢朝制度，死刑在冬季末月執行。這是古代的善政，應當實行它。而且十二月承天節，是萬方前來祝賀歌頌的時候，而死刑的覆核决斷依舊在進行。何況十一月陽氣開始出現，陽氣還很微弱，這時重審案件暫緩執行，是爲了助長陽氣抑制陰氣。希望在十一月、十二月內，各地死刑沒有結案的，再令周詳慎重覆查；已經結案的，不令判决執行。各地對所屬囚犯要厚加憐憫體恤，清掃監房，供給飲食和柴炭之類，防護戒備使之不致發生其他變故。案情情有可原的，上奏聽候皇帝裁斷。判决符合法令的，到冬月之末纔執行。在京城執行死刑，當是春季初月，也是舉行吉慶、施予恩惠的時節。乞

可憫者，特從未減，亦所以布聖澤於無窮。况愚民之抵罪未斷，兩月亦非淹延。若用刑順於陰陽，則四時之氣和，氣和則百穀豐實，水旱不作矣。”帝覽奏曰：“此誠嘉事！然古今異制，沿革不同，行之慮有淹滯，或因緣爲奸矣。”

望帝王在日理萬機的閑暇時刻，親自審閱案件，情理有可矜憫的，特別從輕減免，這也是爲了把聖上的恩澤傳布到無窮的大地。况且愚民犯罪尚未判决，延長兩個月也不算滯延。如果行刑順從陰陽之氣，那麼四季的節氣就會調和，節氣調和就會百穀豐登，水旱災害都不發生了。”真宗看了奏章說：“這實在是好事！然而古今制度不同，沿革也不同，實行它恐怕會造成獄案的滯延，或有人會因此而營私舞弊了！”

天禧四年乃詔：“天下犯十惡、劫殺、謀殺、故殺、鬥殺、放火、强劫、正枉法贓、僞造符印、厭魅咒詛、造妖書妖言、傳授妖術、合造毒藥、禁軍諸軍逃亡爲盗罪至死者，每遇十二月，權住區斷，過天慶節即决之。餘犯至死者，十二月及春夏未得區遣，禁錮奏裁。”

真宗天禧四年下詔說：“全國各地凡是犯有十惡罪、搶劫殺人罪、預謀殺人罪、故意殺人罪、鬥毆殺人罪、放火罪、持械搶劫罪、官員枉法貪贓罪、僞造印信或憑證罪、邪教罪、妖言蠱惑罪、傳授神妖法術罪、配造毒藥罪、禁軍逃亡爲盗罪等死罪的，每逢十二月，暫停執行，過了正月天慶節就處决。其他犯罪的，如在十二月以及春夏還没有處斷的，囚禁在獄，上報聽候裁斷。”

在仁宗時，四方無事，户口蕃息，而克自抑畏，其於用刑尤慎。即位之初，詔内外官司，聽獄决罪，須躬自閲實，毋枉濫淹滯。刑部嘗薦詳覆官，帝記其姓名，曰：“是嘗失入人罪不得遷官者，烏可任法吏?”舉者皆罰金。

宋仁宗在位的時候，天下太平無事，户口增長，然而仁宗却能自我克制保持戒懼。對於用刑尤其慎重。即位的初期，就詔令中央和地方百官，在聽審判罪時，必須親自查對核實，不要濫刑和拖延擱滯。刑部曾推薦詳覆官，仁宗記得他的姓名，說：“這人曾經因爲犯有誤判人罪的錯誤而不得遷升官職，怎麽可以擔任司法官員?”薦舉人都被處以罰金。

獄疑者讞，所從來久矣。漢嘗詔“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所以廣聽察、防繆濫也。時奏讞之法廢。初，真宗嘗覽囚簿，見天下斷死罪八百人，憮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目至多，官吏儻不盡心，豈無枉濫？故事，死罪獄具，三覆奏，蓋甚重慎，何代罷之?”遂命檢討沿革，而有司終慮淹繫，不果行。至是，刑部侍郎燕肅奏曰：“唐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凡决死刑，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貞觀四年，斷死罪

有疑難的案件予以覆審，這是從來已久的制度。漢代曾有詔書記載“覆審後認爲不得當，覆審者不算過失”，是爲了廣泛聽取意見、防止錯誤泛濫。宋仁宗時，報請覆審的制度已經廢除。開始時，宋真宗曾在翻閲囚犯名册時，看到全國判死罪的囚犯達到八百人，愴然動容，對宰相說：“雜犯死罪的條目特別多，官吏如果不盡心職守，怎麽會不産生冤案濫刑呢？以前的制度，死罪案件具結後，要覆奏三次，是非常慎重的，哪一朝代取消了?”隨即命令考察歷代制度的沿革，而有關官員終因憂慮會擱置判案的關係，没有執行。到了宋仁宗時，刑部侍郎燕肅上奏說：

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財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唐幾至百倍。京師大辟雖一覆奏，而州郡獄疑上請，法寺多所舉駁，率得不應奏之罪，往往增飾事狀，移情就法，失朝廷欽恤之意。望準唐故事，天下死罪皆得覆奏。議者必曰待報淹延。漢律皆以季秋論囚，唐自立春至秋分不決死刑，未聞淹留以害漢、唐之治也。”下其章中書，王曾謂：“天下皆一覆奏，則必死之人，徒充滿狴犴而久不得決。諸獄疑若情可矜者，聽上請。”

“唐代的死罪，都要命令由尚書、九卿覆審。凡是處決死囚，在京城的覆奏五次，在各州的覆奏三次。貞觀四年，判死刑二十九人，開元二十五年，纔斷五十八人。現在全國人口不多於唐朝，而天聖三年，却判死刑二千四百三十六人，比唐朝幾乎增加了一百倍。如今在京城的死刑罪雖然覆奏一次，然而各州郡有疑問的案件上報請求覆審，多數都被大理寺核舉爲錯誤予以駁斥，大都加以不應奏而奏的罪名，所以他們往往增加掩飾案狀，徇情就刑，喪失了朝廷憐憫體恤的本意。希望能依照唐代的舊制，使全國的死罪都得以覆奏。議論的人一定會説等待奏報覆審會導致拖延不決。以往漢律規定都在深秋判決罪犯，唐代從立春直到秋分不判決死刑，没有聽説判決拖延而有損於漢朝、唐朝的治理的。”仁宗把這一奏章下達給中書省，王曾説：“全國的死刑都要覆奏一次，那麽必死的人，徒然滿監獄而久久不得處決。那些疑難案件，若有情理上有可同情的地方，聽憑報請覆審。”

天聖四年，遂下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輕重，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舉駁。”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率以恩釋爲例，名曰“貼放”。吏始無所牽制，請讞者多得減死矣。

天聖四年，於是下詔説：“我念及隨着人口的繁榮，觸犯法律的人也衆多。法律有寬有嚴，案情有輕有重，然而有關官員用機巧鑽律條的空子，一切務必達到重罰，這哪裏符合我好生之德呢？所以命令天下被判死刑案件中，有情理上可矜恤的及量刑有疑慮的，都呈案上報。有關部門不得舉劾駁斥。”這以後，有些雖然根據法律不應奏報、而官吏也當得不應奏罪的案子，由審刑院貼附建議，都依照皇恩寬釋爲例處理，稱做“貼放”。官吏從此没有了牽制顧慮，報請覆審的案件大多得以減免死刑了。

先是，天下旬奏獄狀，雖杖、笞皆申覆，而徒、流罪非繫獄，乃不以聞。六年，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不繫獄，皆附奏。詔從其説。自定折杖之制，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司以爲言，詔毋過十五兩。

以前，全國每十日報一次囚禁的記録，雖然連杖刑、笞刑犯罪都申報覆核了，但因徒刑、流刑罪不羈留監獄裏，仍没有上報。仁宗天聖六年，集賢校理聶冠卿奏請停止上報覆審杖刑和笞刑，而徒刑以上的罪雖然不囚禁在獄裏，都要附卷上奏。仁宗下令采用了他的意見。自從制定折杖制以來，刑杖的長短寬窄都有一定的尺度，然而輕重却没有標準，官吏得以任意處理。到了這時，有關官吏因此提出了意見，仁宗下詔刑杖重

不得超過十五兩。

初，真宗時，以京師刑獄多滯冤，置糾察司，而御史臺獄亦移報之。八年，御史論以爲非體，遂詔勿報。祖宗時，重盜剥桑柘之禁，枯者以尺計，積四十二尺爲一功，三功以上抵死。殿中丞于大成請得以減死論，下法官議，謂當如舊。帝意欲寬之，詔死者上請。

當初，真宗朝時，因爲京城的判刑多有拖延冤枉的情況，設置了糾察司，而御史臺負責的審案也改報於此。天聖八年，有御史討論認爲這不符合體制，於是仁宗就詔令不要改報。前朝祖先，對觸犯盜剥桑柘禁令的行爲判刑很重，乾枯的樹用尺計算，累計盜剥四十二尺爲一功，盜剥三功以上的要處死。殿中丞于大成請求允許按減死罪論處，仁宗把這事下交給司法官員討論，都説應當照舊。仁宗意欲寬大，就下詔令判死刑的人可以奏請朝廷。

刑部分四按，大辟居其一，月覆大辟不下二百數，而詳覆官纔一人。明道二年，令四按分覆大辟，有能駁正死罪五人以上，歲滿改官。法直官與詳覆官分詳天下旬奏，獄有重辟，獄官毋預燕游迎送。凡上具獄，大理寺詳斷，大事期三十日，小事第減十日。審刑院詳議又各減半。其不待期滿而斷者，謂之“急按”。凡集斷急按，法官與議者并書姓名，議刑有失，則皆坐之。至景祐二年，判大理寺司徒昌運言：“斷獄有期日，而炎暍之時，繫囚淹久，請自四月至六月減期日之半，兩川、廣南、福建、湖南如急按奏。”其後猶以斷獄淹滯，又詔月上斷獄數，列大、中、小事期日，以相參考。

刑部的覆核職責分爲四個部分，覆核死刑案件居其一，每月覆核的死刑案件不少於二百件，而詳覆官纔衹有一個人。明道二年，仁宗詔令四個部門分工覆核死刑案，有能糾正死罪五人以上的，滿一年就可以調升官職。法直官和詳覆官分别覆審全國每十天上報的刑事案件，遇有死刑重案，監獄官不得參加宴會交游送往迎來的活動。凡是報上的具結案卷，大理寺覆查，大案的期限爲三十天，小案遞減十天。審刑院覆核評議的期限又各減半。其中不及期滿就判決的，稱作“急按”。凡是集體判决的急按，司法官和評議的人共同署名，議定的刑罰如有錯誤，就都要牽連受罰。到了景祐二年，判大理寺司徒昌運上奏文説：“判案有期限，然而在暑熱時期，囚犯滯留太久，奏請從四月到六月期限減去一半。兩川、廣南、福建、湖南等地上奏的案件，依照急按的形式奏報。”此後仁宗還是認爲斷案拖延，又詔令每月上報斷案的數目，列出大案、中案、小案的處理日期，以便互相參考。

是歲，改强盜法。不持杖，不得財，徒二年；得財爲錢萬及傷人者，死。持杖而不得財，流三千里；得財爲錢五千者，死；傷人者，殊死。不持杖得財爲錢六千，若持杖罪不至死者，仍刺隸千里外牢城。能告群盜劫殺人者第賞之，及十人者予錢十萬。既而有司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爲錢五千，即刺爲兵，反重於强盜，

這年，修改了判强盜的律條。規定：强盜作案没有持器械，没有盜得錢財的，判處徒刑二年；掠財上一萬文錢并且傷人的，判處死刑。持器械而没有搶得錢財，判處流刑發配三千里；搶得財達五千文錢的，判處死刑；又傷人的，判處斬刑。不持器械，搶得財達六千文錢的，或者雖持器械但罪不至死的，就判處刺面發配千里以外的牢城服役。能告發强盜團夥搶劫殺人的分等級獎賞，檢舉達十人的賞給十萬文錢。後來有關部

請減之。”遂詔至十千始刺爲兵，而京城持杖竊盜，得財爲錢四千，亦刺爲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餘視舊益寬矣。

門上奏説：“竊盜没有使用武力，盗得錢財上五千文的，就刺配充當兵士，這反而比强盗罪還重，請予減刑。”仁宗於是下詔，盜竊得財達一萬文的纔刺配爲兵士，但在京城持械盜竊，得財達四千文的，也刺面發配爲兵士。自此，懲罰强盜和竊盜罪的法規祇在京城地區加重，其他地方比舊制更寬緩了。

慶曆五年，詔罪殊死者，若祖父母、父母年八十及篤疾無期親者，列所犯以聞。

慶曆五年，仁宗詔令被處斬刑的人，如果祖父母、父母年已八十歲及有嚴重疾病而又没有近親的，列出他們所犯的罪行上報。

承平日久，天下生齒益蕃，犯法者多，歲斷大辟甚衆，而有司未嘗上其數。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綖言：“一歲之中，死刑無慮二千餘。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今犯法者衆，豈刑罰不足以止奸，而教化未能導其爲善歟？願詔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

安定的日子久了，天下人口日增，犯法的人數就多，每年判決的死刑罪很多，而有關部門却没有上報過這些數字。仁宗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綖上言：“一年之中，判死刑又没有奏覆核查的有二千多人。風俗淺薄，莫過於骨肉相殘；衣食的窮困，無過於强盜竊賊。現在犯法的多，難道不是刑罰還不足以制止犯罪，而教化又没能引導他們從善嗎？請詔令刑部，將全國所判決的死刑案件分類，每年上報朝廷，以有助於朝廷考察研究。”仁宗采納了。

凡在京班直諸軍請糧，斗斛不足，出戍之家尤甚。倉吏自以在官無禄，恣爲侵漁。神宗謂非所以愛養將士之意，於是詔三司，始立《諸倉丐取法》。而中書請主典役人，歲增禄至一萬八千九百餘緡。凡丐取不滿百錢，徒一年，每百錢則加一等；千錢流二千里，每千錢則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行貨及過致者，減首罪二等。徒者皆配五百里，其賞百千；流者皆配千里，賞二百千；滿十千，爲首者配沙門島，賞三百千，自首則除其罪。凡更定約束十條行之。其後内則政府，外則監司，多仿此法。内外歲增吏禄至百餘萬緡，皆取諸坊場，河渡，市利，免行、役剩息錢。久之，議臣欲稍緩倉法，編敕所修立《告捕獲倉法給賞條》，自一百千分等至三百千，而按問者減半給之。中書

凡在京值勤的各禁軍領取糧餉，斛量器總是不足，外地駐防的禁軍就更嚴重。倉吏自認爲充當官差而没有俸禄，就肆意剋扣漁利。神宗認爲這種情況不是朝廷愛護蓄養將士的旨意，於是詔令三司，創立了《諸倉丐取法》。中書省請示給主管糧倉的官員差役，每年增加的俸禄達到一萬八千九百多貫。凡是非法索取的錢財不滿一百文的，判處徒刑一年，每多一百文加罪一等；滿一千文的流放二千里，每增一千文就加罪一等，罪刑的最高限度爲流放三千里。犯幫助走私倒賣等行貨和過致罪的，比照首罪減二等處罰。被判徒刑的人都發配五百里，賞給告發人一百貫；被判流刑的人都發配千里以外，賞給告發人二百貫；非法索取錢財滿十貫的，爲首的人發配到沙門島，賞給告發人三百貫，對自首的人免除其刑罰。總共改定法規十條頒布施行。從此以後，無論是中央政府，還是外地各路監司，大多仿行這個法規。從而中央、地方每年增加的官吏俸禄達到一百多萬貫，都是從坊場錢、河渡錢、市利

請依所定，詔仍舊給全賞，雖按問，亦全給。吕嘉問嘗請，行貨者宜止以不應爲坐之，刑部始減其罪。及哲宗初，嘗罷重禄法，而紹聖復仍舊。

錢、免行錢、役剩息錢中抽取得來的。久而久之，議事大臣想逐漸減緩倉法，編敕所修定了《告捕獲倉法給賞條》，自一百貫開始分等直到三百貫，審訊的人給全賞的一半。中書省請求按原規定，下詔仍舊給全賞，雖是審訊，也全額賞給。吕嘉問曾經請示，犯行貨罪的人應該衹按“不應爲”判罪，刑部纔減輕了這條罪的處罰。到了哲宗執政的初期，曾經廢除重禄法，而到了紹聖年間又照舊施行。

熙寧四年，立《盜賊重法》。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爲賞，妻子遞降等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凡囊橐之家，劫盜死罪，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其家貲之半爲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貲三之一爲賞。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鄰州。雖非重法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以重法論。其知縣、捕盜官皆用舉者，或武臣爲尉。盜發十人以上，限内捕半不獲，劾罪取旨。若復殺官吏，及累殺三人，焚舍屋百間，或群行州縣之内，劫掠江海船筏之中，非重地，亦以重論。

神宗熙寧四年，創立了《盜賊重法》。凡是犯了劫盜罪當判死刑的，抄没他的家産，賞給告發的人，他的妻室兒女的户籍編置到千里以外；如遇因水旱災而發布減刑的赦令時，本人可以減死罪刺配到僻遠惡劣地區。罪當判處徒刑、流刑的，刺配到嶺南；服流刑的罪犯適逢赦令降等處罰的，發配三千里，抄没他一半家産作爲告發者的賞賜，妻子兒女依次降等處理。應被刺配到遠方編置的，雖然遇到大赦，也不轉移不釋放。凡窩藏罪犯或贓物的窩藏犯，如劫盜本犯是死罪的，那麽窩藏情節嚴重的處斬刑，其他情節的都刺配到遠惡地區，抄没他們一半家産作爲告發者的賞賜。犯盜罪當判徒刑、流刑的，刺配五百里地區，抄没他們三分之一家産作爲告發者的賞賜。三次犯竊盜罪的，處杖刑并發配五百里或相鄰的州。雖然不是在重法地區，但窩藏適用重法的犯人，也按照重法論處。重法地區的知縣、捕捉盜賊的官員都要任用進士出身者，或任用武官作爲縣尉。盜賊十人以上作案，在限期内捕捉不到一半的，就要參劾有關官員失職罪名報請朝廷。如果盜賊又殺死官吏，以及累計殺害三人，燒毁房屋百間，或者結夥作案於州縣之内，或在江海之中搶劫船的，即使不是重法地區，也要以重法論處。

凡重法地，嘉祐中，始於開封府諸縣，後稍及諸州。以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京西滑州，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濮齊徐濟單兖鄆沂州、淮陽軍，亦立重法，著爲令。至元豐時，河北、京

凡重法地區，在仁宗嘉祐年間，開始在開封府各縣執行，後來漸漸擴及到各個州。開封府的東明、考城、長垣等縣，京西路的滑州，淮南路的宿州，河北路的澶州，京東路的應天府、濮州齊州徐州濟州單州兖州鄆州沂州淮陽軍等地，也立重法地區，編著成了法令。到了神宗元豐年

東、淮南、福建等路皆用重法，郡縣寖益廣矣。元豐敕，重法地分，劫盜五人以上，凶惡者，方論以重法。紹聖後，有犯即坐，不計人數。復立《妻孥編管法》。至元符三年，因刑部有請，詔改依舊敕。

間，河北路、京東路、淮南路、福建路等路都施用了重法，州縣各地推行的就更廣了。元豐年間，神宗下敕令，重法地區，五人以上集團劫盜，情節凶殘惡劣的，纔以重法論處。哲宗紹聖以後，衹要犯盜就判重罪，不再計算人數。又制定了《妻孥編管法》。到了元符三年，根據刑部的請示，哲宗詔令改依原來的敕令。

先是，曾布建言："盜情有重輕，贓有多少。今以贓論罪，則劫貧家情雖重，而以贓少減免，劫富室情雖輕，而以贓重論死。是盜之生死，係於主之貧富也。至於傷人，情狀亦殊。以手足毆人，偶傷肌體，與夫兵刃湯火，固有間矣，而均謂之傷。朝廷雖許奏裁，而州郡或奏或否，死生之分，特幸與不幸爾。不若一變舊法，凡以贓定罪及傷人情狀不至切害者，皆從罪止之法。其用兵刃湯火，情狀酷毒，及污辱良家，或入州縣鎮寨行劫，若驅虜官吏巡防人等，不以傷與不傷，凡情不可貸者，皆處以死刑，則輕重不失其當矣。"及布爲相，始從其議，詔有司改法。

此前，曾布曾經呈奏建議："强盜案的情節有輕重不等，贜物多少的不同。現在衹根據贜物數量的價值論罪，那麽搶劫貧困人家的情節即使很重，而因爲贜物量少而减免處罰；搶劫富貴人家的情節即使很輕，而因爲贜物貴重而判處死刑。這樣盜賊的生死，就取决於被竊主家的貧富了。至於傷人罪，情况也很不同。用手脚打人，偶然打傷對方肌體，和那些用刀槍兵器、沸水烈火傷人，顯然是有區别的，而都説是傷人。朝廷雖然允許這種案件上奏裁决，然而州郡或奏報或不奏報，罪犯生死的區分，衹好憑他幸運或不幸運了。不如徹底改變舊法，凡是根據贜物定罪的，以及傷人未致人要害的，都依照判罪的最高限上。而使用刀槍武器熱水烈火，情節殘酷狠毒的，以及污辱善良人家，或到州縣鎮寨搶劫，或驅趕擄掠官吏巡防人員的，不論傷人不傷人，凡是情節嚴重不可寬貸的，都處以死刑，這樣定罪量刑的輕重就不會失於允當了。"到了曾布當宰相時，朝廷纔采納他的建議，徽宗并下令有關部門修改法令。

未幾，侍御史陳次升言："祖宗仁政，加於天下者甚廣。刑法之重，改而從輕者至多。惟是强盜之法，特加重者，蓋以禁奸宄而惠良民也。近朝廷改法，詔以强盜計贓應絞者，并增一倍；贓滿不傷人，及雖傷人而情輕者奏裁。法行之後，民受其弊。被害之家，以盜無必死之理，不敢告官，而鄰里亦不爲之擒捕，恐怨仇報復。故賊益逞，重法地分尤甚。恐養成大寇，以貽國家之患，請復行舊法。"布罷相，翰林學士徐勣復言其

不久，侍御史陳次升上言："祖先的仁政，很廣泛的遍布於天下。對於苛重的刑法，改而從輕的很多。衹有懲罰强盜的法規，特别加重的原因，是爲了嚴禁奸邪而施惠良民。近來朝廷修改法令，下詔將計贜應處絞刑的强盜罪，其贜物數增加一倍；贜物達到限制而没有傷人，以及雖然傷人而情節輕微的報奏裁斷。這條法令實行以後，百姓蒙受其害。被害的人家，以爲强盜没有必死的道理，不敢報告官府，而鄰里也不幫助被害人捉捕，恐怕强盜懷恨報復。因此盜賊更加逞狂，這在重法地區尤其嚴重。如此深恐將會養寇成患，給國家留下禍害，請恢復施行舊法。"曾

不便，乃詔如舊法，前詔勿行。

布被罷宰相後，翰林學士徐勣又上奏説新法的不當，於是徽宗詔令遵照舊法，前次的詔令不再執行。

先是，諸路經略、鈐轄，不得便宜斬配百姓。趙抃嘗知成都，乃言當獨許成都四路。王安石執不可，而中書、樞密院同立法許之。其後，謝景初奏："成都妄以便宜誅釋，多不當。"於是中書復删定敕文，惟軍士犯罪及邊防機速，許特斷。及抃移成都，又請立法，御史劉孝孫亦爲之請依舊便宜從事，安石寢其奏。

以前，各路的經略使、鈐轄，不能擅自斬殺和發配百姓。趙抃曾任成都府長官，上言要求衹許成都四路有斬配百姓權。王安石執意不允許，而中書省、樞密院共同訂立的法律允許了。此後，謝景初上奏："成都府路濫用可以自行處置的特權，多有不當。"於是中書省又删改了敕文，衹有在軍士犯罪以及事關邊防機密需要速决的情况下，纔能允許這種特别處斷。待到趙抃離開成都，成都府路又請求立法，御史劉孝孫也爲這事請求允許依照舊法可以自行處理，王安石扣壓了他們的奏疏。

武臣犯贓，經赦叙復後，更立年考升遷。帝曰："若此，何以戒貪吏?"故命改法。熙寧六年，樞密都承旨曾孝寬等定議上之，大概仿文臣叙法而少增損爾。七年，詔："品官犯罪，按察之官并奏劾聽旨。毋得擅捕繫、罷其職奉。"

武官犯了貪污罪，遇到赦免又重新録用後，要重新每年考核升遷。神宗説："如果這樣，用什麽來懲戒貪官污吏?"所以命令更改這條法令。熙寧六年，樞密都承旨曾孝寬等討論擬定後呈上，大致是仿照文官的銓叙制度而稍有增減。熙寧七年，神宗詔令："有品級的官員犯罪，監察官都要上奏參劾聽候聖旨處斷。不得擅自逮捕囚禁、罷職停薪。"

元豐二年，成都府、利路鈐轄言："往時川峽絹匹爲錢二千六百，以此估贓，兩鐵錢得比銅錢之一。近絹匹不過千三百，估贓二匹乃得一匹之罪，多不至重法。"令法寺定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

神宗元豐二年，成都府路、利州路的鈐轄奏呈："過去四川、西峽等地的絹每匹爲二千六百文錢，以此價格來估算贓物，兩枚鐵錢可以抵得上銅錢一枚。近來絹的價錢每匹不超過一千三百文，以此估算贓物，絹兩匹於是等於一匹的罪，大多達不到重刑。"神宗詔令大理寺規定以一文半鐵錢抵值一文銅錢。

元祐二年，刑部、大理寺定制："凡斷讞奏獄，每二十緡以上爲大事，十緡以上爲中事，不滿十緡爲小事。大事以十二日，中事九日，小事四日爲限。若在京、八路大事十日，中事五日，小事三日。臺察及刑部舉劾約法狀并十日，三省、樞密院再送各減半。有故量展，不得過五日。凡公案日限，大事以三十五日，中事二十五日，小事十日爲限。在京、八路大事

哲宗元祐二年，刑部和大理寺制定了制度："凡是判决上奏覆審的案件，每二十緡以上的爲大案，十緡以上的爲中案，不滿十緡的爲小案。大案定十二天、中案九天、小案四天爲限期。如果案件在京城和八個路所，大案十天、中案五天、小案三天。御史臺的監察和刑部的彈劾及立法都以十天爲限期，從三省和樞密院轉送的各減期限一半。有特殊情况需酌情延期的，不得超過五天。凡是一般案件審理的限期，大案三十五天、中案二十五天、小案十天爲限。在京城的和

以三十日，中事半之，小事三之一。臺察及刑部并三十日。每十日，斷用七日，議用三日。”

五年，詔命官犯罪，事干邊防軍政，文臣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中丞蘇轍言：“舊制，文臣、吏民斷罪公案歸中書，武臣、軍士歸樞密，而斷例輕重，悉不相知。元豐更定官制，斷獄公案并由大理、刑部申尚書省，然後上中書省取旨。自是斷獄輕重比例，始得歸一，天下稱明焉。今復分隸樞密，必有罪同斷異，失元豐本意，請并歸三省。其事干邊防軍政者，令樞密院同進取旨，則事體歸一，而兵政大臣各得其職。”六年，乃詔：“文武官有犯同按干邊防軍政者，刑部定斷，仍三省、樞密院同取旨。”

八個路所的，大案三十天、中案減半、小案爲三十日的三分之一。御史臺及刑部都限三十天。每十天中，判决用七天，評議用三天。”

元祐五年，哲宗詔命，朝廷命官犯罪，案情涉及邊防軍政大事的，凡文官申報到尚書省，武官申報到樞密院。御史中丞蘇轍上奏文説：“根據舊制，文官、吏民的審案公文歸中書省，武官、軍士的歸樞密院，而判案的輕重相互都不知道。元豐時改革了官制，判决公文都由大理寺、刑部申報到尚書省，然後上報中書省聽取皇帝旨意。從這時起，判案輕重的比例纔得到統一，天下都認爲英明。現在又把武臣分樞密院，必然會有罪行相同而判刑各異的情况，失去了元豐改制的本意，請求全部歸屬三省。其中如有案情關涉邊防軍政的，可令樞密院共同呈報聽取旨意，這樣事體統一，軍政大臣也能各盡職守。”元祐六年下詔：“文武官員有犯同樣的事關邊防軍政的罪，由刑部定案判决，仍然由三省和樞密院一起報奏聽取皇帝旨意。”

刑部論：“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謀殺盜詐、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毆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情重者奏裁。凡命士死於官或去位，其送徒道亡，則部轄將校、節級與首率衆者徒一年，情輕則杖百，雖自首不免。”

刑部評議：“佃農侵犯地主，刑罰比普通人增加一等。地主侵犯佃户，杖罪以下的不論，徒刑以上的罪比普通人減輕一等。犯謀殺、盜竊、欺詐等罪的，又想逃避罪責的地主，不減刑罰。因爲鬥毆打死佃户的，不刺面，發配相鄰的州，情節嚴重的上奏裁决。凡是朝廷任命的官員，死在官位上或離職，送其回鄉的差役半路逃亡，那麼負責的將校、低級軍官與帶頭的人各判徒刑一年，情節較重的處杖刑一百，即使自首也不免罪。”

政和間，詔：“品官犯罪，三問不承，即奏請追攝；若情理重害而拒隱，方許枷訊。邇來有司廢法，不原輕重，枷訊與常人無異，將使人有輕吾爵禄之心。可申明條令，以稱欽恤之意。”又詔：“宗子犯罪，庭訓示辱。比有去衣受杖，傷膚敗體，有惻朕懷。其令大宗正司恪守條制，違者以違御筆論。”又曰：“其情理重害，別被處分。若罪至徒、流，方許制

政和年間，徽宗下詔：“有品級的官員犯罪，三次訊問而不從實招認，即可奏請追究拘捕；若有情節嚴重危害很大又拒不招認的，纔允許用枷刑訊。近來有關部門廢棄此法，不講究情節的輕重，使用刑訊與普通人一樣，將使人産生輕視官爵禄位之心。應該申明條令，以稱我體恤之意。”又下詔：“皇族子弟犯罪，被當庭訓示侮辱。還有被脱衣受刑杖的，傷及肌膚肢體，使我心感悲傷。命令大宗正司要嚴格遵守條令制度，對違反的人按違反御筆論罪。”又説：“皇族子弟，犯罪

勘，餘止以衆證爲定，仍取伏辨，無得輒加捶考。其合庭訓者，并送大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中書省言：“《律》，‘在官犯罪，去官勿論’。蓋爲命官立文。其後相因，掌典去官，亦用去官免罪，有犯則解役歸農，幸免重罪。”詔改《政和敕》掌典解役從去官法。

有情節嚴重的，另行處罰。如果罪行達到了徒罪、流罪程度，纔許可奉命審訊，其他的情節衹根據衆人的證據來定罪，但仍然要取得犯人的口供，不得動輒加以刑訊拷問。其中應當予以庭訓的，都送大宗正司，以符合我敦睦九族的心意。”中書省上奏文說：“《律》規定‘在任期間犯罪，解職後不再追究’。這是爲朝廷命官而立的律文。後來沿用，以至於一般掌典吏役犯罪，也采用去官免罪的法令，他們犯了罪就解職回鄉務農，得以幸免重罰。”徽宗詔令修改《政和敕》中的“掌典解役從去官法”。

左道亂法，妖言惑衆，先王之所不赦，至宋尤重其禁。凡傳習妖教，夜聚曉散，與夫殺人祭祀之類，皆著于法，訶察甚嚴。故奸軌不逞之民，無以動摇愚俗。間有爲之，隨輒報敗，其事不足紀也。

旁門左道破壞法律，妖言惑衆，先王對此不寬赦，到了宋代尤其重加法禁。凡是傳播邪教，夜聚曉散，和殺人祭鬼之類的事，都寫在法令上明令禁止，嚴查執法。因此作惡不軌之人，不能動摇百姓的固有習俗。偶有爲之，隨即告敗，其事也就不值得記録了。

宋史卷二百

志第一百五十三

刑法(二)

律令者，有司之所守也。太祖以來，其所自斷，則輕重取舍，有法外之意焉。然其末流之弊，專用己私以亂祖宗之成憲者多矣。

法令，是有關部門所掌握執行的。太祖即位以來，他親自審斷的獄案，量刑輕重，或取或捨，時有法外之意。但是到了宋朝末年，斷案衹憑私情，隨意變亂祖宗成法的弊端就越來越多了。

乾德伐蜀之役，有軍大校割民妻乳而殺之，太祖召至闕，數其罪。近臣營救頗切，帝曰："朕興師伐罪，婦人何辜，而殘忍至此！"遂斬之。

宋太祖乾德年間在討伐後蜀的戰役中，有一西川行營大校割了民婦的乳房并殺掉了她，太祖把他召到京城，斥責他的罪行。親信大臣要援救他頗爲急切，太祖說："我興兵爲了伐罪，民婦何錯，竟殘忍到這種地步！"隨即把他斬殺了。

時郡縣吏承五季之習，黷貨厲民，故尤嚴貪墨之罪。開寶四年，王元吉守英州，月餘，受贓七十余萬，帝以嶺表初平，欲懲掊克之吏，特詔棄市。陜州民范義超，周顯德中，以私怨殺同里常古真家十二口，古真小子留留幸脱走，至是，擒義超訴有司。陜州奏，引赦當原。帝曰："豈有殺一家十二人，可以赦論邪？"命正其罪。

當時，州縣地方官吏沿襲五代末世的惡習，勒索殘害百姓，因而對官吏貪污之罪嚴加懲治。太祖開寶四年，王元吉任英州知州時，一個多月就受贜七十多萬，太祖以嶺南之地剛剛平定，要嚴懲貪官污吏，特下詔判處王元吉殺頭示衆的刑罰。陜州民范義超，在後周世宗顯德年間，爲報私仇殺死同鄉常古真一家十二口，古真的幼子留留僥幸逃脱，到了這時纔捉到范義超，告到了官府。陜州上奏皇帝，援引大赦令，認爲應寬恕其罪，太祖說："哪有殺死一家十二口人，還可引用赦令寬恕的呢？"命令按其罪行正法。

八年，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詔所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帝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嘆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止於投竄。先王用刑，蓋不獲已，何近代憲網之密耶！"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得貸死。

太祖開寶八年，有關部門上奏說："從開寶三年到現在，根據詔令寬免死罪囚犯，共計四千一百零八人。"太祖重視死刑，哀憐無辜的百姓，曾嘆息說："堯、舜時期，共工、驩兜、三苗、鯀作惡有罪，衹把他們流放到邊遠地區。先王使用刑罰，都是不得已，何以近代法網這樣嚴密呢！"所以從開寶以來，犯死罪的，除了情節嚴

重爲害太大的以外，多得寬免一死。

太平興國六年，自春涉夏不雨，太宗意獄訟冤濫。會歸德節度推官李承信因市葱笞園户，病創死。帝聞之，坐承信棄市。

太平興國六年，從春季到夏季都不曾下雨，太宗認爲是獄訟有冤枉過濫的緣故。恰逢歸德節度推官李承信因買葱之事依仗官勢抽打菜農，致使重傷而死。太宗聽説之後，就判處承信殺頭棄市的刑罰。

初，太祖嘗决繫囚，多得寬貸。而開封婦人殺其夫前室子，當徒二年，帝以其凶虐殘忍，特處死。至是，有涇州安定婦人，怒夫前妻之子婦，絶其吭而殺之。乃下詔曰："自今繼母殺傷夫前妻子，及姑殺婦者，同凡人論。"雍熙元年，開封寡婦劉使婢詣府，訴其夫前室子王元吉毒己將死。右軍巡推不得實，移左軍巡掠治，元吉自誣伏。俄劉死。及府中慮囚，移司録司案問，頗得其侵誣之狀，累月未决。府白于上，以其毒無顯狀，令免死，决徒。元吉妻張擊登聞鼓稱冤，帝召問張，盡得其狀。立遣中使捕元推官吏，御史鞫問，乃劉有奸狀，慚悸成疾，懼其子發覺而誣之。推官及左、右軍巡使等削任降秩；醫工詐稱被毒、劉母弟欺隱王氏財物及推吏受贓者，并流海島；餘决罰有差。司録主吏賞緡錢，賜束帛。初元吉之繫，左軍巡卒繫縛搒治，謂之"鼠彈筝"，極其慘毒。帝令以其法縛獄卒，宛轉號叫求速死。及解縛，兩手良久不能動。帝謂宰相曰："京邑之内，乃復冤酷如此，況四方乎？"

起初，太祖曾親自審决被關押的死囚犯，多得到寬恕免死。而開封民婦殺死她丈夫前妻的兒子，按律當判徒刑二年，太祖因她過於凶狠殘忍，特命處她死刑。這時，涇州安定縣民婦惱恨丈夫前妻的兒媳，把她掐死了。太祖於是下詔説："從今以後，繼母殺死或傷害丈夫的前房兒子，以及婆婆殺害兒媳的，都和一般人同樣論處。"太宗雍熙元年，開封寡婦劉氏指使婢女赴開封府控告她丈夫的前妻之子王元吉幾乎將自己毒死的罪行。開封府右軍巡司官審理時未能落實，移送左軍巡司刑訊，元吉被迫自首認罪。不久劉氏死去。到了開封府覆核甄别案情時，將元吉一案移送開封府司録司再審，得到一些元吉被誣告陷害的情狀，數月未决。開封府報告皇帝，認爲元吉毒害繼母一事没有明顯有力的證據，下令免死，判處徒刑。元吉妻子張氏擊登聞鼓喊冤要求申訴，太宗召問張氏，弄清了案情。立刻派遣宦官逮捕初審官員，交御史臺御史審問，原來是劉氏有奸情，因羞愧恐懼而積鬱成疾，害怕她丈夫的前妻之子發覺反而先誣告他。於是，原審推官和左右軍巡使等各减一任資歷降職減俸；驗傷的醫務人員僞稱劉氏被毒害的、劉氏的弟弟欺瞞王家財物以及受贓的審判官吏，一并流放海島；其餘依情節輕重分别處罰不等。司録司主持審訊的官員賞錢一緡，賜帛一匹。起初元吉關押獄中時，左軍巡司的獄卒將他捆綁刑訊，使用一種叫做"鼠彈筝"的酷刑，慘毒至極。太宗命令用同樣的方法，還治獄卒之身，獄卒輾轉嚎叫，哀求寧願速死。等到鬆綁之後，兩手還很久不能動彈。太宗對宰相説："京城之内，還有冤獄酷刑尚且如此，何況四方之地呢？"

端拱間，虜犯邊郡，北面部署言："文安、大城二縣監軍段重誨等

太宗端拱年間，李繼遷進犯邊境，北面部署報告説："文安、大城兩縣的監軍段重誨等棄城

棄城遁，請論以軍法。”帝遣中使就斬之。既行，謂曰：“此得非所管州軍召之邪？往訊之乃決。”使至，果訊得乾寧牒令部送民入居城，非擅離所部，遽釋之。

逃遁，請用軍法論罪。”太宗派遣宦官前去就地處斬。臨行前，太宗對他們說：“這莫非是管轄他們的州軍召去的？到那裏訊問清楚之後再行處决。”宦官到後，果然訊問明白是乾寧軍指令他們遣送百姓入居縣城，并非擅自離開所監領的部隊，於是立即釋放了他們。

咸平間，有三司軍將趙永昌者，素凶暴，督運江南，多爲奸贓。知饒州韓昌齡廉得其狀，乃移轉運使馮亮，坐决杖停職。遂撾登聞鼓，訟昌齡與亮訕謗朝政，仍僞刻印，作亮等求解之狀。真宗察其詐，於便殿自臨訊，永昌屈伏，遂斬之，釋亮不問，而昌齡以他事貶郢州團練副使。曹州民蘇莊蓄兵器，匿亡命，豪奪民産，積贓計四十萬。御史臺請籍其家，帝曰：“暴横之民，國有常法，籍之，斯過也。”論如律。其縱捨輕重，必當於義，多類此。

真宗咸平年間，有三司軍將趙永昌，素來凶狠殘暴，他督運江南時，多有作奸犯科、貪贜枉法的事。饒州知州韓昌齡查訪到他的罪狀，於是把他移送到轉運使馮亮那裏治罪，馮亮判他杖刑并令停職。趙永昌於是敲擊登聞鼓，訟告韓昌齡與馮亮譏嘲誹謗朝政，并用仿刻的假印，僞造馮亮等求情的假象。真宗察覺了他的奸詐，在便殿親自審問，趙永昌伏罪，真宗於是命令把他斬了，釋放了馮亮不予追問，而韓昌齡則因其他事被貶謫到郢州擔任團練副使。曹州人蘇莊私蓄兵器，窩藏逃犯，强奪民産，聚財累計四十萬之多。御史臺奏請皇帝籍没他的家産，真宗說：“對横暴不軌的奸民，國有常法，籍没家産，有些過分了。”按律論處。真宗斷獄，是釋放或赦免，從輕或從重，必使之合乎情理，他用法大多如此。

凡歲饑，强民相率持杖劫人倉廩，法應棄市，每具獄上聞，輒貸其死。真宗時，蔡州民三百一十八人有罪，皆當死。知州張榮、推官江嗣宗議取爲首者杖脊，餘悉論杖罪。帝下詔褒之。遣使巡撫諸道，因諭之曰：“平民艱食，强敢餱糧以圖活命爾，不可從盗法科之。”天聖初，有司嘗奏盗劫米傷主，仁宗曰：“饑劫米可哀，盗傷主可疾。雖然，無知迫於食不足耳。”命貸之。五年，陝西旱，因詔：“民劫倉廩，非傷主者减死，刺隸他州，非首謀又减一等。”自是，諸路災傷即降敕，饑民爲盗，多蒙矜减，賴以全活者甚衆。

凡是災荒年景，强悍貧民結夥持械搶劫富人糧倉，依法應當判刑棄市，每當具結案卷奏明皇上時，總是寬免了他們的死刑。真宗時，蔡州平民三百一十八人犯罪，都應判處死刑。知州張榮、推官江嗣宗商定捉拿爲首的施行杖脊刑，其餘統統處以杖刑。真宗下詔表彰他們。真宗派遣使臣到各地巡視安撫，并就此下詔說：“平民吃飯困難，强取糧食是爲了活命，不可按盗法判處他們。”仁宗天聖初年，官吏曾上奏有盗米傷害了主人的人，仁宗說：“災民飢餓搶米使人可憐，而搶米傷害主人却可恨。雖然是這樣，無知的原因還是迫於吃不飽。”下令寬免他們。天聖五年，陝西大旱，因而下詔說：“飢民搶劫糧倉，未傷主人的减死一等，刺面發配到他州，不是首犯的再减一等。”從這以後，各路遇到災害即下詔敕，飢民爲盗，多蒙憐憫而减刑，得以活命的人很多。

司馬光時知諫院，言曰："臣聞敕下京東西災傷州軍，如貧户以饑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臣竊以爲非便。《周禮》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緩刑、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蓋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爲小仁。遇凶年，劫盜斛斗，輒寬縱之，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敕文，豫言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乏食，當輕徭薄賦、開倉振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劫奪。今歲府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降敕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事報聞。

司馬光當時任諫院長官，奏呈說："臣聽説詔令已下到京東、京西受災的各州軍，如果貧户由於飢餓偷盜糧食因而又盜人財物者，給予減刑或者判處釋放，臣以爲不當。《周禮》中賑荒政策有十二條：其中貸放種子和糧食給災民、減輕賦税、緩刑、免除勞役、解除山澤漁獵的禁令、免除關卡税和市場稽查税等等，都是施寬大之恩以利於百姓，惟獨對於盜賊，懲治更加嚴厲緊急。這是因爲饑荒年景，盜賊必然增多，他們殘害良民，不可不除。近年來曾見州縣官吏，有不識治本者，施些小恩小惠。遇到災荒之年，飢民搶劫糧食，動輒就寬恕釋放他們，結果盜賊公然行搶，更加使搶劫猖獗，農村大亂，官府難免要大肆逮捕，嚴加懲治，或判死罪或判流刑，然後纔稍爲安定。如今若是朝廷公開頒布詔令，預先告訴百姓將給減刑或者判處釋放，這是鼓勵百姓爲盜。百姓缺糧少食，應當減輕徭役和賦税、打開糧倉賑濟或貸給以便拯救死難，不應使他們自相搶奪。今年開封府統轄的京郊各縣、京東和京西地區水災極多，用嚴刑峻法清除盜賊，還恐怕冬春之際，飢民仍會聚衆噪亂，難以禁止，又何况下詔鼓勵他們呢。臣深恐朝廷以施仁德開始，而終結於殘暴，本意是要活人，然而殺人更多。"事奏報了皇帝。

帝嘗御邇英閣經筵，講《周禮》"大荒大札，薄征緩刑"。楊安國曰："緩刑者，乃過誤之民耳，當歲歉則赦之，憫其窮也。今衆持兵杖劫糧廩，一切寬之，恐不足以禁奸。"帝曰："不然，天下皆吾赤子也。一遇饑饉，州縣不能振恤，饑莩所迫，遂至爲盜，又捕而殺之，不亦甚乎?"

仁宗曾駕臨邇英閣講席，聽講《周禮》"大荒大札，薄徵緩刑"。楊安國講："所謂緩刑，衹是適用於失罪的人犯，每當荒歲歉收就減免刑罰，是憐憫飢民窮苦。現聚衆持械搶劫糧倉，如一切寬大，恐怕不足以禁止犯奸。"仁宗説："不對，天下百姓都是我的子民，一遇到荒年，州縣不能賑濟撫恤，爲餓死所逼迫，逐漸成爲强盜，官府又捕殺他們，不也太過分了嗎?"

仁宗聽斷，尤以忠厚爲主。隴安縣民誣平民五人爲劫盜，尉悉執之，一人掠死，四人遂引服。其家辨于州，州不爲理，悉論死。未幾，秦州捕得真盜，隴州吏當坐法而會赦，帝怒，特貶知州孫濟爲雷州參軍，餘皆除名流嶺南。賜錢粟五家，復其役三

仁宗聽審斷案，特别以忠恕寬厚爲要旨。隴安縣民誣告平民五人爲强盜，縣尉全部逮捕了他們，一人拷打致死，四人於是被迫認罪。他們的家人向州官申辯，州官不予理睬，全都以死罪論處。不久，秦州捉到了真正的强盜，隴州的執法官吏因此被依法判刑而適逢大赦，皇帝大怒，特命貶知州孫濟爲雷州參軍，其餘官員都除名流放

年。因下詔戒敕州縣。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入人死，有司當仲約公罪，應贖。帝謂審刑院張揆曰："死者不可復生，而獄吏雖廢，復得叙官。"命特治之，會赦勿叙用。尚書比部員外郎師仲説請老，自言恩得任子，帝以仲説嘗失入人死罪，不與。其重人命如此。

嶺南。又賜錢糧給受害的五家，免除他們三年的徭役。因此下詔訓戒各地州縣官員。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判人入獄而死，有關部門依法論定仲約爲觸犯公務過失罪，應許贖罪。皇帝對審刑院長官張揆説："人死了不可復生，而斷獄官吏雖被廢免，還可重新被授與官職。"仁宗命令特别治罪，遇到大赦也不再授官任用。尚書比部員外郎師仲説因年老請求退休，自稱得恩可以推及子孫授任官職，皇上因仲説曾犯有過失重判人死罪，不准。仁宗重視人命到如此程度。

時近臣有罪，多不下吏劾實，不付有司議法。諫官王贄言："情有輕重，理分故失，而一切出於聖斷，前後差異，有傷政體，刑法之官安所用哉？請自今悉付有司正以法。"詔可。近臣間有干請，輒爲言官所斥。諫官陳升之嘗言："有司斷獄，或事連權倖，多以中旨釋之。請有緣中旨得釋者，劾其干請之罪，以違制論。"許之。仁宗於賞罰無所私，尤不以貴近廢法。屢戒有司："被内降者，執奏，毋輒行。"未嘗屈法以自徇也。知虢州周日宣詭奏水災，有司論請如上書不實法。帝曰："州郡多言符瑞，至水旱之災，或抑而不聞。今守臣自陳墊溺官私廬舍，意實在民，何可加罪？"

當時皇帝的近臣犯罪，多數不下交官吏問訊核查，不交付有關部門審議。諫官王贄上奏説："情節有輕有重，法理又分故意過失，而一切都由皇帝親自決斷，前後不一致，有傷朝廷體統，執法官又有何用呢？奏請從今以後全交執法官以法論斷。"皇帝詔准了。近臣間或有人徇私説情，隨即被言官斥責。諫官陳升之曾上奏皇帝説："官吏判案有時案件牽連權貴寵臣，多以直接從宫中發布的聖旨把犯人釋放了。奏請因爲宫中聖旨獲得釋放的人，參劾其徇私請托的罪行，以違背王命論罪。"皇帝准許了。仁宗皇帝對於賞罰從不偏私，尤其不以權貴近臣而破壞法制。皇帝屢次告誡官吏："接到宫内發出的命令，一定奏明皇帝，不要動輒即執行。"仁宗從未枉法以徇己意。虢州知州周日宣謊報水災，有關官員論請按"上書不實法"治他的罪。仁宗説："州郡等官吏多説吉祥，至於水旱災荒，則是壓着不奏。如今守臣自報官私房舍陷溺於大水之中，本意爲民，怎麽可以加罪？"

英宗在位日淺，於政令未及有所更制。然以吏習平安，慢於奉法，稍欲振起其怠惰。三班奉職和欽貸所部綱錢，至絞，帝命貸死免杖，刺隸福建路牢城。知審刑院盧士宗請稍寬其罪，帝曰："刑故而得寬，則死者滋衆，非'刑期無刑'之道。俟有過誤，貸無傷也。"富國倉監官受米濕惡，壞十八萬石，會恩當减，帝特命奪官停之。

宋英宗趙曙在位時間短，對政令刑法没有來得及改革。然而由於官吏習於安閑，怠於守法，英宗意欲稍加糾正他怠惰的積習。三班奉職官員和欽借貸自己所管運往京城的財物，罪至絞刑，英宗寬貸了他的死罪并免去杖刑，衹刺面發配到福建路的牢城。知審刑院長官盧士宗請求稍爲寬免他的罪刑，英宗説："懲罰故意犯罪的人而又讓他得到寬恕的話，則犯罪的人會越來越多，不是'用刑的目的是不再用刑'的道理。等到有了過失，再寬緩就無妨了。"京城富國糧倉的管理

官員收納濕米次米，壞了十八萬石，遇赦應當減刑，英宗特命免除他的官職停止他的俸禄。

熙寧二年，內殿崇班鄭從易母、兄俱亡於嶺外，歲餘方知，請行服。神宗曰："父母在遠，當朝夕爲念。經時無安否之問，以至逾年不知存亡邪?"特除名勒停。四年，王存立言："嘉祐中，同學究出身，爲碭山縣尉，嘗納官贖父配隸罪，請同舉人法，得免丁徭。"帝憫之，復賜出身，仍與注官。九年，知桂州沈起欲經略交趾，取其慈恩州，交人遂破欽，犯邕管。詔邊人横遭屠戮，職其致寇，罪悉在起，特削官爵，編置遠惡州。

熙寧二年，任內殿崇班鄭從易的母親和兄長都死在嶺外，過了一年多他纔知道，請求皇帝准他守孝服喪。神宗説："父母住在遠方，當早晚惦念。長期不向父母問安，以至於一年多不知他們的存亡嗎?"特命削除鄭從易的名籍勒令停職。熙寧四年，王存立上奏説："仁宗嘉祐年間，有位賜'同學究出身'的人，任碭山縣尉，曾以繳還縣尉官職贖他父親的配隸之罪，奏請同出身法可以免除徭役。"神宗憐憫他，恢復原來賜給他的"同學究出身"，仍然任他爲官。熙寧九年，桂州知州沈起想攻打交趾，攻取了交趾的慈恩州，交趾人隨即攻破欽州，進犯邕州管轄的地區。神宗下詔認爲邊民横遭殺戮，追究招致外患的原因，罪責都在沈起，特命削除他的官爵，貶謫到遠僻惡劣的州郡編管。

復仇，後世無法。仁宗時，單州民劉玉父爲王德毆死，德更赦，玉私殺德以復父仇。帝義之，决杖、編管。元豐元年，青州民王贇父爲人毆死，贇幼，未能復仇。幾冠，刺仇，斷支首祭父墓，自首。論當斬。帝以殺仇祭父，又自歸罪，其情可矜，詔貸死，刺配鄰州。宣州民葉元，有同居兄亂其妻，縊殺之，又殺兄子，强其父與嫂爲約契不訟。鄰里發其事，州爲上請，帝曰："罪人以死，奸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雖無知，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既罔其父，又殺其兄，戕其侄，逆理敗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

復仇的行爲，後世没有能效法的律典。仁宗時，單州民劉玉的父親被王德打死，王德遇大赦免除刑罰，劉玉就私自殺死王德以報父仇。仁宗認爲劉玉的行爲是義舉，祇判他杖刑和編管。元豐元年，青州民王贇的父親被人打死，當時王贇還年幼，没能報仇。到他將近成人的時候，刺殺了仇人，砍下仇人的四肢和首級在父親墓前祭祀，隨後自首。王贇的殺人罪按律當斬。神宗認爲他是殺仇祭父，而又自首歸案，情有可原，下詔免死，刺配到鄰州。有宣州民葉元，因同居的哥哥奸淫了他的妻子，便勒死了他的哥哥，又殺了他哥哥的兒子，并强迫他的父親和嫂子訂立不向官府告發的契約。鄰居告發了這件事，州裏爲此案奏請皇帝裁决，神宗説："犯罪致人死，奸淫亂倫的事祇是出於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雖是平民百姓無知，固然應當憐憫，然而僅以妻子之愛，既欺其父，又殺其兄，還殺害其侄，違背天理，敗壞倫常，應依毆兄致死的律條論處。"

紹聖以來，連起黨獄，忠良屏斥，國以空虚。徽宗嗣位，外事耳目之玩，内窮聲色之欲，徵發亡度，號令靡常。於是蔡京、王黼之屬，得以

哲宗紹聖以來，接連發生黨獄，忠良被排斥，國家人才空虚。徽宗即位後，在外專事歌舞娱樂，在内窮奢淫欲，徵斂無度，法令朝令夕改，没有定規。於是蔡京、王黼等奸佞之輩，得

誣上行私，變亂法制。崇寧五年，詔曰："出令制法，重輕予奪在上。比降特旨處分，而三省引用敕令，以爲妨礙，沮抑不行，是以有司之常守，格人主之威福。夫擅殺生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何格令之有？臣强之漸，不可不戒。自今應有特旨處分，間有利害，明具論奏，虛心以聽；如或以常法沮格不行，以大不恭論。"明年，詔："凡御筆斷罪，不許詣尚書省陳訴。如違，并以違御筆論。"又定令："凡應承受御筆官府，稽滯一時杖一百，一日徒二年，二日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三日以大不恭論。"由是吏因緣爲奸，用法巧文寖深，無復祖宗忠厚之志。窮極奢侈，以竭民力，自速禍機。靖康雖知悔悟，稍誅奸惡，而謀國匪人，終亦末如之何矣。

以欺上營私，變亂法制。徽宗崇寧五年，下詔說："發出命令制定的法律，賞罰輕重、生殺予奪的大權都在皇上。近來降下特旨處分，而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却引用敕令，用以阻礙，壓制不予執行，這是藉有關部門的職權，阻皇帝的威福。任意生殺予奪有賞罰大權的稱王，哪裹有律令呢？臣下權勢逐漸加强，不可不嚴加戒備。今後應有特旨處分的事，間或有利害衝突，應陳情上奏，虛心聽取輿論。如用常法阻撓不行，以大不恭論罪。"次年，下詔說："凡是皇帝御筆斷罪不准赴尚書省申訴。如果違背，都以違背御筆論罪。"又制法令："凡是承受御筆斷罪的官府，不得遲延，遲延滯留一時者杖一百，一天者判徒刑二年，二日罪加一等，罪限最高流放三千里，遲延滯留三天者，以大不恭論罪。"從此以後，法吏勾結爲奸，弄法故意重判，不再有祖宗忠厚的遺德了。徽宗窮奢極欲，耗盡民力，自己加速了禍端。靖康年間雖知悔悟，稍稍懲辦了奸臣蔡京、童貫、王黼等，而圖謀治國所用非人，最終也不能怎麼樣了。

高宗性仁柔，其於用法，每從寬厚，罪有過貸，而未嘗過殺。知常州周杞擅殺人，帝曰："朕日親聽斷，豈不能任情誅僇，顧非理耳。"即命削杞籍。大理率以儒臣用法平允者爲之。獄官入對，即以慘酷爲戒。臺臣、士曹有所平反，輒與之轉官。每臨軒慮囚，未嘗有送下者，曰："吾恐有司觀望，鍛鍊以爲重輕也。"吏部員外郎劉大中奉使江南回，遷左司諫，帝尋以爲秘書少監。謂宰臣朱勝非曰："大中奉使，頗多興獄，今使爲諫官，恐四方觀望耳。"其用心忠厚如此。後詔："用刑慘酷責降之人，勿堂除及親民，止與遠小監當差遣。"

宋高宗趙構性情寬仁柔順，對於使用刑法，每從寬厚，判罪衹有過於寬貸，從未因用法過嚴而錯殺。常州知州周杞擅自殺人，高宗說："我每天親自聽審和決案，難道不能任情殺戮，是顧慮不在情理啊。"隨即命令削除周杞的官職和爵位。大理寺的官員都用執法公平允當的儒臣擔任。獄官入宫奏事備皇帝詢問，就告誡他們對待犯人不要殘忍酷虐。御史諫臣、法官若對冤獄有所平反的，馬上就給他們升遷官職。高宗每親臨審訊核察囚犯，從來未有把案件送到下邊人處理的，他說："我怕有關部門揣測意旨，揣摸判决輕重。"吏部員外郎劉大中奉命出使江南回來，升任左司諫，接着又任命他當秘書少監。高宗對宰相朱勝非說："劉大中奉命出使，興起不少獄案，現在若任命他爲肅正綱紀的諫官，恐天下無端揣測。"高宗用心就是這樣的忠厚。後來下詔說："因用刑殘忍酷虐而降職的人，不得由中書省堂選，不得任命爲地方的父母官，衹能派遣他們到邊遠偏僻的小地方擔任監當官。"

當建、紹間，天下盜起，往往攻城屠邑，至興師以討之，然得貸亦衆。同知樞密院事李回嘗奏强盜之數，帝曰："皆吾赤子也，豈可一一誅之？誅其渠魁三兩人足矣。"至待貪吏則極嚴：應受贓者，不許堂除及親民；犯枉法自盜者，籍其名中書，罪至徒即不叙，至死者，籍其貲。諸文臣寄禄官并帶"左"、"右"字，贓罪人則去之。是年，申嚴真决贓吏法。令三省取具祖宗故事，有以舊法棄市事上者，帝曰："何至爾耶？但斷遣之足矣。貪吏害民，雜用刑威，有不得已，然豈忍寘縉紳於死地邪？"

高宗建炎、紹興年間，天下盜起，常常攻城屠邑，致使朝廷興兵討伐，然而得到寬恕的也很多。同知樞密院事李回曾報告强盜之數，高宗說："都是我的百姓，豈能個個都殺了他們？殺他們的大頭目三兩人就足够了。"至於對待貪官污吏則極嚴：貪贓罪處罰的人，不許由中書省直接任命他們作官，不許任命他們作地方父母官；犯貪贓枉法監守自盜罪的官吏，在中書省登記他們的姓名，罪至徒刑的就永不叙用，至死罪的，還要籍没其全部家產。文臣寄禄官都帶"左"、"右"字的犯了贓罪的人則去掉禄位。這一年，重申前朝嚴格執行過的處置贓吏的法令。命令三省選報祖制治贓的成例，有人以舊法犯贓處以棄市的事例上奏，高宗說："何至這樣？衹要判决他們發配邊遠州也就够了。貪官污吏殘害百姓，間用刑威，是有不得已的，怎能忍心置官宦士人於死地呢？"

在徽宗時，刑法已峻。雖嘗裁定笞杖之制，而有司猶從重比。中興之初，詔用政和遞減法，自是迄嘉定不易。自蔡京當國，凡所請御筆以壞正法者，悉厘正之。諸獄具，令當職官依式檢校。枷以乾木爲之，輕重長短刻識其上，笞杖不得留節目，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官給火印。暑月每五日一洗濯枷杻，刑、寺輪官一員，躬親監視。諸獄司并旬申禁狀，品官、命婦在禁，别具單狀。合奏案者，具情款招伏奏聞，法司朱書檢坐條例、推司録問、檢法官吏姓名于後。

在徽宗的時候，刑罰已很嚴酷。雖然曾在政和八年改定笞杖遞減制，而司法官吏在判案的時候，依然從重定罪。中興初年，高宗下詔采用政和笞杖遞減法，此後直到寧宗嘉定年間不曾改變。自徽宗時期蔡京當權以來，凡是應他所請而用"御筆斷罪"破壞常法的，都統統改正了過來。各種獄具，命令承辦官吏依照法定規格檢查核對。枷要用乾木製作，輕重長短都要標刻在枷上，笞和杖都不得帶節目，也不得裝置釘子以及加上筋膠之類，還要蓋上官方的火印。暑天月份每五天清洗一次枷、手拷，刑部、大理寺要輪流派官員一人，親自監檢。各監獄管理機構要每十天申報一次拘禁狀況，凡屬品官、命婦被拘禁的，都必須另行備置案卷。應向朝廷上報的案件，都必須備齊案情口供一并上報，司法機關用紅筆寫明所審案的條文和判例、推司的訊問記録、檢法官的姓名附在後面。

各州每年開收編配羈管奴婢人及斷過編配之數，各置籍。各路提點刑獄司，歲具本路州軍斷過大辟申刑部，諸州申提刑司。其應書禁曆而不書，應申所屬而不申，奏案不依式，

各州每年開釋收押編配羈管奴婢的人數以及判發配的人數，都要備置名册。各路的提點刑獄司，每年都要備齊本路所轄各州軍判决死刑案卷申報刑部，各州則呈報提刑司。凡是應該每天記録收押犯人的情况而没書寫的，應向上級申報而

檢坐開具違令，回報不圓致妨詳覆，與提刑司詳覆大辟而稽留、失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各抵罪。知州兼統兵者，非出師臨陳，毋用重刑。州縣月具繫囚存亡之數申提刑司，歲終比較，死囚最多者，當職官黜責，其最少者，褒賞之。

没申報的，上報朝廷的公文不依法定程式的，判案的法條成例和卷宗文件違令開具的，彙報不全以致上報以後難以詳覆的，以及提刑司覆核死刑案件而拖延的、覆核死刑案件失誤致使罪有出入的，各人都要抵罪。知州兼領兵的人，除非出征臨陣，不得使用重刑。各州縣每月都要備齊在押囚犯的存亡人數上報提刑司，年終評比獄中囚犯死亡最多的，承辦官吏要受貶官的責罰，死亡最少的，褒賞他。

舊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竊盜至二貫者徒。至是，又加優減，以二千爲一匹，盜至三貫者徒一年。三年，復詔以三千爲一匹，竊盜及凡以錢定罪，遞增五分。四年，又詔："特旨處死，情法不當者，許大理寺奏審。"

過去用絹的價值計算贓物，一千三百文折絹一匹，竊盜贓達二千文的判處徒刑。到了此時，又加以寬減，以二千文爲一匹絹值，賊贓達三千文的處徒刑一年。紹興三年，高宗又下詔以三千文爲一匹絹的價值，凡是竊盜以及其他以錢定罪的，都遞增一半爲判罪的標準。紹興四年，又下詔説："特別下旨判處死刑的案件，如有不合情理法條的，允許大理寺奏請覆審。"

五年，歲終比較，宣州、衢州、福州無病死囚，當職官各轉一官；舒州病死及一分，惠州二分六厘，當職官各降一官。六年，令刑部體量公事，邵州、廣州、高州勘命官淹係至久不報，詔知州降一官，當職官展二年磨勘，當行吏永不收叙。德慶府勘封川縣令事，七月不報，詔知州、勘官各抵罪。九年，大理寺朱伯文廣西催斷刑獄，還言："雷州海賊兩獄，并係平人七人，内五人已死。"帝惻然，詔本路提刑以下重致罰。

高宗紹興五年，年終評比，宣州、衢州、福州獄中没有囚犯病死，在職的官員各提升一官；舒州獄中囚犯病死的達囚犯總數的十分之一，惠州達十分之二點六，在職官員各降一官。紹興六年，命令刑部考察工作，邵州、廣州、高州審訊命案的官吏拖延審判滯留囚犯長期不報，高宗下詔將知州降一官，承辦官員延遲二年考核期，不能提升，責任吏員永遠不得提升爲官員。德慶府審訊封川縣令一事，七個月不上報，詔令州長官、承辦官員各自抵罪。紹興九年，大理寺朱伯文赴廣西催促斷決刑獄，回來上奏："雷州海賊兩件獄案，合計關押平民七人，其中五人已經死亡。"高宗感到難過，命令本路提點刑獄公事以下有關官員都要給以重罰。

十二年，御史臺點檢錢塘、仁和縣獄具，錢塘大杖，一多五錢半；仁和枷，一多一斤，一輕半斤。詔縣官各降一官。十三年，詔："禁囚無供飯者，臨安日支錢二十文，外路十五文。"十六年，詔："諸鞫獄追到干證人，無罪遣還者，每程給米一升半，錢十五文。"二十一年，詔官支病囚

紹興十二年，御史臺點驗檢查錢塘、仁和兩縣監獄的刑具，錢塘獄的大杖，有一根多重五錢半；仁和縣獄的枷，一副多一斤，一副輕半斤。詔命縣官各降一官。紹興十三年，下詔説："囚徒中没有家屬供給伙食的，京都臨安獄每天由官府付給伙食錢二十文，外地各路獄每天付給十五文。"紹興十六年，下詔説："凡追捕到的與案件有關的證人，無罪而要遣返回家的，每驛程發給

藥物錢。

舊法，刑部郎官四人，分左右廳，或以詳覆，或以敘雪，同僚而異事，有防閑考覆之意。南渡以來，務從簡省，大理少卿止一員，刑部郎中初無分異，獄有不得其情，法有不當於理者，無所平反追改。二十六年，右司郎中汪應辰言之。詔刑部郎官依元豐法，分左右廳治事。二十七年，詔："四川以錢引科罪者，準銅錢。"

孝宗究心庶獄，每歲臨軒慮囚，率先數日令有司進款案披閱，然後決遣。法司更定律令，必親爲訂正之。丞相趙雄上《淳熙條法事類》，帝讀至收騾馬、舟舡、契書稅，曰："恐後世有算及舟車之譏。"《戶令》："戶絕之家，許給其家三千貫，及二萬貫者取旨。"帝曰："其家不幸而絕，及二萬貫乃取之，是有心利其財也。"又《捕亡律》："公人不獲盜者，罰金。"帝曰："罰金而不加罪，是使之受財縱盜也。"又："監司、知州無額上供者賞。"帝曰："上供既無額，是白取於民也，可賞以誘之乎?"并令削去之。其明審如此。

且於用刑，未嘗以私廢法。鎮江都統戚方以刻剝被罪，宰臣陳俊卿言内臣有主之者，帝曰："朕亦聞之。"乃以内侍陳瑜、李宗回等付大理獄，究其賂狀，獄成，決配之。乾道二年下詔曰："獄，重事也。用法一傾，則民無所措手足。比年以來，治獄之吏，巧持多端，隨意輕重之，朕甚患焉。其自今革玩習之弊，明審克之公，使奸不容情，罰必當罪，用迪於刑之中，勉之哉，毋忽!"三年，詔

米一升半，錢十五文。"紹興二十一年，詔令官府給付病囚藥物錢。

根據元豐舊制，刑部郎官四人分左右廳辦公，或管詳查核覆，或管敘用、昭雪，雖然都是同僚却辦理不同的事務，有防備考查審察的意圖。南渡以來，一切從簡，大理少卿祇設一人，刑部郎中四人辦事亦無分工，若審案弄不清案情，執法不合情理的，無人爲他們平反改正。紹興二十六年，右司郎中汪應辰上奏提出了意見。高宗詔命刑部郎官依照元豐舊法分左右廳辦公。紹興二十七年，高宗下詔："四川用紙幣錢引作爲計贓判罪標準的，可折算成銅錢計贓判罪。"

孝宗用心於百姓獄訟的事，每年親臨公堂覆核案情，總是提前數日就命令有關部門呈上有口供的案卷閱覽，然後裁决發遣。司法部門更定律令，必定親自校訂。丞相趙雄呈上《淳熙條法事類》，孝宗讀到徵收騾馬、車船以及訂立契約文書等稅時，說："恐怕後世對我有收車船稅的譏笑。"《戶令》規定說："絶戶人家，准許留給其家三千貫到二萬貫的家産，聽候皇帝裁决。"孝宗說："人家不幸成了絶戶，家産到二萬貫就取過來，是有心貪圖人家的財産。"又《捕亡律》規定："管捕盜的官吏如捕不到盜賊，就罰金。"孝宗說："罰金而不治罪，是促使他們受財而故意放走盜賊。"又有規定："監司和知州等超額徵稅者受賞。"孝宗說："徵稅既不在限額，是白取百姓的財物，可以用獎賞誘使他們這樣做的嗎?"於是詔令一并刪除。孝宗明察如此。

孝宗對於用刑，從未以私情廢法。鎮江都統戚方由於虐待盤剥士兵而被判罪，宰相陳俊卿說有宦官主使，孝宗說："我也聽說過。"就把宦官陳瑜、李宗回等交付大理寺監禁，追查他們收受賄賂的罪狀，定案後，判决他們流配之罪。孝宗於乾道二年下詔說："獄訟，是重大的事情。執行法律稍有不公正，則百姓手足無措。近年以來，審案的官吏，奸巧多端，判案隨意輕重，我甚爲憂慮。今後要革除玩忽法令的弊病，明示審判務求公正，使奸情得不到寬容，刑罰必與罪行相當，教導執法官員用刑要寬嚴適中，勉勵啊，

曰:“獄,重事也。稽者有律,當者有比,疑者有讞。比年顧以獄情白於執政,探取旨意,以爲輕重,甚亡謂也。自今其祗乃心,敬於刑,惟當爲貴,毋習前非。不如吾詔,吾將大寘於罰,罔攸赦。”六年,詔:“以絹計贓者,更增一貫。以四千爲一匹。”議者又言:“犯盗,以敕計錢定罪,以律計絹。今律以絹定罪者遞增一千,敕内以錢定罪,亦合例增一千。”從之。

臨安府左右司理、府院三獄,杖直獄子以無所給,至爲無籍。七年,詔:“人月給錢十貫,米六斗,每院止許置一十二人。”時州縣獄禁淹延,八年,詔:“徒以上罪入禁三月者,提刑司類申刑部,置籍立限以督之。”其後,又詔中書置禁,奏取會籍,大臣按閱,以察刑寺稽違,與夫不應問難而問難,不應會而會者。

淳熙初,浙西提刑鄭興裔上《檢驗格目》,詔頒之諸路提刑司。凡檢覆必給三本:一申所屬,一申本司,一給被害之家。紹興法,鞫獄官推勘不得實,故有不當者,一案坐之。乾道法,又恐有移替事故者,即致淹延,乃令先决罪人不當,官吏案後收坐。至是,所司請更定死罪依紹興法,餘依乾道施行,從之。其後,有司以覆勘不同,則前官有失入之罪,往往雷同前勘。帝知其弊,十四年,詔特免一案推結一次。於是小大之獄,多得其情。二廣州軍獄吏,畏憲司點檢送勘之害,凡有重囚,多斃於獄。臣僚以爲請,乃詔二廣提刑司詳覆公事,若小節不完,不須追逮獄吏,委本州究實保明;遇有死者,必

不要疏忽!”乾道三年,孝宗下詔説:“獄訟,是大事情。稽查有律文,辦案判例可供參照,有疑點則可覆審。近年來衹把獄情上報給執政官員,以求取旨意,認爲判刑輕重無所謂。今後應敬重良心,謹慎用刑,以量刑得當爲最貴,不要因襲過去的錯誤。如不遵照我的詔命,我將處以重罰,决不赦免。”乾道六年,下詔説:“用絹計贜定罪的,再增加一貫。以四千文爲一匹絹值計。”有人又議論説:“犯了盗罪,按敕條就計錢定罪,按律文就計絹定罪。現在按律以絹計贜定罪的,每匹遞增一千文,按敕以錢計贜定罪的,也應按例增一千文。”孝宗同意這個意見。

臨安府分設左、右司理、府院三所監獄,獄中執刑杖吏卒,因無薪給,無以爲靠。乾道七年,孝宗下詔説:“每人每月給錢十貫,米六斗,但每院祇許設置十二個人執刑杖。”這時州縣監獄裏的犯人長期拖延不判,乾道八年,下詔説:“應判徒刑以上罪犯囚禁三月的,提刑司分類申報刑部,編製名册訂立限期以督促速判。”後來,又命中書省設置禁令,奏取敕條典籍,由大臣審閲,以考察刑部、大理寺滯留違令,以及不應責問而責問,不應覆審而覆審的情况。

孝宗淳熙初年,浙西路提點刑獄公事鄭興裔進呈《檢驗格目》,孝宗下詔頒布於天下各路提點刑獄司施行。凡是檢核都必須備置檢覆書三本:一本申報上級機關,一本申報本路提點刑獄司,一本給被害的人家。紹興法規定,斷獄官審訊案件不得落實,故意誤判,就同一案件中治罪。乾道法規定,又恐怕由於前後任官吏移交、接替等原因,致使案件拖延,於是命令先判决原案的犯人,故意誤判人罪的官吏待案件結束後再收審治罪。這時,主管官吏請求更定死罪依紹興法,其餘則依乾道法施行,這事照辦了。以後,司法官吏覆核勘定不同,那麽前審官員就有失入之罪,覆審也就往往雷同前審。孝宗知道了它的弊病,淳熙十四年,詔令免於一案祇推定具結一次。於是不論大案小案,多能偵訊到案情。廣南東路、廣南西路州軍監獄的獄官,畏懼本路司法長官提刑清點檢覆查勘對自己不利,凡有重犯,

根究其所以致死。

多讓他死於獄中。大臣們以此奏請皇帝，於是詔令二廣提刑司仔細覆核公事，若是細節有失周全，不要追究逮捕獄吏，而委托本州追查明白；獄中遇有死囚，必須追究其所以致死的原因。

三衙及江上諸軍，各有推獄，謂之“後司”。獄成决于主帥，不經屬官，故軍吏多受財爲奸。光宗時，乃詔通曉條制屬官兼管之。廣東路瘴癘，惟英德府爲最甚，謂之“人間生地獄”。諸司公事欲速成者，多送之，自非死罪，至即誣伏，亟就刑責以出。五年，臣僚言之，詔：“本路諸司公事應送别州者，無送英德府。”

統率中央禁軍的殿前司、侍衛馬軍司、侍衛步軍司等三衙以及江上諸軍，均設有拘留所，稱爲“後司”。結案後的處理决定於主帥，不經過有關屬官，因而軍吏多受賄爲奸。光宗時，於是詔令懂法律的屬官兼管“後司”的獄訟。廣東路的瘴癘之氣，惟獨英德府最爲嚴重，稱之爲“人間生地獄”。想要速决定案的各司的官員，多把犯人送往英德府，自知非死罪的犯人，到此就自誣而服罪，急於受刑趕快離開。紹熙五年，大臣們向皇帝報告了這一情况，光宗下詔說：“本路提刑司等各司的官員應將犯人押送到别州的，不要送到英德府去。”

至寧宗時，刑獄滋濫。嘉泰初，天下上死案，一全年千八百一十一人，而斷死者纔一百八十一人，餘皆貸之。乃詔諸憲臺，歲終檢舉州軍有獄空并禁人少者，申省取旨。嘉定四年詔：“以絹計贓定罪者，江北鐵錢依四川法，二當銅錢一。”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檢驗官指輕作重，以有爲無，差訛交互，以故吏奸出入人罪。乞以湖南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令於傷損去處，依樣朱紅書畫，唱喝傷痕，衆無異詞，然後署押。”詔從之，頒之天下。五年，詔三衙及江上、四川諸軍，以武舉人主管後司公事。

到了寧宗的時候，刑獄更濫。嘉泰初年，全國上報朝廷的死刑案件，有一年竟達一千八百一十一人，而實際上判决死刑的纔一百八十一人，其餘都予以寬免。於是詔令各提刑司，年終檢報各州軍有獄空和囚禁犯人較少的監獄，申報中書省聽取諭旨。嘉定四年下詔說：“用絹計贓定罪的，江北鐵錢的使用依照四川法，二鐵錢當一銅錢。”江西提點刑獄公事徐似道奏呈說：“檢驗官把輕傷説成重傷，有傷説成無傷，差誤交錯，因爲以吏員有詐誤錯判人入獄。乞請以‘湖南提刑司格式’的湖南正背人形圖隨同《檢驗格目》發給下面，命驗傷損處，照樣在驗傷單上用紅筆標明受傷部位，并當場唱喝説明傷痕，大家没有異議，然後署名畫押。”寧宗詔令接受了他的意見，頒行天下。嘉定五年，詔令三衙和江上、四川諸軍，用武舉人替代軍吏主管後司公事。

理宗起自民間，具知刑獄之弊。初即位，即詔天下恤刑，又親制《審刑銘》以警有位。每歲大暑，必臨軒慮囚。自謀殺、故殺、鬥殺已殺人者，僞造符印、會子，放火，官員犯入己贓，將校軍人犯枉法外，自餘死罪，情輕者降從流，流降從徒，徒從

理宗繼位前生長在民間，都知道刑訟的弊病。剛一即位，就詔令天下要體情慎刑，又親自制定《審刑銘》以警戒在職的官員。每年酷暑季節，必親自到公堂甄别覆核案情。從圖謀殺人、故意殺人、鬥毆殺人已經死人者，僞造兵符印璽、紙幣會子，故意縱火，官員犯贜物據爲己有罪，將校軍人犯枉法罪以外，對其餘的死罪，情

杖，杖已下釋之。大寒慮囚，及祈晴祈雪及災祥，亦如之。有一歲凡數疏决者。後以建康亦先朝駐蹕之地，罪人亦得視臨安減降之法。

節較輕的降爲流罪，流罪的降爲徒罪，徒罪的降爲杖罪，杖罪以下釋放。嚴寒季節到公堂甄别覆核案情，在久雨祈晴、冬天求雪以及遇有異常的自然變化時，也都同樣處理。有時一年之中多次核審清理獄案減判。後來因建康曾經是先祖高宗駐留過的地方，這裏的犯人也可按京城臨安減等降罪的辦法處理。

帝之用刑可謂極厚矣，而天下之獄不勝其酷。每歲冬夏，詔提刑行郡决囚，提刑憚行，悉委倅貳，倅貳不行，復委幕屬。所委之人，類皆肆行威福，以要饋遺。監司、郡守，擅作威福，意所欲黥，則令入其當黥之由，意所欲殺，則令證其當死之罪，呼喝吏卒，嚴限日時，監勒招承，催促結款。而又擅置獄具，非法殘民，或斷薪爲杖，掊擊手足，名曰“掉柴”；或木索并施，夾兩脰，名曰“夾幫”；或纏繩於首，加以木楔，名曰“腦箍”；或反縛跪地，短竪堅木，交辮兩股，令獄卒跳躍於上，謂之“超棍”，痛深骨髓，幾於殞命。富貴之家，稍有罥罣，動籍其貲。又以趁辦月樁及添助版帳爲名，不問罪之輕重，并從科罰。大率官取其十，吏漁其百。

理宗用刑可以説是極爲寬厚的了，可天下的獄刑還是不勝其酷。每年的冬夏季，詔令各路提刑巡行視察州縣獄案、判决囚犯，提刑害怕巡行，都委托助理官員，助理官員也不願行，就再委托地方官署中的幕屬。所委托的人，大都肆意作威作福，藉以勒索財物。監司、知州等地方長官，擅爲刑賞，想要判人黥刑，就令强加受黥刑的理由，有意判人死刑，就令作死罪的僞證，呵斥吏卒，嚴限時日，監視勒令囚犯招供承認，催促結案。而且還擅自設置獄具，非法殘害百姓，或砍柴棒爲刑杖，拷打囚犯手足，名叫“掉柴”；或木棍和强索并用，緊夾頸的兩邊，名叫“夾幫”；或用繩纏緊頭，再加釘木楔，名叫“腦箍”；或反綁兩腿跪在地上，將短硬木插竪其間，交辮兩股，并讓獄卒在上邊跳躍，謂之“超棍”，被刑人痛入骨髓，幾乎喪命。富貴人家，與案件稍有牽連的，動輒就籍没其家産。又以辦每月軍需和添助軍用税爲名，不問罪刑輕重，一律科罪處以罰款。一般是官府取得罰款十分，小吏私人就要漁利百分。

諸重刑，皆申提刑司詳覆，或具案奏裁，即無州縣專殺之理，往往殺之而待罪。法無拘鎖之條，特州縣一時彈壓盗賊奸暴，罪不至配者，故拘鎖之，俾之省愆，或一月、兩月，或一季、半年，雖永鎖者亦有期限，有口食。是時，州縣殘忍，拘鎖者竟無限日，不支口食，淹滯囚係，死而後已。又以己私摧折手足，拘鎖尉寨。亦有豪强賂吏，羅織平民而囚殺之。甚至户婚詞訟，亦皆收禁。有飲食不充，飢餓而死者；有無力請求，吏卒

各類重案，都申報提點刑獄司詳細覆核，或備齊案卷上奏皇帝裁决，就是説州縣没有擅自殺人的道理，却往往是殺了人以後而等待處分。法律并無加鎖拘禁的條文，州縣特例一時爲鎮壓盗賊奸暴，對於罪行不到處流配刑的案犯，就拘繫起來，使他們反省自己的過錯，或一月、兩月，或一季、半年，雖長期拘繫也有期限，有口糧。這時，州縣獄官殘忍，拘鎖犯人竟無期限，不發給口糧，拖延囚犯關押時間，死了纔算完事。獄官又因爲個人恩怨摧殘折損犯人的手足，拘繫在縣尉拘留所裏。也有豪强賄賂官吏，編造罪名陷害百姓，并且囚禁、殺害他們。甚至對户籍、賦

凌虐而死者；有爲兩詞賂遺，苦楚而死者。懼其發覺，先以病申，名曰"監醫"，實則已死；名曰"病死"，實則殺之。至度宗時，雖累詔切責而禁止之，終莫能勝，而國亡矣。

税、婚姻方面的訴訟，也都加以收獄囚禁。囚徒有因飲食不足，飢餓而死的；有因無力請托賄賂，被獄吏獄卒欺凌虐待而死的；有被兩詞賄賂請送，經受苦楚而死的。獄吏害怕被發覺，就先申報囚犯有病，名曰"監醫"，實際上早已死亡；名曰"病死"，實際上是被虐殺。到了度宗的時期，雖然屢次下詔嚴責并加以禁止，始終不能克服，南宋也就滅亡了。

詔獄，本以糾大奸慝，故其事不常見。初，群臣犯法，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曰"推勘院"，獄已乃罷。

奉詔辦案，本意爲糾察重大的奸情，所以大案并不常見。起初衆臣犯罪，重大案犯多下御史臺獄囚禁，小的案犯則由開封府和大理寺審問究治。神宗以來，凡是臨時奉詔組成的審訊機構，稱爲"制勘院"，由中書省下令設官審訊的機構，就叫"推勘院"，案件移結以後，機構隨即撤銷。

熙寧二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衡鞫前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内侍乘驛追逮。御史張戬等言："無擇三朝近侍，而驟繫囹圄，非朝廷以廉恥風厲臣下之意，請免其就獄，止就審問。"不從。又命崇文院校書張載鞫前知明州、光禄卿苗振于越州。獄成，無擇坐貸官錢及借公使酒，謫忠正軍節度副使，振坐故入裴士堯罪及所爲不法，謫復州團練副使。獄半年乃决，辭所連逮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又十餘人，皆御史王子韶啓其事。自是詔獄屢興，其悖于法及國體所繫者著之，其餘不足紀也。

神宗熙寧二年，命令尚書都官郎中沈衡在秀州審訊前杭州長官祖無擇，并由内侍乘驛馬傳詔追捕。御史張戬等上奏説："無擇是三朝的近臣，而今突然關進監獄，這不是朝廷用廉耻勉勵大臣的本意，奏請免他入獄，衹就地審訊。"神宗没有聽從。又命令崇文院校書官張載在越州審訊前明州長官、光禄卿苗振。結案以後，無擇衹判了挪用官錢和借用公使酒等輕罪，貶爲忠正軍節度副使；苗振判以故意重判裴士堯罪以及其他不法之罪，貶爲復州團練副使。案子半年纔最後判决，凡供詞所牽連逮捕的官吏，判以勒令停職、降官遠任、開除名籍發配邊遠州郡編管等懲罰的又有十餘人，事情都是由御史王子韶揭發的。從此以後下詔辦案的不斷發生，將違背法律及有關國體者記録下來，其餘就不足以記載了。

八年，沂州民朱唐告前餘姚主簿李逢謀反。提點刑獄王庭筠言其無迹，但謗讟，語涉指斥及妄説休咎，請編配。帝疑之，遣御史臺推直官蹇周輔劾治。中書以庭筠所奏不當，并劾之。庭筠懼，自縊死。逢辭連宗室秀州團練使世居、醫官劉育等、河中府觀察推官徐革，詔捕繫臺獄，命中丞鄧綰、同知諫院范百禄與御史徐禧

神宗熙寧八年，沂州平民朱唐告發前餘姚縣主簿李逢謀反。提點刑獄官王庭筠説没有足够的證據，衹有誹謗罪，言談涉及到攻擊皇帝，以及妄談災祥，請求給以編配的懲治。神宗持有懷疑，派遣御史臺推直官蹇周輔核查究治。中書省認爲庭筠所奏不當，一并參劾他。庭筠害怕，自縊身死。李逢的供詞牽連到皇室子弟秀州團練使趙世居、醫官劉育和河中府觀察推官徐革等人，神宗下詔逮捕他們并關進御史臺監獄，命令御史

雜治。獄具，賜世居死，李逢、劉育及徐革并凌遲處死，將作監主簿張靖、武進士郝士宣皆腰斬，司天監學生秦彪、百姓李士寧杖脊，并湖南編管。餘連逮者追官落職。世居子孫貸死除名，削屬籍。舊勘鞫官吏并劾罪。

中丞鄧綰、同知諫院范百禄和御史徐禧等人共同審訊。審案具結後，皇帝賜令趙世居自殺，李逢、劉育和徐革等人一并凌遲處死，將作監主簿張靖、武進士郝士宣均被腰斬，司天監學生秦彪、百姓李士寧杖脊，一并編置湖南由該地方官管束。其他受牽連逮捕者一律奪官削職。趙世居的子孫一律免死除名，削去皇族族籍。原來的核審官吏都被檢舉治罪。

李士寧者，挾術出入貴人門，常見世居母康，以仁宗御製詩上之。百禄謂士寧熒惑世居致不軌，且疑知其逆謀，推問不服。禧乃奏：“士寧贈詩，實仁宗御製，今獄官以爲反因，臣不敢同。”百禄以士寧嘗與王安石善，欲鍛煉附致妖言死罪，卒論士寧徒罪，而奏“禧故出之，以媚大臣”。詔詳劾理曲者以聞。百禄坐報上不實，落職。

李士寧這個人，依恃妖術進出貴族人家，經常去見趙世居的母親康氏，把仁宗親自寫的詩呈送給她。同知諫院范百禄認爲李士寧煽惑趙世居以致使他有不軌之舉，而且懷疑士寧知道世居有叛逆謀反的行爲，審問他不肯服罪。於是御史徐禧上奏說：“李士寧贈送給世居母親的詩，確實是仁宗皇帝的御製詩，現在獄官認爲是世居謀反的原因，我不敢同意。”范百禄因爲李士寧曾與王安石友善，想要羅織事實附會構成妖言死罪，結果依徐禧議論判處李士寧以徒罪，因而百禄上奏說：“徐禧故意爲李士寧開脱，以討好大臣。”神宗下詔命令詳細審核是非曲直奏報。范百禄犯奏報皇帝不實罪，被撤銷職名。

若凌遲、腰斬之法，熙寧以前未嘗用於元凶巨蠹，而自是以口語狂悖致罪者，麗于極法矣。蓋詔獄之興，始由柄國之臣藉此以威縉紳，逞其私憾，朋黨之禍遂起，流毒不已。

像凌遲、腰斬這樣的酷法，神宗熙寧以前連罪大惡極的犯人也未曾使用過，而自此以後，由於説話狂妄悖逆獲罪者，就施用最嚴酷的刑罰了。奉詔審訊的興起，開始是由於操持國柄的權臣藉以威脅士大夫們，以發泄私人怨恨，於是朋黨之禍就發生了，流毒不止。

紹聖間，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吕公著、司馬光，及謫吕大防等嶺外，意猶未快，仍用黄履疏高士京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濅及宣仁，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時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奸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彦博子也，必知奸狀。”詔翰林承旨蔡京、吏部侍郎安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禫當求外，入朝之計

哲宗紹聖年間，章惇、蔡卞當權，已一再追貶吕公著、司馬光，及貶吕大防等人於嶺南，還感不够痛快，便利用黄履上疏提出高士京控告王珪等的疏狀來追貶王珪，都是誣陷他們“圖謀危害哲宗皇帝”，其奏文還牽連到哲宗的祖母宣仁高太后，哲宗頗受其迷惑。最後，製造了同文館大獄案，準備全部殺掉元祐時期的舊臣劉摯、梁燾等人。當時太府寺主簿蔡渭上奏皇帝説：“我的叔父蔡碩，曾在邢恕處見過文及甫在元祐年間寄給邢恕的書信，全部叙述奸臣大逆不道的陰謀。文及甫，是文彦博的兒子，一定知道奸情。”哲宗下詔命令翰林承旨蔡京、吏部侍郎安惇共同

未可必，聞已逆爲機阱，以榛塞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彦，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爲“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克臣爲“粉父”，忠彦乃嘉彦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爲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彦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爲平章重事。及彦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母喪除，與恕書請補外，因爲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傅粉，故曰“粉”，梁燾字况之，以“况”爲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於上躬。京、惇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望别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内侍一員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然卒不得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鍛鍊不少置。既而梁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衆皆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燾據文及甫等所供言語，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子并勒停，永不收敘。”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摯等已謫遐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

審問。起初，文及甫給邢恕去信，自稱：“喪服期滿後要請求任地方官，做京官的計劃未必能行，聽説已經設下謀害的陷阱，布置了障礙以阻擋我上進的道路。”又稱：“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還説：“藉助於粉昆，使同黨之人充斥朝廷，想把眇躬置於他們的甘心快意之境地。”文及甫曾告訴蔡碩，説司馬昭是指劉摯，粉昆是指韓忠彦，眇躬，指文及甫自己。原來俗稱駙馬都尉爲“粉侯”，人們因王師約是神宗女婿的緣故，稱他的父親王克臣爲“粉父”，而忠彦是嘉彦之兄，所以指他爲“粉昆”。到文及甫被任命爲尚書省左司員外郎時，被劉摯批評議論。劉摯還曾評論文彦博不可授命爲三省長官，衹能擔任徒有虚名的平章軍國重事。文彦博解職以後，文及甫以權侍郎、集賢殿修撰出守外州，服母喪期滿後，給邢恕寫信請求授與地方官，因此而有怨仇誹謗的語言。待被審問的時候，文及甫仍把劉摯比作司馬昭，眇躬則指作哲宗皇帝，而粉昆則説是指王巖叟面如塗粉，所以稱“粉”，梁燾字况之，以“况”爲兄，所以稱“昆”，斥責劉摯將陰謀廢立，不利於皇上。於是蔡京、安惇奏呈説：“此案事關大逆不道，文及甫衹是耳聞其父之言，没有其他的旁證，希望另派官員一同審問。”於是哲宗詔令中書舍人蹇序辰審訊，仍派遣内侍一名同往。蔡京、安惇等人共同審斷，準備大肆殺戮，但始終得不到要領。恰逢星象有變，哲宗忿怒的情緒稍微平息，然而蔡京、安惇等還是極力羅織罪名，不肯放鬆。不久梁燾死於化州，劉摯死於新州，人們都懷疑他們兩人不是正常死亡。劉摯死後的第二年五月，哲宗下詔説：“劉摯、梁燾的問題根據文及甫等的供詞定罪，適逢被貶逐的官員都已死亡，來不及驗查，明正典刑。劉摯、梁燾的兒子均勒令停職，永不復用。”在此之前，劉摯、梁燾的案子三省已經進呈皇帝，哲宗説：“劉摯等人已經貶謫遠方，我遵從祖宗的遺訓，未曾殺戮大臣，釋放他們，不再治罪。”

初，元祐更政，嘗置訴理所，申理冤濫。元符元年，中丞安惇言：

起初，哲宗元祐年間宣仁太后變更朝政時，曾經設管勾看詳訴理所，申理冤案。哲宗元符

“神宗厲精圖治，明審庶獄，而陛下未親政時，奸臣置訴理所，凡得罪熙寧、元豐之間者，咸爲除雪，歸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懼，即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内文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以聞。自是，以伸雪復改正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

元年，御史中丞安惇奏言：“神宗皇帝勵精圖治，清明慎重地審理百姓的獄案，而陛下尚未親政時，奸臣設管勾看詳訴理所，凡是在神宗熙寧、元豐年間判罪的，都爲他們除罪平反，把怨恨歸於先朝，恩惠歸自己。奏請取原判案卷，覆核當初判罪之情由，仍依原判執行。”當時章惇猶豫没有回答，蔡卞就以“相公二心”的話逼迫他。章惇害怕，當天就設看詳訴理局，命令蹇序辰和安惇一起覆核案卷内的公文訴狀陳述，等到訴理所覆核到言論涉及神宗皇帝而有悖逆不順者，都開列其名上奏。從此，由於申訴昭雪覆核改正而重新獲罪的有八百三十家。

及徽宗即位，改正元祐訴理之人。右正言陳瓘言：“訴理得罪，自語言不順之外，改正者七百餘人。無罪者既蒙昭雪，則看詳之官如蹇序辰、安惇者，安可以不加罪乎？序辰與惇受大臣諷諭，迎合紹述之意，因謂訴理之事，形迹先朝，遂使紛紛不已。考之公議，宜正典刑。”會中書省亦請治惇、序辰罪，詔蹇序辰、安惇并除名，放歸田里。

徽宗即位以後，改正了哲宗元祐年間訴理所所判的人。右正言陳瓘上奏説：“由於訴理而得罪的，除言語有大逆不道者外，已改正的有七百多人。没有罪的人既然承蒙平反昭雪，那麽覆核官吏如蹇序辰、安惇之流，怎麽可以不加罪呢？序辰與安惇受大臣諷諭指使，迎合紹述的意圖，因此有所謂覆核訴理之事，是按神宗之法行事，於是議論紛紜。依據公議，序辰與安惇都應正以典刑。”正巧中書省也請求治安惇、序辰的罪，徽宗詔命蹇序辰、安惇削去名籍，釋放返鄉。

靖康初元，既戮梁方平，太傅王黼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言者論黼欺君罔上，專權怙寵，蠹財害民，壞法敗國，朔方之釁，黼主其謀。遣吏追至雍丘殺之，取其首以獻，仍籍其家。又詔賜拱衛大夫、安德軍承宣使李彦死。彦根括民田，奪民常産，重斂租課，百姓失業，愁怨溢路，官吏稍忤意，捃摭送獄，多至憤死，故特誅之。暴少保梁師成朋比王黼之罪，責彰化軍節度副使，行一日，追殺之。臺諫極論朱勔肆行奸惡，起花石綱，竭百姓膏血，罄州縣帑藏，子侄承宣、觀察者數人，厮役爲横行，媵妾有封號，園第器用悉擬宫禁。三月，竄勔廣南，尋賜死。趙良嗣者，本燕人馬植。政和初，童

欽宗靖康元年，殺了梁方平，太傅王黼降職爲崇信軍節度副使，遣送永州安置。上書者奏論王黼欺君罔上，專權恃寵，搜刮民財禍害百姓，破壞法制，敗壞國家，挑起邊疆宋金戰事的，王黼是主謀。派遣官吏追到雍丘在途中把他殺了，并取下他的首級獻給朝廷，還籍没他的家産。又下詔賜拱衛大夫、安德軍承宣使李彦死。李彦搜圈民田，奪百姓正當産業，重斂租税，百姓失業，愁怨滿路，官吏稍有違背其意，就尋釁投入監獄，很多人悲憤而死，故特誅殺了他。揭露了少保梁師成與王黼結黨營私的罪行，把他降職爲彰化軍節度副使，上路走了一天，就派人追殺了他。臺諫官極力奏論朱勔恣行作惡，興起進貢花石綱來剋扣百姓，耗盡民脂民膏，用盡州縣錢財與庫藏，子侄後代任承宣使、觀察使的就有好幾個人，家中的厮役用人也横行鄉里，婢妾均有封號，府中、園中使用器物均可與宫廷相比。

貫使遼國，植邀於路，説以覆宗國之策，貫挾之以歸，卒用其計，以基南北之禍。至是，伏誅。七月，暴童貫十罪，遣人即所至斬之。九月，言者論蔡攸興燕山之役，禍及天下，驕奢淫佚，載籍所無。詔誅攸并弟翛。

靖康元年三月，放逐朱勔於廣南，接着賜死。趙良嗣，本是燕人名叫馬植。徽宗政和初年，童貫出使遼國，馬植在路上截住了童貫，向他游説覆滅宗社國家的聯金伐遼之策，童貫携他返歸京城，徽宗終於采納了他的計策，種下了北宋南遷的禍根。到了這時，纔把趙良嗣斬殺了。靖康元年七月，欽宗下詔列舉童貫的十大罪狀，派人到他那裏殺了他。靖康元年九月，上書者奏論蔡京的長子蔡攸挑起燕山戰役，禍及全國，又驕奢淫逸，是記載中所没有過的。欽宗下詔殺了蔡攸和他的弟弟蔡翛。

高宗承大亂之後，治王時雍等賣國之罪，洪芻、余大均、陳冲、張卿才、李彝、王及之、周懿文、胡思文并下御史臺獄。獄具，刑寺論芻納景王寵姬，大均納喬貴妃侍兒，及之苦辱寧德皇后女弟，當流；冲括金銀自盜，與宫人飲，當絞；懿文、卿才、彝與宫人飲，卿才、彝當徒，懿文當杖；思文於推擇張邦昌狀内添諂奉之詞，罰銅十斤：并該赦。上閲狀大怒，李綱等共解之，上亦新政，重於殺士大夫，乃詔芻、大均、冲各特貸命，流沙門島，永不放還；卿才、彝、及之、懿文、思文并以别駕安置邊郡。宋齊愈下臺獄，法寺以犯在五月一日赦前，奏裁。詔齊愈謀立異姓，以危宗社，非受僞命臣僚之比，特不赦，腰斬都市。詔東京及行在官擅離任者，并就本處根勘之。淮寧守趙子崧，靖康末，傳檄四方，語頗不遜。二年，詔御史置獄京口鞫之。情得，帝不欲暴其罪，以棄鎮江罪貶南雄州。

高宗在承受靖康之難的大禍亂之後，懲治了王時雍等人的賣國罪行，洪芻、余大均、陳冲、張卿才、李彝、王及之、周懿文、胡思文同下御史臺監獄。結案後，刑部大理寺論決洪芻娶景王寵姬，余大均娶喬貴妃侍女，王及之苦辱寧德皇后的妹妹，都應處以流刑；陳冲搜刮金銀以自盜，又與宫人飲酒，當處以絞刑；周懿文、張卿才、李彝等與宫人飲酒，張卿才、李彝等應當處以徒刑，周懿文當處以杖刑；胡思文在推舉張邦昌的狀子裏加諂媚奉承之詞，罰銅十斤：一并寬大。高宗看了呈狀之後大怒，李綱等都同爲緩解，高宗也改治新政，慎重對待殺戮士大夫，於是下詔特免洪芻、余大均、陳冲等死罪，流放沙門島，永遠不許放回；張卿才、李彝、王及之、周懿文、胡思文等都給以别駕名義遷徙到邊遠的州郡安置。宋齊愈下御史臺監獄，大理寺認爲犯罪在五月一日大赦前，特奏報聖裁。高宗下詔説：宋齊愈謀立異姓稱帝，危害國家，不能與一般祇接受張邦昌任命的臣僚相比，特不赦免，腰斬於鬧市。下詔東京和行在官擅自離任者，均就地徹底調查審訊。淮寧知府趙子崧，靖康末年徽、欽二宗被擄後，向四方散發檄文，語氣大不恭敬。建炎二年，下詔御史在京口設獄審訊趙子崧。定案後，高宗不想暴露他欲立爲帝的大罪，就以他擅離職守丢棄鎮江罪貶謫到南雄州。

建炎三年四月，苗傅等疾閹宦恣横，及聞王淵爲樞密，愈不平，乃與王世脩謀逆。詔御史捕世脩鞫之，斬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禁衛軍的統制官苗傅等痛恨宦官的驕横，聽説王淵任同簽書樞密院事後，更是不平，於是就和王世脩圖謀叛亂。高宗

於市。七月，韓世忠執苗傅等，磔之建康。統制王德擅殺軍將陳彦章，臺鞫當死，帝以其有戰功，特貸之。慶遠軍節度使范瓊領兵入見，面對不遜。知樞密院張浚奏瓊大逆不道，付大理寺鞫之，獄具，賜死。越州守郭仲荀，寇至棄城遁，過行在不朝。付御史臺、大理寺雜治，貶廣州。神武軍統制魯珏坐賊殺不辜，掠良家子女，帝以其有戰功，貸之，貶瑞州。

下詔御史逮捕王世脩審問，斬首示衆。建炎三年七月，韓世忠生擒苗傅等，在建康重處磔刑。禁衛軍統制官王德擅自殺死軍將陳彦章，御史臺審問判罪當死，高宗以他有過戰功，特免他死刑。同月，慶遠軍節度使范瓊領兵入見，面奏高宗時無禮不恭。樞密院長官張浚奏范瓊大逆不道，送交大理寺審問，定案後，賜范瓊死。越州知州郭仲荀於建炎三年金兵過江，得知臨安失守，就棄城潛逃，船過皇帝的行宫又不朝謁。於是送交御史臺、大理寺聯合審訊，貶謫廣州。神武軍統制官魯珏犯殺害無辜搶奪良家子女之罪，高宗因他有戰功，寬恕了他，貶謫瑞州。

紹興元年，監察御史婁寅亮陳宗社大計，秦檜惡之。十一月，使言者論其父死匿不舉哀，下大理寺劾治，迄無所得，詔免所居官。十一年，樞密使張俊使人誣張憲，謂收岳飛文字謀爲變。秦檜欲乘此誅飛，命万俟卨鍛煉成之。飛賜死，誅其子雲及憲于市。汾州進士智浹上書訟飛冤，决杖編管袁州。廣西帥胡舜陟與轉運使吕源有隙，源奏舜陟贓汚僭擬，又以書抵檜，言舜陟訕笑朝政。檜素惡舜陟，遣大理官往治之。十三年六月，舜陟不服，死於獄。飛與舜陟死，檜權愈熾，屢興大獄以中異己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其後所謂詔獄，紛紛類此，故不備録云。

紹興元年，監察御史婁寅亮奏陳高宗有關宗廟社稷的大計，秦檜痛恨他。十一月，秦檜唆使言官舉報寅亮犯死了父親隱瞞不服喪舉哀之罪，送交大理寺審治，一直得不到證據，高宗下詔免去他所任的官職。十一年，樞密使張俊唆使人誣告岳飛的部下張憲，説張憲曾收岳飛的密信陰謀叛變。秦檜想趁機殺掉岳飛，就命令万俟卨羅織陷構其罪。岳飛被賜死，其子岳雲和部下張憲被誅殺於市。汾州進士智浹上書爲岳飛伸冤，被處以杖責并發配袁州編管。廣西統帥胡舜陟與轉運使吕源有矛盾，吕源上奏胡舜陟貪臟僭越，又寫信給秦檜，説舜陟訕謗譏笑朝政。秦檜素來痛恨胡舜陟，派大理寺官員前往審問處治。紹興十三年六月，舜陟不服罪，死在監獄中。岳飛和胡舜陟死後，秦檜專權更加猖獗，屢次興起大獄以中傷陷害異己，名義上稱“詔獄”，而實際不是皇帝的意旨。以後的所謂詔獄大都類此，所以就不全部記録了。

宋史卷二百一

志第一百五十四

刑法(三)

天下疑獄，讞有不能决，則下兩制與大臣若臺諫雜議，視其事之大小，無常法，而有司建請論駁者，亦時有焉。

端拱初，廣安軍民安崇緒隸禁兵，訴繼母馮與父知逸離，今奪資産與己子。大理當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雜議。徐鉉議曰："今第明其母馮嘗離，即須歸宗，否即崇緒準法處死。今詳案内不曾離異，其證有四。况不孝之刑，教之大者，宜依刑部、大理寺斷。"右僕射李昉等四十三人議曰："法寺定斷爲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雖賤，乃崇緒親母，崇緒特以田業爲馮强占，親母衣食不給，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絶嗣，阿蒲何地托身？臣等議：田産并歸崇緒，馮合與蒲同居，供侍終身。如是，則子有父業可守，馮終身不至乏養。所犯并準赦原。"詔從昉等議，鉉、佖各奪奉一月。

天下疑案，經復審而不能判决的，則發交内外兩制與大臣及臺諫官會同評議，依案情的大小，没有常法可依，而有關部門建議予以討論駁正的，也是時有的事。

端拱初年，廣安軍居民隸屬於禁兵的安崇緒，控告繼母馮氏已經與自己的父親知逸離婚，現在又來奪父親的資産分與自己的兒子。大理寺依法定斷崇緒控告母親，罪應處死。宋太宗懷疑大理寺的判决，判大理寺卿張佖堅持原判，於是作爲疑案交臺省有關官吏會同討論。徐鉉發表議論説："現在先需明確崇緒繼母馮氏是曾離異，則需回娘家，否則崇緒就準照法律處死。而今詳細審閲案卷證明不曾離異，證據有四。何况不孝的刑罰，是倫理教義中最大的罪刑，應當依照刑部、大理寺的判决。"右僕射李昉等四十三人提出意見説："大理寺的斷决是不當的。如果以五母地位待遇相同的禮制而論，即使阿蒲不是知逸正妻，身份雖然低賤，却是崇緒親生母親，崇緒就是由於田業被馮氏强占，生身母親的衣食得不到供給，所以纔起訴的。若是依從大理寺斷處死罪，那麽，安知逸究竟有何罪要絶滅後代，阿蒲又有何處可以養身呢？我們建議：田産全歸崇緒，馮氏與阿蒲合居，由崇緒侍養終身。這樣，爲子的有父業可守，馮氏到老死也不至於無人奉養。崇緒所犯的罪過可以依據赦令寬大處理。"太宗下詔准從李昉等人的建議，徐鉉、張佖各罰奪一個月的薪俸。

熙寧元年七月，詔："謀殺已傷，

熙寧元年七月，神宗下詔説："謀殺已經形

按問欲舉，自首，從謀殺减二等論。”初，登州奏有婦阿云，母服中聘於韋，惡韋醜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爲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謀爲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减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時遵方召判大理，御史臺劾遵，而遵不伏，請下兩制議。乃令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不同，遂各爲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所議。而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御史錢顗請罷遵大理，詔送翰林學士吕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重定。公著等議如安石，制曰“可”。於是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皆論奏公著等所議爲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反覆論難。

成傷害，司法官經審問將要查辦時，罪犯自首，依照謀殺罪减刑二等論處。”起先，登州報奏有一個叫阿云的女子，在母亡服喪期間許聘給姓韋的男子，她厭惡韋醜陋，謀殺而没有殺死。在審案將要檢舉她的時候，她自首了。審刑院、大理寺判定爲死罪，用違律爲婚的理由奏報皇帝裁决，皇帝赦免了她死罪。登州知州許遵上奏，引用《宋刑統》律文中關於“有所因犯傷罪而自首的人，可以免所因的罪，依舊按照故意殺傷法處斷”的規定，以謀殺爲原因，認爲應當依“按問欲舉”自首的敕條予以减刑二等論處。刑部核定的意見與審刑院、大理寺相同。當時許遵剛剛被召判大理寺，御史臺奏劾許遵判决的不當，而許遵不服，請求將案件發下内外兩制討論。於是皇帝命令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共同討論，兩人意見不同，於是分别上奏。司馬光認爲刑部的判决是對的，王安石則支持許遵的判處，皇帝詔命采納了王安石所議。而御史中丞滕甫仍要求再推選官吏評議，御史錢顗奏請罷免許遵判大理的官職，皇帝又下詔將此案交翰林學士吕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重新審定。吕公著等人的意見與王安石一致，於是皇帝詔命説：“可以。”可是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都評論并奏告吕公著等人意見是不當的。於是皇帝又命王安石和法官等人共同討論，反復辯論。

明年二月庚子，詔：“今後謀殺人自首，并奏聽敕裁。”是月，除安石參知政事，於是奏以爲：“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爲首者必死，不須奏裁；爲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立新制。”與唐介等數争議帝前，卒從安石議。復詔：“自今并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判刑部劉述等又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吕誨、御史劉琦錢顗皆請如述奏，下之二府。帝以爲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曾公亮等皆以博盡同異、厭塞言者爲無傷，乃以衆議付

第二年二月庚子日，神宗下詔：“今後謀殺人自首，一并奏報聽取裁决。”當月，王安石被任命爲參知政事，於是上奏認爲：“律文的含意，是因犯殺傷罪而自首的，得以免去所適用的罪，仍根據故意殺傷法；若是已經殺了，照故殺法的規定，爲首的必判死刑，不須奏報皇帝裁决；從犯的處理自有編敕奏裁的條文，不須再立新的制命。”他與唐介等在皇帝面前争論了多次，最後皇帝還是接受了王安石的意見。又下詔令：“今後此類案件一律依去年七月詔書辦理。”判刑部尚書劉述等又請求由中書省、樞密院二府合議，御史中丞吕誨、御史劉琦錢顗也都提出以上要求，下發到二府討論。神宗認爲律文很明確，無須合議。而曾公亮等都認爲，廣泛收集不同的意

樞密院。文彦博以爲："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首。"吕公弼以爲："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會富弼入相，帝令弼議，而以疾病，久之弗議。至是乃决，而弼在告，不預也。

見、説服意見不同的人也是無妨的，於是以衆議付諸樞密院評議。文彦博認爲："所謂殺傷者，就是企圖謀殺而致傷，也就是説，已經殺了即不可作自首處理。"吕公弼認爲："殺傷罪在律文上是不可適用自首的。今後已經殺傷人的罪犯請依律懲辦，其從犯協助加害者自首，要奏報皇帝裁决。"陳升之、韓絳的意見與王安石的主張略同。正巧富弼升任宰相，神宗皇帝着令富弼評議，富弼藉口有病，久而不議。到此時作了决定，而富弼因告老請假，没有參預。

蘇州民張朝之從兄以槍戮死朝父，逃去，朝執而殺之。審刑、大理當朝十惡不睦，罪死。案既上，參知政事王安石言："朝父爲從兄所殺，而朝報殺之，罪止加役流，會赦，應原。"帝從安石議，特釋朝不問。

蘇州平民張朝的堂兄用標槍戮死張朝的父親，逃跑了，張朝捉回并殺死了他。審刑院、大理寺判决張朝爲十惡不睦罪，處以死刑。此案上報之後，參知政事王安石説："張朝的父親被張朝的堂兄所殺，張朝爲父報仇而殺害堂兄，其罪情最重衹應判加役流，正巧遇到大赦，應該免罪。"皇帝采納了王安石的意見，特赦張朝不問罪。

更命吕公著等定議刑名，議不稱安石意，乃自具奏。初，曾公亮以中書論正刑名爲非，安石曰："有司用刑不當，則審刑、大理當論正；審刑、大理用刑不當，即差官定議；議既不當，即中書自宜論奏，取决人主。此所謂國體。豈有中書不可論正刑名之理。"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

又命吕公著等議定刑名，觀點與王安石的意見不合，於是各自向皇帝呈奏。起初，曾公亮認爲中書省議論訂正刑名是不應該的，王安石説："有關部門用刑不當，那麽審刑院、大理寺就當議論更正；審刑院、大理寺用刑不當，就由皇帝指派官吏討論議定；觀點既然不當，中書省自然應該自行上奏，最後决定於皇帝。這就是國家的體制。哪裏有中書省不可論正刑名的道理呢。"熙寧三年，中書省上奏刑名未定的有五個方面：

其一，歲斷死刑幾二千人，比前代殊多。如强劫盗并有死法，其間情狀輕重，有絶相遠者，使皆抵死，良亦可哀。若爲從情輕之人别立刑，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而除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以收其勇力之效。

其一，每年判决死刑的幾乎達到二千人，比以前朝代多得多。譬如搶劫盗罪，都有處死之法，其罪行情節的輕重，有相差極遠的，若使他們都處死刑，甚值得哀憐。如果爲案情輕微的人另立刑罰，像前代比照斬右趾的法規，就足以遏止惡行而消除禍害了。禁軍若不是在邊防屯戍而逃亡的話，也可以更改放寬自首的期限，以收到盡其勇力的效果。

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有抵冒，致傷肌體，爲終身之辱；愚頑之

其二，徒刑、流刑的折杖法，法網嚴密了，良民百姓偶有觸犯，就傷及他們的肌體，成爲終身之辱；而愚頑之徒，雖然

徒，雖一時創痛，而終無愧耻。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第減月日，使良善者知改過自新，凶頑者有所拘繫。

一時受到創痛，也始終没有羞愧之心。如果對情節較輕的人犯恢復過去發配强制勞役的辦法，遇有大赦准許依次遞減月日，使得善良的人知曉改過自新，凶惡頑固的人得以拘押監禁。

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决刺充軍。其配隸并減就本處，或與近地。凶頑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亦迭送他所，量立役作時限，無得髡鉗。

其三，刺配的法規有二百多條，其中情節輕微的，也可以恢復古代徒刑、流刑犯人遷移他鄉的辦法，等到他們再犯，然後再决杖、刺字發配遠地充軍。凡是刺配服役的犯人一律減爲發配在本地，或發往附近地區服刑。頑凶之徒，仍按舊法處理。編管的人，也發送其他去所，根據情况制定勞役的期限，不得施用髡鉗刑罰。

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爲衆所知者，給帖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决。

其四，下令州縣考察民情，有能孝敬尊長、和睦兄弟、努力務田并被群衆所認同的，官府要發給付身文書。偶然觸犯法令，情節輕微可以寬恕的，格外准議予以贖刑；如果怙惡不思改過的，則要按律科罪。

其五，奏裁條目繁多，致淹刑禁，亦宜删定。

詔付編敕所詳議立法。

其五，奏報皇帝裁决的條目繁多，以致拖延刑禁施行，也應删定。

神宗下詔將這些意見發付編修敕令所詳細討論，制定法規。

初，韓絳嘗請用肉刑，曾布復上議曰："先王之制刑罰，未嘗不本於仁，然而有斷肢體、刻肌膚以至於殺戮，非得已也。蓋人之有罪，贖刑不足以懲之，故不得已而加之以墨、劓、剕、宫、大辟，然審適輕重，則又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棰之令，後世因之以爲律。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剕、宫，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井，轉徙四方，固不爲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爲鞭扑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益衆，其終必至於殺戮，是欲

開始，韓絳曾經奏請使用肉刑，曾布又向皇帝建議説："先王制定刑罰，未嘗不是出於仁恕的本意，然而有處以斬斷肢體、黥刺肌膚的刑罰直至殺戮的死刑，是不得已的。因爲人們犯罪，用贖刑不足以懲罰，所以不得已而施加墨、劓、剕、宫、大辟等刑，然而審視輕重不同，就又有流刑寬宥地替代五刑之法。到漢文帝時廢除肉刑，制定了笞棰的法令，後世承傳而定爲法律。死刑之次是流刑，用它來代替墨、劓、剕、宫等刑，不僅没有先王寬大的原意，而且又失去輕重的區别。古時候施行井田制，人們都願意安居本土而難於遷徙。流放到遠方，没有錢糧供給，人犯則受困辱，直到終身。近代之人，輕易離鄉背井，遷徙四方，雖然不足以爲害，但是處以服勞役一年的懲罰後，就任其在當地入籍，這比之古代的罰懲也就輕了。况且折杖法在古代也就是鞭撲的刑罰，刑罰過輕就不能禁止邪惡，所以犯法

輕而反重也。今大辟之目至多，取其情可貸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獲生者必衆。若軍士亡去應斬，賊盗贓滿應絞，則刖其足；犯良人於法應死，而情輕者處以宫刑。至於劓、墨，則用刺配之法。降此而後爲流、徒、杖、笞之罪，則制刑有差等矣。"議既上，帝問可否於執政，王安石、馮京互有論辨，迄不果行。

的人越來越多，最終必然要使用殺戮之刑，這就是欲要輕刑反而加重了。現在大辟罪的條目很多，使其中罪情可以寬貸的死刑犯人，處以肉刑，那麽得以活命的人就必然多了。比如軍士逃跑應處斬刑，賊盗盗財達一定數量應處絞刑的，就砍斷他們的脚；奸污良家婦女依法應處死刑的，情節輕微者就用宫刑。至於犯劓、墨罪的，就用刺配的刑罰。由死刑减刑以後，依次是流刑、徒刑、杖刑、笞刑，這樣，制定的刑罰就有等級差别了。"這一建議呈於皇帝，皇帝向執政的宰臣徵求是否可行，王安石和馮京互相辯論，最終没有施行。

樞密使文彦博亦上言："唐末、五代，用重典以救時弊，故法律之外，徒、流或加至於死。國家承平百年，當用中典，然猶因循，有重於舊律者，若僞造官文書，律止流二千里，今斷從絞。近凡僞造印記，再犯不至死者，亦從絞坐。夫持杖强盗，本法重於造印，今造印再犯者死，而强盗再犯贓不滿五匹者不死，則用刑甚異於律文矣。請檢詳刑名重於舊律者，以敕律參考，裁定其當。"詔送編敕所。

樞密使文彦博也上奏皇帝説："唐末、五代時期，使用重刑嚴法來挽救時政弊端，所以在法律規定之外，將犯徒刑、流刑罪的有的加重到處死。現在國家太平已有百年，應當施用輕重適中的常法，然而仍因循重法，甚至有比舊律更重的，如僞造官文書，律文衹定流二千里，如今斷以絞刑。近來對於凡是僞造印記，雖再犯不至於處死刑的犯人，也按絞刑論罪。持械的强盗，依法懲處本應重於僞造印記，現在再犯僞造印記的就處死刑，而强盗再犯贓款不滿五匹絹的却不處死罪，那麽用刑與律文的規定就相差太遠了。請檢查詳核重於舊律的刑名，以敕條和律典互相參考，然後裁定適宜當用的刑罰。"神宗下詔交付編敕所處理。

又詔審刑院、大理寺議重贓并滿輕贓法。審刑院言："所犯各異之贓，不待罪等而累并，則於律義難通，宜如故事。"而大理寺言："律稱，以贓致罪，頻犯者并累科；若罪犯不等者，即以重贓并滿輕贓各倍論；累并不加重者，止從重。蓋律意以頻犯贓者，不可用二罪以上之法，故令累科；爲非一犯，故令倍論。此從寬之一也。然六贓輕重不等，若犯二贓以上者，不可累輕以從重，故令并重以滿輕。此從寬之二也。若以重并輕後加重，則止從一重，蓋爲進則改從於

神宗又下詔審刑院、大理寺討論重贓并滿輕贓法。審刑院説："所犯不同罪的罪贓，不視罪行輕重而累計，對照法律文義是難通的，應該仍按舊制辦事。"而大理寺却説："法律規定，因貪贓構成犯罪的，重復犯罪的數罪并罰；如果罪行輕重不等的，就以重贓累計在輕贓之上，按輕贓罪折半計算論罪；累計并合折半後不比原來重罪加重的，衹依所并各罪中的重罪處斷。因爲法律本意以爲重復犯贓罪的，不可以適用二罪以上俱罰以重者論的條文，所以規定累科處理；不是犯一類或相等的贓罪，所以規定折半計算論處。這是從寬的一個方面。但是六種贓罪輕重不等，如果犯了兩種以上的贓罪，不可以累計并合輕罪而

輕法，退亦不至於容奸。而《疏議》假設之法，適皆罪等者，蓋一時命文耳。若罪等者盡數累并，不等者止科一贓，則恐知法者足以爲奸，不知者但繫臨時幸與不幸，非律之本意也。”帝是大理議，行之。

按重罪處理，所以規定并合重贓在輕贓之上，按輕贓折半處斷。這是從寬的第二個方面。若是重贓并滿輕贓以後重於原來的重罪，那麽衹依其中一種重罪處理。這樣，進一步講是重刑改從輕法，退一步論也不至於寬縱壞人。而唐律中《疏議》所假設的案例，都是適用於贓罪處刑相等原則的，不過是一時的命題作文而已。倘若罪法相等的各罪盡數累并，輕重不相等的却衹按一種贓罪科刑，那恐怕懂得法律的人就足可作奸犯科，不懂法的人衹能取决於臨時幸運與不幸運，這就不是法律的本意了。”神宗皇帝肯定了大理寺的意見，并付諸實行。

八年，洪州民有犯徒而斷杖者，其餘罪會恩免，官吏失出，當劾。中書堂後官劉衮駁議，以謂“律因罪人以致罪，罪人遇恩者，準罪人原法。洪州官吏當原。”又請自今官司出入人罪，皆用此令。而審刑院、大理寺以謂：“失入人罪，乃官司誤致罪於人，難用此令。其失出者，宜如衮議。”

熙寧八年，洪州有百姓犯徒罪而被判處杖刑的，其他的罪行也適逢恩赦全免，這是司法官吏重罪輕判的過錯，應當檢舉。中書堂後官劉衮提出糾正意見，認爲：“法律規定官吏因治罪而致犯法的，犯人遇赦減免時，官吏也準照罪人寬宥減免之法處理。因此，洪州官吏合當寬宥減免。”又奏請從今以後有關官吏誤判人罪，都適用這條法令。而審刑院、大理寺認爲：“誤判人罪，是司法官吏判斷錯誤加罪於人，所以難用這條法令。官吏誤判的，應當依劉衮的建議。”

元豐三年，周清言：“審刑院、刑部奏斷妻謀殺案問自首，變從故殺法，舉輕明重，斷入惡逆斬刑。竊詳律意，妻謀殺夫，已殺，合入惡逆，以按問自首，變從故殺法，宜用妻毆夫死法定罪。且十惡條，謀與故鬥殺夫，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止當不睦。既用舉輕明重，宜從謀而未殺法，依敕當决重杖處死，恐不可入惡逆斬刑。”下審刑院、刑部參詳，如清議。

神宗元豐三年，周清奏言：“審刑院、刑部奏報妻子謀殺丈夫在調查訊問階段而自首的案件，改依故殺法審斷，根據舉輕明重的原則，應該斷爲惡逆罪處以斬刑。我考察法律的本意是，妻子謀殺丈夫，已謀殺，合當斷爲惡逆罪，而審查訊問時自首，改依故殺法的規定，應該適用妻子毆打丈夫致死的條款定罪。况且十惡條規定，謀殺和故意鬥毆殺死丈夫，纔定爲惡逆罪，若是有企圖而没有殺害，衹能以不睦罪論處。既然適用舉輕明重的原則，應該依照謀而未殺的條款，按敕文規定合當判處重杖處死，恐怕不可以判决惡逆罪處以斬刑。”這個意見下發到審刑院、刑部討論詳查後，同意了周清的建議。

邵武軍奏讞，婦與人奸，謀殺其夫，已而夫醉歸，奸者自殺之。法寺當婦謀殺爲從，而刑部郎中杜紘議婦罪應死。

邵武軍奏請復審案件，有一婦人與人通奸，企圖殺害她的丈夫，不久她的丈夫酒醉回家，奸夫自己就將他殺了。大理寺判該婦女是謀殺從犯，而刑部郎中杜紘評議該婦女罪當處死刑。

又興元府奏讞，梁懷吉往視出妻之病，因寄粟，其子輒取食之，懷吉毆其子死。法寺以盗粟論，而當懷吉雜犯死罪，引赦原。而紘議出妻受寄粟，而其子輒費用，不入捕法。議既上，御史臺論紘議不當，詔罰金，仍展年磨勘。而侍郎崔台符以下三人無所可否，亦罰金。

又興元府奏報復審案件，一名梁懷吉的人去看視前妻的病，就此留下糧食，被他兒子隨便拿去吃了，梁懷吉將他兒子毆打致死。大理寺以盗竊糧食罪論處，而判梁懷吉合當雜犯死罪，援引赦法寬宥免死。而杜紘認爲已休棄的前妻接受糧食，她的兒子隨便吃用，梁懷吉不應以捕格法治其罪。這個意見上奏以後，御史臺評論杜紘所議是不當的，於是皇帝下詔對杜紘處以罰金，而且考核遷升延期一年。而侍郎崔台符以下三個人因不置可否，也處以罰金。

八年，尚書省言："諸獲盗，有已經殺人，及元犯强奸、强盗貸命斷配之人，再犯捕獲，有司例用知人欲告、或按問自首減免法。且律文自首減等斷遣者，爲其情非巨蠹，有改過自新之心。至於奸、盗，與餘犯不同，難以例減。請强盗已殺人，并强奸或元犯强盗貸命，若持杖三人以上，知人欲告、按問欲舉而自首，及因人首告應減者，并不在減等例。"初，王安石與司馬光争議按問自首法，卒從安石議。至是，光爲相，復申前議改焉。乃詔："强盗按問欲舉自首者，不用減等。"既而給事中范純仁言："熙寧按問欲舉條并得原減，以容奸太多，元豐八年，别立條制。竊詳已殺人、强奸，於法自不當首，不應更用按問減等。至於貸命及持杖强盗，亦不減等，深爲太重。按《嘉祐編敕》：'應犯罪之人，因疑被執，贓證未明，或徒黨就擒，未被指説，但詰問便承，皆從律按問欲舉首減之科。若已經詰問，隱拒本罪，不在首減之例。'此敕當理，當時用之，天下號爲刑平。請於法不首者，自不得原減，其餘取《嘉祐編敕》定斷，則用法當情，上以廣好生之德，下則無一夫不獲之冤。"從之。

元豐八年，尚書省上奏："被捕獲的各盗賊，有已經殺人，以及原來犯有强奸罪、强盗罪免死而改判流配的人，再犯罪而被捕獲，有關部門照例適用知人欲告、或按問自首減免法。况且律文規定的自首減等判處遣流之例，是爲了那些不是罪大惡極，并且能改過自新的人。至於强奸、劫盗，與其他犯罪不同，難以照自首之例減刑。奏請凡是强盗已殺人，以及强奸罪或原犯强盗罪寬貸免死，如果三人以上持有器械的，知道他人將要告發，或偵察將要立案時自首的，以及有人代替罪犯自首而應該寬減的，都不屬減等之例。"在此之前，王安石與司馬光曾經争論過按問自首法，神宗最後采納了王安石的意見。到了現在，司馬光任宰相，又重申以前的觀點，改了。於是哲宗皇帝下詔："强盗罪按問欲舉而自首的，不適用減等法例。"不久，給事中范純仁上奏："熙寧時按問欲舉條款都是得以寬容減免的，所以，庇護縱容壞人太多了，元豐八年，就另立了條制。我考察了法律，已殺人、强奸等罪，依法規定是不該以自首處理的，不應改用按問自首減等法。至於死罪寬免的和持有器械的强盗，也不減等處理，實在是太重了。依照《嘉祐編敕》規定：'應定犯罪的人，因有嫌疑被拘禁，贓物證據還不確鑿，或同案人已捉獲，還未被指控，但是罪犯在審訊中一經詰問就供認的，都按照按問欲舉自首減等法定罪。如果已經詰問，却隱瞞拒不供認罪行，就不在自首減等之例。'這條敕令是合理的，當時用於判案，全國上下都説刑罰恰當。請求依法不得自首的罪犯，一律不得寬宥減

免刑罰，其他犯罪可以適用《嘉祐編敕》定罪量刑，則用法是合情的，在上有帝王推廣好生之德，在下臣民就没有一人蒙受不白之冤。”哲宗接受了這意見。

又詔：“諸州鞫訊强盜，情理無可憫，刑名無疑慮，而輒奏請，許刑部舉駁，重行朝典，無得用例破條。”從司馬光之請也。光又上言：“殺人不死，傷人不刑，堯、舜不能以致治。刑部奏鈔兖、懷、耀三州之民有鬥殺者，皆當論死，乃妄作情理可憫奏裁，刑部即引舊例貸之。凡律、令、敕、式或不盡載，則有司引例以决。今鬥殺當死，自有正條，而刑部承例免死决配，是鬥殺條律無所用也。請自今諸州所奏大辟，情理無可憫，刑名無可疑，令刑部還之，使依法處斷。若實有可憫、疑慮，即令刑部具其實於奏鈔，先擬處斷，門下省審覆。如或不當，及用例破條，即駁奏取旨勘之。”

哲宗又下詔説：“各州審理强盜案件，情理上没有值得同情可憐的，量刑上没有什麽疑惑難判，動輒就奏請上報，允許刑部覆核駁正，再依朝典行事，不得用成例破壞律條。”這是采納了司馬光的上奏意見。司馬光又上奏説：“殺人不判死罪，傷人不處判罰，縱使聖人堯、舜也不可能治理好天下。刑部奏報兖州、懷州、耀州三州的百姓有鬥毆殺人的，都當論死罪，但是却假作情理可憫上奏裁决，刑部也就引用成例加以寬免了。按制度，凡是律、令、敕、式中没有規定的，則有關官吏可以引用以往的案例斷决。現在鬥毆殺人當處死罪，自有法律規定，而刑部却沿用舊例寬免死罪改判流配，這就使鬥殺這條法律没有什麽用了。奏請今後各州所奏報的死刑案，情理上没有可矜恤，量刑上没有可疑慮的，就命令刑部批還地方各州，使得能够依法處决。若是案件確實情有可憫、處决有所疑慮的，即命刑部據實全部寫在上奏的報告中，先擬報處理意見，由門下省覆核。如果還有不當，或要援引案例格外破律，就要批駁并上奏聽取皇帝旨意勘驗。”

元祐元年，純仁又言：“前歲四方奏讞，大辟凡二百六十四，死者止二十五人，所活垂及九分。自去年改法，至今未及百日，所奏按凡一百五十四，死者乃五十七人，所活纔及六分已上。臣固知未改法前全活數多，其間必有曲貸，然猶不失‘罪疑惟輕’之仁；自改法後，所活數少，其間必有濫刑，則深虧‘寧失不經’之義。請自今四方奏大辟按，并令刑部、大理寺再行審覆，略具所犯及元奏因依，令執政取旨裁斷，或所奏不當，亦原其罪。如此則無冤濫之獄。”

哲宗元祐元年，范純仁又上奏説：“前年各地奏報的覆審案件，死刑案共有二百六十四起，處死刑的衹有二十五人，得以存活的將近十分之九。從去年改法以來，到現在不到一百天，所奏報的已審案件共一百五十四起，處死刑的仍有五十七人，保留生命的纔達十分之六以上。臣固然知道，没有改法以前保全活命的人數多，其間必有錯用寬宥的，然而還不失‘罪疑惟輕’的仁恕原則；自從改法以後，保留生命的人數很少，其間必有冤枉的，則嚴重地違背‘寧失不經’的本義了。奏請從今以後各地上報的死刑覆審案件，都令由刑部、大理寺再行審查覆核，簡略地寫明犯罪事實和原來奏報的理由，命宰相呈報皇帝聽取詔旨裁决，即或有奏報不當的，也寬恕其罪責。這樣也就没有冤假錯案了。”

又因尚書省言，遠方奏讞，待報淹繫，始令川、廣、福建、荊南路罪人，情輕法重當奏斷者，申安撫或鈐轄司酌情决斷乃奏。門下侍郎韓維言："天下奏按，必斷於大理，詳議於刑部，然後上之中書，决之人主。近歲有司但因州郡所請，依違其言，即上中書，貼例取旨，故四方奏讞日多於前。欲望刑清事省，難矣。自今大理寺受天下奏按，其有刑名疑慮、情理可憫，須具情法輕重條律，或指所斷之法，刑部詳審，次第上之。"詔刑部立法以聞。

又由於尚書省的奏呈說，邊遠地方奏報覆審案件，等待報批時間往往造成延誤，開始命令四川、兩廣、福建、荊南路的罪犯，情節輕而處刑重應當上奏斷決的，申報安撫使或鈐轄司根據情況處置後奏報。門下侍郎韓維上呈說："全國奏報案件，必須經大理寺審判，刑部覆核詳議，然後呈報中書省，皇帝決定。近年來有關部門衹根據州郡的申請，模棱不置可否，就上報中書省，附貼條例候取皇帝裁決，所以各地奏報比以前日漸增多。想要做到用刑公平政事簡省就很難了。從今以後大理寺受理全國奏報，其中量刑上有疑慮、情理上可以恤憫的，必須備呈有關案情、量刑的法律條文，或指明判決所依的法律，交刑部覆核，再按程序上報。"皇帝詔令刑部制定法律呈報。

崇寧五年，詔："民以罪麗法，情有重輕，則法有增損。故情重法輕，情輕法重，舊有取旨之令。今有司惟情重法輕則請加罪，而法重情輕則不奏減，是樂於罪人，而難於用恕，非所以爲欽恤也。自今宜遵舊法取旨，使情法輕重各適其中，否則以違制論。"宣和六年，臣僚言："元豐舊法，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若入大辟，刑名疑慮，并許奏裁。比來諸路以大辟疑獄决于朝廷者，大理寺類以'不當'劾之。夫情理巨蠹，罪狀明白，奏裁以幸寬貸，固在所戒；然有疑而難决者，一切劾之，則官吏莫不便文自營。臣恐天下無復以疑獄奏矣。願詔大理寺并依元豐法。"從之。

崇寧五年，徽宗下詔："百姓因犯罪而依法判刑，情節有重有輕，施用法律也有加有減，故對罪情嚴重用刑過輕，罪情輕微用刑過重的案件，過去有奏報候旨裁定的法令。現在有關部門衹對罪情嚴重用刑較輕的案犯奏請加罪，而對於刑罰苛重罪情輕微的則不上奏減刑，這是樂於加罪於人，而難於寬恕於人，這不是我所求的憫恤百姓。從今以後還是依舊法奏請候旨裁決，使得犯罪情節用法輕重各相適中，否則以違制論處。"徽宗宣和六年，臣僚們上奏："元豐時的舊法，對情節輕而判刑重、罪行重而量刑輕的情況，以及判決死罪，量刑有疑慮的，一并准許奏請皇帝裁斷。近來各路上報朝廷裁決的死刑疑難案件，大理寺大多作爲'不當'而予以參劾。情節極其嚴重，罪狀明白，還奏請上裁而希望僥幸寬恕，這固然是應該防止的；然而有疑慮確難判決的案件，一律加以參劾，那麼官吏就趁便而按自己的心意處理。我們深恐這樣下去全國各地就不會再有以疑難案件上奏的了。希望皇上詔令大理寺都依照元豐舊法辦事。"徽宗同意了。

紹興初，州縣盜起，道不通，詔應奏裁者，權減降斷遣以聞。既而奏讞者多得輕貸，官無失入之虞，而吏有鬻獄之利，往往不應奏者，率奏

高宗紹興初年，州縣盜賊蜂起，道路不通，皇帝詔令應當上奏裁決的案件，暫由地方減輕發落以後奏報朝廷。不久奏請覆審的案件很多都得到從輕發落，官吏也沒有判刑不當的顧慮，而獄

之。

吏却有利用職權收受賄賂之利，往往不應按奏報處理也都奏報了。

三年，乃詔大辟應奏者，提刑司具因依繳奏。宣州民葉全二盜檀偕窖錢，偕令佃人阮授、阮捷殺全二等五人，棄尸水中，有司以“尸不經驗”奏。侍御史辛炳言偕係故殺，衆證分明，以近降法，不應奏。諸獄不當奏而奏者雖不論罪，今宣州觀望，欲并罪之。帝曰：“若宣州加罪，則實有疑者亦不復奏陳矣。”於是法寺、刑部止罰金。

紹興三年，高宗詔令應當奏報的死刑案件，由提刑司備齊案卷和法律依據呈報朝廷。宣州百姓葉全二偷了檀偕的窖藏錢財，檀偕就指使佃户阮授、阮捷殺了葉全二等五個人，將尸體抛棄水中，司法官吏以“尸體無法檢驗”爲由奏報。侍御史辛炳説檀偕故意殺人，各方面的證據充分確鑿，依照近來朝廷發布的法令，是不應奏報的。各案不當奏報而奏報的雖不論罪，但是現在宣州司法官吏失職觀望，要一并處罰。高宗説：“若是加罪於宣州官吏，那麽今後確實有疑案應奏的也就不再上奏陳述了。”於是，大理寺、刑部對宣州司法官吏衹處以罰金。

五年，給事中陳與義奏有司多妄奏出入人罪，帝爲申嚴立法，終不悛。

紹興五年，給事中陳與義上奏説有關官吏多有假報案件定人罪行的情況，高宗嚴加申令依法處治，然而官吏始終不改。

二十六年，右正言凌哲復上疏曰：“漢高入關，悉除秦法，與民約法三章耳。所謂殺人者死，實居其首。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能以致治。’斯言可謂至當矣。臣竊見諸路州、軍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可憫奏裁。自去歲郊後距今，大辟奏裁者五十餘人中，有實犯故殺、鬥殺常赦所不原者，法既無疑，情無可憫，刑、寺并皆奏裁貸減。彼殺人者可謂幸矣，被殺者銜恨九原，何時已邪？臣恐强暴之風滋長，良善之人，莫能自保，其於刑政，爲害非細。應今後大辟，情法相當、無可憫者，所司輒奏裁減貸者，乞令臺臣彈劾。”帝覽奏曰：“但恐諸路滅裂，實有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令刑部坐條行下。

紹興二十六年，右正言凌哲又上奏章説：“漢高祖入關以後，盡廢秦朝酷法，與百姓約法三章。所謂殺人者死罪，是其中首要的一條。司馬光曾説：‘殺人者不判死罪，雖然是堯、舜聖人也不可能治理天下。’這話可以説是極其確當的。臣見到各路州、軍的死刑案件，雖然量刑與用法是適當的，但多是以情理可憫的案件奏報上裁。從去年郊祀後到現在，死刑案件奏報裁決的五十多名犯人中，有實犯故殺、鬥殺罪而爲一般赦令不予原宥的，量刑上既没有疑慮，情理上也不可矜憫，而刑部、大理寺却一律奏請皇上寬恕减免。那個殺人的人可以説是很幸運，被殺害的人却含恨九泉，何時得以平冤呢？臣深恐暴力侵害的風氣日漸滋長，善良的人們不能自保，這對法制來説遺害非淺。今後，死刑判决，量刑又無值得憐憫的，主管官吏動輒奏報减免寬貸的，請令御史臺官員予以彈劾。”高宗看了奏章後説：“就怕各路有關部門草率處理，以至確實有情理上應該憐憫的人，一律不奏，有失我體恤民情之意。”於是詔令刑部依法定敕條下發到地方各級官府。

馴至乾道，讞獄之弊，日益滋

到了乾道年間，覆審案件的弊病，日益嚴

甚。孝宗乃詔有司緣情引條定斷，更不奏裁。其後刑部侍郎方滋言："有司斷罪，其間有情重法輕，情輕法重，情理可憫，刑名疑慮，命官犯罪，議親議故之類，難以一切定斷。今後宜於敕律條令，明言合奏裁事件，乞并依建隆三年敕文。"從之。

重。孝宗就詔令有關部門官吏根據犯罪情節援引律條定罪斷刑，不再奏報裁决。此後刑部侍郎方滋上奏說："司法部門判罪，其中有情節重用法輕，或情節輕用法重，或情有可原，量刑有疑慮，以及命官犯罪，宗室故舊議定罪名之類，難以全部都作出適當判决。今後應該在敕律條令中，明確說明當奏報聖裁的事件，請一律依照建隆三年的敕文辦事。"孝宗同意了這個建議。

六年，臣僚請："今後大辟，只以爲首應坐死罪者奏，爲從不應坐死者，先次决遣。及流、徒罪，不許作情重取旨。不然，則坐以不應奏而奏之罪。"從之。

乾道六年，臣僚們奏請："今後死刑案，祇以首犯被判死罪的奏報，從犯不應判死罪的，先根據情節依次决斷處理。至於流刑、徒刑案件，不准作爲情節嚴重的要案上奏聽取皇上裁决。否則，就以不應奏而奏的罪論處。"孝宗采納了這一意見。

至理宗時，往往讞不時報，囚多瘐死。監察御史程元鳳奏曰："今罪無輕重，悉皆送獄，獄無大小，悉皆稽留。或以追索未齊而不問，或以供款未圓而不呈，或以書擬未當而不判，獄官視以爲常，而不顧其遲，獄吏留以爲利，而惟恐其速。奏案申牘既下刑部，遲延日月方送理寺。理寺看詳，亦復如之。寺回申部，部回申省，動涉歲月。省房又未遽爲呈擬，亦有呈擬而疏駁者，疏駁歲月，又復如前。展轉遲回，有一二年未報下者。可疑可矜，法當奏讞，矜而全之，乃反遲回。有矜貸之報下，而其人已斃於獄者；有犯者獲貸，而干連病死不一者，豈不重可念哉？請自今諸路奏讞，即以所發月日申御史臺，從臺臣究省、部、法寺之慢。"從之。而所司延滯，尋復如舊。

到了理宗時期，需要覆審的案件往往不及時上報，囚犯大多折磨致死。監察御史程元鳳上奏說："現在罪行不分輕重，都入獄羈押，案情不論大小，都滯留在獄。或者藉口罪證不齊而不審問，或者藉口口供不完備而呈報，或者以法律依據擬寫不當而不判决，監獄官吏視此爲平常，而不考慮審案的遲延，獄吏以羈留囚犯可以得利，而惟恐處理太快。奏報的案卷和申請已經發到刑部，刑部又拖延時間纔送大理寺。大理寺審閱覆核，也是這樣。由大理寺回覆文件報送刑部，刑部回覆到尚書省，動輒經年涉月。尚書省各房又不急於擬定意見呈報，也有呈擬意見而被駁覆的，奏請駁覆又拖延年月，又像前面一樣。這樣輾轉來回，就有一二年沒能批報下去的。有疑慮可憐憫的死刑案件，依法應當奏請覆審，爲體恤而全其性命，却反復拖延。以致有憐憫寬免的批覆發下時，而這個犯人已經死在獄裏的；有罪犯本人獲得了寬恕，而被牽連的人却病死獄中，難道不可以認真考慮嗎？請從今以後各路奏報覆審案件，立即將所發案卷的日期申報御史臺，由御史追究尚書省、刑部、大理寺的拖延責任。"理宗同意了。然而有關部門滯延的作風，不久又依然如故。

景定元年，乃下詔曰："比詔諸提刑司，取翻異駁勘之獄，從輕斷

景定元年，理宗下詔說："近來詔令各提刑司，對聽旨推翻原判駁回覆查案件，從輕改判。

决。而長吏監司多不任責，又引奏裁，甚者有十餘年不决之獄。仰提刑司守臣審勘，或前勘未盡，委有可疑，除命官、命婦、宗婦、宗女及合用蔭人奏裁外，其餘斷訖以聞。官吏特免收坐一次。”

而地方長官和監司多不盡職，又上報奏裁，甚至有十幾年不作判决的獄案。望提刑司、知州審查，如果先前勘核有不到之外，確實有疑點的，除了命官、命婦、宗婦、宗女以及有蔭封的人等需要奏報裁决的以外，其餘的都要定罪判刑完畢後上報。對官吏特給一次免於收審處罪的待遇。”

凡應配役者傅軍籍，用重典者黥其面。會赦，則有司上其罪狀，情輕者，縱之；重者，終身不釋。初，徒罪非有官當贖銅者，在京師則隸將作監役，兼役之宫中，或輸作左校、右校役。開寶五年，御史臺言：“若此者，雖有其名，無復役使。遇祠祭，供水火，則有本司供官。望令大理依格斷遣。”於是并送作坊役之。

凡是應發配遠方服勞役的犯人要編入軍籍，用重刑的犯人還要在面上刺字。遇到大赦，有關部門官吏將呈報他們的罪狀，情節輕的，釋放；情節嚴重的，終身不予釋放。原先，判處徒刑的罪人，除非以官爵贖罪以銅贖罪的以外，在京城地區就發配到將作監服役，還兼在宫廷内役使，或是送作左校、右校罰作苦役。太祖開寶五年，御史臺上言：“像這些犯人，雖然有服罪之名義，無復勞役之實。遇到祠廟祭祀，供水燒火，都有本部門提供官差。望詔令大理寺依照規定斷决。”於是將徒刑犯人一律遣送作坊服苦役。

太宗以國初諸方割據，沿五代之制，罪人率配隸西北邊，多亡投塞外，誘羌爲寇，乃詔：“當徒者，勿復隸秦州、靈武、通遠軍及緣邊諸郡。”時江、廣已平，乃皆流南方。先是，犯死罪獲貸者，多配隸登州沙門島及通州海島，皆有屯兵使者領護。而通州島中凡兩處官煮鹽，豪强難制者隸崇明鎮，懦弱者隸東州市。太平興國五年，始令分隸鹽亭役之，而沙門如故。端拱二年，詔免嶺南流配荷校執役。初，婦人有罪至流，亦執鍼配役。至是，詔罷免之。

宋太宗因爲是建國之初，各方割劇，沿襲五代的制度，把犯人都配流到西北邊境充役，而犯人大多叛逃塞外，引誘羌人成爲邊寇，於是太宗下詔説：“當判徒刑的罪人，不再發配秦州、靈武、通遠軍以及沿邊各州。”這時江南、湖廣已經平定，於是又都流配南方。在這以前，犯死罪而得到寬免的死刑犯，大多流配登州沙門島以及通州海島，都由當地屯兵長官管領監護。而通州島上有官辦煮鹽的場所兩處，强横難以管制的犯人流配崇明鎮，懦弱的配到東州市。太宗太平興國五年，纔開始分别配遣到鹽場從事煮鹽的勞役，而沙門島還照舊。端拱二年，太宗詔令免除流配嶺南的犯人帶枷從事勞役。起初，婦女犯了流罪，也要流配罰作縫紉的勞役。這時，下詔予以免除。

始令雜犯至死貸命者，勿流沙門島，止隸諸州牢城。舊制，僮僕有犯，得私黥其面。帝謂：“僮使受傭，本良民也。”詔：“盗主財者，杖脊、黥面配牢城，勿私黥之。十貫以上，配五百里外；二十貫以上，奏裁。”

真宗時開始下詔令雜犯死罪而獲得寬免的人，不再流配沙門島，衹發配各州牢城服苦役。舊制度規定，僮僕犯罪，主人可以私自對僮僕施刺面的刑罰。真宗説：“僮僕是被雇傭的，本是良善百姓。”於是下詔：“僮僕偷盗主人財物的，要杖責脊背、刺面發配牢城服役的，不得私自刺

帝欲寬配隸之刑，祥符六年，詔審刑院、大理寺、三司詳定以聞。既而取犯茶鹽礬麯、私鑄造軍器、市外蕃香藥、挾銅錢誘漢口出界、主吏盜貨官物、夜聚爲妖，比舊法咸從輕減。

面。盜竊十貫以上的，發配到五百里以外；二十貫以上的，奏請皇帝裁决。”真宗意欲放寬配隸的刑罰，祥符六年，詔令審刑院、大理寺、三司審定辦法呈報。不久提出觸犯茶鹽礬麯禁令、私自鑄造軍器、私自買賣外國香料藥品、私帶銅錢和誘拐漢人出國界、主管官吏盜賣官物、夜裹聚衆傳習邪教等案件，比照舊法處理都從輕減刑。

乾興以前，州軍長吏，往往擅配罪人。仁宗即位，首下詔禁止，且令情非巨蠹者，須奏待報。又詔諸路按察官，取乾興赦前配隸兵籍者，列所坐罪狀以聞。自是赦書下，輒及之。初，京師裁造院募女工，而軍士妻有罪，皆配隸南北作坊。天聖初，特詔釋之，聽自便。婦人應配，則以妻窑務或軍營致遠務卒之無家者，著爲法。時又詔曰：“聞配徒者，其妻子流離道路，罕能生還，朕甚憐之。自今應配者，録具獄刑名及所配地里，上尚書刑部詳覆。”未幾，又詔應配者，須長吏以下集聽事慮問。後以奏牘煩冗，罷録具獄，第以單狀上承進司。既又罷慮問焉。

在真宗乾興以前，州、軍的長官，往往擅自刺配罪人。仁宗即位後，首先下詔禁止，并且命令情節不是罪大惡極的案犯，都須上奏等待報批。又下詔各路的刑獄按察官，將乾興以前刺配而附編兵籍的犯人，列出他們的罪狀向上報告。此後大赦的詔書頒發時，就顧及到了。早先，京城的裁造院招募女工，士兵妻子犯了罪的，都發配南北作坊服勞役。仁宗天聖初年，特詔釋放她們，聽憑自便。應發配的婦人，就嫁給從事燒製陶器或從事軍營牧養搞運輸工作没有家室的士兵，編爲法規。這時又下詔説：“聽説徒刑配隸，他的妻子兒女都相隨在道路上流離顛沛，極少能活着還鄉的，我很可憐他們。今後應配的犯人，備録全部案卷、罪狀和發配地區的里數，呈報尚書省刑部審核。”不久，又下詔説應配的犯人，都須經過長吏以下的官吏集體在聽事堂審問。後來因爲奏報案卷煩瑣冗長，廢除了備録全卷的做法，衹要抄録單狀送到承進司。接着又廢除了慮問犯人的制度。

知益州薛田言：“蜀人配徒他路者，請雖老疾毋得釋。”帝曰：“遠民無知犯法，終身不得還鄉里，豈朕意哉？察其情可矜者許還。”後復詔罪狀獷惡者勿許。初，令配隸罪人皆奏待報，既而繫獄淹久，奏請煩數。明道二年，乃詔有司參酌輕重，著爲令。凡命官犯重罪，當配隸，則於外州編管，或隸牙校。其坐死特貸者，多杖、黥配遠州牢城，經恩量移，始免軍籍。天聖初，吏同時以贓敗者數人，悉竄之嶺南，下詔申儆在位。有

益州知州薛田呈奏説：“蜀人犯罪刺配徒刑發落他路的，請求雖年老有病也不得釋放。”仁宗説：“邊遠地區的百姓無知而犯法，終身都不得返回家鄉，難道是我的心意嗎？審查一下有情理可憐的案犯准其還鄉。”後來又下詔令罪狀惡劣的不准返鄉。原先，命令配隸罪人的發落都要上奏等待報批，不久因爲犯人關押在獄拖延太久，上奏報批又多而煩。仁宗明道二年，詔令有關部門參酌案情輕重，制定法令。凡是命官犯了重罪，當判配隸的，就發落他州編管，或歸牙校統領管制。被判死罪而特別給予寬貸的犯人，大多是執行杖責、刺面再發配到邊遠州的牢城服

平羌縣尉鄭宗諤者，受賕枉法抵死，會赦當奪官。帝問輔臣曰："尉奉月幾何，豈祿薄不足自養邪？"王欽若對曰："奉雖薄，廉士固亦自守。"特杖宗諤，配隸安州。其後數懲貪吏，至其末年，吏知以廉自飾，犯法者稍損於舊矣。

苦役，經恩赦改刑的，纔免除編入軍籍。仁宗天聖初年，有幾個同時因貪污罪被檢舉的吏員，全部流放到嶺南，皇帝下詔表明警告在職官吏的意思。有個平羌縣尉叫鄭宗諤的，因受賄枉法應予處死，遇到大赦免死，當削去官職。仁宗問輔臣說："縣尉一個月的薪俸多少？難道是俸禄微薄不够養活自己嗎？"王欽若回答說："雖然俸禄微薄，廉潔的官吏也能够保持操守。"於是特令杖責鄭宗諤，配隸安州。此後多次懲治貪官污吏，直到仁宗末年，官吏知道以廉潔律己，犯法的官員比過去稍少了。

罪人貸死者，舊多配沙門島，至者多死。景祐中，詔當配沙門島者，第配廣南地牢城；廣南罪人，乃配嶺北。然其後又有配沙門島者。慶曆三年，既疏理天下繫囚，因詔諸路配役人皆釋之。六年，又詔曰："如聞百姓抵輕罪，而長吏擅刺隸他州，朕甚憫焉。自今非得於法外從事者，毋得輒刺罪人。"皇祐中，即赦，命知制誥曾公亮、李絢閱所配人罪狀以聞，於是多所寬縱。公亮請著爲故事，且請益、梓、利、夔四路就委轉運、鈐轄司閱之。自後每赦命官，率以爲常。配隸重者沙門島寨，其次嶺表，其次三千里至鄰州，其次羈管，其次遷鄉。斷訖，不以寒暑，即時上道。吴充建請："流人冬寒被創，上道多凍死。請自今非情理巨蠹，遇冬月聽留役本處，至春月遣之。"詔可。

犯死罪而被寬宥免死的罪人，過去多配流沙門島，到沙門島的犯人多數必死。景祐年間，仁宗下詔依法當配沙門島的犯人，衹配到廣南地區的牢城，廣南地區的罪人應發配到嶺北去。但是後來又有配到沙門島的。仁宗慶曆三年，清理了全國的監禁的囚犯，因此詔令各路將配役的犯人都予以釋放。慶曆六年，又下詔說："我如果聽到百姓應處輕罪，而長官却擅自將其刺字發配到别州去，我很憐憫他們。從今以後除非有法外懲治的特許，不得隨便罰刺罪人。"仁宗皇祐年間，赦令下，命令知制誥曾公亮、李絢審問核查所配犯人的罪狀向上報告，於是多數得以寬減釋放。曾公亮奏請把這一制度定爲成例，而且奏請益州、梓州、利州、夔州四路委派轉運使、鈐轄司審查。此後每逢赦免命官，也都以此爲常。應配罪犯情節嚴重的配到沙門島寨，其次配到嶺表，再其次配往三千里外的鄰近各州，再其次處以羈管，其次遷鄉。判决後，不論冬寒夏暑，立即上路。吴充建議説："冬天嚴寒季節加上受刑創，路上多被凍死。請從今以後除非情節極其嚴重的，遇到冬季判决，准許留在本地服勞役，到春季再發配遣送。"下詔認爲可以。

熙寧二年，比部郎中、知房州張仲宣嘗檄巡檢體究金州金坑，無甚利。土人憚興作，以金八兩求仲宣不差官。及事覺，法官坐仲宣枉法贓應絞，援前比貸死，杖脊、黥配海島。知審刑院蘇頌言："仲宣所犯，可比

神宗熙寧二年，比部郎中、房州知州張仲宣曾命令巡檢官檢查追究金州金礦的事，没有益處。當地土人害怕開挖金礦，用八兩金子行賄請求張仲宣不派官員追查。等到事情被揭發，法官判决張仲宣受賄枉法罪應處絞刑，援引前例寬免死罪，應杖打脊背、刺面配流海島。知審刑院蘇

恐喝條。且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有罪得乘車，今刑爲徒隸，其人雖無足矜，恐污辱衣冠爾。”遂免杖、黥，流賀州。自是命官無杖、黥法。

頌說：“張仲宣所犯的罪，可以比照恐嚇的敕條處理。而且古時候有刑不上大夫的制度，張仲宣官居五品，有罪可以安車就刑，現在將他判爲徒刑發配，他本人雖然不足以同情，但是恐怕會玷污官紳的尊嚴啊。”於是就免去杖責、刺面，而流放賀州。從此，命官犯罪再没有杖責、刺面之法了。

六年，審刑院言：“登州沙門寨配隸，以二百人爲額，餘則移置海外，非禁奸之意。”詔以三百人爲額。廣南轉運司言：“春州瘴癘之地，配隸至者十死八九，願停配罪人。”詔：“應配沙門島者，許配春州，餘勿配。”既而諸配隸除凶盗外，少壯者并實河州，止五百人。初，神宗以流人去鄉邑，疾死於道，而護送禁卒，往來勞費，用張誠一之議，隨所在配諸軍重役。後中丞黄履等言，罷之。凡犯盗，刺環於耳後：徒、流，方；杖，圜；三犯杖，移於面。徑不過五分。

熙寧六年，審刑院呈奏：“登州沙門寨收容的配隸，以二百人爲限額，其餘的則遷移到海外，這不是防禁壞人的旨意。”於是下詔以三百人爲限額。廣南轉運司呈奏：“春州常有瘴癘之氣，發配的犯人到這地方的十有八九會死，但願這種地區停止發配罪人。”皇帝下詔：“應該配到沙門島的犯人，纔准配到春州，其他情况的都不配春州。”不久又將凶頑之外的少壯犯人，都配置在河州，祇限五百人。起先，神宗因爲流放的犯人離鄉背井，病死在押解的路上，而押解的禁卒往來奔波也勞累費事，因此采用了張誠一的建議，隨其所在地將犯人配各駐軍服重勞役。後來御史中丞黄履等奏呈提出意見，纔廢除了。凡是盗犯，都要在耳後刺有環形標記：徒罪、流罪刺方形；杖罪刺圓形；三次犯杖罪，改刺面部。所刺標記的大小、直徑都不得超過五分。

元祐六年，刑部言：“諸配隸沙門島，强盗殺人縱火，贓滿五萬錢、强奸毆傷兩犯至死，累贓至二十萬錢、謀殺致死，及十惡死罪，造蠱已殺人者，不移配。强盗徒黨殺人不同謀，贓滿二十五萬，遇赦移配廣南，溢額者配隸遠惡。餘犯遇赦移配荆湖南北、福建路諸州，溢額者配隸廣南。在沙門島滿五年，遇赦不該移配與不許縱還而年及六十以上者，移配廣南。在島十年者，依餘犯格移配。篤疾或年及七十在島三年以上，移配近鄉州軍。犯狀應移而老疾者同。其永不放還者，各加二年移配。”後又定令：“沙門島已溢額，移配瓊州、萬安軍、昌化、朱崖軍。”

哲宗元祐六年，刑部上言：“凡是發落沙門島的犯人，强盗殺人縱火犯，盗得財物滿五萬文錢、强奸毆傷兩次犯罪的應處死刑的罪犯，累犯贓罪贓值到二十萬錢、殺人致死，以及犯十惡死罪，造蠱毒已害人的犯人，都不改配近處。强盗的徒黨殺人但不是同謀犯，受贓滿二十五萬錢的罪犯，遇到大赦改配往廣南，超額的流配遠僻地區。其餘犯人遇到大赦改配荆湖南北路、福建路各州，超額的犯人流配廣南。在沙門島的犯人期滿五年的，遇到大赦不該改配近處和不許釋放回鄉而年齡到六十歲以上的犯人，改配到廣南。在沙門島已十年以上的犯人，依照規定改配。有病或年近七十在島流配三年以上的，改配近鄉的州軍。罪狀在應移之例，與年老有病的犯人相同處理。其間有永遠不准放回家鄉的犯人，可各加二年刑期改配地方。”後來又明定法令：“沙門島

犯人已經滿額，超額的改配瓊州、萬安軍、昌化軍、朱崖軍。”

紹聖三年，刑部侍郎邢恕等言：“藝祖初定天下，主典自盜，贓滿者往往抵死。仁祖之初，尚不廢也。其後用法稍寬，官吏犯自盜，罪至極法，率多貸死。然甚者猶决刺配島，錢仙芝帶館職，李希甫歷轉運使，不免也。比朝廷用法益寬，主典人吏軍司有犯，例各貸死，略無差別。欲望講述祖宗故事，凡自盜，計贓多者，間出睿斷，以肅中外。”詔：“今後應枉法自盜，罪至死、贓數多者，并取旨。”

哲宗紹聖三年，刑部侍郎邢恕等上奏說：“太祖剛定天下的時候，凡是主管官吏監守自盜，價值達到法定限額的往往處以死刑。仁宗初年，尚没有廢除。以後用法稍爲寬緩，官吏犯了自盜罪，達到處死刑的程度，都多加寬免。但是情節重的仍然判决刺面流配海島，即使像錢仙芝帶館職，李希甫曾任轉運使的官員，也不能幸免。近來朝廷用法就更寬了，主管官員、一般吏員和軍官等犯了死罪，照例也都寬免，幾乎没有什麼差别。希望依祖宗的舊規，凡是自盜罪，計其價值多的，或由皇上作出英明的裁决，以整肅中央和地方的法紀。”哲宗下詔：“今後犯枉法自盜罪，罪應處死、贓款數額多的案犯，一律候旨裁决。”

或患加役流法太重，官有監驅之勞，而道路有奔亡之慮。蘇頌元豐中嘗建議：“請依古置圜土，取當流者治罪訖，髡首鉗足，晝則居作，夜則置之圜土。滿三歲而後釋，未滿歲而遇赦者，不原。既釋，仍送本鄉，譏察出入。又三歲不犯，乃聽自如。”時未果行。崇寧中，始從蔡京之請，令諸州築圜土以居强盜貸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爲久近之限。許出圜土日充軍，無過者縱釋。行之二年，其法不便，乃罷。大觀元年，復行。四年，復罷。

有人認爲加役流法太重，官吏有監督押解的勞擾，沿路有犯人逃亡的憂慮。所以蘇頌在神宗元豐年間曾經建議：“請依照古制設置圜土，將處流刑的犯人定罪以後，剃光其頭髮戴上脚鐐，白日從事勞役，夜晚則拘禁在圜土之中。三年刑滿後釋放，而刑期未滿的，遇到大赦，也不予寬宥。釋放之後，仍然送還本鄉，還要監察他們的行動。又經過三年不再犯的，於是許他自便。”這一建議當時没有實行。徽宗崇寧年間，纔同意蔡京的奏請，詔令各州建築圜土來拘禁犯强盜罪得到寬免死罪的犯人。白天從事勞作，夜晚則關進圜土，看罪行的輕重，决定長短期限，期滿准許放出圜土充軍，不再犯過錯的就釋放。制度實行了兩年，因執法不便，廢除了。徽宗大觀元年，又恢復實行。大觀四年，再一次廢除。

南渡後，諸配隸，《祥符編敕》止四十六條，慶曆中，增至百七十餘條。至於淳熙，又增至五百七十條，則四倍於慶曆矣。配法既多，犯者日衆，黥配之人，所至充斥。淳熙十一年，校書郎羅點言其太重，乃詔刑、寺集議奏聞。至十四年，未有定論。其後臣僚議，以爲：“若止居役，不離鄉井，則幾惠奸，不足以懲惡；若

宋渡江南遷以後，各種有關配隸的法規，《祥符編敕》祇有四十六條，仁宗慶曆年間，增到一百七十多條。到了南宋孝宗淳熙年間，又增到五百七十條，比慶曆條目增加四倍。配隸的法規已然多了，犯罪的又也日益增多，刺面配役的罪人，到處都是。淳熙十一年校書郎羅點提出配隸之法太重，孝宗又下詔刑部、大理寺共同討論後奏上。到了淳熙十四年，還没有定論。以後臣僚們議論，認爲：“如果祇是强制勞役，不離

盡用配法，不恤黥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藉？强民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檢照《元豐刑部格》，諸編配人自有不移、不放及移放條限；《政和編配格》又有情重、稍重、情輕、稍輕四等。若依仿舊格，稍加參訂，如入情重，則仿舊刺面，用不移不放之格；其次稍重，則止刺額角，用配及十年之格；其次稍輕，則與免黥刺，用不刺面、役滿放還之格；其次最輕，則降爲居役，別立年限縱免之格。儻有從坐編管，則置之本城，減其放限。如此，則於見行條法并無抵牾，且使刺面之法，專處情犯凶蠹，而其他偶麗於罪，皆得全其面目，知所顧藉，可以自新。省黥徒，銷奸黨，誠天下之切務。”即詔有司裁定，其後迄如舊制。

鄉背井，那麽就幾乎是給奸惡之徒以好處，不足以懲治壞人；如果完全使用配隸法規，不體諒刺字刑罰，那麽犯人受刑後面目一旦毁壞，誰來顧惜他？强迫人民適應長期威刑，有過錯却没機會自新。按照《元豐刑部格》，凡是編管發配人有不改移地方、不釋放以及改配釋放的條款規定；《政和編配格》又分情節嚴重、稍重、情節輕、稍輕四等。如果仿照舊規，稍加考訂，比如入情節嚴重一等的，就可仿照舊規施加刺面刑罰，用不改配、不釋放的格條；其次情節稍重的，就衹刺額角，用配役十年的格條；其次情節稍輕，就免除刺字刑罰，用不刺面、勞役刑期一滿就釋放還鄉的格條；其次情節最輕的，就降等從事勞役，另立年限寬免的格條。倘犯連坐判以編管處罰的，那麽就安置在本城，縮減釋放的年限。這樣，和現行條法并没有矛盾，而且可以使刺面的法規，專衹處罰情節嚴重的凶頑，而其他偶然觸犯律條的人都得以保全他們的面目，罪人也知朝廷對他們的顧惜之恩，可以自新。減少黥刺的犯人，清除奸惡的黨徒，實在是全國的迫切任務。”於是孝宗立即下詔命令有關部門裁定，以後還是和舊制一樣。

嘉泰四年，臣僚言：“配隸之人，蓋有兩等。其鄉民一時鬥毆殺傷，及胥吏犯贓貸命流配等人，設使逃逸，未必能爲大過，止欲從徒，配本州牢城重役，限滿給據，復爲良民。至於累犯强盗，及聚衆販賣私商，曾經殺傷捕獲之人，非村民、胥吏之比，欲并配屯駐軍，立爲年限，限滿改刺從正軍。”從之。其所配之地，自高宗來，或配廣南海外四州，或配淮、漢、四川，迄度宗之世無定法，皆不足紀也。

南宋寧宗嘉泰四年，臣僚們呈文：“配隸的罪人，一般有兩等。其中村民一時鬥毆殺傷犯罪，以及小吏犯贓罪寬貸免死判處流配等人，假設逃跑了，也未必能造成大禍，衹按徒刑處理，發配本州牢城服重勞役，期滿後發給憑證，恢復良民的身份。至於數次犯强盗罪，以及聚衆私賣官賣品的商人，曾經因殺傷罪被逮捕過的人，就不是一般村民、小吏之類的罪行，要一并發配屯戍駐軍，規定年限，刑滿以後改爲刺字正式當兵。”皇帝采納了這條意見。犯人所發配的地區，從高宗以來，或者配往廣南海外四州，或者配往兩淮、荆漢、四川等地，直到度宗時期也没有固定的制度，都不必記録。

凡内外所上刑獄，刑部、審刑院、大理寺參主之，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以相審覆。官制即行，罷審刑、

凡是京城和地方所報的刑事案件，由刑部、審刑院、大理寺參加主審，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輔助審查覆核。官制實行以後，廢除了審刑院、

糾察，歸其職於刑部。四方之獄，則提點刑獄統治之。官司之獄：在開封，有府司、左右軍巡院；在諸司，有殿前、馬步軍司及四排岸；外則三京府司、左右軍巡院，諸州軍院、司理院，下至諸縣皆有獄。諸獄皆置樓牖，設漿鋪席，時具沐浴，食令溫暖，寒則給薪炭、衣物，暑則五日一滌枷杻。郡縣則所職之官躬行檢視，獄敝則修之使固。

糾察刑獄司，其職能就歸并於刑部。四方的案件，由提點刑獄官統一管理。官府管轄的監獄：在開封府，有開封府司獄、左右軍巡院獄；在各部門，有殿前司獄、馬步軍司獄以及四排岸司獄；還有東京之外的三京府司獄、左右軍巡院獄，各州軍院獄、司理院獄，以下到各縣都有監獄。各監獄都修建了樓窗，備有茶水、床鋪草席，按時給洗浴，飲食要溫熱，寒冬發給柴薪木炭、衣物，暑夏則要五天洗滌一次刑枷、銬鐐械具。州縣監獄則要在職官吏親自檢查巡視，牢房破舊毀壞了就要修繕使它牢固。

神宗即位初，詔曰："獄者，民命之所繫也。比聞有司歲考天下之奏，而多瘐死。深惟獄吏并緣爲奸，檢視不明，使吾元元横罹其害。《書》不云乎：'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其具爲令：應諸州軍巡司院所禁罪人，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五縣以上州歲死三人，開封府司、軍巡歲死七人，推吏、獄卒皆杖六十，增一人則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典獄官如推獄，經兩犯即坐從違制。提點刑獄歲終會死者之數上之，中書檢察。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

神宗即位不久，下詔説："監獄，是關係人命的所在。近來聽説有關部門每年復查全國報奏上來的案件時，犯人多數已經被折磨致死。我深怕獄吏相互勾結狼狽爲奸，勘檢不明白，致使我的百姓横遭無端之害。《尚書》不是説過：'與其錯殺無罪的人，寧可承擔因寬恕而失察的責任。'應成爲法令：所有各州軍巡院、司理院所監禁的罪人，一年中在監獄病死的達到二人，管領五個縣以上的州獄一年中死亡三人，開封府司獄、軍巡院獄一年中死亡七人的，審判官吏、獄卒都要杖責六十，死亡人數增加一人，就加一等罪刑，最高刑罰到杖責一百。典獄官如刑訊致死獄囚，凡此兩次就要依照違制罪論處。提點刑獄官每年年終彙總死亡數字上報，中書省檢查。死亡的過多，官吏雖已受懲，還當貶官撤職處分。"

未幾，復詔："失入死罪，已决三人，正官除名編管，貳者除名，次貳者免官勒停，吏配隸千里。二人以下，視此有差。不以赦降、去官原免。未决，則比類遞降一等；赦降、去官，又减一等。令審刑院、刑部斷議官，歲終具嘗失入徒罪五人以上，京朝官展磨勘年，幕職、州縣官展考，或不與任滿指射差遣，或罷，仍即斷絶支賜。"以前法未備，故有是詔。又嘗詔："官司失入人罪，而罪人應原免，官司猶論如法，即失出人罪；若應徒而杖，罪人應原免者，官

不久，神宗又下詔令："誤判人死罪，已經執行的三人，主管官員要處以除名管制的懲罰，副職要處以除名的懲罰，再次一級的官吏罷官停職，小吏發配到千里以外服勞役。處决兩個人以下的，比照規定略有差等。這類犯罪不得以赦降等、離職來免罪。如果誤判人死罪，還未執行的，就照該規定類推遞降一等；恩赦准許降等、去官的，再减一等。命令審刑院和刑部的詳議官、詳斷官，年終要呈報曾經誤判人徒刑罪達到五人以上的司法官員，是京官朝官要延長升遷調轉的規定年限，幕職官、州縣官要延長考核的年限，或者不准予任滿後指射地區就職，或者罷官，立即斷絶一切賜俸。"以前法律不完備，所

司乃得用因罪人以致罪之律。”

以纔有這條詔令。又曾經下詔：“司法官吏失職誤判人重罪，應當寬宥免罪，官吏本意還是依法論罪，就是失察引起誤判重罪；如果應判徒罪的而處以杖刑，罪人應該寬宥免罪的，官吏的處理就可以適用因失職誤判重罪而獲罪的法律。”

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元豐元年詔曰：“大理有獄尚矣。今中都官有所劾治，皆寓繫開封諸獄，囚既猥多，難於隔訊，盛夏疾疫，傳致瘐死，或主者異見，歲時不决，朕甚愍焉。其復大理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人，主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即决，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者，并令刑部、審刑院詳斷。應天下奏按亦上之。”五年，分命少卿左斷刑、右治獄。斷刑則評事、檢法詳斷，丞議，正審；治獄則丞專推劾，主簿掌按籍，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六年，刑部言：“舊詳斷官分公按訖，主判官論議改正，發詳議官覆議。有差失問難，則書於檢尾，送斷官改正，主判官審定，然後判成。自詳斷官歸大理爲評事、司直，議官爲丞，所斷按草，不由長貳，類多差忒。”乃定制：分評事、司直與正爲斷司，丞與長貳爲議司。凡斷公按，正先詳其當否，論定則簽印注日，移議司覆議，有辨難，乃具議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録奏。

神宗皇帝認爲建國初期廢除大理寺獄是不對的，因而在元豐元年下詔説：“大理寺獄由來已久了。現在京都各官被人彈劾查辦的，都寄押在開封府各監獄裏，囚犯衆多雜亂，很難隔離偵訊，夏天盛暑疫病滋生，互相傳染以致積久成病死於獄中，或者因主管官吏意見不一，長期拖延不予判决，我非常憐憫他們。决定恢復大理寺獄，設大理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大理丞四人，專門主管審案；設檢法官二人，主簿一人。三司、各寺監的官吏犯了杖罪、笞罪而不用核查追究的，都聽任有關部門立即斷處，其他案件全部送往大理寺獄。其中應該奏報的案件，都指令刑部、審刑院覆核處理。全國奏報覆審的案件也呈報上來。”元豐五年，詔命大理寺少卿分領左斷刑、右治獄職。斷罪就由評事、檢法官審核判斷，大理丞評議，大理正審定；執行判决就由大理丞專事，主簿掌管簿籍查驗，大理寺少卿分别管領兩方面事宜，而由大理寺卿總管全部工作。元豐六年，刑部上奏：“過去制度，詳斷官分案查勘完畢，由主判官員評議改正，再發詳議官復議。有差錯失誤疑問的情況，就書寫在所檢閲的文案的後面，送交詳斷官改正，主判官審定，然後完成判决。自從詳斷官歸并大理寺改爲評事、司直，詳議官改爲大理丞以後，案件審問判决的草擬工作，不由正副長官負責，因而有很多差錯。”於是定制度：將評事、司直和大理正分屬斷司，大理丞和正副長官分屬議司。凡是審定報呈的案卷，大理正先審核是否確當，評論核定以後就簽字蓋印注明日期，再移送到議司覆議，若有疑難不决須討論的，就提出意見加以改正，正副長官再加審定，然後案子判决完畢抄録奏報。

元祐初，三省言：“舊置糾察司，蓋欲察其違慢，所以謹重獄事，罷歸刑部，無復糾察之制。請以糾察職

哲宗元祐初年，三省上奏：“以前設置糾察刑獄司，是爲了要監察違法怠惰，對待刑獄慎重從事，自從廢置歸并刑部以後，就再没有糾察在

事，委御史臺刑察兼之，臺獄則尚書省右司糾察之。”

三年，罷大理寺獄。初，大理置獄，本以囚繫淹滯，俾獄事有所統，而大理卿崔台符等不能奉承德意，雖士大夫若命婦，獄辭小有連逮，輒捕繫。凡邏者所探報，即下之獄。傅會鍛鍊，無不誣服。至是，台符等皆得罪，獄乃罷。

八年，中書省言："昨詔內外，歲終具諸獄囚死之數。而諸路所上，遂以禁繫二十而死一者不具，即是歲繫二百人，許以十人獄死，恐州縣弛意獄事，甚非欽恤之意。”詔刑部自今不許輒分禁繫之數。紹聖二年，户部如三司故事，置推勘檢法官，應在京諸司事干錢穀當追究者，從杖已下即定斷。

三年，復置大理寺右治獄，官屬視元豐員，仍增置司直一員。大理卿路昌衡請："分大理寺丞爲左、右推，若有翻異，自左移右。再變，即命官審問，或御史臺推究。不許開封府互勘及地分探報，庶革互送挾仇之弊。徒已上罪，移御史臺。命官追攝者，悉依條。若探報涉虛、用情托者，并收坐以聞。”

初，法寺斷獄，大辟失入有罰，失出不坐。至是，以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名，亦如之。著爲令。元符三年，刑部言："祖宗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夫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盡忠恕。”詔可。政和三年，

京刑獄的制度了。請將糾察這個職能，委任御史臺的刑察御史兼管，御史臺的監獄則由尚書省右司糾察。”

哲宗元祐三年，撤銷大理寺獄。早先，大理寺設獄，本來是由於拘留人犯而滯留不判的情況，爲使獄政有所統轄，然而大理寺卿崔台符等人不能體會皇帝聖德的旨意，雖然是士大夫好像命婦，衹要獄審供辭中稍有關聯，就逮捕拘留。凡是偵緝報告的，立即就投進監獄。牽强附會羅織成案，没有人不是被誣告屈服的。到這時候，崔台符等人都獲罪，大理寺獄也就撤銷了。

哲宗元祐八年，中書省上奏："以前詔令中央和地方，年終要備卷呈報各監獄的囚犯死亡數字。而各路所上報的，却不開具二十分之一以内的死亡名單，也就是説每年關押二百人，允許十人死於獄中，恐怕是州縣官吏任情鬆懈獄事，非常不符皇上憐恤的本意。”於是詔令刑部從今以後不許隨便劃分禁繫限額。紹聖二年，户部依照三司的舊例，設推勘檢法官，對於所有在京都各司署中涉及錢穀財務等事應當追究的案件，自杖罪以下即可定罪判刑。

哲宗紹聖三年，重新設立大理寺右治獄，官屬建制照元豐舊制配置，還增加一名司直。大理寺卿路昌衡奏請："將大理寺丞分爲左、右推丞，如果犯人翻供，就從左推丞轉到右推丞審訊。再有變異，就特命官吏審問，或交御史臺審訊。不許開封府參與查驗以及地方分别偵察報告，期望革除互相推委挾仇的弊病。徒刑以上的罪犯，移送到御史臺。特命官吏追查逮捕的，都要依法辦事。如果偵察報告涉及虛妄、受私情請托的，就一并收押治罪上報。”

起初，大理寺斷案，誤判死罪的予以懲罰，誤判人無罪的就不處分。到了現在，用誤判減免死罪五次比照誤判死罪一次的懲罰來處理，誤判免去徒罪、流罪三個人，也按誤判人徒罪、流罪一個人懲處。將這一條著述於法令。哲宗元符三年，刑部上奏："本朝先祖重視官吏誤判重罪的罪過，所以慎重用刑。重罪輕判，是臣下犯的小錯；顧惜生命，是聖人的大德。請取消對輕判

臣僚言："遠方官吏，文法既疏，刑罰失中，不能無冤。願委耳目之官，季一分録所部囚禁，遇有冤抑，先釋而後以聞。歲終較所釋多寡，爲之殿最。其徼功故出有罪者，論如法。"詔令刑部立法："諸入人徒、流之罪已結案，而録問官吏能駁正，或因事而能推正者，累及七人，比大辟一名推賞。"

的責罰，使有關部門審理、復議案件的時候，努力做到仁恕。"皇帝詔准。徽宗政和三年，臣僚上奏："邊遠地區的官吏，禮制法度荒疏，刑罰失當，不可能没有冤案錯案。委任監察官員，每季分别審查所管轄的囚徒，遇有冤屈的情況，可以先釋放而後上報。年終時比較各所釋放囚犯的多少，用以評定政績的好壞。御史因貪功故意開脱有罪的犯人，就要依法懲處。"徽宗詔命刑部制定法律："各種將罪人重判到徒刑、流刑已經結案的案件，而負責審訊的官吏能予改正，或者根據事實能够明斷更正的，累計改正達到七人，就可以比照糾正死刑一名的規定給予獎賞。"

紹興六年，令諸鞫勘有情款異同而病死者，提刑司研究之，如冤，申朝廷取旨。十二年，令諸推究翻異獄，毋差初官、蔭子及新進士，擇曾經歷任人。二十七年，令監察御史每冬夏點獄，有鞫勘失實者，照刑部郎官，直行移送。二十九年，令殺人無證、尸不經驗之獄，具案奏裁，委提刑審問。如有可疑及翻異，從本司差官重勘，案成上本路，移他監司審定，具案聞奏。否則監司再遣官勘之，又不伏，復奏取旨。先是，有司建議："外路獄三經翻異，在千里内者移大理寺。"三十一年，刑部以爲非祖宗法，遂厘正之。乾道中，諸州翻異之囚，既經本州，次檄鄰路，或再翻異，乃移隔路，至有越兩路者。官吏旁午於道，逮繫者困於追對。四年，乃令："鞫勘本路累嘗差官猶稱冤者，惟檄鄰路，如尚翻異，則奏裁。"淳熙三年，令縣尉權縣事，毋自鞫獄，即令丞、簿參之。全闕，則於州官或鄰縣選官權攝。

高宗紹興六年，下令各復審案件若有案情與供詞不符而病死的罪犯，提刑司要研究案子，如果是冤屈的，要申報朝廷候取皇帝旨意。紹興十二年，下令凡是經審查研究的翻供案件，不得派初任新官、蒙蔭任官的以及新進士辦理，要選擇資深官員。紹興二十七年，下令監察御史每年冬夏兩季巡視獄案，如有審案不實的，照會刑部郎官直接上送案卷。紹興二十九年，下令殺人没有證據、尸體未經尸檢的獄案，開具案狀奏報裁决，委任提刑官審問。如果有疑點和翻供情況，由本部派官重新偵查，案情審畢上報本路，移交其他監司審定，開具案狀奏報皇帝。否則由監司再次派遣官吏復查，還不服罪，就再奏報皇帝聽取聖旨裁斷。早先，有關部門建議："外路的案件經過三次翻供的，在一千里以内的要送到大理寺審查。"紹興三十一年，刑部認爲這條建議不是祖宗成法，於是改正。孝宗乾道年間，各州翻供的囚犯，既然經過本州復查，又用文書通知相鄰各路審定，或是再次翻供，就移送到相隔較遠的路審定，甚至有越過兩路去審定的。由於官吏來往於道路上，押送囚犯的人難以應付追問。於是，乾道四年下令："審理本路案件屢次派官審問還是喊冤叫屈的，衹書面通知相鄰各路審定，如還有翻供，上奏候旨裁决。"孝宗淳熙三年，下令縣尉代理一縣的事，不要自行審訊獄訟，由縣丞、主簿參與審判。如果縣丞、主簿全都缺額，就在州官或鄰縣派吏暫且代理。

金作贖刑，蓋以鞭扑之罪，情法有可議者，則寬之也。穆王贖及五刑，非法矣。宋損益舊制，凡用官蔭得減贖，所以尊爵禄、養廉耻也。

用錢財贖抵刑罰，是因爲受鞭、撲之刑的罪行最輕，在情理上還有可評議之處，則能寬大折贖。周穆王把贖刑的適用擴及到五刑，是不合乎法理的。宋朝對舊制加以增删修改，凡是用官蔭得到减罪贖罪的，是爲了提高爵禄之尊，培養廉耻之心。

乾德四年，大理正高繼申上言："《刑統名例律》：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各有等第減贖。恐年代已深，不肖自恃先蔭，不畏刑章。今犯罪身無官，須祖、父曾任本朝官，據品秩得減贖；如仕于前代，須有功惠及民、爲時所推、歷官三品以上，乃得請。"從之。後又定："流内品官任流外職，準律文，徒罪以上依當贖法。諸司授勒留官及歸司人犯徒流等罪，公罪許贖，私罪以决罰論。"淳化四年，詔諸州民犯罪，或入金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重之，自今不得以贖論。婦人犯杖以下，非故爲，量輕重笞罰或贖銅釋之。

宋太祖乾德四年，大理正高繼申上奏説："《刑統名例律》規定：三品、五品、七品以上的官吏，親屬犯罪，各有官爵等級可據以贖减罪刑。恐怕是年代久遠了，不肖之徒自恃有先祖的官蔭庇護，而不畏懼刑典。現在犯罪的人如果本身没有官職，須有祖父、父親曾任本朝官員，按其品秩等級可得减罪、贖罪；如果在前朝做官，須有功勞曾惠及百姓、爲當時人們所推崇敬仰、歷任三品以上官職，纔得議請寬减。"太祖同意了。後來又規定："流内品官充任流外官職，允許按律文規定，徒刑以上的罪犯依照當贖法處理。各司命令留守的官員以及回歸本司的官吏犯了徒刑流刑等罪的，是公罪准許贖罪，是私罪就按所判刑罰論處。"太宗淳化四年，下詔説各州百姓犯輕罪，或是拿金來抵贖的，地方長官却可以徇私而任意用刑，或輕或重，從今以後不得用贖金抵罪。婦女犯了杖刑以下的罪，不是故意行爲，可以根據情節輕重罰以笞刑或用銅抵贖後釋放。

仁宗深憫夫民之無知也，欲立贖法以待薄刑，乃詔有司曰："先王用法簡約，使人知禁而易從。後代設茶、酒、鹽税之禁，奪民厚利，刑用滋章。今之《編敕》，皆出律外，又數改更，官吏且不能曉，百姓安得聞之？一陷于理，情雖可哀，法不得贖。豈禮樂之化未行，而專用刑罰之弊與？漢文帝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幾于刑措。其議科條非著于律者，或冒利犯禁，奢侈違令，或過誤可憫，别爲贖法。鄉民以穀麥，市人以錢帛，使民重穀麥，免刑罰，

宋仁宗深深同情百姓的無知，要制定贖法以使刑律有所减少，於是就詔命有關部門説："古代帝王用法簡便易行，使人知道禁止什麼而易於服從。後來各代設立茶、酒、鹽税的禁令，剥奪百姓的厚利，刑禁也日益增多。現今的《編敕》，都出於刑律之外，又多次修改，官吏尚且不能瞭解，百姓又怎麼能知道呢？一經犯法，於情雖然可憐，於法却得不到贖罪。這豈不是禮樂教化没有推行，而專用刑罰的弊病嗎？漢文帝詔令全國人民交納米粟援助邊疆，按其數量授予官爵免除罪刑，幾乎做到了不用刑罰。有關部門所討論的法條不在律文内的，或因貪利犯禁，放肆而違犯禁令，或是過錯可以憐憫的，就另立贖罪的法

則農桑自勸，富壽可期矣。”詔下，論者以爲富人得贖而貧者不能免，非朝廷用法之意。時命輔臣分總職事，以參知政事范仲淹領刑法，未及有所建明而仲淹罷，事遂寢。

規。鄉民拿穀麥，市民用錢幣布帛，使百姓注重耕種穀麥，免犯刑罰，那麽農業生産自會得到勉勵，國家富强久安便有希望了。”詔令發下後，有人議論認爲富人犯罪可以錢贖而窮人却不免刑，這不是朝廷用法的旨意。當時命令輔政的大臣分管各職事，由參知政事范仲淹管領刑法，還没有什麽建樹而范仲淹就被罷黜，事情也就擱置下來了。

至和初，又詔：“前代帝王後，嘗仕本朝官不及七品者，祖父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雖不仕而嘗被賜予者，有罪，非巨蠹，亦如之。”隨州司理參軍李抃父毆人死，抃上所授官以贖父罪，帝哀而許之。君子謂之失刑，然自是未嘗爲比。而終宋之世，贖法惟及輕刑而已。

宋仁宗至和初年，又下詔：“前代帝王的子孫，曾任本朝官職不到七品的，他的祖父母、父母、妻兒犯了流刑以下的罪，允許贖罪。雖然不在本朝任官而曾經被封賜過的，有罪，但不是罪大惡極的，也一樣。”隨州司理參軍李抃的父親打人致死，李抃將所授任官職上交朝廷來贖父親的罪，仁宗哀憐他而批准了。君子認爲是不合刑制的，然而自此以後未曾以此爲例。直到宋代結束，贖法衹適用於輕刑而已。

恩宥之制，凡大赦及天下，釋雜犯死罪以下，甚則常赦所不原罪，皆除之。凡曲赦，惟一路或一州，或別京，或畿内。凡德音，則死及流罪降等，餘罪釋之，間亦釋流罪。所被廣狹無常。又，天子歲自録京師繫囚，畿内則遣使，往往雜犯死罪以下，第降等，杖、笞釋之，或徒罪亦得釋。若并及諸路，則命監司録焉。

恩赦的制度，凡是大赦廣及全國，釋放雜犯死罪以下的罪犯，甚至常常赦免所不能寬大的重罪，都得以減免。凡是因特殊情況而專門發布赦令，衹赦免一路或一州，或三京，或京都地區的罪犯。凡是德音，就是對雜犯死罪和流罪予以減等，其他輕罪予以釋放，有時也釋放流刑罪犯。德音寬免的範圍或廣或狹没有常制。另外，天子每年親自甄別關押在京師監獄的囚犯，京郊的獄案派遣官吏甄別，往往對雜犯死罪以下的罪犯，依次寬減刑等，對杖罪、笞罪的犯人予以釋放，間或徒罪犯人也得以釋放。如果涉及各路的獄案，就命令各路的監司甄別。

初，太宗嘗因郊禮議赦，有秦再恩者，上書願勿赦，引諸葛亮佐劉備數十年不赦事。帝頗疑之。時趙普對曰：“凡郊祀肆眚，聖朝彝典，其仁如天，若劉備區區一方，臣所不取。”上善之，遂定赦。

起初，太宗曾因舉行郊祀而討論頒布赦令，有個叫秦再恩的，上書請願不要發赦令，并且引用諸葛亮輔佐劉備治蜀幾十年不妄下赦令的故事。太宗有些疑慮不定。這時趙普向皇帝應對説：“凡是舉行郊祀時寬赦罪人，是聖朝的常典，表明仁恕之德如天大，像劉備衹是割據一方，是臣所不願效法的。”太宗贊賞他，於是頒定赦令。

初，太祖將祀南郊，詔：“兩京、諸道，自十月後犯强竊盗，不得預郊

起先，宋太祖將要舉行南郊祀典時，下詔：“東京 西京和各道，從十月以後犯搶竊盗罪的

祀之赦。所在長吏告諭，民無冒法。”是後將祀，必先申明此詔。天聖五年，馬亮言：“朝廷雖有是詔，而法官斷獄，乃言終是會赦，多所寬貸，惠奸失詔旨。”遂詔：“已下約束而犯劫盜，及官典受贓，勿復奏，悉論如律。”七年春，京師雨，彌月不止。仁宗謂輔臣曰：“豈政事未當天心耶?”因言：“向者大辟覆奏，州縣至於三，京師至於五，蓋重人命如此。其戒有司，決獄議罪，毋或枉濫。”又曰：“赦不欲數，然捨是無以召和氣。”遂命赦天下。

人，不得預先因知將行郊赦而寬免犯罪者。當地的長官要告誡百姓，不可冒犯法令。”自此以後將行效祀時，都必須先申明此詔令。宋仁宗天聖五年，馬亮上奏說：“朝廷雖然有此詔令，但是法官斷案，仍然說終究是遇到了大赦，大多給予寬貸，以至施惠給奸人而失去詔旨。”於是仁宗詔令：“已經頒發了約束命令而犯劫盜罪的人，以及主管官吏受賄賂的，不要復奏，一律依法論處。”天聖七年的春天，京城下雨，整月連綿不斷。仁宗對輔佐大臣說：“難道朝廷政事未能符合天意嗎?”因而又說：“一向死刑的復奏，州縣到三次，京城到五次，如此重視生命。在於告誡有關部門，判決獄案審議罪刑，不可稍有冤枉和濫用刑罰。”又說：“赦宥不在多次，然而完全捨棄不用就不可能祥和。”於是仁宗下令大赦天下。

帝在位久，明於人之情僞，尤惡訐人陰事，故一時士大夫習爲惇厚。久之，小人乘間密上書，疏人過失，好事稍相與唱和，又按人赦前事。翰林學士張方平、御史呂誨以爲言，因下詔曰：“蓋聞治古，君臣同心，上下協穆，而無激訐之俗，何其德之盛也！朕竊慕焉。嘉與公卿大夫同底斯道，而教化未至，澆薄日滋。比者中外群臣，多上章言人過失，暴揚難驗之罪，或外托公言，内緣私忿，詆欺曖昧，苟陷善良。又赦令者，所以與天下更始，而有司多舉按赦前之事，殆非信命令，重刑罰，使人洒心自新之意也。今有上言告人罪，言赦前事者，訊之。至於言官，宜務大體，非事關朝政，自餘小過細故，勿須察舉。”

仁宗在位時間很長，明悉風俗和民情的善惡，尤其厭惡攻訐他人的陰私，所以一時之間士大夫們崇尚敦厚。久而久之，無德的小人乘機秘密上書，奏告別人的過失，好事的人也相互唱和，還有私查別人在赦宥以前的犯罪事情。翰林學士張方平、御史呂誨把這些上奏皇帝，因此仁宗下詔說：“聽說古代治理國家，群臣同心，上下協調，而没有惡意攻擊的風氣，聖王的仁德是多麽隆盛呵！我很羨慕。我樂與公卿大臣士大夫們共同達到致力於此境界，然而禮義教化未完備，浮薄的風氣却日益滋長。近來朝廷和地方群臣，很多人上奏章評論別人的過失，大肆宣揚別人的難以查證的罪過，或者在外假裝秉公論事，在内則發泄私憤，曖昧不明進行毁謗和欺騙，誣陷善良。另外，赦令是使天下除舊布新的，而有關部門檢舉審查的大多是大赦前的過失，這絶不是崇信命令，慎重刑罰，使人悔過自新的本意。今後有上奏攻擊別人，論説別人赦前的罪情的，要加以審查。至於諫諍的言官，應該致力於大事，除非事關朝廷政務，其他小過微細私情，不須要檢舉彈劾。”

神宗即位，又詔曰：“夫赦令，國之大恩，所以蕩滌瑕穢，納於自新之地，是以聖王重焉。中外臣僚多以

神宗即位時，又詔令說：“赦令，是全國的大恩德，以此來蕩除醜惡，使犯人進入自新的境地，這是聖明君王所重視的。中央地方的臣僚大

赦前事掊摭吏民，興起獄訟，苟有詿誤，咸不自安，甚非持心近厚之義，使吾號令不信於天下。其内外言事、按察官，毋得依前舉劾，具按取旨，否則科違制之罪。御史臺覺察彈奏，法寺有此奏按，許舉駁以聞。”知諫院司馬光言曰：“按察之官，以赦前事興起獄訟，禁之誠爲大善。至於言事之官，事體稍異。何則？御史之職，本以繩按百僚，糾擿隱伏。奸邪之狀，固非一日所爲。國家素尚寬仁，數下赦令，或一歲之間至於再三，若赦前之事皆不得言，則其可言者無幾矣。萬一有奸邪之臣，朝廷不知，誤加進用，御史欲言則違今日之詔，若其不言，則陛下何從知之。臣恐因此言者得以藉口偷安，奸邪得以放心不懼。此乃人臣之至幸，非國家之長利也。請追改前詔，刊去‘言事’兩字。”光論至再，帝諭以“言者好以赦前事誣人”，光對曰：“若言之得實，誠所欲聞，若其不實，當罪言者。”帝命光送詔于中書。

多搜集官吏百姓在恩赦前的罪情，興起獄案，如有錯誤，都不能自安，很不符合爲人要正直忠厚的義理，使我頒布的命令不能取信於天下。今後中央地方各言事官、按察官，不得按照以前那樣檢舉彈劾赦前事情，呈報皇帝聽取旨意，否則要處以違制之罪。如果御史臺發覺這種彈劾奏報，大理寺也有這種奏報，准許提出反駁奏報皇帝。”知諫院司馬光上言說：“按察官吏，用赦前的罪事興起獄訟，予以禁止當然是大好事。至於言事官員，事情稍有不同。爲什麽呢？因爲御史的職責，本來是依法糾察和彈劾百官，檢舉隱秘的罪行。奸邪頑惡的罪狀，并不是一日所爲。國家一向崇尚寬仁，多次頒發赦令，或是在一年之間再三頒發，如果赦前的犯罪事情都不能説，那麽可説的就没有多少了。萬一有奸邪的官僚，朝廷不瞭解，而誤加進用了，御史要進言就違背了現在的詔令，若是他們不説，那麽陛下何以知道呢！臣恐怕由於這樣，言官有了藉口偷安失職，奸邪的人可以放心妄爲無所懼怕。此詔雖是人臣莫大的幸運，而非國家長遠的利益了。請追改前面詔令，删去‘言事’兩個字。”司馬光論述再三，神宗用“言事的人好以赦前犯罪事情誣陷他人”來告諭司馬光，司馬光回答説：“如果言官説的符合事實，誠然要聽，若是説的不符合事實，應該懲罰言事的人。”神宗命令司馬光將詔令送到中書省。

熙寧七年三月，帝以旱，欲降赦。時已兩赦，王安石曰：“湯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事不節與？’若一歲三赦，是政不節矣，非所以弭災也。”乃止。八年，編定《廢免人叙格》，常赦則郡縣以格叙用，凡三期一叙，即期未滿而遇非次赦者，亦如之。

熙寧七年三月，神宗因天旱，想降詔恩赦。當時已經詔行了兩次大赦，王安石説：“商代成湯逢旱災，而列有六件事責備自己，其中説：‘是施政諸事没有節制嗎？’如果一年中進行三次赦免，就是政事不節，不是所謂的消災了。”於是停止。熙寧八年，編定《廢免人叙格》，遇到常赦，則地方州縣就按照格條重新任用官吏，每三年任用一次，即使任年未滿而遇到特赦的，也同樣。

元祐元年，門下省言：“當官以職事墮曠，雖去官不免，猶可言；至於赦降大恩，與物更始，雖劫盜殺人亦蒙寬宥，豈可以一事差失，負罪終

宋哲宗元祐八年，門下省上奏：“當職官因失職而犯法，雖然免官但不免其罪，還有可説；至於頒發赦令降賜大恩，如同萬物更新，雖是劫盜殺人重犯也受到寬大，難道可以因爲官吏一事

身？今刑部所修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條，請更删改。”

徽宗在位二十五年，而大赦二十六，曲赦十四，德音三十七。而南渡之後，紹熙歲至四赦，蓋刑政紊而恩益濫矣。

宋自祖宗以來，三歲遇郊則赦，此常制也。世謂三歲一赦，於古無有。景祐中，言者以爲：“三王歲祀圜丘，未嘗輒赦。自唐興兵以後，事天之禮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獄。且有罪者寬之未必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無怨。不能自新，將復爲惡，不能無怨，將悔爲善。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政教之大患也。願罷三歲一赦，使良民懷惠，凶人知禁。或謂未可盡廢，即請命有司，前郊三日理罪人，有過誤者引而赦之。州縣須詔到仿此。”疏奏，朝廷重其事，第詔：“罪人情重者，毋得以一赦免。”然亦未嘗行。

差錯過失，終身負罪嗎？現在刑部所修定的不得因去官職、逢赦寬免罪減刑的條例，請加以删改。”

徽宗在位二十五年，而舉行大赦二十六次，曲赦十四次，德音三十七次。宋朝渡江南遷以後，僅光宗紹熙五年一年行赦就達到四次，刑罰政令紊亂而恩德更加濫施了。

宋代自開國以來，每三年遇郊祭就赦免一次，這是常制。世人説三年赦一次，在古代是没有的。仁宗景祐年間，議論的人認爲：“三王每年祭天，没有動輒大赦。自從唐朝兵亂以後，敬天的禮儀不常舉行，因此有大赦，以寬免罪犯。况且有罪的人被寬大了未必能自新，被害的人被壓抑了未必没有怨恨。不能自新，就將再作惡，不能無怨，就將會後悔太善良。一次赦宥而使得百姓怕善助惡，這是刑政教化的大害。請廢除三年一次大赦的制度，使良民得惠，凶人知禁。有人説這種制度不可完全廢除，那麽就請命令有關部門，在郊祭之前三天清理罪案，犯過失罪的犯人依法赦免。地方州縣必須在詔令到達時按詔令處理。”奏章上奏後，朝廷很重視這件事，又詔令：“案情嚴重的，不得一律赦免。”然而也没有實行。

宋史卷二百二

志第一百五十五

藝文(一)

《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有關於世運，尚矣。然書契以來，文字多而世代日降；秦火而後，文字多而世教日興，其故何哉？蓋世道升降，人心習俗之致然，非徒文字之所爲也。然去古既遠，苟無斯文以範防之，則愈趨而愈下矣。故由秦而降，每以斯文之盛衰，占斯世之治忽焉。

《周易》説："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與世運有關係，由來已久了。然而自從有文字以來，文字日益增多而世代日益衰落；秦朝焚書以後，文字日益增多而世教日益興盛，是什麽緣故呢？大概因爲世道的興衰，是人心習俗所致，不衹是文字所造成的。但是距離古代已經遥遠，假如没有文章教化來規範防治，那麽世道就愈益趨向衰落了。所以從秦朝而下，常常用文章的盛衰，來占驗這個朝代的治理和荒亂。

宋有天下，先後三百餘年。考其治化之污隆，風氣之離合，雖不足以擬倫三代，然其時君汲汲於道藝，輔治之臣莫不以經術爲先務，學士搢紳先生，談道德性命之學，不絶于口，豈不彬彬乎進於周之文哉！宋之不競，或以爲文勝之弊，遂歸咎焉，此以功利爲言，未必知道者之論也。

宋朝擁有天下，前後三百多年。考察它治化的污濁興旺，風氣的分散聚合，雖然不足以和三代相比擬，但那時的君主對道藝孜孜以求，輔治的大臣無不把經術作爲首要任務，學士和儒家讀書人，談論道德性命之學，不絶於口，難道不是文質彬彬地向周代的文化前進嗎！宋朝的不振，有人認爲是尚文過了頭的弊端造成的，於是把錯誤歸於它，這是用功利的觀點來説的，不一定是懂得道的人的觀點。

歷代之書籍，莫厄於秦，莫富於隋、唐。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而唐之藏書，開元最盛，爲卷八萬有奇。其間唐人所自爲書，幾三萬卷，則舊書之傳者，至是蓋亦鮮矣。陵遲逮于五季，干戈相尋，海宇鼎沸，斯民不復見《詩》、《書》、《禮》、《樂》之化。周顯德中，始有經籍刻板，學者無筆札之勞，獲睹古人全書。然

歷代的書籍，没有比在秦朝遭受更大的厄運，没有比隋、唐朝更豐富。隋朝嘉則殿藏書三十七萬卷。而唐朝的藏書，開元時最盛，有八萬多卷。其中唐朝人自己所著的書，差不多有三萬卷，那麽流傳下來的舊有的書籍，到這時大概也很少了。到了五代衰落時期，干戈接連不斷，天下紛擾動亂，人民不再見到《詩》、《書》、《禮》、《樂》的教化。周朝顯德年中，開始有經籍被刻版，學習的人不用費筆札的辛勞，就能够

亂離以來，編帙散佚，幸而存者，百無二三。

宋初，有書萬餘卷。其後削平諸國，收其圖籍，及下詔遣使購求散亡，三館之書，稍復增益。太宗始於左昇龍門北建崇文院，而徙三館之書以實之。又分三館書萬餘卷，別爲書庫，目曰“秘閣”。閣成，親臨幸觀書，賜從臣及直館宴。又命近習侍衛之臣，縱觀群書。

真宗時，命三館寫四部書二本，置禁中之龍圖閣及後苑之太清樓，而玉宸殿、四門殿亦各有書萬餘卷。又以秘閣地隘，分内藏西庫以廣之，其右文之意，亦云至矣。已而王宫火，延及崇文、秘閣，書多煨燼。其僅存者，遷于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命重寫書籍，選官詳覆校勘，常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書成，歸于太清樓。

仁宗既新作崇文院，命翰林學士張觀等編四庫書，仿《開元四部録》爲《崇文總目》，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神宗改官制，遂廢館職，以崇文院爲秘書省，秘閣經籍圖書以秘書郎主之，編輯校定，正其脱誤，則主于校書郎。

徽宗時，更《崇文總目》之號爲《祕書總目》。詔購求士民藏書，其有所秘未見之書足備觀采者，仍命以官。且以三館書多逸遺，命建局以補全校正爲名，設官總理，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秘閣。自熙寧以來，搜訪補輯，至是爲盛矣。

嘗歷考之，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三千三百二十七部，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卷。次仁、英兩朝，一千四百七十二部，八千四百四十六卷。

觀看到古人的全書。然而自從亂離以來，書册散佚，幸而保存下來的，不到百分之二三。

宋朝初年，有書一萬多卷。後來削平各國，没收他們的圖籍，以及下詔令派使者購求散亡的圖書，三館的藏書，稍又增多。太宗開始在左昇龍門北邊建崇文院，而把三館的藏書搬來充實它。又把三館的藏書分出一萬多卷，另外修建書庫，稱爲“秘閣”。秘閣建成後，太宗親自來觀書，賞賜隨從的大臣以及當值的館臣飲宴。又命令近旁侍衛的大臣，縱觀群書。

真宗時，命令三館抄寫四部書二套，放在宫中的龍圖閣和後苑的太清樓，而玉宸殿、四門殿也各有書一萬多卷。又因爲秘閣地方狹窄，分出内藏西庫來擴展它，真宗崇尚文治的意圖，也可以説達到極點了。後來王宫失火，燒到崇文院、秘閣，書籍很多化爲灰燼。那些僅存的書籍，被搬到右掖門外，稱爲崇文外院，命令重新抄寫書籍，選官詳細校勘，常由一名參知政事統率他們，書抄成後，放回到太清樓。

仁宗新建了崇文院後，命令翰林學士張觀等人編四庫書籍，仿照《開元四部録》編成《崇文總目》，收書總計三萬零六百六十九卷。神宗改革官制，於是廢除館職，把崇文院作爲秘書省，秘閣的經籍圖書由秘書郎主管，編輯校定，訂正脱誤，則由校書郎負責。

徽宗時，把《崇文總目》的名稱改爲《祕書總目》。下詔令購求士人庶民的藏書，對於有值得觀賞采擇秘藏未見於世的書的人，又給其任命官職。并且因爲三館的書多有逸遺，命令建立一個以補全校正爲名稱的局，設置官員總理其事，招募工人繕寫。一部分放置宣和殿，一部分放置太清樓，一部分放置秘閣。從熙寧以來，搜訪補輯，到這時可以説興盛了。

曾經依次考察書籍情況，開始是太祖、太宗、真宗三朝，藏書三千三百二十七部，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卷。其次是仁宗、英宗兩朝，藏書一千四百七十二部，八千四百四十六卷。再次是

次神、哲、徽、欽四朝，一千九百六部，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卷。三朝所録，則兩朝不復登載，而録其所未有者。四朝於兩朝亦然。最其當時之目，爲部六千七百有五，爲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有七焉。

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藏書一千九百零六部，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卷。三朝所登記的，兩朝就不再記載，而是登記三朝所没有的。四朝對兩朝也如此。總計當時的數目，共有六千七百零五部，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七卷。

迨夫靖康之難，而宣和館閣之儲，蕩然靡遺。高宗移蹕臨安，乃建秘書省於國史院之右，搜訪遺闕，屢優獻書之賞，於是四方之藏，稍稍復出，而館閣編輯，日益以富矣。當時類次書目，得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至寧宗時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視《崇文總目》，又有加焉。

到了靖康之難，宣和時館閣儲藏的書籍，蕩然無存。高宗移駕臨安，於是在國史院右邊建立秘書省，搜訪遺缺的書籍，多次提高對獻書之人的獎賞，於是四方的藏書，逐漸又出現，而館閣的編輯，因此日益豐富了。當時分類編次書目，得到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到寧宗時續編書目，又得到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與《崇文總目》相比，又有增加了。

自是而後，迄於終祚，國步艱難，軍旅之事，日不暇給，而君臣上下，未嘗頃刻不以文學爲務，大而朝廷，微而草野，其所製作、講説、紀述、賦咏，動成卷帙，累而數之，有非前代之所及也。雖其間鈲裂大道，疣贅聖謨，幽怪恍惚，瑣碎支離，有所不免，然而瑕瑜相形，雅鄭各趣，譬之萬派歸海，四瀆可分，繁星麗天，五緯可識，求約於博，則有要存焉。

從此以後，直到宋朝結束，國家命運艱難，軍旅的事情，日不暇給，但君臣上下，不曾一刻不把文學作爲事業，大到朝廷，小到民間，他們的製作、講説、記述、賦咏，動輒就成卷帙，累積起來計算，是有前代趕不上的地方。雖然其中把大道理割裂，給聖人經典增添累贅，幽怪恍惚，瑣碎支離，有所不免，但是瑕瑜互見，雅音鄭聲各有趣味，譬如萬流歸海，四瀆可分，繁星麗天，五緯可識，求簡約於博大，就有要目存在了。

宋舊史，自太祖至寧宗，爲書凡四。志藝文者，前後部帙，有亡增損，互有異同。今删其重復，合爲一志，益以寧宗以後史之所未録者，仿前史分經、史、子、集四類而條列之，大凡爲書九千八百十九部，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卷云。

宋朝舊史，從太祖到寧宗，成書的總共有四部。其中記載藝文的，編次前後，部帙多少，存在佚亡，增添減損，它們之間互有異同。現在删除其中的重復之處，合成一志，增加寧宗以後史書没有載録的書籍，仿照前面的史書分爲經、史、子、集四類而分條排列它們，總計有書九千八百一十九部，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卷。

經

經類十：一曰《易》類，二曰《書》類，三曰《詩》類，四曰《禮》類，五曰《樂》類，六曰《春秋》類，七曰《孝經》類，八曰《論語》類，九曰經解類，十曰小學類。

經類分十小類：一是《易》類，二是《書》類，三是《詩》類，四是《禮》類，五是《樂》類，六是《春秋》類，七是《孝經》類，八是《論語》類，九是經解類，十是小學類。

《周易古經》一卷

薛貞注《歸藏》三卷

《易傳》十卷題卜子夏傳。

《周易上下經》六卷

《繫辭説卦序卦雜卦》三卷韓康伯注。

鄭玄《周易文言注義》一卷

王弼《略例》一卷

《易辨》一卷

阮嗣宗《通易論》一卷

干寶《易傳》十卷

《易髓》八卷晉人撰，不知姓名。

孔穎達《正義》十四卷

《玄談》六卷

《易正義補闕》七卷

任正一《甘棠正義》三十卷

關朗《易傳》一卷

王肅《傳》十一卷

陸德明《釋文》一卷

衛元嵩《周易元包》十卷蘇源明傳，李江注。

李鼎祚《集解》十卷

史文徽《易口訣義》六卷

成玄英《流演窮寂圖》五卷

蔡廣成《啓源》十卷

又《周易外義》三卷

沙門一行《傳》十二卷

王隱《要削》三卷

陸希聲《傳》十三卷

郭京《舉正》三卷

東鄉助《物象釋疑》一卷

邢璹《補闕周易正義略例疏》三卷

李翱《易詮》七卷

張弧《周易上經王道小疏》五卷

張韓《啓玄》一卷

青城山人《揲蓍法》一卷

王昭素《易論》三十三卷

《周易古經》一卷

薛貞注《歸藏》三卷

《易傳》十卷題卜子夏傳。

《周易上下經》六卷

《繫辭説卦序卦雜卦》三卷韓康伯注。

鄭玄《周易文言注義》一卷

王弼《略例》一卷

《易辨》一卷

阮嗣宗《通易論》一卷

干寶《易傳》十卷

《易髓》八卷晉人撰，不知姓名。

孔穎達《正義》十四卷

《玄談》六卷

《易正義補闕》七卷

任正一《甘棠正義》三十卷

關朗《易傳》一卷

王肅《傳》十一卷

陸德明《釋文》一卷

衛元嵩《周易元包》十卷蘇源明傳，李江注。

李鼎祚《集解》十卷

史文徽《易口訣義》六卷

成玄英《流演窮寂圖》五卷

蔡廣成《啓源》十卷

又《周易外義》三卷

沙門一行《傳》十二卷

王隱《要削》三卷

陸希聲《傳》十三卷

郭京《舉正》三卷

東鄉助《物象釋疑》一卷

邢璹《補闕周易正義略例疏》三卷

李翱《易詮》七卷

張弧《周易上經王道小疏》五卷

張韓《啓玄》一卷

青城山人《揲蓍法》一卷

王昭素《易論》三十三卷

縱匡乂《周易會通正義》三十三卷
陰弘道《周易新論傳疏》十卷
陳摶《易龍圖》一卷
范諤昌《大易源流圖》一卷
又《證墜簡》一卷
胡旦《易演聖通論》十六卷
石介《口義》十卷
冀震《周易義略》十卷
代淵《周易旨要》二十卷
何氏《易講疏》十三卷不著名。
陸秉《意學》十卷
《古易》十三卷出王洙家。
王洙《言象外傳》十卷
劉牧《新注周易》十一卷
又《卦德通論》一卷
《易數鈎隱圖》一卷
吴祕《周易通神》一卷
黄黎獻《略例》一卷
又《室中記師隱訣》一卷
龔鼎臣《補注易》六卷
彭汝礪《易義》十卷
趙令湑《易發微》十卷
喬執中《易説》十卷
趙仲鋭《易義》五卷
謝湜《易義》十二卷
譚世勣《易傳》十卷
陸太易《周易口訣》七卷
冀珍《周易闡微詩》六卷
李贊《周易説》九卷
張果《周易罔象成名圖》一卷
裴通《周易玄解》三卷
邵雍《皇極經世》十二卷
又《叙篇系述》二卷
《觀物外篇》六卷門人張㟭記雍之言。
《觀物内篇解》二卷雍之子伯温編。
邵伯温《周易辨惑》一卷
常豫《易源》一卷

縱匡乂《周易會通正義》三十三卷
陰弘道《周易新論傳疏》十卷
陳摶《易龍圖》一卷
范諤昌《大易源流圖》一卷
又《證墜簡》一卷
胡旦《易演聖通論》十六卷
石介《口義》十卷
冀震《周易義略》十卷
代淵《周易旨要》二十卷
何氏《易講疏》十三卷不著名。
陸秉《意學》十卷
《古易》十三卷出王洙家。
王洙《言象外傳》十卷
劉牧《新注周易》十一卷
又《卦德通論》一卷
《易數鈎隱圖》一卷
吴祕《周易通神》一卷
黄黎獻《略例》一卷
又《室中記師隱訣》一卷
龔鼎臣《補注易》六卷
彭汝礪《易義》十卷
趙令湑《易發微》十卷
喬執中《易説》十卷
趙仲鋭《易義》五卷
謝湜《易義》十二卷
譚世勣《易傳》十卷
陸太易《周易口訣》七卷
冀珍《周易闡微詩》六卷
李贊《周易説》九卷
張果《周易罔象成名圖》一卷
裴通《周易玄解》三卷
邵雍《皇極經世》十二卷
又《叙篇系述》二卷
《觀物外篇》六卷門人張㟭記雍之言。
《觀物内篇解》二卷雍之子伯温編。
邵伯温《周易辨惑》一卷
常豫《易源》一卷

徐庸《周易意蘊凡例總論》一卷
又《卦變解》二卷
宋咸《易訓》三卷
又《易補注》十卷
又《劉牧·王弼易辨》二卷
皇甫泌《易解》十九卷
鄭揚庭《時用書》二十卷
又《明用書》九卷
《易傳辭》三卷
《易傳辭後語》一卷
陳良獻《周易發隱》二十卷
石汝礪《乾生歸一圖》十卷
鮑極《周易重注》十卷
葉昌齡《圖義》二卷
胡瑗《易解》一十二卷
《口義》十卷
《繫辭説卦》三卷
歐陽脩《易童子問》三卷
阮逸《易筌》六卷
王安石《易解》十四卷
尹天民《易論要纂》一卷
又《易説拾遺》二卷
司馬光《易説》一卷
又三卷
《繫辭説》二卷
鮮于侁《周易聖斷》七卷
蘇軾《易傳》九卷
程頤《易傳》九卷
又《易繫辭解》一卷
張載《易説》十卷
吕大臨《易章句》一卷
龔原《續解易義》十七卷
又《易傳》十卷
李平西《河圖傳》一卷
李遇《删定易圖序論》六卷
張弼《易解義》十卷
顧叔思《周易義類》三卷
劉槩《易繫辭》十卷
晁説之《録古周易》八卷

徐庸《周易意蘊凡例總論》一卷
又《卦變解》二卷
宋咸《易訓》三卷
又《易補注》十卷
又《劉牧·王弼易辨》二卷
皇甫泌《易解》十九卷
鄭揚庭《時用書》二十卷
又《明用書》九卷
《易傳辭》三卷
《易傳辭後語》一卷
陳良獻《周易發隱》二十卷
石汝礪《乾生歸一圖》十卷
鮑極《周易重注》十卷
葉昌齡《圖義》二卷
胡瑗《易解》十二卷
《口義》十卷
《繫辭説卦》三卷
歐陽脩《易童子問》三卷
阮逸《易筌》六卷
王安石《易解》十四卷
尹天民《易論要纂》一卷
又《易説拾遺》二卷
司馬光《易説》一卷
又三卷
《繫辭説》二卷
鮮于侁《周易聖斷》七卷
蘇軾《易傳》九卷
程頤《易傳》九卷
又《易繫辭解》一卷
張載《易説》十卷
吕大臨《易章句》一卷
龔原《續解易義》十七卷
又《易傳》十卷
李平西《河圖傳》一卷
李遇《删定易圖序論》六卷
張弼《易解義》十卷
顧叔思《周易義類》三卷
劉槩《易繫辭》十卷
晁説之《録古周易》八卷

晁説之《太極傳》五卷
《因説》一卷
《太極外傳》一卷
游酢《易説》一卷
耿南仲《易解義》十卷
安泳《周易解義》一部卷亡。
陳瓘《了齋易説》一卷
鄒浩《繫辭纂義》二卷
張根《易解》九卷
《周易六十四卦賦》一卷題潁川陳君作，名亡。
林德祖《易説》九卷
陳禾《易傳》十二卷
李授之《易解通義》三十卷
朱震《易傳》十一卷
《卦圖》三卷
《易傳叢説》一卷
張汝明《易索》十三卷
郭忠孝《兼山易解》二卷
又《四學淵源論》三卷
任奉古《周易發題》一卷
陳高《八卦數圖》二卷
林儵《易説》十二卷
《變卦》八卷
《變卦纂集》一卷
凌唐佐《集解》六卷
袁樞《學易索隱》一卷
夏休《講義》九卷
郭雍《傳家易解》十一卷
沈該《易小傳》六卷
都絜《易變體》十六卷
鄭克《揲蓍古法》一卷
吳沆《易璇璣》三卷
李椿年《易解》八卷
《疑問》一卷
李光《易説》十卷
李衡《易義海撮要》十二卷
洪興祖《易古經考異釋疑》一卷
張行成《元包數總義》二卷

晁説之《太極傳》五卷
《因説》一卷
《太極外傳》一卷
游酢《易説》一卷
耿南仲《易解義》十卷
安泳《周易解義》一部卷亡。
陳瓘《了齋易説》一卷
鄒浩《繫辭纂義》二卷
張根《易解》九卷
《周易六十四卦賦》一卷題潁川陳君作，名亡。
林德祖《易説》九卷
陳禾《易傳》十二卷
李授之《易解通義》三十卷
朱震《易傳》十一卷
《卦圖》三卷
《易傳叢説》一卷
張汝明《易索》十三卷
郭忠孝《兼山易解》二卷
又《四學淵源論》三卷
任奉古《周易發題》一卷
陳高《八卦數圖》二卷
林儵《易説》十二卷
《變卦》八卷
《變卦纂集》一卷
凌唐佐《集解》六卷
袁樞《學易索隱》一卷
夏休《講義》九卷
郭雍《傳家易解》十一卷
沈該《易小傳》六卷
都絜《易變體》十六卷
鄭克《揲蓍古法》一卷
吳沆《易璇璣》三卷
李椿年《易解》八卷
《疑問》一卷
李光《易説》十卷
李衡《易義海撮要》十二卷
洪興祖《易古經考異釋疑》一卷
張行成《元包數總義》二卷

《述衍》十八卷
《通變》四十八卷
晁公武《易詁訓傳》十八卷
胡銓《易傳拾遺》十卷
程大昌《易原》十卷
又《易老通言》十卷
楊萬里《易傳》二十卷
林栗《易經傳集解》三十六卷
李舜臣《易本傳》三十三卷
曾穜《大易粹言》十卷
吕祖謙《定古易》十二篇爲一卷
又《音訓》二卷
《周易繫辭精義》二卷
朱熹《易傳》十一卷
又《本義》十二卷
《易學啓蒙》三卷
《古易音訓》二卷
張浚《易傳》十卷
倪思《易訓》三十卷
趙善譽《易説》二卷
劉文郁《易宏綱》八卷
吴仁傑《古易》十二卷
又《周易圖説》二卷
《集古易》一卷
王日休《龍舒易解》一卷
劉翔《易解》六卷
胡有開《易解義》四十卷
鄒巽《易解》六卷
鄭剛中《周易窺餘》十五卷
楊簡《已易》一卷
潘夢旂《大易約解》九卷
麻衣道者《正易心法》一卷
鄭東卿《易説》三卷
項安世《周易玩辭》十六卷
程迥《易章句》十卷
又《外編》一卷
《占法》
《古易考》一卷
林至《易裨傳》一卷

《述衍》十八卷
《通變》四十八卷
晁公武《易詁訓傳》十八卷
胡銓《易傳拾遺》十卷
程大昌《易原》十卷
又《易老通言》十卷
楊萬里《易傳》二十卷
林栗《易經傳集解》三十六卷
李舜臣《易本傳》三十三卷
曾穜《大易粹言》十卷
吕祖謙《定古易》十二篇爲一卷
又《音訓》二卷
《周易繫辭精義》二卷
朱熹《易傳》十一卷
又《本義》十二卷
《易學啓蒙》三卷
《古易音訓》二卷
張浚《易傳》十卷
倪思《易訓》三十卷
趙善譽《易説》二卷
劉文郁《易宏綱》八卷
吴仁傑《古易》十二卷
又《周易圖説》二卷
《集古易》一卷
王日休《龍舒易解》一卷
劉翔《易解》六卷
胡有開《易解義》四十卷
鄒巽《易解》六卷
鄭剛中《周易窺餘》十五卷
楊簡《已易》一卷
潘夢旂《大易約解》九卷
麻衣道者《正易心法》一卷
鄭東卿《易説》三卷
項安世《周易玩辭》十六卷
程迥《易章句》十卷
又《外編》一卷
《占法》
《古易考》一卷
林至《易裨傳》一卷

葉適《習學記言周易述釋》一卷
李椿《觀畫》二卷
王炎《筆記》八卷
鄭汝諧《易翼傳》二卷
湯羲《周易講義》三卷
樂只道人《羲文易論微》六卷姓名亡。
朱氏《三宮易》一卷名亡。
劉烈《虛谷子解卦周易》三卷
劉牧、鄭夫注《周易》七卷
楊文焕《五十家易解》四十二卷
孫份《周易先天流衍圖》十二卷程敦厚序。
劉半千《羲易正元》一卷
馮椅《易學》五十卷
商飛卿《講義》一卷
《周易卦類》三卷
《易辭微》三卷
《易正經明疑録》一卷
《易傳》四卷
《口義》六卷
《易樞》十卷
《繫辭要旨》一卷
并不知作者。
《易乾鑿度》三卷
《易緯》七卷
《易緯稽覽圖》一卷
《易通卦驗》二卷
并鄭玄注。
《流演通卦驗》一卷不知作者。
王柏《讀易記》十卷
又《涵古易説》一卷
《大象衍義》一卷
曾幾《易釋象》五卷
劉禹偁《易解》十卷
程達《易解》十卷
戴溪《易總説》二卷
趙汝談《易説》三卷
真德秀《復卦説》一卷

葉適《習學記言周易述釋》一卷
李椿《觀畫》二卷
王炎《筆記》八卷
鄭汝諧《易翼傳》二卷
湯羲《周易講義》三卷
樂只道人《羲文易論微》六卷姓名亡。
朱氏《三宮易》一卷名亡。
劉烈《虛谷子解卦周易》三卷
劉牧、鄭夫注《周易》七卷
楊文焕《五十家易解》四十二卷
孫份《周易先天流衍圖》十二卷程敦厚序。
劉半千《羲易正元》一卷
馮椅《易學》五十卷
商飛卿《講義》一卷
《周易卦類》三卷
《易辭微》三卷
《易正經明疑録》一卷
《易傳》四卷
《口義》六卷
《易樞》十卷
《繫辭要旨》一卷
并不知作者。
《易乾鑿度》三卷
《易緯》七卷
《易緯稽覽圖》一卷
《易通卦驗》二卷
并鄭玄注。
《流演通卦驗》一卷不知作者。
王柏《讀易記》十卷
又《涵古易説》一卷
《大象衍義》一卷
曾幾《易釋象》五卷
劉禹偁《易解》十卷
程達《易解》十卷
戴溪《易總説》二卷
趙汝談《易説》三卷
真德秀《復卦説》一卷

吴如愚《易説》一卷
李光《易傳》十卷
李燾《易學》五卷
又《大傳雜説》一卷
朱承祖《易摭卦總論》一十卷
林起鼇《易述古言》二卷
方實孫《讀易記》八卷
魏了翁《易集義》六十四卷
又《易要義》一十卷
鄭子厚《大易觀象》三十二卷張埜補注。

右《易》類二百十三部，一千七百四十卷。王柏《讀易記》以下不著録十九部，一百八十六卷。

《尚書》十二卷漢孔安國傳。
《古文尚書》二卷孔安國隸。
伏勝《大傳》三卷鄭玄注。
《汲冢周書》十卷晋太康中，於汲郡得之。孔晁注。
陸德明《釋文音義》一卷
孔穎達《正義》二十卷
馮繼先《尚書廣疏》十八卷
又《尚書小疏》十三卷
尹恭初《尚書新修義疏》二十六卷
胡旦《尚書演聖通論》七卷
胡瑗《洪範口義》一卷
蘇洵《洪範圖論》一卷
程頤《堯典舜典解》一卷
王安石《新經書義》十三卷
又《洪範傳》一卷
蘇軾《書傳》十三卷
《書説》一卷程頤門人記。
孔武仲《書説》十三卷
曾肇《書講義》八卷
陳諤《開寶新定尚書釋文》三卷
孟先《禹貢治水圖》一卷
《尚書洪範五行記》一卷
王晦叔《周書音訓》十二卷

吴如愚《易説》一卷
李光《易傳》十卷
李燾《易學》五卷
又《大傳雜説》一卷
朱承祖《易摭卦總論》十卷
林起鼇《易述古言》二卷
方實孫《讀易記》八卷
魏了翁《易集義》六十四卷
又《易要義》十卷
鄭子厚《大易觀象》三十二卷張埜補注。

以上爲《易》類二百一十三部，一千七百四十卷。王柏《讀易記》以下不著録十九部，一百八十六卷。

《尚書》十二卷漢孔安國傳。
《古文尚書》二卷孔安國隸。
伏勝《大傳》三卷鄭玄注。
《汲冢周書》十卷晋太康中，於汲郡得之。孔晁注。
陸德明《釋文音義》一卷
孔穎達《正義》二十卷
馮繼先《尚書廣疏》十八卷
又《尚書小疏》十三卷
尹恭初《尚書新修義疏》二十六卷
胡旦《尚書演聖通論》七卷
胡瑗《洪範口義》一卷
蘇洵《洪範圖論》一卷
程頤《堯典舜典解》一卷
王安石《新經書義》十三卷
又《洪範傳》一卷
蘇軾《書傳》十三卷
《書説》一卷程頤門人記。
孔武仲《書説》十三卷
曾肇《書講義》八卷
陳諤《開寶新定尚書釋文》三卷
孟先《禹貢治水圖》一卷
《尚書洪範五行記》一卷
王晦叔《周書音訓》十二卷

司馬康等《無逸講義》一卷
吴安詩等《無逸説命解》二卷
劉彝《洪範解》六卷
曾旼等《講義》三十卷
葉夢得《書傳》十卷
張綱《解義》三十卷
吴孜《大義》三卷
吴棫《裨傳》十三卷
張九成《尚書詳説》五十卷
洪興祖《口義發題》一卷
陳鵬飛《書解》三十卷
程大昌《書譜》二十卷
又《禹貢論》五卷
《禹貢論圖》五卷
《禹貢後論》一卷
晁公武《尚書詁訓傳》四十六卷
史浩《講義》二十二卷
吕祖謙《書説》三十五卷
黄度《書説》七卷
李舜臣《尚書小傳》四卷
吴仁傑《尚書洪範辨圖》一卷
陳伯達《翼範》一卷
朱熹《書説》七卷黄士毅集。
林之奇《集解》五十八卷
陳經《詳解》五十卷
康伯成《書傳》一卷
夏僎《書解》十六卷
王炎《小傳》十八卷
孫泌《尚書解》五十二卷
蔡沉《書傳》六卷
胡瑗《尚書全解》二十八卷
成申之《四百家集解》五十八卷
楊玉集《尚書義宗》三卷
《三墳書》三卷元豐中，毛漸所得。
《尚書治要圖》五卷
《尚書解題》一卷
《渾灝發旨》一卷
并不知作者。
王柏《讀書記》十卷

司馬康等《無逸講義》一卷
吴安詩等《無逸説命解》二卷
劉彝《洪範解》六卷
曾旼等《講義》三十卷
葉夢得《書傳》十卷
張綱《解義》三十卷
吴孜《大義》三卷
吴棫《裨傳》十三卷
張九成《尚書詳説》五十卷
洪興祖《口義發題》一卷
陳鵬飛《書解》三十卷
程大昌《書譜》二十卷
又《禹貢論》五卷
《禹貢論圖》五卷
《禹貢後論》一卷
晁公武《尚書詁訓傳》四十六卷
史浩《講義》二十二卷
吕祖謙《書説》三十五卷
黄度《書説》七卷
李舜臣《尚書小傳》四卷
吴仁傑《尚書洪範辨圖》一卷
陳伯達《翼範》一卷
朱熹《書説》七卷黄士毅集。
林之奇《集解》五十八卷
陳經《詳解》五十卷
康伯成《書傳》一卷
夏僎《書解》十六卷
王炎《小傳》十八卷
孫泌《尚書解》五十二卷
蔡沉《書傳》六卷
胡瑗《尚書全解》二十八卷
成申之《四百家集解》五十八卷
楊玉集《尚書義宗》三卷
《三墳書》三卷元豐中，毛漸所得。
《尚書治要圖》五卷
《尚書解題》一卷
《渾灝發旨》一卷
并不知作者。
王柏《讀書記》十卷

又《書疑》九卷
《書附傳》四十卷
袁燮《書鈔》十卷
袁覺《讀書記》二十三卷
黄倫《尚書精義》六十卷
趙汝談《書説》二卷
卞大亨《尚書類數》二十卷
胡銓《書解》四卷
李燾《尚書百篇圖》一卷
劉甄《書青霞集解》二十卷
應鏞《書約義》二十五卷
魏了翁《書要義》二十卷
右《書》類六十部，八百二卷。王柏《讀書記》以下不著録十三部，二百四十四卷。

《韓詩外傳》十卷漢韓嬰傳。
《毛詩》二十卷漢毛萇爲詁訓傳，鄭玄箋。
鄭玄《詩譜》三卷
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
孔穎達《正義》四十卷
陸德明《詩釋文》三卷
成伯璵《毛詩指説統論》一卷
又《毛詩斷章》二卷
張訢《別録》一卷
《毛詩正數》二十卷
《毛詩釋題》二十卷
《毛詩小疏》二十卷
鮮于侁《詩傳》六十卷
李常《詩傳》十卷
魯有開《詩集》十卷
胡旦《毛詩演聖通論》二十卷
宋咸《毛詩正紀》三卷
又《外義》二卷
劉宇《詩折衷》二十卷
蘇子才《毛詩大義》三卷
周軾《箋傳辨誤》八卷
丘鑄《周詩集解》二十卷

又《書疑》九卷
《書附傳》四十卷
袁燮《書鈔》十卷
袁覺《讀書記》二十三卷
黄倫《尚書精義》六十卷
趙汝談《書説》二卷
卞大亨《尚書類數》二十卷
胡銓《書解》四卷
李燾《尚書百篇圖》一卷
劉甄《書青霞集解》二十卷
應鏞《書約義》二十五卷
魏了翁《書要義》二十卷
以上爲《書》類六十部，八百零二卷。王柏《讀書記》以下不著録十三部，二百四十四卷。

《韓詩外傳》十卷漢韓嬰傳。
《毛詩》二十卷漢毛萇爲詁訓傳，鄭玄箋。
鄭玄《詩譜》三卷
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
孔穎達《正義》四十卷
陸德明《詩釋文》三卷
成伯璵《毛詩指説統論》一卷
又《毛詩斷章》二卷
張訢《別録》一卷
《毛詩正數》二十卷
《毛詩釋題》二十卷
《毛詩小疏》二十卷
鮮于侁《詩傳》六十卷
李常《詩傳》十卷
魯有開《詩集》十卷
胡旦《毛詩演聖通論》二十卷
宋咸《毛詩正紀》三卷
又《外義》二卷
劉宇《詩折衷》二十卷
蘇子才《毛詩大義》三卷
周軾《箋傳辨誤》八卷
丘鑄《周詩集解》二十卷

歐陽脩《詩本義》十六卷
又《補注毛詩譜》一卷
蘇轍《詩解集傳》二十卷
彭汝礪《詩義》二十卷
趙令湑《講義》二十卷
喬執中《講義》十卷
毛漸《詩集》十卷
沈銖《詩傳》二十卷
孔武仲《詩說》二十卷
王商範《毛詩序義索隱》二卷
王安石《新經毛詩義》二十卷
《舒王詩義外傳》十二卷
《新解》一卷程頤門人記其師之說。
張載《詩說》一卷
趙仲銳《詩義》三卷
游酢《詩二南義》一卷
范祖禹《詩解》一卷
楊時《詩辨疑》一卷
茅知至《周詩義》二十卷
蔡卞《毛詩名物解》二十卷
董逌《廣川詩故》四十卷
吳良輔《詩重文說》七卷
劉孝孫《正論》十卷
吳景山《十五國風咨解》一卷
劉泉《毛詩判篇》一卷
吳棫《毛詩叶韻補音》十卷
李樗《毛詩詳解》四十六卷
晁公武《毛詩詁訓傳》二十卷
呂祖謙《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
鄭樵《詩傳》二十卷
又《辨妄》六卷
范處義《詩學》一卷
又《解頤新語》十四卷
《詩補傳》三十卷
朱熹《詩集傳》二十卷
《詩序辨》一卷
張貴謨《詩說》三十卷
鄭諤《毛詩解義》三十卷
黃度《詩說》三十卷

歐陽脩《詩本義》十六卷
又《補注毛詩譜》一卷
蘇轍《詩解集傳》二十卷
彭汝礪《詩義》二十卷
趙令湑《講義》二十卷
喬執中《講義》十卷
毛漸《詩集》十卷
沈銖《詩傳》二十卷
孔武仲《詩說》二十卷
王商範《毛詩序義索隱》二卷
王安石《新經毛詩義》二十卷
《舒王詩義外傳》十二卷
《新解》一卷程頤門人記其師之說。
張載《詩說》一卷
趙仲銳《詩義》三卷
游酢《詩二南義》一卷
范祖禹《詩解》一卷
楊時《詩辨疑》一卷
茅知至《周詩義》二十卷
蔡卞《毛詩名物解》二十卷
董逌《廣川詩故》四十卷
吳良輔《詩重文說》七卷
劉孝孫《正論》十卷
吳景山《十五國風咨解》一卷
劉泉《毛詩判篇》一卷
吳棫《毛詩叶韻補音》十卷
李樗《毛詩詳解》四十六卷
晁公武《毛詩詁訓傳》二十卷
呂祖謙《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
鄭樵《詩傳》二十卷
又《辨妄》六卷
范處義《詩學》一卷
又《解頤新語》十四卷
《詩補傳》三十卷
朱熹《詩集傳》二十卷
《詩序辨》一卷
張貴謨《詩說》三十卷
鄭諤《毛詩解義》三十卷
黃度《詩說》三十卷

吴氏《詩本義補遺》二卷名亡。
戴溪《續讀詩記》三卷
錢文子《白石詩傳》一十卷
又《詩訓詁》三卷
黄邦彦《講義》三卷
鮮于戣《詩頌解》三卷
黄櫄《詩解》二十卷
《總論》一卷
林岊《講義》五卷
《三十家毛詩會解》一百卷吴純編，王安石解義。
《毛詩釋篇目疏》十卷
《詩疏要義》一卷
《毛詩玄談》一卷
《毛詩章疏》二卷
《毛詩提綱》一卷
《毛詩名物性門類》八卷
《義方》二十卷
《釋文》二十卷
《通義》二十卷
《毛鄭詩學》十卷
《詩關雎義解》一部
《比興窮源》一卷
并不知作者。
陳寅《詩傳》十卷
許奕《毛詩説》三卷
李燾《詩譜》三卷
王應麟《詩考》五卷
又《詩地理考》五卷
《詩草木鳥獸蟲魚廣疏》六卷
輔廣《詩説》一部
嚴粲《詩集》一部
王質《詩總聞》二十卷
魏了翁《詩要義》二十卷
王柏《詩辨説》二卷
又《詩可言》二十卷
高端叔《詩説》一卷
曹粹中《詩説》三十卷
項安世《毛詩前説》一卷

吴氏《詩本義補遺》二卷名亡。
戴溪《續讀詩記》三卷
錢文子《白石詩傳》十卷
又《詩訓詁》三卷
黄邦彦《講義》三卷
鮮于戣《詩頌解》三卷
黄櫄《詩解》二十卷
《總論》一卷
林岊《講義》五卷
《三十家毛詩會解》一百卷吴純編，王安石解義。
《毛詩釋篇目疏》十卷
《詩疏要義》一卷
《毛詩玄談》一卷
《毛詩章疏》二卷
《毛詩提綱》一卷
《毛詩名物性門類》八卷
《義方》二十卷
《釋文》二十卷
《通義》二十卷
《毛鄭詩學》十卷
《詩關雎義解》一部
《比興窮源》一卷
并不知作者。
陳寅《詩傳》十卷
許奕《毛詩説》三卷
李燾《詩譜》三卷
王應麟《詩考》五卷
又《詩地理考》五卷
《詩草木鳥獸蟲魚廣疏》六卷
輔廣《詩説》一部
嚴粲《詩集》一部
王質《詩總聞》二十卷
魏了翁《詩要義》二十卷
王柏《詩辨説》二卷
又《詩可言》二十卷
高端叔《詩説》一卷
曹粹中《詩説》三十卷
項安世《毛詩前説》一卷

又《詩解》二十卷

鄭庠《詩古音辨》一卷

右《詩》類八十二部，一千一百二十卷。陳寅《詩傳》以下不著録十四部，二百四十五卷。

《儀禮》十七篇高堂生傳。

《大戴禮記》十三卷戴德纂。

《禮記》二十卷戴聖纂。

鄭玄《古禮注》十七卷

又《周禮注》十二卷

《禮記注》二十卷

《禮記月令注》一卷

崔靈恩《三禮義宗》三十卷

成伯璵《禮記外傳》十卷張幼倫注。

韋彤《五禮精義》十卷

又《五禮緯書》二十卷

丘光庭《兼明書》四卷

杜肅《禮略》十卷

陸德明《音義》一卷

又《古禮釋文》一卷

賈公彥《儀禮疏》五十卷

又《禮記疏》五十卷

《周禮疏》五十卷

孔穎達《禮記正義》七十卷

聶崇義《三禮圖集註》二十卷

楊逢殷《禮記音訓指說》二十卷

上官均《曲禮講義》二卷

歐陽丙《三禮名義》五卷

魯有開《三禮通義》五卷

殷介集《五禮極義》一卷

孫玉汝《五禮名義》十卷

余希文《井田王制圖》一卷

《胡先生中庸義》一卷盛喬纂集。

李洪澤《直禮》一卷

張訦《喪禮》十卷

《禮粹》二十卷不知作者。

王愻《中禮》八卷

程顥《中庸義》一卷

又《詩解》二十卷

鄭庠《詩古音辨》一卷

以上爲《詩》類八十二部，一千一百二十卷。陳寅《詩傳》以下不著録十四部，二百四十五卷。

《儀禮》十七篇高堂生傳。

《大戴禮記》十三卷戴德纂。

《禮記》二十卷戴聖纂。

鄭玄《古禮注》十七卷

又《周禮注》十二卷

《禮記注》二十卷

《禮記月令注》一卷

崔靈恩《三禮義宗》三十卷

成伯璵《禮記外傳》十卷張幼倫注。

韋彤《五禮精義》十卷

又《五禮緯書》二十卷

丘光庭《兼明書》四卷

杜肅《禮略》十卷

陸德明《音義》一卷

又《古禮釋文》一卷

賈公彥《儀禮疏》五十卷

又《禮記疏》五十卷

《周禮疏》五十卷

孔穎達《禮記正義》七十卷

聶崇義《三禮圖集註》二十卷

楊逢殷《禮記音訓指說》二十卷

上官均《曲禮講義》二卷

歐陽丙《三禮名義》五卷

魯有開《三禮通義》五卷

殷介集《五禮極義》一卷

孫玉汝《五禮名義》十卷

余希文《井田王制圖》一卷

《胡先生中庸義》一卷盛喬纂集。

李洪澤《直禮》一卷

張訦《喪禮》十卷

《禮粹》二十卷不知作者。

王愻《中禮》八卷

程顥《中庸義》一卷

呂大臨《大學》一卷
又《中庸》一卷
《禮記傳》十六卷
喬執中《中庸義》一卷
游酢《中庸解義》五卷
王安石《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
王昭禹《周禮詳解》四十卷
陸佃《禮記解》四十卷
又《禮象》十五卷
《述禮新說》四卷
《儀禮義》十七卷
何洵直《禮論》一卷
陸佃《大裘議》一卷
郭忠孝《中庸說》一卷
龔原《周禮圖》十卷
郭雍《中庸說》一卷
陳詳道《註解儀禮》三十二卷
又《禮例詳解》十卷
《禮書》一百五十卷
陳暘《禮記解義》十卷
李格非《禮記精義》十六卷
楊時《周禮義辨疑》一卷
又《中庸解》一卷
喻樗《大學解》一卷
司馬光等《六家中庸大學解義》一卷
江與山《周禮秋官講義》一卷
馬希孟《禮記解》七十卷
《四先生中庸解義》一卷程頤、呂大臨、游酢、楊時撰。
方愨《禮記解義》二十卷
王普《深衣制度》一卷
夏休《周禮井田譜》二十卷
《破禮記》二十卷
周燔《儀禮詳解》十七卷
李如圭《儀禮集釋》十七卷
史浩《周官講義》十四卷
鄭諤《周禮解義》二十二卷
黃度《周禮說》五卷

呂大臨《大學》一卷
又《中庸》一卷
《禮記傳》十六卷
喬執中《中庸義》一卷
游酢《中庸解義》五卷
王安石《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
王昭禹《周禮詳解》四十卷
陸佃《禮記解》四十卷
又《禮象》十五卷
《述禮新說》四卷
《儀禮義》十七卷
何洵直《禮論》一卷
陸佃《大裘議》一卷
郭忠孝《中庸說》一卷
龔原《周禮圖》十卷
郭雍《中庸說》一卷
陳詳道《註解儀禮》三十二卷
又《禮例詳解》十卷
《禮書》一百五十卷
陳暘《禮記解義》十卷
李格非《禮記精義》十六卷
楊時《周禮義辨疑》一卷
又《中庸解》一卷
喻樗《大學解》一卷
司馬光等《六家中庸大學解義》一卷
江與山《周禮秋官講義》一卷
馬希孟《禮記解》七十卷
《四先生中庸解義》一卷程頤、呂大臨、游酢、楊時撰。
方愨《禮記解義》二十卷
王普《深衣制度》一卷
夏休《周禮井田譜》二十卷
《破禮記》二十卷
周燔《儀禮詳解》十七卷
李如圭《儀禮集釋》十七卷
史浩《周官講義》十四卷
鄭諤《周禮解義》二十二卷
黃度《周禮說》五卷

徐焕《周官辨略》十八卷
陳傅良《周禮説》一卷
徐行《周禮微言》十卷
易祓《周禮總義》三十六卷
朱熹《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
又《大學章句》一卷
《或問》二卷
《中庸章句》一卷
《或問》二卷
《中庸輯略》二卷
《十先生中庸集解》二卷朱熹序。
《三家冠婚喪祭禮》五卷司馬光、程頤、張載定。
吴仁傑《禘祫綿蕞書》三卷
劉彝《周禮中義》十卷
張九成《中庸説》一卷
《大學説》一卷
戴溪《曲禮口義》二卷
《學記口義》二卷
司馬光《中庸大學廣義》一卷
錢文子《中庸集傳》一卷
胡銓《禮記傳》十八卷
又《周禮傳》十二卷
《二禮講義》一卷
倪思《中庸集義》一卷
汪應辰《二經雅言》二卷
張淳《儀禮識誤》一卷
俞庭椿《周禮復古編》三卷
黄幹《續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九卷
又《儀禮集傳集註》十四卷
林椅《周禮綱目》八卷
《摭説》一卷
鄭景炎《周禮開方圖説》一卷
李心傳《丁丑三禮辨》二十三卷
鄭伯謙《太平經國書統集》七卷
鄭氏《三禮名義疏》五卷不著名。
又《三禮圖》十二卷
《江都集禮圖》五十卷
《三禮圖駁議》二十卷

徐焕《周官辨略》十八卷
陳傅良《周禮説》一卷
徐行《周禮微言》十卷
易祓《周禮總義》三十六卷
朱熹《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
又《大學章句》一卷
《或問》二卷
《中庸章句》一卷
《或問》二卷
《中庸輯略》二卷
《十先生中庸集解》二卷朱熹序。
《三家冠婚喪祭禮》五卷司馬光、程頤、張載定。
吴仁傑《禘祫綿蕞書》三卷
劉彝《周禮中義》十卷
張九成《中庸説》一卷
《大學説》一卷
戴溪《曲禮口義》二卷
《學記口義》二卷
司馬光《中庸大學廣義》一卷
錢文子《中庸集傳》一卷
胡銓《禮記傳》十八卷
又《周禮傳》十二卷
《二禮講義》一卷
倪思《中庸集義》一卷
汪應辰《二經雅言》二卷
張淳《儀禮識誤》一卷
俞庭椿《周禮復古編》三卷
黄幹《續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九卷
又《儀禮集傳集註》十四卷
林椅《周禮綱目》八卷
《摭説》一卷
鄭景炎《周禮開方圖説》一卷
李心傳《丁丑三禮辨》二十三卷
鄭伯謙《太平經國書統集》七卷
鄭氏《三禮名義疏》五卷不著名。
又《三禮圖》十二卷
《江都集禮圖》五十卷
《三禮圖駁議》二十卷

《儀禮類例》十卷
《周禮類例義斷》二卷
《二禮分門統要》三十六卷
《禮記小疏》二十卷
并不知作者。
石憝《中庸集解》二卷
項安世《中庸説》一卷
　又《周禮丘乘圖説》一卷
衛湜《禮記集説》一百六十卷
楊簡《孔子閒居講義》一卷
鄭樵《鄉飲禮》七卷
張虙《月令解》十二卷
晁公武《中庸大傳》一卷
楊復《儀禮圖解》十七卷
魏了翁《儀禮要義》五十卷
　又《禮記要義》三十三卷
　《周禮折衷》二卷
　《周禮要義》三十卷
趙順孫《中庸纂疏》三卷
袁甫《中庸詳説》二卷
陳堯道《中庸説》十三卷
　又《大學説》十一卷
真德秀《大學衍義》四十三卷
謝興甫《中庸大學講義》三卷
王與之《周禮訂義》八十卷
王應麟《集解踐祚篇》一册

右《禮》類一百十三部，一千三百九十九卷。石憝《中庸集解》以下不著録二十六部，四百六十九卷。

蔡琰《胡笳十八拍》四卷
孔衍《琴操引》三卷
謝莊《琴論》一卷
梁武帝《鍾律緯》一卷
陳僧智匠《古今樂録》十三卷
趙邦利《彈琴手勢譜》一卷
　又《彈琴右手法》一卷
唐玄宗《金風樂弄》一卷
太宗《九絃琴譜》二十卷

《儀禮類例》十卷
《周禮類例義斷》二卷
《二禮分門統要》三十六卷
《禮記小疏》二十卷
并不知作者。
石憝《中庸集解》二卷
項安世《中庸説》一卷
　又《周禮丘乘圖説》一卷
衛湜《禮記集説》一百六十卷
楊簡《孔子閒居講義》一卷
鄭樵《鄉飲禮》七卷
張虙《月令解》十二卷
晁公武《中庸大傳》一卷
楊復《儀禮圖解》十七卷
魏了翁《儀禮要義》五十卷
　又《禮記要義》三十三卷
　《周禮折衷》二卷
　《周禮要義》三十卷
趙順孫《中庸纂疏》三卷
袁甫《中庸詳説》二卷
陳堯道《中庸説》十三卷
　又《大學説》十一卷
真德秀《大學衍義》四十三卷
謝興甫《中庸大學講義》三卷
王與之《周禮訂義》八十卷
王應麟《集解踐祚篇》一册

以上爲《禮》類一百一十三部，一千三百九十九卷。石憝《中庸集解》以下不著録二十六部，四百六十九卷。

蔡琰《胡笳十八拍》四卷
孔衍《琴操引》三卷
謝莊《琴論》一卷
梁武帝《鍾律緯》一卷
陳僧智匠《古今樂録》十三卷
趙邦利《彈琴手勢譜》一卷
　又《彈琴右手法》一卷
唐玄宗《金風樂弄》一卷
太宗《九絃琴譜》二十卷

《琴譜》六卷
《唐宗廟用樂儀》一卷
《唐肅明皇后廟用樂儀》一卷
崔令欽《教坊記》一卷
吴兢《樂府古題要解》二卷
王昌齡《續樂府古解題》一卷
劉貺《大樂令壁記》三卷
《大樂圖義》一卷不知作者。
田琦《聲律要訣》十卷
薛易簡《琴譜》一卷
段安節《琵琶録》一卷
又《樂府雜録》二卷
《樂府古題》一卷
陸鴻漸《教坊録》一卷
李勉《琴説》一卷
陳拙《琴籍》九卷
徐景安《新纂樂書》三十卷
趙惟簡《琴書》三卷
宋仁宗《明堂新曲譜》一卷
又《景祐樂髓新經》一卷
《審樂要記》二卷
徽宗《黄鍾徵角調》二卷
沈括《樂論》一卷
又《樂器圖》一卷
《三樂譜》一卷
《樂律》一卷
馮元、宋祁《景祐廣樂記》八十一卷
宋祁《大樂圖》一卷
聶冠卿《景祐大樂圖》二十卷
劉次莊《樂府集》十卷
《樂府集序解》一卷
《大周正樂》八十八卷五代周竇儼訂論。
《蜀雅樂儀》三十卷
房庶《補亡樂書總要》三卷
《真館飲福等》一卷
蔡攸《燕樂》三十四册
范鎮《新定樂法》一卷

《琴譜》六卷
《唐宗廟用樂儀》一卷
《唐肅明皇后廟用樂儀》一卷
崔令欽《教坊記》一卷
吴兢《樂府古題要解》二卷
王昌齡《續樂府古解題》一卷
劉貺《大樂令壁記》三卷
《大樂圖義》一卷不知作者。
田琦《聲律要訣》十卷
薛易簡《琴譜》一卷
段安節《琵琶録》一卷
又《樂府雜録》二卷
《樂府古題》一卷
陸鴻漸《教坊録》一卷
李勉《琴説》一卷
陳拙《琴籍》九卷
徐景安《新纂樂書》三十卷
趙惟簡《琴書》三卷
宋仁宗《明堂新曲譜》一卷
又《景祐樂髓新經》一卷
《審樂要記》二卷
徽宗《黄鍾徵角調》二卷
沈括《樂論》一卷
又《樂器圖》一卷
《三樂譜》一卷
《樂律》一卷
馮元、宋祁《景祐廣樂記》八十一卷
宋祁《大樂圖》一卷
聶冠卿《景祐大樂圖》二十卷
劉次莊《樂府集》十卷
《樂府集序解》一卷
《大周正樂》八十八卷五代周竇儼訂論。
《蜀雅樂儀》三十卷
房庶《補亡樂書總要》三卷
《真館飲福等》一卷
蔡攸《燕樂》三十四册
范鎮《新定樂法》一卷

崔遵度《琴箋》一卷
李宗諤《樂纂》一卷
陳康士《琴調》三卷
又《琴調》十七卷
《琴書正聲》十卷
《琴調》十七卷
《琴譜記》一卷
《琴調譜》一卷
《楚調五章》一卷
《離騷譜》一卷
李約《琴曲東杓譜序》一卷
《琴調廣陵散譜》一卷
獨孤寔《九調譜》一卷
齊嵩《琴雅略》一卷
僧辨正《琴正聲九弄》九卷
朱文齊《琴雜調譜》十二卷
蕭祐一作“祜”《無射商九調譜》一卷
吕渭一作“濱”《廣陵止息譜》一卷
張淡正《琴譜》一卷
蔡翼《琴調》一卷
僧道英《琴德譜》一卷
王邈《琴譜》一卷
沈氏《琴書》一卷失名。
《琴譜調》八卷李翱用指法。
《琴略》一卷
《琴式圖》一卷
《琴譜纂要》五卷
胡瑗《景祐樂府奏議》一卷
又《皇祐樂府奏議》一卷
阮逸《皇祐新樂圖記》三卷
陳暘《樂書》二百卷
僧靈操《樂府詩》一卷
吴良輔《琴譜》一卷
又《樂書》五卷
《樂記》三十六卷
楊傑《元豐新修大樂記》五卷
劉昺《大晟樂書》二十卷
又《樂論》八卷

崔遵度《琴箋》一卷
李宗諤《樂纂》一卷
陳康士《琴調》三卷
又《琴調》十七卷
《琴書正聲》十卷
《琴調》十七卷
《琴譜記》一卷
《琴調譜》一卷
《楚調五章》一卷
《離騷譜》一卷
李約《琴曲東杓譜序》一卷
《琴調廣陵散譜》一卷
獨孤寔《九調譜》一卷
齊嵩《琴雅略》一卷
僧辨正《琴正聲九弄》九卷
朱文齊《琴雜調譜》十二卷
蕭祐一作“祜”《無射商九調譜》一卷
吕渭一作“濱”《廣陵止息譜》一卷
張淡正《琴譜》一卷
蔡翼《琴調》一卷
僧道英《琴德譜》一卷
王邈《琴譜》一卷
沈氏《琴書》一卷失名。
《琴譜調》八卷李翱用指法。
《琴略》一卷
《琴式圖》一卷
《琴譜纂要》五卷
胡瑗《景祐樂府奏議》一卷
又《皇祐樂府奏議》一卷
阮逸《皇祐新樂圖記》三卷
陳暘《樂書》二百卷
僧靈操《樂府詩》一卷
吴良輔《琴譜》一卷
又《樂書》五卷
《樂記》三十六卷
楊傑《元豐新修大樂記》五卷
劉昺《大晟樂書》二十卷
又《樂論》八卷

《運譜四議》二十卷
《政和頒降樂曲樂章節次》一卷
《政和大晟樂府雅樂圖》一卷
鄭樵《系聲樂譜》二十四卷
李南玉《古今大樂指掌》三卷
郭茂倩《樂府詩集》一百卷
李昌文《阮咸弄譜》一卷
滕康叔《韶武遺音》一卷
麴瞻《琴聲律》二卷
又《琴圖》一卷
令狐揆《樂要》三卷
王大方《琴聲韻圖》一卷
《昭微古今琴樣》一卷
劉籍《琴義》一卷
沈建《樂府廣題》二卷
馬少良《琴譜三均》三卷
喻修樞《阮咸譜》一卷
吳仁傑《樂舞新書》二卷
蔡元定《律吕新書》二卷
李如箎《樂書》一卷
《琴説》一卷
《古樂府》十卷
趙德先《樂説》三卷
又《樂書》三十卷
《歷代樂儀》三十卷
《樂苑》五卷
《琴箋知音操》一卷
《樂府題解》一卷
《大樂署》三卷
《歷代歌詞》六卷
《律吕圖》一卷
《倣蔡琰胡笳十八拍》
并不知作者。
右《樂》類一百十一部，一千七卷。

《春秋》七卷正經。
杜預《春秋左氏傳經傳集解》三十卷

《運譜四議》二十卷
《政和頒降樂曲樂章節次》一卷
《政和大晟樂府雅樂圖》一卷
鄭樵《系聲樂譜》二十四卷
李南玉《古今大樂指掌》三卷
郭茂倩《樂府詩集》一百卷
李昌文《阮咸弄譜》一卷
滕康叔《韶武遺音》一卷
麴瞻《琴聲律》二卷
又《琴圖》一卷
令狐揆《樂要》三卷
王大方《琴聲韻圖》一卷
《昭微古今琴樣》一卷
劉籍《琴義》一卷
沈建《樂府廣題》二卷
馬少良《琴譜三均》三卷
喻修樞《阮咸譜》一卷
吳仁傑《樂舞新書》二卷
蔡元定《律吕新書》二卷
李如箎《樂書》一卷
《琴説》一卷
《古樂府》十卷
趙德先《樂説》三卷
又《樂書》三十卷
《歷代樂儀》三十卷
《樂苑》五卷
《琴箋知音操》一卷
《樂府題解》一卷
《大樂署》三卷
《歷代歌詞》六卷
《律吕圖》一卷
《倣蔡琰胡笳十八拍》
并不知作者。
以上《樂》類一百一十一部，一千零七卷。

《春秋》七卷正經。
杜預《春秋左氏傳經傳集解》三十卷

又《春秋釋例》十五卷

何休《公羊傳》十二卷

又《左氏膏肓》十卷

范甯《穀梁傳》十二卷

董仲舒《春秋繁露》十七卷

《汲冢師春》一卷《師春》純集疏《左傳》卜筮事。

荀卿《公子姓譜》二卷一名《帝王歷紀譜》。

劉炫《春秋述議略》一卷

又《春秋義囊》二卷

孔穎達《春秋左氏傳正義》三十六卷

《公羊疏》三十卷

楊士勛《春秋穀梁疏》十二卷

黄恭密《春秋指要圖》一卷

李瑾《春秋指掌圖》十五卷

陳岳《春秋折衷論》三十卷

《春秋災異録》六卷

《春秋謚族圖》五卷

陸德明《三傳釋文》八卷

陸希聲《春秋通例》三卷

趙匡《春秋闡微纂類義統》十卷

陸淳《集傳春秋纂例》十卷

又《春秋辨疑》七卷

《集註春秋微旨》三卷

盧仝《春秋摘微》四卷

楊藴《春秋公子譜》一卷

左丘明《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韋昭注。

柳宗元《非國語》二卷

葉真《是國語》七卷

馮繼先《春秋名號歸一圖》

又《春秋名字同異録》五卷

杜預《春秋世譜》七卷

張暄《春秋龜鑑圖》一卷

馬擇言《春秋要類》五卷

徐彦《公羊疏》三十卷

葉清臣《春秋纂類》十卷

又《春秋釋例》十五卷

何休《公羊傳》十二卷

又《左氏膏肓》十卷

范甯《穀梁傳》十二卷

董仲舒《春秋繁露》十七卷

《汲冢師春》一卷《師春》純集疏《左傳》卜筮事。

荀卿《公子姓譜》二卷一名《帝王歷紀譜》。

劉炫《春秋述議略》一卷

又《春秋義囊》二卷

孔穎達《春秋左氏傳正義》三十六卷

《公羊疏》三十卷

楊士勛《春秋穀梁疏》十二卷

黄恭密《春秋指要圖》一卷

李瑾《春秋指掌圖》十五卷

陳岳《春秋折衷論》三十卷

《春秋災異録》六卷

《春秋謚族圖》五卷

陸德明《三傳釋文》八卷

陸希聲《春秋通例》三卷

趙匡《春秋闡微纂類義統》十卷

陸淳《集傳春秋纂例》十卷

又《春秋辨疑》七卷

《集註春秋微旨》三卷

盧仝《春秋摘微》四卷

楊藴《春秋公子譜》一卷

左丘明《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韋昭注。

柳宗元《非國語》二卷

葉真《是國語》七卷

馮繼先《春秋名號歸一圖》

又《春秋名字同異録》五卷

杜預《春秋世譜》七卷

張暄《春秋龜鑑圖》一卷

馬擇言《春秋要類》五卷

徐彦《公羊疏》三十卷

葉清臣《春秋纂類》十卷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
《春秋總論》一卷
李堯俞《春秋集議略論》二卷
王沿《春秋集傳》十五卷
章拱之《春秋統微》二十五卷
王哲《春秋通義》十二卷
又《皇綱論》五卷
丁副《春秋演聖統例》二十卷
《春秋三傳異同字》一卷
朱定序《春秋索隱》五卷
杜諤《春秋會義》二十六卷
胡瑗《春秋口義》五卷
劉敞《春秋傳》十五卷
又《春秋權衡》十七卷
《春秋説例》十一卷
《春秋意林》二卷
蘇轍《春秋集傳》十二卷
王安石《左氏解》一卷
楊彦齡《左氏春秋年表》二卷
又《左氏蒙求》二卷
沈括《春秋機括》二卷
趙瞻《春秋論》三十卷
又《春秋經解義例》二十卷
唐既濟《春秋邦典》二卷
孫覺《春秋經社要義》六卷
《春秋經解》十五卷
《春秋學纂》十二卷
晁補之《左氏春秋傳雜論》一卷
劉攽《内傳國語》十卷
《春秋人譜》一卷孫子平、練明道同撰。
朱長文《春秋通志》二十卷
家安國《春秋通義》二十四卷
張大亨《春秋通訓》十六卷
又《五禮例宗》十卷
陸佃《春秋後傳》二十卷
又《補遺》一卷
程頤《春秋傳》一卷
黎錞《春秋經解》十二卷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
《春秋總論》一卷
李堯俞《春秋集議略論》二卷
王沿《春秋集傳》十五卷
章拱之《春秋統微》二十五卷
王哲《春秋通義》十二卷
又《皇綱論》五卷
丁副《春秋演聖統例》二十卷
《春秋三傳異同字》一卷
朱定序《春秋索隱》五卷
杜諤《春秋會義》二十六卷
胡瑗《春秋口義》五卷
劉敞《春秋傳》十五卷
又《春秋權衡》十七卷
《春秋説例》十一卷
《春秋意林》二卷
蘇轍《春秋集傳》十二卷
王安石《左氏解》一卷
楊彦齡《左氏春秋年表》二卷
又《左氏蒙求》二卷
沈括《春秋機括》二卷
趙瞻《春秋論》三十卷
又《春秋經解義例》二十卷
唐既濟《春秋邦典》二卷
孫覺《春秋經社要義》六卷
《春秋經解》十五卷
《春秋學纂》十二卷
晁補之《左氏春秋傳雜論》一卷
劉攽《内傳國語》十卷
《春秋人譜》一卷孫子平、練明道同撰。
朱長文《春秋通志》二十卷
家安國《春秋通義》二十四卷
張大亨《春秋通訓》十六卷
又《五禮例宗》十卷
陸佃《春秋後傳》二十卷
又《補遺》一卷
程頤《春秋傳》一卷
黎錞《春秋經解》十二卷

王裴《春秋義解》十二卷
張冒德《春秋傳類音》十卷
韓台《春秋左氏傳口音》三卷
陳德寧《公羊新例》十四卷
又《穀梁新例》六卷
陰洪道注《春秋敘》一卷
張翰一作“幹”《春秋排門顯義》十卷
李撰《春秋總要》十卷
袁希一作“孝”政《春秋要類》五卷
張德昌《春秋傳類》十卷
沈緯《春秋諫類》二卷
郭翔《春秋義鑑》三十卷
王仲孚《春秋類聚》五卷
黄彬《春秋敘鑑》三卷
《春秋精義》三十卷
洪勳《春秋圖鑑》五卷
《春秋加減》一卷
王叡《春秋守鑑》一卷
《春秋龜鑑》一卷
張傑《春秋指玄》十卷
塗昭良《春秋科義雄覽》十卷
《春秋應判》三十卷
丁裔昌《春秋解問》一卷
邵川《春秋括義》三卷
劉英《春秋列國圖》一卷
《春秋十二國年曆》一卷
謝璧《春秋綴英》二卷
李塗《春秋事對》五卷蔡延龜注。
《春秋扶懸》三卷
《春秋比事》三卷
《春秋要義》十卷
《春秋策問》三十卷
《春秋夾氏》三十卷
李融《春秋樞宗》十卷
姜虔嗣《春秋三傳纂要》二十卷
惠簡《春秋通略全義》十五卷
元保宗《春秋事要》十卷

王裴《春秋義解》十二卷
張冒德《春秋傳類音》十卷
韓台《春秋左氏傳口音》三卷
陳德寧《公羊新例》十四卷
又《穀梁新例》六卷
陰洪道注《春秋敘》一卷
張翰一作“幹”《春秋排門顯義》十卷
李撰《春秋總要》十卷
袁希一作“孝”政《春秋要類》五卷
張德昌《春秋傳類》十卷
沈緯《春秋諫類》二卷
郭翔《春秋義鑑》三十卷
王仲孚《春秋類聚》五卷
黄彬《春秋敘鑑》三卷
《春秋精義》三十卷
洪勳《春秋圖鑑》五卷
《春秋加減》一卷
王叡《春秋守鑑》一卷
《春秋龜鑑》一卷
張傑《春秋指玄》十卷
塗昭良《春秋科義雄覽》十卷
《春秋應判》三十卷
丁裔昌《春秋解問》一卷
邵川《春秋括義》三卷
劉英《春秋列國圖》一卷
《春秋十二國年曆》一卷
謝璧《春秋綴英》二卷
李塗《春秋事對》五卷蔡延龜注。
《春秋扶懸》三卷
《春秋比事》三卷
《春秋要義》十卷
《春秋策問》三十卷
《春秋夾氏》三十卷
李融《春秋樞宗》十卷
姜虔嗣《春秋三傳纂要》二十卷
惠簡《春秋通略全義》十五卷
元保宗《春秋事要》十卷

鞏澹一作"潜"《春秋琢瑕》一卷

張傳靖《左傳編紀》十卷

崔昇《春秋分門屬類賦》三卷楊均注。

裴光輔《春秋機要賦》一卷

尹玉羽《春秋音義賦》十卷冉遂良注。

又《春秋字源賦》二卷楊文舉注。

李象《續春秋機要賦》一卷

玉霄《春秋括囊賦集注》一卷

王鄒彦《春秋蒙求》五卷

張傑《春秋圖》五卷

《春秋指掌圖》二卷

蹇遵品《左傳引帖斷義》十卷

《春秋纂類義統》十卷本十二卷，第二、第四闕。

《春秋通義》十二卷

《春秋新義》十卷

《春秋十二國年曆》一卷一名《春秋齊年》。

《春秋文權》五卷

魯有開《春秋指微》十卷

《國語音義》一卷

宋庠《國語補音》三卷

林槩《辨國語》三卷

崔表《世本圖》一卷

楊蘊《春秋年表》一卷

謝湜《春秋義》二十四卷

又《總義》三卷

崔子方《春秋經解》十二卷

《春秋本例例要》二十卷

吕奎《春秋要旨》十二卷

吴元緒《左氏鼓吹》一卷

劉易《春秋經解》二卷

吴孜《春秋折衷》十二卷

范柔中《春秋見微》五卷

鄒氏《春秋總例》一卷

謝子房《春秋備對》十三卷

朱振《春秋指要》一卷

鞏澹一作"潜"《春秋琢瑕》一卷

張傳靖《左傳編紀》十卷

崔昇《春秋分門屬類賦》三卷楊均注。

裴光輔《春秋機要賦》一卷

尹玉羽《春秋音義賦》十卷冉遂良注。

又《春秋字源賦》二卷楊文舉注。

李象《續春秋機要賦》一卷

玉霄《春秋括囊賦集注》一卷

王鄒彦《春秋蒙求》五卷

張傑《春秋圖》五卷

《春秋指掌圖》二卷

蹇遵品《左傳引帖斷義》十卷

《春秋纂類義統》十卷本十二卷，第二、第四缺。

《春秋通義》十二卷

《春秋新義》十卷

《春秋十二國年曆》一卷一名《春秋齊年》。

《春秋文權》五卷

魯有開《春秋指微》十卷

《國語音義》一卷

宋庠《國語補音》三卷

林槩《辨國語》三卷

崔表《世本圖》一卷

楊蘊《春秋年表》一卷

謝湜《春秋義》二十四卷

又《總義》三卷

崔子方《春秋經解》十二卷

《春秋本例例要》二十卷

吕奎《春秋要旨》十二卷

吴元緒《左氏鼓吹》一卷

劉易《春秋經解》二卷

吴孜《春秋折衷》十二卷

范柔中《春秋見微》五卷

鄒氏《春秋總例》一卷

謝子房《春秋備對》十三卷

朱振《春秋指要》一卷

又《春秋正名頤隱要旨》十二卷
《春秋正名頤隱旨要敘論》一卷
《春秋講義》三卷
沈滋仁《春秋興亡圖鑑》一卷
陳禾《春秋傳》十二卷
又《春秋統論》一卷
任伯雨《春秋繹聖新傳》十二卷
鄭昂《春秋臣傳》三十卷
鄧驥《春秋指蹤》二十一卷
石公孺《春秋類例》十二卷
王當《春秋列國諸臣傳》五十一卷
張根《春秋指南》十卷
李棠《春秋時論》一卷
葉夢得《春秋讞》三十卷
又《春秋考》三十卷
《春秋傳》二十卷
《石林春秋》八卷
《春秋指要總例》二卷
胡安國《春秋傳》三十卷
又《通例》一卷
《通旨》一卷
余安行《春秋新傳》十二卷
韓璜《春秋人表》一卷
范冲《春秋左氏講義》四卷
黄叔敖《春秋講義》五卷
洪皓《春秋紀詠》三十卷
胡銓《春秋集善》十三卷
鄧名世《春秋四譜》六卷
《辨論譜說》一卷
劉本《春秋中論》三十卷
畢良史《春秋正辭》二十卷
環中《左氏春秋二十國年表》一卷
《春秋列國臣子表》十卷
鄭樵《春秋地名譜》十卷
又《春秋傳》十二卷
《春秋考》十二卷
周彦熠《春秋名義》二卷
毛邦彦《春秋正義》十二卷
王日休《春秋孫復解辨失》一卷

又《春秋正名頤隱要旨》十二卷
《春秋正名頤隱旨要敘論》一卷
《春秋講義》三卷
沈滋仁《春秋興亡圖鑑》一卷
陳禾《春秋傳》十二卷
又《春秋統論》一卷
任伯雨《春秋繹聖新傳》十二卷
鄭昂《春秋臣傳》三十卷
鄧驥《春秋指蹤》二十一卷
石公孺《春秋類例》十二卷
王當《春秋列國諸臣傳》五十一卷
張根《春秋指南》十卷
李棠《春秋時論》一卷
葉夢得《春秋讞》三十卷
又《春秋考》三十卷
《春秋傳》二十卷
《石林春秋》八卷
《春秋指要總例》二卷
胡安國《春秋傳》三十卷
又《通例》一卷
《通旨》一卷
余安行《春秋新傳》十二卷
韓璜《春秋人表》一卷
范冲《春秋左氏講義》四卷
黄叔敖《春秋講義》五卷
洪皓《春秋紀詠》三十卷
胡銓《春秋集善》十三卷
鄧名世《春秋四譜》六卷
《辨論譜說》一卷
劉本《春秋中論》三十卷
畢良史《春秋正辭》二十卷
環中《左氏春秋二十國年表》一卷
《春秋列國臣子表》十卷
鄭樵《春秋地名譜》十卷
又《春秋傳》十二卷
《春秋考》十二卷
周彦熠《春秋名義》二卷
毛邦彦《春秋正義》十二卷
王日休《春秋孫復解辨失》一卷

又《春秋公羊辨失》一卷

《春秋左氏辨失》一卷

《春秋穀梁辨失》一卷

《春秋名義》一卷

董自任《春秋總鑑》十二卷

夏沐《春秋素志》三百一十五卷

又《春秋麟臺獨講》十一卷

《延陵先生講義》二卷

吕本中《春秋解》二卷

晁公武《春秋故訓傳》三十卷

王炫《春秋門例通解》十卷

林栗《經傳集解》三十三卷

時瀾《左氏春秋講義》十卷

徐得之《左氏國紀》二十卷

蕭楚《春秋經辨》十卷

胡定《春秋解》十二卷

林拱辰《春秋傳》三十卷

陳傅良《春秋後傳》十二卷

又《左氏章指》三十卷

王汝猷《春秋外傳》十五卷

程迥《春秋顯微例目》一卷

又《春秋傳》二十卷

朱臨《春秋私記》一卷

《春秋外傳》十卷

王葆《東宫春秋講義》三卷

《春秋集傳》十五卷

吕祖謙《春秋集解》三十卷

又《左傳類編》六卷

《左氏博議》二十卷

《左氏説》一卷

《左氏博議綱目》一卷祖謙門人張成招標注。

《左氏國語類編》二卷祖謙門人所編。

沈棐《春秋比事》二十卷

李明復《春秋集義》五十卷

又《集義綱領》二卷

任公輔《春秋明辨》十一卷

楊簡《春秋解》十卷

又《春秋公羊辨失》一卷

《春秋左氏辨失》一卷

《春秋穀梁辨失》一卷

《春秋名義》一卷

董自任《春秋總鑑》十二卷

夏沐《春秋素志》三百一十五卷

又《春秋麟臺獨講》十一卷

《延陵先生講義》二卷

吕本中《春秋解》二卷

晁公武《春秋故訓傳》三十卷

王炫《春秋門例通解》十卷

林栗《經傳集解》三十三卷

時瀾《左氏春秋講義》十卷

徐得之《左氏國紀》二十卷

蕭楚《春秋經辨》十卷

胡定《春秋解》十二卷

林拱辰《春秋傳》三十卷

陳傅良《春秋後傳》十二卷

又《左氏章指》三十卷

王汝猷《春秋外傳》十五卷

程迥《春秋顯微例目》一卷

又《春秋傳》二十卷

朱臨《春秋私記》一卷

《春秋外傳》十卷

王葆《東宫春秋講義》三卷

《春秋集傳》十五卷

吕祖謙《春秋集解》三十卷

又《左傳類編》六卷

《左氏博議》二十卷

《左氏説》一卷

《左氏博議綱目》一卷祖謙門人張成招標注。

《左氏國語類編》二卷祖謙門人所編。

沈棐《春秋比事》二十卷

李明復《春秋集義》五十卷

又《集義綱領》二卷

任公輔《春秋明辨》十一卷

楊簡《春秋解》十卷

戴溪《春秋講義》四卷
程公說《春秋分記》九十卷
《春秋釋疑》二十卷
《春秋考異》四卷
《春秋加減》四卷
《春秋直指》三卷
《左氏紀傳》五十卷
《春秋四傳》二十卷
《春秋類》六卷
《春秋例》六卷
《春秋表記》一卷
《王侯世系》一卷
《春秋釋例地名譜》一卷
《春秋本旨》五卷
《左氏摘奇》十二卷
并不知作者。
李浹《左氏廣誨蒙》一卷
章冲《左氏類事始末》五卷
王柏《左氏正傳》一十卷
高端叔《春秋義宗》一百五十卷
黎良能《左氏釋疑》、《譜學》各一卷
沈棐《春秋比事》二十卷
吴曾《春秋考異》四卷
又《左氏發揮》六卷
方淑《春秋直音》三卷
石朝英《左傳約說》一卷
又《百論》一卷
黄仲炎《春秋通說》一十三卷
辛次膺《屬辭比事》五卷
李孟傳《左氏說》十卷
程大昌《演繁露》六卷
李燾《春秋學》十卷
王應麟《春秋三傳會考》三十六卷
楊士勛《春秋公穀考異》五卷
陸宰《春秋後傳補遺》一卷
趙震揆《春秋類論》四十卷
宇文虛中《春秋紀詠》三十卷
王夢應《春秋集義》五十卷

戴溪《春秋講義》四卷
程公說《春秋分記》九十卷
《春秋釋疑》二十卷
《春秋考異》四卷
《春秋加減》四卷
《春秋直指》三卷
《左氏紀傳》五十卷
《春秋四傳》二十卷
《春秋類》六卷
《春秋例》六卷
《春秋表記》一卷
《王侯世系》一卷
《春秋釋例地名譜》一卷
《春秋本旨》五卷
《左氏摘奇》十二卷
并不知作者。
李浹《左氏廣誨蒙》一卷
章冲《左氏類事始末》五卷
王柏《左氏正傳》十卷
高端叔《春秋義宗》一百五十卷
黎良能《左氏釋疑》、《譜學》各一卷
沈棐《春秋比事》二十卷
吴曾《春秋考異》四卷
又《左氏發揮》六卷
方淑《春秋直音》三卷
石朝英《左傳約說》一卷
又《百論》一卷
黄仲炎《春秋通說》十三卷
辛次膺《屬辭比事》五卷
李孟傳《左氏說》十卷
程大昌《演繁露》六卷
李燾《春秋學》十卷
王應麟《春秋三傳會考》三十六卷
楊士勛《春秋公穀考異》五卷
陸宰《春秋後傳補遺》一卷
趙震揆《春秋類論》四十卷
宇文虛中《春秋紀詠》三十卷
王夢應《春秋集義》五十卷

李心傳《春秋考義》十三卷
魏了翁《春秋要義》六十卷
陳藻、林希逸《春秋三傳正附論》十三卷

右《春秋》類二百四十部，二千七百九十九卷。王柏《左氏正傳》以下不著録二十三部，四百八十八卷。

《古文孝經》一卷凡二十二章。
鄭氏注《孝經》一卷
唐明皇注《孝經》一卷
元行冲《孝經疏》三卷
蘇彬《孝經疏》一卷
邢昺《孝經正義》三卷
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一卷
又《古文孝經指解》一卷
趙克孝《孝經傳》一卷
任奉古《孝經講疏》一卷
張元老《講義》一卷
范祖禹《古文孝經説》一卷
吕惠卿《孝經傳》一卷
吉觀國《孝經新義》一部卷亡。
家滋《解義》二卷
王文獻《詳解》一卷
林椿齡《全解》一卷
沈處厚《解》一卷
趙湘《孝經義》一卷
張師尹《通義》三卷
張九成《解》四卷
朱熹《刊誤》一卷
黄榦《本旨》一卷
項安世《孝經説》一卷
馮椅《古孝經輯註》一卷
《古文孝經解》一卷
袁甫《孝經説》三卷
王行《孝經同異》三卷

右《孝經》類二十六部，三十五卷。袁甫《孝經説》以下不著録二部，六卷。

李心傳《春秋考義》十三卷
魏了翁《春秋要義》六十卷
陳藻、林希逸《春秋三傳正附論》十三卷

以上爲《春秋》類二百四十部，二千七百九十九卷。王柏《左氏正傳》以下不著録二十三部，四百八十八卷。

《古文孝經》一卷凡二十二章。
鄭氏注《孝經》一卷
唐明皇注《孝經》一卷
元行冲《孝經疏》三卷
蘇彬《孝經疏》一卷
邢昺《孝經正義》三卷
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一卷
又《古文孝經指解》一卷
趙克孝《孝經傳》一卷
任奉古《孝經講疏》一卷
張元老《講義》一卷
范祖禹《古文孝經説》一卷
吕惠卿《孝經傳》一卷
吉觀國《孝經新義》一部卷亡。
家滋《解義》二卷
王文獻《詳解》一卷
林椿齡《全解》一卷
沈處厚《解》一卷
趙湘《孝經義》一卷
張師尹《通義》三卷
張九成《解》四卷
朱熹《刊誤》一卷
黄榦《本旨》一卷
項安世《孝經説》一卷
馮椅《古孝經輯註》一卷
《古文孝經解》一卷
袁甫《孝經説》三卷
王行《孝經同異》三卷

以上爲《孝經》類二十六部，三十五卷。袁甫《孝經説》以下不著録二部，六卷。

《論語》十卷何晏等集解。
皇侃《論語疏》十卷
韓愈《筆解》二卷
陸德明《釋文》一卷
馬總《論語樞要》十卷
陳鋭《論語品類》七卷
《論語井田圖》一卷
邢昺《正義》十卷
周武《集解辨誤》十卷
宋咸《增註》十卷
王令《註》十卷
紀亶《論語摘科辨解》十卷
王安石《通類》一卷
王雱《解》十卷
孔武仲《論語説》十卷
吕惠卿《論語義》十卷
蔡申《論語纂》十卷
蘇軾《解》四卷
蘇轍《論語拾遺》一卷
程頤《論語説》一卷
劉正容《重註論語》十卷
陳禾《論語傳》十卷
晁説之《講義》五卷
楊時《解》二卷
謝良佐《解》十卷
范祖禹《論語説》二十卷
游酢《雜解》一卷
龔原《論語解》一部卷亡。
吕大臨《解》十卷
尹焞《論語解》十卷
又《説》一卷
侯仲良《説》一卷
鄒浩《解》十卷
汪革《直解》十卷
葉夢得《釋言》十卷
黄祖舜《解義》十卷
張九成《解》十卷
吴棫《續解》十卷
又《考異》一卷

《論語》十卷何晏等集解。
皇侃《論語疏》十卷
韓愈《筆解》二卷
陸德明《釋文》一卷
馬總《論語樞要》十卷
陳鋭《論語品類》七卷
《論語井田圖》一卷
邢昺《正義》十卷
周武《集解辨誤》十卷
宋咸《增註》十卷
王令《註》十卷
紀亶《論語摘科辨解》十卷
王安石《通類》一卷
王雱《解》十卷
孔武仲《論語説》十卷
吕惠卿《論語義》十卷
蔡申《論語纂》十卷
蘇軾《解》四卷
蘇轍《論語拾遺》一卷
程頤《論語説》一卷
劉正容《重註論語》十卷
陳禾《論語傳》十卷
晁説之《講義》五卷
楊時《解》二卷
謝良佐《解》十卷
范祖禹《論語説》二十卷
游酢《雜解》一卷
龔原《論語解》一部卷亡。
吕大臨《解》十卷
尹焞《論語解》十卷
又《説》一卷
侯仲良《説》一卷
鄒浩《解》十卷
汪革《直解》十卷
葉夢得《釋言》十卷
黄祖舜《解義》十卷
張九成《解》十卷
吴棫《續解》十卷
又《考異》一卷

《說例》一卷
喻樗《玉泉論語學》四卷
張栻《解》十卷
湯烈《集程氏說》二卷
倪思《論語義證》二十卷
葉隆古《解義》十卷
洪興祖《論語說》十卷
史浩《口義》二十卷
薛季宣《論語小學》二卷
林栗《論語知新》十卷
朱熹《論語精義》十卷
又《集註》十卷
《集義》十卷
《或問》二十卷
《論語註義問答通釋》十卷
鄭汝《解義》十卷
張演《魯論明微》十卷
《意原》十卷
錢文子《論語傳贊》二十卷
王汝猷《論語歸趣》二十卷
徐焕《論語贅言》二卷
曾幾《論語義》二卷
陳儀之《講義》二卷
姜得平《本旨》一卷
《論語指南》一卷黄祖舜、沈大廉、胡宏辨論。
戴溪《石鼓答問》三卷
《東谷論語》一卷不知作者。
陳耆卿《論語記蒙》六卷
《孔子家語》十卷魏王肅注。
《論語玄義》十卷
《論語要義》十卷
《論語口義》十卷
《論語展掌疏》十卷
《論語閔義疏》十卷
《論語世譜》三卷
并不知作者。
王居正《論語感發》十卷
畢良史《論語探古》二十卷

《說例》一卷
喻樗《玉泉論語學》四卷
張栻《解》十卷
湯烈《集程氏說》二卷
倪思《論語義證》二十卷
葉隆古《解義》十卷
洪興祖《論語說》十卷
史浩《口義》二十卷
薛季宣《論語小學》二卷
林栗《論語知新》十卷
朱熹《論語精義》十卷
又《集註》十卷
《集義》十卷
《或問》二十卷
《論語註義問答通釋》十卷
鄭汝《解義》十卷
張演《魯論明微》十卷
《意原》十卷
錢文子《論語傳贊》二十卷
王汝猷《論語歸趣》二十卷
徐焕《論語贅言》二卷
曾幾《論語義》二卷
陳儀之《講義》二卷
姜得平《本旨》一卷
《論語指南》一卷黄祖舜、沈大廉、胡宏辨論。
戴溪《石鼓答問》三卷
《東谷論語》一卷不知作者。
陳耆卿《論語記蒙》六卷
《孔子家語》十卷魏王肅注。
《論語玄義》十卷
《論語要義》十卷
《論語口義》十卷
《論語展掌疏》十卷
《論語閔義疏》十卷
《論語世譜》三卷
并不知作者。
王居正《論語感發》十卷
畢良史《論語探古》二十卷

黄榦《論語通釋》十卷

又《論語意原》一卷

卞圜《論語大意》二十卷

高端叔《論語傳》一卷

真德秀《論語集編》一十卷

魏了翁《論語要義》一十卷

右《論語》類七十三部，五百七十九卷。王居正《論語感發》以下不著録八部，八十二卷。

《周公謚法》一卷即《汲冢周書·謚法篇》。

班固《白虎通》十卷

沈約《謚法》十卷

賀琛《謚法》三卷

晋陽方《五經鉤沈》五卷

王彦威《續古今謚法》十四卷

劉迅《六經》五卷

《春秋謚法》一卷即杜預《春秋釋例·謚法篇》。

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

馬光極《九經釋難》五卷

章崇業《五經釋題雜問》一卷

僧十朋《五經指歸》五卷

蘇鶚《演義》十卷

劉餗《六説》五卷

《兼講書》五卷

《授經圖》三卷

胡旦《演聖通論》六十卷

劉敞《七經小傳》五卷

黄敏求《九經餘義》一百卷

丘光庭《兼明書》三卷

李肇《經史釋題》二卷

顔師古《匡謬正俗》八卷

李涪《刊誤》二卷

《九經要略》一卷

《叙元要略》一卷

《謚法》三卷

《六家謚法》二十卷范鎮、周沆編。

黄榦《論語通釋》十卷

又《論語意原》一卷

卞圜《論語大意》二十卷

高端叔《論語傳》一卷

真德秀《論語集編》十卷

魏了翁《論語要義》十卷

以上爲《論語》類七十三部，五百七十九卷。王居正《論語感發》以下不著録八部，八十二卷。

《周公謚法》一卷即《汲冢周書·謚法篇》。

班固《白虎通》十卷

沈約《謚法》十卷

賀琛《謚法》三卷

晋陽方《五經鉤沈》五卷

王彦威《續古今謚法》十四卷

劉迅《六經》五卷

《春秋謚法》一卷即杜預《春秋釋例·謚法篇》。

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

馬光極《九經釋難》五卷

章崇業《五經釋題雜問》一卷

僧十朋《五經指歸》五卷

蘇鶚《演義》十卷

劉餗《六説》五卷

《兼講書》五卷

《授經圖》三卷

胡旦《演聖通論》六十卷

劉敞《七經小傳》五卷

黄敏求《九經餘義》一百卷

丘光庭《兼明書》三卷

李肇《經史釋題》二卷

顔師古《匡謬正俗》八卷

李涪《刊誤》二卷

《九經要略》一卷

《叙元要略》一卷

《謚法》三卷

《六家謚法》二十卷范鎮、周沆編。

程頤《河南經説》七卷
又《五言集解》三卷
蘇洵《嘉祐謚法》三卷
《皇祐謚録》二十卷
楊會《經解》三十三卷
劉彝《七經中義》一百七十卷
蔡攸《政和修定謚法》八十卷
楊時《三經義辨》十卷
王居正《辨學》七卷
鄭樵《謚法》三卷
李舜臣《諸經講義》七卷
張九成《鄉黨》《少儀》《咸有一德》《論孟子拾遺》共一卷
張載《經學理窟》三卷
項安世《家説》十卷
《附録》四卷
黄榦《六經講義》一卷
《六經疑難》十四卷不知作者。
許奕《九經直音》九卷
又《正訛》一卷
《諸經正典》十卷
《論語尚書周禮講義》十卷
楊甲《六經圖》六卷
林觀過《經説》一卷
戴勛《西齋清選》二卷
葉仲堪《六經圖》七卷
俞言《六經圖説》十二卷
張貴謨《泮林講義》三卷
周士貴《經括》一卷
游桂《經學》十二卷
《九經經旨策義》九卷不知作者。
姜得平《詩書遺意》一卷
沈貴瑶《四書要義》七篇
張九成《中庸》《大學》《孝經説》各一卷
又《四書解》六十五卷
張綱《六經辨疑》五卷
又《確論》十卷
李燾《五經傳授》一卷

程頤《河南經説》七卷
又《五言集解》三卷
蘇洵《嘉祐謚法》三卷
《皇祐謚録》二十卷
楊會《經解》三十三卷
劉彝《七經中義》一百七十卷
蔡攸《政和修定謚法》八十卷
楊時《三經義辨》十卷
王居正《辨學》七卷
鄭樵《謚法》三卷
李舜臣《諸經講義》七卷
張九成《鄉黨》《少儀》《咸有一德》《論孟子拾遺》共一卷
張載《經學理窟》三卷
項安世《家説》十卷
《附録》四卷
黄榦《六經講義》一卷
《六經疑難》十四卷不知作者。
許奕《九經直音》九卷
又《正訛》一卷
《諸經正典》十卷
《論語尚書周禮講義》十卷
楊甲《六經圖》六卷
林觀過《經説》一卷
戴勛《西齋清選》二卷
葉仲堪《六經圖》七卷
俞言《六經圖説》十二卷
張貴謨《泮林講義》三卷
周士貴《經括》一卷
游桂《經學》十二卷
《九經經旨策義》九卷不知作者。
姜得平《詩書遺意》一卷
沈貴瑶《四書要義》七篇
張九成《中庸》《大學》《孝經説》各一卷
又《四書解》六十五卷
張綱《六經辨疑》五卷
又《確論》十卷
李燾《五經傳授》一卷

王應麟《六經天文編》六卷

陳應隆《四書輯語》四十卷

劉元剛《三經演義》一十一卷《孝經》、《論》、《孟》。

右經解類五十八部，七百五十三卷。沈貴瑶《四書要義》以下不著録九部，一百四十六卷、篇。

《爾雅》三卷郭璞注。

孔鮒《小爾雅》一卷

楊雄《方言》十四卷

史游《急就章》一卷

劉熙《釋名》八卷

許慎《説文解字》十五卷

孫炎《爾雅疏》十卷

高璉《爾雅疏》七卷

徐鍇《説文解字繫傳》四十卷

又《説文解字韻譜》十卷

《説文解字通釋》四十卷

僧曇棫《補説文解字》三十卷

錢承志《説文正隸》三十卷

張揖《廣雅音》三卷

吕忱《字林》五卷

曹憲《博雅》十卷

顧野王《玉篇》三十卷

韋昭《辨釋名》一卷

王僧虔《評書》一卷

梁武帝《評書》一卷

《千字文》一卷梁周興嗣次韵。

顔之推《證俗音字》四卷

又《字始》三卷

虞荔《鼎録》一卷

蕭該《漢書音義》三卷

陸法言《廣韻》五卷

唐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

庾肩吾《書品論》一卷

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

又《爾雅音義》二卷

顔元孫《干禄字書》一卷

王應麟《六經天文編》六卷

陳應隆《四書輯語》四十卷

劉元剛《三經演義》十一卷《孝經》、《論》、《孟》。

以上爲經解類五十八部，七百五十三卷。沈貴瑶《四書要義》以下不著録九部，一百四十六卷、篇。

《爾雅》三卷郭璞注。

孔鮒《小爾雅》一卷

楊雄《方言》十四卷

史游《急就章》一卷

劉熙《釋名》八卷

許慎《説文解字》十五卷

孫炎《爾雅疏》十卷

高璉《爾雅疏》七卷

徐鍇《説文解字繫傳》四十卷

又《説文解字韻譜》十卷

《説文解字通釋》四十卷

僧曇棫《補説文解字》三十卷

錢承志《説文正隸》三十卷

張揖《廣雅音》三卷

吕忱《字林》五卷

曹憲《博雅》十卷

顧野王《玉篇》三十卷

韋昭《辨釋名》一卷

王僧虔《評書》一卷

梁武帝《評書》一卷

《千字文》一卷梁周興嗣次韵。

顔之推《證俗音字》四卷

又《字始》三卷

虞荔《鼎録》一卷

蕭該《漢書音義》三卷

陸法言《廣韻》五卷

唐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

庾肩吾《書品論》一卷

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

又《爾雅音義》二卷

顔元孫《干禄字書》一卷

李嗣真《書後品》一卷
《續古今書人優劣》一卷
王之明《述書後品》一卷
張懷瓘《書詁》一卷
又《評書藥石論》一卷
《六體論》一卷
《古文大篆書祖》一卷
《書斷》三卷
顏真卿《筆法》一卷
又《韻海鑑源》十六卷
朱禹善《書評》一卷
又《有唐名書贊》一卷
林罕《字源偏傍小說》三卷
《金華苑》二十卷
張參《五經文字》五卷
李商隱《蜀爾雅》三卷
顏師古《急就篇注》一卷
虞世南《筆髓法》一卷
唐玄度《九經字樣》一卷
又《十體書》一卷
張彥遠《法書要録》十卷
杜林岳《集備要字録》二卷
王僧虔《圖書會粹》六卷
吕總《續古今書人優劣》一卷
蔡希宗《法書論》一卷
劉伯莊《史記音義》二十卷
裴瑜《爾雅注》五卷
僧守温《清濁韻鈐》一卷
黄伯思《東觀餘論》二卷
竇儼《義訓》十卷
崔逢《玉璽譜》一卷嚴士元重修，宋魏損潤色。
郭忠恕《佩觿》三卷
又《汗簡集》七卷
《辨字圖》四卷
《歸字圖》一卷
《正字賦》一卷
孫季昭《決疑賦》二卷
徐玄《三家老子音義》一卷

李嗣真《書後品》一卷
《續古今書人優劣》一卷
王之明《述書後品》一卷
張懷瓘《書詁》一卷
又《評書藥石論》一卷
《六體論》一卷
《古文大篆書祖》一卷
《書斷》三卷
顏真卿《筆法》一卷
又《韻海鑑源》十六卷
朱禹善《書評》一卷
又《有唐名書贊》一卷
林罕《字源偏傍小說》三卷
《金華苑》二十卷
張參《五經文字》五卷
李商隱《蜀爾雅》三卷
顏師古《急就篇注》一卷
虞世南《筆髓法》一卷
唐玄度《九經字樣》一卷
又《十體書》一卷
張彥遠《法書要録》十卷
杜林岳《集備要字録》二卷
王僧虔《圖書會粹》六卷
吕總《續古今書人優劣》一卷
蔡希宗《法書論》一卷
劉伯莊《史記音義》二十卷
裴瑜《爾雅注》五卷
僧守温《清濁韻鈐》一卷
黄伯思《東觀餘論》二卷
竇儼《義訓》十卷
崔逢《玉璽譜》一卷嚴士元重修，宋魏損潤色。
郭忠恕《佩觿》三卷
又《汗簡集》七卷
《辨字圖》四卷
《歸字圖》一卷
《正字賦》一卷
孫季昭《決疑賦》二卷
徐玄《三家老子音義》一卷

鄭文寶玉璽《記一卷》
《景德韻略》一卷戚倫等詳定。
宋高宗《評書》一卷亦名《翰墨志》。
邢昺《爾雅疏》十卷
歐陽融《經典分毫正字》一卷
沈立《稽正辨訛》一卷
唐耜《字說集解》三十册卷亡。
錢惟演《飛白書·叙録》一卷
周越《古今法書苑》十卷
祝充《韓文音義》五十卷
李舟《切韻》五卷
丘世隆《切韻搜隱》五卷
劉熙古《切韻拾玉》五卷
胡元質《西漢字類》五卷
陳天麟《前漢通用古字韻編》五卷
陳彭年等《重修廣韻》五卷
《韻詮》十四卷
僧師悦《韻關》一卷
丘雍《校定韻略》五卷
《韻選》五卷
《韻源》一卷
孫愐《唐韻》五卷
《天寶元年集切韻》五卷
釋猷智《辨體補修加字切韻》五卷
丁度《集韻》十卷
又《景祐禮部韻略》五卷
《墨藪》一卷不知作者。
賈昌朝《群經音辨》三卷
夏竦《重校古文四聲韻》五卷
又《聲韻圖》一卷
司馬光《切韻指掌圖》一卷
又《類編》四十四卷
劉温潤《羌爾雅》一卷
宋祁《摘粹》一卷
歐陽脩《集古録跋尾》六卷 又二卷
句中正《雍熙廣韻》一百卷 《序例》一卷

鄭文寶玉璽《記一卷》
《景德韻略》一卷戚倫等詳定。
宋高宗《評書》一卷亦名《翰墨志》。
邢昺《爾雅疏》十卷
歐陽融《經典分毫正字》一卷
沈立《稽正辨訛》一卷
唐耜《字說集解》三十册卷亡。
錢惟演《飛白書·叙録》一卷
周越《古今法書苑》十卷
祝充《韓文音義》五十卷
李舟《切韻》五卷
丘世隆《切韻搜隱》五卷
劉熙古《切韻拾玉》五卷
胡元質《西漢字類》五卷
陳天麟《前漢通用古字韻編》五卷
陳彭年等《重修廣韻》五卷
《韻詮》十四卷
僧師悦《韻關》一卷
丘雍《校定韻略》五卷
《韻選》五卷
《韻源》一卷
孫愐《唐韻》五卷
《天寶元年集切韻》五卷
釋猷智《辨體補修加字切韻》五卷
丁度《集韻》十卷
又《景祐禮部韻略》五卷
《墨藪》一卷不知作者。
賈昌朝《群經音辨》三卷
夏竦《重校古文四聲韻》五卷
又《聲韻圖》一卷
司馬光《切韻指掌圖》一卷
又《類編》四十四卷
劉温潤《羌爾雅》一卷
宋祁《摘粹》一卷
歐陽脩《集古録跋尾》六卷 又二卷
句中正《雍熙廣韻》一百卷 《序例》一卷

又《三體孝經》一卷
楊南仲《石經》七十五卷
又《三體孝經》一卷
燕誨《字傍辨誤》一卷
道士謝利貞《玉篇解疑》三十卷
《象文玉篇》二十卷
石懷德《隸書賦》一卷
褚長文《書指論》一卷
李訓《範金録》一卷
《翰林隱術》一卷
荆浩《筆法》一卷
韋氏《筆寶兩字》五卷
徐浩《書譜》一卷
又《古跡記》一卷
宋敏求《寶刻叢章》三十卷
劉敞《先秦古器圖》一卷
李行中《引經字源》二卷
朱長文《續書斷》二卷
王安石《字説》二十四卷
米芾《書評》一卷
又《寶章待訪集》一卷
吕大臨《考古圖》十卷
李公麟《古器圖》一卷
陸佃《爾雅新義》二十卷
《埤雅》二十卷
蔡京《崇寧鼎書》一卷
張有《復古編》二卷
《政和甲午祭禮器款識》一卷
王楚《鍾鼎篆韻》二卷
吴棫《韻補》五卷
董衡《唐書釋音》二十卷
竇苹《唐書音訓》四卷
《宣和重修博古圖録》三十卷
趙明誠《金石録》三十卷
又别本三十卷
薛尚功《重廣鍾鼎篆韻》七卷
《歷代鍾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
張孟《押韻》十卷

又《三體孝經》一卷
楊南仲《石經》七十五卷
又《三體孝經》一卷
燕誨《字傍辨誤》一卷
道士謝利貞《玉篇解疑》三十卷
《象文玉篇》二十卷
石懷德《隸書賦》一卷
褚長文《書指論》一卷
李訓《範金録》一卷
《翰林隱術》一卷
荆浩《筆法》一卷
韋氏《筆寶兩字》五卷
徐浩《書譜》一卷
又《古跡記》一卷
宋敏求《寶刻叢章》三十卷
劉敞《先秦古器圖》一卷
李行中《引經字源》二卷
朱長文《續書斷》二卷
王安石《字説》二十四卷
米芾《書評》一卷
又《寶章待訪集》一卷
吕大臨《考古圖》十卷
李公麟《古器圖》一卷
陸佃《爾雅新義》二十卷
《埤雅》二十卷
蔡京《崇寧鼎書》一卷
張有《復古編》二卷
《政和甲午祭禮器款識》一卷
王楚《鍾鼎篆韻》二卷
吴棫《韻補》五卷
董衡《唐書釋音》二十卷
竇苹《唐書音訓》四卷
《宣和重修博古圖録》三十卷
趙明誠《金石録》三十卷
又别本三十卷
薛尚功《重廣鍾鼎篆韻》七卷
《歷代鍾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
張孟《押韻》十卷

許冠《韻海》五十卷
吴幵《童訓統類》一卷
鄭樵《石鼓文考》一卷
又《字始連環》二卷
《象類書》十一卷
《論梵書》三卷
《爾雅註》三卷
《書考》六卷
《通志六書略》五卷
郯升卿《四聲類韻》二卷
又《聲韻類例》一卷
《淳熙監本禮部韻略》五卷
劉球《隸韻略》七卷
潘緯《柳文音義》三卷
僧應之《臨書關要》一卷
吕本中《童蒙訓》三卷
周燔《六經音義》十三卷
李盛《六經釋文》二卷
黄瓌《班書韻編》五卷
張㚖《石經注文考異》四十卷
洪适《隸釋》二十七卷
《隸續》二十一卷
史浩《童丱須知》三卷
朱熹《小學之書》四卷
又《四子》四卷
程端蒙《小學字訓》一卷
吕祖謙《少儀外傳》二卷
陳淳《北溪字義》二卷
婁機《班馬字類》二卷
《漢隸字源》六卷
《廣干禄字書》五卷
《古鼎法帖》五卷
楊師復《漢隸釋文》二卷
馬居易《漢隸分韻》七卷
翟伯壽《籀史》二卷
胡寅《注叙古千文》一卷
吕氏《叙古千文》一卷
《慶元嘉定古器圖》六卷
僧妙華《互注集韻》二十五卷

許冠《韻海》五十卷
吴幵《童訓統類》一卷
鄭樵《石鼓文考》一卷
又《字始連環》二卷
《象類書》十一卷
《論梵書》三卷
《爾雅註》三卷
《書考》六卷
《通志六書略》五卷
郯升卿《四聲類韻》二卷
又《聲韻類例》一卷
《淳熙監本禮部韻略》五卷
劉球《隸韻略》七卷
潘緯《柳文音義》三卷
僧應之《臨書關要》一卷
吕本中《童蒙訓》三卷
周燔《六經音義》十三卷
李盛《六經釋文》二卷
黄瓌《班書韻編》五卷
張㚖《石經注文考異》四十卷
洪适《隸釋》二十七卷
《隸續》二十一卷
史浩《童丱須知》三卷
朱熹《小學之書》四卷
又《四子》四卷
程端蒙《小學字訓》一卷
吕祖謙《少儀外傳》二卷
陳淳《北溪字義》二卷
婁機《班馬字類》二卷
《漢隸字源》六卷
《廣干禄字書》五卷
《古鼎法帖》五卷
楊師復《漢隸釋文》二卷
馬居易《漢隸分韻》七卷
翟伯壽《籀史》二卷
胡寅《注叙古千文》一卷
吕氏《叙古千文》一卷
《慶元嘉定古器圖》六卷
僧妙華《互注集韻》二十五卷

羅點《清勤堂法帖》六卷
李從周《字通》一卷
遼僧行均《龍龕手鑑》四卷
黄伯思《法帖刊誤》一卷
釋元冲《五音韻鏡》一卷
施宿《大觀法帖總釋》二卷
　又《石鼓音》一卷
蔡氏《口訣》一卷名亡。
《書録》一卷
《書隱法》一卷
《筆陣圖》一卷
《西漢字類》一卷
《纂注禮部韻略》五卷
《翰林禁經》三卷
《臨汝帖》三卷
《筆苑文詞》一卷
《法帖字證》十卷
《正俗字》十卷
《書斷例傳》五卷
《洪韻海源》二卷
《互注爾雅貫類》一卷
《諸家小學總録》二卷
《集古系時》十卷
《蕃漢語》一卷
并不知作者。
劉紹祐《字學摭要》二卷
洪邁《次李翰蒙求》三卷
集齋彭氏《小學進業廣記》一部
王應麟《蒙訓》四十四卷
　又《小學紺珠》十卷
　《小學諷詠》四卷
　《補注急就篇》六卷

右小學類二百六部，一千五百七十二卷。劉紹祐《字學摭要》以下不著録六部，六十九卷。

凡經類一千三百四部，一萬三千六百八卷。

羅點《清勤堂法帖》六卷
李從周《字通》一卷
遼僧行均《龍龕手鑑》四卷
黄伯思《法帖刊誤》一卷
釋元冲《五音韻鏡》一卷
施宿《大觀法帖總釋》二卷
　又《石鼓音》一卷
蔡氏《口訣》一卷名亡。
《書録》一卷
《書隱法》一卷
《筆陣圖》一卷
《西漢字類》一卷
《纂注禮部韻略》五卷
《翰林禁經》三卷
《臨汝帖》三卷
《筆苑文詞》一卷
《法帖字證》十卷
《正俗字》十卷
《書斷例傳》五卷
《洪韻海源》二卷
《互注爾雅貫類》一卷
《諸家小學總録》二卷
《集古系時》十卷
《蕃漢語》一卷
并不知作者。
劉紹祐《字學摭要》二卷
洪邁《次李翰蒙求》三卷
集齋彭氏《小學進業廣記》一部
王應麟《蒙訓》四十四卷
　又《小學紺珠》十卷
　《小學諷詠》四卷
　《補注急就篇》六卷

以上爲小學類二百零六部，一千五百七十二卷。劉紹祐《字學摭要》以下不著録六部，六十九卷。

凡經類一千三百零四部，一萬三千六百零八卷。



宋史卷二百三

志第一百五十六

藝文(二)

史

史類十三：一曰正史類，二曰編年類，三曰別史類，四曰史鈔類，五曰故事類，六曰職官類，七曰傳記類，八曰儀注類，九曰刑法類，十曰目録類，十一曰譜牒類，十二曰地理類，十三曰霸史類。

司馬遷《史記》一百三十卷裴駰等集注。

又《史記》一百三十卷陳伯宣注。

班固《漢書》一百卷顏師古注。

范曄《後漢書》九十卷章懷太子李賢注。

趙抃《新校前漢書》一百卷

余靖《漢書刊誤》三十卷

劉昭《補注後漢志》三十卷

陳壽《三國志》六十五卷裴松之注。

房玄齡《晋書》一百三十卷

楊齊宣《晋書音義》三卷

沈約《宋書》一百卷

蕭子顯《南齊書》五十九卷

姚思廉《梁書》五十六卷

又《陳書》三十六卷

魏收《後魏書》一百三十卷

魏澹《後魏書紀》一卷本七卷。

張太素《後魏書·天文志》二卷本百卷，惟存此。

史類分十三小類：一是正史類，二是編年類，三是別史類，四是史抄類，五是故事類，六是職官類，七是傳記類，八是儀注類，九是刑法類，十是目録類，十一是譜牒類，十二是地理類，十三是霸史類。

司馬遷《史記》一百三十卷裴駰等集注。

又《史記》一百三十卷陳伯宣注。

班固《漢書》一百卷顏師古注。

范曄《後漢書》九十卷章懷太子李賢注。

趙抃《新校前漢書》一百卷

余靖《漢書刊誤》三十卷

劉昭《補注後漢志》三十卷

陳壽《三國志》六十五卷裴松之注。

房玄齡《晋書》一百三十卷

楊齊宣《晋書音義》三卷

沈約《宋書》一百卷

蕭子顯《南齊書》五十九卷

姚思廉《梁書》五十六卷

又《陳書》三十六卷

魏收《後魏書》一百三十卷

魏澹《後魏書紀》一卷本七卷。

張太素《後魏書·天文志》二卷本一百卷，惟存此。

李百藥《北齊書》五十卷
令狐德棻《後周書》五十卷
顏師古《隋書》八十五卷
柳芳《唐書》一百三十卷 《唐書叙例目》一卷
劉煦《唐書》二百卷
歐陽脩、宋祁《新唐書》二百五十五卷 《目録》一卷
李繪《補注唐書》二百二十五卷
薛居正《五代史》一百五十卷
歐陽脩《新五代史》七十四卷徐無黨注。
張守節《史記正義》三十卷
司馬貞《史記索隱》三十卷
張泌《漢書刊誤》一卷
《三劉漢書標注》六卷劉敞、劉攽、劉奉世。
劉攽《漢書刊誤》四卷
吕夏卿《唐書直筆新例》一卷
吴縝《新唐書糾繆》二十卷
又《五代史纂誤》三卷
張昭遠《朱梁列傳》十五卷
《後唐列傳》三十卷
任諒《史論》三卷
韓子中《新唐史辨惑》六十卷
吴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十卷
富弼《前漢書綱目》一卷
劉巨容《漢書纂誤》二卷
汪應辰《唐書列傳辨證》二十卷
《西漢刊誤》一卷不知作者。
王旦《國史》一百二十卷
吕夷簡《宋三朝國史》一百五十五卷
鄧洵武《神宗正史》一百二十卷
王珪《宋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
王孝迪《哲宗正史》二百一十卷
李燾、洪邁《宋四朝國史》三百五十卷
《宋名臣録》八卷

李百藥《北齊書》五十卷
令狐德棻《後周書》五十卷
顏師古《隋書》八十五卷
柳芳《唐書》一百三十卷 《唐書叙例目》一卷
劉煦《唐書》二百卷
歐陽脩、宋祁《新唐書》二百五十五卷 《目録》一卷
李繪《補注唐書》二百二十五卷
薛居正《五代史》一百五十卷
歐陽脩《新五代史》七十四卷徐無黨注。
張守節《史記正義》三十卷
司馬貞《史記索隱》三十卷
張泌《漢書刊誤》一卷
《三劉漢書標注》六卷劉敞、劉攽、劉奉世。
劉攽《漢書刊誤》四卷
吕夏卿《唐書直筆新例》一卷
吴縝《新唐書糾繆》二十卷
又《五代史纂誤》三卷
張昭遠《朱梁列傳》十五卷
《後唐列傳》三十卷
任諒《史論》三卷
韓子中《新唐史辨惑》六十卷
吴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十卷
富弼《前漢書綱目》一卷
劉巨容《漢書纂誤》二卷
汪應辰《唐書列傳辨證》二十卷
《西漢刊誤》一卷不知作者。
王旦《國史》一百二十卷
吕夷簡《宋三朝國史》一百五十五卷
鄧洵武《神宗正史》一百二十卷
王珪《宋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
王孝迪《哲宗正史》二百一十卷
李燾、洪邁《宋四朝國史》三百五十卷
《宋名臣録》八卷

《宋勳德傳》一卷
《宋兩朝名臣傳》三十卷
《咸平諸臣録》一卷
《熙寧諸臣傳》四卷
《兩朝諸臣傳》三十卷
并不知作者。
張唐英《宋名臣傳》五卷
葛炳奎《國朝名臣叙傳》二十卷
右正史類五十七部，四千四百七十三卷。葛炳奎《國朝名臣叙傳》不著録一部，二十卷。

荀悦《漢紀》三十卷
袁宏《後漢紀》三十卷
胡旦《漢春秋》一百卷
《問答》一卷
皇甫謐《帝王世紀》九卷
《竹書》三卷荀勗、和嶠編。
蕭方等《三十國春秋》三十卷
孫盛《晋陽秋》三十卷
杜延業《晋春秋略》二十卷
裴子野《宋略》二十卷
《王通元經薛氏傳》十五卷
馬總《通曆》十卷
柳芳《唐曆》四十卷
崔龜從《續唐曆》二十二卷
裴煜之《唐太宗建元實跡》一卷
路惟衡《帝王曆數圖》十卷
陳嶽《唐統紀》一百卷
丘悦《三國典略》二十卷
封演《古今年號録》一卷
薛璫《大唐聖運圖略》三卷
《帝王照録》一卷
王起《五位圖》三卷
苗台符《古今通要》四卷
馬永易《元和録》三卷
《大唐中興新書紀年》三卷不知作者。
韋昭度《續皇王寶運録》十卷

《宋勳德傳》一卷
《宋兩朝名臣傳》三十卷
《咸平諸臣録》一卷
《熙寧諸臣傳》四卷
《兩朝諸臣傳》三十卷
并不知作者。
張唐英《宋名臣傳》五卷
葛炳奎《國朝名臣叙傳》二十卷
以上爲正史類五十七部，四千四百七十三卷。葛炳奎《國朝名臣叙傳》不著録一部，二十卷。

荀悦《漢紀》三十卷
袁宏《後漢紀》三十卷
胡旦《漢春秋》一百卷
《問答》一卷
皇甫謐《帝王世紀》九卷
《竹書》三卷荀勗、和嶠編。
蕭方等《三十國春秋》三十卷
孫盛《晋陽秋》三十卷
杜延業《晋春秋略》二十卷
裴子野《宋略》二十卷
《王通元經薛氏傳》十五卷
馬總《通曆》十卷
柳芳《唐曆》四十卷
崔龜從《續唐曆》二十二卷
裴煜之《唐太宗建元實跡》一卷
路惟衡《帝王曆數圖》十卷
陳嶽《唐統紀》一百卷
丘悦《三國典略》二十卷
封演《古今年號録》一卷
薛璫《大唐聖運圖略》三卷
《帝王照録》一卷
王起《五位圖》三卷
苗台符《古今通要》四卷
馬永易《元和録》三卷
《大唐中興新書紀年》三卷不知作者。
韋昭度《續皇王寶運録》十卷

程匡柔《大唐補紀》三卷
凌璠《唐録政要》十三卷
《唐天祐二年日曆》一卷
杜光庭《古今類聚年號圖》一卷
《唐創業起居注》三卷温大雅撰。
《唐高祖實録》二十卷許敬宗、房玄齡等撰。
《唐太宗實録》四十卷許敬宗撰。
《唐高宗後修實録》三十卷
《唐武后實録》二十卷
《唐中宗實録》二十卷
《唐睿宗實録》十卷 又五卷
并劉知幾、吴兢撰。
《唐玄宗實録》一百卷元載、令狐峘撰。
《唐肅宗實録》三十卷元載撰。
《唐代宗實録》四十卷令狐峘撰。
《唐德宗實録》五十卷裴垍等撰。
《唐建中實録》十五卷沈既濟撰。
《唐順宗實録》五卷韓愈撰。
《唐憲宗實録》四十卷
《唐穆宗實録》二十卷
并路隋等撰。
《唐敬宗實録》十卷李讓夷等撰。
《唐文宗實録》四十卷魏謩修撰。
《唐武宗實録》二十卷
《唐宣宗實録》三十卷
《唐懿宗實録》二十五卷
《唐僖宗實録》三十卷
《唐昭宗實録》三十卷
《唐哀帝實録》八卷
并宋敏求撰。
《五代梁太祖實録》三十卷張衮、郄象等撰。
《五代唐懿祖紀年録》一卷
《五代唐獻祖紀年録》一卷
《五代唐莊宗實録》三十卷
并趙鳳、張昭遠等撰。
《五代唐明宗實録》三十卷姚顗

程匡柔《大唐補紀》三卷
凌璠《唐録政要》十三卷
《唐天祐二年日曆》一卷
杜光庭《古今類聚年號圖》一卷
《唐創業起居注》三卷温大雅撰。
《唐高祖實録》二十卷許敬宗、房玄齡等撰。
《唐太宗實録》四十卷許敬宗撰。
《唐高宗後修實録》三十卷
《唐武后實録》二十卷
《唐中宗實録》二十卷
《唐睿宗實録》十卷 又五卷
并劉知幾、吴兢撰。
《唐玄宗實録》一百卷元載、令狐峘撰。
《唐肅宗實録》三十卷元載撰。
《唐代宗實録》四十卷令狐峘撰。
《唐德宗實録》五十卷裴垍等撰。
《唐建中實録》十五卷沈既濟撰。
《唐順宗實録》五卷韓愈撰。
《唐憲宗實録》四十卷
《唐穆宗實録》二十卷
并路隋等撰。
《唐敬宗實録》十卷李讓夷等撰。
《唐文宗實録》四十卷魏謩修撰。
《唐武宗實録》二十卷
《唐宣宗實録》三十卷
《唐懿宗實録》二十五卷
《唐僖宗實録》三十卷
《唐昭宗實録》三十卷
《唐哀帝實録》八卷
并宋敏求撰。
《五代梁太祖實録》三十卷張衮、郄象等撰。
《五代唐懿祖紀年録》一卷
《五代唐獻祖紀年録》一卷
《五代唐莊宗實録》三十卷
并趙鳳、張昭遠等撰。
《五代唐明宗實録》三十卷姚顗等撰。

等撰。

《五代唐愍帝實録》三卷張昭遠等撰。

《五代唐廢帝實録》十七卷張昭等同撰。

《五代晋高祖實録》三十卷

《五代晋少帝實録》二十卷

并竇貞固等撰。

《五代漢高祖實録》十卷蘇逢吉等撰。

《五代漢隱帝實録》十五卷

《五代周太祖實録》三十卷

并張昭、尹拙、劉温叟等撰。

《五代周世宗實録》四十卷宋王溥等撰。

《南唐烈祖實録》二十卷高遠撰。

《後蜀高祖實録》三十卷

《後蜀主實録》四十卷

并李昊撰。

《宋太祖實録》五十卷李沆、沈倫修。

《太宗實録》八十卷錢若水修。

《真宗實録》一百五十卷晏殊等同修。

《仁宗實録》二百卷韓琦等修。

《英宗實録》三十卷曾公亮等修。

《神宗實録朱墨本》三百卷舊録本用墨書，添入者用朱書，删去者用黄抹。

《宋高宗日曆》一千卷

《孝宗日曆》二千卷

《光宗日曆》三百卷

《寧宗日曆》五百一十卷　重修五百卷

《神宗實録》二百卷趙鼎、范冲重修。

《神宗實録考異》五卷范冲撰。

《哲宗實録》一百五十卷

《徽宗實録》二百卷

并湯思退進。

《徽宗實録》二百卷李燾重修。

《欽宗實録》四十卷洪邁修。

《高宗實録》五百卷傅伯壽撰。

《孝宗實録》五百卷

《光宗實録》一百卷

《五代唐愍帝實録》三卷張昭遠等撰。

《五代唐廢帝實録》十七卷張昭等同撰。

《五代晋高祖實録》三十卷

《五代晋少帝實録》二十卷

并竇貞固等撰。

《五代漢高祖實録》十卷蘇逢吉等撰。

《五代漢隱帝實録》十五卷

《五代周太祖實録》三十卷

并張昭、尹拙、劉温叟等撰。

《五代周世宗實録》四十卷宋王溥等撰。

《南唐烈祖實録》二十卷高遠撰。

《後蜀高祖實録》三十卷

《後蜀主實録》四十卷

并李昊撰。

《宋太祖實録》五十卷李沆、沈倫修。

《太宗實録》八十卷錢若水修。

《真宗實録》一百五十卷晏殊等同修。

《仁宗實録》二百卷韓琦等修。

《英宗實録》三十卷曾公亮等修。

《神宗實録朱墨本》三百卷舊録本用墨書，添入者用朱書，删去者用黄抹。

《宋高宗日曆》一千卷

《孝宗日曆》二千卷

《光宗日曆》三百卷

《寧宗日曆》五百一十卷　重修五百卷

《神宗實録》二百卷趙鼎、范冲重修。

《神宗實録考異》五卷范冲撰。

《哲宗實録》一百五十卷

《徽宗實録》二百卷

并湯思退進。

《徽宗實録》二百卷李燾重修。

《欽宗實録》四十卷洪邁修。

《高宗實録》五百卷傅伯壽撰。

《孝宗實録》五百卷

《光宗實録》一百卷

并傅伯壽、陸游等修。

《寧宗實録》四百九十九册

《理宗實録初稿》一百九十册

《理宗日曆》二百九十二册

又《日曆》一百八十册

《度宗時政記》七十八册

《德祐事蹟日記》四十五册

孫光憲《續通曆》十卷

范質《五代通録》六十五卷

劉蒙叟《甲子編年》二卷

《顯德日曆》一卷周扈蒙、董淳、賈黄中撰。

龔穎《運曆圖》三卷

陳彭年《唐紀》四十卷

宋庠《紀年通譜》十二卷

鄭向《五代開皇記》三十卷

《兩朝實録大事》二卷

王玉《文武賢臣治蜀編年志》一卷

武密《帝王興衰年代録》二卷

《五代春秋》一卷

《十代編年紀》一卷

并不知作者。

章寔《歷代統紀》一卷

司馬光《資治通鑑》三百五十四卷

又《資治通鑑舉要曆》八十卷

《通鑑前例》一卷

《稽古録》二十卷

《歷年圖》六卷

《通鑑節要》六十卷

《帝統編年紀事珠璣》十二卷

《歷代累年》二卷

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十卷

又《疑年譜》一卷

《通鑑問疑》一卷

章衡《編年通載》十卷

王巖叟《繫年録》一卷

《元祐時政記》一卷

諸葛深《紹運圖》一卷

楊備《歷代紀元賦》一卷

并傅伯壽、陸游等修。

《寧宗實録》四百九十九册

《理宗實録初稿》一百九十册

《理宗日曆》二百九十二册

又《日曆》一百八十册

《度宗時政記》七十八册

《德祐事蹟日記》四十五册

孫光憲《續通曆》十卷

范質《五代通録》六十五卷

劉蒙叟《甲子編年》二卷

《顯德日曆》一卷周扈蒙、董淳、賈黄中撰。

龔穎《運曆圖》三卷

陳彭年《唐紀》四十卷

宋庠《紀年通譜》十二卷

鄭向《五代開皇記》三十卷

《兩朝實録大事》二卷

王玉《文武賢臣治蜀編年志》一卷

武密《帝王興衰年代録》二卷

《五代春秋》一卷

《十代編年紀》一卷

并不知作者。

章寔《歷代統紀》一卷

司馬光《資治通鑑》三百五十四卷

又《資治通鑑舉要曆》八十卷

《通鑑前例》一卷

《稽古録》二十卷

《歷年圖》六卷

《通鑑節要》六十卷

《帝統編年紀事珠璣》十二卷

《歷代累年》二卷

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十卷

又《疑年譜》一卷

《通鑑問疑》一卷

章衡《編年通載》十卷

王巖叟《繫年録》一卷

《元祐時政記》一卷

諸葛深《紹運圖》一卷

楊備《歷代紀元賦》一卷

胡仔《孔子編年》五卷
朱繪《歷代帝王年運銓要》十卷
司馬康《通鑑釋文》六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一百六十八卷
又《四朝史稿》五十卷
《江左方鎮年表》十六卷
《混天帝王五運圖古今須知》一卷
《宋政録》十二卷
《宋異録》一卷
《宋年表》一卷　又《年表》一卷
史炤《資治通鑑釋文》三十卷
晁公邁《歷代記年》十卷
熊克《九朝通略》一百六十八卷
《中興小曆》四十一卷
吕祖謙《大事記》二十七卷
又《宋通鑑節》五卷
《吕氏家塾通鑑節要》二十四卷
朱熹《通鑑綱目》五十九卷
又《提要》五十九卷
《宋聖政編年》十二卷不知作者。
汪伯彦《建炎中興日曆》一卷
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
喻漢卿《通鑑總攷》一百十二卷
吴曾《南北征伐編年》二十三卷
徐度《國紀》六十五卷
胡宏《皇王大紀》八十卷
李丙《丁未録》二百卷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二百卷
《國史英華》一卷不知作者。
何許《甲子紀年圖》一卷
曾慥《通鑑補遺》一百篇
李孟傳《讀史》十卷
崔敦詩《通鑑要覽》六十卷
王應麟《通鑑答問》四卷
胡安國《通鑑舉要補遺》一百二

胡仔《孔子編年》五卷
朱繪《歷代帝王年運銓要》十卷
司馬康《通鑑釋文》六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一百六十八卷
又《四朝史稿》五十卷
《江左方鎮年表》十六卷
《混天帝王五運圖古今須知》一卷
《宋政録》十二卷
《宋異録》一卷
《宋年表》一卷　又《年表》一卷
史炤《資治通鑑釋文》三十卷
晁公邁《歷代記年》十卷
熊克《九朝通略》一百六十八卷
《中興小曆》四十一卷
吕祖謙《大事記》二十七卷
又《宋通鑑節》五卷
《吕氏家塾通鑑節要》二十四卷
朱熹《通鑑綱目》五十九卷
又《提要》五十九卷
《宋聖政編年》十二卷不知作者。
汪伯彦《建炎中興日曆》一卷
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
喻漢卿《通鑑總攷》一百一十二卷
吴曾《南北征伐編年》二十三卷
徐度《國紀》六十五卷
胡宏《皇王大紀》八十卷
李丙《丁未録》二百卷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二百卷
《國史英華》一卷不知作者。
何許《甲子紀年圖》一卷
曾慥《通鑑補遺》一百篇
李孟傳《讀史》十卷
崔敦詩《通鑑要覽》六十卷
王應麟《通鑑答問》四卷
胡安國《通鑑舉要補遺》一百二十卷

十卷

沈樞《通鑑總類》二十卷
張根《歷代指掌編》九十卷
李心傳《孝宗要略初草》二十三卷
張公明《大宋綱目》一百六十七卷
洪邁《節資治通鑑》一百五十卷
又《太祖太宗本紀》三十五卷
又《四朝史紀》三十卷
又《列傳》一百三十五卷
黄維之《太祖政要》一十卷
吕中《國朝治迹要略》十四卷
右編年類一百五十一部，一萬五百七十五卷。《寧宗實録》以下不著録六部，無卷。曾慥《通鑑補遺》以下不著録十五部，九百六十八卷。

沈樞《通鑑總類》二十卷
張根《歷代指掌編》九十卷
李心傳《孝宗要略初草》二十三卷
張公明《大宋綱目》一百六十七卷
洪邁《節資治通鑑》一百五十卷
又《太祖太宗本紀》三十五卷
又《四朝史紀》三十卷
又《列傳》一百三十五卷
黄維之《太祖政要》十卷
吕中《國朝治迹要略》十四卷
以上爲編年類一百五十一部，一萬零五百七十五卷。《寧宗實録》以下不著録六部，無卷。曾慥《通鑑補遺》以下不著録十五部，九百六十八卷。

王瓘《廣軒轅本紀》一卷
《汲冢周書》十卷
郭璞注《穆天子傳》六卷
趙曄《吴越春秋》十卷
皇甫遵注《吴越春秋》十卷
司馬彪《九州春秋》十卷
趙瞻《史記牴牾論》五卷
《漢書問答》五卷
劉珍等《東觀漢紀》八卷
孔衍《春秋後語》十卷
李延壽《南史》八十卷
又《北史》一百卷
元行冲《後魏國典》三十卷
《金陵六朝記》一卷
王豹《金陵樞要》一卷
李匡文《漢後隋前瞬貫圖》一卷
李康《唐明皇政録》十卷
袁皓《興元聖功録》
《功臣録》三十卷
《唐僖宗日曆》一卷
劉肅《唐新語》十三卷
《唐總記》三卷
渤海填《唐廣德神異録》四十五卷

王瓘《廣軒轅本紀》一卷
《汲冢周書》十卷
郭璞注《穆天子傳》六卷
趙曄《吴越春秋》十卷
皇甫遵注《吴越春秋》十卷
司馬彪《九州春秋》十卷
趙瞻《史記牴牾論》五卷
《漢書問答》五卷
劉珍等《東觀漢紀》八卷
孔衍《春秋後語》十卷
李延壽《南史》八十卷
又《北史》一百卷
元行冲《後魏國典》三十卷
《金陵六朝記》一卷
王豹《金陵樞要》一卷
李匡文《漢後隋前瞬貫圖》一卷
李康《唐明皇政録》十卷
袁皓《興元聖功録》
《功臣録》三十卷
《唐僖宗日曆》一卷
劉肅《唐新語》十三卷
《唐總記》三卷
渤海填《唐廣德神異録》四十五卷

歐陽迴一作"炳"《唐録備闕》十五卷

裴潾《大和新修辨謗略》三卷

程光榮一作"柔"《唐補注記》"注記"一作"紀"三卷

曹玄圭《唐列聖統載圖》十卷

郭僑《唐年紀録》一卷

南卓《唐朝綱領圖》五卷

《唐紀年記》二卷

吴兢《開元名臣録》三卷

又《唐太宗勳史》一卷

《唐書備闕記》十卷

高峻《小史》一百十卷

許嵩《建康實録》二十卷

張詢古《五代新説》二卷

劉軻《帝王曆數歌》一卷

又《唐年歷》一卷

裴庭裕《東觀奏記》三卷

《新野史》十卷題"顯德元年終南山不名子撰"。

張傳靖《唐編記》一作"紀"十卷

胡旦《唐乘》一作"策"七十卷

王沿《唐志》二十一卷

孫甫《唐史記》七十五卷

王皞《唐餘録》六十卷

李匡文《兩漢至唐年紀》一卷

王禹偁《五代史闕文》二卷

陶岳《五代史補》五卷

詹玠《唐宋遺史》四卷

劉直方《大唐機要》三十卷

蘇轍《古史》六十卷

孫沖《五代紀》七十七卷

王軫《五朝春秋》二十五卷

劉攽《五代春秋》一部卷亡。

劉恕《十國紀年》四十二卷

常璩《華陽國志》十卷

《江南志》二十卷

李清臣《平南事覽》二十卷

《吴書實録》三卷記楊行密事。

歐陽迴一作"炳"《唐録備闕》十五卷

裴潾《大和新修辨謗略》三卷

程光榮一作"柔"《唐補注記》"注記"一作"紀"三卷

曹玄圭《唐列聖統載圖》十卷

郭僑《唐年紀録》一卷

南卓《唐朝綱領圖》五卷

《唐紀年記》二卷

吴兢《開元名臣録》三卷

又《唐太宗勳史》一卷

《唐書備闕記》十卷

高峻《小史》一百一十卷

許嵩《建康實録》二十卷

張詢古《五代新説》二卷

劉軻《帝王曆數歌》一卷

又《唐年歷》一卷

裴庭裕《東觀奏記》三卷

《新野史》十卷題"顯德元年終南山不名子撰"。

張傳靖《唐編記》一作"紀"十卷

胡旦《唐乘》一作"策"七十卷

王沿《唐志》二十一卷

孫甫《唐史記》七十五卷

王皞《唐餘録》六十卷

李匡文《兩漢至唐年紀》一卷

王禹偁《五代史闕文》二卷

陶岳《五代史補》五卷

詹玠《唐宋遺史》四卷

劉直方《大唐機要》三十卷

蘇轍《古史》六十卷

孫沖《五代紀》七十七卷

王軫《五朝春秋》二十五卷

劉攽《五代春秋》一部卷亡。

劉恕《十國紀年》四十二卷

常璩《華陽國志》十卷

《江南志》二十卷

李清臣《平南事覽》二十卷

《吴書實録》三卷記楊行密事。

《真宗聖政紀》一百五十卷

又《政要》十卷

《仁宗觀文覽古圖記》十卷

丁謂《大中祥符奉祀記》五十卷　《目》二卷

又《大中祥符迎奉聖像記》二十卷　《目》二卷

李維《大中祥符降聖記》五十卷　《目》三卷

王欽若《天禧大禮記》五十卷　《目》二卷

吕夷簡《三朝寶訓》三十卷

李淑《三朝訓覽圖》十卷

錢惟演《咸平聖政録》三卷

李昭遘《永熙政範》二卷

張商英《神宗正典》六卷

林希《兩朝寶訓》二十一卷

舒亶《元豐聖訓》三卷

《六朝寶訓》一部卷亡。

鄭居中《崇寧聖政》二百五十五册

又《聖政録》三百二十三册

賈緯《備史》六卷

《史系》二十卷

楊九齡《正史雜論》十卷

《河洛春秋》二卷

《歷代善惡春秋》二十卷

李筌《閫外春秋》十卷

薛韜玉《帝照》一卷

沈汾《元類》一卷

楊岑《皇王寶運録》三十卷

瞿一作“翟”驤《帝王受命編年録》三十卷

徐廙《三朝革命録》三卷

錢信《皇猷録》一卷

《歷代鴻名録》八卷

韋光美《嘉號録》一卷

崔倜《帝王授受圖》一卷

牛檢《帝王事迹相承圖》三卷

《歷代君臣圖》二卷

《真宗聖政紀》一百五十卷

又《政要》十卷

《仁宗觀文覽古圖記》十卷

丁謂《大中祥符奉祀記》五十卷　《目》二卷

又《大中祥符迎奉聖像記》二十卷　《目》二卷

李維《大中祥符降聖記》五十卷　《目》三卷

王欽若《天禧大禮記》五十卷　《目》二卷

吕夷簡《三朝寶訓》三十卷

李淑《三朝訓覽圖》十卷

錢惟演《咸平聖政録》三卷

李昭遘《永熙政範》二卷

張商英《神宗正典》六卷

林希《兩朝寶訓》二十一卷

舒亶《元豐聖訓》三卷

《六朝寶訓》一部卷亡。

鄭居中《崇寧聖政》二百五十五册

又《聖政録》三百二十三册

賈緯《備史》六卷

《史系》二十卷

楊九齡《正史雜論》十卷

《河洛春秋》二卷

《歷代善惡春秋》二十卷

李筌《閫外春秋》十卷

薛韜玉《帝照》一卷

沈汾《元類》一卷

楊岑《皇王寶運録》三十卷

瞿一作“翟”驤《帝王受命編年録》三十卷

徐廙《三朝革命録》三卷

錢信《皇猷録》一卷

《歷代鴻名録》八卷

韋光美《嘉號録》一卷

崔倜《帝王授受圖》一卷

牛檢《帝王事迹相承圖》三卷

《歷代君臣圖》二卷

龔穎《年一作“運”曆圖》八卷
賈欽文《古今年代曆》一卷
張敦素《通記一作“紀”建元曆》二卷
柳璨《補注正閏位曆》三卷
杜光庭《帝王年代州郡長曆》二卷
王起《五運圖》一卷
曹玄圭《五運圖》一作“録”十二卷
張洽《五運元紀》一卷
《古今帝王記》十卷
衛牧《帝王真僞記》七卷
《紀年志》一卷
武密《帝王年代録》三十卷
鄭伯邕《帝王年代圖》一卷
又《帝王年代記》三卷
焦璐《聖朝年代記》一作“紀”十卷
韋光美《帝王年號圖》一卷
汪奇《古今帝王年號録》一卷
李昉《歷代年號》一卷
蓋君平《重編史雋》三十卷
孫昱《十二國史》十二卷
《西京史略》二卷
《史記掇英》五卷
并不知作者。
鄭樵《通志》二百卷
蕭常《續後漢書》四十二卷
李杞《改修三國志》六十七卷
陳傅良《建隆編》一卷一名《開基事要》。
蔡幼學《宋編年政要》四十卷
又《宋實録列傳舉要》十二卷
洪偃《五朝史述論》八卷洪邁孫。
趙甡之《中興遺史》二十卷
樓昉《中興小傳》一百篇
右別史類一百二十三部，二千二百十八卷。趙甡之《中興遺史》以下不著録二部，一百二十卷篇。

龔穎《年一作“運”曆圖》八卷
賈欽文《古今年代曆》一卷
張敦素《通記一作“紀”建元曆》二卷
柳璨《補注正閏位曆》三卷
杜光庭《帝王年代州郡長曆》二卷
王起《五運圖》一卷
曹玄圭《五運圖》一作“録”十二卷
張洽《五運元紀》一卷
《古今帝王記》十卷
衛牧《帝王真僞記》七卷
《紀年志》一卷
武密《帝王年代録》三十卷
鄭伯邕《帝王年代圖》一卷
又《帝王年代記》三卷
焦璐《聖朝年代記》一作“紀”十卷
韋光美《帝王年號圖》一卷
汪奇《古今帝王年號録》一卷
李昉《歷代年號》一卷
蓋君平《重編史雋》三十卷
孫昱《十二國史》十二卷
《西京史略》二卷
《史記掇英》五卷
并不知作者。
鄭樵《通志》二百卷
蕭常《續後漢書》四十二卷
李杞《改修三國志》六十七卷
陳傅良《建隆編》一卷一名《開基事要》。
蔡幼學《宋編年政要》四十卷
又《宋實録列傳舉要》十二卷
洪偃《五朝史述論》八卷洪邁孫。
趙甡之《中興遺史》二十卷
樓昉《中興小傳》一百篇
以上爲別史類一百二十三部，二千二百一十八卷。趙甡之《中興遺史》以下不著録二部，一百二十卷篇。

《馬史精略》五十六卷

趙世逢《兩漢類要》二十卷

周護《三史菁英》三十卷

《十七史贊》三十卷

《三代説辭》十卷不知作者。

孫玉汝《南北史練選》十八卷

《史略》三卷

楊侃《兩漢博聞》十二卷

林鉞《漢雋》十卷

宗諫《三國採要》六卷

薛儆《晋書金穴鈔》十卷

荀綽《晋略》九卷

張陟《晋略》二十卷

杜延業《晋春秋略》二十卷

《晋史獵精》一百三十卷

胡寅《讀史管見》三十卷

又《三國六朝攻守要論》十卷

趙氏《六朝採要》十卷

杭暕《金陵六朝帝王統紀》一卷

薛韜玉《唐要録》二卷

張栻《通鑑論篤》四卷

孫甫《唐史論斷》二卷

石介《唐鑑》五卷

范祖禹《唐鑑》十二卷

又《帝學》八卷

陳季雅《兩漢博議》十四卷

李舜臣《江東十鑑》一卷

陳傅良《西漢史鈔》十七卷

《東萊先生西漢財論》十卷呂祖謙論，門人編。

劉熙古《歷代紀要》五十卷

喬舜《古今語要》十二卷

賈昌朝《通紀》八十卷

趙善譽《讀史輿地考》六十三卷一名《輿地通鑑》。

裴松之《國史要覽》二十卷

鄭暐《史雋》十卷

曹化《史書集類》三卷

朱黼《紀年備遺正統論》一卷

《馬史精略》五十六卷

趙世逢《兩漢類要》二十卷

周護《三史菁英》三十卷

《十七史贊》三十卷

《三代説辭》十卷不知作者。

孫玉汝《南北史練選》十八卷

《史略》三卷

楊侃《兩漢博聞》十二卷

林鉞《漢雋》十卷

宗諫《三國採要》六卷

薛儆《晋書金穴鈔》十卷

荀綽《晋略》九卷

張陟《晋略》二十卷

杜延業《晋春秋略》二十卷

《晋史獵精》一百三十卷

胡寅《讀史管見》三十卷

又《三國六朝攻守要論》十卷

趙氏《六朝採要》十卷

杭暕《金陵六朝帝王統紀》一卷

薛韜玉《唐要録》二卷

張栻《通鑑論篤》四卷

孫甫《唐史論斷》二卷

石介《唐鑑》五卷

范祖禹《唐鑑》十二卷

又《帝學》八卷

陳季雅《兩漢博議》十四卷

李舜臣《江東十鑑》一卷

陳傅良《西漢史鈔》十七卷

《東萊先生西漢財論》十卷呂祖謙論，門人編。

劉熙古《歷代紀要》五十卷

喬舜《古今語要》十二卷

賈昌朝《通紀》八十卷

趙善譽《讀史輿地考》六十三卷一名《輿地通鑑》。

裴松之《國史要覽》二十卷

鄭暐《史雋》十卷

曹化《史書集類》三卷

朱黼《紀年備遺正統論》一卷

《唯室先生兩漢論》一卷陳長方。
張唐英《唐史發潜》六卷
倪遇《漢論》十三卷
陳惇修《唐史斷》二十卷
王諫《唐史名賢論斷》二十卷
程鵬《唐史屬辭》四卷
《唐帝王號宰臣録》十卷
《名賢十七史確論》一百四卷不知作者。
胡旦《五代史略》四十二卷
韓保升《文行録》五十卷
李臯《續帝學》一卷
姚虞賓《諸史臣謨》八卷
鄭少微《唐史發揮》十二卷
陳天麟《前漢六帖》十二卷
陳應行《讀史明辨》二十四卷
又《讀史明辨續集》五卷
師古《三國志質疑》十四卷
又《西漢質疑》十九卷
《東漢質疑》九卷
《何博士備論》四卷何去非。
陳亮《通鑑綱目》二十三卷
《葉學士唐史鈔》十卷不知名。
唐仲友《唐史義》十五卷
又《續唐史精義》十卷
楊天惠《三國人物論》三卷
李石《世系手記》一卷
《兩漢著明論》二十卷
《十二國史略》三卷
《章華集》三卷
《縱横集》二十卷
《十三代史選》五十卷
《南史摭實韻句》三卷
《議古》八卷
《史譜》七卷
《五代纂要賦》一卷
《國朝撮要》一卷
《約論》十卷
并不知作者。

《唯室先生兩漢論》一卷陳長方。
張唐英《唐史發潜》六卷
倪遇《漢論》十三卷
陳惇修《唐史斷》二十卷
王諫《唐史名賢論斷》二十卷
程鵬《唐史屬辭》四卷
《唐帝王號宰臣録》十卷
《名賢十七史確論》一百零四卷不知作者。
胡旦《五代史略》四十二卷
韓保升《文行録》五十卷
李臯《續帝學》一卷
姚虞賓《諸史臣謨》八卷
鄭少微《唐史發揮》十二卷
陳天麟《前漢六帖》十二卷
陳應行《讀史明辨》二十四卷
又《讀史明辨續集》五卷
師古《三國志質疑》十四卷
又《西漢質疑》十九卷
《東漢質疑》九卷
《何博士備論》四卷何去非。
陳亮《通鑑綱目》二十三卷
《葉學士唐史鈔》十卷不知名。
唐仲友《唐史義》十五卷
又《續唐史精義》十卷
楊天惠《三國人物論》三卷
李石《世系手記》一卷
《兩漢著明論》二十卷
《十二國史略》三卷
《章華集》三卷
《縱横集》二十卷
《十三代史選》五十卷
《南史摭實韻句》三卷
《議古》八卷
《史譜》七卷
《五代纂要賦》一卷
《國朝撮要》一卷
《約論》十卷
并不知作者。

李燾《歷代宰相年表》三十三卷

又《唐宰相譜》一卷

《王謝世表》一卷

《五代三衙將帥年表》一卷

竇濟《皇朝名臣言行事對》十二卷

李心傳《舊聞證誤》十五卷

龔敦頤《符祐本末》一十卷

洪邁《記紹興以來所見》二卷

右史鈔類七十四部，一千三百二十四卷。李燾《歷代宰相年表》以下不著録八部，七十五卷。

班固《漢武故事》五卷

蔡邕《獨斷》二卷

裴烜之《承祚實跡》一卷

王綝《魏鄭公諫録》五卷

武平一《景龍文館記》十卷

吴兢《貞觀政要》十卷

又《開元昇平源》一卷

蘇瓌《中樞龜鑑》一卷

韓琬《御史臺記》十二卷

韋述《集賢注記》二卷

崔光庭《德宗幸奉天録》一卷

沈既濟《選舉志》三卷

馬宇《鳳池録》五卷

韋執誼《翰林故事》一卷

李吉甫《元和國計略》一卷

劉公鉉《鄴城舊事》六卷

韋處厚《翰林學士記》一卷

元稹《承旨學士院記》一卷

李德裕《西南備邊録》一卷

又《兩朝獻替記》二卷

次《柳氏舊聞》一卷

令狐澄《貞陵遺事》一卷

令狐綯《制表疏》一卷

《李司空論事》七卷唐蔣偕編，李絳所論。

南卓《綱領圖》一卷

鄭處誨《明皇雜録》二卷

李燾《歷代宰相年表》三十三卷

又《唐宰相譜》一卷

《王謝世表》一卷

《五代三衙將帥年表》一卷

竇濟《皇朝名臣言行事對》十二卷

李心傳《舊聞證誤》十五卷

龔敦頤《符祐本末》十卷

洪邁《記紹興以來所見》二卷

以上爲史抄類七十四部，一千三百二十四卷。李燾《歷代宰相年表》以下不著録八部，七十五卷。

班固《漢武故事》五卷

蔡邕《獨斷》二卷

裴烜之《承祚實跡》一卷

王綝《魏鄭公諫録》五卷

武平一《景龍文館記》十卷

吴兢《貞觀政要》十卷

又《開元昇平源》一卷

蘇瓌《中樞龜鑑》一卷

韓琬《御史臺記》十二卷

韋述《集賢注記》二卷

崔光庭《德宗幸奉天録》一卷

沈既濟《選舉志》三卷

馬宇《鳳池録》五卷

韋執誼《翰林故事》一卷

李吉甫《元和國計略》一卷

劉公鉉《鄴城舊事》六卷

韋處厚《翰林學士記》一卷

元稹《承旨學士院記》一卷

李德裕《西南備邊録》一卷

又《兩朝獻替記》二卷

次《柳氏舊聞》一卷

令狐澄《貞陵遺事》一卷

令狐綯《制表疏》一卷

《李司空論事》七卷唐蔣偕編，李絳所論。

南卓《綱領圖》一卷

鄭處誨《明皇雜録》二卷

又《天寶西幸略》一卷

《吴湘事迹》一卷不知作者。

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一卷

盧駢《御史臺三院因話録》一卷

柳玭《續貞陵遺事》一卷

鄭向《起居注故事》三卷

蘇頌《邇英要覽》一部卷亡。

樂史《貢舉故事》二十卷　《目》一卷

鄭畋《敕語堂判》五卷

李巨川《勤王録》二卷

楊鉅《翰林舊規》一卷

張著《翰林盛事》一卷

李構《御史臺故事》三卷

李肇《翰林内誌》一卷

又《翰林志》一卷

蘇易簡《續翰林志》二卷

《杜悰事迹》一卷

《梁宣底》三卷

《汾陰后土故事》三卷自漢至唐。

《武成王配饗事迹》二十卷

并不知作者。

林勤《國朝典要雜編》一卷

李大性《典故辨疑》二十卷

吕夷簡、林希進《五朝寶訓》六十卷

《三朝太平寶訓》二十卷

《三朝訓鑒圖》十卷仁宗製序。

沈該進《神宗寶訓》一百卷

《神宗寶訓》五十卷不知集者姓名。

洪邁集《哲宗寶訓》六十卷

《欽宗寶訓》四十卷

《高宗聖政》六十卷

《高宗寶訓》七十卷

《孝宗寶訓》六十卷

并國史實録院進。

史彌遠《孝宗寶訓》六十卷

《紹興求賢手詔》一卷

《高宗孝宗聖政編要》二十卷乾

又《天寶西幸略》一卷
《吴湘事迹》一卷不知作者。
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一卷
盧駢《御史臺三院因話録》一卷
柳玭《續貞陵遺事》一卷
鄭向《起居注故事》三卷
蘇頌《邇英要覽》一部卷亡。
樂史《貢舉故事》二十卷　《目》一卷
鄭畋《敕語堂判》五卷
李巨川《勤王録》二卷
楊鉅《翰林舊規》一卷
張著《翰林盛事》一卷
李構《御史臺故事》三卷
李肇《翰林内誌》一卷
又《翰林志》一卷
蘇易簡《續翰林志》二卷
《杜悰事迹》一卷
《梁宣底》三卷
《汾陰后土故事》三卷自漢至唐。
《武成王配饗事迹》二十卷
并不知作者。
林勤《國朝典要雜編》一卷
李大性《典故辨疑》二十卷
吕夷簡、林希進《五朝寶訓》六十卷
《三朝太平寶訓》二十卷
《三朝訓鑒圖》十卷仁宗製序。
沈該進《神宗寶訓》一百卷
《神宗寶訓》五十卷不知集者姓名。
洪邁集《哲宗寶訓》六十卷
《欽宗寶訓》四十卷
《高宗聖政》六十卷
《高宗寶訓》七十卷
《孝宗寶訓》六十卷
并國史實録院進。
史彌遠《孝宗寶訓》六十卷
《紹興求賢手詔》一卷
《高宗孝宗聖政編要》二十卷乾道、淳熙中修。

道、淳熙中修。

《高宗聖政典章》十卷不知作者。

《宋朝大詔令》二百四十卷紹興中，出於宋綬家。

《永熙寶訓》二卷李昉子宗諤纂。

《仁宗觀文鑒古圖》十卷

王洙《祖宗故事》二十卷

李淑《耕籍類事》五卷

林特《東封西祀朝謁太清宫慶賜總例》二十六卷

韓絳《治平會計録》六卷

李常《元祐會計録》三卷

崔立《故事稽疑》十卷

《孝宗聖政》五十卷

彭龜年《内治聖鑒》二十卷

《光宗聖政》三十卷

富弼《契丹議盟别録》五卷

朱勝非《秀水閑居録》二卷

吕本中《紫微雜記》一卷

蔡絛《北征紀實》二卷

万俟卨《太后回鑾事實》十卷

湯思退等《永祐陵迎奉録》十卷

大惟簡《塞北紀實》三卷

宋敏求《朝貢録》二十卷

張養正《六朝事迹》十四卷

吴彦夔《六朝事迹别集》十四卷

韓元吉《金國生辰語録》一卷

劉珙《江東救荒録》五卷

宋介《執禮集》二卷

陳曄《通州鬻海録》一卷

龔頤正《續稽古録》一卷

洪遵《翰苑群書》三卷

又《會稽和買事宜録》七卷

程大昌《北邊備對》六卷

《慶曆邊議》三卷

《開禧通和録》一卷

《開禧持書録》二卷

《開禧通問本末》一卷

《金陵叛盟記》十卷

《高宗聖政典章》十卷不知作者。

《宋朝大詔令》二百四十卷紹興中，出於宋綬家。

《永熙寶訓》二卷李昉子宗諤纂。

《仁宗觀文鑒古圖》十卷

王洙《祖宗故事》二十卷

李淑《耕籍類事》五卷

林特《東封西祀朝謁太清宫慶賜總例》二十六卷

韓絳《治平會計録》六卷

李常《元祐會計録》三卷

崔立《故事稽疑》十卷

《孝宗聖政》五十卷

彭龜年《内治聖鑒》二十卷

《光宗聖政》三十卷

富弼《契丹議盟别録》五卷

朱勝非《秀水閑居録》二卷

吕本中《紫微雜記》一卷

蔡絛《北征紀實》二卷

万俟卨《太后回鑾事實》十卷

湯思退等《永祐陵迎奉録》十卷

大惟簡《塞北紀實》三卷

宋敏求《朝貢録》二十卷

張養正《六朝事迹》十四卷

吴彦夔《六朝事迹别集》十四卷

韓元吉《金國生辰語録》一卷

劉珙《江東救荒録》五卷

宋介《執禮集》二卷

陳曄《通州鬻海録》一卷

龔頤正《續稽古録》一卷

洪遵《翰苑群書》三卷

又《會稽和買事宜録》七卷

程大昌《北邊備對》六卷

《慶曆邊議》三卷

《開禧通和録》一卷

《開禧持書録》二卷

《開禧通問本末》一卷

《金陵叛盟記》十卷

并不知作者。
宋庠《尊號録》一卷
又《掖垣叢志》三卷
董熠《活民書》三卷
又《活民書拾遺》一卷
《史館故事録》三卷
《五國故事》二卷
并不知作者。
尉遲偓《中朝故事》二卷
孔武仲《金華講義》十三卷
王禹偁《建隆遺事》一卷
田錫《三朝奏議》五卷
曾致堯《清邊前要》五十卷
李至《皇親故事》一卷
杜鎬《鑄錢故事》一卷
丁謂《景德會計録》六卷
王曙《群牧故事》三卷
《兩朝誓書》一卷景德中，與契丹往復書。
辛怡顯《雲南録》三卷
沈該《翰林學士年表》一卷
蘇耆《次續·翰林志》一卷
錢惟演《金坡遺事》三卷
晁迥《別書金坡遺事》一卷
李宗諤《翰林雜記》一卷
王皡《言行録》一卷
王旦《名賢遺範録》十四卷
余靖《國信語録》一卷
李淑《三朝訓鑒圖》十卷
陳湜《三朝逸史》一卷
沈立《河防通議》一卷
富弼《救濟流民經晝事件》一卷
田況《皇祐會計録》六卷
陳次公《安南議》十篇
宋咸《朝制要覽》十五卷
李上交《近事會元》五卷
范鎮《國朝事始》一卷
又《東齋記事》十二卷
《太平盛典》三十六卷

并不知作者。
宋庠《尊號録》一卷
又《掖垣叢志》三卷
董熠《活民書》三卷
又《活民書拾遺》一卷
《史館故事録》三卷
《五國故事》二卷
并不知作者。
尉遲偓《中朝故事》二卷
孔武仲《金華講義》十三卷
王禹偁《建隆遺事》一卷
田錫《三朝奏議》五卷
曾致堯《清邊前要》五十卷
李至《皇親故事》一卷
杜鎬《鑄錢故事》一卷
丁謂《景德會計録》六卷
王曙《群牧故事》三卷
《兩朝誓書》一卷景德中，與契丹往復書。
辛怡顯《雲南録》三卷
沈該《翰林學士年表》一卷
蘇耆《次續·翰林志》一卷
錢惟演《金坡遺事》三卷
晁迥《別書金坡遺事》一卷
李宗諤《翰林雜記》一卷
王皡《言行録》一卷
王旦《名賢遺範録》十四卷
余靖《國信語録》一卷
李淑《三朝訓鑒圖》十卷
陳湜《三朝逸史》一卷
沈立《河防通議》一卷
富弼《救濟流民經晝事件》一卷
田況《皇祐會計録》六卷
陳次公《安南議》十篇
宋咸《朝制要覽》十五卷
李上交《近事會元》五卷
范鎮《國朝事始》一卷
又《東齋記事》十二卷
《太平盛典》三十六卷

《國朝寶訓》二十卷
《慶曆會計録》二卷
《經費節要》八卷
并不知作者。
張唐英《君臣政要》四十卷
陳襄《國信語録》一卷
趙槩《日記》一卷
司馬光《日録》三卷
郟亶《吴門水利》四卷
王安石《熙寧奏對》七十八卷
程師孟《奏録》一卷
羅從彦《宋遵堯録》八卷
何澹《歷代備覽》二卷
王禹《王家三世書誥》一卷
司馬光《涑水記聞》三十二卷
周必大《鑾坡録》一卷
又《淳熙玉堂雜記》一卷
陳模《東宫備覽》一卷
《三朝政録》十二卷
《廣東西城録》一卷
《交廣圖》一卷
并不知作者。
曾鞏《宋朝政要策》一卷
畢仲衍《中書備對》十卷
李清臣、張誠一《元豐土貢録》二卷
龐元英《文昌雜録》七卷
韓絳、吴充《樞密院時政記》十五卷
蘇安《静邊説》一卷
薛向《邊陲利害》三卷
《仁宗君臣政要》二十卷不知何人編。
范祖禹《仁皇訓典》六卷
曾鞏《德音寶訓》三卷
汪浹《榮觀集》五卷
張舜民《使遼録》一卷
宋匪躬《館閣録》十一卷
劉永壽《章獻事迹》一卷
曾布《三朝正論》二卷

《國朝寶訓》二十卷
《慶曆會計録》二卷
《經費節要》八卷
并不知作者。
張唐英《君臣政要》四十卷
陳襄《國信語録》一卷
趙槩《日記》一卷
司馬光《日録》三卷
郟亶《吴門水利》四卷
王安石《熙寧奏對》七十八卷
程師孟《奏録》一卷
羅從彦《宋遵堯録》八卷
何澹《歷代備覽》二卷
王禹《王家三世書誥》一卷
司馬光《涑水記聞》三十二卷
周必大《鑾坡録》一卷
又《淳熙玉堂雜記》一卷
陳模《東宫備覽》一卷
《三朝政録》十二卷
《廣東西城録》一卷
《交廣圖》一卷
并不知作者。
曾鞏《宋朝政要策》一卷
畢仲衍《中書備對》十卷
李清臣、張誠一《元豐土貢録》二卷
龐元英《文昌雜録》七卷
韓絳、吴充《樞密院時政記》十五卷
蘇安《静邊説》一卷
薛向《邊陲利害》三卷
《仁宗君臣政要》二十卷不知何人編。
范祖禹《仁皇訓典》六卷
曾鞏《德音寶訓》三卷
汪浹《榮觀集》五卷
張舜民《使遼録》一卷
宋匪躬《館閣録》十一卷
劉永壽《章獻事迹》一卷
曾布《三朝正論》二卷

林虙《元豐聖訓》二十卷
家安國《平蠻録》三卷
羅畸《蓬山記》五卷
《明堂詔書》一卷不知集者。
高聿《鹽池録》一卷
吴若虚《崇聖恢儒集》三卷
洪楡《創業故事》十二卷
耿延禧《建炎中興記》一卷
程俱《麟臺故事》五卷
洪興祖《續史館故事録》一卷
張戒《政要》一卷
李源《三朝政要增釋》二十卷
歐陽安永《祖宗英睿龜鑑》十卷
陳騤《中興館閣録》十卷
趙緦《廣南市舶録》三卷
嚴守則《通商集》三卷
《契丹禮物録》一卷
《金華故事》一卷
《兩朝交聘往來國書》一卷
并不知作者。
臧梓《吕丞相勤王記》一卷
李攸《通今集》二十卷
又《宋朝事實》三十五卷
袁夢麟《漢制叢録》二十卷
倪思《合宫嚴父書》一卷
詹儀之《淳熙經筵日進故事》一卷
又《淳熙東宫日納故事》一卷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十一卷
又《朝野雜記》甲集二十卷 乙集二十卷
陸游《聖政草》一卷
彭百川《治迹統類》四十卷
又《中興治迹統類》三十卷
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二十六卷
張綱《列聖孝治類編》一百卷
黄度《藝祖憲監》三卷
又《仁皇從諫録》三卷
趙善譽《宋朝開基要覽》十四卷

林虙《元豐聖訓》二十卷
家安國《平蠻録》三卷
羅畸《蓬山記》五卷
《明堂詔書》一卷不知集者。
高聿《鹽池録》一卷
吴若虚《崇聖恢儒集》三卷
洪楡《創業故事》十二卷
耿延禧《建炎中興記》一卷
程俱《麟臺故事》五卷
洪興祖《續史館故事録》一卷
張戒《政要》一卷
李源《三朝政要增釋》二十卷
歐陽安永《祖宗英睿龜鑑》十卷
陳騤《中興館閣録》十卷
趙緦《廣南市舶録》三卷
嚴守則《通商集》三卷
《契丹禮物録》一卷
《金華故事》一卷
《兩朝交聘往來國書》一卷
并不知作者。
臧梓《吕丞相勤王記》一卷
李攸《通今集》二十卷
又《宋朝事實》三十五卷
袁夢麟《漢制叢録》二十卷
倪思《合宫嚴父書》一卷
詹儀之《淳熙經筵日進故事》一卷
又《淳熙東宫日納故事》一卷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十一卷
又《朝野雜記》甲集二十卷 乙集二十卷
陸游《聖政草》一卷
彭百川《治迹統類》四十卷
又《中興治迹統類》三十卷
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二十六卷
張綱《列聖孝治類編》一百卷
黄度《藝祖憲監》三卷
又《仁皇從諫録》三卷
趙善譽《宋朝開基要覽》十四卷

右故事類一百九十八部，二千九十四卷。彭百川《治迹統類》以下不著録七部，二百二十一卷。

《東漢百官表》一卷不知作者。
陶彦藻《職官要録》七卷
又《職官要録補遺》十八卷
李吉甫《百司舉要》一卷
唐玄宗《六典》三十卷
杜英師《唐職該》一卷
梁載言《具員故事》十七卷
《大唐宰相歷任記》二卷
任戩《官品纂要》十卷
《宰輔年表》一卷
《官品式律》一卷
《歷代官號》十卷
并不知作者。
楊侃《職林》三十卷
孔至道《百官要望》一卷
閻承琬《君臣政要》三十卷
蒲宗孟《省曹寺監事目格子》四十七卷
郄殷象《梁循資格》一卷
王涯《唐循資格》一卷
杜儒童《中書則例》一卷
譚世勣《本朝宰執表》八卷
張之緒《唐文昌·損益》三卷
萬當世《文武百官圖》二卷
陳繹《宰相拜罷録》一卷
又《樞府拜罷録》一卷
《三省樞密院除目》四卷
司馬光《百官公卿表》十五卷
孫逢吉《職官分紀》五十卷
梁勗《職官品服》三十三卷
趙氏《唐典備對》六卷不知名。
《三省儀式》一卷
《職事官遷除體格》一卷
《循資格》一卷
《循資歷》一卷

以上爲故事類一百九十八部，二千零九十四卷。彭百川《治迹統類》以下不著録七部，二百二十一卷。

《東漢百官表》一卷不知作者。
陶彦藻《職官要録》七卷
又《職官要録補遺》十八卷
李吉甫《百司舉要》一卷
唐玄宗《六典》三十卷
杜英師《唐職該》一卷
梁載言《具員故事》十七卷
《大唐宰相歷任記》二卷
任戩《官品纂要》十卷
《宰輔年表》一卷
《官品式律》一卷
《歷代官號》十卷
并不知作者。
楊侃《職林》三十卷
孔至道《百官要望》一卷
閻承琬《君臣政要》三十卷
蒲宗孟《省曹寺監事目格子》四十七卷
郄殷象《梁循資格》一卷
王涯《唐循資格》一卷
杜儒童《中書則例》一卷
譚世勣《本朝宰執表》八卷
張之緒《唐文昌·損益》三卷
萬當世《文武百官圖》二卷
陳繹《宰相拜罷録》一卷
又《樞府拜罷録》一卷
《三省樞密院除目》四卷
司馬光《百官公卿表》十五卷
孫逢吉《職官分紀》五十卷
梁勗《職官品服》三十三卷
趙氏《唐典備對》六卷不知名。
《三省儀式》一卷
《職事官遷除體格》一卷
《循資格》一卷
《循資歷》一卷

《唐宰相後記》一卷

《國朝撮要》一卷

《宋朝宰輔拜罷圖》四卷

《宋朝官制》十一卷

《三省總括》五卷

并不知作者。

王益之《漢官總録》十卷

又《職源》五十卷

《宋朝相輔年表》一卷《中興館閣書目》云："臣繹上，《續表》曰臣易記。"

蔡元道《祖宗官制舊典》三卷

趙鄰幾《史氏懋官志》五卷

趙曄《宋官制正誤沿革職官記》三卷

何異《中興百官題名》五十卷

龔頤正《宋特命録》一卷

司馬光《官制遺稿》一卷

徐自明《宰輔編年録》二十卷

蔡幼學《續百官公卿表》二十卷

又《續百官表質疑》十卷

曾三異《宋新舊官制通考》十卷

又《宋新舊官制通釋》二卷

范冲《宰輔拜罷録》二十四卷

徐筠《漢官考》四卷

董正工《職官源流》五卷

《金國明昌官制新格》一卷不知何人撰。

楊王休《諸史闕疑》三卷

趙粹中《史評》五卷

王應麟《通鑑地理考》一百卷

又《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

又《漢藝文志考證》十卷

又《漢制考》四卷

右職官類五十六部，五百七十八卷。楊王休《諸史闕疑》以下不著録六部，一百三十六卷。

劉向《古列女傳》九卷

《漢武内傳》二卷不知作者。

《唐宰相後記》一卷

《國朝撮要》一卷

《宋朝宰輔拜罷圖》四卷

《宋朝官制》十一卷

《三省總括》五卷

并不知作者。

王益之《漢官總録》十卷

又《職源》五十卷

《宋朝相輔年表》一卷《中興館閣書目》云："臣繹上，《續表》曰臣易記。"

蔡元道《祖宗官制舊典》三卷

趙鄰幾《史氏懋官志》五卷

趙曄《宋官制正誤沿革職官記》三卷

何異《中興百官題名》五十卷

龔頤正《宋特命録》一卷

司馬光《官制遺稿》一卷

徐自明《宰輔編年録》二十卷

蔡幼學《續百官公卿表》二十卷

又《續百官表質疑》十卷

曾三異《宋新舊官制通考》十卷

又《宋新舊官制通釋》二卷

范冲《宰輔拜罷録》二十四卷

徐筠《漢官考》四卷

董正工《職官源流》五卷

《金國明昌官制新格》一卷不知何人撰。

楊王休《諸史闕疑》三卷

趙粹中《史評》五卷

王應麟《通鑑地理考》一百卷

又《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

又《漢藝文志考證》十卷

又《漢制考》四卷

以上爲職官類五十六部，五百七十八卷。楊王休《諸史闕疑》以下不著録六部，一百三十六卷。

劉向《古列女傳》九卷

《漢武内傳》二卷不知作者。

郭憲《洞冥記》四卷
班昭《女戒》一卷
伶玄《趙飛燕外傳》一卷
皇甫謐《高士傳》十卷
袁宏《正始名士傳》二卷
葛洪《西京雜記》六卷
習鑿齒《襄陽耆舊記》五卷
蕭韶《太清紀》十卷
杜寶《大業雜記》十卷
劉餗《國史異纂》三卷
梁載言《梁四公記》一卷
趙毅《大業略記》三卷
顏師古《大業拾遺》一卷
賈閏甫《李密傳》三卷
李筌《中台志》十卷
杜儒童《隋季革命記》五卷
《隋平陳記》一卷
魏徵《隋靖列傳》一卷
徐浩《廬陵王傳》一卷
劉仁軌《河洛行年記》十卷
李恕《誡子拾遺》四卷
《越國公行狀》一卷唐鍾紹京事迹。
陳翃《郭令公家傳》十卷
　又《忠武公將佐略》一卷
殷亮《顏杲卿家傳》一卷
　又《顏真卿行狀》一卷
李邕《狄梁公家傳》一卷
包諝《河洛春秋》二卷
陳鴻《東城父老傳》一卷
張鷟《朝野僉載》二十卷
　又《僉載補遺》三卷
李匡文《明皇幸蜀廣記圖》二卷
郭湜《高力士外傳》一卷
姚汝能《安禄山事迹》三卷
《三朝遺事》一卷載張説、姚崇、宋璟事，不知作者。
甘伯宗《名醫傳》七卷
《臨川名一作“賢”士賢一作“名”迹傳》三卷

郭憲《洞冥記》四卷
班昭《女戒》一卷
伶玄《趙飛燕外傳》一卷
皇甫謐《高士傳》十卷
袁宏《正始名士傳》二卷
葛洪《西京雜記》六卷
習鑿齒《襄陽耆舊記》五卷
蕭韶《太清紀》十卷
杜寶《大業雜記》十卷
劉餗《國史異纂》三卷
梁載言《梁四公記》一卷
趙毅《大業略記》三卷
顏師古《大業拾遺》一卷
賈閏甫《李密傳》三卷
李筌《中台志》十卷
杜儒童《隋季革命記》五卷
《隋平陳記》一卷
魏徵《隋靖列傳》一卷
徐浩《廬陵王傳》一卷
劉仁軌《河洛行年記》十卷
李恕《誡子拾遺》四卷
《越國公行狀》一卷唐鍾紹京事迹。
陳翃《郭令公家傳》十卷
　又《忠武公將佐略》一卷
殷亮《顏杲卿家傳》一卷
　又《顏真卿行狀》一卷
李邕《狄梁公家傳》一卷
包諝《河洛春秋》二卷
陳鴻《東城父老傳》一卷
張鷟《朝野僉載》二十卷
　又《僉載補遺》三卷
李匡文《明皇幸蜀廣記圖》二卷
郭湜《高力士外傳》一卷
姚汝能《安禄山事迹》三卷
《三朝遺事》一卷載張説、姚崇、宋璟事，不知作者。
甘伯宗《名醫傳》七卷
《臨川名一作“賢”士賢一作“名”迹傳》三卷

李淑一作“渤”《六賢傳》一卷
孫仲《遺士傳》一卷
《賢牧傳》十五卷
張茂樞《張氏家傳》三卷
吴操《蔣子文傳》一卷
王方慶《魏玄成傳》一卷
《郭元振傳》一卷
范質《桑維翰傳》三卷
李翰《張中丞外傳》一卷
温畬一作“畲”《天寶亂離記》一卷
劉諫一作“練”《國朝傳記》三卷
賀楚《奉天記》一卷
《太和摧兇記》一卷
楊棲白《南行記》一卷
王坤《僖宗幸蜀記》一卷
牛朴《登庸記》一卷
江文秉《都洛私記》十卷
胡嶠《陷遼記》三卷
元澄《秦京内外雜記》一卷
《蜀記》一卷
《西戎記》二卷
顔師古《獬豸記》一卷
《静亂安邦記》一卷
《睢陽得死集》一卷載張巡、許遠事，不知作者。
沈既濟《江淮記亂》一卷
李公佐《建中河朔記》六卷
陳岠《朝廷卓絶事記》一卷
谷況《燕南記》三卷
鄭澥《凉國公平蔡録》一卷
李涪《刊誤》一卷
陸贄《玄宗編遺録》二卷
韓昱《壺關録》三卷
林恩《補國史》五卷
馬總《唐年小録》六卷
杜佑《賓佐記》一卷
陳諫等《彭城公事迹》三卷
王昌齡《瑞應圖》一卷
路隋《平淮西記》一卷

李淑一作“渤”《六賢傳》一卷
孫仲《遺士傳》一卷
《賢牧傳》十五卷
張茂樞《張氏家傳》三卷
吴操《蔣子文傳》一卷
王方慶《魏玄成傳》一卷
《郭元振傳》一卷
范質《桑維翰傳》三卷
李翰《張中丞外傳》一卷
温畬一作“畲”《天寶亂離記》一卷
劉諫一作“練”《國朝傳記》三卷
賀楚《奉天記》一卷
《太和摧兇記》一卷
楊棲白《南行記》一卷
王坤《僖宗幸蜀記》一卷
牛朴《登庸記》一卷
江文秉《都洛私記》十卷
胡嶠《陷遼記》三卷
元澄《秦京内外雜記》一卷
《蜀記》一卷
《西戎記》二卷
顔師古《獬豸記》一卷
《静亂安邦記》一卷
《睢陽得死集》一卷載張巡、許遠事，不知作者。
沈既濟《江淮記亂》一卷
李公佐《建中河朔記》六卷
陳岠《朝廷卓絶事記》一卷
谷況《燕南記》三卷
鄭澥《凉國公平蔡録》一卷
李涪《刊誤》一卷
陸贄《玄宗編遺録》二卷
韓昱《壺關録》三卷
林恩《補國史》五卷
馬總《唐年小録》六卷
杜佑《賓佐記》一卷
陳諫等《彭城公事迹》三卷
王昌齡《瑞應圖》一卷
路隋《平淮西記》一卷

又《邠志》三卷
李肇《國史補》三卷
李潛用《乙卯記》一卷
房千里《投荒雜録》一卷
李繁《鄴侯家傳》十卷
李石《開成承詔録》二卷
李德裕《異域歸忠傳》二卷
又《大和辨謗略》三卷
《會昌伐叛記》一卷
高少逸《四夷朝貢録》十卷
李商隱《李長吉小傳》五卷
蔡京《王貴妃傳》一卷
李璋《太原事蹟雜記》十三卷
張雲《咸通庚寅解圍録》一卷
鄭樵《彭門紀亂》三卷
韓偓《金鑾密記》一卷
朱朴《日曆》一卷
李氏《大唐列聖園陵記》一卷不知名。
丘旭《賓朋宴語》一卷
盧言《雜説》一卷
于政立《類林》十卷
李奕《唐登科記》一卷
《唐顯慶登科記》五卷
徐鍇《登科記》十五卷
樂史《登科記》三十卷
《登科記》一卷
《登科記》二卷起建隆至宣和四年。
張觀《二十二國祥異記》三卷
徐岱《奉天記》一卷
徽宗《宣和殿記》一卷
又《嵩山崇福記》一卷
《太清樓特宴記》一卷
《筠莊縱鶴宣和閣記》一卷
《宴延福宮承平殿記》一卷
《明堂記》一卷
《艮嶽記》一卷
陳繹《東西府記》一卷
沈立《都水記》二百卷

又《邠志》三卷
李肇《國史補》三卷
李潛用《乙卯記》一卷
房千里《投荒雜録》一卷
李繁《鄴侯家傳》十卷
李石《開成承詔録》二卷
李德裕《異域歸忠傳》二卷
又《大和辨謗略》三卷
《會昌伐叛記》一卷
高少逸《四夷朝貢録》十卷
李商隱《李長吉小傳》五卷
蔡京《王貴妃傳》一卷
李璋《太原事蹟雜記》十三卷
張雲《咸通庚寅解圍録》一卷
鄭樵《彭門紀亂》三卷
韓偓《金鑾密記》一卷
朱朴《日曆》一卷
李氏《大唐列聖園陵記》一卷不知名。
丘旭《賓朋宴語》一卷
盧言《雜説》一卷
于政立《類林》十卷
李奕《唐登科記》一卷
《唐顯慶登科記》五卷
徐鍇《登科記》十五卷
樂史《登科記》三十卷
《登科記》一卷
《登科記》二卷起建隆至宣和四年。
張觀《二十二國祥異記》三卷
徐岱《奉天記》一卷
徽宗《宣和殿記》一卷
又《嵩山崇福記》一卷
《太清樓特宴記》一卷
《筠莊縱鶴宣和閣記》一卷
《宴延福宮承平殿記》一卷
《明堂記》一卷
《艮嶽記》一卷
陳繹《東西府記》一卷
沈立《都水記》二百卷

又《名山記》一百卷

章惇《導洛通汴記》一卷

李清臣《重修都城記》一卷

王革《天泉河記》一卷

《上黨記叛》一卷

宋巨一作“宗拒”《明皇幸蜀録》一卷

趙源一《奉天録》四卷

陸贄《遣使録》一卷

李繁《北荒君長録》三卷

陸希聲《北户雜録》三卷

蘇特一作“時”《唐代衣冠盛事録》一卷

鄭言《平剡録》一卷

《復交阯録》二卷

《哥舒翰幕府故吏録》一卷

李巨川《許國公勤王録》三卷

《乾明一作“寧”會稽録》一卷

《三楚新録》一卷

《英雄佐命録》一卷

《世宗征淮録》一卷

《濠州干戈録》一卷

樂史《孝悌録》二十卷　《讚》五卷

曹希逵一作“逢”《孝感義聞録》三卷

張讀《建中西狩録》一卷

元宏《錢塘平越州録》一卷

《潘氏家録》一卷潘美行狀、告辭。

胡訥《孝行録》二卷

又《賢惠録》二卷

《民表録》三卷

李陞《登封誥成録》一百卷

凌准《邠志》二卷

郭廷誨《妖亂志》三卷

韋瑄《國相事狀》七卷

《雲南事狀》一卷

《劉中州事迹》一卷

《魏玄成故事》三卷

又《名山記》一百卷

章惇《導洛通汴記》一卷

李清臣《重修都城記》一卷

王革《天泉河記》一卷

《上黨記叛》一卷

宋巨一作“宗拒”《明皇幸蜀録》一卷

趙源一《奉天録》四卷

陸贄《遣使録》一卷

李繁《北荒君長録》三卷

陸希聲《北户雜録》三卷

蘇特一作“時”《唐代衣冠盛事録》一卷

鄭言《平剡録》一卷

《復交阯録》二卷

《哥舒翰幕府故吏録》一卷

李巨川《許國公勤王録》三卷

《乾明一作“寧”會稽録》一卷

《三楚新録》一卷

《英雄佐命録》一卷

《世宗征淮録》一卷

《濠州干戈録》一卷

樂史《孝悌録》二十卷　《讚》五卷

曹希逵一作“逢”《孝感義聞録》三卷

張讀《建中西狩録》一卷

元宏《錢塘平越州録》一卷

《潘氏家録》一卷潘美行狀、告辭。

胡訥《孝行録》二卷

又《賢惠録》二卷

《民表録》三卷

李陞《登封誥成録》一百卷

凌准《邠志》二卷

郭廷誨《妖亂志》三卷

韋瑄《國相事狀》七卷

《雲南事狀》一卷

《劉中州事迹》一卷

《魏玄成故事》三卷

趙寅《趙君錫遺事》一卷
楊時《開成紀事》二卷
楊九齡《桂堂編事》二十卷
范鎮《東齋記事》十二卷
李隱一作"隨"《唐記奇事》十卷
史演《咸寧王定難實序》一卷
樂史《登科記解題》二十卷
《廣孝悌一作"新"書》五十卷
危高《孝子拾遺》十卷
《紹興名臣正論》一卷題瀟湘樵夫序。
《吕頤浩遺事》一卷頤浩出處大概。
《吕頤浩逢辰記》一卷頤浩歷官次序。
《朱勝非年表》一卷勝非孫昱上。
《朱勝非行狀》一卷劉岑撰。
《奉神述》一卷真宗製。
史浩《會稽先賢祠傳贊》二卷
張栻《諸葛武侯傳》一卷
趙彦博《昭明事實》二卷
《吕文靖公事狀》一卷不知作者。
王巖叟《韓忠獻公别録》一卷
《韓忠獻公家傳》一卷韓琦五世孫庚卿作。
吕祖謙《歐公本末》四卷
《韓莊敏公遺事》一卷韓宗武記。
邵伯温《邵氏辨誣》三卷
薛齊誼《六一居士年譜》一卷
《胡剛中家傳》一卷男胡興宗撰。
黄璞《閩中名士傳》一卷
岳珂《籲天辨誣》五卷
李綱等《張忠文節誼録》一卷
陳曄《种師道事迹》一卷
張琰《种師道祠堂碑》一卷
《談氏家傳》一卷談鑰撰。
王淹《槐庭濟美録》十卷
《英顯張侯平寇録》一卷不知作者。
洪适《五代登科記》一卷
周鑄《史越王言行録》十二卷
《劉氏傳忠録》三卷劉學裘撰。
《陳瓘墓誌》一卷自撰。

趙寅《趙君錫遺事》一卷
楊時《開成紀事》二卷
楊九齡《桂堂編事》二十卷
范鎮《東齋記事》十二卷
李隱一作"隨"《唐記奇事》十卷
史演《咸寧王定難實序》一卷
樂史《登科記解題》二十卷
《廣孝悌一作"新"書》五十卷
危高《孝子拾遺》十卷
《紹興名臣正論》一卷題瀟湘樵夫序。
《吕頤浩遺事》一卷頤浩出處大概。
《吕頤浩逢辰記》一卷頤浩歷官次序。
《朱勝非年表》一卷勝非孫朱昱上。
《朱勝非行狀》一卷劉岑撰。
《奉神述》一卷真宗製。
史浩《會稽先賢祠傳贊》二卷
張栻《諸葛武侯傳》一卷
趙彦博《昭明事實》二卷
《吕文靖公事狀》一卷不知作者。
王巖叟《韓忠獻公别録》一卷
《韓忠獻公家傳》一卷韓琦五世孫庚卿作。
吕祖謙《歐公本末》四卷
《韓莊敏公遺事》一卷韓宗武記。
邵伯温《邵氏辨誣》三卷
薛齊誼《六一居士年譜》一卷
《胡剛中家傳》一卷男胡興宗撰。
黄璞《閩中名士傳》一卷
岳珂《籲天辨誣》五卷
李綱等《張忠文節誼録》一卷
陳曄《种師道事迹》一卷
張琰《种師道祠堂碑》一卷
《談氏家傳》一卷談鑰撰。
王淹《槐庭濟美録》十卷
《英顯張侯平寇録》一卷不知作者。
洪适《五代登科記》一卷
周鑄《史越王言行録》十二卷
《劉氏傳忠録》三卷劉學裘撰。
《陳瓘墓誌》一卷自撰。

《了齋陳先生言行録》一卷陳瓘男正同編。

《趙文定公遺事》一卷不知何人編。

《常諫議長洲政事録》一卷常安民撰。

《朱文公行狀》一卷黄榦撰。

李薑《趙鼎行狀》三卷

岳珂《鄂國金佗粹編》二十八卷

吴柔勝《宗澤行實》十卷

李朴《豐清敏遺事》一卷

《劉岳李魏傳》二卷張顥撰。

劉球《劉鄜王事實》一十卷

尹機《宿州事實》一卷

石茂良《避戎夜話》一卷

又《靖康録》一卷

《中興禦侮録》一卷

《皇華録》一卷

《南北歡盟録》一卷

《裔夷謀夏録》二卷

并不知作者。

張師顔《金虜南遷録》一卷

張棣《金亮講和事迹》一卷

洪遵《泉志》十五卷

張甲《浸銅要録》一卷

姚康《唐登科記》十五卷

馬宇《段公别傳》二卷

張陟《唐年經略志》十卷

柳玭《柳氏序訓》一卷

柳珵《柳氏家學》一卷

李躍《嵐齋集》一卷

段公路《北户雜録》一卷

鄭暐《蜀記》三卷

《野史甘露新記》二卷

《諱行録》一卷

《大和野史》三卷

《逸史》一卷

《拓跋記》一卷

《文場盛事》一卷

《楊妃外傳》一卷

《了齋陳先生言行録》一卷陳瓘男正同編。

《趙文定公遺事》一卷不知何人編。

《常諫議長洲政事録》一卷常安民撰。

《朱文公行狀》一卷黄榦撰。

李薑《趙鼎行狀》三卷

岳珂《鄂國金佗粹編》二十八卷

吴柔勝《宗澤行實》十卷

李朴《豐清敏遺事》一卷

《劉岳李魏傳》二卷張顥撰。

劉球《劉鄜王事實》十卷

尹機《宿州事實》一卷

石茂良《避戎夜話》一卷

又《靖康録》一卷

《中興禦侮録》一卷

《皇華録》一卷

《南北歡盟録》一卷

《裔夷謀夏録》二卷

并不知作者。

張師顔《金虜南遷録》一卷

張棣《金亮講和事迹》一卷

洪遵《泉志》十五卷

張甲《浸銅要録》一卷

姚康《唐登科記》十五卷

馬宇《段公别傳》二卷

張陟《唐年經略志》十卷

柳玭《柳氏序訓》一卷

柳珵《柳氏家學》一卷

李躍《嵐齋集》一卷

段公路《北户雜録》一卷

鄭暐《蜀記》三卷

《野史甘露新記》二卷

《諱行録》一卷

《大和野史》三卷

《逸史》一卷

《拓跋記》一卷

《文場盛事》一卷

《楊妃外傳》一卷

并不知作者。
蕭叔和《天祚永歸記》一卷
薛圖存《河南記》二卷
李綽《張尚書故實》一卷
劉袘《嶺外録異》三卷
王振《汴水滔天録》一卷
王權《汴州記》一卷
高若拙《後史補》三卷
黄彬《莊宗召禍記》一卷
《晋朝陷蕃記》一卷不知作者。
余知古《渚宫舊事》十卷
張昭《太康平吴録》二卷
王仁裕《入洛記》一卷
又《南行記》一卷
《崔氏登科記》一卷不知作者。
范質《魏公家傳》三卷
趙普《飛龍記》一卷
勾延慶《成都理亂記》八卷
錢儼《戊申英政録》一卷
閻自若《唐宋汎聞録》一卷
《曹彬别傳》一卷曹彬之孫偃撰。
陳承韞《南越記》一卷
蔣之奇《廣州十賢贊》一卷
安德裕《滕王廣傳》一卷
王延德《西州使程記》一卷
張緒《續錦里耆舊傳》十卷
沈立《奉使二浙雜記》一卷
路振《乘軺録》一卷
李畋《孔子弟子贊傳》六十卷
又《乖崖語録》一卷載張詠政績。
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五卷
張逵《蜀寇亂小録》一卷
曾致堯《廣中台記》八十卷
又《緑珠傳》一卷
許載《吴唐拾遺録》十卷
樂史《唐滕王外傳》一卷
又《李白外傳》一卷
《洞僊集》一卷

并不知作者。
蕭叔和《天祚永歸記》一卷
薛圖存《河南記》二卷
李綽《張尚書故實》一卷
劉袘《嶺外録異》三卷
王振《汴水滔天録》一卷
王權《汴州記》一卷
高若拙《後史補》三卷
黄彬《莊宗召禍記》一卷
《晋朝陷蕃記》一卷不知作者。
余知古《渚宫舊事》十卷
張昭《太康平吴録》二卷
王仁裕《入洛記》一卷
又《南行記》一卷
《崔氏登科記》一卷不知作者。
范質《魏公家傳》三卷
趙普《飛龍記》一卷
勾延慶《成都理亂記》八卷
錢儼《戊申英政録》一卷
閻自若《唐宋汎聞録》一卷
《曹彬别傳》一卷曹彬之孫曹偃撰。
陳承韞《南越記》一卷
蔣之奇《廣州十賢贊》一卷
安德裕《滕王廣傳》一卷
王延德《西州使程記》一卷
張緒《續錦里耆舊傳》十卷
沈立《奉使二浙雜記》一卷
路振《乘軺録》一卷
李畋《孔子弟子贊傳》六十卷
又《乖崖語録》一卷載張詠政績。
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五卷
張逵《蜀寇亂小録》一卷
曾致堯《廣中台記》八十卷
又《緑珠傳》一卷
許載《吴唐拾遺録》十卷
樂史《唐滕王外傳》一卷
又《李白外傳》一卷
《洞僊集》一卷

《許邁傳》一卷
《楊貴妃遺事》二卷題岷山叟上。
《李昉談録》一卷李宗諤撰。
《潘美事迹》一卷
《平蜀録》一卷
《國朝名將行狀》四卷
《議盟記》一卷
《寇準遺事》一卷
《丁謂談録》一卷
《郭贄傳略》一卷
并不知作者。
任升《梁益記》十卷
錢惟演《錢俶貢奉録》一卷
《王旦遺事》一卷王素撰。
寇瑊《奉使録》一卷
王皞《唐餘録》六十卷
蔡元翰《唐制舉科目圖》一卷
劉涣《西行記》一卷
王曾《筆録》一卷
富弼《奉使語録》二卷
　又《奉使别録》一卷
王曙《戴斗奉使録》一卷
《燕北會要録》一卷
《虜庭雜記》十四卷
《契丹須知》一卷
《陰山雜録》十五卷
《契丹實録》一卷
《學士年表》一卷
《韓琦遺事》一卷
《孫沔遺事》一卷
并不知作者。
歐陽脩《歸田録》八卷
王起《甘陵誅叛録》一卷
趙緫《廣州牧守記》十卷
　又《交阯事迹》八卷
曹叔卿《儂智高》一卷
滕甫《征南録》一卷
馮炳《皇祐平蠻記》二卷
劉敞《使北語録》一卷

《許邁傳》一卷
《楊貴妃遺事》二卷題岷山叟上。
《李昉談録》一卷李宗諤撰。
《潘美事迹》一卷
《平蜀録》一卷
《國朝名將行狀》四卷
《議盟記》一卷
《寇準遺事》一卷
《丁謂談録》一卷
《郭贄傳略》一卷
并不知作者。
任升《梁益記》十卷
錢惟演《錢俶貢奉録》一卷
《王旦遺事》一卷王素撰。
寇瑊《奉使録》一卷
王皞《唐餘録》六十卷
蔡元翰《唐制舉科目圖》一卷
劉涣《西行記》一卷
王曾《筆録》一卷
富弼《奉使語録》二卷
　又《奉使别録》一卷
王曙《戴斗奉使録》一卷
《燕北會要録》一卷
《虜庭雜記》十四卷
《契丹須知》一卷
《陰山雜録》十五卷
《契丹實録》一卷
《學士年表》一卷
《韓琦遺事》一卷
《孫沔遺事》一卷
并不知作者。
歐陽脩《歸田録》八卷
王起《甘陵誅叛録》一卷
趙緫《廣州牧守記》十卷
　又《交阯事迹》八卷
曹叔卿《儂智高》一卷
滕甫《征南録》一卷
馮炳《皇祐平蠻記》二卷
劉敞《使北語録》一卷

《宋景文公筆記》五卷《契丹官儀》及《碧雲騢》附。

宋敏求《三川官下記》二卷

又《諱行後録》五卷

《入番録》二卷

《春明退朝録》三卷

韓正彦《韓琦家傳》十卷

韓濱《愛棠集》二卷

趙寅《韓琦事實》一卷

《杜滋談録》一卷杜師秦等撰。

李復圭《李氏家傳》三卷

朱定國《歸田後録》十卷

陳昉《北庭須知》二卷

《王通元經薛氏傳》十五卷

宋如愚《劍南須知》十卷

《黄靖國再生傳》一卷廖子孟撰。

《曾鞏行述》一卷曾肇撰。

《曾肇行述》一卷楊時撰。

《韓琦别録》三卷王喦叟撰。

章邦傑《章氏家傳德慶編》一卷

《胡氏家傳録》一卷不知作者。

《河南劉氏家傳》二卷劉唐老上。

李遠《青唐録》一卷

李格非《永洛城記》一卷

又《洛陽名園記》一卷

《趙君錫遺事》一卷趙演撰。

蘇轍《儋耳手澤》一卷

《潁濱遺老傳》二卷

蔡京《黨人記》一卷

吴栻《雞林記》二十卷

王雲《雞林志》三十卷

《韓文公歷官記》一卷程俱撰。

羅誘一作"羅綺"《宜春傳信録》三卷

吕希哲《吕氏家塾廣記》一卷

《安燾行狀》一卷榮輯撰。

馬永易《壽春雜志》一卷

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二卷

何述《温陵張賢母傳》一卷

《宋景文公筆記》五卷《契丹官儀》及《碧雲騢》附。

宋敏求《三川官下記》二卷

又《諱行後録》五卷

《入番録》二卷

《春明退朝録》三卷

韓正彦《韓琦家傳》十卷

韓濱《愛棠集》二卷

趙寅《韓琦事實》一卷

《杜滋談録》一卷杜師秦等撰。

李復圭《李氏家傳》三卷

朱定國《歸田後録》十卷

陳昉《北庭須知》二卷

《王通元經薛氏傳》十五卷

宋如愚《劍南須知》十卷

《黄靖國再生傳》一卷廖子孟撰。

《曾鞏行述》一卷曾肇撰。

《曾肇行述》一卷楊時撰。

《韓琦别録》三卷王喦叟撰。

章邦傑《章氏家傳德慶編》一卷

《胡氏家傳録》一卷不知作者。

《河南劉氏家傳》二卷劉唐老上。

李遠《青唐録》一卷

李格非《永洛城記》一卷

又《洛陽名園記》一卷

《趙君錫遺事》一卷趙演撰。

蘇轍《儋耳手澤》一卷

《潁濱遺老傳》二卷

蔡京《黨人記》一卷

吴栻《雞林記》二十卷

王雲《雞林志》三十卷

《韓文公歷官記》一卷程俱撰。

羅誘一作"羅綺"《宜春傳信録》三卷

吕希哲《吕氏家塾廣記》一卷

《安燾行狀》一卷榮輯撰。

馬永易《壽春雜志》一卷

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二卷

何述《温陵張賢母傳》一卷

洪興祖《韓子年譜》一卷
孔傳《闕里祖庭記》三卷
　又《東家雜記》二卷
趙令畤《侯鯖録》一卷
王襄《南陽先民傳》二十卷
鄭熊《番禺雜記》三卷
《范太史遺事》一卷
《范祖禹家傳》八卷
并范冲編。
《韓琦定策事》一卷韓肖胄撰。
喻子材《豐公逸事》一卷
《劉安世譚録》一卷韓瓘撰。
《种諤傳》一卷趙起撰。
劉棐《孝行録》二卷
汪若海《中山麟書》一卷
《胡瑗言行録》一卷闕注撰。
胡理《道護録》一卷
《劉安世言行録》二卷
《范純仁言行録》三卷
《使高麗事纂》二卷
《平燕録》一卷
《三蘇言行》五卷
并不知作者。
趙世卿《安南邊説》五卷
洪适《宋登科記》二十一卷
董正工《續家訓》八卷
洪邁《皇族登科題名》一卷
俞觀能《孝悌類鑑》七卷
馮忠嘉《海道記》一卷
《淮西記》一卷
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録》十卷
　又《三朝名臣言行録》十四卷
《四朝名臣言行録》十六卷
《四朝名臣言行續録》十卷
并不知何人編。
呂祖謙《閫範》三卷
費樞《廉吏傳》十卷
徐度《卻掃編》三卷
張景儉《嵩嶽記》三卷

洪興祖《韓子年譜》一卷
孔傳《闕里祖庭記》三卷
　又《東家雜記》二卷
趙令畤《侯鯖録》一卷
王襄《南陽先民傳》二十卷
鄭熊《番禺雜記》三卷
《范太史遺事》一卷
《范祖禹家傳》八卷
并范冲編。
《韓琦定策事》一卷韓肖胄撰。
喻子材《豐公逸事》一卷
《劉安世譚録》一卷韓瓘撰。
《种諤傳》一卷趙起撰。
劉棐《孝行録》二卷
汪若海《中山麟書》一卷
《胡瑗言行録》一卷闕注撰。
胡理《道護録》一卷
《劉安世言行録》二卷
《范純仁言行録》三卷
《使高麗事纂》二卷
《平燕録》一卷
《三蘇言行》五卷
并不知作者。
趙世卿《安南邊説》五卷
洪适《宋登科記》二十一卷
董正工《續家訓》八卷
洪邁《皇族登科題名》一卷
俞觀能《孝悌類鑑》七卷
馮忠嘉《海道記》一卷
《淮西記》一卷
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録》十卷
　又《三朝名臣言行録》十四卷
《四朝名臣言行録》十六卷
《四朝名臣言行續録》十卷
并不知何人編。
呂祖謙《閫範》三卷
費樞《廉吏傳》十卷
徐度《卻掃編》三卷
張景儉《嵩嶽記》三卷

史愿《北遼遺事》二卷
張隱《文士傳》五卷
《郴州記》一卷
《洪厓先生傳》一卷
《開運陷虜事迹》一卷
《殊俗異聞集》一卷
《契丹機宜通要》四卷
《契丹事迹》一卷
《古今家誡》二卷
《南嶽要録》一卷
《豪異祕録》一卷
《燕北雜録》一卷
《遼登科記》一卷
《三國史記》五十卷
并不知作者。
高得相《海東三國通曆》十二卷
金富軾《奉使語録》一卷
董弅《誕聖録》三卷
王安石《舒王日録》十二卷
倪思《北征録》七卷
張舜民《郴行録》一卷
闕耆孫《建隆垂統略》一卷
張浚《建炎復辟平江實録》一卷
龔頤正《清江三孔先生列傳譜述》一卷
邵伯温《邵氏聞見録》一卷
陸游《老學菴筆記》一卷
陳師道《後山居士叢談》一卷
僧祖秀《游洛陽宫記》一卷
李元綱《近世厚德録》一卷
安丙《靖蜀編》四卷
張九成《無垢心傳録》十二卷
黎良能《讀書日録》五卷
賀成大《濂湘師友録》三十三卷
汪藻《裔夷謀夏録》三卷
又《青唐録》三卷
晁公武《稽古後録》三十五卷
又《昭德堂稿》六十卷
《讀書志》二十卷

史愿《北遼遺事》二卷
張隱《文士傳》五卷
《郴州記》一卷
《洪厓先生傳》一卷
《開運陷虜事迹》一卷
《殊俗異聞集》一卷
《契丹機宜通要》四卷
《契丹事迹》一卷
《古今家誡》二卷
《南嶽要録》一卷
《豪異祕録》一卷
《燕北雜録》一卷
《遼登科記》一卷
《三國史記》五十卷
并不知作者。
高得相《海東三國通曆》十二卷
金富軾《奉使語録》一卷
董弅《誕聖録》三卷
王安石《舒王日録》十二卷
倪思《北征録》七卷
張舜民《郴行録》一卷
闕耆孫《建隆垂統略》一卷
張浚《建炎復辟平江實録》一卷
龔頤正《清江三孔先生列傳譜述》一卷
邵伯温《邵氏聞見録》一卷
陸游《老學菴筆記》一卷
陳師道《後山居士叢談》一卷
僧祖秀《游洛陽宫記》一卷
李元綱《近世厚德録》一卷
安丙《靖蜀編》四卷
張九成《無垢心傳録》十二卷
黎良能《讀書日録》五卷
賀成大《濂湘師友録》三十三卷
汪藻《裔夷謀夏録》三卷
又《青唐録》三卷
晁公武《稽古後録》三十五卷
又《昭德堂稿》六十卷
《讀書志》二十卷

《嵩高樵唱》二卷
范成大《吴門志》五十卷
又《攬轡録》一卷
《驂鸞録》一卷
《虞衡志》一卷
《吴船志》一卷
洪邁《贅稿》三十八卷
又《詞科進卷》六卷
《蘇黄押韻》三十二卷
張綱《見聞録》五卷
吴芾《湖山遺老傳》一卷
李燾《陶潛新傳》三卷
又《趙普别傳》一卷

右傳記類四百一部，一千九百六十四卷。張九成《無垢心傳録》以下不著録二十一部，三百十二卷。

《嵩高樵唱》二卷
范成大《吴門志》五十卷
又《攬轡録》一卷
《驂鸞録》一卷
《虞衡志》一卷
《吴船志》一卷
洪邁《贅稿》三十八卷
又《詞科進卷》六卷
《蘇黄押韻》三十二卷
張綱《見聞録》五卷
吴芾《湖山遺老傳》一卷
李燾《陶潛新傳》三卷
又《趙普别傳》一卷

以上爲傳記類四百零一部，一千九百六十四卷。張九成《無垢心傳録》以下不著録二十一部，三百一十二卷。

宋史卷二百四

志第一百五十七

藝文(三)

史

衛宏《漢舊儀》三卷
應劭《漢官儀》一卷
蔡質《漢官典儀》一卷
《漢制拾遺》一卷不知何人編。
蕭嵩《唐開元禮》一百五十卷一云王立等作。
又《開元禮儀鏡》五卷
韋彤《開元禮儀釋》二十卷
《開元禮儀鏡略》十卷
《開元禮百問》二卷
《開元禮教林》一卷
《開元禮類釋》十二卷
并不知作者。
顏真卿《歷古創置儀》五卷
柳珵《唐禮纂要》六卷
韋公肅《禮閣新儀》三十卷
王彥威一本作"崔靈恩"《續曲臺禮》三十卷
王涇《大唐郊祀録》十卷
李隨《吉凶五服儀》一卷
《紅亭紀吉儀》一卷獨孤儀及陸贄撰。
孟詵《家祭禮》一卷
徐閏《家祭儀》一卷
鄭正則《祠享儀》一卷
又《家祭儀》一卷
賈頊《家薦儀》一卷
范傳式《寢堂時饗儀》一卷

衛宏《漢舊儀》三卷
應劭《漢官儀》一卷
蔡質《漢官典儀》一卷
《漢制拾遺》一卷不知何人編。
蕭嵩《唐開元禮》一百五十卷一云王立等作。
又《開元禮儀鏡》五卷
韋彤《開元禮儀釋》二十卷
《開元禮儀鏡略》十卷
《開元禮百問》二卷
《開元禮教林》一卷
《開元禮類釋》十二卷
并不知作者。
顏真卿《歷古創置儀》五卷
柳珵《唐禮纂要》六卷
韋公肅《禮閣新儀》三十卷
王彥威一本作"崔靈恩"《續曲臺禮》三十卷
王涇《大唐郊祀録》十卷
李隨《吉凶五服儀》一卷
《紅亭紀吉儀》一卷獨孤儀及陸贄撰。
孟詵《家祭禮》一卷
徐閏《家祭儀》一卷
鄭正則《祠享儀》一卷
又《家祭儀》一卷
賈頊《家薦儀》一卷
范傳式《寢堂時饗儀》一卷

孫日用《仲享儀》一卷

袁郊《服飾變古元録》三卷

裴茝《書儀》三卷

劉岳《吉凶書儀》二卷

陳致雍《曲臺奏議集》

又《州縣祭祀儀》、《五禮儀鏡》六卷

《寢祀儀》一卷

朱熹《二十家古今祭禮》二卷

《政和五禮新儀》二百四十卷鄭居中、白時中、慕容彥逢、强淵明等撰。

杜衍《四時祭享儀》一卷

劉温叟《開寶通禮》二百卷

盧多遜《開寶通禮儀纂》一百卷

賈昌朝《太常新禮》四十卷

沿情子《新禮》一卷不知名。

《大中祥符封禪記》五十卷丁謂、李宗諤等撰。

《大中祥符祀汾陰記》五十卷丁謂等撰。

張知白《御史臺儀制》六卷

宋綬《天聖鹵簿記》十卷

文彥博、高若訥《大饗明堂記》二十卷

文彥博《大饗明堂記要》二卷

歐陽脩《太常因革禮》一百卷

韓琦《參用古今家祭式》無卷。

許洞《訓俗書》一卷

王安石《南郊式》一百十卷

李德芻《聖朝徽名録》十卷

《國朝祀典》一卷不知作者。

陳襄《郊廟奉祀禮文》三十卷

《諸州釋奠文宣王儀注》一卷元豐間重修。

司馬光《書儀》八卷

又《涑水祭儀》一卷

《居家雜儀》一卷

范祖禹《祭儀》一卷

《幸太學儀》一卷元祐六年儀。

孫日用《仲享儀》一卷

袁郊《服飾變古元録》三卷

裴茝《書儀》三卷

劉岳《吉凶書儀》二卷

陳致雍《曲臺奏議集》

又《州縣祭祀儀》、《五禮儀鏡》六卷

《寢祀儀》一卷

朱熹《二十家古今祭禮》二卷

《政和五禮新儀》二百四十卷鄭居中、白時中、慕容彥逢、强淵明等撰。

杜衍《四時祭享儀》一卷

劉温叟《開寶通禮》二百卷

盧多遜《開寶通禮儀纂》一百卷

賈昌朝《太常新禮》四十卷

沿情子《新禮》一卷不知名。

《大中祥符封禪記》五十卷丁謂、李宗諤等撰。

《大中祥符祀汾陰記》五十卷丁謂等撰。

張知白《御史臺儀制》六卷

宋綬《天聖鹵簿記》十卷

文彥博、高若訥《大饗明堂記》二十卷

文彥博《大饗明堂記要》二卷

歐陽脩《太常因革禮》一百卷

韓琦《參用古今家祭式》無卷。

許洞《訓俗書》一卷

王安石《南郊式》一百一十卷

李德芻《聖朝徽名録》十卷

《國朝祀典》一卷不知作者。

陳襄《郊廟奉祀禮文》三十卷

《諸州釋奠文宣王儀注》一卷元豐年間重修。

司馬光《書儀》八卷

又《涑水祭儀》一卷

《居家雜儀》一卷

范祖禹《祭儀》一卷

《幸太學儀》一卷元祐六年儀。

《納后儀》一卷元祐七年儀。

吕大防、大臨《家祭儀》一卷

《横渠張氏祭儀》一卷張載撰。

《釋奠祭器圖》及《諸州軍釋奠儀注》一卷崇寧中頒行。

《藍田吕氏祭説》一卷吕大均撰。

《伊川程氏祭儀》一卷程頤撰。

《宣和重修鹵簿圖記》三十五卷蔡攸等撰。

李沆《皇宋大典》三卷

夏休《辨太常禮官儀定章九冕服》一卷

《紹興太常初定儀注》三卷

范寅賓《五祀新儀撮要》十五卷

鄭樵《鄉飲禮》三卷

又《鄉飲禮圖》三卷

史定之《鄉飲酒儀》一卷

《中興禮書》二卷淳熙中，禮部、太常寺編。

《歷代明堂事迹》一卷

《儀物志》三卷

《祀祭儀式》一卷

《太常圖》一卷

并不知作者。

葉克刊《南劍鄉飲酒儀》一卷

汪檝《鄉飲規約》一卷

《淳熙編類祭祀儀式》一卷齊慶胄所撰。

張維《釋奠通祀圖》一卷

李皇《公侯守宰士庶通禮》三十卷

趙師羼《熙朝盛典詩》二卷

趙希蒼《趙氏祭録》二卷

朱熹《釋奠儀式》一卷

又《四家禮範》五卷

《家禮》一卷

李宗思《禮範》一卷

韓挺《服制》一卷

張叔椿《五禮新儀》十五卷

高閌《送終禮》一卷

《納后儀》一卷元祐七年儀。

吕大防、大臨《家祭儀》一卷

《横渠張氏祭儀》一卷張載撰。

《釋奠祭器圖》及《諸州軍釋奠儀注》一卷崇寧年間頒行。

《藍田吕氏祭説》一卷吕大均撰。

《伊川程氏祭儀》一卷程頤撰。

《宣和重修鹵簿圖記》三十五卷蔡攸等撰。

李沆《皇宋大典》三卷

夏休《辨太常禮官儀定章九冕服》一卷

《紹興太常初定儀注》三卷

范寅賓《五祀新儀撮要》十五卷

鄭樵《鄉飲禮》三卷

又《鄉飲禮圖》三卷

史定之《鄉飲酒儀》一卷

《中興禮書》二卷淳熙中，禮部、太常寺編。

《歷代明堂事迹》一卷

《儀物志》三卷

《祀祭儀式》一卷

《太常圖》一卷

并不知作者。

葉克刊《南劍鄉飲酒儀》一卷

汪檝《鄉飲規約》一卷

《淳熙編類祭祀儀式》一卷齊慶胄所撰。

張維《釋奠通祀圖》一卷

李皇《公侯守宰士庶通禮》三十卷

趙師羼《熙朝盛典詩》二卷

趙希蒼《趙氏祭録》二卷

朱熹《釋奠儀式》一卷

又《四家禮範》五卷

《家禮》一卷

李宗思《禮範》一卷

韓挺《服制》一卷

張叔椿《五禮新儀》十五卷

高閌《送終禮》一卷

陳孔碩《釋奠儀禮考正》一卷

周端朝《冠婚喪祭禮》二卷集司馬氏、程氏、吕氏禮。

管鋭《嘗聞録》一卷

吴仁傑《廟制罪言》二卷

又《郊祀贅説》二卷

潘徽《江都集禮》一百四卷本百二十卷，今殘闕。

和峴《祕閣集》二十卷

王皞《禮閣新編》六十三卷

黄廉《大禮式》二十卷

何洵直、蔡確《禮文》三十卷

《唐吉凶禮儀禮圖》三卷

龐元英《五禮新編》五十卷

《大觀禮書賓軍等四禮》五百五卷　《看詳》十二卷

《大觀新編禮書古禮》二百三十二卷　《看詳》十七卷

歐陽脩《太常禮院祀儀》二十四卷

和峴《禮神志》十卷

孫奭《大宋崇祀録》二十卷

賈昌朝《慶曆祀儀》六十三卷

《朱梁南郊儀注》一卷

《吴南郊圖記》一卷

王涇一作"浮"《祠儀》一卷

陳繹《南郊附式條貫》一卷

向宗儒《南郊式》十卷

陳暘《北郊祀典》三十卷

蔣猷《夏祭敕令格式》一部卷亡。

宋郊《明堂通儀》二卷

《明堂祫饗大禮令式》三百九十三卷元豐間。

《明堂大饗視朔頒朔布政儀範敕令格式》一部宣和初，卷亡。

王欽若《天書儀制》五卷

又《鹵簿記》三卷

馮宗道《景靈宫供奉敕令格式》六十卷

《景靈宫四孟朝獻》二卷

陳孔碩《釋奠儀禮考正》一卷

周端朝《冠婚喪祭禮》二卷集司馬氏、程氏、吕氏禮。

管鋭《嘗聞録》一卷

吴仁傑《廟制罪言》二卷

又《郊祀贅説》二卷

潘徽《江都集禮》一百零四卷本一百二十卷，今殘缺。

和峴《祕閣集》二十卷

王皞《禮閣新編》六十三卷

黄廉《大禮式》二十卷

何洵直、蔡確《禮文》三十卷

《唐吉凶禮儀禮圖》三卷

龐元英《五禮新編》五十卷

《大觀禮書賓軍等四禮》五百零五卷　《看詳》十二卷

《大觀新編禮書古禮》二百三十二卷　《看詳》十七卷

歐陽脩《太常禮院祀儀》二十四卷

和峴《禮神志》十卷

孫奭《大宋崇祀録》二十卷

賈昌朝《慶曆祀儀》六十三卷

《朱梁南郊儀注》一卷

《吴南郊圖記》一卷

王涇一作"浮"《祠儀》一卷

陳繹《南郊附式條貫》一卷

向宗儒《南郊式》十卷

陳暘《北郊祀典》三十卷

蔣猷《夏祭敕令格式》一部卷亡。

宋郊《明堂通儀》二卷

《明堂祫饗大禮令式》三百九十三卷元豐間。

《明堂大饗視朔頒朔布政儀範敕令格式》一部宣和初，卷亡。

王欽若《天書儀制》五卷

又《鹵簿記》三卷

馮宗道《景靈宫供奉敕令格式》六十卷

《景靈宫四孟朝獻》二卷

《諸陵薦獻禮文儀令格式并例》一百五十一册紹聖間，卷亡。

張諤《熙寧新定祈賽式》二卷

張傑《春秋車服圖》五卷

劉孝孫《二儀實録衣服名義》二卷

《祭服制度》十六卷

《祭服圖》三册卷亡。

《五服志》三卷

裴茝《五服儀》二卷

劉筠《五服年月“年月”一作“用”敕》一卷

《喪服加減》一卷

李至《正辭録》三卷

《朝會儀注》一卷元豐間。

《大禮前天興殿儀》二卷元豐間。

葉均《徽號册寶儀注》一卷

宋綬《內東門儀制》五卷

李淑《閤門儀制》十二卷

又《王后儀範》三卷

梁顥《閤門儀制》十二卷

又并《目録》十四卷

《閤門集例》并《目録》、《大臣特恩》三十卷

《閤門儀制》四卷

《閤門令》四卷

《蜀坤儀令》一卷

《皇后册禮儀範》八册大觀間，卷亡。

《帝系后妃吉禮》并《目録》一百一十卷重和元年。

王巖叟《中宫儀範》一部卷亡。

王與之《祭鼎儀範》六卷

高中《六尚供奉式》二百册卷亡。

王叡《雜録》五卷

《營造法式》二百五十册元祐間，卷亡。

張直方《打毬儀》一卷

李詠《打毬儀注》一卷

《高麗入貢儀式條令》三十卷元豐間。

《諸陵薦獻禮文儀令格式并例》一百五十一册紹聖間，卷亡。

張諤《熙寧新定祈賽式》二卷

張傑《春秋車服圖》五卷

劉孝孫《二儀實録衣服名義》二卷

《祭服制度》十六卷

《祭服圖》三册卷亡。

《五服志》三卷

裴茝《五服儀》二卷

劉筠《五服年月“年月”一作“用”敕》一卷

《喪服加減》一卷

李至《正辭録》三卷

《朝會儀注》一卷元豐間。

《大禮前天興殿儀》二卷元豐間。

葉均《徽號册寶儀注》一卷

宋綬《內東門儀制》五卷

李淑《閤門儀制》十二卷

又《王后儀範》三卷

梁顥《閤門儀制》十二卷

又并《目録》十四卷

《閤門集例》并《目録》、《大臣特恩》三十卷

《閤門儀制》四卷

《閤門令》四卷

《蜀坤儀令》一卷

《皇后册禮儀範》八册大觀間，卷亡。

《帝系后妃吉禮》并《目録》一百一十卷重和元年。

王巖叟《中宫儀範》一部卷亡。

王與之《祭鼎儀範》六卷

高中《六尚供奉式》二百册卷亡。

王叡《雜録》五卷

《營造法式》二百五十册元祐間，卷亡。

張直方《打毬儀》一卷

李詠《打毬儀注》一卷

《高麗入貢儀式條令》三十卷元豐間。

《高麗女真排辨式》一卷元豐間。

《諸蕃進貢令式》十六卷董氈、鬼章一，閣婆一，占城一，層檀一，大食一，勿巡一，注輦一，羅、龍、方、張、石蕃一，于闐、拂箖一，交州一，龜茲、回鶻一，伊州、西州、沙州一，三佛齊一，丹眉流一，大食陀婆離一，俞盧和地一。

王晉《使範》一卷

李商隱《使範》一卷

《家範》十卷

盧僎《家範》一卷

司馬光《家範》四卷

孟詵《家祭儀》一卷

周元陽《祭録》一卷

賈氏《葬王播儀》一卷

鄭洵瑜《書儀》一卷

杜有晉《書儀》二卷

鄭餘慶《書儀》三卷

右儀注類一百七十一部，三千四百三十八卷。

《律》十二卷

《律疏》三十卷唐長孫無忌等撰。

《唐式》二十卷

李林甫《開元新格》十卷

又《令》三十卷

《唐律令事類》四十卷

《度支長行旨》五卷

《大和格後敕》四十卷

元泳《式苑》四卷

宋璟《旁通開元格》一卷

蕭旻《開元禮律格令要訣》一卷

裴光庭《開元格令科要》一卷

狄兼謩《開成刑法格》十卷

《開成詳定格》十卷

張戣《大中統類》十二卷

《大中刑法總要》六十卷

《大中已後雜敕》三卷

《大中後雜敕》十二卷

《高麗女真排辨式》一卷元豐間。

《諸蕃進貢令式》十六卷董氈、鬼章一，閣婆一，占城一，層檀一，大食一，勿巡一，注輦一，羅、龍、方、張、石蕃一，于闐、拂箖一，交州一，龜茲、回鶻一，伊州、西州、沙州一，三佛齊一，丹眉流一，大食陀婆離一，俞盧和地一。

王晉《使範》一卷

李商隱《使範》一卷

《家範》十卷

盧僎《家範》一卷

司馬光《家範》四卷

孟詵《家祭儀》一卷

周元陽《祭録》一卷

賈氏《葬王播儀》一卷

鄭洵瑜《書儀》一卷

杜有晉《書儀》二卷

鄭餘慶《書儀》三卷

以上爲儀注類一百七十一部，三千四百三十八卷。

《律》十二卷

《律疏》三十卷唐長孫無忌等撰。

《唐式》二十卷

李林甫《開元新格》十卷

又《令》三十卷

《唐律令事類》四十卷

《度支長行旨》五卷

《大和格後敕》四十卷

元泳《式苑》四卷

宋璟《旁通開元格》一卷

蕭旻《開元禮律格令要訣》一卷

裴光庭《開元格令科要》一卷

狄兼謩《開成刑法格》十卷

《開成詳定格》十卷

張戣《大中統類》十二卷

《大中刑法總要》六十卷

《大中已後雜敕》三卷

《大中後雜敕》十二卷

《梁令》三十卷
《梁式》二十卷
《梁格》十卷
《天成長定格》一卷
《天成雜敕》三卷
《天福編敕》三十一卷
張昭《顯德刑統》二十卷
姜虔嗣《江南刑律統類》十卷
《江南格令條》八十卷
《蜀雜制敕》三卷
盧紓《刑法要録》十卷
黄克昇《五刑纂要録》三卷
《刑法纂要》十二卷
《斷獄立成》三卷
黄懋《刑法要例》八卷
張員《法鑑》八卷
田晉《章程體要》二卷
王行先一作“仙”《令律手鑑》二卷
張履冰《法例六贓圖》二卷
張伾《判格》三卷
盛度《沿革制置敕》三卷
王皞《續疑獄集》四卷
趙綽《律鑑》一卷
《法要》一卷
《外臺祕要》一卷
《百司考選格敕》五卷
《憲問》十卷
《建隆編敕》四卷
《開寶長定格》三卷
《太平興國編敕》十五卷
蘇易簡《淳化編敕》三十卷
柴成務《咸平編敕》十二卷
丁謂《農田勅》五卷
陳彭年《大中祥符編敕》四十卷
又《轉運司編敕》三十卷
韓琦《端拱以來宣敕箚子》六十卷
又《嘉祐編敕》十八卷 《總例》一卷
晁迥《禮部考試進士敕》一卷

《梁令》三十卷
《梁式》二十卷
《梁格》十卷
《天成長定格》一卷
《天成雜敕》三卷
《天福編敕》三十一卷
張昭《顯德刑統》二十卷
姜虔嗣《江南刑律統類》十卷
《江南格令條》八十卷
《蜀雜制敕》三卷
盧紓《刑法要録》十卷
黄克昇《五刑纂要録》三卷
《刑法纂要》十二卷
《斷獄立成》三卷
黄懋《刑法要例》八卷
張員《法鑑》八卷
田晉《章程體要》二卷
王行先一作“仙”《令律手鑑》二卷
張履冰《法例六贓圖》二卷
張伾《判格》三卷
盛度《沿革制置敕》三卷
王皞《續疑獄集》四卷
趙綽《律鑑》一卷
《法要》一卷
《外臺祕要》一卷
《百司考選格敕》五卷
《憲問》十卷
《建隆編敕》四卷
《開寶長定格》三卷
《太平興國編敕》十五卷
蘇易簡《淳化編敕》三十卷
柴成務《咸平編敕》十二卷
丁謂《農田勅》五卷
陳彭年《大中祥符編敕》四十卷
又《轉運司編敕》三十卷
韓琦《端拱以來宣敕箚子》六十卷
又《嘉祐編敕》十八卷 《總例》一卷
晁迥《禮部考試進士敕》一卷

吕夷簡《一司一務敕》三十卷
賈昌朝《慶曆編敕》十二卷 《總例》一卷
《貢舉條制》十二卷至和二年。
吴奎《嘉祐録令》十卷
又《驛令》三卷
《審官院編敕》十五卷
王珪《在京諸司庫務條式》一百三十卷
《銓曹格敕》十四卷
孫奭《律音義》一卷
王誨《群牧司編》十二卷
張稚圭《大宗正司條》六卷
王安禮《重修開封府熙寧編》十卷
沈立《新修審官西院條貫》十卷 又《總例》一卷
《支賜式》十二卷
《支賜式》二卷
《官馬俸馬草料等式》九卷
《熙寧新編大宗正司敕》八卷
陳繹《熙寧編三司式》四百卷
又《隨酒式》一卷
《馬遞鋪特支式》二卷
《熙寧新定諸軍直禄令》二卷
曾肇《將作監式》五卷
蒲宗孟《八路敕》一卷
李承之《禮房條例》并《目録》十九册卷亡。
章惇《熙寧新定孝贈式》十五卷
又《熙寧新定節式》二卷
《熙寧新定時服式》六卷
《熙寧新定皇親録令》十卷
《司農寺敕》一卷 《式》一卷
《熙寧將官敕》一卷
吴充《熙寧詳定軍馬敕》五卷
沈括《熙寧詳定諸色人厨料式》一卷
《熙寧新修凡女道士給賜式》一卷
《諸敕式》二十四卷

吕夷簡《一司一務敕》三十卷
賈昌朝《慶曆編敕》十二卷 《總例》一卷
《貢舉條制》十二卷至和二年。
吴奎《嘉祐録令》十卷
又《驛令》三卷
《審官院編敕》十五卷
王珪《在京諸司庫務條式》一百三十卷
《銓曹格敕》十四卷
孫奭《律音義》一卷
王誨《群牧司編》十二卷
張稚圭《大宗正司條》六卷
王安禮《重修開封府熙寧編》十卷
沈立《新修審官西院條貫》十卷 又《總例》一卷
《支賜式》十二卷
《支賜式》二卷
《官馬俸馬草料等式》九卷
《熙寧新編大宗正司敕》八卷
陳繹《熙寧編三司式》四百卷
又《隨酒式》一卷
《馬遞鋪特支式》二卷
《熙寧新定諸軍直禄令》二卷
曾肇《將作監式》五卷
蒲宗孟《八路敕》一卷
李承之《禮房條例》并《目録》十九册卷亡。
章惇《熙寧新定孝贈式》十五卷
又《熙寧新定節式》二卷
《熙寧新定時服式》六卷
《熙寧新定皇親録令》十卷
《司農寺敕》一卷 《式》一卷
《熙寧將官敕》一卷
吴充《熙寧詳定軍馬敕》五卷
沈括《熙寧詳定諸色人厨料式》一卷
《熙寧新修凡女道士給賜式》一卷
《諸敕式》二十四卷

《諸敕令格式》十二卷

又《諸敕格式》三十卷

張叙《熙寧葬式》五十五卷

范鏜《熙寧詳定尚書刑部敕》一卷

張誠一《熙寧五路義勇保甲敕》五卷　《總例》一卷

又《學士院等處敕式交并看詳》二十卷

《御書院敕式令》二卷

許將《熙寧開封府界保甲敕》二卷　《申明》一卷

沈希顔《元豐新定在京人從敕式三等》卷亡。

李定《元豐新修國子監大學小學元新格》十卷

又《令》十三卷

賈昌朝《慶曆編敕》、《律學武學敕式》共二卷

《武學敕令格式》一卷元豐間。

《明堂赦條》一卷元豐間。

曾伉《新修尚書吏部式》三卷

蔡碩《元豐將官敕》十二卷

《貢舉醫局龍圖天章寶文閣等敕令儀式》及《看詳》四百一十卷元豐間。

《宗室及外臣葬敕令式》九十二卷元豐間。

《皇親禄令并釐修敕式》三百四十卷

吴雍《都提舉市易司敕令》并《釐正看詳》二十一卷　《公式》二卷元豐間。

《水部條》十九卷元豐間。

朱服《國子監支費令式》一卷

元絳《讞獄集》十三卷

崔台符《元豐編敕令格式》并《赦書德音》、《申明》八十一卷

《吏部四選敕令格式》一部元祐初，卷亡。

《諸敕令格式》十二卷

又《諸敕格式》三十卷

張叙《熙寧葬式》五十五卷

范鏜《熙寧詳定尚書刑部敕》一卷

張誠一《熙寧五路義勇保甲敕》五卷　《總例》一卷

又《學士院等處敕式交并看詳》二十卷

《御書院敕式令》二卷

許將《熙寧開封府界保甲敕》二卷　《申明》一卷

沈希顔《元豐新定在京人從敕式三等》卷亡。

李定《元豐新修國子監大學小學元新格》十卷

又《令》十三卷

賈昌朝《慶曆編敕》、《律學武學敕式》共二卷

《武學敕令格式》一卷元豐間。

《明堂赦條》一卷元豐間。

曾伉《新修尚書吏部式》三卷

蔡碩《元豐將官敕》十二卷

《貢舉醫局龍圖天章寶文閣等敕令儀式》及《看詳》四百一十卷元豐間。

《宗室及外臣葬敕令式》九十二卷元豐間。

《皇親禄令并釐修敕式》三百四十卷

吴雍《都提舉市易司敕令》并《釐正看詳》二十一卷　《公式》二卷元豐間。

《水部條》十九卷元豐間。

朱服《國子監支費令式》一卷

元絳《讞獄集》十三卷

崔台符《元豐編敕令格式》并《赦書德音》、《申明》八十一卷

《吏部四選敕令格式》一部元祐初，卷亡。

《元豐户部敕令格式》一部元祐初，卷亡。

《六曹條貫》及《看詳》三千六百九十四册元祐間，卷亡。

《元祐諸司市務敕令格式》二百六册卷亡。

《六曹敕令格式》一千卷元祐初。

《紹聖續修武學敕令格式看詳》并《净條》十八册建中靖國初，卷亡。

《樞密院條》二十册《看詳》三十册元祐間，卷亡。

《紹聖續修律學敕令格式看詳》并《净條》十二册建中靖國初，卷亡。

《諸路州縣敕令格式》并《一時指揮》十三册卷亡。

《六曹格子》十册卷亡。

《中書省官制事目格》一百二十卷

《尚書省官制事目格參照卷》六十七册卷亡。

《門下省官制事目格》并《參照卷舊文净條釐析總目目録》七十二册卷亡。

《徽宗崇寧國子監算學敕令格式》并《對修看詳》一部卷亡。

《崇寧國子監畫學敕令格式》一部卷亡。

沈錫《崇寧改修法度》十卷

《諸路州縣學法》一部大觀初，卷亡。

《大觀新修内東門司應奉禁中請給敕令格式》一部卷亡。

《國子大學辟雍并小學敕令格式申明一時指揮目録看詳》一百六十八册卷亡。

鄭居中《政和新修學法》一百三十卷

李圖南《宗子大小學敕令格式》十五册卷亡。

何執中《政和重修敕令格式》五百四十八册卷亡。

《元豐户部敕令格式》一部元祐初，卷亡。

《六曹條貫》及《看詳》三千六百九十四册元祐間，卷亡。

《元祐諸司市務敕令格式》二百零六册卷亡。

《六曹敕令格式》一千卷元祐初。

《紹聖續修武學敕令格式看詳》并《净條》十八册建中靖國初，卷亡。

《樞密院條》二十册《看詳》三十册元祐間，卷亡。

《紹聖續修律學敕令格式看詳》并《净條》十二册建中靖國初，卷亡。

《諸路州縣敕令格式》并《一時指揮》十三册卷亡。

《六曹格子》十册卷亡。

《中書省官制事目格》一百二十卷

《尚書省官制事目格參照卷》六十七册卷亡。

《門下省官制事目格》并《參照卷舊文净條釐析總目目録》七十二册卷亡。

《徽宗崇寧國子監算學敕令格式》并《對修看詳》一部卷亡。

《崇寧國子監畫學敕令格式》一部卷亡。

沈錫《崇寧改修法度》十卷

《諸路州縣學法》一部大觀初，卷亡。

《大觀新修内東門司應奉禁中請給敕令格式》一部卷亡。

《國子大學辟雍并小學敕令格式申明一時指揮目録看詳》一百六十八册卷亡。

鄭居中《政和新修學法》一百三十卷

李圖南《宗子大小學敕令格式》十五册卷亡。

何執中《政和重修敕令格式》五百四十八册卷亡。

《政和禄令格》等三百二十一册卷亡。

《宗祀大禮敕令格式》一部政和間卷亡。

張動《直達綱運法》并《看詳》一百三十一册卷亡。

王韶《政和敕令式》九百三卷

白時中《政和新修御試貢士敕令格式》一百五十九卷

孟昌齡《政和重修國子監律學敕令格式》一百卷

《接送高麗敕令格式》一部宣和初，卷亡。

《奉使高麗敕令格式》一部宣和初，卷亡。

《明堂敕令格式》一千二百六册宣和初，卷亡。

《兩浙福建路敕令格式》一部宣和初，卷亡。

薛昂《神霄宫使司法令》一部卷亡。

劉次莊《青囊本旨論》一卷

王晋《使範》一卷

和凝《疑獄集》三卷

竇儀《重詳定刑統》三十卷

盧多遜《長定格》三卷

吕夷簡《天聖編敕》十二卷

《天聖令文》三十卷吕夷簡、夏竦等撰。

《八行八刑條》一卷大觀元年御製。

《崇寧學制》一卷徽宗學校新法。

《附令敕》十八卷慶曆中編，不知作者。

《五服敕》一卷劉筠、宋綬等撰。

張方平《嘉祐驛令》三卷

又《嘉祐禄令》十卷

王安石《熙寧詳定編敕》等二十五卷

《新編續降并叙法條貫》一卷編治平、熙寧詔旨并官吏犯罪叙法、條貫等事。

曾布《熙寧新編常平敕》二卷

《政和禄令格》等三百二十一册卷亡。

《宗祀大禮敕令格式》一部政和間卷亡。

張動《直達綱運法》并《看詳》一百三十一册卷亡。

王韶《政和敕令式》九百零三卷

白時中《政和新修御試貢士敕令格式》一百五十九卷

孟昌齡《政和重修國子監律學敕令格式》一百卷

《接送高麗敕令格式》一部宣和初，卷亡。

《奉使高麗敕令格式》一部宣和初，卷亡。

《明堂敕令格式》一千二百零六册宣和初，卷亡。

《兩浙福建路敕令格式》一部宣和初，卷亡。

薛昂《神霄宫使司法令》一部卷亡。

劉次莊《青囊本旨論》一卷

王晋《使範》一卷

和凝《疑獄集》三卷

竇儀《重詳定刑統》三十卷

盧多遜《長定格》三卷

吕夷簡《天聖編敕》十二卷

《天聖令文》三十卷吕夷簡、夏竦等撰。

《八行八刑條》一卷大觀元年御製。

《崇寧學制》一卷徽宗學校新法。

《附令敕》十八卷慶曆中編，不知作者。

《五服敕》一卷劉筠、宋綬等撰。

張方平《嘉祐驛令》三卷

又《嘉祐禄令》十卷

王安石《熙寧詳定編敕》等二十五卷

《新編續降并叙法條貫》一卷編治平、熙寧詔旨并官吏犯罪叙法、條貫等事。

曾布《熙寧新編常平敕》二卷

《審官東院編敕》二卷熙寧七年編。

張大中《編修入國條貫》二卷

又《奉朝要録》二卷

范鏜《熙寧貢舉敕》二卷

《八路差官敕》一卷編熙寧總條、審官東院條、流内銓條。

《熙寧法寺斷例》十二卷

《熙寧歷任儀式》一卷不知作者。

蔡確《元豐司農敕令式》十七卷

李承之《江湖淮浙鹽敕令賞格》六卷

曾伉《元豐新修吏部敕令式》十五卷

崔台符《元豐敕令式》七十二卷

吕惠卿《新史吏部式》二卷

又《縣法》十卷

程龜年《五服相犯法纂》三卷

孫奭《律令釋文》一卷

《續附敕令》一卷慶曆中編，不知作者。

《三司條約》一卷慶曆中纂集。

陸佃《國子監敕令格式》十九卷

曾旼《刑名斷例》三卷

章惇《元符敕令格式》一百三十四卷

鄭居中《學制書》一百三十卷

蔡京《政和續編諸路州縣學敕令格式》十八卷

白時中《政和新修貢士敕令格式》五十一卷

李元弼《作邑自箴》一卷

張守《紹興重修敕令格式》一百二十五卷

《紹興重修六曹寺監庫務通用敕令格式》五十四卷秦檜等撰。

《紹興重修吏部敕令格式》并《通用格式》一百二卷朱勝非等撰。

《紹興重修常平免役敕令格式》五十四卷秦檜等撰。

《審官東院編敕》二卷熙寧七年編。

張大中《編修入國條貫》二卷

又《奉朝要録》二卷

范鏜《熙寧貢舉敕》二卷

《八路差官敕》一卷編熙寧總條、審官東院條、流内銓條。

《熙寧法寺斷例》十二卷

《熙寧歷任儀式》一卷不知作者。

蔡確《元豐司農敕令式》十七卷

李承之《江湖淮浙鹽敕令賞格》六卷

曾伉《元豐新修吏部敕令式》十五卷

崔台符《元豐敕令式》七十二卷

吕惠卿《新史吏部式》二卷

又《縣法》十卷

程龜年《五服相犯法纂》三卷

孫奭《律令釋文》一卷

《續附敕令》一卷慶曆中編，不知作者。

《三司條約》一卷慶曆中纂集。

陸佃《國子監敕令格式》十九卷

曾旼《刑名斷例》三卷

章惇《元符敕令格式》一百三十四卷

鄭居中《學制書》一百三十卷

蔡京《政和續編諸路州縣學敕令格式》十八卷

白時中《政和新修貢士敕令格式》五十一卷

李元弼《作邑自箴》一卷

張守《紹興重修敕令格式》一百二十五卷

《紹興重修六曹寺監庫務通用敕令格式》五十四卷秦檜等撰。

《紹興重修吏部敕令格式》并《通用格式》一百零二卷朱勝非等撰。

《紹興重修常平免役敕令格式》五十四卷秦檜等撰。

《紹興重修貢舉敕令格式申明》二十四卷紹興中進。

《紹興參附尚書吏部敕令格式》七十卷陳康伯等撰。

《紹興重修在京通用敕令格式申明》五十六卷紹興中進。

《大觀告格》一卷

鄭克《折獄龜鑑》三卷

《乾道重修敕令格式》一百二十卷虞允文等撰。

《淳熙重修吏部左選敕令格式申明》三百卷龔茂良等撰。

《諸軍班直録令》一卷

鄭至道《諭俗編》一卷

趙緒《金科易覽》一卷

劉高夫《金科玉律總括詩》三卷

《金科玉律》一卷

《金科類要》一卷

《刑統賦解》一卷

并不知作者。

韓琦《嘉祐詳定編敕》三十卷

王日休《養賢録》三十二卷

《淳熙重修敕令格式》及《隨敕申明》二百四十八卷

《淳熙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淳熙二年，敕令所編。

《慶元重修敕令格式》及《隨敕申明》二百五十六卷慶元三年詔重修。

《慶元條法事類》八十卷嘉泰元年，敕令所編。

《開禧重修吏部七司敕令格式申明》三百二十三卷開禧元年上。

《嘉定編修百司吏職補授法》一百三十三卷嘉定六年上。

《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五十卷嘉定中詔修。

趙仝《疑獄集》三卷

《九族五服圖制》一卷不知何人編。

《大宗正司敕令格式申明》及

《紹興重修貢舉敕令格式申明》二十四卷紹興中進。

《紹興參附尚書吏部敕令格式》七十卷陳康伯等撰。

《紹興重修在京通用敕令格式申明》五十六卷紹興中進。

《大觀告格》一卷

鄭克《折獄龜鑑》三卷

《乾道重修敕令格式》一百二十卷虞允文等撰。

《淳熙重修吏部左選敕令格式申明》三百卷龔茂良等撰。

《諸軍班直録令》一卷

鄭至道《諭俗編》一卷

趙緒《金科易覽》一卷

劉高夫《金科玉律總括詩》三卷

《金科玉律》一卷

《金科類要》一卷

《刑統賦解》一卷

并不知作者。

韓琦《嘉祐詳定編敕》三十卷

王日休《養賢録》三十二卷

《淳熙重修敕令格式》及《隨敕申明》二百四十八卷

《淳熙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淳熙二年，敕令所編。

《慶元重修敕令格式》及《隨敕申明》二百五十六卷慶元三年詔重修。

《慶元條法事類》八十卷嘉泰元年，敕令所編。

《開禧重修吏部七司敕令格式申明》三百二十三卷開禧元年上。

《嘉定編修百司吏職補授法》一百三十三卷嘉定六年上。

《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五十卷嘉定中詔修。

趙仝《疑獄集》三卷

《九族五服圖制》一卷不知何人編。

《大宗正司敕令格式申明》及《目録》八十

《目録》八十一卷紹興重修。

《編類諸路茶鹽敕令格式目録》一卷

右刑法類二百二十一部，七千九百五十五卷。

吴兢《西齋書目録》一卷

母煚《古今書録》四十卷

李肇《經史釋文題》三卷

朱遵度《群書麗藻目録》五十卷

《隆安西庫書目》二卷不知作者。

《唐祕閣四部書目》四卷

《唐四庫搜訪圖書目》一卷

《梁天下郡縣目》一卷

《後唐統類目》一卷

杜鎬《龍圖閣書目》七卷

又《十九代史目》二卷

《太清樓書目》四卷

《玉宸殿書目》四卷

韋述《集賢書目》一卷

《學士院雜撰目》一卷

歐陽伸一作"坤"《經書目録》十一卷

楊九齡《經史書目》七卷

楊松珍《歷代史目》十五卷

宗諫注《十三代史目》十卷

商仲茂《十三代史目》一卷

《河南東齋一作"齊"史書目》三卷

曾氏《史鑑》三卷

孫玉汝《唐列聖實録目》二十五卷

《唐書叙例目録》一卷

沈建《樂府詩目録》一卷

蔣彧《書目》一卷

劉德崇《家藏龜鑑目》十卷

田鎬、尹植《文樞密要目》七卷

劉沆《書目》二卷

《禁書目録》一卷學士院、司天監同定。

王堯臣、歐陽脩《崇文總目》六

一卷紹興重修。

《編類諸路茶鹽敕令格式目録》一卷

以上爲刑法類二百二十一部，七千九百五十五卷。

吴兢《西齋書目録》一卷

母煚《古今書録》四十卷

李肇《經史釋文題》三卷

朱遵度《群書麗藻日録》五十卷

《隆安西庫書目》二卷不知作者。

《唐祕閣四部書目》四卷

《唐四庫搜訪圖書目》一卷

《梁天下郡縣目》一卷

《後唐統類目》一卷

杜鎬《龍圖閣書目》七卷

又《十九代史目》二卷

《太清樓書目》四卷

《玉宸殿書目》四卷

韋述《集賢書目》一卷

《學士院雜撰目》一卷

歐陽伸一作"坤"《經書目録》十一卷

楊九齡《經史書目》七卷

楊松珍《歷代史目》十五卷

宗諫注《十三代史目》十卷

商仲茂《十三代史目》一卷

《河南東齋一作"齊"史書目》三卷

曾氏《史鑑》三卷

孫玉汝《唐列聖實録目》二十五卷

《唐書叙例目録》一卷

沈建《樂府詩目録》一卷

蔣彧《書目》一卷

劉德崇《家藏龜鑑目》十卷

田鎬、尹植《文樞密要目》七卷

劉沆《書目》二卷

《禁書目録》一卷學士院、司天監同定。

王堯臣、歐陽脩《崇文總目》六十六卷

十六卷

《沈氏萬卷堂目録》二卷

歐陽脩《集古録》五卷

李淑《邯鄲書目》十卷

吴祕《家藏書目》二卷

《祕閣書目》一卷

《史館書新定書目録》四卷不知作者。

李德芻《邯鄲再集書目》三十卷

崔君授《京兆尹金石録》十卷

《國子監書目》一卷

《荆州田氏書總目》三卷田鎬編。

劉涇《成都府古石刻總目》一卷

趙明誠《金石録》三十卷

又《諸道石刻目録》十卷

徐士龍《求書補闕》一卷

董逌《廣川藏書志》二十六卷

鄭樵《求書闕記》七卷

又《求書外記》十卷

《集古系時録》一卷

《圖譜有無記》二卷

《群玉會記》三十六卷

陳貽範《潁川慶善樓家藏書目》二卷

《遂初堂書目》二卷尤袤集。

《徐州江氏書目》二卷

《吕氏書目》二卷

《三川古刻總目》一卷

《鄱陽吴氏籯金堂書目》三卷

《孫氏群書目録》二卷

《紫雲樓書目》一卷

《川中書籍目録》二卷

《祕書省書目》二卷

陳騤《中興館閣書目》七十卷《序例》一卷

石延慶、馮至游校勘《群書備檢》三卷

晁公武《讀書志》四卷

張攀《中興館閣續書目》三十卷

《沈氏萬卷堂目録》二卷

歐陽脩《集古録》五卷

李淑《邯鄲書目》十卷

吴祕《家藏書目》二卷

《祕閣書目》一卷

《史館書新定書目録》四卷不知作者。

李德芻《邯鄲再集書目》三十卷

崔君授《京兆尹金石録》十卷

《國子監書目》一卷

《荆州田氏書總目》三卷田鎬編。

劉涇《成都府古石刻總目》一卷

趙明誠《金石録》三十卷

又《諸道石刻目録》十卷

徐士龍《求書補闕》一卷

董逌《廣川藏書志》二十六卷

鄭樵《求書闕記》七卷

又《求書外記》十卷

《集古系時録》一卷

《圖譜有無記》二卷

《群玉會記》三十六卷

陳貽範《潁川慶善樓家藏書目》二卷

《遂初堂書目》二卷尤袤集。

《徐州江氏書目》二卷

《吕氏書目》二卷

《三川古刻總目》一卷

《鄱陽吴氏籯金堂書目》三卷

《孫氏群書目録》二卷

《紫雲樓書目》一卷

《川中書籍目録》二卷

《祕書省書目》二卷

陳騤《中興館閣書目》七十卷《序例》一卷

石延慶、馮至游校勘《群書備檢》三卷

晁公武《讀書志》四卷

張攀《中興館閣續書目》三十卷

《諸州書目》一卷
滕強恕《東湖書自志》一卷
右目録類六十八部，六百七卷。

何承天《姓苑》十卷
林寶《姓苑》三卷
又《姓史》四卷
《元和姓纂》十卷
《五姓證事》二十卷
竇從一《系纂》七卷
陳湘《姓林》五卷
李利涉《姓氏秘略》三卷
又《編古命氏》三卷
《五聲類氏族》五卷
孔平《姓系氏族》一卷
《姓略》六卷
崔日用《姓苑略》一卷
魏子野《名字族》十卷
《同姓名譜》六卷
《尚書血脈》一卷
《春秋氏族譜》一卷
《春秋宗族謚譜》一卷
《帝王歷記譜》二卷
《帝系圖》一卷
李匡文《天潢源派譜說》一作“統”一卷
又《唐皇室維城録》一卷
又《李氏房從譜》一卷
李茂嵩一作“高”《唐宗系譜》一卷
《唐書總記帝系》三卷
《宋玉牒》三十三卷
《仁宗玉牒》四卷
《英宗玉牒》四卷
李衢《皇室維城録》一卷
宋敏求《韻類次宗室譜》五十卷
司馬光《宗室世表》三卷
《臣寮家譜》一卷
黄恭之《孔子系葉傳》三卷
《文宣王四十二一作“三”代家

《諸州書目》一卷
滕強恕《東湖書自志》一卷
以上爲目録類六十八部，六百零七卷。

何承天《姓苑》十卷
林寶《姓苑》三卷
又《姓史》四卷
《元和姓纂》十卷
《五姓證事》二十卷
竇從一《系纂》七卷
陳湘《姓林》五卷
李利涉《姓氏秘略》三卷
又《編古命氏》三卷
《五聲類氏族》五卷
孔平《姓系氏族》一卷
《姓略》六卷
崔日用《姓苑略》一卷
魏子野《名字族》十卷
《同姓名譜》六卷
《尚書血脈》一卷
《春秋氏族譜》一卷
《春秋宗族謚譜》一卷
《帝王歷記譜》二卷
《帝系圖》一卷
李匡文《天潢源派譜說》一作“統”一卷
又《唐皇室維城録》一卷
又《李氏房從譜》一卷
李茂嵩一作“高”《唐宗系譜》一卷
《唐書總記帝系》三卷
《宋玉牒》三十三卷
《仁宗玉牒》四卷
《英宗玉牒》四卷
李衢《皇室維城録》一卷
宋敏求《韻類次宗室譜》五十卷
司馬光《宗室世表》三卷
《臣寮家譜》一卷
黄恭之《孔子系葉傳》三卷
《文宣王四十二一作“三”代家狀》一卷

狀》一卷

《闕里譜系》一卷

趙異世《趙氏大宗血脈譜》一卷

《趙氏龜鑑血脈圖録記》一卷

令狐峘《陸氏宗系碣》一卷

陸師儒《陸氏英賢記》三卷

《蔣王惲家譜》一卷

王方慶《王氏譜》一卷

《唐汭家譜》一卷

劉復禮《劉氏大宗血脈譜》一卷

《劉輿家譜》一卷

王僧孺《徐義倫家譜》一卷

《李用休家譜》二卷

《徐商徐詵家譜》四卷

《周長球家譜》一卷

《費氏家譜》一卷

《錢氏集録》三卷

陸景獻《吴郡陸氏宗系譜》一卷

毛漸《毛氏世譜》一部卷亡。

曾肇《曾氏譜圖》一卷

洪興祖《韓愈年譜》一部卷亡。

周文《汝南周氏家譜》一卷

崔班《歐陽家譜》一卷

梁元帝《古今同姓名録》二卷

竇澄之《扶風竇氏血脈家譜》一卷

李林甫《唐室新譜》一卷

又《天下郡望姓氏族譜》一卷

《唐相譜》一卷不知作者。

孔至《姓氏古今雜録》一卷

陶茇麟《陶氏家譜》一卷

李匡文《元和縣主昭穆譜》一卷

又《皇孫郡王譜》一卷

《玉牒行樓》一卷

《偕日譜》一卷

邢曉《帝王血脈小史記》五卷

又《帝王血脈圖小史後記》五卷

韋述《百家類例》三卷

韋述、蕭穎士《宰相甲族》一卷

裴楊休《百氏譜》五卷

《闕里譜系》一卷

趙異世《趙氏大宗血脈譜》一卷

《趙氏龜鑑血脈圖録記》一卷

令狐峘《陸氏宗系碣》一卷

陸師儒《陸氏英賢記》三卷

《蔣王惲家譜》一卷

王方慶《王氏譜》一卷

《唐汭家譜》一卷

劉復禮《劉氏大宗血脈譜》一卷

《劉輿家譜》一卷

王僧孺《徐義倫家譜》一卷

《李用休家譜》二卷

《徐商徐詵家譜》四卷

《周長球家譜》一卷

《費氏家譜》一卷

《錢氏集録》三卷

陸景獻《吴郡陸氏宗系譜》一卷

毛漸《毛氏世譜》一部卷亡。

曾肇《曾氏譜圖》一卷

洪興祖《韓愈年譜》一部卷亡。

周文《汝南周氏家譜》一卷

崔班《歐陽家譜》一卷

梁元帝《古今同姓名録》二卷

竇澄之《扶風竇氏血脈家譜》一卷

李林甫《唐室新譜》一卷

又《天下郡望姓氏族譜》一卷

《唐相譜》一卷不知作者。

孔至《姓氏古今雜録》一卷

陶茇麟《陶氏家譜》一卷

李匡文《元和縣主昭穆譜》一卷

又《皇孫郡王譜》一卷

《玉牒行樓》一卷

《偕日譜》一卷

邢曉《帝王血脈小史記》五卷

又《帝王血脈圖小史後記》五卷

韋述《百家類例》三卷

韋述、蕭穎士《宰相甲族》一卷

裴楊休《百氏譜》五卷

曹大宗《姓源韻譜》一卷
杜信《京兆杜氏家譜》一卷
劉沆《劉氏家譜》一卷
《唐顔氏家譜》一卷
《韓吏部譜録》二卷
《李氏郇王家譜》一卷
并不知作者。
唐邴《唐氏譜略》一卷
楊侃《家譜》一卷
《宋仙源積慶圖》一卷起僖祖迄哲宗。
《宗室齒序圖》一卷
《天源類譜》一卷
《祖宗屬籍譜》一卷
《向敏中家譜》一卷向縅撰。
邵思《姓解》三卷
錢惟演《錢氏慶系譜》二卷
王回《清河崔氏譜》一卷
孫祕《尊祖論世録》一卷
蘇洵《蘇氏族譜》一卷
錢明逸《熙寧姓纂》六卷
魏予野《古今通系圖》一卷
李復《南陽李英公家譜》一卷
成鐸《文宣王家譜》一卷
吴逵《帝王系譜》一卷
黄邦俊《群史姓纂韻》六卷
顔嶼《兖國公正枝譜》一卷
採真子《千姓編》一卷
《符彦卿家譜》一卷符承宗撰。
《建陽陳氏家譜》一卷
《萬氏譜》一卷
《趙郡東祖李氏家譜》二卷
《鮮于氏血脈圖》一卷
《長樂林氏家譜》一卷
并不知作者。
丁維皋《百族譜》三卷
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四十卷
李燾《晉司馬氏本支一卷》
又《齊梁本支》一卷
徐筠《姓氏源流考》七十八卷

曹大宗《姓源韻譜》一卷
杜信《京兆杜氏家譜》一卷
劉沆《劉氏家譜》一卷
《唐顔氏家譜》一卷
《韓吏部譜録》二卷
《李氏郇王家譜》一卷
并不知作者。
唐邴《唐氏譜略》一卷
楊侃《家譜》一卷
《宋仙源積慶圖》一卷起僖祖迄哲宗。
《宗室齒序圖》一卷
《天源類譜》一卷
《祖宗屬籍譜》一卷
《向敏中家譜》一卷向縅撰。
邵思《姓解》三卷
錢惟演《錢氏慶系譜》二卷
王回《清河崔氏譜》一卷
孫祕《尊祖論世録》一卷
蘇洵《蘇氏族譜》一卷
錢明逸《熙寧姓纂》六卷
魏予野《古今通系圖》一卷
李復《南陽李英公家譜》一卷
成鐸《文宣王家譜》一卷
吴逵《帝王系譜》一卷
黄邦俊《群史姓纂韻》六卷
顔嶼《兖國公正枝譜》一卷
採真子《千姓編》一卷
《符彦卿家譜》一卷符承宗撰。
《建陽陳氏家譜》一卷
《萬氏譜》一卷
《趙郡東祖李氏家譜》二卷
《鮮于氏血脈圖》一卷
《長樂林氏家譜》一卷
并不知作者。
丁維皋《百族譜》三卷
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四十卷
李燾《晉司馬氏本支一卷》
又《齊梁本支》一卷
徐筠《姓氏源流考》七十八卷

李氏《歷代諸史總括姓氏録》一卷

右譜牒類一百十部，四百三十七卷。

桑欽《水經》四十卷酈道元注。

《城塚記》一卷按序，魏文帝三年，劉裕得此記。

葛洪《關中記》一卷

雷次宗《豫章古今記》三卷

沈懷遠《南越志》五卷

梁元帝《職貢圖》一卷

楊衒之《洛陽伽藍記》三卷

《煬帝開河記》一卷不知作者。

魏王泰《坤元録》十卷

沙門辨機《大唐西域記》十二卷

梁載言《十道四蕃志》十五卷

韋述《兩京新記》五卷

達奚弘通《西南海蕃行記》一卷

馬温之《鄴都故事》二卷

李吉甫《元和郡國圖志》四十卷

元結《九疑山圖記》一卷

賈耽《皇華四達》十卷

又《貞元十道録》四卷

《國要圖》一卷

《方志圖》二卷

《三代地理志》六卷

《地理論》六卷

劉之推《文括九土一作“州”要略》三卷

樂史《坐知天下記》四十卷

王曾《九域圖》三卷

王洙《皇祐方域圖記》三十卷

《要覽》一卷

韓郁《十道四蕃引》一卷

趙珣《開元分野圖》一卷

又《十道記》一卷

《十八路圖》一卷　《圖副》二十卷熙寧間天下州府軍監縣鎮圖。

李德芻《元豐郡縣志》三十卷

李氏《歷代諸史總括姓氏録》一卷

以上爲譜牒類一百一十部，四百三十七卷。

桑欽《水經》四十卷酈道元注。

《城塚記》一卷按序，魏文帝三年，劉裕得此記。

葛洪《關中記》一卷

雷次宗《豫章古今記》三卷

沈懷遠《南越志》五卷

梁元帝《職貢圖》一卷

楊衒之《洛陽伽藍記》三卷

《煬帝開河記》一卷不知作者。

魏王泰《坤元録》十卷

沙門辨機《大唐西域記》十二卷

梁載言《十道四蕃志》十五卷

韋述《兩京新記》五卷

達奚弘通《西南海蕃行記》一卷

馬温之《鄴都故事》二卷

李吉甫《元和郡國圖志》四十卷

元結《九疑山圖記》一卷

賈耽《皇華四達》十卷

又《貞元十道録》四卷

《國要圖》一卷

《方志圖》二卷

《三代地理志》六卷

《地理論》六卷

劉之推《文括九土一作“州”要略》三卷

樂史《坐知天下記》四十卷

王曾《九域圖》三卷

王洙《皇祐方域圖記》三十卷

《要覽》一卷

韓郁《十道四蕃引》一卷

趙珣《開元分野圖》一卷

又《十道記》一卷

《十八路圖》一卷　《圖副》二十卷熙寧間天下州府軍監縣鎮圖。

李德芻《元豐郡縣志》三十卷　《圖》三卷

《圖》三卷

沈括《天下郡縣圖》一部卷亡。
陳坤臣《郡國人物志》一百五十卷
歐陽忞《巨鼇記》五卷
孫結《唐國鑑圖》一卷
曹璠《國照》十卷
又《元和國計圖》十卷
韋澳《諸道山河地名要略》九卷一名《處分語》，一名《新集地理書》。
陳延禧《隋朝洛都記》一卷
又《蜀北路秦程記》一卷
《北征雜記》一卷
姜嶼《明越風物志》七卷
元廣之《金陵地記》六卷
劉公鉉《鄴城新記》三卷
李璋《太原事迹》十四卷
盧求《襄陽故事》十卷
《湘中記》一卷
余知古《渚宫故事》十卷
張周封《華陽風俗録》一卷
韓昱《江州事迹》三卷張密注。
韋宙一作"寅"《零陵録》一卷
楊備恩《蜀都故事》二卷
許嵩《六朝宫苑記》二卷
邢昺《景德朝陵地理記》三十卷
韋齊一作"濟"休《雲南行記》二卷
馬敬寔《諸道行程血脈圖》一卷
陳隱之《續南荒録》一卷
韋臯一作"皁"《西南夷事狀》二十卷
《西戎記》二卷
張建章《渤海國記》三卷
顧愔《新羅國記》一卷
達奚洪一作"通"《海外三十六國記》一卷
《雲南風俗録》十卷
辛怡顯《至道雲南録》三卷
李德裕《黠戛斯朝貢圖》一卷

沈括《天下郡縣圖》一部卷亡。
陳坤臣《郡國人物志》一百五十卷
歐陽忞《巨鼇記》五卷
孫結《唐國鑑圖》一卷
曹璠《國照》十卷
又《元和國計圖》十卷
韋澳《諸道山河地名要略》九卷一名《處分語》，一名《新集地理書》。
陳延禧《隋朝洛都記》一卷
又《蜀北路秦程記》一卷
《北征雜記》一卷
姜嶼《明越風物志》七卷
元廣之《金陵地記》六卷
劉公鉉《鄴城新記》三卷
李璋《太原事迹》十四卷
盧求《襄陽故事》十卷
《湘中記》一卷
余知古《渚宫故事》十卷
張周封《華陽風俗録》一卷
韓昱《江州事迹》三卷張密注。
韋宙一作"寅"《零陵録》一卷
楊備恩《蜀都故事》二卷
許嵩《六朝宫苑記》二卷
邢昺《景德朝陵地理記》三十卷
韋齊一作"濟"休《雲南行記》二卷
馬敬寔《諸道行程血脈圖》一卷
陳隱之《續南荒録》一卷
韋臯一作"皁"《西南夷事狀》二十卷
《西戎記》二卷
張建章《渤海國記》三卷
顧愔《新羅國記》一卷
達奚洪一作"通"《海外三十六國記》一卷
《雲南風俗録》十卷
辛怡顯《至道雲南録》三卷
李德裕《黠戛斯朝貢圖》一卷

崔峡《列國入貢圖》二十卷
郭璞《山海經讚》二卷
元結《諸山記》一卷
《岳瀆福地圖》一卷
盧鴻《嵩嶽記》一卷
《華山記》一卷
《衡山記》一卷
《峨眉山記》二卷
僧法琳《廬山記》一卷
陸鴻漸《顧渚山記》一卷
令狐見堯《玉笥山記》一卷
沈立《蜀江志》十卷
《宣和編類河防書》一百九十二卷
東方朔《十洲記》一卷
張華《異物評》二卷
劉恂《嶺表録異》三卷
《嶺表異物志》一卷
孟琯《嶺南異物志》一卷
《南海異事》五卷
鄭虔《天寶軍防録》一卷
林特《會稽録》三十卷
盛度《庸調租賦》三卷
陳傳《歐冶拾遺》一卷
毛漸《地理五龍祕法》一部卷亡。
林諝《閩中記》十卷
盧肇《海潮賦》一卷
僧應物《九華山記》二卷
　又《九華山舊録》一卷
盧求《成都記》五卷
樊綽《雲南志》十卷
　又《南蠻記》十卷
李居一《王屋山記》一卷
徐雲虔《南詔録》三卷
韋莊《蜀程記》一卷
　又《峽程記》一卷
莫休符《桂林風土記》一卷
章僚《海外使程廣記》三卷
張建章《戴斗諸蕃記》一卷
曹璠《須知國鏡》二卷

崔峡《列國入貢圖》二十卷
郭璞《山海經讚》二卷
元結《諸山記》一卷
《岳瀆福地圖》一卷
盧鴻《嵩嶽記》一卷
《華山記》一卷
《衡山記》一卷
《峨眉山記》二卷
僧法琳《廬山記》一卷
陸鴻漸《顧渚山記》一卷
令狐見堯《玉笥山記》一卷
沈立《蜀江志》十卷
《宣和編類河防書》一百九十二卷
東方朔《十洲記》一卷
張華《異物評》二卷
劉恂《嶺表録異》三卷
《嶺表異物志》一卷
孟琯《嶺南異物志》一卷
《南海異事》五卷
鄭虔《天寶軍防録》一卷
林特《會稽録》三十卷
盛度《庸調租賦》三卷
陳傳《歐冶拾遺》一卷
毛漸《地理五龍祕法》一部卷亡。
林諝《閩中記》十卷
盧肇《海潮賦》一卷
僧應物《九華山記》二卷
　又《九華山舊録》一卷
盧求《成都記》五卷
樊綽《雲南志》十卷
　又《南蠻記》十卷
李居一《王屋山記》一卷
徐雲虔《南詔録》三卷
韋莊《蜀程記》一卷
　又《峽程記》一卷
莫休符《桂林風土記》一卷
章僚《海外使程廣記》三卷
張建章《戴斗諸蕃記》一卷
曹璠《須知國鏡》二卷

王權《大梁夷門記》一卷
吴從政《襄沔雜記》三卷
竇滂《雲南别録》一卷
陸廣微《吴地記》一卷
曹大宗《郡國志》二卷
韋瑾《域中郡國山川圖經》一卷
《唐夷狄貢》一卷
《兩京道里記》三卷不知作者。
張脩《九江新舊録》三卷
張氏《燕吴行役記》二卷不知作者。
羅含《湘中山水記》三卷
平居誨《于闐國行程録》一卷
胡嶠《陷虜記》一卷
王德璉《鄱陽縣記》一卷
徐鍇《方輿記》一百三十卷
范子長《皇州郡縣志》一百卷
司馬儼《峽山履平集》一卷
潘子韶《峽江利涉集》一卷
杜光庭《續成都記》一卷
范旻《邕管雜記》三卷
李昉《歷代宫殿名》一卷
樂史《太平寰宇記》二百卷
魏羽《吴會雜録》一卷
張參《江左記》三卷
陶岳《零陵總記》十五卷
李宗諤《圖經》九十八卷
又《圖經》七十七卷
《越州圖經》九卷
《陽明洞天圖經》十五卷
李垂《導河形勝書》一卷
王曾《契丹志》一卷
楊備《恩平郡譜》一卷
劉夔《武夷山記》一卷
林世程《重修閩中記》十卷
郭之美《羅浮山記》一卷
周衡《湘中新記》七卷
陳倩《茅山記》一卷
僧文政《南嶽尋勝録》一卷
李上交《豫章西山記》二卷

王權《大梁夷門記》一卷
吴從政《襄沔雜記》三卷
竇滂《雲南别録》一卷
陸廣微《吴地記》一卷
曹大宗《郡國志》二卷
韋瑾《域中郡國山川圖經》一卷
《唐夷狄貢》一卷
《兩京道里記》三卷不知作者。
張脩《九江新舊録》三卷
張氏《燕吴行役記》二卷不知作者。
羅含《湘中山水記》三卷
平居誨《于闐國行程録》一卷
胡嶠《陷虜記》一卷
王德璉《鄱陽縣記》一卷
徐鍇《方輿記》一百三十卷
范子長《皇州郡縣志》一百卷
司馬儼《峽山履平集》一卷
潘子韶《峽江利涉集》一卷
杜光庭《續成都記》一卷
范旻《邕管雜記》三卷
李昉《歷代宫殿名》一卷
樂史《太平寰宇記》二百卷
魏羽《吴會雜録》一卷
張參《江左記》三卷
陶岳《零陵總記》十五卷
李宗諤《圖經》九十八卷
又《圖經》七十七卷
《越州圖經》九卷
《陽明洞天圖經》十五卷
李垂《導河形勝書》一卷
王曾《契丹志》一卷
楊備《恩平郡譜》一卷
劉夔《武夷山記》一卷
林世程《重修閩中記》十卷
郭之美《羅浮山記》一卷
周衡《湘中新記》七卷
陳倩《茅山記》一卷
僧文政《南嶽尋勝録》一卷
李上交《豫章西山記》二卷

《廣西郡邑圖志》一卷張維序。
王靖《廣東會要》四卷
張田《廣西會要》二卷
劉昌詩《六峰志》十卷
薛常州《地理叢考》一卷
李和篪《輿地要覽》二十三卷
《重修徐州圖經》三卷嘉定中撰。
《離峯志》十卷
《雁山行記》一卷不知何人編。
王日休《九丘總要》三百四十卷
余嚞《聖域記》二十五卷
程大昌《雍録》十卷
錢景衎《南嶽勝概》一卷
曾洵《句曲山記》七卷
周淙《臨安志》十五卷
談鑰《吴興志》二十卷
潘廷立《富川圖志》六卷
韓挺《儀真志》七卷
劉浩然《合肥志》十卷
李説《黄州圖經》五卷
童宗説《盱江志》十卷
姜得平 又《續志》十卷
袁震《臨江軍圖經》七卷
李伸《重修臨江志》七卷
雷孝友《瑞州郡縣志》十九卷
田渭《辰州風土記》六卷
袁觀《潼川府圖經》十一卷
張津《四明圖經》十二卷
史正志《建康志》十卷
江文叔《桂林志》一卷
蔡戡《静江府圖志》十二卷
熊克《鎮江志》十卷
葛元騭《武陽志》十卷
宋宜之《無爲志》三卷
胡兆《秋浦志》八卷
羅願《新安志》十卷
汪師孟《黄山圖經》一卷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三卷
韋楫《昭潭志》二卷

《廣西郡邑圖志》一卷張維序。
王靖《廣東會要》四卷
張田《廣西會要》二卷
劉昌詩《六峰志》十卷
薛常州《地理叢考》一卷
李和篪《輿地要覽》二十三卷
《重修徐州圖經》三卷嘉定中撰。
《離峯志》十卷
《雁山行記》一卷不知何人編。
王日休《九丘總要》三百四十卷
余嚞《聖域記》二十五卷
程大昌《雍録》十卷
錢景衎《南嶽勝概》一卷
曾洵《句曲山記》七卷
周淙《臨安志》十五卷
談鑰《吴興志》二十卷
潘廷立《富川圖志》六卷
韓挺《儀真志》七卷
劉浩然《合肥志》十卷
李説《黄州圖經》五卷
童宗説《盱江志》十卷
姜得平 又《續志》十卷
袁震《臨江軍圖經》七卷
李伸《重修臨江志》七卷
雷孝友《瑞州郡縣志》十九卷
田渭《辰州風土記》六卷
袁觀《潼川府圖經》十一卷
張津《四明圖經》十二卷
史正志《建康志》十卷
江文叔《桂林志》一卷
蔡戡《静江府圖志》十二卷
熊克《鎮江志》十卷
葛元騭《武陽志》十卷
宋宜之《無爲志》三卷
胡兆《秋浦志》八卷
羅願《新安志》十卷
汪師孟《黄山圖經》一卷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三卷
韋楫《昭潭志》二卷

晁百揆《尋陽志》十二卷

吴芸《沅州圖經》四卷

《安南土貢風俗》一卷乾道中，安南入貢，客省承詔具其風俗及貢物名數。

程九萬《歷陽志》十卷

蘇思恭《曲江志》十二卷

毛憲《信安志》十六卷

《臨賀郡志》一卷不知作者。

蕭玠《晋康志》七卷

周端朝《桂陽志》五卷

劉子登《武陵圖經》十四卷

鄭昉《都梁志》二卷

《赤城志》四十卷陳耆卿序。

陸游《會稽志》二十卷

王中行《潮州記》一卷

《莆陽人物志》三卷鄭僑序。

王震《閬苑記》三十卷

冉木《潛藩武泰志》十四卷

趙抃《成都古今集記》三十卷

張朏《齊記》一卷

《南北對鏡圖》一卷

《混一圖》一卷

《西南蠻夷朝貢圖》一卷

《巨鼇記》六卷

《交廣圖》一卷

《平江府五縣正圖經》二卷

并不知作者。

李華《湟川開峽志》五卷

宋敏求《長安志》一十卷

又《東京記》二卷

《河南志》二十卷

陳舜俞《廬山記》二卷

謝頤素《海潮圖論》一卷

王瓘《北道刊誤志》十五卷

林須《霍山記》一卷

檀林《甌治拾遺》一卷

又《大理國行程》一卷

陳冠《熙河六州圖記》一卷

王向弼《龍門記》三卷

晁百揆《尋陽志》十二卷

吴芸《沅州圖經》四卷

《安南土貢風俗》一卷乾道中，安南入貢，客省承詔具其風俗及貢物名數。

程九萬《歷陽志》十卷

蘇思恭《曲江志》十二卷

毛憲《信安志》十六卷

《臨賀郡志》一卷不知作者。

蕭玠《晋康志》七卷

周端朝《桂陽志》五卷

劉子登《武陵圖經》十四卷

鄭昉《都梁志》二卷

《赤城志》四十卷陳耆卿序。

陸游《會稽志》二十卷

王中行《潮州記》一卷

《莆陽人物志》三卷鄭僑序。

王震《閬苑記》三十卷

冉木《潛藩武泰志》十四卷

趙抃《成都古今集記》三十卷

張朏《齊記》一卷

《南北對鏡圖》一卷

《混一圖》一卷

《西南蠻夷朝貢圖》一卷

《巨鼇記》六卷

《交廣圖》一卷

《平江府五縣正圖經》二卷

并不知作者。

李華《湟川開峽志》五卷

宋敏求《長安志》十卷

又《東京記》二卷

《河南志》二十卷

陳舜俞《廬山記》二卷

謝頤素《海潮圖論》一卷

王瓘《北道刊誤志》十五卷

林須《霍山記》一卷

檀林《甌治拾遺》一卷

又《大理國行程》一卷

陳冠《熙河六州圖記》一卷

王向弼《龍門記》三卷

王存《九域志》十卷
孟猷《上饒志》十卷
滕宗諒《九華山新録》一卷
朱長文《吴郡圖經續記》三卷
王正倫《古今洛城事類》二卷
王得臣《江夏辨疑》一卷
譚掞《邕管溪洞雜記》一卷
李洪《鎮洮補遺》一卷
李獻父《隆慮洞天録》一卷
林𡾰《永陽志》三十五卷
曾旼《永陽郡縣圖志》四卷
劉拯《濠上摭遺》一卷
蘇氏《夏國樞要》二卷
左文質《吴興統記》十卷
孫穆《雞林類事》三卷
馬子嚴《岳陽志》二卷
程縯《職方機要》四十卷
范致明《岳陽風土記》一卷
又《池陽記》一卷
歐陽忞《輿地廣記》三十八卷
虞剛簡《永康軍圖志》二十卷
錢紳《同安志》十卷
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四十卷
吴致堯《九疑考古》二卷
洪芻《豫章職方乘》三卷
董棻《嚴州圖經》八卷
厲居正《齊安志》二十卷
洪遵《東陽志》十卷
許靖夫《齊安拾遺》一卷
環中《汴都名實志》三卷
陳哲夫《李渠志》一卷
《續修宜春志》十卷
唐稷《清源人物志》十三卷
李盛《章貢志》十二卷
曾賁《括蒼志》十卷
陳柏朋《括蒼續志》一卷
趙彥勵《莆陽志》十五卷
陸琰《莆陽志》七卷
李獻父《相臺志》十二卷

王存《九域志》十卷
孟猷《上饒志》十卷
滕宗諒《九華山新録》一卷
朱長文《吴郡圖經續記》三卷
王正倫《古今洛城事類》二卷
王得臣《江夏辨疑》一卷
譚掞《邕管溪洞雜記》一卷
李洪《鎮洮補遺》一卷
李獻父《隆慮洞天録》一卷
林𡾰《永陽志》三十五卷
曾旼《永陽郡縣圖志》四卷
劉拯《濠上摭遺》一卷
蘇氏《夏國樞要》二卷
左文質《吴興統記》十卷
孫穆《雞林類事》三卷
馬子嚴《岳陽志》二卷
程縯《職方機要》四十卷
范致明《岳陽風土記》一卷
又《池陽記》一卷
歐陽忞《輿地廣記》三十八卷
虞剛簡《永康軍圖志》二十卷
錢紳《同安志》十卷
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四十卷
吴致堯《九疑考古》二卷
洪芻《豫章職方乘》三卷
董棻《嚴州圖經》八卷
厲居正《齊安志》二十卷
洪遵《東陽志》十卷
許靖夫《齊安拾遺》一卷
環中《汴都名實志》三卷
陳哲夫《李渠志》一卷
《續修宜春志》十卷
唐稷《清源人物志》十三卷
李盛《章貢志》十二卷
曾賁《括蒼志》十卷
陳柏朋《括蒼續志》一卷
趙彥勵《莆陽志》十五卷
陸琰《莆陽志》七卷
李獻父《相臺志》十二卷

《江行圖志》一卷沈該訂正，不知作者。

《同安後志》十卷

《大禹治水玄奥録》一卷

《三輔黄圖》一卷

《高麗日本傳》一卷

《南劍州圖經》一卷

《地里圖》一卷

《指掌圖》二卷

《南海録》一卷

《福建地理圖》一卷

《泉南録》二卷

《吴興雜録》七卷

《南朝宫苑記》一卷

《廬山事迹》三卷

并不知作者。

李常《續廬山記》一卷

《東京至益州地里圖》卷亡。

《四明山記》一卷

《地里圖》一卷

《南岳衡山記》一卷

《考城圖經》一卷

《常州風土記》一卷

《清溪山記》一卷

《水山記》一卷

《茅山新記》一卷

《青城山記》一卷

《契丹國土記》、《契丹疆宇圖》二卷

《契丹地里圖》一卷

并不知作者。

李幼傑《莆陽比事》七卷

何友諒《武陽志》二十七卷

陳謙《永寧編》十五卷

黄以寧《惠陽志》十卷

劉牧《建安志》二十四卷

又《建安續志類編》二卷

鄒孟卿《寧武志》十五卷

李皋《汀州志》八卷

《江行圖志》一卷沈該訂正，不知作者。

《同安後志》十卷

《大禹治水玄奥録》一卷

《三輔黄圖》一卷

《高麗日本傳》一卷

《南劍州圖經》一卷

《地里圖》一卷

《指掌圖》二卷

《南海録》一卷

《福建地理圖》一卷

《泉南録》二卷

《吴興雜録》七卷

《南朝宫苑記》一卷

《廬山事迹》三卷

并不知作者。

李常《續廬山記》一卷

《東京至益州地里圖》卷亡。

《四明山記》一卷

《地里圖》一卷

《南岳衡山記》一卷

《考城圖經》一卷

《常州風土記》一卷

《清溪山記》一卷

《水山記》一卷

《茅山新記》一卷

《青城山記》一卷

《契丹國土記》、《契丹疆宇圖》二卷

《契丹地里圖》一卷

并不知作者。

李幼傑《莆陽比事》七卷

何友諒《武陽志》二十七卷

陳謙《永寧編》十五卷

黄以寧《惠陽志》十卷

劉牧《建安志》二十四卷

又《建安續志類編》二卷

鄒孟卿《寧武志》十五卷

李皋《汀州志》八卷

林英發《景陵志》十四卷
楊彦爲《保昌志》八卷
傅巖《郥城志》十二卷
楊泰之《普州志》三十卷
孫祖義《高郵志》三卷
宇文紹奕《臨邛志》二十卷
　又《補遺》十卷
林晡《姑孰志》五卷
王招《蕪湖圖志》九卷
楊槱《臨漳志》十卷
方杰《清漳新志》十卷
章穎《文州古今記》十二卷
杜孝嚴《文州續記》四卷
孫楙《舂陵圖志》十卷
張貴謨《臨汝圖志》十五卷
徐自明《零陵志》十卷
　又《浮光圖志》三卷
梁克家《長樂志》四十卷
張埏《零陵志》十卷
陸峻、丁光遠《蘄春志》十卷
段子游《均州圖經》五卷
李韋之《邵陽圖志》三卷
黄汰《邵陽紀舊》一卷
鞏嶸《邵陵類考》二卷
孫顯祖《靖州圖經》四卷
黄曄《龜山志》三卷
李震《彭門古今集志》二十卷
蔡時《續同安志》一卷
程叔達《隆興續職方乘》十卷
項預《吴陵志》十四卷
朱端章《南康記》八卷
　又《廬山拾遺》二十卷
練文《廬州志》十卷
吴機《吉州記》三十四卷
錢之望、吴莘《楚州圖經》二卷
劉宗《襄陽志》四十卷
劉清之《衡州圖經》三卷
趙甲《隆山志》三十六卷
鄒補之《毗陵志》十二卷

林英發《景陵志》十四卷
楊彦爲《保昌志》八卷
傅巖《郥城志》十二卷
楊泰之《普州志》三十卷
孫祖義《高郵志》三卷
宇文紹奕《臨邛志》二十卷
　又《補遺》十卷
林晡《姑孰志》五卷
王招《蕪湖圖志》九卷
楊槱《臨漳志》十卷
方杰《清漳新志》十卷
章穎《文州古今記》十二卷
杜孝嚴《文州續記》四卷
孫楙《舂陵圖志》十卷
張貴謨《臨汝圖志》十五卷
徐自明《零陵志》十卷
　又《浮光圖志》三卷
梁克家《長樂志》四十卷
張埏《零陵志》十卷
陸峻、丁光遠《蘄春志》十卷
段子游《均州圖經》五卷
李韋之《邵陽圖志》三卷
黄汰《邵陽紀舊》一卷
鞏嶸《邵陵類考》二卷
孫顯祖《靖州圖經》四卷
黄曄《龜山志》三卷
李震《彭門古今集志》二十卷
蔡時《續同安志》一卷
程叔達《隆興續職方乘》十卷
項預《吴陵志》十四卷
朱端章《南康記》八卷
　又《廬山拾遺》二十卷
練文《廬州志》十卷
吴機《吉州記》三十四卷
錢之望、吴莘《楚州圖經》二卷
劉宗《襄陽志》四十卷
劉清之《衡州圖經》三卷
趙甲《隆山志》三十六卷
鄒補之《毗陵志》十二卷

王銖《荊門志》十卷
張孝曾《富水志》十卷
王棨《重修荊門志》十卷
徐得之《郴江記》八卷
史本《古沔志》一卷
周夢祥《贛州圖經》卷亡。
閻蒼舒《興元志》二十卷
許開《南安志》二十卷
孫昭先《淮南通川志》十卷
余元一《清湘志》六卷
鄭少魏《廣陵志》十二卷
褚孝錫《長沙志》十一卷
鄭紳《桂陽圖志》六卷
黃疇若《龍城圖志》十卷
胡至《重修龍城圖志》十卷
陳宇《房州圖經》三卷
虞太中《臨封志》三卷
曹叔達《永嘉志》二十四卷
周澂《永嘉志》七卷
鄭應申《江陰志》十卷
梁希夷《新昌志》一卷
馬景脩《通川志》十五卷
黃環《夷陵志》六卷
馬導《夔州志》十三卷
《四明風俗賦》一卷不知何人撰。
丁介《武陵郡離合記》六卷
史定之《番陽志》三十卷
楊潛《雲間志》三卷
徐筠《修水志》十卷
張元成《嘉禾志》四卷
鄧樞《鶴山叢志》十卷
王寬夫《古涪志》十七卷
李棣《浮光圖志》二十卷
林仁伯《古歸志》十卷
趙興清《歷陽志補遺》十卷
王知新《合淝志》十卷
霍箎《澧陽圖志》八卷
劉伋《陵水圖志》三卷
胡槻《普寧志》三卷

王銖《荊門志》十卷
張孝曾《富水志》十卷
王棨《重修荊門志》十卷
徐得之《郴江記》八卷
史本《古沔志》一卷
周夢祥《贛州圖經》卷亡。
閻蒼舒《興元志》二十卷
許開《南安志》二十卷
孫昭先《淮南通川志》十卷
余元一《清湘志》六卷
鄭少魏《廣陵志》十二卷
褚孝錫《長沙志》十一卷
鄭紳《桂陽圖志》六卷
黃疇若《龍城圖志》十卷
胡至《重修龍城圖志》十卷
陳宇《房州圖經》三卷
虞太中《臨封志》三卷
曹叔達《永嘉志》二十四卷
周澂《永嘉志》七卷
鄭應申《江陰志》十卷
梁希夷《新昌志》一卷
馬景脩《通川志》十五卷
黃環《夷陵志》六卷
馬導《夔州志》十三卷
《四明風俗賦》一卷不知何人撰。
丁介《武陵郡離合記》六卷
史定之《番陽志》三十卷
楊潛《雲間志》三卷
徐筠《修水志》十卷
張元成《嘉禾志》四卷
鄧樞《鶴山叢志》十卷
王寬夫《古涪志》十七卷
李棣《浮光圖志》二十卷
林仁伯《古歸志》十卷
趙興清《歷陽志補遺》十卷
王知新《合淝志》十卷
霍箎《澧陽圖志》八卷
劉伋《陵水圖志》三卷
胡槻《普寧志》三卷

王寅孫《沈黎志》二十三卷
趙汝廈《程江志》五卷
又《瓊管圖經》十六卷
劉灝《清源志》七卷
沈作賓、趙不迹《會稽志》二十卷
邵笥《括蒼慶元志》一卷
趙善贛《通義志》三十五卷
張士佺《西和州志》十九卷
李脩己《同谷志》十七卷
李錡《續同谷志》十卷
義太初《高凉圖志》七卷
趙師夋《潮州圖經》二卷
鄭郥《洋州古今志》十六卷
張憓《甘泉志》十五卷
陳峴《南海志》十三卷
趙伯謙《韶州新圖經》十二卷
俞聞中《叙州圖經》三十卷
黎伯巽《静南志》十二卷
任逢《墊江志》三十卷
劉德禮《夔州圖經》四卷
馬紆《續廬山記》四卷
《江州圖經》一卷
《宕渠志》二卷
《吉陽軍圖經》一卷
《忠州圖經》一卷
《珍州圖經》三卷
《衢州圖經》一卷
《沅州圖經》四卷
《復州圖經》三卷
《果州圖經》五卷
《思州圖經》一卷
《南平軍圖經》一卷
《大寧監圖經》六卷
并不知作者。

右地理類四百七部，五千一百九十六卷。

《越絶書》十五卷或云子貢所作。
趙曄《吴越春秋》十卷

王寅孫《沈黎志》二十三卷
趙汝廈《程江志》五卷
又《瓊管圖經》十六卷
劉灝《清源志》七卷
沈作賓、趙不迹《會稽志》二十卷
邵笥《括蒼慶元志》一卷
趙善贛《通義志》三十五卷
張士佺《西和州志》十九卷
李脩己《同谷志》十七卷
李錡《續同谷志》十卷
義太初《高凉圖志》七卷
趙師夋《潮州圖經》二卷
鄭郥《洋州古今志》十六卷
張憓《甘泉志》十五卷
陳峴《南海志》十三卷
趙伯謙《韶州新圖經》十二卷
俞聞中《叙州圖經》三十卷
黎伯巽《静南志》十二卷
任逢《墊江志》三十卷
劉德禮《夔州圖經》四卷
馬紆《續廬山記》四卷
《江州圖經》一卷
《宕渠志》二卷
《吉陽軍圖經》一卷
《忠州圖經》一卷
《珍州圖經》三卷
《衢州圖經》一卷
《沅州圖經》四卷
《復州圖經》三卷
《果州圖經》五卷
《思州圖經》一卷
《南平軍圖經》一卷
《大寧監圖經》六卷
并不知作者。

以上爲地理類四百零七部，五千一百九十六卷。

《越絶書》十五卷或云子貢所作。
趙曄《吴越春秋》十卷

司馬彪《九州春秋》九卷

常璩《華陽國志》十二卷

和苞《漢趙記》一卷

范亨《燕書》二十卷

蕭方等《三十國春秋》三十卷

《三十國春秋鈔》一卷不知作者。

吴信都鎬《淝上英雄小録》二卷

《吴録》二十卷徐鉉、高遠、喬匡舜、潘佑等撰。

《南唐書》十五卷不知作者。

王顔《南唐烈祖開基志》十卷

李昊《蜀書》二十卷

蔣文懌《閩中實録》十卷

林仁志《王氏紹運圖》三卷

毛文錫《前蜀王氏記事》二卷

《吴越備史》十五卷吴越錢儼托名范坰、林禹撰。

錢儼《備史遺事》五卷

王保衡《晋陽見聞要録》一卷

董淳《後蜀孟氏記事》三卷

徐鉉、湯悦《江南録》十卷

路振《九國志》五十一卷

又《楚書》五卷

鄭文寶《南唐近事集》一卷

又《江表志》二卷

陳彭年《江南别録》四卷

龍衮《江南野史》二十卷

曾顔《渤海行年記》十卷

胡賓王《劉氏興亡録》一卷

陶岳《荆湘近事》十卷

周羽冲《三楚新録》三卷

曹衍《湖湘馬氏故事》二十卷

王舉《天下大定録》十卷

盧臧《楚録》五卷

張唐英《蜀檮杌》十卷

劉恕《十國紀年》四十卷

《閩王事迹》一卷

《高氏世家》十卷

《湖南故事》十三卷

司馬彪《九州春秋》九卷

常璩《華陽國志》十二卷

和苞《漢趙記》一卷

范亨《燕書》二十卷

蕭方等《三十國春秋》三十卷

《三十國春秋鈔》一卷不知作者。

吴信都鎬《淝上英雄小録》二卷

《吴録》二十卷徐鉉、高遠、喬匡舜、潘佑等撰。

《南唐書》十五卷不知作者。

王顔《南唐烈祖開基志》十卷

李昊《蜀書》二十卷

蔣文懌《閩中實録》十卷

林仁志《王氏紹運圖》三卷

毛文錫《前蜀王氏記事》二卷

《吴越備史》十五卷吴越錢儼托名范坰、林禹撰。

錢儼《備史遺事》五卷

王保衡《晋陽見聞要録》一卷

董淳《後蜀孟氏記事》三卷

徐鉉、湯悦《江南録》十卷

路振《九國志》五十一卷

又《楚書》五卷

鄭文寶《南唐近事集》一卷

又《江表志》二卷

陳彭年《江南别録》四卷

龍衮《江南野史》二十卷

曾顔《渤海行年記》十卷

胡賓王《劉氏興亡録》一卷

陶岳《荆湘近事》十卷

周羽冲《三楚新録》三卷

曹衍《湖湘馬氏故事》二十卷

王舉《天下大定録》十卷

盧臧《楚録》五卷

張唐英《蜀檮杌》十卷

劉恕《十國紀年》四十卷

《閩王事迹》一卷

《高氏世家》十卷

《湖南故事》十三卷

《十國載記》三卷
《江南餘載》二卷
《高皇帝過江事實》一卷
《廣王事迹》一卷
并不知作者。
錢惟演《家王故事》一卷
右霸史類四十四部，四百九十八卷。

凡史類二千一百四十七部，四萬三千一百九卷。

《十國載記》三卷
《江南餘載》二卷
《高皇帝過江事實》一卷
《廣王事迹》一卷
并不知作者。
錢惟演《家王故事》一卷
以上爲霸史類四十四部，四百九十八卷。

凡史類二千一百四十七部，四萬三千一百零九卷。

宋史卷二百五

志第一百五十八

藝文(四)

子

子類十七：一曰儒家類，二曰道家類，釋氏及神仙附。三曰法家類，四曰名家類，五曰墨家類，六曰縱横家類，七曰農家類，八曰雜家類，九曰小說家類，十曰天文類，十一曰五行類，十二曰蓍龜類，十三曰曆算類，十四曰兵書類，十五曰雜藝術類，十六曰類事類，十七曰醫書類。

子類分十七小類：一是儒家類，二是道家類，附釋氏以及神仙。三是法家類，四是名家類，五是墨家類，六是縱横家類，七是農家類，八是雜家類，九是小説家類，十是天文類，十一是五行類，十二是蓍龜類，十三是曆算類，十四是兵書類，十五是雜藝術類，十六是類事類，十七是醫書類。

《晏子春秋》十二卷

《曾子》二卷

《子思子》七卷

《孟子》十四卷

陸善經《孟子註》七卷

王雱注《孟子》十四卷

蔣之奇《孟子解》六卷

《荀卿子》二十卷戰國趙人荀況書。

楊倞注《荀子》二十卷

黎錞《校勘荀子》二十卷

《魯仲連子》五卷戰國齊人。

《董子》一卷董無心撰。

《尸子》一卷尸佼撰。

《子華子》十卷自言程氏名本，字子華，晉國人。《中興書目》曰："近世依托。"朱熹曰："僞書也。"

《孔叢子》七卷漢孔鮒撰。朱熹曰："僞書也。"

《晏子春秋》十二卷

《曾子》二卷

《子思子》七卷

《孟子》十四卷

陸善經《孟子註》七卷

王雱注《孟子》十四卷

蔣之奇《孟子解》六卷

《荀卿子》二十卷戰國趙人荀況書。

楊倞注《荀子》二十卷

黎錞《校勘荀子》二十卷

《魯仲連子》五卷戰國齊人。

《董子》一卷董無心撰。

《尸子》一卷尸佼撰。

《子華子》十卷自言程氏名本，字子華，晉國人。《中興書目》曰："近世依托。"朱熹曰："僞書也。"

《孔叢子》七卷漢孔鮒撰。朱熹曰："僞書也。"

桓寬《鹽鐵論》十卷
揚雄《太玄經》十卷
又《揚子法言》十三卷
張齊《太玄正義統論》一卷
又《太玄釋文玄説》二卷
宋惟幹《太玄經注》十卷
王涯注《太玄經》六卷
柳宗元注《揚子法言》十三卷宋咸補注。
馬融《忠經》一卷
《玄測》一卷漢宋衷解，吴陸績釋之。
王符《潛夫論》十卷
關朗《洞極元經傳》五卷
《四注孟子》十四卷揚雄、韓愈、李翺、熙時子四家注。
王通《文中子》十卷宋阮逸注。
太宗《帝範》二卷
顔師古《糾繆正俗》八卷
王涯《説玄》一卷
林慎思《續孟子》二卷
韓熙載《格言》五卷
真宗《正説》十卷
徐鉉《質論》一卷
許洞《演玄》十卷
刁衎《本説》十卷
王敏《太平書》十卷
賈同《山東野録》七卷
宋咸《過文中子》十卷
又《太玄音》一卷
章詧《太玄圖》一卷
又《太玄經發隱》一卷
聱隅子《歔欷鏁微論》一卷黄晞撰。
邵亢《體論》十卷
周敦頤《太極通書》一卷
司馬光《潛虚》一卷
又《文中子傳》一卷
《集注四家揚子》十三卷
《集注太玄經》六卷
并司馬光集。

桓寬《鹽鐵論》十卷
揚雄《太玄經》十卷
又《揚子法言》十三卷
張齊《太玄正義統論》一卷
又《太玄釋文玄説》二卷
宋惟幹《太玄經注》十卷
王涯注《太玄經》六卷
柳宗元注《揚子法言》十三卷宋咸補注。
馬融《忠經》一卷
《玄測》一卷漢宋衷解，吴陸績釋之。
王符《潛夫論》十卷
關朗《洞極元經傳》五卷
《四注孟子》十四卷揚雄、韓愈、李翺、熙時子四家注。
王通《文中子》十卷宋阮逸注。
太宗《帝範》二卷
顔師古《糾繆正俗》八卷
王涯《説玄》一卷
林慎思《續孟子》二卷
韓熙載《格言》五卷
真宗《正説》十卷
徐鉉《質論》一卷
許洞《演玄》十卷
刁衎《本説》十卷
王敏《太平書》十卷
賈同《山東野録》七卷
宋咸《過文中子》十卷
又《太玄音》一卷
章詧《太玄圖》一卷
又《太玄經發隱》一卷
聱隅子《歔欷鏁微論》一卷黄晞撰。
邵亢《體論》十卷
周敦頤《太極通書》一卷
司馬光《潛虚》一卷
又《文中子傳》一卷
《集注四家揚子》十三卷
《集注太玄經》六卷
并司馬光集。

《家範》十卷
師望《元鑒》十卷
范鎮《正書》一卷
張載《正蒙書》十卷
又《雜述》一卷
《程頤遺書》二十五卷
《語録》二卷程頤與弟子問答。
《孟子解》四卷程頤門人記。
徐積《節孝語》一卷江端禮録。
吕大臨《孟子講義》十四卷
蘇轍《孟子解》一卷
王令《孟子講義》五卷
龔原《孟子解》十卷
陳暘《孟子解義》十四卷
張鎰《孟子音義》三卷
丁公著《孟子手音》一卷
孫奭《孟子音義》二卷
劉安世《語録》二卷
王開祖《儒志》一卷
游酢《孟子解義》十四卷
又《雜解》一卷
謝良佐《語録》一卷
陳禾《孟子傳》十四卷
晁説之《易玄星紀譜》二卷
陳漸《演玄》七卷
許允成《孟子新義》十四卷
范冲《要語》一卷
張九成《孟子拾遺》一卷
《語録》十四卷
張憲武《勸學録》六卷
劉子翬《十論》一卷
張行成《潛虚衍義》十六卷
又《皇極經世索隱》一卷
《觀物外篇衍義》九卷
《翼玄》十二卷
鄭樵《刊繆正俗跋正》八卷
文軫《信書》三卷
《宋衷解太玄經義訣》十卷李沂集。
馮休《删孟子》一卷

《家範》十卷
師望《元鑒》十卷
范鎮《正書》一卷
張載《正蒙書》十卷
又《雜述》一卷
《程頤遺書》二十五卷
《語録》二卷程頤與弟子問答。
《孟子解》四卷程頤門人記。
徐積《節孝語》一卷江端禮録。
吕大臨《孟子講義》十四卷
蘇轍《孟子解》一卷
王令《孟子講義》五卷
龔原《孟子解》十卷
陳暘《孟子解義》十四卷
張鎰《孟子音義》三卷
丁公著《孟子手音》一卷
孫奭《孟子音義》二卷
劉安世《語録》二卷
王開祖《儒志》一卷
游酢《孟子解義》十四卷
又《雜解》一卷
謝良佐《語録》一卷
陳禾《孟子傳》十四卷
晁説之《易玄星紀譜》二卷
陳漸《演玄》七卷
許允成《孟子新義》十四卷
范冲《要語》一卷
張九成《孟子拾遺》一卷
《語録》十四卷
張憲武《勸學録》六卷
劉子翬《十論》一卷
張行成《潛虚衍義》十六卷
又《皇極經世索隱》一卷
《觀物外篇衍義》九卷
《翼玄》十二卷
鄭樵《刊繆正俗跋正》八卷
文軫《信書》三卷
《宋衷解太玄經義訣》十卷李沂集。
馮休《删孟子》一卷

陳之方《致君堯舜論》一卷
又《削荀子疵》一卷
徐庸《注太玄經》十二卷
又《玄頤》一卷
僧全瑩《太玄略例》一卷
王紹珪《古今孝悌録》二十四卷
尹焞《孟子解》十四卷
《語録》四卷尹焞門人馮忠恕、祁寬、吕堅中記。
鄒浩《孟子解》十四卷
朱熹《孟子集注》十四卷
又《孟子集義》十四卷
《或問》十四卷
《延平師弟子問答》一卷
《語録》四十三卷朱熹門人所記。
張栻《孟子詳説》十七卷
又《孟子解》七卷
蔡沉《至書》一卷
張氏《孟子傳》三十六卷
錢文子《孟子傳贊》十四卷
王汝猷《孟子辨疑》十四卷
《諸儒鳴道集》七十二卷濂溪、涑水、横渠等書。
程迥《諸論辨》一卷
《近思録》十四卷朱熹、吕祖謙編類周敦頤、程頤、程顥、張載等書。
《外書》十二卷程顥、程頤講學。
邵雍《漁樵問對》一卷
祝禹圭《東西銘解》一卷
蘇籀《遺言》一卷
曾發《泮林討古》二卷
張九成《語録》十四卷
胡宏《知言》一卷
《麗澤論説集》十卷吕祖謙門人記。
周葵《聖傳録》一卷
吴仁傑《鹽石論》丙丁二卷
陳舜申《審是集》一卷
塗近正《明倫》二卷
彭龜年《止堂訓蒙》二卷

陳之方《致君堯舜論》一卷
又《削荀子疵》一卷
徐庸《注太玄經》十二卷
又《玄頤》一卷
僧全瑩《太玄略例》一卷
王紹珪《古今孝悌録》二十四卷
尹焞《孟子解》十四卷
《語録》四卷尹焞門人馮忠恕、祁寬、吕堅中記。
鄒浩《孟子解》十四卷
朱熹《孟子集注》十四卷
又《孟子集義》十四卷
《或問》十四卷
《延平師弟子問答》一卷
《語録》四十三卷朱熹門人所記。
張栻《孟子詳説》十七卷
又《孟子解》七卷
蔡沉《至書》一卷
張氏《孟子傳》三十六卷
錢文子《孟子傳贊》十四卷
王汝猷《孟子辨疑》十四卷
《諸儒鳴道集》七十二卷濂溪、涑水、横渠等書。
程迥《諸論辨》一卷
《近思録》十四卷朱熹、吕祖謙編類周敦頤、程頤、程顥、張載等書。
《外書》十二卷程顥、程頤講學。
邵雍《漁樵問對》一卷
祝禹圭《東西銘解》一卷
蘇籀《遺言》一卷
曾發《泮林討古》二卷
張九成《語録》十四卷
胡宏《知言》一卷
《麗澤論説集》十卷吕祖謙門人記。
周葵《聖傳録》一卷
吴仁傑《鹽石論》丙丁二卷
陳舜申《審是集》一卷
塗近正《明倫》二卷
彭龜年《止堂訓蒙》二卷

《吕氏鄉約儀》一卷吕大鈞撰。
《李公省心雜言》一卷不知名。
董與幾《學政發縱》一卷
高登《修學門庭》一卷
劉敞《弟子記》一卷
《石月至言》一卷余應求刊其父之言。
戴溪《石鼓孟子答問》三卷
陳師道《後山理究》一卷
《北山家訓》一卷
《伊洛淵源》十三卷
《聞見善善録》一卷
《質疑請益》一卷
并不知作者。
楊浚《韋子内篇》三卷
　又《聖典》三卷
王向《忠經》三卷
劉貺《續説苑》十卷
《法聖要言》十卷
李琪《皇王大政論》十卷
高舉《帝道書》十卷
魯大公《公侯正術》十卷
蕭佚《牧宰政術》二卷
趙瑩《君臣政論》二十五卷
　《興政論》三卷
丘光庭《康教論》一卷
張弧《素履子》一卷
張陟《里訓》十卷
趙湶《中庸論》一卷
趙鄰幾《鯫子》一卷
朱昂《資理論》三卷
何涉《治道中説》三十篇卷亡。
龔鼎臣《中説解》十卷
范祖禹《帝學》八卷
章懷太子《修身要覽》十卷
太宗《文明政化》十卷
真宗《承華要略》二十卷
《名墨縱横家無所增益答邇英聖問》一卷仁宗書三十五事，丁度等答。
顏之推《家訓》七卷

《吕氏鄉約儀》一卷吕大鈞撰。
《李公省心雜言》一卷不知名。
董與幾《學政發縱》一卷
高登《修學門庭》一卷
劉敞《弟子記》一卷
《石月至言》一卷余應求刊其父之言。
戴溪《石鼓孟子答問》三卷
陳師道《後山理究》一卷
《北山家訓》一卷
《伊洛淵源》十三卷
《聞見善善録》一卷
《質疑請益》一卷
并不知作者。
楊浚《韋子内篇》三卷
　又《聖典》三卷
王向《忠經》三卷
劉貺《續説苑》十卷
《法聖要言》十卷
李琪《皇王大政論》十卷
高舉《帝道書》十卷
魯大公《公侯正術》十卷
蕭佚《牧宰政術》二卷
趙瑩《君臣政論》二十五卷
　《興政論》三卷
丘光庭《康教論》一卷
張弧《素履子》一卷
張陟《里訓》十卷
趙湶《中庸論》一卷
趙鄰幾《鯫子》一卷
朱昂《資理論》三卷
何涉《治道中説》三十篇卷亡。
龔鼎臣《中説解》十卷
范祖禹《帝學》八卷
章懷太子《修身要覽》十卷
太宗《文明政化》十卷
真宗《承華要略》二十卷
《名墨縱横家無所增益答邇英聖問》一卷仁宗書三十五事，丁度等答。
顏之推《家訓》七卷

狄仁傑《家範》一卷
《先賢誡子書》二卷
《開元御集誡子書》一卷
《古今家戒》四卷
黄訥《家戒》一卷
柳玢《誡子拾遺》十卷
孫奕《示兒編》一部
右儒家類一百六十九部，一千二百三十四卷、篇。

河上公《老子道德經注》一卷
嚴遵《老子指歸》十三卷
王弼《老子注》二卷
又《道德略歸》一卷
陸修静《老子道德經雜説》一卷
傅奕《道德經音義》二卷
唐玄宗注《老子道德經》二卷有序。
唐玄宗《道德經音疏》六卷
成玄英《道德經開題序訣義疏》七卷
杜光庭《道德經廣聖義疏》三十卷
僧文儻《道德經疏義》十卷
趙至堅《道德經疏》三卷
張惠超《道德經志玄疏》三卷
陸氏《道德經傳》四卷
扶少明《道德經譜》二卷
《谷神子註經諸家道德經疏》二卷河上公、葛仙公、鄭思遠、睿宗、玄宗疏。
李若愚《道德經注》一卷
喬諷《道德經疏義節解》二卷
《道德經小解》一卷
陳景元《道德注》二卷
蔣之奇《老子解》二卷
又《老子繫辭解》二卷
張湛《列子音義》一卷
張昭《補注莊子》十卷
張烜《莊子通真論》三卷
《南華真經篇目義》三卷
李暹《訓文子注》十二卷

狄仁傑《家範》一卷
《先賢誡子書》二卷
《開元御集誡子書》一卷
《古今家戒》四卷
黄訥《家戒》一卷
柳玢《誡子拾遺》十卷
孫奕《示兒編》一部
以上爲儒家類一百六十九部，一千二百三十四卷、篇。

河上公《老子道德經注》一卷
嚴遵《老子指歸》十三卷
王弼《老子注》二卷
又《道德略歸》一卷
陸修静《老子道德經雜説》一卷
傅奕《道德經音義》二卷
唐玄宗注《老子道德經》二卷有序。
唐玄宗《道德經音疏》六卷
成玄英《道德經開題序訣義疏》七卷
杜光庭《道德經廣聖義疏》三十卷
僧文儻《道德經疏義》十卷
趙至堅《道德經疏》三卷
張惠超《道德經志玄疏》三卷
陸氏《道德經傳》四卷
扶少明《道德經譜》二卷
《谷神子註經諸家道德經疏》二卷河上公、葛仙公、鄭思遠、睿宗、玄宗疏。
李若愚《道德經注》一卷
喬諷《道德經疏義節解》二卷
《道德經小解》一卷
陳景元《道德注》二卷
蔣之奇《老子解》二卷
又《老子繫辭解》二卷
張湛《列子音義》一卷
張昭《補注莊子》十卷
張烜《莊子通真論》三卷
《南華真經篇目義》三卷
李暹《訓文子注》十二卷

朱弁《文子注》十二卷
墨布一作“希”子《文子注》十二卷
王源《亢倉子注》三卷
《亢倉子音義》一卷
范乾元一作“九”《四子樞要》二卷
衛偕一作“稽”《白术子》三卷
太公等《陰符經注》一卷
張果《陰符經注》一卷
又《陰符經辨命論》一卷
袁淑真《陰符經注》一卷
又《陰符經疏》三卷
《陰符集解》五卷
韋洪《陰符經疏訣》一卷
蔡望《陰符經注》一卷
又《陰符經要義》一卷
《陰符經小解》一卷
張魯《陰符經元義》一卷
李靖《陰符機》一卷
房山長注《大丹黄帝陰符經》一卷
梁丘子注《黄庭·内景玉經》一卷
《黄庭外景經》一卷
《黄庭外景玉經注訣》一卷
《黄庭五藏論圖》一卷
《老子黄庭内視圖》一卷
胡愔《黄庭内景圖》一卷
《黄庭外景圖》一卷
魏伯陽《周易參同契》三卷
《參同大易誌》三卷
徐從事注《周易參同契》三卷
《參同契合金丹行狀十六變通真訣》一卷
鄭遠之《參同契心鑑》一卷
張處《參同契大易圖》一卷
晁公武《老子通述》二卷
《老子道德經三十家注》六卷唐道士張君相集解。
葛玄《老子道德經節解》二卷
《道德經内解》二卷不知作者。

朱弁《文子注》十二卷
墨布一作“希”子《文子注》十二卷
王源《亢倉子注》三卷
《亢倉子音義》一卷
范乾元一作“九”《四子樞要》二卷
衛偕一作“稽”《白术子》三卷
太公等《陰符經注》一卷
張果《陰符經注》一卷
又《陰符經辨命論》一卷
袁淑真《陰符經注》一卷
又《陰符經疏》三卷
《陰符集解》五卷
韋洪《陰符經疏訣》一卷
蔡望《陰符經注》一卷
又《陰符經要義》一卷
《陰符經小解》一卷
張魯《陰符經元義》一卷
李靖《陰符機》一卷
房山長注《大丹黄帝陰符經》一卷
梁丘子注《黄庭·内景玉經》一卷
《黄庭外景經》一卷
《黄庭外景玉經注訣》一卷
《黄庭五藏論圖》一卷
《老子黄庭内視圖》一卷
胡愔《黄庭内景圖》一卷
《黄庭外景圖》一卷
魏伯陽《周易參同契》三卷
《參同大易誌》三卷
徐從事注《周易參同契》三卷
《參同契合金丹行狀十六變通真訣》一卷
鄭遠之《參同契心鑑》一卷
張處《參同契大易圖》一卷
晁公武《老子通述》二卷
《老子道德經三十家注》六卷唐道士張君相集解。
葛玄《老子道德經節解》二卷
《道德經内解》二卷不知作者。

《老子道德經内節解》二卷題尹先生注。

王顧《老子道德經疏》四卷

李滎《老子道德經注》二卷

李約《老子道德經注》四卷

碧雲子《老子道德經藏室纂微》二卷不知名。

《老子道德經義》二卷

《老子指例略》一卷

并不知作者。

張湛《列子注》八卷

郭象注《莊子》十卷

成玄英《莊子疏》十卷

文如海《莊子正義》十卷

又《莊子邈》一卷

《黄帝陰符經》一卷舊目云，驪山老母注，李筌撰。

《集注老子》二卷明皇、河上公、王弼、王雱等注。

吕知常《老子講義》十二卷

李筌《陰符經疏》一卷

《陰符玄譚》一卷不知作者。

《文子》十二卷舊書目云，周文子撰。

《鶡冠子》三卷不知姓名。《漢志》云："楚人，居深山，以鶡羽爲冠，因號云。"

《亢倉子》三卷一名庚桑子。戰國時人，老子弟子。

《抱朴子别旨》二卷不知作者。

司馬子微《坐忘論》一卷

《天機經》一卷

《道體論》一卷

《無能子》一卷

并不知作者。

吴筠《玄綱》一卷

劉向《關尹子》九卷

劉驥《老子通論語》二卷

徽宗《老子解》二卷

《列子解》八卷

吕惠卿《莊子解》十卷

《老子道德經内節解》二卷題尹先生注。

王顧《老子道德經疏》四卷

李滎《老子道德經注》二卷

李約《老子道德經注》四卷

碧雲子《老子道德經藏室纂微》二卷不知名。

《老子道德經義》二卷

《老子指例略》一卷

并不知作者。

張湛《列子注》八卷

郭象注《莊子》十卷

成玄英《莊子疏》十卷

文如海《莊子正義》十卷

又《莊子邈》一卷

《黄帝陰符經》一卷舊目云，驪山老母注，李筌撰。

《集注老子》二卷明皇、河上公、王弼、王雱等注。

吕知常《老子講義》十二卷

李筌《陰符經疏》一卷

《陰符玄譚》一卷不知作者。

《文子》十二卷舊書目云，周文子撰。

《鶡冠子》三卷不知姓名。《漢志》云："楚人，居深山，以鶡羽爲冠，因號云。"

《亢倉子》三卷一名庚桑子。戰國時人，老子弟子。

《抱朴子别旨》二卷不知作者。

司馬子微《坐忘論》一卷

《天機經》一卷

《道體論》一卷

《無能子》一卷

并不知作者。

吴筠《玄綱》一卷

劉向《關尹子》九卷

劉驥《老子通論語》二卷

徽宗《老子解》二卷

《列子解》八卷

吕惠卿《莊子解》十卷

司馬光《老子道德經注》二卷
蘇轍《老子道德經義》二卷
趙令穆《老子道德經解》二卷
李士表《莊子十論》一卷
沈該《陰符經注》一卷
朱熹《周易參同契》一卷
朱安國《陰符元機》一卷
程大昌《易老通言》十卷
右道家類一百二部，三百五十九卷。

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沙門曇景譯《佛説未曾有因緣經》二卷
玄奘譯《波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
般剌密帝彌伽釋迦譯《首楞嚴經》十卷
《佛説一乘究竟佛心戒經》一卷
《佛説三亭厨法經》二卷
《佛説法句經》一卷
《佛垂涅槃略説教戒經》一卷
四經失譯。
馬鳴大師《摩訶衍論》五卷
《起信論》二卷
僧肇《寶藏論》三卷
彦琮《福田論》一卷
道信《大乘入道坐禪次第要論》一卷
法琳《辨正論》八卷陳子良注。
慧海大師《入道要門論》一卷
净本和尚《語論》一卷
惠能《仰山辨宗論》一卷
《勸修破迷論》一卷
《金沙論》一卷
《明道宗論》一卷
《偈宗秘論》一卷
四論不知撰人。
法藏《心經》一卷

司馬光《老子道德經注》二卷
蘇轍《老子道德經義》二卷
趙令穆《老子道德經解》二卷
李士表《莊子十論》一卷
沈該《陰符經注》一卷
朱熹《周易參同契》一卷
朱安國《陰符元機》一卷
程大昌《易老通言》十卷
以上爲道家類一百零二部，三百五十九卷。

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沙門曇景譯《佛説未曾有因緣經》二卷
玄奘譯《波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
般剌密帝彌伽釋迦譯《首楞嚴經》十卷
《佛説一乘究竟佛心戒經》一卷
《佛説三亭厨法經》二卷
《佛説法句經》一卷
《佛垂涅槃略説教戒經》一卷
四經失譯。
馬鳴大師《摩訶衍論》五卷
《起信論》二卷
僧肇《寶藏論》三卷
彦琮《福田論》一卷
道信《大乘入道坐禪次第要論》一卷
法琳《辨正論》八卷陳子良注。
慧海大師《入道要門論》一卷
净本和尚《語論》一卷
惠能《仰山辨宗論》一卷
《勸修破迷論》一卷
《金沙論》一卷
《明道宗論》一卷
《偈宗秘論》一卷
四論不知撰人。
法藏《心經》一卷

惟慤《首楞嚴經疏》六卷
宗密《圓覺經疏》六卷
《圓覺道場修證儀》十八卷
《起信論鈔》三卷
傅大士、寶誌《金剛經贊》一卷
惠能《金剛經口訣義》一卷
《金剛經大義訣》二卷
大白和尚《金剛經訣》一卷
法深《起信論疏》二卷
忠師《百法明門論疏》二卷
蕭子良《統略净住行法門》一卷
元康《中觀論三十六門勢疏》一卷
《華嚴法界觀門》一卷宗密注。
傅大士《心王傳語》一卷
《行道難歌》一卷
竺道生《十四科元贊義記》一卷
灌頂《國清道場百録》一卷
楞伽山主《小參録》一卷
道宣《通感决疑録》一卷
《大唐國師小録法要集》一卷
紹修《漳州羅漢和尚法要》三卷持琛。
白居易《八漸通真議》一卷
張雲《元中語寶》三卷
大閬和尚《顯宗集》一卷
《大雲和尚要法》一卷惠海。
元覺《一宿覺傳》一卷
魏靜《永嘉一宿覺禪宗集》一卷
《達摩血脈》一卷
本先《竹林集》一卷
寶覺禪師《見道頌》一卷寓言居士注。
道瑾《禪宗理性偈》一卷
《石頭和尚參同契》一卷宗美注。
《惠忠國師語》一卷冉氏。
《東平大師默論》一卷
義榮《天台國師百會語要》一卷
齊寶《神要》三卷
懷和《百丈廣語》一卷

惟慤《首楞嚴經疏》六卷
宗密《圓覺經疏》六卷
《圓覺道場修證儀》十八卷
《起信論鈔》三卷
傅大士、寶誌《金剛經贊》一卷
惠能《金剛經口訣義》一卷
《金剛經大義訣》二卷
大白和尚《金剛經訣》一卷
法深《起信論疏》二卷
忠師《百法明門論疏》二卷
蕭子良《統略净住行法門》一卷
元康《中觀論三十六門勢疏》一卷
《華嚴法界觀門》一卷宗密注。
傅大士《心王傳語》一卷
《行道難歌》一卷
竺道生《十四科元贊義記》一卷
灌頂《國清道場百録》一卷
楞伽山主《小參録》一卷
道宣《通感决疑録》一卷
《大唐國師小録法要集》一卷
紹修《漳州羅漢和尚法要》三卷持琛。
白居易《八漸通真議》一卷
張雲《元中語寶》三卷
大閬和尚《顯宗集》一卷
《大雲和尚要法》一卷惠海。
元覺《一宿覺傳》一卷
魏靜《永嘉一宿覺禪宗集》一卷
《達摩血脈》一卷
本先《竹林集》一卷
寶覺禪師《見道頌》一卷寓言居士注。
道瑾《禪宗理性偈》一卷
《石頭和尚參同契》一卷宗美注。
《惠忠國師語》一卷冉氏。
《東平大師默論》一卷
義榮《天台國師百會語要》一卷
齊寶《神要》三卷
懷和《百丈廣語》一卷

統休《無性和尚説法記》一卷
惠明《棲賢法雋》一卷
《龍濟和尚語要》一卷
《荷澤禪師微訣》一卷
楊士達《禪關八問》一卷宗美。
句令《禪門法印傳》五卷
《净惠禪師偈頌》一卷
義净《求法高僧傳》二卷
飛錫《往生净土傳》五卷
法海《六祖法寶記》一卷
《壇經》一卷
辛崇《僧伽行狀》一卷
靈湍《攝山棲霞寺記》一卷
師哲《前代國王修行記》一卷
盧求《金剛經報應記》三卷
賢首《華嚴經纂靈記》五卷
元偉《真門聖胄集》五卷
《雲居和尚示化實録》一卷
覺旻《高僧纂要》五卷
智月《僧美》三卷
裴休《拾遺問》一卷
神澈《七科義狀》一卷
蔢微《内典編要》十卷
《紫陵語》一卷
《大藏經音》四卷
《真覺傳》一卷
《渾混子》三卷解《寶藏論》。
《遺聖集》一卷
《菩提心記》一卷
《積元集》一卷
《相傳雜語要》一卷
《德山集》一卷仰山、潙山語。
《會昌破胡集》一卷
《妙香丸子法》一卷
《潤文官録》一卷唐人。
《迦葉祖裔記》一卷
《釋門要録》五卷
《紫陵語》以下不知撰人。
十朋《請禱集》一卷

統休《無性和尚説法記》一卷
惠明《棲賢法雋》一卷
《龍濟和尚語要》一卷
《荷澤禪師微訣》一卷
楊士達《禪關八問》一卷宗美。
句令《禪門法印傳》五卷
《净惠禪師偈頌》一卷
義净《求法高僧傳》二卷
飛錫《往生净土傳》五卷
法海《六祖法寶記》一卷
《壇經》一卷
辛崇《僧伽行狀》一卷
靈湍《攝山棲霞寺記》一卷
師哲《前代國王修行記》一卷
盧求《金剛經報應記》三卷
賢首《華嚴經纂靈記》五卷
元偉《真門聖胄集》五卷
《雲居和尚示化實録》一卷
覺旻《高僧纂要》五卷
智月《僧美》三卷
裴休《拾遺問》一卷
神澈《七科義狀》一卷
蔢微《内典編要》十卷
《紫陵語》一卷
《大藏經音》四卷
《真覺傳》一卷
《渾混子》三卷解《寶藏論》。
《遺聖集》一卷
《菩提心記》一卷
《積元集》一卷
《相傳雜語要》一卷
《德山集》一卷仰山、潙山語。
《會昌破胡集》一卷
《妙香丸子法》一卷
《潤文官録》一卷唐人。
《迦葉祖裔記》一卷
《釋門要録》五卷
《紫陵語》以下不知撰人。
十朋《請禱集》一卷

《瑞象歷年記》一卷
《惟勁禪師贊頌》一卷
《釋華嚴漩澓偈》一卷
馬裔孫《看經贊》一卷
《法喜集》二卷
文益《法眼禪師集》一卷
《法眼禪師集真贊》一卷
高越《舍利塔記》一卷
可洪《藏經音義隨函》三十卷
建隆《雍熙禪頌》三卷
魏德謩《無上祕密小録》五卷
程讜《釋氏蒙求》五卷
延壽《感通賦》一卷
李遵《天聖廣燈録》三十卷
吕夷簡《景祐寶録》二十一卷
僧肇《寶藏論》一卷
又《般若無知論》一卷
《涅槃無名論》一卷
僧慧皎《高僧傳》十四卷
僧佑《弘明集》十四卷
僧寶唱《比丘尼傳》五卷
僧佑《釋迦譜》五卷
甄鸞《笑道論》三卷
僧慧可《達摩血脈論》一卷
費長房《開皇歷代三寶記》十四卷
又《開皇三寶録總目》一卷
《國清道場百録》五卷僧灌頂纂，僧智顗修。
僧法琳《破邪論》三卷
又《辨正論》八卷
僧彦琮《釋法琳別傳》三卷
僧慧能注《金壇經》一卷
又撰《金剛經口訣》一卷
僧慧昕注《壇經》二卷
僧辨機《唐西域志》十二卷
僧道宣《續高僧傳》三卷
又《佛道論衡》三卷
《三寶感應録》三卷
《釋迦氏譜》一卷

《瑞象歷年記》一卷
《惟勁禪師贊頌》一卷
《釋華嚴漩澓偈》一卷
馬裔孫《看經贊》一卷
《法喜集》二卷
文益《法眼禪師集》一卷
《法眼禪師集真贊》一卷
高越《舍利塔記》一卷
可洪《藏經音義隨函》三十卷
建隆《雍熙禪頌》三卷
魏德謩《無上祕密小録》五卷
程讜《釋氏蒙求》五卷
延壽《感通賦》一卷
李遵《天聖廣燈録》三十卷
吕夷簡《景祐寶録》二十一卷
僧肇《寶藏論》一卷
又《般若無知論》一卷
《涅槃無名論》一卷
僧慧皎《高僧傳》十四卷
僧佑《弘明集》十四卷
僧寶唱《比丘尼傳》五卷
僧佑《釋迦譜》五卷
甄鸞《笑道論》三卷
僧慧可《達摩血脈論》一卷
費長房《開皇歷代三寶記》十四卷
又《開皇三寶録總目》一卷
《國清道場百録》五卷僧灌頂纂，僧智顗修。
僧法琳《破邪論》三卷
又《辨正論》八卷
僧彦琮《釋法琳別傳》三卷
僧慧能注《金壇經》一卷
又撰《金剛經口訣》一卷
僧慧昕注《壇經》二卷
僧辨機《唐西域志》十二卷
僧道宣《續高僧傳》三卷
又《佛道論衡》三卷
《三寶感應録》三卷
《釋迦氏譜》一卷

《廣弘明集》三十卷

僧政覺《金沙論》一卷

僧神會《荷澤顯宗記》一卷

《華嚴法界觀門》一卷僧法順集，僧宗密注。

僧宗密《禪源諸詮》二卷

又《原人論》一卷

《大乘起信論》一卷

魏静《永嘉一宿覺禪師集》一卷

僧道世《法苑珠林》一百卷

僧慧忠《十答問語録》一卷

《無住和尚説法》二卷僧鈍林集。

僧普願《語要》一卷

《龐蘊語録》一卷唐于頔編。

僧神清《北山參元語録》十卷

僧慧海《頓悟入道要門論》一卷

僧義净《求法高僧傳》三卷

僧元應《唐一切經音義》一十五卷

僧澄觀《華嚴經疏》十卷

僧紹脩《語要》一卷

裴休《傳心法要》一卷

《唐六譯金剛經贊》一卷鄭覃等撰。

僧慧祥《古清凉傳》二卷

《釋迦方志》一卷唐終南大一山僧撰。

僧應之《四注金剛經》一卷

僧延壽《宗鏡録》一百卷

僧贊寧《僧史略》三卷

僧道原《景德傳燈録》三十卷

晁迥《法藏碎金》十卷

《道院集要》三卷不知作者。

僧延昭《衆吼集》一卷

僧重顯《瀑布集》一卷

又《語録》八卷

僧世冲《釋氏詠史詩》三卷

僧居本《廣法門名義》一卷

僧慧皎《僧史》二卷

僧契嵩《輔教編》三卷

僧省常《錢塘西湖净社録》三卷

僧道誠《釋氏須知》三卷

《廣弘明集》三十卷

僧政覺《金沙論》一卷

僧神會《荷澤顯宗記》一卷

《華嚴法界觀門》一卷僧法順集，僧宗密注。

僧宗密《禪源諸詮》二卷

又《原人論》一卷

《大乘起信論》一卷

魏静《永嘉一宿覺禪師集》一卷

僧道世《法苑珠林》一百卷

僧慧忠《十答問語録》一卷

《無住和尚説法》二卷僧鈍林集。

僧普願《語要》一卷

《龐蘊語録》一卷唐于頔編。

僧神清《北山參元語録》十卷

僧慧海《頓悟入道要門論》一卷

僧義净《求法高僧傳》三卷

僧元應《唐一切經音義》十五卷

僧澄觀《華嚴經疏》十卷

僧紹脩《語要》一卷

裴休《傳心法要》一卷

《唐六譯金剛經贊》一卷鄭覃等撰。

僧慧祥《古清凉傳》二卷

《釋迦方志》一卷唐終南大一山僧撰。

僧應之《四注金剛經》一卷

僧延壽《宗鏡録》一百卷

僧贊寧《僧史略》三卷

僧道原《景德傳燈録》三十卷

晁迥《法藏碎金》十卷

《道院集要》三卷不知作者。

僧延昭《衆吼集》一卷

僧重顯《瀑布集》一卷

又《語録》八卷

僧世冲《釋氏詠史詩》三卷

僧居本《廣法門名義》一卷

僧慧皎《僧史》二卷

僧契嵩《輔教編》三卷

僧省常《錢塘西湖净社録》三卷

僧道誠《釋氏須知》三卷

僧道誠《釋氏要覽》三卷
王安石注《維摩詰經》三卷
朱士挺《伏虎行狀》一卷
《僧自嚴行狀》一卷陳嘉謨撰。
李之純《成都大悲寺集》二卷
又《成都大慈寺記》二卷
僧惟白《續燈録》三十卷
僧宗頤《勸孝文》二卷
又《禪苑清規》十卷
蹇序辰《諸經譯梵》三卷
王敏中《勸善録》六卷
楊諤《水陸儀》二卷
僧智達《祖門悟宗集》二卷
樓穎《傳翕小録要集》一卷
僧宗永《宗門統要》十卷
僧智圓《閑居編》五十一卷
僧懷深注《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一卷
僧原白注《證道歌》一卷
僧《宗杲語録》五卷黄文昌撰。
僧慧達《夾科肇論》二卷
僧應乾《楞嚴經標指要義》二卷
僧靈操《釋氏蒙求》一卷
僧馬鳴《釋摩訶衍論》十卷
僧闍那多迦譯《羅漢頌》一卷
僧菩提達磨《存想法》一卷
又菩提達磨《胎息訣》一卷
《頌證道歌》一卷篇首題正覺禪師撰。
《浄慧禪師語録》一卷
《蓮社十八賢行狀》一卷
《法顯傳》一卷
《諸經提要》二卷
《五公符》一卷
《寶林傳録》一卷
并不知作者。
李通玄《華嚴合論》一卷
張戒注《楞伽集注》八卷
佛陁多羅譯《圓覺經》二卷
般刺密諦譯《楞嚴經》十卷

僧道誠《釋氏要覽》三卷
王安石注《維摩詰經》三卷
朱士挺《伏虎行狀》一卷
《僧自嚴行狀》一卷陳嘉謨撰。
李之純《成都大悲寺集》二卷
又《成都大慈寺記》二卷
僧惟白《續燈録》三十卷
僧宗頤《勸孝文》二卷
又《禪苑清規》十卷
蹇序辰《諸經譯梵》三卷
王敏中《勸善録》六卷
楊諤《水陸儀》二卷
僧智達《祖門悟宗集》二卷
樓穎《傳翕小録要集》一卷
僧宗永《宗門統要》十卷
僧智圓《閑居編》五十一卷
僧懷深注《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一卷
僧原白注《證道歌》一卷
僧《宗杲語録》五卷黄文昌撰。
僧慧達《夾科肇論》二卷
僧應乾《楞嚴經標指要義》二卷
僧靈操《釋氏蒙求》一卷
僧馬鳴《釋摩訶衍論》十卷
僧闍那多迦譯《羅漢頌》一卷
僧菩提達磨《存想法》一卷
又菩提達磨《胎息訣》一卷
《頌證道歌》一卷篇首題正覺禪師撰。
《浄慧禪師語録》一卷
《蓮社十八賢行狀》一卷
《法顯傳》一卷
《諸經提要》二卷
《五公符》一卷
《寶林傳録》一卷
并不知作者。
李通玄《華嚴合論》一卷
張戒注《楞伽集注》八卷
佛陁多羅譯《圓覺經》二卷
般刺密諦譯《楞嚴經》十卷

《法寶標目》十卷王右編。

僧肇譯《維摩經》十卷

晁迥《耄智餘書》三卷

《八方珠玉集》四卷大圓、塗毒二僧集諸家禪語。

王日休《金剛經解》四十二卷

《净土文》十一卷王日休撰。

《語録》二卷松源和尚講解答問。

《普燈録》三十卷僧正受集。

《諸天傳》二卷僧行霆述。

《奏對録》一卷佛照禪師淳熙間奏對之語。

《崇正辨》三卷胡寅撰。

右釋氏類二百二十二部，九百四十九卷。

劉向《列仙傳》三卷

王褒《桐柏真人王君外傳》一卷

周季通《玄洲上卿蘇君記》一卷

葛洪《神仙傳》十卷

《馬陰二君内傳》一卷

《上真衆仙記》一卷

《隱論雜訣》一卷

《金木萬靈訣》一卷

《抱朴子養生論》一卷

《太清玉碑子》一卷葛洪與鄭惠遠問答。

《二女真詩》一卷紫微夫人及東華中候王夫人作。

施真人《銘真論》一卷

旌陽令許遜《靈劍子》一卷

《黄帝内傳》一卷籛鏗得於石室。

東方朔《十洲三島記》一卷

淮南王劉安《太陽真粹論》一卷

黄玄鍾《蓬萊山西竈還丹歌》一卷

婁敬《草衣子還丹訣》一卷

魏伯陽《還丹訣》一卷

《周易門户參同契》一卷

《太丹九轉歌》一卷

華佗《老子五禽六氣訣》一卷

《法寶標目》十卷王右編。

僧肇譯《維摩經》十卷

晁迥《耄智餘書》三卷

《八方珠玉集》四卷大圓、塗毒二僧集諸家禪語。

王日休《金剛經解》四十二卷

《净土文》十一卷王日休撰。

《語録》二卷松源和尚講解答問。

《普燈録》三十卷僧正受集。

《諸天傳》二卷僧行霆述。

《奏對録》一卷佛照禪師淳熙間奏對之語。

《崇正辨》三卷胡寅撰。

以上釋氏類二百二十二部，九百四十九卷。

劉向《列仙傳》三卷

王褒《桐柏真人王君外傳》一卷

周季通《玄洲上卿蘇君記》一卷

葛洪《神仙傳》十卷

《馬陰二君内傳》一卷

《上真衆仙記》一卷

《隱論雜訣》一卷

《金木萬靈訣》一卷

《抱朴子養生論》一卷

《太清玉碑子》一卷葛洪與鄭惠遠問答。

《二女真詩》一卷紫微夫人及東華中候王夫人作。

施真人《銘真論》一卷

旌陽令許遜《靈劍子》一卷

《黄帝内傳》一卷籛鏗得於石室。

東方朔《十洲三島記》一卷

淮南王劉安《太陽真粹論》一卷

黄玄鍾《蓬萊山西竈還丹歌》一卷

婁敬《草衣子還丹訣》一卷

魏伯陽《還丹訣》一卷

《周易門户參同契》一卷

《太丹九轉歌》一卷

華佗《老子五禽六氣訣》一卷

陸脩静《老子道德經雜説》一卷
《五牙導引元精經》一卷
《黄庭經》一卷其文初爲五言四章，後皆七言，論人身扶養修治之理。
李千乘《黄庭中景經注》一卷
尹喜《黄庭外景經注》一卷
襄楷《太平經》一百七十卷
李堅《東極謝真人傳》一卷
王禹錫《海陵三仙傳》一卷
施肩吾《真仙傳道集》二卷
《三住銘》一卷
《西山群仙會真記》一卷
長孫滋《崔氏守一詩傳》一卷
吴筠《神仙可學論》一卷
又《形神可固論》一卷
《著生論》一卷
《明真辨僞論》一卷
《心目論》一卷
《玄門論》一卷
《元綱論》一卷
《諸家論優劣事》一卷
《辨方正惑論》一卷
杜光庭《二十四化詩》一卷
又《二十四化圖》一卷
《神仙感遇傳》十卷
《墉城集仙録》十卷
《應現圖》三卷
《仙傳拾遺》四十卷
《歷代帝王崇道記》一卷
《道教靈驗記》二十卷
《道經降傳世授年載圖》一卷
謝良嗣《中嶽吴天師内傳》一卷
李渤《李天師傳》一卷
《真系傳》一卷
張隱居《演龍虎上經》二卷
盧潘《侯真人傳》一卷
沈汾《續仙傳》三卷
尹文操《樓觀先師本行内傳》一卷
《玄元聖記經》十卷

陸脩静《老子道德經雜説》一卷
《五牙導引元精經》一卷
《黄庭經》一卷其文初爲五言四章，後皆七言，論人身扶養修治之理。
李千乘《黄庭中景經注》一卷
尹喜《黄庭外景經注》一卷
襄楷《太平經》一百七十卷
李堅《東極謝真人傳》一卷
王禹錫《海陵三仙傳》一卷
施肩吾《真仙傳道集》二卷
《三住銘》一卷
《西山群仙會真記》一卷
長孫滋《崔氏守一詩傳》一卷
吴筠《神仙可學論》一卷
又《形神可固論》一卷
《著生論》一卷
《明真辨僞論》一卷
《心目論》一卷
《玄門論》一卷
《元綱論》一卷
《諸家論優劣事》一卷
《辨方正惑論》一卷
杜光庭《二十四化詩》一卷
又《二十四化圖》一卷
《神仙感遇傳》十卷
《墉城集仙録》十卷
《應現圖》三卷
《仙傳拾遺》四十卷
《歷代帝王崇道記》一卷
《道教靈驗記》二十卷
《道經降傳世授年載圖》一卷
謝良嗣《中嶽吴天師内傳》一卷
李渤《李天師傳》一卷
《真系傳》一卷
張隱居《演龍虎上經》二卷
盧潘《侯真人傳》一卷
沈汾《續仙傳》三卷
尹文操《樓觀先師本行内傳》一卷
《玄元聖記經》十卷

刁琰《廣仙録》一卷

見素子《洞仙傳》十卷

傅元鎮《應緣道傳》十一卷

晞暘子《賓仙傳》三卷

《南嶽夫人清虚玉君内傳》一卷

范邈《南嶽魏夫人内傳》一卷

李遵《三茅君内傳》一卷

梁日廣《釋仙論》一卷

赤松子《中誡篇》一卷

《金石論》一卷

《門天老曆》一卷

泠然子《學神仙法》一卷

賈嵩《陶先生傳序》三卷

吴先主孫氏《太極左仙公神仙本起内傳》一卷

華嶠《真人周君内傳》一卷

《劉海蟾詩》一卷

《太一真君固命歌》一卷晋葛洪譯。

張融《三破論》一卷

陶弘景《養性延命録》二卷

《導引養生圖》一卷

《神仙玉芝瑞草圖》二卷

《上清握中訣》三卷

《登真隱訣》三十五卷

《真誥》十卷

華陽道士韋處玄注《老子西昇經》二卷

魏曇巒法師《服氣要訣》一卷

陳處士同洪讓書《老子道經》一卷

李淳風《正一五真圖》一卷

孫思邈《退居志》一卷

《真氣銘》一卷

《九幽福壽論》一卷

《龍虎亂日篇》一卷

李用德《晉州羊角山慶曆觀記》一卷

王元正《清虚子龍虎丹》一卷

《驪山母黄帝陰符大丹經解》一卷房山長集。

刁琰《廣仙録》一卷

見素子《洞仙傳》十卷

傅元鎮《應緣道傳》十一卷

晞暘子《賓仙傳》三卷

《南嶽夫人清虚玉君内傳》一卷

范邈《南嶽魏夫人内傳》一卷

李遵《三茅君内傳》一卷

梁日廣《釋仙論》一卷

赤松子《中誡篇》一卷

《金石論》一卷

《門天老曆》一卷

泠然子《學神仙法》一卷

賈嵩《陶先生傳序》三卷

吴先主孫氏《太極左仙公神仙本起内傳》一卷

華嶠《真人周君内傳》一卷

《劉海蟾詩》一卷

《太一真君固命歌》一卷晋葛洪譯。

張融《三破論》一卷

陶弘景《養性延命録》二卷

《導引養生圖》一卷

《神仙玉芝瑞草圖》二卷

《上清握中訣》三卷

《登真隱訣》三十五卷

《真誥》十卷

華陽道士韋處玄注《老子西昇經》二卷

魏曇巒法師《服氣要訣》一卷

陳處士同洪讓書《老子道經》一卷

李淳風《正一五真圖》一卷

孫思邈《退居志》一卷

《真氣銘》一卷

《九幽福壽論》一卷

《龍虎亂日篇》一卷

李用德《晉州羊角山慶曆觀記》一卷

王元正《清虚子龍虎丹》一卷

《驪山母黄帝陰符大丹經解》一卷房山長集。

吴兢《保聖長生纂要坐隅障》二卷
僧一行《天真皇人九仙經》一卷
尹愔《老子五厨經注》一卷
周泚《穎陽書》一卷
昝商《導養方》三卷
李廣《中指真訣》一卷
僧遵化《養生胎息祕訣》一卷
高駢《性箴金液頌》一卷
黄仲山《玄珠龜鏡》三卷
裴鉉《延壽赤書》一卷
張果《紫靈丹砂表》一卷
《内真妙用訣》一卷
《休糧服氣法》一卷
《大易誌圖參同經》一卷玄宗與葉靜能、一行答問語。
王紳《太清宫簡要記》一卷
康真人《氣訣》一卷
盧遵元《太上肘後玉經方》一卷
楊知玄《淮南王練聖法》一卷
《老子元道經》一卷南統孟謫仙傳授。
李延章《中元論》一卷
胡微《玉景内篇》二卷
《黄庭内景五藏六腑圖》一卷大白山見素女子胡愔撰。
王懸河《三洞珠囊》三十卷
王貞範《洞天集》二卷
捷神子《唐元指玄篇》一卷
《中央黄老君洞房内經》一卷
《黄老中道君洞房内經》一卷
《黄老神臨藥經》一卷
《太清真人絡命訣》一卷
《太上老君血脈論》一卷
《靈寶服食五芝精》一卷
《黄帝内經靈樞略》一卷
《黄帝九鼎神丹經訣》十卷
《黄帝内丹訣》一卷
《太極真人風鳴爐火經》一卷
《紫微帝君王經寶訣》一卷
《太上老君服氣胎息訣》一卷

吴兢《保聖長生纂要坐隅障》二卷
僧一行《天真皇人九仙經》一卷
尹愔《老子五厨經注》一卷
周泚《穎陽書》一卷
昝商《導養方》三卷
李廣《中指真訣》一卷
僧遵化《養生胎息祕訣》一卷
高駢《性箴金液頌》一卷
黄仲山《玄珠龜鏡》三卷
裴鉉《延壽赤書》一卷
張果《紫靈丹砂表》一卷
《内真妙用訣》一卷
《休糧服氣法》一卷
《大易誌圖參同經》一卷玄宗與葉靜能、一行答問語。
王紳《太清宫簡要記》一卷
康真人《氣訣》一卷
盧遵元《太上肘後玉經方》一卷
楊知玄《淮南王練聖法》一卷
《老子元道經》一卷南統孟謫仙傳授。
李延章《中元論》一卷
胡微《玉景内篇》二卷
《黄庭内景五藏六腑圖》一卷大白山見素女子胡愔撰。
王懸河《三洞珠囊》三十卷
王貞範《洞天集》二卷
捷神子《唐元指玄篇》一卷
《中央黄老君洞房内經》一卷
《黄老中道君洞房内經》一卷
《黄老神臨藥經》一卷
《太清真人絡命訣》一卷
《太上老君血脈論》一卷
《靈寶服食五芝精》一卷
《黄帝内經靈樞略》一卷
《黄帝九鼎神丹經訣》十卷
《黄帝内丹訣》一卷
《太極真人風鳴爐火經》一卷
《紫微帝君王經寶訣》一卷
《太上老君服氣胎息訣》一卷

《老子中經》二卷

《老子神仙歷藏經》一卷

《王母太上還童採華法》一卷

《紫微帝君紫庭祕訣》一卷

《茅真君靜中吟》一卷

《王茅君雜記》一卷

《陰真君還丹歌》一卷

《金液還丹歌》一卷

《元君付道傳心法門》一卷

《徐真君丹訣》一卷

《張真君靈芝集》一卷

《彭君訣黄白五元神丹經》一卷

《太一真君元丹訣》一卷

陳大素《九天飛步内訣真經》一卷

河間真人劉演《金碧潛通祕訣》一卷

大白山李真人《調元妙經》一卷

陳少微《大洞煉真寶經》一卷

申天師《服氣要訣》一卷

張天師《石金記》一卷

玄元先生《日月混元經》一卷

鄭先生《不傳氣經》一卷

建平然先生《少來苦樂傳》一卷

赤城隱士《服藥經》三卷

臥龍隱者《少玄胎息歌》一卷

蜀郡處士《胎息訣》一卷

成都李道士《太上洞玄靈寶修真論》一卷

務元子《混成經》一卷

務成子注《太上黄庭内景經》一卷

含光子《契真刊謬玉鑰匙》一卷

鄧雲子《清虚真人裴君内傳》一卷

廣成子《靈仙祕録陰丹經》一卷

《紫陽金碧經》一卷

《昇玄養生論》

青霞子《旨道篇》一卷

又《龍虎金液還丹通玄論》一卷

《寶藏論》一卷

易元子《勸道詩》一卷

《老子中經》二卷

《老子神仙歷藏經》一卷

《王母太上還童採華法》一卷

《紫微帝君紫庭祕訣》一卷

《茅真君靜中吟》一卷

《王茅君雜記》一卷

《陰真君還丹歌》一卷

《金液還丹歌》一卷

《元君付道傳心法門》一卷

《徐真君丹訣》一卷

《張真君靈芝集》一卷

《彭君訣黄白五元神丹經》一卷

《太一真君元丹訣》一卷

陳大素《九天飛步内訣真經》一卷

河間真人劉演《金碧潛通祕訣》一卷

大白山李真人《調元妙經》一卷

陳少微《大洞煉真寶經》一卷

申天師《服氣要訣》一卷

張天師《石金記》一卷

玄元先生《日月混元經》一卷

鄭先生《不傳氣經》一卷

建平然先生《少來苦樂傳》一卷

赤城隱士《服藥經》三卷

臥龍隱者《少玄胎息歌》一卷

蜀郡處士《胎息訣》一卷

成都李道士《太上洞玄靈寶修真論》一卷

務元子《混成經》一卷

務成子注《太上黄庭内景經》一卷

含光子《契真刊謬玉鑰匙》一卷

鄧雲子《清虚真人裴君内傳》一卷

廣成子《靈仙祕録陰丹經》一卷

《紫陽金碧經》一卷

《昇玄養生論》

青霞子《旨道篇》一卷

又《龍虎金液還丹通玄論》一卷

《寶藏論》一卷

易元子《勸道詩》一卷

逍遥子《内指通玄訣》三卷

《攝生祕旨》一卷

升玄子《造化伏汞圖》一卷

潁陽子《神仙修真祕訣》十二卷

元陽子《金石還丹訣》一卷

真一子《金鑰匙》一卷

《九真中經》一卷赤松子傳。

暢元子《雜録經訣尊用要事》一卷

狐剛子《粉圖》五卷

左掌子《證道歌》一卷

中皇子《服氣要訣》一卷

桑榆子《新舊氣經》一卷

玄明子柳冲用《巨勝歌》一卷

葉真卿《玄中經》一卷

丁少微《真一服元氣法》一卷

洞元子通元子《通玄指真訣》一卷

真常子《服食還丹證驗法》一卷

煙蘿子《内真通玄歌》一卷

獨孤滔《丹房鏡源文》三卷

天台白雲《服氣精義論》一卷

徐懷遇《學道登真論》一卷

曹聖圖《鉛汞五行圖》一卷

張素居《金石靈臺記》一卷

高先《大道金丹歌》一卷

陳君舉《朝元子玉芝書》三卷

吕洞賓《九真玉書》一卷

陶植《蓬壺集》三卷

《修仙要訣》一卷華子期授於角里先生。

《上相青童太上八術知慧滅魔神虎隱文》一卷

碧巖張道者《中山玉櫃服神氣經》一卷

《司世抱陽劍術》一卷

金明七真人《三洞奉道科誡》三卷

楊歸年《修真延祕集》三卷

陰長生《三皇經》一卷

馬明生《赤龍金虎中鉛鍊七返還

逍遥子《内指通玄訣》三卷
《攝生祕旨》一卷
升玄子《造化伏汞圖》一卷
潁陽子《神仙修真祕訣》十二卷
元陽子《金石還丹訣》一卷
真一子《金鑰匙》一卷
《九真中經》一卷赤松子傳。
暢元子《雜録經訣尊用要事》一卷
狐剛子《粉圖》五卷
左掌子《證道歌》一卷
中皇子《服氣要訣》一卷
桑榆子《新舊氣經》一卷
玄明子柳冲用《巨勝歌》一卷
葉真卿《玄中經》一卷
丁少微《真一服元氣法》一卷
洞元子通元子《通玄指真訣》一卷
真常子《服食還丹證驗法》一卷
煙蘿子《内真通玄歌》一卷
獨孤滔《丹房鏡源文》三卷
天台白雲《服氣精義論》一卷
徐懷遇《學道登真論》一卷
曹聖圖《鉛汞五行圖》一卷
張素居《金石靈臺記》一卷
高先《大道金丹歌》一卷
陳君舉《朝元子玉芝書》三卷
吕洞賓《九真玉書》一卷
陶植《蓬壺集》三卷
《修仙要訣》一卷華子期授於角里先生。
《上相青童太上八術知慧滅魔神虎隱文》一卷
碧巖張道者《中山玉櫃服神氣經》一卷
《司世抱陽劍術》一卷
金明七真人《三洞奉道科誡》三卷
楊歸年《修真延祕集》三卷
陰長生《三皇經》一卷
馬明生《赤龍金虎中鉛鍊七返還丹訣》卷

丹訣》卷亡。

上官翼《養生經》一卷

王弁《新舊服氣法》一卷

傅士安《還丹訣》一卷

徐道邈注《老子西昇經》二卷

劉仁會注《西昇經》一卷

張隨《解參同契》一卷

李審《頤神論》二卷

處士劉詞《混俗頤生録》一卷

閭丘方遠《太上經祕旨》一卷

道士張乾森《自然券立成儀》一卷

張承先《度靈寶經表具事》一卷

《玉晨奔日月圖》一卷

《真祕訣》一卷竇冠授達磨。

僧玄玄《疑甄正論》三卷

王長生《紫微内庭祕訣》三卷

《傳授五法立成儀》一卷

寒山子《大還心鑑》一卷

守文居鎡《長生纂要》一卷

《莊周氣訣》一卷

《朗然子詩》一卷

山居道士《佩服經符儀》一卷不知名。

蘇登《天老神光經》一卷

《内外丹訣》二卷集王元正、李黄中等撰。

《崔公入藥鏡》三卷

《混元内外觀》十卷

張君房《雲笈七籤》百二十卷

樂史《總仙祕録》一百三十卷

余卞《十二真君傳》二卷

李信之《雲臺異境集》一卷

賈善翔《高道傳》十卷

《猶龍傳》三卷

張隱龍《三茅山記》一卷

王松年《仙苑編珠》一卷

李昌齡《感應篇》一卷

朱宋卿《徐神翁語録》一卷

《太宗真宗三朝傳授讚詠儀》二卷

亡。

上官翼《養生經》一卷

王弁《新舊服氣法》一卷

傅士安《還丹訣》一卷

徐道邈注《老子西昇經》二卷

劉仁會注《西昇經》一卷

張隨《解參同契》一卷

李審《頤神論》二卷

處士劉詞《混俗頤生録》一卷

閭丘方遠《太上經祕旨》一卷

道士張乾森《自然券立成儀》一卷

張承先《度靈寶經表具事》一卷

《玉晨奔日月圖》一卷

《真祕訣》一卷竇冠授達磨。

僧玄玄《疑甄正論》三卷

王長生《紫微内庭祕訣》三卷

《傳授五法立成儀》一卷

寒山子《大還心鑑》一卷

守文居鎡《長生纂要》一卷

《莊周氣訣》一卷

《朗然子詩》一卷

山居道士《佩服經符儀》一卷不知名。

蘇登《天老神光經》一卷

《内外丹訣》二卷集王元正、李黄中等撰。

《崔公入藥鏡》三卷

《混元内外觀》十卷

張君房《雲笈七籤》一百二十卷

樂史《總仙祕録》一百三十卷

余卞《十二真君傳》二卷

李信之《雲臺異境集》一卷

賈善翔《高道傳》十卷

《猶龍傳》三卷

張隱龍《三茅山記》一卷

王松年《仙苑編珠》一卷

李昌齡《感應篇》一卷

朱宋卿《徐神翁語録》一卷

《太宗真宗三朝傳授讚詠儀》二卷

真宗《汴水發願文》一卷
徽宗《天真示現記》三卷
陳摶《九室指玄篇》一卷
王欽若《七元圖》一卷
《先天紀》三十六卷
《翊聖保德傳》三卷
丁謂《降聖記》三十卷
耿肱《養生真訣》一卷
青霞子《丹臺新録》九卷
李思聰《道門三界詠》三卷
張端《金液還丹悟真篇》一卷
彭曉《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儀》三卷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
姚稱《攝生月令圖》一卷
錢景衎《南嶽勝概編》一卷
謝修通《玉笥山祖記實録》一卷
張無夢《還元篇》一卷
《純陽集》一卷
《上清五牙真祕訣》一卷
《二仙傳》一卷
《成仙君傳》一卷
《劉真人傳》一卷
《平都山仙都觀記》二卷
《師譜》一卷
《十真記》一卷
《仙班朝會圖》五卷
《賴卿記》一卷
《大還丹照鑑登仙集》一卷
《斷穀要法》一卷
《裴君傳行事訣》一卷
《太上墨子枕中記》二卷
《太上太素玉録》一卷
《太上倉元上録》一卷
《學仙辨真訣》一卷
《洞真金元八景玉録》一卷
《五嶽真形圖》一卷
《祭六丁神法》一卷
《神仙雜歌詩》一卷

真宗《汴水發願文》一卷
徽宗《天真示現記》三卷
陳摶《九室指玄篇》一卷
王欽若《七元圖》一卷
《先天紀》三十六卷
《翊聖保德傳》三卷
丁謂《降聖記》三十卷
耿肱《養生真訣》一卷
青霞子《丹臺新録》九卷
李思聰《道門三界詠》三卷
張端《金液還丹悟真篇》一卷
彭曉《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儀》三卷
《參同契明鑑訣》一卷
姚稱《攝生月令圖》一卷
錢景衎《南嶽勝概編》一卷
謝修通《玉笥山祖記實録》一卷
張無夢《還元篇》一卷
《純陽集》一卷
《上清五牙真祕訣》一卷
《二仙傳》一卷
《成仙君傳》一卷
《劉真人傳》一卷
《平都山仙都觀記》二卷
《師譜》一卷
《十真記》一卷
《仙班朝會圖》五卷
《賴卿記》一卷
《大還丹照鑑登仙集》一卷
《斷穀要法》一卷
《裴君傳行事訣》一卷
《太上墨子枕中記》二卷
《太上太素玉録》一卷
《太上倉元上録》一卷
《學仙辨真訣》一卷
《洞真金元八景玉録》一卷
《五嶽真形圖》一卷
《祭六丁神法》一卷
《神仙雜歌詩》一卷

《玄門大論》一卷
《九轉丹歌》一卷
《太和樓觀内紀本草記》一卷
《老君出塞記》一卷
《五嶽真形論》一卷
《黄帝三陽經五明乾贏坤巴訣》一卷
《正一肘後修用訣》一卷
《正一法文目》一卷
《正一論》一卷
《正一上元九星圖》一卷
《正一脩行指要》三卷
《正一法十籙召儀》一卷
《正一奏章儀》一卷
《正一醮江海龍王神儀都功版儀》一卷
《太上符鏡》一卷
《谷神賦》一卷
《黄書過度儀》一卷
《太上八道命籍》二卷
《靈寶聖真品位》一卷
《靈寶飛雲天篆》一卷
《上清佩文訣》五卷
《上清佩文黑券訣》一卷
《福地記》一卷
《曲素憂樂慧辭》一卷
《皇人三一圖》一卷
《西昇記》一卷
《胎精記解結行事訣》一卷
《高上金真元籙》一卷
《長睡法》一卷
《大洞玄保真養生論》一卷
《曲素訣辭》一卷
《太上丹字紫書》一卷
《絶玄金章》一卷
《紫鳳赤書》一卷
《靈寶步虚詞》一卷
《金紐太清陰陽戒文》一卷
《太上紫書録傳》一卷

《玄門大論》一卷
《九轉丹歌》一卷
《太和樓觀内紀本草記》一卷
《老君出塞記》一卷
《五嶽真形論》一卷
《黄帝三陽經五明乾贏坤巴訣》一卷
《正一肘後修用訣》一卷
《正一法文目》一卷
《正一論》一卷
《正一上元九星圖》一卷
《正一脩行指要》三卷
《正一法十籙召儀》一卷
《正一奏章儀》一卷
《正一醮江海龍王神儀都功版儀》一卷
《太上符鏡》一卷
《谷神賦》一卷
《黄書過度儀》一卷
《太上八道命籍》二卷
《靈寶聖真品位》一卷
《靈寶飛雲天篆》一卷
《上清佩文訣》五卷
《上清佩文黑券訣》一卷
《福地記》一卷
《曲素憂樂慧辭》一卷
《皇人三一圖》一卷
《西昇記》一卷
《胎精記解結行事訣》一卷
《高上金真元籙》一卷
《長睡法》一卷
《大洞玄保真養生論》一卷
《曲素訣辭》一卷
《太上丹字紫書》一卷
《絶玄金章》一卷
《紫鳳赤書》一卷
《靈寶步虚詞》一卷
《金紐太清陰陽戒文》一卷
《太上紫書録傳》一卷

《度太一玉傳儀》一卷
《奔日月二景隱文》一卷
《司命楊君傳記》一卷
《回耀太真隱書》一卷
《思道誡》一卷
《潘尊師傳》一卷
《三尸經》一卷
《金簡集》三卷
《無名道者歌》一卷
《大丹會明論》一卷
《太清真人九丹神祕經》一卷
《金鏡九真玉書》一卷
《八公紫府河車歌》一卷
《大還祕經》一卷
《神仙肘後三宮訣》二卷
《太極紫微元君補命祕録》一卷
《老君八純玄鼎經》一卷
《海蟾子還金篇》一卷
《太清篇火式》一卷
《太一真人五行重玄論》一卷
《龍虎大還丹祕訣》一卷
《煉五神丹法》一卷
《太清丹經經》一卷
《神仙庚辛經》一卷
《紫白金丹訣》一卷
《仙公藥要訣》一卷
《三十六水法》一卷
《金虎赤龍經》一卷
《玉清内書》一卷
《太上老子服氣口訣》一卷
《燒煉雜訣法》一卷
《太清金液神丹經》三卷
《休糧諸方》一卷
《胎息根旨要訣》一卷
《修真内煉祕訣》一卷
《上清修行訣》一卷
《大道感應論》一卷
《太上習仙經契録》一卷
《回耀飛光日月精氣上經》一卷

《度太一玉傳儀》一卷
《奔日月二景隱文》一卷
《司命楊君傳記》一卷
《回耀太真隱書》一卷
《思道誡》一卷
《潘尊師傳》一卷
《三尸經》一卷
《金簡集》三卷
《無名道者歌》一卷
《大丹會明論》一卷
《太清真人九丹神祕經》一卷
《金鏡九真玉書》一卷
《八公紫府河車歌》一卷
《大還祕經》一卷
《神仙肘後三宮訣》二卷
《太極紫微元君補命祕録》一卷
《老君八純玄鼎經》一卷
《海蟾子還金篇》一卷
《太清篇火式》一卷
《太一真人五行重玄論》一卷
《龍虎大還丹祕訣》一卷
《煉五神丹法》一卷
《太清丹經經》一卷
《神仙庚辛經》一卷
《紫白金丹訣》一卷
《仙公藥要訣》一卷
《三十六水法》一卷
《金虎赤龍經》一卷
《玉清内書》一卷
《太上老子服氣口訣》一卷
《燒煉雜訣法》一卷
《太清金液神丹經》三卷
《休糧諸方》一卷
《胎息根旨要訣》一卷
《修真内煉祕訣》一卷
《上清修行訣》一卷
《大道感應論》一卷
《太上習仙經契録》一卷
《回耀飛光日月精氣上經》一卷

《攝生增益録》一卷
《神氣養形論》一卷
《服餌仙方》一卷
《鉛汞指真訣》一卷
《服食日月皇華訣》一卷
《神仙藥名隱訣》一卷
《鍊花露仙醽訣》一卷
《繕生集》一卷
《道術旨歸》一卷
《按摩要法》一卷
《醮人神法》一卷
《上清大洞真經玉訣》一卷
《草金丹法》一卷
《十二月五藏導引》一卷
《大易二十四篇》一卷
《服氣鍊神祕訣》一卷
《老君金書内序》一卷
《尹真人本行記》一卷
《陶陸問答》一卷
《諸家修行纂要》一卷
《谷神祕訣》三卷
《太清導引調氣經》一卷
《大玄部道興論》二十七卷
《富貴日用篇》一卷
《入室思赤子經》一卷
《餌芝草黄精經》一卷
《治身服氣訣》一卷
《玉皇聖台神用訣》一卷
《燒金石藥法》一卷
《神仙服食經》一卷
《三天君烈紀》一卷
《養生要録》三卷
《神仙九化經》一卷
《調元氣法》一卷
《太上保真養生論》一卷
《神仙祕訣三論》三卷
《元君肘後術》三卷
《山水穴寶圖》一卷
《養生諸神仙方》一卷

《攝生增益録》一卷
《神氣養形論》一卷
《服餌仙方》一卷
《鉛汞指真訣》一卷
《服食日月皇華訣》一卷
《神仙藥名隱訣》一卷
《鍊花露仙醽訣》一卷
《繕生集》一卷
《道術旨歸》一卷
《按摩要法》一卷
《醮人神法》一卷
《上清大洞真經玉訣》一卷
《草金丹法》一卷
《十二月五藏導引》一卷
《大易二十四篇》一卷
《服氣鍊神祕訣》一卷
《老君金書内序》一卷
《尹真人本行記》一卷
《陶陸問答》一卷
《諸家修行纂要》一卷
《谷神祕訣》三卷
《太清導引調氣經》一卷
《大玄部道興論》二十七卷
《富貴日用篇》一卷
《入室思赤子經》一卷
《餌芝草黄精經》一卷
《治身服氣訣》一卷
《玉皇聖台神用訣》一卷
《燒金石藥法》一卷
《神仙服食經》一卷
《三天君烈紀》一卷
《養生要録》三卷
《神仙九化經》一卷
《調元氣法》一卷
《太上保真養生論》一卷
《神仙祕訣三論》三卷
《元君肘後術》三卷
《山水穴寶圖》一卷
《養生諸神仙方》一卷

《五經題迷》一卷

右神仙類三百九十四部，一千二百十六卷。

右道家附釋氏神仙類凡七百十七部，二千五百二十四卷。

《管子》二十四卷齊管夷吾撰。

《商子》五卷衛公孫鞅撰。

《慎子》一卷慎到撰。

《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尹知章注《管子》十九卷

杜佑《管氏指略》二卷

丁度《管子要略》五篇卷亡。

董仲舒《春秋决事》一作"獄"十卷丁氏平，黄氏正。

李文博《治道集》十卷

張去華《大政要録》三卷

右法家類十部，九十九卷。

《公孫龍子》一卷趙人。

《尹文子》一卷齊人。

《鄧析子》二卷鄭人。

劉邵《人物志》二卷

杜周士《廣人物志》二卷

右名家類五部，八卷。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

右墨家類一部，十五卷。

《鬼谷子》三卷

高誘注《戰國策》三十三卷

鮑彪注《國策》十卷

右縱横家類三部，四十六卷。

《夏小正戴氏傳》四卷傅崧卿注。

蔡邕《月令章句》一卷

杜臺卿《玉燭寶典》十二卷

唐玄宗《刪定禮記月令》一卷

李林甫《注解月令》一卷

《五經題迷》一卷

以上爲神仙類三百九十四部，一千二百一十六卷。

以上爲道家附釋氏神仙類凡七百一十七部，二千五百二十四卷。

《管子》二十四卷齊管夷吾撰。

《商子》五卷衛公孫鞅撰。

《慎子》一卷慎到撰。

《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尹知章注《管子》十九卷

杜佑《管氏指略》二卷

丁度《管子要略》五篇卷亡。

董仲舒《春秋决事》一作"獄"十卷丁氏平，黄氏正。

李文博《治道集》十卷

張去華《大政要録》三卷

以上爲法家類十部，九十九卷。

《公孫龍子》一卷趙人。

《尹文子》一卷齊人。

《鄧析子》二卷鄭人。

劉邵《人物志》二卷

杜周士《廣人物志》二卷

以上爲名家類五部，八卷。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

以上爲墨家類一部，十五卷。

《鬼谷子》三卷

高誘注《戰國策》三十三卷

鮑彪注《國策》十卷

以上爲縱横家類三部，四十六卷。

《夏小正戴氏傳》四卷傅崧卿注。

蔡邕《月令章句》一卷

杜臺卿《玉燭寶典》十二卷

唐玄宗《刪定禮記月令》一卷

李林甫《注解月令》一卷

韓鄂《歲華紀麗》四卷

韋行規《月録》一卷

李綽《秦中歲時記》一卷一名《咸鎬記》。

李邕《金谷園記》一卷

徐鍇《歲時廣記》一百二十卷内八卷闕。

賈昌朝《國朝時令集解》十二卷

宋綬《歲時雜詠》二十卷

劉安靖《時鏡新書》五卷

孫岊《備閱注時令》一卷

《歲中記》一卷

《十二月纂要》一卷

《保生月録》二卷

《四時録》四卷

并不知作者。

張方《夏時志別録》一卷

又《夏時考異》一卷

《許狀元節序故事》十二卷許尚編。

真宗《授時要録》十二卷

孫思邈《齊人月令》三卷

宗懔《荆楚歲時記》一卷

李綽《輦下歲時記》一卷

劉靖《時鑑雜一作“新”書》四卷

岑賁《月壁》一卷

孫翰《月鑑》二卷

嵇含《南方草木狀》三卷

賈思勰《齊民要術》十卷

則天皇后《兆人本業》三卷

陸羽《茶經》三卷

又《茶記》一卷

温庭筠《採茶録》一卷

《茶苑雜録》一卷不知作者。

張又新《煎茶水記》一卷

韓鄂《四時纂要》十卷

賈躭《醫牛經》卷亡。

淮南王《養蠶經》一卷

孫光憲《蠶書》三卷

韓鄂《歲華紀麗》四卷

韋行規《月録》一卷

李綽《秦中歲時記》一卷一名《咸鎬記》。

李邕《金谷園記》一卷

徐鍇《歲時廣記》一百二十卷内八卷闕。

賈昌朝《國朝時令集解》十二卷

宋綬《歲時雜詠》二十卷

劉安靖《時鏡新書》五卷

孫岊《備閱注時令》一卷

《歲中記》一卷

《十二月纂要》一卷

《保生月録》二卷

《四時録》四卷

并不知作者。

張方《夏時志別録》一卷

又《夏時考異》一卷

《許狀元節序故事》十二卷許尚編。

真宗《授時要録》十二卷

孫思邈《齊人月令》三卷

宗懔《荆楚歲時記》一卷

李綽《輦下歲時記》一卷

劉靖《時鑑雜一作“新”書》四卷

岑賁《月壁》一卷

孫翰《月鑑》二卷

嵇含《南方草木狀》三卷

賈思勰《齊民要術》十卷

則天皇后《兆人本業》三卷

陸羽《茶經》三卷

又《茶記》一卷

温庭筠《採茶録》一卷

《茶苑雜録》一卷不知作者。

張又新《煎茶水記》一卷

韓鄂《四時纂要》十卷

賈躭《醫牛經》卷亡。

淮南王《養蠶經》一卷

孫光憲《蠶書》三卷

秦處度《蠶書》一卷
毛文錫《茶譜》一卷
史正志《菊譜》一卷
任璹《彭門花譜》一卷
周序《洛陽花木記》一卷
陶朱公《養魚經》一卷
熊寅亮《農子》一卷
賈朴《牛書》一卷
王旻《山居要術》三卷
　又《山居雜要》三卷
　《山居種蒔要術》一卷
戴凱之《竹譜》三卷
無求子《酒經》一卷不知姓名。
大隱翁《酒經》一卷
《是齋售用》一卷
李淳風《四民福禄論》二卷
《牛皇經》一卷
《辨五音牛欄法》一卷
《農家切要》一卷
《荔枝故事》一卷
并不知作者。
封演《錢譜》一卷
張台《錢録》一卷
于公甫《古今泉貨圖》一卷
侯氏《萱堂香譜》一卷
范如圭《田夫書》一卷
賈元道《大農孝經》一卷
陳靖《勸農奏議》三十篇
林勳《本政書》十卷
　又《本政書比校》二卷
　《治地旁通》一卷
王章《水利編》三卷
僧贊寧《筍譜》一卷
僧仲休《花品記》一卷
丁謂《北苑茶録》三卷
　又《天香傳》一卷
歐陽脩《牡丹譜》一卷
蔡襄《茶録》一卷
沈立《香譜》一卷

秦處度《蠶書》一卷
毛文錫《茶譜》一卷
史正志《菊譜》一卷
任璹《彭門花譜》一卷
周序《洛陽花木記》一卷
陶朱公《養魚經》一卷
熊寅亮《農子》一卷
賈朴《牛書》一卷
王旻《山居要術》三卷
　又《山居雜要》三卷
　《山居種蒔要術》一卷
戴凱之《竹譜》三卷
無求子《酒經》一卷不知姓名。
大隱翁《酒經》一卷
《是齋售用》一卷
李淳風《四民福禄論》二卷
《牛皇經》一卷
《辨五音牛欄法》一卷
《農家切要》一卷
《荔枝故事》一卷
并不知作者。
封演《錢譜》一卷
張台《錢録》一卷
于公甫《古今泉貨圖》一卷
侯氏《萱堂香譜》一卷
范如圭《田夫書》一卷
賈元道《大農孝經》一卷
陳靖《勸農奏議》三十篇
林勳《本政書》十卷
　又《本政書比校》二卷
　《治地旁通》一卷
王章《水利編》三卷
僧贊寧《筍譜》一卷
僧仲休《花品記》一卷
丁謂《北苑茶録》三卷
　又《天香傳》一卷
歐陽脩《牡丹譜》一卷
蔡襄《茶録》一卷
沈立《香譜》一卷

又《錦譜》一卷
《茶法易覽》十卷
丁度《土牛經》一卷
孔武仲《芍藥譜》一卷
張峋《花譜》一卷
沈括《志懷録》三卷
竇苹《酒譜》一卷
馮安世《林泉備》五卷
吕惠卿《建安茶用記》二卷
劉攽《芍藥譜》一卷
王觀《芍藥譜》一卷
洪芻《香譜》五卷
章炳文《壑源茶録》一卷
吴良輔《竹譜》二卷
葛澧《酒譜》一卷
高伸《食禁經》三卷
劉異《北苑拾遺》一卷
宋子安《東溪茶録》一卷
陳翥《桐譜》一卷
張宗誨《花木録》七卷
周絳《補茶經》一卷
葉庭珪《南蕃香録》一卷
樓璹《耕織圖》一卷
曾安止《禾譜》五卷
曾之謹《農器譜》三卷
陳旉《農書》三卷
熊蕃《宣和北苑貢茶録》一卷
韓彦直《永嘉橘録》三卷
王居安《經界弓量法》一卷
右農家類一百七部，四百二十三卷、篇。

《鬻熊子》一卷
吕不韋《吕氏春秋》二十六卷高誘注。
陸賈《新語》二卷
賈誼《新書》十卷
《淮南子鴻烈解》二十一卷淮南王安撰。

又《錦譜》一卷
《茶法易覽》十卷
丁度《土牛經》一卷
孔武仲《芍藥譜》一卷
張峋《花譜》一卷
沈括《志懷録》三卷
竇苹《酒譜》一卷
馮安世《林泉備》五卷
吕惠卿《建安茶用記》二卷
劉攽《芍藥譜》一卷
王觀《芍藥譜》一卷
洪芻《香譜》五卷
章炳文《壑源茶録》一卷
吴良輔《竹譜》二卷
葛澧《酒譜》一卷
高伸《食禁經》三卷
劉異《北苑拾遺》一卷
宋子安《東溪茶録》一卷
陳翥《桐譜》一卷
張宗誨《花木録》七卷
周絳《補茶經》一卷
葉庭珪《南蕃香録》一卷
樓璹《耕織圖》一卷
曾安止《禾譜》五卷
曾之謹《農器譜》三卷
陳旉《農書》三卷
熊蕃《宣和北苑貢茶録》一卷
韓彦直《永嘉橘録》三卷
王居安《經界弓量法》一卷
以上爲農家類一百零七部，四百二十三卷、篇。

《鬻熊子》一卷
吕不韋《吕氏春秋》二十六卷高誘注。

陸賈《新語》二卷
賈誼《新書》十卷
《淮南子鴻烈解》二十一卷淮南王安撰。

許慎注《淮南子》二十一卷
高誘注《淮南子》十三卷
劉向《新序》十卷
　又《説苑》二十卷
仲長統《昌言》二卷
王充《論衡》三十卷
邊誼《續論衡》二十卷
應劭《風俗通義》十卷
徐幹《中論》十卷
《蔣子萬機論》十卷魏蔣濟撰。
諸葛亮《武侯十六條》一卷
沈顔《聱書》十卷
《傅子》五卷晉傅玄撰。
陸機《正訓》十卷
崔豹《古今注》三卷
周蒙《續古今注》三卷
張華《博物志》十卷
葛洪《抱朴子内篇》二十卷
　又《抱朴子外篇》五十卷
《劉子》三卷題劉晝撰。
奚克讓《劉子音釋》三卷
　又《音義》三卷
湘東王繹《金樓子》十卷
庾仲容《子鈔》三十卷
顧野王《符瑞圖》二卷
《孫綽子》十卷
范泰《古今善言》三十卷
沈約《袖中記》三卷
《尹子五機論》三卷
商子逸《商子新書》三卷
鄭瑋《道言録》三卷
杜正倫《百行章》一卷
李文博《治道集》十卷
虞世南《帝王略論》五卷
劉嚴《芻蕘論》三卷
李賢《修書要覽》十卷
羅隱《兩同書》二卷
李直方《正性論》一卷
韓熙載《格言》五卷

許慎注《淮南子》二十一卷
高誘注《淮南子》十三卷
劉向《新序》十卷
　又《説苑》二十卷
仲長統《昌言》二卷
王充《論衡》三十卷
邊誼《續論衡》二十卷
應劭《風俗通義》十卷
徐幹《中論》十卷
《蔣子萬機論》十卷魏蔣濟撰。
諸葛亮《武侯十六條》一卷
沈顔《聱書》十卷
《傅子》五卷晉傅玄撰。
陸機《正訓》十卷
崔豹《古今注》三卷
周蒙《續古今注》三卷
張華《博物志》十卷
葛洪《抱朴子内篇》二十卷
　又《抱朴子外篇》五十卷
《劉子》三卷題劉晝撰。
奚克讓《劉子音釋》三卷
　又《音義》三卷
湘東王繹《金樓子》十卷
庾仲容《子鈔》三十卷
顧野王《符瑞圖》二卷
《孫綽子》十卷
范泰《古今善言》三十卷
沈約《袖中記》三卷
《尹子五機論》三卷
商子逸《商子新書》三卷
鄭瑋《道言録》三卷
杜正倫《百行章》一卷
李文博《治道集》十卷
虞世南《帝王略論》五卷
劉嚴《芻蕘論》三卷
李賢《修書要覽》十卷
羅隱《兩同書》二卷
李直方《正性論》一卷
韓熙載《格言》五卷

又《格言後述》三卷
黄晞《聱隅書》十卷
李淳風《感應經》三卷
魏徵《時務策》一卷
又《祥瑞録》十卷
朱敬則《十代興亡論》十卷
張説《才命論》一卷
楊相如《君臣政要論》三卷
趙自勔《造化權輿》六卷
《元子》十卷元結撰。
杜佑《理道要訣》十卷
皇甫選注《何亮本書》三卷
邵元《體論》十卷
馬總《意林》三卷
又《意樞》二十卷
林慎思《伸蒙子》三卷
丘光庭《規書》一卷
又《兼明書》十二卷
牛希濟《理源》二卷
又《治書》十卷
朱朴《致理書》十卷
盧藏用《子書要略》三卷
臧嘉猷《史玄機論》十卷
歐陽浚《周紀聖賢故實》十卷
徐融《帝王指要》三卷
張輔《宰輔明鑒》十卷
趙湘《補政忠言》十篇卷亡。
徐氏《忠烈圖》一卷
《孝義圖》一卷
趙彦衛《雲麓漫鈔》二十卷
又《雲麓續鈔》二卷
南唐後主李煜《雜説》二卷
《劉子法語》二十卷劉鶚撰。
又《通論》五卷
宋齊丘《化書》六卷
又《理訓》十卷
葛澧《經史摭微》四卷
劉賡《稽瑞》一卷
趙蕤《長短要術》九卷

又《格言後述》三卷
黄晞《聱隅書》十卷
李淳風《感應經》三卷
魏徵《時務策》一卷
又《祥瑞録》十卷
朱敬則《十代興亡論》十卷
張説《才命論》一卷
楊相如《君臣政要論》三卷
趙自勔《造化權輿》六卷
《元子》十卷元結撰。
杜佑《理道要訣》十卷
皇甫選注《何亮本書》三卷
邵元《體論》十卷
馬總《意林》三卷
又《意樞》二十卷
林慎思《伸蒙子》三卷
丘光庭《規書》一卷
又《兼明書》十二卷
牛希濟《理源》二卷
又《治書》十卷
朱朴《致理書》十卷
盧藏用《子書要略》三卷
臧嘉猷《史玄機論》十卷
歐陽浚《周紀聖賢故實》十卷
徐融《帝王指要》三卷
張輔《宰輔明鑒》十卷
趙湘《補政忠言》十篇卷亡。
徐氏《忠烈圖》一卷
《孝義圖》一卷
趙彦衛《雲麓漫鈔》二十卷
又《雲麓續鈔》二卷
南唐後主李煜《雜説》二卷
《劉子法語》二十卷劉鶚撰。
又《通論》五卷
宋齊丘《化書》六卷
又《理訓》十卷
葛澧《經史摭微》四卷
劉賡《稽瑞》一卷
趙蕤《長短要術》九卷

吴筠《兩同書》二卷
馬縞《中華古今注》三卷
蘇鶚《演義》十卷
樂朋龜《五書》一卷
徵微子《服飾變古》一卷
狐剛子《感應類從譜》一卷
通幽子《靈臺隱祕寶符》一卷扶風隱者。
李恂《前言往行録》三卷
《尹子》五卷
鄭至道《諭俗編》一卷
彭仲剛《諭俗續編》一卷
黄巖《虙犧範圍圖傳》二卷
張時舉《弟子職女誡鄉約家儀鄉儀》一卷
李宗思《尊幼儀訓》一卷
吕本中《官箴》一卷
何薳《春渚記聞》十三卷
王普《答問難疑》一卷
徐度《崇道却掃編》十三卷
吴曾《漫録》十三卷
魏泰《書可記》一卷
又《續東軒雜録》一卷
馮忠恕《涪陵記》一卷
洪興祖《聖賢眼目》一卷
又《語林》五卷
姚寬《叢語》上下二卷
唐稷《硯岡筆志》一卷
吴箕《常譚》二卷
袁采《世範》三卷
又《欷歔子》一卷
葉適《習學記言》四十五卷
項安世《項氏家記》十卷
徐彭年《涉世録》二十五卷
又《涉世後録》二十五卷
《坐忘論》一卷
吕祖謙《紫微語録》一卷
葉模《石林過庭録》三十七卷
李石《樂善録》十卷

吴筠《兩同書》二卷
馬縞《中華古今注》三卷
蘇鶚《演義》十卷
樂朋龜《五書》一卷
徵微子《服飾變古》一卷
狐剛子《感應類從譜》一卷
通幽子《靈臺隱祕寶符》一卷扶風隱者。
李恂《前言往行録》三卷
《尹子》五卷
鄭至道《諭俗編》一卷
彭仲剛《諭俗續編》一卷
黄巖《虙犧範圍圖傳》二卷
張時舉《弟子職女誡鄉約家儀鄉儀》一卷
李宗思《尊幼儀訓》一卷
吕本中《官箴》一卷
何薳《春渚記聞》十三卷
王普《答問難疑》一卷
徐度《崇道却掃編》十三卷
吴曾《漫録》十三卷
魏泰《書可記》一卷
又《續東軒雜録》一卷
馮忠恕《涪陵記》一卷
洪興祖《聖賢眼目》一卷
又《語林》五卷
姚寬《叢語》上下二卷
唐稷《硯岡筆志》一卷
吴箕《常譚》二卷
袁采《世範》三卷
又《欷歔子》一卷
葉適《習學記言》四十五卷
項安世《項氏家記》十卷
徐彭年《涉世録》二十五卷
又《涉世後録》二十五卷
《坐忘論》一卷
吕祖謙《紫微語録》一卷
葉模《石林過庭録》三十七卷
李石《樂善録》十卷

劉鵬《縣務綱目》二十卷
周朴《三教辨道論》一卷
僧贊寧《物類相感志》十卷
　又《要言》二卷
柳宲《藪記》十卷
王錡《動書》一卷
宋祁《筆録》一卷
龍昌期《天保正名論》八卷
胥餘慶《瑞應雜録》十卷
刁衎《治道中術》三卷
朱景先《默書》三卷
鄧綰《馭臣鑒古論》二十卷
王韶《敷陽子》七卷
《天霽子》一卷不知姓名。
吴宏《群公典刑》二十卷
高承《事物紀原》十卷
陳瓘《中説》一卷
孔平仲《良史事證》一卷
李新《塾訓》十三卷
　又《欲書》五卷
李格非《史傳辨志》五卷
晁説之《客語》一卷
方行可《治本書》一卷
王揚英《黼扆誡》一卷
何伯熊《機密利害》一卷
李皜《審理書》一卷
張大幟《翠微洞隱》百八十卷
李易《要論》一卷
何亮《本書》三卷
劉長源《治本論》一卷
鄭樵《十説》二卷
潘植《忘筌書》二卷
洪氏《雜家》五卷不知名。
《瑞録》十卷
《冗録》一卷
《治獄須知》一卷
《之官申戒》一卷
《瑞應圖》十卷
《玉泉子》一卷

劉鵬《縣務綱目》二十卷
周朴《三教辨道論》一卷
僧贊寧《物類相感志》十卷
　又《要言》二卷
柳宲《藪記》十卷
王錡《動書》一卷
宋祁《筆録》一卷
龍昌期《天保正名論》八卷
胥餘慶《瑞應雜録》十卷
刁衎《治道中術》三卷
朱景先《默書》三卷
鄧綰《馭臣鑒古論》二十卷
王韶《敷陽子》七卷
《天霽子》一卷不知姓名。
吴宏《群公典刑》二十卷
高承《事物紀原》十卷
陳瓘《中説》一卷
孔平仲《良史事證》一卷
李新《塾訓》十三卷
　又《欲書》五卷
李格非《史傳辨志》五卷
晁説之《客語》一卷
方行可《治本書》一卷
王揚英《黼扆誡》一卷
何伯熊《機密利害》一卷
李皜《審理書》一卷
張大幟《翠微洞隱》一百八十卷
李易《要論》一卷
何亮《本書》三卷
劉長源《治本論》一卷
鄭樵《十説》二卷
潘植《忘筌書》二卷
洪氏《雜家》五卷不知名。
《瑞録》十卷
《冗録》一卷
《治獄須知》一卷
《之官申戒》一卷
《瑞應圖》十卷
《玉泉子》一卷

《中興書》一卷

《汲世論》一卷

并不知作者。

《東莞子》十卷

《李子正辨》十卷

劉潛《群書集》三卷

成嵩《韻史》一卷

陳鄂《十經韻對》二十卷

又《四庫韻對》九十九卷

魏玄成《祥應一作“瑞”圖》十卷

劉振《通籍録異》二十卷

趙志忠《大遼事跡》十卷

右雜家類一百六十八部，一千五百二十三卷、篇。

《中興書》一卷

《汲世論》一卷

并不知作者。

《東莞子》十卷

《李子正辨》十卷

劉潛《群書集》三卷

成嵩《韻史》一卷

陳鄂《十經韻對》二十卷

又《四庫韻對》九十九卷

魏玄成《祥應一作“瑞”圖》十卷

劉振《通籍録異》二十卷

趙志忠《大遼事跡》十卷

以上爲雜家類一百六十八部，一千五百二十三卷、篇。

宋史卷二百六

志第一百五十九

藝文(五)

子

《燕丹子》三卷
東方朔《神異經》二卷晉張華傳。
師曠《禽經》一卷張華注。
王子年《拾遺記》十卷晉王嘉撰。
《干寶搜神總記》十卷
《寶櫝記》十卷
并不知作者。
殷芸《小説》十卷
劉義慶《世説新語》三卷
任昉《述異記》二卷
吴均《續齊諧記》一卷
沈約《俗説》一卷
陶弘景《古今刀劍録》一卷
江淹《銅劍讚》一卷
顧烜《錢譜》一卷
顏之推《還冤志》三卷
陽松玠《八代談藪》二卷
張説《五代新説》二卷
又《鑑龍圖記》一卷
陸藏用《神告録》一卷
劉餗《傳記》三卷
又《隋唐佳話》一卷
《小説》三卷
段成式《酉陽雜俎》二十卷
又《續酉陽雜俎》十卷
《廬陵官下記》二卷
封演《聞見記》五卷

《燕丹子》三卷
東方朔《神異經》二卷晉張華傳。
師曠《禽經》一卷張華注。
王子年《拾遺記》十卷晉王嘉撰。
《干寶搜神總記》十卷
《寶櫝記》十卷
并不知作者。
殷芸《小説》十卷
劉義慶《世説新語》三卷
任昉《述異記》二卷
吴均《續齊諧記》一卷
沈約《俗説》一卷
陶弘景《古今刀劍録》一卷
江淹《銅劍讚》一卷
顧烜《錢譜》一卷
顏之推《還冤志》三卷
陽松玠《八代談藪》二卷
張説《五代新説》二卷
又《鑑龍圖記》一卷
陸藏用《神告録》一卷
劉餗《傳記》三卷
又《隋唐佳話》一卷
《小説》三卷
段成式《酉陽雜俎》二十卷
又《續酉陽雜俎》十卷
《廬陵官下記》二卷
封演《聞見記》五卷

張讀《宣室志》十卷
唐臨《冥報記》二卷
陸長源《辨疑志》三卷
柳宗元《龍城録》一卷
《柳氏小説舊聞》六卷柳公權撰。
柳珵《常侍言旨》一卷
盧弘正《昭義軍别録》一卷
温造《瞿童述》一卷
韋絢《戎幕閑談》一卷
又《劉公嘉話》一卷
《賓客佳話》一卷
房千里《南方異物志》一卷
鍾輅《前定録》一卷
劉軻《牛羊日曆》一卷
李翺《卓異記》一卷
李德裕《志支機寶》一卷
又《幽怪録》十四卷
李商隱《雜纂》一卷
范攄《雲溪友議》十一卷
陸勳《集異志》二卷
李復言《續玄怪録》五卷
李亢《獨異志》十卷
袁郊《甘澤謡》一卷
裴紫芝《續卓異記》一卷
鄭遂《洽聞記》二卷
康駢《劇談録》二卷
馮贄《雲仙散録》一卷
尉遲樞《南楚新聞》三卷
皇甫枚《三水小牘》二卷
王叡《炙轂子雜録》五卷
胡璩《談賓録》五卷
劉崇遠《金華子雜編》三卷
趙璘《因話録》六卷
郭良輔《武孝經》一卷
《女孝經》一卷侯莫陳邈妻鄭氏撰。
皇甫松《酒孝經》一卷
羅邵《會稽新録》一卷
李隱《大唐奇事》十卷
又《瀟湘録》十卷

張讀《宣室志》十卷
唐臨《冥報記》二卷
陸長源《辨疑志》三卷
柳宗元《龍城録》一卷
《柳氏小説舊聞》六卷柳公權撰。
柳珵《常侍言旨》一卷
盧弘正《昭義軍别録》一卷
温造《瞿童述》一卷
韋絢《戎幕閑談》一卷
又《劉公嘉話》一卷
《賓客佳話》一卷
房千里《南方異物志》一卷
鍾輅《前定録》一卷
劉軻《牛羊日曆》一卷
李翺《卓異記》一卷
李德裕《志支機寶》一卷
又《幽怪録》十四卷
李商隱《雜纂》一卷
范攄《雲溪友議》十一卷
陸勳《集異志》二卷
李復言《續玄怪録》五卷
李亢《獨異志》十卷
袁郊《甘澤謡》一卷
裴紫芝《續卓異記》一卷
鄭遂《洽聞記》二卷
康駢《劇談録》二卷
馮贄《雲仙散録》一卷
尉遲樞《南楚新聞》三卷
皇甫枚《三水小牘》二卷
王叡《炙轂子雜録》五卷
胡璩《談賓録》五卷
劉崇遠《金華子雜編》三卷
趙璘《因話録》六卷
郭良輔《武孝經》一卷
《女孝經》一卷侯莫陳邈妻鄭氏撰。
皇甫松《酒孝經》一卷
羅邵《會稽新録》一卷
李隱《大唐奇事》十卷
又《瀟湘録》十卷

陳輸《異聞集》十卷
焦潞《稽神異苑》十卷
李匡文《資暇録》三卷
顔師古《隋遺録》一卷
鄭棨《開天傳信記》一卷
俞子《螢雪叢説》一卷
李義山《雜稿》一卷
劉存《事始》三卷
劉睿《續事始》三卷
馮鑑《續事始》五卷
李濬《松窓小録》一卷
劉愿《知命録》一卷
張固《幽閑鼓吹》一卷
《會昌解頤録》五卷
《樹萱録》三卷
《桂苑叢談》一卷
《聞奇録》三卷
《溟洪録》二卷
《靈怪集》一卷
《燈下閑談》二卷
《續野人閑話》三卷
《吴越會粹》一卷
并不知作者。
《闕史》一卷參寥子述。
《佛孝經》一卷舊題名鸎，不知姓。
陳善《捫虱新話》八卷
吴曾《能改齋漫録》十三卷
盧氏《逸史》一卷
劉氏《耳目記》二卷
調露子《角力記》一卷
沈氏《驚聽録》一卷
并不知名。
《漢武帝洞冥記》四卷東漢郭憲編。
史虚白《釣磯立談記》一卷
陳致雍《晋安海物異名記》三卷
綦師系《元道孝經》一卷
文谷《備忘小鈔》二卷
杜光庭《虬鬚客傳》一卷
僧庭藻《續北齊還寃志》一卷

陳輸《異聞集》十卷
焦潞《稽神異苑》十卷
李匡文《資暇録》三卷
顔師古《隋遺録》一卷
鄭棨《開天傳信記》一卷
俞子《螢雪叢説》一卷
李義山《雜稿》一卷
劉存《事始》三卷
劉睿《續事始》三卷
馮鑑《續事始》五卷
李濬《松窓小録》一卷
劉愿《知命録》一卷
張固《幽閑鼓吹》一卷
《會昌解頤録》五卷
《樹萱録》三卷
《桂苑叢談》一卷
《聞奇録》三卷
《溟洪録》二卷
《靈怪集》一卷
《燈下閑談》二卷
《續野人閑話》三卷
《吴越會粹》一卷
并不知作者。
《闕史》一卷參寥子述。
《佛孝經》一卷舊題名鸎，不知姓。
陳善《捫虱新話》八卷
吴曾《能改齋漫録》十三卷
盧氏《逸史》一卷
劉氏《耳目記》二卷
調露子《角力記》一卷
沈氏《驚聽録》一卷
并不知名。
《漢武帝洞冥記》四卷東漢郭憲編。
史虚白《釣磯立談記》一卷
陳致雍《晋安海物異名記》三卷
綦師系《元道孝經》一卷
文谷《備忘小鈔》二卷
杜光庭《虬鬚客傳》一卷
僧庭藻《續北齊還寃志》一卷

高擇《群居解頤》三卷
王仁裕《玉堂閑話》三卷
石文德《唐新纂》三卷
劉曦度《鑑誡録》三卷
潘遺《紀聞談》一卷
皮光業《妖怪録》五卷
逢行珪《鬻子注》一卷
李諷《譔林》五卷
鄭餘慶《談綺》一卷
《續同歸説》三卷
王定保《摭言》十五卷
李綽一作“緯”《尚書故實》一作“事”一卷
柳祥《瀟湘録》十卷
陸希聲《頤山録》一卷
柳珵《家學要録》二卷
《路子解》一作“録”一卷
何光遠《鑑誡録》三卷
又《廣政雜録》三卷
蒲仁裕《蜀廣政雜記》一作“紀”十五卷
楊士逵《儆戒録》五卷
王仁裕《見聞録》三卷
又《唐末見聞録》八卷
韋絢《佐談》十卷
周文玘《開顔集》二卷
皮光業《皮氏見聞録》十三卷
《啓顔録》六卷
《三餘外志》三卷
楊九齡《三感志》三卷
段成式《錦里新聞》三卷
牛肅《紀聞》十卷崔造注。
周隨《南溪子》三卷
盧光啓《初舉子》三卷
《玉泉筆論》五卷
李遇之《淺疑論》三卷
金利用《玉溪編事》三卷
玉川子《嘯旨》一卷
《章程》四卷

高擇《群居解頤》三卷
王仁裕《玉堂閑話》三卷
石文德《唐新纂》三卷
劉曦度《鑑誡録》三卷
潘遺《紀聞談》一卷
皮光業《妖怪録》五卷
逢行珪《鬻子注》一卷
李諷《譔林》五卷
鄭餘慶《談綺》一卷
《續同歸説》三卷
王定保《摭言》十五卷
李綽一作“緯”《尚書故實》一作“事”一卷
柳祥《瀟湘録》十卷
陸希聲《頤山録》一卷
柳珵《家學要録》二卷
《路子解》一作“録”一卷
何光遠《鑑誡録》三卷
又《廣政雜録》三卷
蒲仁裕《蜀廣政雜記》一作“紀”十五卷
楊士逵《儆戒録》五卷
王仁裕《見聞録》三卷
又《唐末見聞録》八卷
韋絢《佐談》十卷
周文玘《開顔集》二卷
皮光業《皮氏見聞録》十三卷
《啓顔録》六卷
《三餘外志》三卷
楊九齡《三感志》三卷
段成式《錦里新聞》三卷
牛肅《紀聞》十卷崔造注。
周隨《南溪子》三卷
盧光啓《初舉子》三卷
《玉泉筆論》五卷
李遇之《淺疑論》三卷
金利用《玉溪編事》三卷
玉川子《嘯旨》一卷
《章程》四卷

孫棨《北里志》一卷
《同歸小說》三卷
胡節還《醉鄉小略》一卷
楊魯龜《令圃芝蘭集》一卷
《唐說纂》四卷
司馬光《遊山行記》十二卷
趙瞻《西山別録》一卷
唐恪《古今廣說》一百二十卷
張舜民《南遷録》一卷
高彦休《闕史》三卷
林思一作"黄仁望"《史遺》一卷
黄仁望《續遺》五卷
《興國拾遺》二十卷
姚崇《六誡》一卷
李大夫《誡女書》一卷
海鵬《忠經》一卷
《正順孝經》一卷
曹希達《孝感義聞録》三卷
東方朔《感應經》三卷
王轂一作"穀"《報應録》三卷
夏大珏一作"侯大珏"《奇應録》五卷
狐剛子《靈圖感應歌》一卷
周子良《冥通記》四卷
牛僧孺《玄怪録》十卷
李復言《搜古異録》十卷
焦璐《搜神録》三卷
麻安石《祥異集驗》二卷
陳邵一作"召"《通幽記》三卷
吳淑《異僧記》一卷
杜光庭《録異記》十卷
李玫一作"政"《纂異記》一卷
元真子《神異書》三卷
裴鉶《傳奇》三卷
《傳載》一卷
曹大雅《靈異圖》一卷
裴約言《靈異志》五卷
曾寓《鬼神傳》二卷
曹衍《湖湘神仙顯異》三卷

孫棨《北里志》一卷
《同歸小說》三卷
胡節還《醉鄉小略》一卷
楊魯龜《令圃芝蘭集》一卷
《唐說纂》四卷
司馬光《遊山行記》十二卷
趙瞻《西山別録》一卷
唐恪《古今廣說》一百二十卷
張舜民《南遷録》一卷
高彦休《闕史》三卷
林思一作"黄仁望"《史遺》一卷
黄仁望《續遺》五卷
《興國拾遺》二十卷
姚崇《六誡》一卷
李大夫《誡女書》一卷
海鵬《忠經》一卷
《正順孝經》一卷
曹希達《孝感義聞録》三卷
東方朔《感應經》三卷
王轂一作"穀"《報應録》三卷
夏大珏一作"侯大珏"《奇應録》五卷
狐剛子《靈圖感應歌》一卷
周子良《冥通記》四卷
牛僧孺《玄怪録》十卷
李復言《搜古異録》十卷
焦璐《搜神録》三卷
麻安石《祥異集驗》二卷
陳邵一作"召"《通幽記》三卷
吳淑《異僧記》一卷
杜光庭《録異記》十卷
李玫一作"政"《纂異記》一卷
元真子《神異書》三卷
裴鉶《傳奇》三卷
《傳載》一卷
曹大雅《靈異圖》一卷
裴約言《靈異志》五卷
曾寓《鬼神傳》二卷
曹衍《湖湘神仙顯異》三卷

《靈怪實録》三卷
秦再思《洛中紀異》十卷
《秉一作“乘”異》三卷
《貫怪圖》二卷
鍾輅《感定録》一卷
馮鑑《廣前定録》七卷
趙自勤《定命録》二卷
温奢《續定命録》一卷
陳翰一作“翱”《卓異記》一卷
樂史《續廣卓異記》三卷
《小名録》三卷
陸龜蒙《古今小名録》五卷
《名賢姓字相同録》一卷
《三教論》一卷
周明辨《五經評判》六卷
虞荔《古今鼎録》一卷
《攲器圖》一卷
史道碩畫《八駿圖》一卷
《異魚圖》五卷
沈如筠《異物志》二卷
通微子《十物志》一卷
釋贊寧《物類相感志》五卷
丘光庭《海潮論》一卷
　《海潮記》一卷
張宗誨《花木録》七卷
僧仲休《花品》一卷
蔡襄《荔枝譜》一卷
同塵先生《庭萱譜》一卷
竇常《正元飲略》三卷
皇甫松《醉鄉日月》三卷
尹建峰《令海珠璣》三卷
何自然《笑林》三卷
路氏《笑林》三卷
南陽德長《戲語集説》一卷
《集補江總白猿傳》一卷
蘇鶚《杜陽雜編》二卷
薛用弱《集異記》一卷
《國老閑談》二卷題君玉撰，不知姓。
《大隱居士詩話》一卷不知姓名。

《靈怪實録》三卷
秦再思《洛中紀異》十卷
《秉一作“乘”異》三卷
《貫怪圖》二卷
鍾輅《感定録》一卷
馮鑑《廣前定録》七卷
趙自勤《定命録》二卷
温奢《續定命録》一卷
陳翰一作“翱”《卓異記》一卷
樂史《續廣卓異記》三卷
《小名録》三卷
陸龜蒙《古今小名録》五卷
《名賢姓字相同録》一卷
《三教論》一卷
周明辨《五經評判》六卷
虞荔《古今鼎録》一卷
《攲器圖》一卷
史道碩畫《八駿圖》一卷
《異魚圖》五卷
沈如筠《異物志》二卷
通微子《十物志》一卷
釋贊寧《物類相感志》五卷
丘光庭《海潮論》一卷
　《海潮記》一卷
張宗誨《花木録》七卷
僧仲休《花品》一卷
蔡襄《荔枝譜》一卷
同塵先生《庭萱譜》一卷
竇常《正元飲略》三卷
皇甫松《醉鄉日月》三卷
尹建峰《令海珠璣》三卷
何自然《笑林》三卷
路氏《笑林》三卷
南陽德長《戲語集説》一卷
《集補江總白猿傳》一卷
蘇鶚《杜陽雜編》二卷
薛用弱《集異記》一卷
《國老閑談》二卷題君玉撰，不知姓。
《大隱居士詩話》一卷不知姓名。

《釋常談》三卷

《王洙談録》一卷

并不知作者。

曾季貍《艇齋詩話》一卷

譚世卿《廣説》二卷

《嘯旨》、《集異記》、《博異志》一卷谷神子纂，不知姓。

費衮《梁谿漫志》一卷

何谿汶《竹莊書話》二十七卷

晁氏《談助》一卷不知名。

《幽明雜警》三卷題退夫興仲之所纂，不著姓。

張氏《儆誡會最》一卷

唯室先生《步里客談》一卷

沈括《筆談》二十五卷

又《清夜録》一卷

王銍《續清夜録》一卷

郭彖《睽車志》一卷

洪邁《隨筆五集》七十四卷

又《夷堅志》六十卷甲、乙、丙志。

《夷堅志》八十卷丁、戊、己、庚志。

胡仔《漁隱叢話前後集》四十卷

姚迥《隨因紀述》一卷

王焕《北山紀事》十二卷

何晦《摭言》十五卷

又《廣摭言》十五卷

僧贊寧《傳載》八卷

徐鉉《稽神録》十卷

蘇轍《龍川志》六卷

蘇軾《東坡詩話》一卷

楊囦道《四六餘話》二卷

謝伋《四六談麈》二卷

葉凱《南宫詩話》一卷

葉夢得《石林避暑録》二卷

馬永卿《懶真子》五卷

趙槩《見聞録》二卷

王同《叙事》一卷

《釋常談》三卷

《王洙談録》一卷

并不知作者。

曾季貍《艇齋詩話》一卷

譚世卿《廣説》二卷

《嘯旨》、《集異記》、《博異志》一卷谷神子纂，不知姓。

費衮《梁谿漫志》一卷

何谿汶《竹莊書話》二十七卷

晁氏《談助》一卷不知名。

《幽明雜警》三卷題退夫興仲之所纂，不著姓。

張氏《儆誡會最》一卷

唯室先生《步里客談》一卷

沈括《筆談》二十五卷

又《清夜録》一卷

王銍《續清夜録》一卷

郭彖《睽車志》一卷

洪邁《隨筆五集》七十四卷

又《夷堅志》六十卷甲、乙、丙志。

《夷堅志》八十卷丁、戊、己、庚志。

胡仔《漁隱叢話前後集》四十卷

姚迥《隨因紀述》一卷

王焕《北山紀事》十二卷

何晦《摭言》十五卷

又《廣摭言》十五卷

僧贊寧《傳載》八卷

徐鉉《稽神録》十卷

蘇轍《龍川志》六卷

蘇軾《東坡詩話》一卷

楊囦道《四六餘話》二卷

謝伋《四六談麈》二卷

葉凱《南宫詩話》一卷

葉夢得《石林避暑録》二卷

馬永卿《懶真子》五卷

趙槩《見聞録》二卷

王同《叙事》一卷

劉斧《翰府名談》二十五卷
又《摭遺》二十卷
《青瑣高議》十八卷
僧文瑩《湘山野録》三卷
又《玉壺清話》十卷
李端彦《賢己集》三十二卷
王陶《談淵》一卷
錢明逸《衣冠盛事》一卷
句穎《坐右書》一卷
曾鞏《雜職》一卷
張師正《怪集》五卷
又《倦遊雜録》十二卷
《括異志》十卷
畢仲詢《幕府燕閑録》十卷
劉攽《三異記》一卷
岑象求《吉凶影響録》八卷
龐元英《南齋雜録》一卷
孔平仲《釋裨》一卷
又《續世説》十二卷
《孔氏雜説》一卷
魏泰《訂誤集》二卷
又《東軒筆録》十五卷
陳正敏《劍溪野話》三卷
又《遯齋閑覽》十四卷
李廌《師友談記》十卷
王山《筆奩録》七卷
董逌《錢譜》十卷
王闢之《澠水燕談》十卷
宋肇《筆録》三卷次其祖庠遺語。
李孝友《歷代錢譜》十卷
劉延世《談圃》三卷
成材《朝野雜編》一卷
張舜民《畫墁録》一卷
陳師道《談叢究理》一卷
《後山詩話》一卷
李獻民《雲齋新説》十卷
《和平談選士》一卷
章炳文《搜神秘覽》三卷
王得臣《麈史》三卷

劉斧《翰府名談》二十五卷
又《摭遺》二十卷
《青瑣高議》十八卷
僧文瑩《湘山野録》三卷
又《玉壺清話》十卷
李端彦《賢己集》三十二卷
王陶《談淵》一卷
錢明逸《衣冠盛事》一卷
句穎《坐右書》一卷
曾鞏《雜職》一卷
張師正《怪集》五卷
又《倦遊雜録》十二卷
《括異志》十卷
畢仲詢《幕府燕閑録》十卷
劉攽《三異記》一卷
岑象求《吉凶影響録》八卷
龐元英《南齋雜録》一卷
孔平仲《釋裨》一卷
又《續世説》十二卷
《孔氏雜説》一卷
魏泰《訂誤集》二卷
又《東軒筆録》十五卷
陳正敏《劍溪野話》三卷
又《遯齋閑覽》十四卷
李廌《師友談記》十卷
王山《筆奩録》七卷
董逌《錢譜》十卷
王闢之《澠水燕談》十卷
宋肇《筆録》三卷次其祖庠遺語。
李孝友《歷代錢譜》十卷
劉延世《談圃》三卷
成材《朝野雜編》一卷
張舜民《畫墁録》一卷
陳師道《談叢究理》一卷
《後山詩話》一卷
李獻民《雲齋新説》十卷
《和平談選士》一卷
章炳文《搜神秘覽》三卷
王得臣《麈史》三卷

令狐皞如《歷代神異感應録》二卷
王讜《唐語林》十一卷
吴處厚《青箱雜記》十卷
李注《李冰治水記》一卷
王鞏《甲申雜記》一卷
又《聞見近録》一卷
朱無惑《萍洲可談》三卷
僧惠洪《冷齋夜話》十三卷
汪藻《世説叙録》三卷
洪皓《松漠紀聞》二卷
方勺《泊宅編》十卷
婁伯高《好還集》十卷
何侑《歎息》一卷
周煇《清波别志》二卷
孫宗鑑《東皋雜記》十卷
洪炎《侍兒小名録》一卷
陸游《山陰詩話》一卷
秦再思《洛中記異》十卷
姚寬《西溪叢話》二卷
耿焕《牧豎閑談》三卷
又《野人閑話》五卷
陳纂《葆光録》三卷
孫光憲《北夢瑣言》十二卷
潘若冲《郡閣雅言》二卷
王舉《雅言系述》十卷
吴淑《秘閣閑談》五卷
又《江淮異人録》三卷
李昉《太平廣記》五百卷
陶岳《貨泉録》一卷
張齊賢《太平雜編》二卷
《賈黄中談録》一卷張洎撰。
錢易《洞微志》三卷
又《滑稽集》一卷
《南部新書》十卷
陳彭年《志異》十卷
祖士衡《西齋話記》一卷
樂史《廣卓異記》二十卷
張君房《潮説》三卷
又《乘異記》三卷

令狐皞如《歷代神異感應録》二卷
王讜《唐語林》十一卷
吴處厚《青箱雜記》十卷
李注《李冰治水記》一卷
王鞏《甲申雜記》一卷
又《聞見近録》一卷
朱無惑《萍洲可談》三卷
僧惠洪《冷齋夜話》十三卷
汪藻《世説叙録》三卷
洪皓《松漠紀聞》二卷
方勺《泊宅編》十卷
婁伯高《好還集》十卷
何侑《歎息》一卷
周煇《清波别志》二卷
孫宗鑑《東皋雜記》十卷
洪炎《侍兒小名録》一卷
陸游《山陰詩話》一卷
秦再思《洛中記異》十卷
姚寬《西溪叢話》二卷
耿焕《牧豎閑談》三卷
又《野人閑話》五卷
陳纂《葆光録》三卷
孫光憲《北夢瑣言》十二卷
潘若冲《郡閣雅言》二卷
王舉《雅言系述》十卷
吴淑《秘閣閑談》五卷
又《江淮異人録》三卷
李昉《太平廣記》五百卷
陶岳《貨泉録》一卷
張齊賢《太平雜編》二卷
《賈黄中談録》一卷張洎撰。
錢易《洞微志》三卷
又《滑稽集》一卷
《南部新書》十卷
陳彭年《志異》十卷
祖士衡《西齋話記》一卷
樂史《廣卓異記》二十卷
張君房《潮説》三卷
又《乘異記》三卷

《科名分定録》七卷
《搢紳脞説》二十卷
王績《補妒記》八卷
李畋《該聞録》十卷
蘇耆《閑談録》二卷
黄休復《茅亭客話》十卷
歐靖《宴閑談柄》一卷
上官融《友會談叢》三卷
王子融《百一紀》一卷
梁嗣真《荆山雜編》四卷
邵思《野説》三卷
勾台符《岷山異事》三卷
聶田《俱異志》十卷
盧臧《范陽家志》一卷
丘濬《洛陽貴尚録》十卷
宋庠《楊億談苑》十五卷
湯巖起《詩海遺珠》一卷
趙辟公《雜説》一卷
江休復《嘉祐雜志》三卷
《窮神記》十卷
《延賓佳話》四卷
《林下笑談》一卷
《世説新語》一卷
《翰苑名談》三十卷
《説異集》二卷
《墨客揮犀》二十卷
《北窓記異》一卷
《道山新聞》一卷
《紺珠集》十三卷
《儆告》一卷
《垂虹詩話》一卷
并不知作者。

右小説類三百五十九部，一千八百六十六卷。

甘、石、巫咸氏《星經》一卷
石氏《星簿讚曆》一卷
張衡《大象賦》一卷
苗爲注《張華小象賦》一卷

《科名分定録》七卷
《搢紳脞説》二十卷
王績《補妒記》八卷
李畋《該聞録》十卷
蘇耆《閑談録》二卷
黄休復《茅亭客話》十卷
歐靖《宴閑談柄》一卷
上官融《友會談叢》三卷
王子融《百一紀》一卷
梁嗣真《荆山雜編》四卷
邵思《野説》三卷
勾台符《岷山異事》三卷
聶田《俱異志》十卷
盧臧《范陽家志》一卷
丘濬《洛陽貴尚録》十卷
宋庠《楊億談苑》十五卷
湯巖起《詩海遺珠》一卷
趙辟公《雜説》一卷
江休復《嘉祐雜志》三卷
《窮神記》十卷
《延賓佳話》四卷
《林下笑談》一卷
《世説新語》一卷
《翰苑名談》三十卷
《説異集》二卷
《墨客揮犀》二十卷
《北窓記異》一卷
《道山新聞》一卷
《紺珠集》十三卷
《儆告》一卷
《垂虹詩話》一卷
并不知作者。

以上爲小説類三百五十九部，一千八百六十六卷。

甘、石、巫咸氏《星經》一卷
石氏《星簿讚曆》一卷
張衡《大象賦》一卷
苗爲注《張華小象賦》一卷

《乾象録》一卷
抱真子《上象握鑑歌》三卷
吕晚成《上象鑑》三卷
《大象玄文》二卷
《垂象志》二卷
閭丘業《大象玄機歌》一卷本三卷，殘闕。
《天象圖》一卷
《大象曆》一卷
《入象度》一卷
《乾象秘訣》一卷
祖暅《天文録》三十卷
《天文總論》十二卷
《天文廣要》三十五卷
《立成天文》三卷
《符天經》一卷
曹士爲《符天經疏》一卷
《符天通真立成法》二卷
《天文秘訣》二卷
《天文經》三卷
《天文録經要訣》一卷鈔祖暅書。
《後魏天文志》四卷
王安禮《天文書》十六卷
《二儀賦》一卷
李淳風《乾坤秘奥》七卷
《太陽太陰賦》二卷
《日月氣象圖》五卷
《上象二十八宿纂要訣》一卷
《太白會運逆兆通代記圖》一卷
《日行黄道圖》一卷
《月行九道圖》一卷
《雲氣圖》一卷
《渾天方志圖》一卷
《九州格子圖》一卷
張商英《三才定位圖》一卷
《大象列星圖》三卷
《大象星經》一卷
《乾文星經》二卷
劉表《星經》一卷

《乾象録》一卷
抱真子《上象握鑑歌》三卷
吕晚成《上象鑑》三卷
《大象玄文》二卷
《垂象志》二卷
閭丘業《大象玄機歌》一卷本三卷，殘缺。
《天象圖》一卷
《大象曆》一卷
《入象度》一卷
《乾象秘訣》一卷
祖暅《天文録》三十卷
《天文總論》十二卷
《天文廣要》三十五卷
《立成天文》三卷
《符天經》一卷
曹士爲《符天經疏》一卷
《符天通真立成法》二卷
《天文秘訣》二卷
《天文經》三卷
《天文録經要訣》一卷抄祖暅書。
《後魏天文志》四卷
王安禮《天文書》十六卷
《二儀賦》一卷
李淳風《乾坤秘奥》七卷
《太陽太陰賦》二卷
《日月氣象圖》五卷
《上象二十八宿纂要訣》一卷
《太白會運逆兆通代記圖》一卷
《日行黄道圖》一卷
《月行九道圖》一卷
《雲氣圖》一卷
《渾天方志圖》一卷
《九州格子圖》一卷
張商英《三才定位圖》一卷
《大象列星圖》三卷
《大象星經》一卷
《乾文星經》二卷
劉表《星經》一卷

又《星經》三卷
《上象占要略》一卷
《天文占》三卷
《天象占》一卷
《乾象秘占》一卷
《占北斗》一卷
張華《三家星歌》一卷
又《玉函寶鑑星辰圖》一卷
《渾天列宿應見經》十二卷
《衆星配位天隔圖》一卷
《文殊星曆》二卷
《上象星文幽棲賦》一卷
唐昧《秤星經》三卷
《星說繫記》一作“紀”一卷
《混天星圖》一卷
陶隱居《天文星經》五卷
徐承嗣《星書要略》六卷
《星經手集》二卷
《天文星經》五卷
《皇祐星經》一卷
《五星交會圖》一卷
徐昇《長慶算五星所在宿度圖》一卷
《七曜雌雄圖》一卷
《文殊七曜經》一卷
《七曜會聚》一作“曆”一卷
《符天九星算法》一卷
李世勣《二十八宿纂要訣》一卷
又《日月運行要訣》一卷
僧一行《二十八宿祕經要訣》一卷
宋均《妖瑞星圖》一卷
《妖瑞星雜氣象》一卷
桑道茂《大方廣一作“大廣方”經神圖曆》一卷
《仰覆玄黄圖十二分野躔次》一卷
《仰觀十二次圖》一卷
《宿曜度分域名録》一卷
《華夏諸國城名曆》一卷
《渾儀》一卷

又《星經》三卷
《上象占要略》一卷
《天文占》三卷
《天象占》一卷
《乾象秘占》一卷
《占北斗》一卷
張華《三家星歌》一卷
又《玉函寶鑑星辰圖》一卷
《渾天列宿應見經》十二卷
《衆星配位天隔圖》一卷
《文殊星曆》二卷
《上象星文幽棲賦》一卷
唐昧《秤星經》三卷
《星說繫記》一作“紀”一卷
《混天星圖》一卷
陶隱居《天文星經》五卷
徐承嗣《星書要略》六卷
《星經手集》二卷
《天文星經》五卷
《皇祐星經》一卷
《五星交會圖》一卷
徐昇《長慶算五星所在宿度圖》一卷
《七曜雌雄圖》一卷
《文殊七曜經》一卷
《七曜會聚》一作“曆”一卷
《符天九星算法》一卷
李世勣《二十八宿纂要訣》一卷
又《日月運行要訣》一卷
僧一行《二十八宿祕經要訣》一卷
宋均《妖瑞星圖》一卷
《妖瑞星雜氣象》一卷
桑道茂《大方廣一作“大廣方”經神圖曆》一卷
《仰覆玄黄圖十二分野躔次》一卷
《仰觀十二次圖》一卷
《宿曜度分域名録》一卷
《華夏諸國城名曆》一卷
《渾儀》一卷

《渾儀法要》十一卷
《渾天中影表圖》一卷
歐陽發《渾儀》十二卷
又《刻漏》五卷
《晷影法要》一卷
豐稷《渾儀浮漏景表銘詞》四卷
蘇頌《渾天儀象銘》一卷
韓顯符《天文明鑑占》十卷
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四卷
《二十八宿分野五星巡應占》一卷
《推占龍母探珠詩》一卷
《古今通占》三十卷
《握掌占》十卷
《荆州占》三卷
《蕃占星書要略》五卷
《占風九天玄女經》一卷
《雲氣測賦候》一卷
《占候雲雨賦》一卷
《驗天大明曆》一卷
《符天五德定分曆》三卷
王洪暉《日月五星彗孛凌犯應驗圖》三十卷
《上象應驗録》一十卷
郭穎夫一作"士"《符天大術休咎訣》一卷
《五星休咎賦》一卷
張渭《符天災福新術》五卷
《天文日月星辰變現災祥圖》一卷
仁宗《寶元天人祥異書》十卷
徐彦卿《徵應集》三卷
《玄象應驗録》二十卷
《祥瑞圖》一卷
《都利聿斯經》一卷
《聿斯四門經》一卷
《聿斯歌》一卷
《樞要經》一卷
《青霄玉鑑》二卷
《碧霄金鑑》三卷

《渾儀法要》十一卷
《渾天中影表圖》一卷
歐陽發《渾儀》十二卷
又《刻漏》五卷
《晷影法要》一卷
豐稷《渾儀浮漏景表銘詞》四卷
蘇頌《渾天儀象銘》一卷
韓顯符《天文明鑑占》十卷
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四卷
《二十八宿分野五星巡應占》一卷
《推占龍母探珠詩》一卷
《古今通占》三十卷
《握掌占》十卷
《荆州占》三卷
《蕃占星書要略》五卷
《占風九天玄女經》一卷
《雲氣測賦候》一卷
《占候雲雨賦》一卷
《驗天大明曆》一卷
《符天五德定分曆》三卷
王洪暉《日月五星彗孛凌犯應驗圖》三十卷
《上象應驗録》十卷
郭穎夫一作"士"《符天大術休咎訣》一卷
《五星休咎賦》一卷
張渭《符天災福新術》五卷
《天文日月星辰變現災祥圖》一卷
仁宗《寶元天人祥異書》十卷
徐彦卿《徵應集》三卷
《玄象應驗録》二十卷
《祥瑞圖》一卷
《都利聿斯經》一卷
《聿斯四門經》一卷
《聿斯歌》一卷
《樞要經》一卷
《青霄玉鑑》二卷
《碧霄金鑑》三卷

《碧落經》十卷

蔣權卿《應輪心鑑》五卷

崔寓《神象氣運圖》十卷

《紫庭祕訣》一卷

《玄緯經》二卷

《辨負一作“真”經》二卷

《大霄論壁第五》一卷

《氣象圖》一卷

《乙巳略例》十五卷

《唐書距子經》一卷

陶弘景《象曆》一卷

《括星詩》一卷

《玄象隔子圖》一卷

《鏡圖》三卷

《天文圖》一卷

《三元經傳》一卷

《大衍明疑論》十五卷

《交食論》一卷

并不知作者。

王希明《丹元子步天歌》一卷

楊惟德《乾象新書》三十卷

《新儀象法要》一卷

張宋臣《列宿圖》一卷

張宏圖《天文志訛辨》一卷

阮泰發《水運渾天機要》一卷

鄒淮《考異天文書》一卷

右天文類一百三十九部，五百三十一卷。

郭璞《三命通照神白經》三卷

陶弘景《五行運氣》一卷

《青子録班氏經》一卷不知名。

李淳風《五行元統》一卷

王希明《太一金鏡式經》十卷

僧一行《遁甲通明無惑十八鈐局》一卷

元兢《禄命厄會經》一卷

楊龍光《禄命厄運歌》一卷

李吉甫《三命行年韜鈐祕密》二卷

《碧落經》十卷

蔣權卿《應輪心鑑》五卷

崔寓《神象氣運圖》十卷

《紫庭祕訣》一卷

《玄緯經》二卷

《辨負一作“真”經》二卷

《大霄論壁第五》一卷

《氣象圖》一卷

《乙巳略例》十五卷

《唐書距子經》一卷

陶弘景《象曆》一卷

《括星詩》一卷

《玄象隔子圖》一卷

《鏡圖》三卷

《天文圖》一卷

《三元經傳》一卷

《大衍明疑論》十五卷

《交食論》一卷

并不知作者。

王希明《丹元子步天歌》一卷

楊惟德《乾象新書》三十卷

《新儀象法要》一卷

張宋臣《列宿圖》一卷

張宏圖《天文志訛辨》一卷

阮泰發《水運渾天機要》一卷

鄒淮《考異天文書》一卷

以上爲天文類一百三十九部，五百三十一卷。

郭璞《三命通照神白經》三卷

陶弘景《五行運氣》一卷

《青子録班氏經》一卷不知名。

李淳風《五行元統》一卷

王希明《太一金鏡式經》十卷

僧一行《遁甲通明無惑十八鈐局》一卷

元兢《禄命厄會經》一卷

楊龍光《禄命厄運歌》一卷

李吉甫《三命行年韜鈐祕密》二卷

李虚中《命書格局》二卷
《珞琭子賦》一卷不知姓名，宋李企注。
許季山《易訣》一卷
《周易八帖》四卷
《周易髓要雜訣》一卷
《周易天門子訣》二卷
《周易三略經》三卷
《易林》三卷
《諸家易林》一卷
《易新林》一卷
《易傍通手鑑》八卷
《易玄圖》一卷
《周易菥蓂訣》一卷
《易頌卦》一卷
《大清易經訣》一卷
《周易通貞》三卷
《周易子夏占》一卷
《周易口訣開題》一卷
《周易飛燕轉關林》一卷
《周易括世應頌》一卷
《周易鬼靈經》一卷
《周易三空訣》一卷
《周易三十六占》六卷
《周易爻詠》八卷
《周易鬼鎮林》一卷
《周易金鑑歌》一卷
《周易聯珠論》一卷
《周卦轆轤關》一卷
《易轆轤圖頌》一卷
《易大象歌》一卷
《周易卜卦》一卷
　又《玄理歌》一卷
《地理觀風水歌》二卷
《陰陽相山要略》二卷
郭璞《周易玄義經》一卷
《周易察微經》一卷
《周易鬼御算》一卷
《周易逆刺》一卷

李虚中《命書格局》二卷
《珞琭子賦》一卷不知姓名，宋李企注。
許季山《易訣》一卷
《周易八帖》四卷
《周易髓要雜訣》一卷
《周易天門子訣》二卷
《周易三略經》三卷
《易林》三卷
《諸家易林》一卷
《易新林》一卷
《易傍通手鑑》八卷
《易玄圖》一卷
《周易菥蓂訣》一卷
《易頌卦》一卷
《大清易經訣》一卷
《周易通貞》三卷
《周易子夏占》一卷
《周易口訣開題》一卷
《周易飛燕轉關林》一卷
《周易括世應頌》一卷
《周易鬼靈經》一卷
《周易三空訣》一卷
《周易三十六占》六卷
《周易爻詠》八卷
《周易鬼鎮林》一卷
《周易金鑑歌》一卷
《周易聯珠論》一卷
《周卦轆轤關》一卷
《易轆轤圖頌》一卷
《易大象歌》一卷
《周易卜卦》一卷
　又《玄理歌》一卷
《地理觀風水歌》二卷
《陰陽相山要略》二卷
郭璞《周易玄義經》一卷
《周易察微經》一卷
《周易鬼御算》一卷
《周易逆刺》一卷

《易鑑》三卷
黄子一作"景"玄《易頌》一卷
王守一《周易探玄》九卷本十卷。
《易訣雜頌》一卷
《易杜祕林》一作"林祕"一卷
《易大象林》一卷
李鼎祚《易髓》三卷　《目》一卷
《瓶子記》三卷
成玄英《易流演》五卷
虞翻注《京房周易律曆》一卷
陶隱居《易髓》三卷
王鄯《周易通神歌》一卷
張胥《周易繚繞詞》一卷
靈隱子《周易河圖術》一卷
焦氏《周易玉鑑頌》一卷
《周易三備雜機要》一卷
《周易經類》一卷
《法易》一作"易法"一卷
《周易竅書》一卷
《周易靈真述》一卷
《周易靈真訣》一卷
《易卦林》一卷
《周易飛伏例》一卷
《周易火竅》一卷
《周易備要》一卷
《周易六神頌》一卷
天門子《易髓》一卷
管公明《隔山照》一卷
《文王版詞》一卷
王巖《金箱要録》一卷
朱异《稽疑》二卷
《罔象玄珠》五卷
《六證括天地經》一卷
《黄帝天輔經》一卷
孫臏《卜法》一卷
劉表《荆州占》二卷
《海中占》十卷
武密《古今通占鑑》三十卷
李淳風《乙巳占》十卷

《易鑑》三卷
黄子一作"景"玄《易頌》一卷
王守一《周易探玄》九卷本十卷。
《易訣雜頌》一卷
《易杜祕林》一作"林祕"一卷
《易大象林》一卷
李鼎祚《易髓》三卷　《目》一卷
《瓶子記》三卷
成玄英《易流演》五卷
虞翻注《京房周易律曆》一卷
陶隱居《易髓》三卷
王鄯《周易通神歌》一卷
張胥《周易繚繞詞》一卷
靈隱子《周易河圖術》一卷
焦氏《周易玉鑑頌》一卷
《周易三備雜機要》一卷
《周易經類》一卷
《法易》一作"易法"一卷
《周易竅書》一卷
《周易靈真述》一卷
《周易靈真訣》一卷
《易卦林》一卷
《周易飛伏例》一卷
《周易火竅》一卷
《周易備要》一卷
《周易六神頌》一卷
天門子《易髓》一卷
管公明《隔山照》一卷
《文王版詞》一卷
王巖《金箱要録》一卷
朱异《稽疑》二卷
《罔象玄珠》五卷
《六證括天地經》一卷
《黄帝天輔經》一卷
孫臏《卜法》一卷
劉表《荆州占》二卷
《海中占》十卷
武密《古今通占鑑》三十卷
李淳風《乙巳占》十卷

又《雜占》一卷
《帝王氣象占》一卷
《氣象占》一卷
《西天占書》一卷
《白澤圖》一卷
《周遁三元纂例》一卷
《陰陽遁八一作“入”局立成法》一卷
《陰陽二遁萬一訣》四卷
《遁甲要用歌式》二卷
《陽遁天元局法》一卷
《陰陽遁甲經》三卷
《陰陽遁甲立成》一卷
《天一遁甲兵機要訣》二卷
《三元遁甲經》一卷
《遁甲符應經》三卷
《太一玄鑑》十卷
《太一新鑑》三卷
《樞會賦》一卷
《九宫口訣》三卷
《玉帳經》一卷
《乾坤祕》一作“要”七卷
《蓬瀛經》三卷
《濟家備急廣要録》一卷
《三元經》一卷
《二宅賦》一卷
《行年起造九星圖》一卷
《宅心鑑式》一卷
《相宅經》一卷
《宅體一作“髓”經》一卷
《九星修造吉凶歌》一卷
《陰陽二宅歌》一卷
《二宅相占》一卷
《太白會運纖記》一卷
《九天祕記》一作“訣”一卷
《詳思記》一卷
《玄女金石玄悟術》三卷
《西王母玉訣》一卷
《通玄玉鑑頌》一作“領”二卷

又《雜占》一卷
《帝王氣象占》一卷
《氣象占》一卷
《西天占書》一卷
《白澤圖》一卷
《周遁三元纂例》一卷
《陰陽遁八一作“入”局立成法》一卷
《陰陽二遁萬一訣》四卷
《遁甲要用歌式》二卷
《陽遁天元局法》一卷
《陰陽遁甲經》三卷
《陰陽遁甲立成》一卷
《天一遁甲兵機要訣》二卷
《三元遁甲經》一卷
《遁甲符應經》三卷
《太一玄鑑》十卷
《太一新鑑》三卷
《樞會賦》一卷
《九宫口訣》三卷
《玉帳經》一卷
《乾坤祕》一作“要”七卷
《蓬瀛經》三卷
《濟家備急廣要録》一卷
《三元經》一卷
《二宅賦》一卷
《行年起造九星圖》一卷
《宅心鑑式》一卷
《相宅經》一卷
《宅體一作“髓”經》一卷
《九星修造吉凶歌》一卷
《陰陽二宅歌》一卷
《二宅相占》一卷
《太白會運纖記》一卷
《九天祕記》一作“訣”一卷
《詳思記》一卷
《玄女金石玄悟術》三卷
《西王母玉訣》一卷
《通玄玉鑑頌》一作“領”二卷

封演《元正一作“正元”占書》一卷
周輔《占經要訣》二卷
《蕃占要略》五卷
《天機立馬占》一卷
《統占》二卷
《六甲五行雜占機要》二卷
《乙巳指占圖經》三卷
《人倫寶鑑卜法》一卷
杜靈賁《卜法》一卷
《占候應驗》二卷
《晷菥算經法》三卷
《易晷限算》一卷
《晷限立成》一卷
費直《焦貢晷限曆》一卷
韋偉《人元晷限經》三卷
《銘》五卷
《軌革祕寶》一卷
《軌革指迷照膽訣》一卷
《軌革照膽訣》一卷
史蘇《五兆龜經》一卷
又《龜眼玉鈐論》三卷
《五兆金車口訣》一卷
《五兆祕訣》三卷
《五行日見五兆法》三卷
《五兆穴門術》三卷
《靈碁經》一卷
《龜繚繞訣》一卷
聶承休《龜經雜例要訣》一卷
《玄女玉函龜經》三卷
《古龜經》二卷
《神龜卜經》二卷
劉玄《龜髓經論》一卷
毛寶定《龜竅》一卷
《龜甲曆》一卷
《龜兆口訣》五卷
《龜經要略》二卷
《龜髓訣》二卷
《春秋龜策經》一卷

封演《元正一作“正元”占書》一卷
周輔《占經要訣》二卷
《蕃占要略》五卷
《天機立馬占》一卷
《統占》二卷
《六甲五行雜占機要》二卷
《乙巳指占圖經》三卷
《人倫寶鑑卜法》一卷
杜靈賁《卜法》一卷
《占候應驗》二卷
《晷菥算經法》三卷
《易晷限算》一卷
《晷限立成》一卷
費直《焦貢晷限曆》一卷
韋偉《人元晷限經》三卷
《銘》五卷
《軌革祕寶》一卷
《軌革指迷照膽訣》一卷
《軌革照膽訣》一卷
史蘇《五兆龜經》一卷
又《龜眼玉鈐論》三卷
《五兆金車口訣》一卷
《五兆祕訣》三卷
《五行日見五兆法》三卷
《五兆穴門術》三卷
《靈碁經》一卷
《龜繚繞訣》一卷
聶承休《龜經雜例要訣》一卷
《玄女玉函龜經》三卷
《古龜經》二卷
《神龜卜經》二卷
劉玄《龜髓經論》一卷
毛寶定《龜竅》一卷
《龜甲曆》一卷
《龜兆口訣》五卷
《龜經要略》二卷
《龜髓訣》二卷
《春秋龜策經》一卷

黄石公《備氣三元經》二卷
《玄女五兆筮經》五卷
李進注《靈碁經》一卷
《金石經》三卷
《靈骨經》一卷
《螺卜法》一卷
《大道通靈肉臑論》一卷
《鼓角證應傳》一卷
郯子《占鳥經》二卷
《占鳥法圖》一卷
袁天綱一作“孫思邈”《九天玄女墜金法》一卷
《怪書》一卷
《響應經》一卷
《玄女三廉射覆經》一卷
《通明玉帳法》一卷
《遁甲步小遊太一諸將立成圖》二卷
《相書》七卷
《相氣色詩》一卷
《要訣》三卷
《玄明經》一卷
閭丘純《射覆經》一卷
東方朔《射覆經》三卷
又《占神光耳目法》一卷
《相枕經》一卷
《馬經》三卷
《相馬經》三卷
盧重玄《夢書》四卷
柳璨《夢雋》一卷
《周公解夢書》三卷
王升《縮或無“縮”字占夢書》十卷
陳襄《校定夢書》四卷
又《校定相笏經》一卷
《校定京房婚書》三卷
李靖《候氣祕法》三卷
又《六十甲子占風雨》一卷
《五音法》一卷

黄石公《備氣三元經》二卷
《玄女五兆筮經》五卷
李進注《靈碁經》一卷
《金石經》三卷
《靈骨經》一卷
《螺卜法》一卷
《大道通靈肉臑論》一卷
《鼓角證應傳》一卷
郯子《占鳥經》二卷
《占鳥法圖》一卷
袁天綱一作“孫思邈”《九天玄女墜金法》一卷
《怪書》一卷
《響應經》一卷
《玄女三廉射覆經》一卷
《通明玉帳法》一卷
《遁甲步小遊太一諸將立成圖》二卷
《相書》七卷
《相氣色詩》一卷
《要訣》三卷
《玄明經》一卷
閭丘純《射覆經》一卷
東方朔《射覆經》三卷
又《占神光耳目法》一卷
《相枕經》一卷
《馬經》三卷
《相馬經》三卷
盧重玄《夢書》四卷
柳璨《夢雋》一卷
《周公解夢書》三卷
王升《縮或無“縮”字占夢書》十卷
陳襄《校定夢書》四卷
又《校定相笏經》一卷
《校定京房婚書》三卷
李靖《候氣祕法》三卷
又《六十甲子占風雨》一卷
《五音法》一卷

《陰陽律體》一作"髓"一卷
《靈關訣益智》二卷
《袖中金》五卷
《玄女常手經》二卷
《神訣》一卷
《遊都璧玉經》一卷
麻安石《災祥圖》一卷
《風角鳥情》三卷
《日月風雲氣候》一卷
《日月暈貫氣》一卷
《日月暈蝕》一卷
《氣色經》一卷
諸葛亮《十二時風雲氣候》一卷
《五行雲霧歌》一卷
《占風雨雷電》一卷
《年代風雲一作"雨"占》一卷
竇維鋈《廣古今五行記》三十卷
周麟《竹倫經》三卷
馮思古《遁甲六經》卷亡。
丘延翰《金鏡圖》一卷
通真子《玉霄寶鑑經》一卷
《三命指掌訣》一卷
文靖《通玄五命新括》三卷
董子平《太陰三命祕訣》一卷
楊繪《元運元氣本論》一卷
何朝《命術》一卷
李燕《三命九中歌》一卷
徐鑒《三命機要説》一卷
林開《五命祕訣》五卷
僧善嵩《訣金書一十四字要訣》一卷
《凝神子》一卷不知姓名。
凝神子《八殺經》一卷
凝神子《解悟經》一卷
西城野人《參五志》二卷
《八九變通》一卷
白雲愚叟《五行圖》一卷
知玄子秦冼《太一占玄歌》一卷
劉烜《元中祛惑經》一卷

《陰陽律體》一作"髓"一卷
《靈關訣益智》二卷
《袖中金》五卷
《玄女常手經》二卷
《神訣》一卷
《遊都璧玉經》一卷
麻安石《災祥圖》一卷
《風角鳥情》三卷
《日月風雲氣候》一卷
《日月暈貫氣》一卷
《日月暈蝕》一卷
《氣色經》一卷
諸葛亮《十二時風雲氣候》一卷
《五行雲霧歌》一卷
《占風雨雷電》一卷
《年代風雲一作"雨"占》一卷
竇維鋈《廣古今五行記》三十卷
周麟《竹倫經》三卷
馮思古《遁甲六經》卷亡。
丘延翰《金鏡圖》一卷
通真子《玉霄寶鑑經》一卷
《三命指掌訣》一卷
文靖《通玄五命新括》三卷
董子平《太陰三命祕訣》一卷
楊繪《元運元氣本論》一卷
何朝《命術》一卷
李燕《三命九中歌》一卷
徐鑒《三命機要説》一卷
林開《五命祕訣》五卷
僧善嵩《訣金書一十四字要訣》一卷
《凝神子》一卷不知姓名。
凝神子《八殺經》一卷
凝神子《解悟經》一卷
西城野人《參五志》二卷
《八九變通》一卷
白雲愚叟《五行圖》一卷
知玄子秦冼《太一占玄歌》一卷
劉烜《元中祛惑經》一卷

《占雨晴法》一卷
《金鑑占風訣》一卷
《三元飛化九宫法》一卷
《行年五鬼運轉九宫法》一卷
《山岡機要賦》一卷
《山岡氣象雜占賦》一卷
《五音地理詩》三卷
《五音地理經訣》十卷
《陰陽葬經》三卷
《掘機口訣》一卷
《掘鑑經》一作“握鑑經”五卷
《洞幽識祕要圖》三卷
《靈寶六丁通神訣》三卷
《通天靈應寶勝法》二卷
《黄石記》五卷
劉啓明《雲氣測候賦》一卷
《定風占詩》三卷
《風角五音占》一卷
《日月暈圖經》二卷
《占候雲雨賦》一卷
《風雲關鑰祕訣》一卷
《雲氣形象玄占》三卷
《天地照耀占》一卷
李經表《虹蜺災祥》一卷
《宿曜録鬼鑑》一卷
《日月城寨氣象災祥圖》一卷
《中樞祕頌太一明鑑》五卷
《太一五元新曆》一卷
《太一七術》一卷
《太一陰陽定計主客决勝法》一卷
《太一循環曆》一卷
《太一會運逆順通代記陣圖》一卷
《六壬軍帳賦》一卷
《六壬詩》一卷
《六壬六十四卦名》一卷
《六壬戰勝歌》一卷
《六壬出軍立就曆》三卷
《六壬玉帳經》一卷
王承昭一作“紹”《占風雲歌》一卷

《占雨晴法》一卷
《金鑑占風訣》一卷
《三元飛化九宫法》一卷
《行年五鬼運轉九宫法》一卷
《山岡機要賦》一卷
《山岡氣象雜占賦》一卷
《五音地理詩》三卷
《五音地理經訣》十卷
《陰陽葬經》三卷
《掘機口訣》一卷
《掘鑑經》一作“握鑑經”五卷
《洞幽識祕要圖》三卷
《靈寶六丁通神訣》三卷
《通天靈應寶勝法》二卷
《黄石記》五卷
劉啓明《雲氣測候賦》一卷
《定風占詩》三卷
《風角五音占》一卷
《日月暈圖經》二卷
《占候雲雨賦》一卷
《風雲關鑰祕訣》一卷
《雲氣形象玄占》三卷
《天地照耀占》一卷
李經表《虹蜺災祥》一卷
《宿曜録鬼鑑》一卷
《日月城寨氣象災祥圖》一卷
《中樞祕頌太一明鑑》五卷
《太一五元新曆》一卷
《太一七術》一卷
《太一陰陽定計主客决勝法》一卷
《太一循環曆》一卷
《太一會運逆順通代記陣圖》一卷
《六壬軍帳賦》一卷
《六壬詩》一卷
《六壬六十四卦名》一卷
《六壬戰勝歌》一卷
《六壬出軍立就曆》三卷
《六壬玉帳經》一卷
王承昭一作“紹”《占風雲歌》一卷

《占風雲氣候日月星辰圖》七卷

《望江南風角集》二卷

張良《陰陽二遁》一卷

胡萬頃《太一遁甲萬勝時定主客立成訣》一卷

一行《遁甲十八局》一卷

司馬驤《遁甲符寶萬歲經圖曆》一卷

馮繼明《遁甲元樞》二卷

《玄女遁甲祕訣》一卷

《天一遁甲圖》一卷

《天一遁甲鈐曆》一卷

《天一遁甲陰局鈐圖》一卷

《遁甲搜元經》一卷

《遁甲陽局鈐》一卷

《遁甲陰局鈐》一卷

杜惟翰一作"榦"《太一集》八卷

《太一年表》一卷

《十三神太一》一卷

《御序景祐三式太一福應集要》十卷

王處訥《太一青虎甲寅經》一卷

康洙序《時遊太一立成》一卷

廣夷《太一祕歌》一卷

《太一細行草》一卷

《太一雜集筆草》一卷

《太一時計鈐》一卷

《太一陽九百六經》一卷

《太一神樞長曆》一卷

《太一陽局鈐》一卷

《太一陰局鈐》一卷

《九宫太一》一卷

樂産《王佐祕珠》五卷

《神樞靈轄經》十卷

馬先《天寶靈應式經》一作"紀"一作"記"五卷

《日遊太一五子元出軍勝負七十二局》一卷

《黄帝龍首經》一卷

《占風雲氣候日月星辰圖》七卷

《望江南風角集》二卷

張良《陰陽二遁》一卷

胡萬頃《太一遁甲萬勝時定主客立成訣》一卷

一行《遁甲十八局》一卷

司馬驤《遁甲符寶萬歲經圖曆》一卷

馮繼明《遁甲元樞》二卷

《玄女遁甲祕訣》一卷

《天一遁甲圖》一卷

《天一遁甲鈐曆》一卷

《天一遁甲陰局鈐圖》一卷

《遁甲搜元經》一卷

《遁甲陽局鈐》一卷

《遁甲陰局鈐》一卷

杜惟翰一作"榦"《太一集》八卷

《太一年表》一卷

《十三神太一》一卷

《御序景祐三式太一福應集要》十卷

王處訥《太一青虎甲寅經》一卷

康洙序《時遊太一立成》一卷

廣夷《太一祕歌》一卷

《太一細行草》一卷

《太一雜集筆草》一卷

《太一時計鈐》一卷

《太一陽九百六經》一卷

《太一神樞長曆》一卷

《太一陽局鈐》一卷

《太一陰局鈐》一卷

《九宫太一》一卷

樂産《王佐祕珠》五卷

《神樞靈轄經》十卷

馬先《天寶靈應式經》一作"紀"一作"記"五卷

《日遊太一五子元出軍勝負七十二局》一卷

《黄帝龍首經》一卷

《九宫經》三卷
《九宫圖》一卷
《九宫占事經》一卷
桑道茂《九宫》一卷
又《三命吉凶》二卷
《撮要日鑑》一卷
《六十四卦歌》一卷
郗良玉《三元九宫》一卷
《九宫應瑞太一圖》一卷
楊龍光《九宫要訣》一卷
又《九宫詩》一卷
《九宫推事式經》一卷
《禄命歌》一卷
《禄命經》一卷
《風后三命》三卷
朱琬《六壬寸珠集》一卷
《六壬録》六卷
《五真降符六壬神武經》一卷
《六壬關例集》三卷
《六壬維干照幽曆》六卷
張氏《六壬用三十六禽祕訣》三卷
《大六壬式局雜占》一卷
《六壬玄機歌》三卷
《六壬七曜氣神星禽經》一作“紀”一卷
馬雄《絳囊經》一卷
《金匱經》三卷
《髓經心經鑑》三卷
徐琬《啓蒙纂要》一卷
李筌《玉帳歌》十卷
《祕寶翠羽歌》三卷
《明鑑連珠歌》一卷
《清華經》三卷
《推人鈎元法》一卷
由吾裕《式心經略》三卷
《式合書成》一卷
《用式法》一卷
《式經纂要》三卷
《玄女式鑑》一卷

《九宫經》三卷
《九宫圖》一卷
《九宫占事經》一卷
桑道茂《九宫》一卷
又《三命吉凶》二卷
《撮要日鑑》一卷
《六十四卦歌》一卷
郗良玉《三元九宫》一卷
《九宫應瑞太一圖》一卷
楊龍光《九宫要訣》一卷
又《九宫詩》一卷
《九宫推事式經》一卷
《禄命歌》一卷
《禄命經》一卷
《風后三命》三卷
朱琬《六壬寸珠集》一卷
《六壬録》六卷
《五真降符六壬神武經》一卷
《六壬關例集》三卷
《六壬維干照幽曆》六卷
張氏《六壬用三十六禽祕訣》三卷
《大六壬式局雜占》一卷
《六壬玄機歌》三卷
《六壬七曜氣神星禽經》一作“紀”一卷
馬雄《絳囊經》一卷
《金匱經》三卷
《髓經心經鑑》三卷
徐琬《啓蒙纂要》一卷
李筌《玉帳歌》十卷
《祕寶翠羽歌》三卷
《明鑑連珠歌》一卷
《清華經》三卷
《推人鈎元法》一卷
由吾裕《式心經略》三卷
《式合書成》一卷
《用式法》一卷
《式經纂要》三卷
《玄女式鑑》一卷

《三式訣》三卷
《天關五符式》一卷
《三式參合立就曆》三卷
《金照式經》十卷
《雷公式局》一卷
《靈應式》五卷
《小遊宿曆》一卷
《三元六紀曆》一卷
《玉鈐曆》一卷
《明鑑起例曆》三卷
《枝元長曆》一卷
《日輪曆》一卷
《五音百忌曆》二卷
《葬疏》三卷
孫洪禮《萬歲循環曆》一卷
僧德濟《勝金曆》一卷
《畢天水曆》一卷
《畢天六甲曆》六卷
《選日樞要曆》四卷
《妍神曆》一卷
《擇十二月鉗曆》二卷
《七門行曆》一卷
《大要曆》三卷
《三皇祕要曆》一卷
《選課歲曆》一卷
《大明曆》二卷
杜崇龜《明時總要曆》一卷
陳恭釗《天寶曆注例》二卷
《唐七聖曆》一卷
《横推曆》一卷
《兵鈐月鏡纂要立成曆》一卷
李淳風《十二宮入式歌》一卷
僧居白《五行指掌訣》二卷
逍遥子《鮮鶚經》三卷不知姓名。
《三命總要》三卷
《太一中天密旨》三卷
《西天都例經》一卷
《三元經》三卷
《淘金歌》一卷

《三式訣》三卷
《天關五符式》一卷
《三式參合立就曆》三卷
《金照式經》十卷
《雷公式局》一卷
《靈應式》五卷
《小遊宿曆》一卷
《三元六紀曆》一卷
《玉鈐曆》一卷
《明鑑起例曆》三卷
《枝元長曆》一卷
《日輪曆》一卷
《五音百忌曆》二卷
《葬疏》三卷
孫洪禮《萬歲循環曆》一卷
僧德濟《勝金曆》一卷
《畢天水曆》一卷
《畢天六甲曆》六卷
《選日樞要曆》四卷
《妍神曆》一卷
《擇十二月鉗曆》二卷
《七門行曆》一卷
《大要曆》三卷
《三皇祕要曆》一卷
《選課歲曆》一卷
《大明曆》二卷
杜崇龜《明時總要曆》一卷
陳恭釗《天寶曆注例》二卷
《唐七聖曆》一卷
《横推曆》一卷
《兵鈐月鏡纂要立成曆》一卷
李淳風《十二宮入式歌》一卷
僧居白《五行指掌訣》二卷
逍遥子《鮮鶚經》三卷不知姓名。
《三命總要》三卷
《太一中天密旨》三卷
《西天都例經》一卷
《三元經》三卷
《淘金歌》一卷

《三元龜鑑》一卷
《五命》一卷
《五音鳳髓經》一卷
《大衍五行數法》一卷
《三局天關論》一卷
《六十甲子釋名》一卷
《金掌圖竅》一卷
《三局九格六陽三命大數法》
《奇門萬一訣》
《遁甲萬一訣》
《太一遁甲萬一訣》
已上四部無卷。
《陰陽萬一訣》一卷
《金樞八象統元經》三卷
《太一陰陽二遁》一卷
《陰陽二遁局圖》一卷
《陰陽二遁立成曆》一卷
《遁甲玉女返閉局》一卷
《太一金鏡備式録》十卷
《太一立成圖》一卷
《太一飛鳥十精曆》一卷
僧重輝一作“耀”《正德通神曆》三卷
《大會殺曆》卷
史序《乾坤寶典》四百五十五卷
《乾坤總録》五卷
黄淳《通乾論》五卷
《黄帝朔書》一卷托太公、師曠、東方朔撰。
《年鑑》一卷
劉玄一作“先”之《月令圖》一卷
《陰陽寶録》一卷
《西天陰符紫微七政經論》一卷
《五符圖》一卷
《選日陰陽月鑑》一卷
李遂《通玄三命論》三卷
李燕《三命》一卷
又《三命詩》一卷
《三命九中歌》一卷

《三元龜鑑》一卷
《五命》一卷
《五音鳳髓經》一卷
《大衍五行數法》一卷
《三局天關論》一卷
《六十甲子釋名》一卷
《金掌圖竅》一卷
《三局九格六陽三命大數法》
《奇門萬一訣》
《遁甲萬一訣》
《太一遁甲萬一訣》
以上四部無卷。
《陰陽萬一訣》一卷
《金樞八象統元經》三卷
《太一陰陽二遁》一卷
《陰陽二遁局圖》一卷
《陰陽二遁立成曆》一卷
《遁甲玉女返閉局》一卷
《太一金鏡備式録》十卷
《太一立成圖》一卷
《太一飛鳥十精曆》一卷
僧重輝一作“耀”《正德通神曆》三卷
《大會殺曆》卷
史序《乾坤寶典》四百五十五卷
《乾坤總録》五卷
黄淳《通乾論》五卷
《黄帝朔書》一卷托太公、師曠、東方朔撰。
《年鑑》一卷
劉玄一作“先”之《月令圖》一卷
《陰陽寶録》一卷
《西天陰符紫微七政經論》一卷
《五符圖》一卷
《選日陰陽月鑑》一卷
李遂《通玄三命論》三卷
李燕《三命》一卷
又《三命詩》一卷
《三命九中歌》一卷

珞琭子《三命消息賦》一卷
凝神子《五行三命手鑑》一卷
《三命大行年入局韜鈐》三卷
《大行年推禄命法》一卷
《三命殺曆》一卷
孟遇《三命訣》三卷
《禄命人元經》三卷
《禄訣經》三卷
《五行貴盛生月法》一卷
《五行消息訣》一卷
蕭古一作"吉"《五行大義》五卷
《金書四字五行》一卷
《四季觀五行論》一卷
珞琭子《五行家國通用圖録》一卷
《訓字五行歌》二卷
珞琭子《五行疏》十卷
《樵子五行志》五卷
羅賓老《五行定分經》三卷
濮陽夏《樵子五行志》五卷
竇塗《廣古今陽復五行記》三十卷
《五行通用曆》一卷
《金河流水訣》一卷
王叔政《推太歲行年吉凶厄》一卷
李燕《穆護詞》一卷一作馬融《消息機口訣》。
《洪範碎金訓字》一卷
《七曜氣神星禽經》三卷
《納禽宿經》一卷
廖惟馨《星禽曆》一卷
杜百一作"相伯"子《禽法》一卷
司馬先生《三十六禽歌》一卷
《占課禽宿情性訣》一卷
蘇登《神光經》一卷
許負《形神心鑑圖》一卷
始一作"姑"布子卿《相法》一作"書"一卷
朱述《相氣色面圖》一卷
玄靈子《祕術骨法圖》一卷
《相禄歌》二卷

珞琭子《三命消息賦》一卷
凝神子《五行三命手鑑》一卷
《三命大行年入局韜鈐》三卷
《大行年推禄命法》一卷
《三命殺曆》一卷
孟遇《三命訣》三卷
《禄命人元經》三卷
《禄訣經》三卷
《五行貴盛生月法》一卷
《五行消息訣》一卷
蕭古一作"吉"《五行大義》五卷
《金書四字五行》一卷
《四季觀五行論》一卷
珞琭子《五行家國通用圖録》一卷
《訓字五行歌》二卷
珞琭子《五行疏》十卷
《樵子五行志》五卷
羅賓老《五行定分經》三卷
濮陽夏《樵子五行志》五卷
竇塗《廣古今陽復五行記》三十卷
《五行通用曆》一卷
《金河流水訣》一卷
王叔政《推太歲行年吉凶厄》一卷
李燕《穆護詞》一卷一作馬融《消息機口訣》。
《洪範碎金訓字》一卷
《七曜氣神星禽經》三卷
《納禽宿經》一卷
廖惟馨《星禽曆》一卷
杜百一作"相伯"子《禽法》一卷
司馬先生《三十六禽歌》一卷
《占課禽宿情性訣》一卷
蘇登《神光經》一卷
許負《形神心鑑圖》一卷
始一作"姑"布子卿《相法》一作"書"一卷
朱述《相氣色面圖》一卷
玄靈子《祕術骨法圖》一卷
《相禄歌》二卷

《察色相書》一卷
《人鑑書》七卷
《龜照口訣》五卷
《人倫真訣》十卷
《女仙相書》三卷
《相氣色圖》五卷
雲蘿《通真神相一作“明”訣》十卷
柳清風《相歌》二卷
郭峴述《顯光師相法》一卷
《十七家集衆相書》一卷
《占氣色要訣圖》一卷
柳陰一作“隨”風《占氣色歌》一卷
《形神論氣色經》一卷
《元解訣》一卷
《相書》二卷
《月波洞中龜鑑》一卷
《應玄玉鑑》一卷
《六神相字法》一卷
《相笏經》三卷
陳混掌《相笏經》一卷管輅、李淳風法。
蕭繹《相馬經》一卷
常知非《馬經》三卷
谷神一作“鬼谷”子《辨養馬一作“養良馬”論》一卷
《相馬病經》三卷
《相犬經》一卷
王立豹《鷹鶻候訣》一卷
《鷹鶻五藏病源方論》一卷
《堪輿經》一卷
《太史堪輿》一卷
殷紹《太史堪輿曆》一卷
《黄帝四序堪輿經》一卷
《占婚書》一卷
《周公壇經》三卷
王佐明《集壇經》一卷
李遠《龍紀聖異曆》一卷

《察色相書》一卷
《人鑑書》七卷
《龜照口訣》五卷
《人倫真訣》十卷
《女仙相書》三卷
《相氣色圖》五卷
雲蘿《通真神相一作“明”訣》十卷
柳清風《相歌》二卷
郭峴述《顯光師相法》一卷
《十七家集衆相書》一卷
《占氣色要訣圖》一卷
柳陰一作“隨”風《占氣色歌》一卷
《形神論氣色經》一卷
《元解訣》一卷
《相書》二卷
《月波洞中龜鑑》一卷
《應玄玉鑑》一卷
《六神相字法》一卷
《相笏經》三卷
陳混掌《相笏經》一卷管輅、李淳風法。
蕭繹《相馬經》一卷
常知非《馬經》三卷
谷神一作“鬼谷”子《辨養馬一作“養良馬”論》一卷
《相馬病經》三卷
《相犬經》一卷
王立豹《鷹鶻候訣》一卷
《鷹鶻五藏病源方論》一卷
《堪輿經》一卷
《太史堪輿》一卷
殷紹《太史堪輿曆》一卷
《黄帝四序堪輿經》一卷
《占婚書》一卷
《周公壇經》三卷
王佐明《集壇經》一卷
李遠《龍紀聖異曆》一卷

《五音三元宅經》三卷
《陰陽宅經》一卷
《陰陽宅經圖》一卷
王澄《二宅心鑑》三卷
又《二宅歌》一卷
《陰陽二宅圖經》一卷
《黃帝八宅經》一卷
《淮南王見機八宅經》一卷
一行《庫樓經》一卷
《上象陰陽星圖》一卷
《金圖地鑑》一卷
《地鑑書》三卷
孫季邕《葬範》五卷
《地里六壬六甲八山經》八卷
《地理三寶經》九卷
《五音山岡訣》一卷
《地論經》五卷
《地理正經》十卷
朱仙桃《地理贊》一卷
又《玄堂範》一卷
《地理口訣》一卷
僧一行《地理經》十二卷
又《靈轄歌》三卷
《玉關歌》一卷
《含意歌》七卷
《通玄靈應頌》三卷
《天一通玄機微翼圖》一卷
《天一玄成局》一卷
《玄樞經》一卷
《玄樞纂要》一卷
《知人祕訣》二卷
《玄中祛惑經》三卷
《遁甲鈐》一卷
《八門遁甲入式歌》一卷
《三元陰局》一卷
《難逃論》一卷
《靈臺篇》一卷
《藻鑑了義經》一卷
《蔀首經》三卷

《五音三元宅經》三卷
《陰陽宅經》一卷
《陰陽宅經圖》一卷
王澄《二宅心鑑》三卷
又《二宅歌》一卷
《陰陽二宅圖經》一卷
《黃帝八宅經》一卷
《淮南王見機八宅經》一卷
一行《庫樓經》一卷
《上象陰陽星圖》一卷
《金圖地鑑》一卷
《地鑑書》三卷
孫季邕《葬範》五卷
《地里六壬六甲八山經》八卷
《地理三寶經》九卷
《五音山岡訣》一卷
《地論經》五卷
《地理正經》十卷
朱仙桃《地理贊》一卷
又《玄堂範》一卷
《地理口訣》一卷
僧一行《地理經》十二卷
又《靈轄歌》三卷
《玉關歌》一卷
《含意歌》七卷
《通玄靈應頌》三卷
《天一通玄機微翼圖》一卷
《天一玄成局》一卷
《玄樞經》一卷
《玄樞纂要》一卷
《知人祕訣》二卷
《玄中祛惑經》三卷
《遁甲鈐》一卷
《八門遁甲入式歌》一卷
《三元陰局》一卷
《難逃論》一卷
《靈臺篇》一卷
《藻鑑了義經》一卷
《蔀首經》三卷

《玄象祕録》一卷

《真象論》一卷

《清霄玉鏡要訣》一卷

《二十八宿行度口訣》一卷

《星禽課》一卷

《群書古鑑録》無卷

并不知作者。

仁宗《洪範政鑑》十二卷

楊惟德王立《太一福應集要》一卷

楊惟德《景祐遁甲符應經》三卷

《七曜神氣經》二卷楊惟德、王立、李自正、何湛等撰。

丘濬《霸國環周立成曆》一卷

張中《太一金照辨誤歸正論》一卷

魏申《太一總鑑》一百卷

上官經邦《大始元靈洞微數》一卷

張宏國《五行志訛辨》一卷

黄石公《地鏡訣》一卷一名《照寶曆》，題東方朔進。

庾肩吾《金英玉髓經》一卷

陶弘景《握鏡圖》一卷

陳樂產《神樞靈轄經》十卷

李靖《九天玄機八神課》一卷

《六壬透天關法》一卷

李鼎祚《明鏡連珠》十卷

吕才《廣濟百忌曆》二卷

李淳風《乾坤祕奥》一卷

《九天觀燈法》一卷

《六壬精髓經》一卷一名《竅甲經》。

《質龜論》一卷李淳風得於石室。

僧一行《肘後術》一卷

《選日聽龍經》一卷

僧令岑《六壬翠羽歌》三卷

漢道士姚可久《山陰道士經》三卷

碧眼先生《壬髓經》三卷茅山野叟湯渭注。

《發蒙陵西集》一卷

《發蒙入式真草》一卷

《玄象祕録》一卷

《真象論》一卷

《清霄玉鏡要訣》一卷

《二十八宿行度口訣》一卷

《星禽課》一卷

《群書古鑑録》無卷

并不知作者。

仁宗《洪範政鑑》十二卷

楊惟德王立《太一福應集要》一卷

楊惟德《景祐遁甲符應經》三卷

《七曜神氣經》二卷楊惟德、王立、李自正、何湛等撰。

丘濬《霸國環周立成曆》一卷

張中《太一金照辨誤歸正論》一卷

魏申《太一總鑑》一百卷

上官經邦《大始元靈洞微數》一卷

張宏國《五行志訛辨》一卷

黄石公《地鏡訣》一卷一名《照寶曆》，題東方朔進。

庾肩吾《金英玉髓經》一卷

陶弘景《握鏡圖》一卷

陳樂產《神樞靈轄經》十卷

李靖《九天玄機八神課》一卷

《六壬透天關法》一卷

李鼎祚《明鏡連珠》十卷

吕才《廣濟百忌曆》二卷

李淳風《乾坤祕奥》一卷

《九天觀燈法》一卷

《六壬精髓經》一卷一名《竅甲經》。

《質龜論》一卷李淳風得於石室。

僧一行《肘後術》一卷

《選日聽龍經》一卷

僧令岑《六壬翠羽歌》三卷

漢道士姚可久《山陰道士經》三卷

碧眼先生《壬髓經》三卷茅山野叟湯渭注。

《發蒙陵西集》一卷

《發蒙入式真草》一卷

《陰陽集正曆》三卷

《選日纂聖精要》一卷

《玄女關格經》一卷

皆六壬占驗之訣。

《式法》一卷起甲子，終癸亥，皆六壬推驗之法。

《雜占覆射》一卷

《六壬金經玉鑑》一卷載六壬生旺剋殺之數。

《萬年祕訣》一卷載檢擇日辰吉凶之法。

《玉女肘後術》一卷以六壬三傳之法爲歌。

《玉關歌》一卷載六壬三傳之驗。

《黄河餅子記》一卷

《神樞萬一祕要經》一卷

《越覆經》一卷

《事神歌》一卷

《會靈經》一卷載六壬雜占之法。

《纈翠經》一卷

《灰火經》一卷

《蛇髓經》一卷以日辰衰旺爲占。

《九門經》一卷

《小廣濟立成雜曆》一卷

《文武百官赴任上官壇經》一卷

《玄通玉鏡占》一卷

《六壬課祕訣》一卷

《六壬課鈐》一卷

玉樞真人《玄女截壬課訣》一卷

《占燈法》一卷

《三鏡篇》一卷

《周易神煞旁通曆》一卷

《雜占祕要》一卷

《乾坤變異録》一卷

《玄女簡要清華經》三卷

《太一占烏法》一卷

《參玄通正曆》一卷

《擇日要法》一卷

《選時圖》二卷

《陰陽集正曆》三卷

《選日纂聖精要》一卷

《玄女關格經》一卷

皆六壬占驗之訣。

《式法》一卷起甲子，終癸亥，皆六壬推驗之法。

《雜占覆射》一卷

《六壬金經玉鑑》一卷載六壬生旺剋殺之數。

《萬年祕訣》一卷載檢擇日辰吉凶之法。

《玉女肘後術》一卷以六壬三傳之法爲歌。

《玉關歌》一卷載六壬三傳之驗。

《黄河餅子記》一卷

《神樞萬一祕要經》一卷

《越覆經》一卷

《事神歌》一卷

《會靈經》一卷載六壬雜占之法。

《纈翠經》一卷

《灰火經》一卷

《蛇髓經》一卷以日辰衰旺爲占。

《九門經》一卷

《小廣濟立成雜曆》一卷

《文武百官赴任上官壇經》一卷

《玄通玉鏡占》一卷

《六壬課祕訣》一卷

《六壬課鈐》一卷

玉樞真人《玄女截壬課訣》一卷

《占燈法》一卷

《三鏡篇》一卷

《周易神煞旁通曆》一卷

《雜占祕要》一卷

《乾坤變異録》一卷

《玄女簡要清華經》三卷

《太一占烏法》一卷

《參玄通正曆》一卷

《擇日要法》一卷

《選時圖》二卷

《黄帝龍首經》一卷
《易鑑》一卷
《月纂》一卷
《萬勝候天集》一卷
并不知作者。
《雲雨賦》一卷《崇文總目》有劉啓明《占候雲賦式》，即此書也。
鄭德源《飛電歌》一卷
僧紹端《神釋應夢書》三卷
詹省遠《夢應録》一卷
楊惟德《六壬神定經》十卷
王升《六壬補闕新書》五卷
《上官撮要》一卷
陳從吉《類編圖注萬曆會同》三十卷
劉氏《三曆會同》一卷
周渭《彈冠必用》一卷
胡舜申《陰陽備用》十三卷
趙希道《涓吉撮要》一卷
顧晄《壇經簪飾》一卷
蔣文舉《陰陽備要》一卷
趙景先《拜命曆》一卷
徐道符《六壬歌》三卷
陸漸《六壬了了歌》一卷
余琇《六壬玄鑑》一卷
王齊《醫門玉髓課》一卷
張玄達《相押字法》一卷
苗公達《六壬密旨》二卷
楊裯《六壬旁通曆》一卷
劉玄之《月令節候圖》一卷
姜岳《六壬賦》三卷
楊可《五行用式事神》一卷
郭璞《山海經》十八卷
趙浮丘公《相鶴經》一卷
左慈《助相規誡》一卷
郭璞《葬書》一卷
《山海圖經》十卷郭璞序，不著姓名。
袁天剛《玄成子》一卷
孫思邈《坐照論并五行法》一卷

《黄帝龍首經》一卷
《易鑑》一卷
《月纂》一卷
《萬勝候天集》一卷
并不知作者。
《雲雨賦》一卷《崇文總目》有劉啓明《占候雲賦式》，即此書也。
鄭德源《飛電歌》一卷
僧紹端《神釋應夢書》三卷
詹省遠《夢應録》一卷
楊惟德《六壬神定經》十卷
王升《六壬補闕新書》五卷
《上官撮要》一卷
陳從吉《類編圖注萬曆會同》三十卷
劉氏《三曆會同》一卷
周渭《彈冠必用》一卷
胡舜申《陰陽備用》十三卷
趙希道《涓吉撮要》一卷
顧晄《壇經簪飾》一卷
蔣文舉《陰陽備要》一卷
趙景先《拜命曆》一卷
徐道符《六壬歌》三卷
陸漸《六壬了了歌》一卷
余琇《六壬玄鑑》一卷
王齊《醫門玉髓課》一卷
張玄達《相押字法》一卷
苗公達《六壬密旨》二卷
楊裯《六壬旁通曆》一卷
劉玄之《月令節候圖》一卷
姜岳《六壬賦》三卷
楊可《五行用式事神》一卷
郭璞《山海經》十八卷
趙浮丘公《相鶴經》一卷
左慈《助相規誡》一卷
郭璞《葬書》一卷
《山海圖經》十卷郭璞序，不著姓名。
袁天剛《玄成子》一卷
孫思邈《坐照論并五行法》一卷

柳清風、周世明等《玉册寶文》八卷
李淳風《立觀經》一卷
僧一行《地理經》十五卷
《呼龍經》一卷
《金歌四季氣色訣》一行撰論。
孫知古《人倫龜鑑》三卷
王澄《陰陽二宅集要》二卷
僧正固《骨法明鏡》三卷
丘延翰《銅函記》一卷
《天定盤古局》一卷
漢赤松子《海角經》一卷
《明鏡碎金》七卷
唐舉《肉眼通神論》三卷
《金鑠歌》一卷
鬼谷子《觀氣色出圖相》一卷
黄石公《八宅》二卷
許負《相訣》三卷
李淳風《一行禪師葬律祕密經》十卷
吕才《楊烏子改墳枯骨經》一卷
曾楊一《青囊經歌》二卷
楊救貧《正龍子經》一卷
曾文展《八分歌》一卷
李筌《金華經》三卷
宋齊丘《玉管照神局》二卷
《天花經》三卷序云："黄巢得於長安。"
晏氏《辨氣色上面詩》一卷不知名。
劉虚白《三輔學堂正訣》一卷
危延真《相法》一卷
《五星六曜面部訣》一卷
裴仲卿《玄珠囊骨法》一卷
劉度具《氣色真相法》一卷
王希逸《地理祕妙歌訣》一卷
《地理名山異形歌》一卷
孫臏《葬白骨曆》卷亡。
隱逸人《玉環經》一卷不知姓名。
《天涯海角經》一卷不知作者，九

柳清風、周世明等《玉册寶文》八卷
李淳風《立觀經》一卷
僧一行《地理經》十五卷
《呼龍經》一卷
《金歌四季氣色訣》一行撰論。
孫知古《人倫龜鑑》三卷
王澄《陰陽二宅集要》二卷
僧正固《骨法明鏡》三卷
丘延翰《銅函記》一卷
《天定盤古局》一卷
漢赤松子《海角經》一卷
《明鏡碎金》七卷
唐舉《肉眼通神論》三卷
《金鑠歌》一卷
鬼谷子《觀氣色出圖相》一卷
黄石公《八宅》二卷
許負《相訣》三卷
李淳風《一行禪師葬律祕密經》十卷
吕才《楊烏子改墳枯骨經》一卷
曾楊一《青囊經歌》二卷
楊救貧《正龍子經》一卷
曾文展《八分歌》一卷
李筌《金華經》三卷
宋齊丘《玉管照神局》二卷
《天花經》三卷序云："黄巢得於長安。"
晏氏《辨氣色上面詩》一卷不知名。
劉虚白《三輔學堂正訣》一卷
危延真《相法》一卷
《五星六曜面部訣》一卷
裴仲卿《玄珠囊骨法》一卷
劉度具《氣色真相法》一卷
王希逸《地理祕妙歌訣》一卷
《地理名山異形歌》一卷
孫臏《葬白骨曆》卷亡。
隱逸人《玉環經》一卷不知姓名。
《天涯海角經》一卷不知作者，九江李麟注解。

江李麟注解。

徽宗《太平睿覽圖》一卷

陳搏《人倫風鑑》一卷

司空班、范越鳳《尋龍入式歌》一卷

王洙《地理新書》三十卷

蘇粹明《地理指南》三卷

蔡望《五家通天局》一卷

《報應九星妙術文局》一卷

劉次莊《青囊本旨論二十八篇》一卷

胡翊《地理詠要》三卷

魏文卿《撥沙經》一卷

李誡《營造法式》三十四卷

《月波洞中記》一卷

《月師歌》一首言葬地二十四位星辰休咎。

《麻子經》一卷

《玄靈子》三卷

《通心經》三卷

《藻鑑淵微》一卷

《雜相骨聽聲》卷亡。

《氣色微應》三卷

《通微妙訣》卷亡。

《中定聲氣骨法》卷亡。

《金歌氣色祕録》一卷

《學堂氣骨心鏡訣》卷亡。

《玉葉歌》一卷

《洞靈經要訣》一卷

《雜相法》一卷

《天寶星經》一卷

《青囊經》卷亡。

《陰陽七元升降論》卷亡。

《玄女墓龍冢山年月》一卷

《玄女星羅寶圖訣》一卷

《紫微經歌》卷亡。

《白鶴望山經》一卷

《八山二十四龍經》一卷

《天仙八卦真妙訣》一卷

徽宗《太平睿覽圖》一卷

陳搏《人倫風鑑》一卷

司空班、范越鳳《尋龍入式歌》一卷

王洙《地理新書》三十卷

蘇粹明《地理指南》三卷

蔡望《五家通天局》一卷

《報應九星妙術文局》一卷

劉次莊《青囊本旨論二十八篇》一卷

胡翊《地理詠要》三卷

魏文卿《撥沙經》一卷

李誡《營造法式》三十四卷

《月波洞中記》一卷

《月師歌》一首言葬地二十四位星辰休咎。

《麻子經》一卷

《玄靈子》三卷

《通心經》三卷

《藻鑑淵微》一卷

《雜相骨聽聲》卷亡。

《氣色微應》三卷

《通微妙訣》卷亡。

《中定聲氣骨法》卷亡。

《金歌氣色祕録》一卷

《學堂氣骨心鏡訣》卷亡。

《玉葉歌》一卷

《洞靈經要訣》一卷

《雜相法》一卷

《天寶星經》一卷

《青囊經》卷亡。

《陰陽七元升降論》卷亡。

《玄女墓龍冢山年月》一卷

《玄女星羅寶圖訣》一卷

《紫微經歌》卷亡。

《白鶴望山經》一卷

《八山二十四龍經》一卷

《天仙八卦真妙訣》一卷

《黄泉敗水吉凶法》三卷
《踏地賦》一卷
《分龍真殺五音吉凶進退法》一卷
《地理澄心祕訣》一卷
《八山穿珠歌》一卷
《山頭步水經》一卷
《山頭放水經》一卷
《大卦煞人男女法》一卷
《地理搜破穴訣》一卷
《臨山寶鏡斷風訣》一卷
《叢金訣》一卷
《錦囊經》一卷
《玉囊經》一卷
《黄囊大卦訣》一卷
《地理祕要集》一卷
《通玄論》一卷
《地理八卦圖》一卷
《駐馬經》一卷
《活曜修造吉凶法》一卷
《天中寶經知吉凶星位法》一卷
《修造九星法歷代史相》一卷
《相具經》一卷
并不知作者。
《李仙師五音地理訣》一卷
赤松子《碎金地理經》二卷
《地理珠玉經》一卷
《地理妙訣》三卷
《石函經》十卷
《銅函經》三卷
《周易八龍山水論地理》一卷
《老子地鑑訣祕術》一卷
《五姓合諸家風水地理》一卷
《昭幽記》一卷
《鬼靈經并枯骨經》二卷
《唐删定陰陽葬經》二卷
《唐書地理經》十卷
《青烏子歌訣》二卷
《金鷄曆》一卷
《五音二十八將圖》一卷

《黄泉敗水吉凶法》三卷
《踏地賦》一卷
《分龍真殺五音吉凶進退法》一卷
《地理澄心祕訣》一卷
《八山穿珠歌》一卷
《山頭步水經》一卷
《山頭放水經》一卷
《大卦煞人男女法》一卷
《地理搜破穴訣》一卷
《臨山寶鏡斷風訣》一卷
《叢金訣》一卷
《錦囊經》一卷
《玉囊經》一卷
《黄囊大卦訣》一卷
《地理祕要集》一卷
《通玄論》一卷
《地理八卦圖》一卷
《駐馬經》一卷
《活曜修造吉凶法》一卷
《天中寶經知吉凶星位法》一卷
《修造九星法歷代史相》一卷
《相具經》一卷
并不知作者。
《李仙師五音地理訣》一卷
赤松子《碎金地理經》二卷
《地理珠玉經》一卷
《地理妙訣》三卷
《石函經》十卷
《銅函經》三卷
《周易八龍山水論地理》一卷
《老子地鑑訣祕術》一卷
《五姓合諸家風水地理》一卷
《昭幽記》一卷
《鬼靈經并枯骨經》二卷
《唐删定陰陽葬經》二卷
《唐書地理經》十卷
《青烏子歌訣》二卷
《金鷄曆》一卷
《五音二十八將圖》一卷

《赤松子》三卷
《易括地林》一卷
丘延翰《五家通天局》一卷
《夫子掘斗記》一卷
《孔子金鑠記》一卷
《推背圖》一卷
鬼谷子《白虎經》一卷
又《白虎五通經訣》一卷
《洞幽祕要圖》一卷
《孝經雌雄圖》四卷
河上公《金藏祕訣要略》一卷
《玄珠握鑑》三卷
《玉函寶鑑》三卷
《真人水鑑》十三卷
張華《三鑑靈書》三卷
陶弘景《握鑑方》三卷
《證應集》三卷
《金婁先生祕訣》三卷
《真圖祕訣》一卷
《銘軌》五卷
胡濟川《小遊七十二局立成》一卷
《大小遊三奇五福立成》一卷
《十一神旁通太歲甲子圖》一卷
曹植《黄帝寶藏經》三卷
《括明經》一卷
《悟迷經》一卷
余考一作"秀"《旦暮經》一卷
《神樞萬一祕經》一卷
《紀重政祕要》一卷
《雷公印法》三卷
《雷公撮殺律》一卷
徐遂《發蒙》一卷
《玄女十課》一卷
吕佐周《地論七曜》一卷
《陰術氣神》一卷
《七曜氣神歷代帝紀》五卷
《玉堂祕訣》一卷
《大運祕要心髓訣》一卷
吕才《陰陽書》一卷

《赤松子》三卷
《易括地林》一卷
丘延翰《五家通天局》一卷
《夫子掘斗記》一卷
《孔子金鑠記》一卷
《推背圖》一卷
鬼谷子《白虎經》一卷
又《白虎五通經訣》一卷
《洞幽祕要圖》一卷
《孝經雌雄圖》四卷
河上公《金藏祕訣要略》一卷
《玄珠握鑑》三卷
《玉函寶鑑》三卷
《真人水鑑》十三卷
張華《三鑑靈書》三卷
陶弘景《握鑑方》三卷
《證應集》三卷
《金婁先生祕訣》三卷
《真圖祕訣》一卷
《銘軌》五卷
胡濟川《小遊七十二局立成》一卷
《大小遊三奇五福立成》一卷
《十一神旁通太歲甲子圖》一卷
曹植《黄帝寶藏經》三卷
《括明經》一卷
《悟迷經》一卷
余考一作"秀"《旦暮經》一卷
《神樞萬一祕經》一卷
《紀重政祕要》一卷
《雷公印法》三卷
《雷公撮殺律》一卷
徐遂《發蒙》一卷
《玄女十課》一卷
吕佐周《地論七曜》一卷
《陰術氣神》一卷
《七曜氣神歷代帝紀》五卷
《玉堂祕訣》一卷
《大運祕要心髓訣》一卷
吕才《陰陽書》一卷

《五姓鳳髓寶鑑論》一卷
《陰陽雜要》一卷
《玄珠録要》三卷
張良《玄悟歌》一卷
《斗書》一卷
《陰陽》二卷
《論》一卷
《黄帝四序經》一卷
《寶臺七賢論》一卷
《五姓玉訣旁通》一卷
《選日時向背》五卷
《陰陽立成選日圖》一卷
《七曜選日》一卷
《周公要訣圖》一卷
《師曠擇日法》一卷假黄帝問答。
《淮南子術》一卷
《推貴甲子太極尊神經》一卷
《祕訣歌》一卷
《福應集》十卷
《連珠經》十卷
《玄女斷卦訣》一卷
《明體經》一卷
《心注缾子記》一卷
《錦繡囊》一卷
《心鏡歌》三卷
《指要》三卷
《萬一訣》一卷
《符應》三卷
《隨軍樞要》三卷
《禳厭祕術詩》三卷
《廣知集》二卷
《圓象玄珠經》五卷
《脈六十四卦歌訣》一卷
《人元祕樞經》三卷
《陶隱居》一卷
《風后》一卷
《李寬》一卷
《通元論》三卷
《凝神子》三卷

《五姓鳳髓寶鑑論》一卷
《陰陽雜要》一卷
《玄珠録要》三卷
張良《玄悟歌》一卷
《斗書》一卷
《陰陽》二卷
《論》一卷
《黄帝四序經》一卷
《寶臺七賢論》一卷
《五姓玉訣旁通》一卷
《選日時向背》五卷
《陰陽立成選日圖》一卷
《七曜選日》一卷
《周公要訣圖》一卷
《師曠擇日法》一卷假黄帝問答。
《淮南子術》一卷
《推貴甲子太極尊神經》一卷
《祕訣歌》一卷
《福應集》十卷
《連珠經》十卷
《玄女斷卦訣》一卷
《明體經》一卷
《心注缾子記》一卷
《錦繡囊》一卷
《心鏡歌》三卷
《指要》三卷
《萬一訣》一卷
《符應》三卷
《隨軍樞要》三卷
《禳厭祕術詩》三卷
《廣知集》二卷
《圓象玄珠經》五卷
《脈六十四卦歌訣》一卷
《人元祕樞經》三卷
《陶隱居》一卷
《風后》一卷
《李寬》一卷
《通元論》三卷
《凝神子》三卷

《黄帝四序經》一卷
《聿斯四門經》一卷
《氣神經》三卷
《氣神帝紀》五卷
《符天人元經》一卷
《聿斯經訣》一卷
《大定露膽訣》一卷
《聿斯都利經》一卷
《應輪心鏡》三卷
《秤經》三卷
《聿斯隱經》三卷
《碧落經》十卷
《新書》三十卷
《三鏡》三卷
《九天玄女訣》一卷
《龍母探珠頌》一卷
《通玄玉鑑頌》一卷
《徵應集》三卷
王輿之《鼎書》十七卷

右五行類八百五十三部，二千四百二十卷。

《三墳易典》三卷題箕子注。

《周易三備》三卷題孔子師徒所述，蓋依托也。

嚴遵《卦法》一卷
焦贛《易林傳》十六卷
京房《易傳算法》一卷
《易傳》三卷
管輅《遇仙訣五音歌》六卷
《周易八仙歌》三卷
《易傳》一卷
郭璞《周易洞林》一卷
吕才《軌限周易通神寶照》十五卷
李淳風《周易玄悟》三卷
易通子《周易菥蓂璇璣軌革口訣》三卷
蒲乾貫《周易指迷照膽訣》三卷
黄法《五兆曉明龜經》一卷

《黄帝四序經》一卷
《聿斯四門經》一卷
《氣神經》三卷
《氣神帝紀》五卷
《符天人元經》一卷
《聿斯經訣》一卷
《大定露膽訣》一卷
《聿斯都利經》一卷
《應輪心鏡》三卷
《秤經》三卷
《聿斯隱經》三卷
《碧落經》十卷
《新書》三十卷
《三鏡》三卷
《九天玄女訣》一卷
《龍母探珠頌》一卷
《通玄玉鑑頌》一卷
《徵應集》三卷
王輿之《鼎書》十七卷

以上爲五行類八百五十三部，二千四百二十卷。

《三墳易典》三卷題箕子注。

《周易三備》三卷題孔子師徒所述，大概是作爲依托。

嚴遵《卦法》一卷
焦贛《易林傳》十六卷
京房《易傳算法》一卷
《易傳》三卷
管輅《遇仙訣五音歌》六卷
《周易八仙歌》三卷
《易傳》一卷
郭璞《周易洞林》一卷
吕才《軌限周易通神寶照》十五卷
李淳風《周易玄悟》三卷
易通子《周易菥蓂璇璣軌革口訣》三卷
蒲乾貫《周易指迷照膽訣》三卷
黄法《五兆曉明龜經》一卷

禄隱居士《易英揲蓍圖》一卷不知名。

中條山道士王鄯《易鏡》三卷

無惑先生《易鏡正經》二卷

耿格《大演天心照》一卷

牛思純《太極寶局》一卷

任奉古《明用蓍求卦》一卷

林儋《天道大備》五卷

《軌革金庭玉鑑》七卷

《周易神鏡鬼谷林》一卷

《通玄海底眼》一卷

《六十四卦頌諭》一卷

《爻象雜占》一卷

《六十四卦火珠林》一卷

《周易靈祕諸關歌》一卷

《骯骨林》一卷

《靈龜經》一卷

《軌革傳道録》一卷

《證六十甲子納音五行》一卷

《龜圖》一卷

《周易讚頌》六卷

并不知作者。

右蓍龜類三十五部，一百卷。

禄隱居士《易英揲蓍圖》一卷不知名。

中條山道士王鄯《易鏡》三卷

無惑先生《易鏡正經》二卷

耿格《大演天心照》一卷

牛思純《太極寶局》一卷

任奉古《明用蓍求卦》一卷

林儋《天道大備》五卷

《軌革金庭玉鑑》七卷

《周易神鏡鬼谷林》一卷

《通玄海底眼》一卷

《六十四卦頌諭》一卷

《爻象雜占》一卷

《六十四卦火珠林》一卷

《周易靈祕諸關歌》一卷

《骯骨林》一卷

《靈龜經》一卷

《軌革傳道録》一卷

《證六十甲子納音五行》一卷

《龜圖》一卷

《周易讚頌》六卷

并不知作者。

以上爲蓍龜類三十五部，一百卷。

宋史卷二百七

志第一百六十

藝文(六)

子

苗銳《新删定廣聖曆》二卷
僧一行《開元大衍曆議》十三卷
啓玄子《天元玉册》十卷
甄鸞《五曹算術》二卷
《海島算術》一卷
趙君卿《周髀算經》二卷
張丘建《算經》三卷
夏侯陽《算經》三卷
王孝通《緝古算經》一卷
謝察微《算經》三卷
李籍《九章算經音義》一卷
又《周髀算經音義》一卷
李紹穀《求一指蒙算術玄要》一卷
郭獻之《唐寶應五紀曆》三卷
徐承嗣《唐建中貞元曆》三卷
邊岡《唐景福崇玄曆》十三卷
《大唐長曆》一卷
馬重績《晋天福調元曆》二十三卷
王處訥《周廣順明元曆》一卷
又《建隆應天曆》六卷
王朴《周顯德欽天曆》十五卷
《蜀武成永昌曆》三卷
《唐保大齊政曆》三卷
苗訓《太平乾元曆》九卷
《太平興國七年新修曆經》三卷
史序《儀天曆》十六卷
曹士蔿《七曜符天曆》二卷

苗銳《新删定廣聖曆》二卷
僧一行《開元大衍曆議》十三卷
啓玄子《天元玉册》十卷
甄鸞《五曹算術》二卷
《海島算術》一卷
趙君卿《周髀算經》二卷
張丘建《算經》三卷
夏侯陽《算經》三卷
王孝通《緝古算經》一卷
謝察微《算經》三卷
李籍《九章算經音義》一卷
又《周髀算經音義》一卷
李紹穀《求一指蒙算術玄要》一卷
郭獻之《唐寶應五紀曆》三卷
徐承嗣《唐建中貞元曆》三卷
邊岡《唐景福崇玄曆》十三卷
《大唐長曆》一卷
馬重績《晋天福調元曆》二十三卷
王處訥《周廣順明元曆》一卷
又《建隆應天曆》六卷
王朴《周顯德欽天曆》十五卷
《蜀武成永昌曆》三卷
《唐保大齊政曆》三卷
苗訓《太平乾元曆》九卷
《太平興國七年新修曆經》三卷
史序《儀天曆》十六卷
曹士蔿《七曜符天曆》二卷

《七曜符天人元曆》三卷
楊緯一作"緯"《符天曆》一卷
王公佐《中正曆》三卷
《正象曆》一卷
李思議《重注曹士蔿小曆》一卷
《七曜符天曆》一卷
《大衍通玄鑑新曆》三卷
沈括《熙寧奉元曆》一部卷亡。
《熙寧奉元曆經》三卷
《立成》十四卷
《備草》六卷
《比較交蝕》六卷
衛朴《七曜細行》一卷
《新曆正經》三卷
《義略》二卷
《立成》十五卷
《隨經備草》五卷
《七曜細行》一卷
《長曆》三十卷
并孫思恭注。
《大衍曆經》二卷
《大衍曆立成》十一卷
《大衍曆議略》一卷
《大衍議》十卷
《宣明曆經》二卷
《宣明曆立成》八卷
《宣明曆要略》一卷
《大衍曆經》二卷
《正元曆立成》八卷
《崇元曆經》三卷
《崇元曆立成》七卷
《調元曆經》二卷
《調元曆立成》十二卷
《調元曆草》八卷
《欽天曆經》二卷
《欽天曆立成》六卷
《欽天曆草》三卷
《應天曆經》二卷
《應天曆立成》一卷

《七曜符天人元曆》三卷
楊緯一作"緯"《符天曆》一卷
王公佐《中正曆》三卷
《正象曆》一卷
李思議《重注曹士蔿小曆》一卷
《七曜符天曆》一卷
《大衍通玄鑑新曆》三卷
沈括《熙寧奉元曆》一部卷亡。
《熙寧奉元曆經》三卷
《立成》十四卷
《備草》六卷
《比較交蝕》六卷
衛朴《七曜細行》一卷
《新曆正經》三卷
《義略》二卷
《立成》十五卷
《隨經備草》五卷
《七曜細行》一卷
《長曆》三十卷
并孫思恭注。
《大衍曆經》二卷
《大衍曆立成》十一卷
《大衍曆議略》一卷
《大衍議》十卷
《宣明曆經》二卷
《宣明曆立成》八卷
《宣明曆要略》一卷
《大衍曆經》二卷
《正元曆立成》八卷
《崇元曆經》三卷
《崇元曆立成》七卷
《調元曆經》二卷
《調元曆立成》十二卷
《調元曆草》八卷
《欽天曆經》二卷
《欽天曆立成》六卷
《欽天曆草》三卷
《應天曆經》二卷
《應天曆立成》一卷

《乾元曆經》二卷
《乾元曆立成》二卷
《儀天曆經》二卷
《儀天曆立成》十三卷
《崇天曆經》二卷
《崇天曆立成》四卷
《明天曆經》三卷
《明天曆立成》十五卷
《明天曆略》二卷
《符天曆》三卷
姚舜輔《蝕神隱耀曆》三卷
丘濬《霸國環周立成曆》一卷
《陰陽集正曆》三卷
《曆日纂聖精要》一卷
《曆樞》二卷
《難逃論》一卷
《符天行宫》一卷
《轉天圖》一卷
《萬歲日出入晝夜立成曆》一卷
《五星長曆》一卷
《正象曆》一卷
胡秀林《正象曆經》一卷
章浦《符天九曜通元立成法》二卷
《氣神經》三卷
《氣神鈐曆》一卷
《氣神隨日用局圖》一卷
莊守德《七曜氣神歌訣》一卷
吕才《刻漏經》一卷
錢明逸《西國七曜曆》一卷
關子明注《安脩睦都利聿斯訣》一卷
《聿斯隱經》一卷
《聿斯妙利要旨》一卷
李淳風注釋《九章經要略》一卷
又注釋《孫子算經》三卷
注《王孝通五經算法》一卷
注《甄鸞五曹算法》二卷
劉徽一作"徽"《九章算田草》九卷
王孝通《緝古算經》一卷

《乾元曆經》二卷
《乾元曆立成》二卷
《儀天曆經》二卷
《儀天曆立成》十三卷
《崇天曆經》二卷
《崇天曆立成》四卷
《明天曆經》三卷
《明天曆立成》十五卷
《明天曆略》二卷
《符天曆》三卷
姚舜輔《蝕神隱耀曆》三卷
丘濬《霸國環周立成曆》一卷
《陰陽集正曆》三卷
《曆日纂聖精要》一卷
《曆樞》二卷
《難逃論》一卷
《符天行宫》一卷
《轉天圖》一卷
《萬歲日出入晝夜立成曆》一卷
《五星長曆》一卷
《正象曆》一卷
胡秀林《正象曆經》一卷
章浦《符天九曜通元立成法》二卷
《氣神經》三卷
《氣神鈐曆》一卷
《氣神隨日用局圖》一卷
莊守德《七曜氣神歌訣》一卷
吕才《刻漏經》一卷
錢明逸《西國七曜曆》一卷
關子明注《安脩睦都利聿斯訣》一卷
《聿斯隱經》一卷
《聿斯妙利要旨》一卷
李淳風注釋《九章經要略》一卷
又注釋《孫子算經》三卷
注《王孝通五經算法》一卷
注《甄鸞五曹算法》二卷
劉徽一作"徽"《九章算田草》九卷
王孝通《緝古算經》一卷

程柔《五曹算經求一法》三卷
魯靖《五曹時要算術》三卷
《五曹乘除見一捷例算法》一卷
夏翰一作“翱”《新重演議海島算經》一卷
甄鸞注《徐岳大衍算術法》一卷
謝察微《發蒙算經》三卷
僧一行《心機算術括》一作“格”一卷僧棲巖注。
徐仁美《增成玄一算經》三卷
陳從運《得一算經》七卷
《三問田算術》一卷
龍受益《算法》二卷
又《求一算術化零歌》一卷
《新易一法算範九例要訣》一卷
徐岳《術數記遺》一卷
《合元萬分曆》三卷作者名術，不知姓。
《注九章算經》九卷魏劉徽、唐李淳風注。
《孫子算經》三卷不知名。
《五曹算經》五卷李淳風等注。
《長慶宣明大曆》二卷
《萬年曆》十二卷
《青蘿妙度真經大曆》一卷
《行漏法》一卷
《太始天元玉册截法》六卷
《求一算法》一卷
《細曆書》一卷
《玉曆通政經》三卷
并不知作者。
燕肅《蓮花漏法》一卷
錢明逸《刻漏規矩》一卷
王普《小漏款識》一卷
《官曆刻漏圖》一卷
衛朴《奉元曆經》一卷
《觀天曆經》一卷紹聖、元符頒行。
姚舜輔《紀元曆經》一卷
裴伯壽、陳得一《統元曆經》七卷

程柔《五曹算經求一法》三卷
魯靖《五曹時要算術》三卷
《五曹乘除見一捷例算法》一卷
夏翰一作“翱”《新重演議海島算經》一卷
甄鸞注《徐岳大衍算術法》一卷
謝察微《發蒙算經》三卷
僧一行《心機算術括》一作“格”一卷僧棲巖注。
徐仁美《增成玄一算經》三卷
陳從運《得一算經》七卷
《三問田算術》一卷
龍受益《算法》二卷
又《求一算術化零歌》一卷
《新易一法算範九例要訣》一卷
徐岳《術數記遺》一卷
《合元萬分曆》三卷作者名術，不知姓。
《注九章算經》九卷魏劉徽、唐李淳風注。
《孫子算經》三卷不知名。
《五曹算經》五卷李淳風等注。
《長慶宣明大曆》二卷
《萬年曆》十二卷
《青蘿妙度真經大曆》一卷
《行漏法》一卷
《太始天元玉册截法》六卷
《求一算法》一卷
《細曆書》一卷
《玉曆通政經》三卷
并不知作者。
燕肅《蓮花漏法》一卷
錢明逸《刻漏規矩》一卷
王普《小漏款識》一卷
《官曆刻漏圖》一卷
衛朴《奉元曆經》一卷
《觀天曆經》一卷紹聖、元符頒行。
姚舜輔《紀元曆經》一卷
裴伯壽、陳得一《統元曆經》七卷

又《統元曆五星立成》二卷
《統元曆盈縮朏朒立成》一卷
《統元曆日出入氣刻立成》一卷
《統元曆義》二卷
《統元七曜細行曆》二卷
《統元曆氣朔八行草》一卷
《統元曆考古日食》一卷

《三曆會同集》十卷紹興初撰，不知名。

張祚注《法算三平化零歌》一卷龍受益法。

王守忠《求一術歌》一卷
《算範要訣》二卷
《明算指掌》三卷
江本《一位算法》二卷
任弘濟《一位算法問答》一卷
楊鍇《明微算經》一卷
《法算機要賦》一卷
《法算口訣》一卷
《算法秘訣》一卷
《算術玄要》一卷
劉孝榮《新曆考古春秋日食》一卷
《新曆考漢魏周隋日月交食》一卷
《新曆考唐交食》一卷
《新曆氣朔八行》一卷
《彊弱月格法數》一卷
賈憲《黄帝九章算經細草》九卷
張宋圖《史記律曆志訛辨》一卷
《儀象法要》一卷紹聖中編。

《細行曆書》二十卷起慶元庚申，至嘉定己卯，太史局進。

右曆算類一百六十五部，五百九十八卷。

《風后握機》一卷晋馬隆略序。
《六韜》六卷不知作者。
《司馬兵法》三卷齊司馬穰苴撰。
孫武《孫子》三卷

又《統元曆五星立成》二卷
《統元曆盈縮朏朒立成》一卷
《統元曆日出入氣刻立成》一卷
《統元曆義》二卷
《統元七曜細行曆》二卷
《統元曆氣朔八行草》一卷
《統元曆考古日食》一卷

《三曆會同集》十卷紹興初撰，不知名。

張祚注《法算三平化零歌》一卷龍受益法。

王守忠《求一術歌》一卷
《算範要訣》二卷
《明算指掌》三卷
江本《一位算法》二卷
任弘濟《一位算法問答》一卷
楊鍇《明微算經》一卷
《法算機要賦》一卷
《法算口訣》一卷
《算法秘訣》一卷
《算術玄要》一卷
劉孝榮《新曆考古春秋日食》一卷
《新曆考漢魏周隋日月交食》一卷
《新曆考唐交食》一卷
《新曆氣朔八行》一卷
《彊弱月格法數》一卷
賈憲《黄帝九章算經細草》九卷
張宋圖《史記律曆志訛辨》一卷
《儀象法要》一卷紹聖中編。

《細行曆書》二十卷起慶元庚申，至嘉定己卯，太史局進。

以上爲曆算類一百六十五部，五百九十八卷。

《風后握機》一卷晋馬隆略序。
《六韜》六卷不知作者。
《司馬兵法》三卷齊司馬穰苴撰。
孫武《孫子》三卷

吴起《吴子》三卷
《黄帝秘珠三略》三卷
《陰符二十四機》一卷
《握機圖》一卷
《决勝孤虚集》一卷
《太公兵書要訣》四卷
朱服校定《六韜》六卷
又校定《孫子》三卷
校定《司馬法》三卷
校定《吴子》二卷
校定《三略》三卷
魏武帝注《孫子》三卷
蕭吉注或題曹、蕭注《孫子》一卷
賈林注《孫子》一卷
陳皥注《孫子》一卷
宋奇《孫子解》并《武經簡要》二卷
吴章注《司馬穰苴兵法》三卷
吴起《玉帳陰符》三卷
白起《陣書》一作"圖"一卷
又《神妙行軍法》三卷
《戰國策》三十三卷
黄石公《神光輔星祕訣》一卷
又《兵法》一卷
《三鑑圖》一卷
《兵書統要》三卷
《三略祕要》三卷
成氏注《三略》三卷
諸葛亮《行兵法》五卷
又《用兵法》一卷
《行軍指掌》二卷
《占風雲氣圖》一卷
《兵書》七卷
陶侃《六軍鑑要》一卷
李靖《韜鈐祕術》一卷
又《總要》三卷
《六十甲子厭勝法》一卷
《兵書》三卷
《占風雪一作"雲"氣》三卷

吴起《吴子》三卷
《黄帝秘珠三略》三卷
《陰符二十四機》一卷
《握機圖》一卷
《决勝孤虚集》一卷
《太公兵書要訣》四卷
朱服校定《六韜》六卷
又校定《孫子》三卷
校定《司馬法》三卷
校定《吴子》二卷
校定《三略》三卷
魏武帝注《孫子》三卷
蕭吉注或題曹、蕭注《孫子》一卷
賈林注《孫子》一卷
陳皥注《孫子》一卷
宋奇《孫子解》并《武經簡要》二卷
吴章注《司馬穰苴兵法》三卷
吴起《玉帳陰符》三卷
白起《陣書》一作"圖"一卷
又《神妙行軍法》三卷
《戰國策》三十三卷
黄石公《神光輔星祕訣》一卷
又《兵法》一卷
《三鑑圖》一卷
《兵書統要》三卷
《三略祕要》三卷
成氏注《三略》三卷
諸葛亮《行兵法》五卷
又《用兵法》一卷
《行軍指掌》二卷
《占風雲氣圖》一卷
《兵書》七卷
陶侃《六軍鑑要》一卷
李靖《韜鈐祕術》一卷
又《總要》三卷
《六十甲子厭勝法》一卷
《兵書》三卷
《占風雪一作"雲"氣》三卷

《風雲論》三卷
《三軍水鑑》三卷
《用兵手訣》七卷
《出軍占風氣候》十卷
《衛國公手記》一卷
李世勣《六十甲子内外行兵法》一卷
李淳風《諸家秘要》三卷
　又《行軍明時秘訣》一卷
《太白華蓋法》二卷
《雲氣營寨占》一卷
《行軍曆》一卷
李筌《通幽鬼訣》二卷
　又《軍旅一作"放"指歸》三卷
《北帝武威經》三卷
《青囊託守勝敗歌》并《營野戰》一卷
李光弼《將律》一卷
　又《武記》一卷
《九天察氣訣》三卷
《玄女厭陳法》一卷
　又《兵要式》一卷
《行兵法》二卷
《兵法》一卷
《雜占法》一卷
《六甲陰符兵法》一卷
《軍謀前鑑》十卷
《兵家正書》十卷
《閫外紀一作"記"事》十卷
李氏《秘要兵書》二卷
　又《秘要兵術》四卷
《對敵權變逆順法》一卷
《佐國玄機》一卷
《礮經》一卷
《總戎志》二卷
李鼎祚《兵鈐手曆》一卷
《許子兵勝苑》十卷
《統軍玉鑑録》一卷
張守一《鑿門詩》一卷

《風雲論》三卷
《三軍水鑑》三卷
《用兵手訣》七卷
《出軍占風氣候》十卷
《衛國公手記》一卷
李世勣《六十甲子内外行兵法》一卷
李淳風《諸家秘要》三卷
　又《行軍明時秘訣》一卷
《太白華蓋法》二卷
《雲氣營寨占》一卷
《行軍曆》一卷
李筌《通幽鬼訣》二卷
　又《軍旅一作"放"指歸》三卷
《北帝武威經》三卷
《青囊託守勝敗歌》并《營野戰》一卷
李光弼《將律》一卷
　又《武記》一卷
《九天察氣訣》三卷
《玄女厭陳法》一卷
　又《兵要式》一卷
《行兵法》二卷
《兵法》一卷
《雜占法》一卷
《六甲陰符兵法》一卷
《軍謀前鑑》十卷
《兵家正書》十卷
《閫外紀一作"記"事》十卷
李氏《秘要兵書》二卷
　又《秘要兵術》四卷
《對敵權變逆順法》一卷
《佐國玄機》一卷
《礮經》一卷
《總戎志》二卷
李鼎祚《兵鈐手曆》一卷
《許子兵勝苑》十卷
《統軍玉鑑録》一卷
張守一《鑿門詩》一卷

《秘寶興軍集》一卷
胡萬頃《軍鑑式》二卷
王適《行軍立成七十二局》一卷
《安營臨陣觀災氣》一卷
《決戰勝負圖》一卷
《風雲氣象備急占》一卷
《祕寶風雲歌》一卷
《九宮軍要祕術》一卷
《倚馬立成鑑圖》一卷
《出軍占怪曆》三卷
羅子昷一作“𥁕”《神機武略歌》三卷
易靜《神機武略歌》一卷
《行軍占風氣》一卷
《軍占要略》二卷
鄭先忠《軍機討略策》三卷
《古今兵略》十卷
《論天鏡一作“鑑”出戰要訣》一卷
《將兵祕要法》一卷
《武師左領記》三卷
牛洪道《玄機立成法》一卷
《孤虛明堂圖》一卷
《軍用立成》一卷
何延錫《辨解序》一卷
紀勳《軍國要制》五卷
《將軍總録》三卷
李遠《武孝經》一卷
王巒《行軍廣要算經》三卷
《金符經》三卷
《十二月立成陣圖法》一卷
《行軍走馬立成法》一卷
《立成掌中法》一卷
《行軍要略分野星圖法》一卷
《黄道法》一卷
徐漢卿《制勝略》三卷
牟知白《專征小格略》一卷
《圖南兵略》三卷
《從征録》五卷
《出軍別録》一卷

《秘寶興軍集》一卷
胡萬頃《軍鑑式》二卷
王適《行軍立成七十二局》一卷
《安營臨陣觀災氣》一卷
《決戰勝負圖》一卷
《風雲氣象備急占》一卷
《祕寶風雲歌》一卷
《九宮軍要祕術》一卷
《倚馬立成鑑圖》一卷
《出軍占怪曆》三卷
羅子昷一作“𥁕”《神機武略歌》三卷
易靜《神機武略歌》一卷
《行軍占風氣》一卷
《軍占要略》二卷
鄭先忠《軍機討略策》三卷
《古今兵略》十卷
《論天鏡一作“鑑”出戰要訣》一卷
《將兵祕要法》一卷
《武師左領記》三卷
牛洪道《玄機立成法》一卷
《孤虛明堂圖》一卷
《軍用立成》一卷
何延錫《辨解序》一卷
紀勳《軍國要制》五卷
《將軍總録》三卷
李遠《武孝經》一卷
王巒《行軍廣要算經》三卷
《金符經》三卷
《十二月立成陣圖法》一卷
《行軍走馬立成法》一卷
《立成掌中法》一卷
《行軍要略分野星圖法》一卷
《黄道法》一卷
徐漢卿《制勝略》三卷
牟知白《專征小格略》一卷
《圖南兵略》三卷
《從征録》五卷
《出軍別録》一卷

《兵書總要》四卷
《兵策祕訣》三卷
《萬勝訣》二卷
《戰門祕訣》一卷
《英雄龜鑑》一卷
《兵訣》一卷
《隨軍要訣》一卷
《軍謀要術》一卷
《韜鈐祕要》一卷
《軍旅要術》一卷
《軍祕禳厭術》一卷
《占軍機勝負龜訣》一卷
《訓將勝術》二卷
《兵書手鑑》二卷
《尉繚子》五卷戰國時人。
《常禳經》三卷燕昭王太子撰，蓋依托。
黄石公《三略》三卷
又《素書》一卷張良所傳。
諸葛亮《將苑》一卷
《兵書手訣》一卷
《文武奇編》一卷
《武侯八陣圖》一卷
《鬼谷天甲兵書常禳術》三卷梁昭明太子撰。
陶弘景《真人水照》十三卷
李靖《六軍鏡》三卷
《六十甲子禳敵克應决勝術》一卷
《玉帳經》一卷
《李靖兵鈐新書》一卷
并不知作者。
《九天玄女孤虚法》一卷
李淳風《懸鏡經》十卷
《郭代公安邊策》三卷唐郭震撰。
李筌《太白陰經》十卷
《占五行星度吉凶訣》一卷
注《孫子》一卷
《閫外春秋》十卷
李光弼《統軍靈轄祕策》一卷

《兵書總要》四卷
《兵策祕訣》三卷
《萬勝訣》二卷
《戰門祕訣》一卷
《英雄龜鑑》一卷
《兵訣》一卷
《隨軍要訣》一卷
《軍謀要術》一卷
《韜鈐祕要》一卷
《軍旅要術》一卷
《軍祕禳厭術》一卷
《占軍機勝負龜訣》一卷
《訓將勝術》二卷
《兵書手鑑》二卷
《尉繚子》五卷戰國時人。
《常禳經》三卷燕昭王太子撰，蓋依托。
黄石公《三略》三卷
又《素書》一卷張良所傳。
諸葛亮《將苑》一卷
《兵書手訣》一卷
《文武奇編》一卷
《武侯八陣圖》一卷
《鬼谷天甲兵書常禳術》三卷梁昭明太子撰。
陶弘景《真人水照》十三卷
李靖《六軍鏡》三卷
《六十甲子禳敵克應决勝術》一卷
《玉帳經》一卷
《李靖兵鈐新書》一卷
并不知作者。
《九天玄女孤虚法》一卷
李淳風《懸鏡經》十卷
《郭代公安邊策》三卷唐郭震撰。
李筌《太白陰經》十卷
《占五行星度吉凶訣》一卷
注《孫子》一卷
《閫外春秋》十卷
李光弼《統軍靈轄祕策》一卷

《五家注孫子》三卷魏武帝、杜牧、陳皞、賈隱林、孟氏。

杜牧《孫子注》三卷

裴緒《新令》二卷

曹、杜注《孫子》三卷曹操、杜牧。

劉玄之《行軍月令》一卷

李大著《江東經略》十卷

《綦先生兵書》一十六卷

并不知名。

許洞《虎鈐兵經》二十卷

樂産《太一王佐祕珠》五卷

盧元《韜珠祕訣》一卷

《黄帝太公兵法》三卷虞彦行進。

趙善譽《南北攻守類攷》六十三卷

柴叔達《浮光戰守録》一卷

《冲晦郭氏兵學》七卷郭雍述。

《論五府形勝萬言書》一卷

《閫外策鈐》五卷

《經武略》二百九十卷

《治亂貫怪記》三卷

《三賢安邊策》十一卷

《邊防備衛策》一卷

《出軍占候歌》一卷

《通玄玉鑑》一卷

《握鏡訣怪祥歌》一卷

《玄女遁甲經》三卷

《李僕射馬前訣》一卷

《防城動用》一卷

《彭門玉帳訣録》一卷

《遁甲專征賦》一卷

《帝王中樞賦》二卷

《長世論》十卷

《武備圖》一卷

《兵鑑》五卷

《陰符握機運宜要》五卷

并不知作者。

仁宗《攻守圖術》三卷

曾公亮《武經總要》四十卷

蔡挺《裕陵邊機處分》一卷

《五家注孫子》三卷魏武帝、杜牧、陳皞、賈隱林、孟氏。

杜牧《孫子注》三卷

裴緒《新令》二卷

曹、杜注《孫子》三卷曹操、杜牧。

劉玄之《行軍月令》一卷

李大著《江東經略》十卷

《綦先生兵書》十六卷

并不知名。

許洞《虎鈐兵經》二十卷

樂産《太一王佐祕珠》五卷

盧元《韜珠祕訣》一卷

《黄帝太公兵法》三卷虞彦行進。

趙善譽《南北攻守類攷》六十三卷

柴叔達《浮光戰守録》一卷

《冲晦郭氏兵學》七卷郭雍述。

《論五府形勝萬言書》一卷

《閫外策鈐》五卷

《經武略》二百九十卷

《治亂貫怪記》三卷

《三賢安邊策》十一卷

《邊防備衛策》一卷

《出軍占候歌》一卷

《通玄玉鑑》一卷

《握鏡訣怪祥歌》一卷

《玄女遁甲經》三卷

《李僕射馬前訣》一卷

《防城動用》一卷

《彭門玉帳訣録》一卷

《遁甲專征賦》一卷

《帝王中樞賦》二卷

《長世論》十卷

《武備圖》一卷

《兵鑑》五卷

《陰符握機運宜要》五卷

并不知作者。

仁宗《攻守圖術》三卷

曾公亮《武經總要》四十卷

蔡挺《裕陵邊機處分》一卷

符彦卿《人事軍律》三卷
曾致堯《清邊前要》十卷
王洙《三朝經武聖略》十卷
《清邊武略》十五卷
《風角占》一卷康定間司天臺集。
任鎮《康定論兵》一卷
趙珣《聚米圖經》五卷
《慶曆軍録》一卷不知作者。
曾公爽《軍政備覽》一卷
耿恭《平戎議》三卷
《邊臣要略》二十卷
趙瑜《安邊致勝策》三卷
吕夏卿《兵志》三卷
丘濬《征蠻議》一卷
阮逸《野言》一卷
劉滬《備邊機要》一卷
薛向《陝西建明》一卷
吉天保《十家孫子會注》十五卷
王韶《熙河陣法》一卷
韓縝《元豐清野備敵》一卷
何去非《三備略講義》六卷
《備論》十四卷
戴溪《歷代將鑑博議》十卷
張文伯《百將新書》十二卷
劉温潤《西夏須知》一卷
王維清《武昌要訣》一卷
徐玠《司命兵機祕略》二十八卷
徐確《總夫要録》一卷
張預《集注百將傳》一百卷
余壹《兵籌類要》十五卷
葉上達《神武祕略論》十卷
夏休《兵法》三卷
汪梈《進復府兵議》一卷
《古今屯田總議》七卷
游師雄《元祐分疆録》二卷
《崇寧邊略》三卷不知作者。
劉荀《建炎德安守禦録》三卷
度濟《兵録》八十卷
《西齋兵議》三卷文覺兄弟問答兵機。

符彦卿《人事軍律》三卷
曾致堯《清邊前要》十卷
王洙《三朝經武聖略》十卷
《清邊武略》十五卷
《風角占》一卷康定間司天臺集。
任鎮《康定論兵》一卷
趙珣《聚米圖經》五卷
《慶曆軍録》一卷不知作者。
曾公爽《軍政備覽》一卷
耿恭《平戎議》三卷
《邊臣要略》二十卷
趙瑜《安邊致勝策》三卷
吕夏卿《兵志》三卷
丘濬《征蠻議》一卷
阮逸《野言》一卷
劉滬《備邊機要》一卷
薛向《陝西建明》一卷
吉天保《十家孫子會注》十五卷
王韶《熙河陣法》一卷
韓縝《元豐清野備敵》一卷
何去非《三備略講義》六卷
《備論》十四卷
戴溪《歷代將鑑博議》十卷
張文伯《百將新書》十二卷
劉温潤《西夏須知》一卷
王維清《武昌要訣》一卷
徐玠《司命兵機祕略》二十八卷
徐確《總夫要録》一卷
張預《集注百將傳》一百卷
余壹《兵籌類要》十五卷
葉上達《神武祕略論》十卷
夏休《兵法》三卷
汪梈《進復府兵議》一卷
《古今屯田總議》七卷
游師雄《元祐分疆録》二卷
《崇寧邊略》三卷不知作者。
劉荀《建炎德安守禦録》三卷
度濟《兵録》八十卷
《西齋兵議》三卷文覺兄弟問答兵機。

章頴《四將傳》三卷
《神機靈祕圖》三卷
《軍鑑圖》二卷
《紀重政軍機决勝立成圖》三卷
《兵書氣候旗勢圖》一卷
《諸家兵法祕訣》四卷
《行師類要》七卷
《古今兵書》十卷
《五行陣决》一卷
《會稽兵術》三卷
《六十甲子出軍祕訣》一作"略"一卷
《玄珠要訣》一卷
《軍墊兵鈐》三卷
《韜鈐祕録》五卷
《將略兵機論》十二卷
《三軍指要》五卷
《纂下六甲營圖》一卷
《五十七陣出軍甲子》一卷
《行軍玄機百術法》一卷
《兵書出軍雜占》五卷
《兵法機要》三卷
《神兵要術》三卷
《神兵機要》三卷
《總戎策》二卷
《兵書精訣》二卷
《權經對》三卷
《行軍用兵玄機》三卷
《兵機要論》五卷
《行軍備曆》六十卷
《兵機簡要》十卷
《兵談》三卷
韓霸《水陸陣圖》三卷
《强弩備術》三卷
《九九陣圖》一卷
《軍林要覽》三卷
《制勝權略》三卷
《兵書精妙玄術》十卷
《兵籍要樞》三卷

章頴《四將傳》三卷
《神機靈祕圖》三卷
《軍鑑圖》二卷
《紀重政軍機决勝立成圖》三卷
《兵書氣候旗勢圖》一卷
《諸家兵法祕訣》四卷
《行師類要》七卷
《古今兵書》十卷
《五行陣决》一卷
《會稽兵術》三卷
《六十甲子出軍祕訣》一作"略"一卷
《玄珠要訣》一卷
《軍墊兵鈐》三卷
《韜鈐祕録》五卷
《將略兵機論》十二卷
《三軍指要》五卷
《纂下六甲營圖》一卷
《五十七陣出軍甲子》一卷
《行軍玄機百術法》一卷
《兵書出軍雜占》五卷
《兵法機要》三卷
《神兵要術》三卷
《神兵機要》三卷
《總戎策》二卷
《兵書精訣》二卷
《權經對》三卷
《行軍用兵玄機》三卷
《兵機要論》五卷
《行軍備曆》六十卷
《兵機簡要》十卷
《兵談》三卷
韓霸《水陸陣圖》三卷
《强弩備術》三卷
《九九陣圖》一卷
《軍林要覽》三卷
《制勝權略》三卷
《兵書精妙玄術》十卷
《兵籍要樞》三卷

《太一行軍祕術詩》三卷
《戎機》二卷
《通神機要》三卷
劉玄一作"定"之《兵家月令》一卷
又《軍令備急》一卷
湯渭《天一兵機舉要歌》一卷
王洪暉《行軍月令》四卷
裴守一《軍誡》三卷
《兵家正史》九卷
《行軍周易占》一卷
張從實《將律》一卷
焦大憲《兵易歌神兵苑》三卷
《星度用》一卷
《將術》一卷
《行兵攻具術》一卷
《行兵攻具圖》一卷
《兵家祕寶》一卷
《祕寶書》一卷
《軍律》三卷
張昭《制旨兵法》十卷
王洙《青囊括》一卷
杜希全《兵書要訣》三卷
釋利正《長慶人事軍律》三卷
董承祖《至德元寶玉函經》十卷
王公亮《行師類要》七卷
劉可久《契神經》一卷
李洿《靈關訣》二卷一名《靈關集益智》。
《兵機法》一卷
《太一厭禳法》一卷
《五行陣圖》一卷
《兵論》十卷
《六十甲子行軍法》一卷
《會稽兵家術日月占》一卷
《統戎式令》一卷
《六甲五神用軍法》一卷
《要訣兵法立成歌》一卷
《六甲攻城破敵法》一卷

《太一行軍祕術詩》三卷
《戎機》二卷
《通神機要》三卷
劉玄一作"定"之《兵家月令》一卷
又《軍令備急》一卷
湯渭《天一兵機舉要歌》一卷
王洪暉《行軍月令》四卷
裴守一《軍誡》三卷
《兵家正史》九卷
《行軍周易占》一卷
張從實《將律》一卷
焦大憲《兵易歌神兵苑》三卷
《星度用》一卷
《將術》一卷
《行兵攻具術》一卷
《行兵攻具圖》一卷
《兵家祕寶》一卷
《祕寶書》一卷
《軍律》三卷
張昭《制旨兵法》十卷
王洙《青囊括》一卷
杜希全《兵書要訣》三卷
釋利正《長慶人事軍律》三卷
董承祖《至德元寶玉函經》十卷
王公亮《行師類要》七卷
劉可久《契神經》一卷
李洿《靈關訣》二卷一名《靈關集益智》。
《兵機法》一卷
《太一厭禳法》一卷
《五行陣圖》一卷
《兵論》十卷
《六十甲子行軍法》一卷
《會稽兵家術日月占》一卷
《統戎式令》一卷
《六甲五神用軍法》一卷
《要訣兵法立成歌》一卷
《六甲攻城破敵法》一卷

《馬前祕訣兵書》一卷

石普《軍儀條目》三卷

仁宗《神武祕略》十卷

又《行軍環珠》一部卷亡。

又《四路獸守約束》一部卷亡。

《軍誡》三卷

《武記》一卷

《定遠安邊策》三卷

《新集兵書要訣》三卷

《兵書要略》一卷

《揀將要略》十卷

《兵論》十卷

符彥卿《五行陣圖》一卷

《新集行軍月令》四卷

《雲氣圖》十二卷

《統戎式鏡》二卷

《行軍氣候祕法》三卷

《天子氣章雲氣圖》十二卷

《預知歌》三卷

《從軍占》三卷

《兵書論語》三卷

《彭門玉帳歌》三卷

《太一行軍六十甲子禳厭祕術詩》三卷

《兵機舉要陽謂歌》一卷

鄭子《新修六壬大玉帳歌》十卷

郭固《軍機決勝立成圖》一卷

又《兵法攻守圖術》三卷

王存《樞密院諸房例册》一百四十二卷

蔡挺《教閱陣圖》一卷

林廣《陣法》一卷

王拱辰《平蠻雜議》十卷

《敵樓馬面法式及申明條約并修城女牆法》二卷

楊伋《兵法圖議》一卷

韓縝《樞密院五房宣式》一卷

又《論五府形勝萬言書》一卷

方垌《重演握奇》三卷

《馬前祕訣兵書》一卷

石普《軍儀條目》三卷

仁宗《神武祕略》十卷

又《行軍環珠》一部卷亡。

又《四路獸守約束》一部卷亡。

《軍誡》三卷

《武記》一卷

《定遠安邊策》三卷

《新集兵書要訣》三卷

《兵書要略》一卷

《揀將要略》十卷

《兵論》十卷

符彥卿《五行陣圖》一卷

《新集行軍月令》四卷

《雲氣圖》十二卷

《統戎式鏡》二卷

《行軍氣候祕法》三卷

《天子氣章雲氣圖》十二卷

《預知歌》三卷

《從軍占》三卷

《兵書論語》三卷

《彭門玉帳歌》三卷

《太一行軍六十甲子禳厭祕術詩》三卷

《兵機舉要陽謂歌》一卷

鄭子《新修六壬大玉帳歌》十卷

郭固《軍機決勝立成圖》一卷

又《兵法攻守圖術》三卷

王存《樞密院諸房例册》一百四十二卷

蔡挺《教閱陣圖》一卷

林廣《陣法》一卷

王拱辰《平蠻雜議》十卷

《敵樓馬面法式及申明條約并修城女牆法》二卷

楊伋《兵法圖議》一卷

韓縝《樞密院五房宣式》一卷

又《論五府形勝萬言書》一卷

方垌《重演握奇》三卷

又《握奇陣圖》一卷
梁燾《安南獻議文字并目録》五卷
《愈見禦戎》十册
韓絳《宣撫經制録》三卷
王革《政和營繕軍補録序》一卷
余臺《兵籌類要》十五卷
《溱播州勝兵法》二部
任諒《兵書》十卷

右兵書類三百四十七部，一千九百五十六卷。

李廣《射評要録》一卷
梁冀《彈棊經》一卷
梁元帝《畫山水松石格》一卷
姚最《續畫品》一卷
李嗣真《畫後品》一卷
竇蒙《畫録拾遺》一卷
張又新《畫總載》一卷
裴孝源《貞觀公私畫録》一卷
李淳風《歷監天元主物簿》三卷
皇甫松《醉鄉日月》三卷
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十卷
韋蘊《九鏡射經》一卷
《唐畫斷》一卷
王琚《射經》一卷
王堅道《射訣》一卷
荆浩《筆法記》一卷
李氏《墨經》一卷
《張學士棊經》一卷
宋景真《唐賢名畫録》一卷
《墨圖》一卷
《釣鰲圖》一卷
《端硯圖》一卷
《畫總録》五卷
《嘯真》一卷
《樗蒲圖》一卷

并不知作者。

蘇易簡《文房四譜》五卷
李永德《點頭文》一卷

又《握奇陣圖》一卷
梁燾《安南獻議文字并目録》五卷
《愈見禦戎》十册
韓絳《宣撫經制録》三卷
王革《政和營繕軍補録序》一卷
余臺《兵籌類要》十五卷
《溱播州勝兵法》二部
任諒《兵書》十卷

以上爲兵書類三百四十七部，一千九百五十六卷。

李廣《射評要録》一卷
梁冀《彈棊經》一卷
梁元帝《畫山水松石格》一卷
姚最《續畫品》一卷
李嗣真《畫後品》一卷
竇蒙《畫録拾遺》一卷
張又新《畫總載》一卷
裴孝源《貞觀公私畫録》一卷
李淳風《歷監天元主物簿》三卷
皇甫松《醉鄉日月》三卷
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十卷
韋蘊《九鏡射經》一卷
《唐畫斷》一卷
王琚《射經》一卷
王堅道《射訣》一卷
荆浩《筆法記》一卷
李氏《墨經》一卷
《張學士棊經》一卷
宋景真《唐賢名畫録》一卷
《墨圖》一卷
《釣鰲圖》一卷
《端硯圖》一卷
《畫總録》五卷
《嘯真》一卷
《樗蒲圖》一卷

并不知作者。

蘇易簡《文房四譜》五卷
李永德《點頭文》一卷

李畋《益州名畫録》三卷
唐績《硯圖譜》一卷
紀亶《廣弓經》一卷
王德用《神射式》一卷
劉懷德《射法》一卷
趙景《小酒令》一卷
趙明遠《皇宋進士彩選》一卷
蔡襄《墨譜》一卷
卜恕《投壺新律》一卷
劉敞《漢官儀》三卷亦投子選也。
唐詢《硯録》二卷
竇誳《飲戲助歡》三卷
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六卷
司馬光《投壺新格》一卷
王趯《投壺禮格》二卷
劉道醇《新編五代名畫記》一卷
《宋朝畫評》四卷
李誠《新集木書》一卷
米芾《畫史》一卷
任權《弓箭啓蒙》一卷
張仲殷《射訓》一卷
馬思永《射訣》一卷
王越石《射議》一卷
李孝美《墨苑》三卷
李廌《德隅堂畫品》一卷
温子融《畫鑑》三卷
王慎修《宣和彩選》一卷
陳日華《金淵利術》八卷
黄鑄《玉籤詩》一卷
李洪《續文房四譜》五卷
何珪《射義提要》一卷
《射經》三卷
張仲素《射經》三卷
田逸《射經》四卷
王琚《射經》二卷
《九鑑射圖》一卷
徐鍇《射書》十五卷
韋蘊《射訣》一卷
李章《射訣》三卷

李畋《益州名畫録》三卷
唐績《硯圖譜》一卷
紀亶《廣弓經》一卷
王德用《神射式》一卷
劉懷德《射法》一卷
趙景《小酒令》一卷
趙明遠《皇宋進士彩選》一卷
蔡襄《墨譜》一卷
卜恕《投壺新律》一卷
劉敞《漢官儀》三卷亦投子選也。
唐詢《硯録》二卷
竇誳《飲戲助歡》三卷
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六卷
司馬光《投壺新格》一卷
王趯《投壺禮格》二卷
劉道醇《新編五代名畫記》一卷
《宋朝畫評》四卷
李誠《新集木書》一卷
米芾《畫史》一卷
任權《弓箭啓蒙》一卷
張仲殷《射訓》一卷
馬思永《射訣》一卷
王越石《射議》一卷
李孝美《墨苑》三卷
李廌《德隅堂畫品》一卷
温子融《畫鑑》三卷
王慎修《宣和彩選》一卷
陳日華《金淵利術》八卷
黄鑄《玉籤詩》一卷
李洪《續文房四譜》五卷
何珪《射義提要》一卷
《射經》三卷
張仲素《射經》三卷
田逸《射經》四卷
王琚《射經》二卷
《九鑑射圖》一卷
徐鍇《射書》十五卷
韋蘊《射訣》一卷
李章《射訣》三卷

張子霄《神射訣》一卷
李靖《弓訣》一卷
《法射指訣》一卷
黄損《射法》一卷
張守忠《射記》一卷
《弓訣》一卷
吕惠卿《弓試》一部卷亡。
上官儀《投壺經》一卷
鍾離景伯《草書洪範無逸中庸韻譜》十卷
唐績《棊圖》五卷
《金谷園九局譜》一卷
王積薪等《棊訣》三卷
《棊勢論并圖》一卷
徐鉉《棊圖義例》一卷
《棊勢》三卷
楊希⿰王蔡一作“⿰王察”《四聲角圖》一卷
又《雙泉圖》一卷
《玉溪圖》一卷
蔣元吉等《棊勢》三卷
太宗《棊圖》一卷
《局譜》一卷
韋珽《棊圖》一卷
《奕棊經》一卷
《棊經要略》一卷
王子京《彈棊圖》一卷
《樗蒲經》一卷
《雙陸格》一卷
李郃《骰子彩選格》三卷
劉蒙叟《彩選格》一卷
《尋仙彩選》七卷
《葉子格》三卷
李煜妻周氏《繫蒙小葉子格》一卷
《偏金葉子格》一卷
《小葉子例》一卷
謝赫《古今畫品》一卷
徐浩《畫品》一卷
曹仲連《畫評》一卷
李嗣真《畫後品》一卷

張子霄《神射訣》一卷
李靖《弓訣》一卷
《法射指訣》一卷
黄損《射法》一卷
張守忠《射記》一卷
《弓訣》一卷
吕惠卿《弓試》一部卷亡。
上官儀《投壺經》一卷
鍾離景伯《草書洪範無逸中庸韻譜》十卷
唐績《棊圖》五卷
《金谷園九局譜》一卷
王積薪等《棊訣》三卷
《棊勢論并圖》一卷
徐鉉《棊圖義例》一卷
《棊勢》三卷
楊希⿰王蔡一作“⿰王察”《四聲角圖》一卷
又《雙泉圖》一卷
《玉溪圖》一卷
蔣元吉等《棊勢》三卷
太宗《棊圖》一卷
《局譜》一卷
韋珽《棊圖》一卷
《奕棊經》一卷
《棊經要略》一卷
王子京《彈棊圖》一卷
《樗蒲經》一卷
《雙陸格》一卷
李郃《骰子彩選格》三卷
劉蒙叟《彩選格》一卷
《尋仙彩選》七卷
《葉子格》三卷
李煜妻周氏《繫蒙小葉子格》一卷
《偏金葉子格》一卷
《小葉子例》一卷
謝赫《古今畫品》一卷
徐浩《畫品》一卷
曹仲連《畫評》一卷
李嗣真《畫後品》一卷

胡嶠《廣梁朝畫目》三卷

王叡《不絶筆畫圖》一卷

郭若虛《圖畫見聞誌》六卷

朱遵度《漆經》三卷

《馬經》一卷

《辨馬圖》一卷

《馬口齒訣》一卷

《醫馬經》一卷

《明堂灸馬經》二卷

《論駝經》一卷

《療駝經》一卷

《醫駝方》一卷

右雜藝術類一百十六部，二百二十七卷。

陸機《會要》一卷

朱澹遠《語麗》十卷

杜公瞻《編珠》四卷

祖孝徵《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

歐陽詢《藝文類聚》一百卷

虞世南《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卷

高士廉、房玄齡《文思博要》一卷

徐堅《初學記》三十卷

《燕公事對》十卷

張鷟《龍筋鳳髓判》十卷

杜佑《通典》二百卷

陸贄《備舉文言》三十卷

張仲素《詞圃》十卷

白居易《白氏六帖》三十卷

《前後六帖》三十卷前，白居易撰，後，宋孔傳撰。

李翰《蒙求》三卷

白廷翰《唐蒙求》三卷

劉綺莊《集類》一百卷

李商隱《金鑰》二卷

崔鉉《弘文館續會要》四十卷

李途《記室新書》三卷

顔休《文飛應詔》十五卷

高測《韻對》十卷

胡嶠《廣梁朝畫目》三卷

王叡《不絶筆畫圖》一卷

郭若虛《圖畫見聞誌》六卷

朱遵度《漆經》三卷

《馬經》一卷

《辨馬圖》一卷

《馬口齒訣》一卷

《醫馬經》一卷

《明堂灸馬經》二卷

《論駝經》一卷

《療駝經》一卷

《醫駝方》一卷

以上爲雜藝術類一百一十六部，二百二十七卷。

陸機《會要》一卷

朱澹遠《語麗》十卷

杜公瞻《編珠》四卷

祖孝徵《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

歐陽詢《藝文類聚》一百卷

虞世南《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卷

高士廉、房玄齡《文思博要》一卷

徐堅《初學記》三十卷

《燕公事對》十卷

張鷟《龍筋鳳髓判》十卷

杜佑《通典》二百卷

陸贄《備舉文言》三十卷

張仲素《詞圃》十卷

白居易《白氏六帖》三十卷

《前後六帖》三十卷前，白居易撰，後，宋孔傳撰。

李翰《蒙求》三卷

白廷翰《唐蒙求》三卷

劉綺莊《集類》一百卷

李商隱《金鑰》二卷

崔鉉《弘文館續會要》四十卷

李途《記室新書》三卷

顔休《文飛應詔》十五卷

高測《韻對》十卷

劉揚名《戚苑纂要》十卷

又《戚苑英華》十卷

孟詵《錦帶書》八卷

喬舜封《古今語要》十二卷

蘇冕《古今國典》一百卷

又《會要》四十卷

章得象《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宋初至慶曆四年。

大孝一作“存”僚《御覽要略》十二卷

《册府元龜音義》一卷

王欽若《彤管懿範》七十卷《目》十卷

《彤管懿範音義》一卷

歐陽詢《麟角》一百二十卷

《白氏家傳記》二十卷

薛高立《集類》三十卷

《邊崖類聚》三十二卷

《類事》十卷

徐叔暘《羊頭山記》十卷

于立政《類林》十卷

杜光庭《歷代忠諫書》五卷

《諫書》八十卷

《唐諫諍論》十卷

王昭遠《禁垣備對》十卷

魏玄成《勵忠節》四卷

王伯璵《勵忠節抄》十卷

《書判幽燭》四十卷

《軺車事類》三卷

周佑之《五經資政》二十卷

《經典政要》三卷

尹弘遠《經史要覽》三十卷

《章句纂類》十四卷

李知實一作“寶”《檢志》三卷

李慎微一作“徽”《理樞》七卷

鄒順《廣蒙書》十卷

劉漸《群書系蒙》三卷

《九經對語》十卷

錢承志《九經簡要》十卷

劉揚名《戚苑纂要》十卷

又《戚苑英華》十卷

孟詵《錦帶書》八卷

喬舜封《古今語要》十二卷

蘇冕《古今國典》一百卷

又《會要》四十卷

章得象《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宋初至慶曆四年。

大孝一作“存”僚《御覽要略》十二卷

《册府元龜音義》一卷

王欽若《彤管懿範》七十卷 《目》十卷

《彤管懿範音義》一卷

歐陽詢《麟角》一百二十卷

《白氏家傳記》二十卷

薛高立《集類》三十卷

《邊崖類聚》三十二卷

《類事》十卷

徐叔暘《羊頭山記》十卷

于立政《類林》十卷

杜光庭《歷代忠諫書》五卷

《諫書》八十卷

《唐諫諍論》十卷

王昭遠《禁垣備對》十卷

魏玄成《勵忠節》四卷

王伯璵《勵忠節抄》十卷

《書判幽燭》四十卷

《軺車事類》三卷

周佑之《五經資政》二十卷

《經典政要》三卷

尹弘遠《經史要覽》三十卷

《章句纂類》十四卷

李知實一作“寶”《檢志》三卷

李慎微一作“徽”《理樞》七卷

鄒順《廣蒙書》十卷

劉漸《群書系蒙》三卷

《九經對語》十卷

錢承志《九經簡要》十卷

《經史事對》三十卷
《子史語類拾遺》十卷
韋稔《筆語類對》十卷
又《應用類對》十卷一名《筆語類對》。
黄彬《經語協韻》二十卷
朱澮《語類》五卷
楊名《廣一作"唐"略新書》三卷
《十議典録》三卷
李德孫《學堂要記》一作"紀"十卷
裴説《脩文異名録》十一卷
《搢紳要録》二卷
段景《文場纂要》二卷
《文場秀句》一卷
王雲《文房纂要》十卷
《彫玉集類》二十卷
《彫金集》三卷
劉國潤《廣彫金類集》十卷
庾肩吾《彩璧》五卷
《金鑾秀蘂》二十卷
陸贄《青囊書》十卷
《蔣氏寶車》一作"庫"十卷
《瓊林採實》三卷
温庭筠《學海》三十卷
鄭嵎一作"喁"《雙金》五卷
孫翰《錦繡谷》五卷
齊逸人《玉府新書》三卷
《叢髓》三卷
盧重華《文髓》一卷
《勁弩子》三卷
《玉苑麗文》五卷
段景《疊辭》二卷
《玉英》二卷
《玉屑》二卷
《金匱》二卷
《常脩半臂》十卷
《紫香囊》二十卷
陸羽《警年》十卷

《經史事對》三十卷
《子史語類拾遺》十卷
韋稔《筆語類對》十卷
又《應用類對》十卷一名《筆語類對》。
黄彬《經語協韻》二十卷
朱澮《語類》五卷
楊名《廣一作"唐"略新書》三卷
《十議典録》三卷
李德孫《學堂要記》一作"紀"十卷
裴説《脩文異名録》十一卷
《搢紳要録》二卷
段景《文場纂要》二卷
《文場秀句》一卷
王雲《文房纂要》十卷
《彫玉集類》二十卷
《彫金集》三卷
劉國潤《廣彫金類集》十卷
庾肩吾《彩璧》五卷
《金鑾秀蘂》二十卷
陸贄《青囊書》十卷
《蔣氏寶車》一作"庫"十卷
《瓊林採實》三卷
温庭筠《學海》三十卷
鄭嵎一作"喁"《雙金》五卷
孫翰《錦繡谷》五卷
齊逸人《玉府新書》三卷
《叢髓》三卷
盧重華《文髓》一卷
《勁弩子》三卷
《玉苑麗文》五卷
段景《疊辭》二卷
《玉英》二卷
《玉屑》二卷
《金匱》二卷
《常脩半臂》十卷
《紫香囊》二十卷
陸羽《警年》十卷

《窮神記》十卷
李齊莊《事解》七卷
《王氏千門》四十卷
郭道規《事鑑》五十卷
沈寥子《文鑑》四十卷
李大華《康國集》四卷
姚勗《起予集》四十卷
李貴臣《家藏龜鑑録》四卷
徐德言《分史衡鑑》十卷
薛洪《古今精義》十五卷
《筆藏論》三卷
蘇源《治亂集》三卷
《治道要言》十卷
馬幼昌《穿楊集》四卷
李欽玄《累玉集》十卷
支遷喬一作"奇"《京國記》二卷
郭微《屬文寶海》一百卷
樂黄目《學海搜奇録》六十卷
《皇覽總論》十卷
張陟《唐年經略志》十卷
楊九齡《名苑》五十卷
是光乂《十九書語類》十卷
雍公叡注張楚金《翰苑》十一卷
劉濟《九經類議》一作"義"二十卷
黎翹《廣略》六卷
王博古《脩文海》十七卷
郭翔《春秋義鑒》三十卷
曹化《兩漢史海》十卷
楊知惲《名字族》十卷
馮洪敏《寶鑑絲綸》二十卷
胡旦《將帥要略》二十卷
劉顏《輔弼名對》四十卷
景泰《邊臣要略》二十卷
石待問《諫史》一百卷
王純臣《青宫懿典》十五卷
李虚一《溉漕新書》四十卷
《童子洽聞》一卷
《麟角抄》十二卷

《窮神記》十卷
李齊莊《事解》七卷
《王氏千門》四十卷
郭道規《事鑑》五十卷
沈寥子《文鑑》四十卷
李大華《康國集》四卷
姚勗《起予集》四十卷
李貴臣《家藏龜鑑録》四卷
徐德言《分史衡鑑》十卷
薛洪《古今精義》十五卷
《筆藏論》三卷
蘇源《治亂集》三卷
《治道要言》十卷
馬幼昌《穿楊集》四卷
李欽玄《累玉集》十卷
支遷喬一作"奇"《京國記》二卷
郭微《屬文寶海》一百卷
樂黄目《學海搜奇録》六十卷
《皇覽總論》十卷
張陟《唐年經略志》十卷
楊九齡《名苑》五十卷
是光乂《十九書語類》十卷
雍公叡注張楚金《翰苑》十一卷
劉濟《九經類議》一作"義"二十卷
黎翹《廣略》六卷
王博古《脩文海》十七卷
郭翔《春秋義鑒》三十卷
曹化《兩漢史海》十卷
楊知惲《名字族》十卷
馮洪敏《寶鑑絲綸》二十卷
胡旦《將帥要略》二十卷
劉顏《輔弼名對》四十卷
景泰《邊臣要略》二十卷
石待問《諫史》一百卷
王純臣《青宫懿典》十五卷
李虚一《溉漕新書》四十卷
《童子洽聞》一卷
《麟角抄》十二卷

雷壽之《古文類纂》十卷
《漢臣蒙求》二十卷
李伉《系蒙求》十卷
丘光庭《同姓名録》一卷
王殷範《續蒙求》三卷
《王先生十七史蒙求》十六卷
黄簡《文選韻粹》三十五卷
白氏《玉連環》七卷
白氏《隨求》一卷不知名。
《重廣會史》一百卷
《資談》六十卷
《聖賢事迹》三十卷
《引證事類備用》三十卷
《門類解題》十卷
《瓊林會要》三十卷
《青雲梯籍》二十卷
《南史類要》二十卷
《粹籍》十五卷
《六朝採要》十卷
《十史事語》十卷
《十史事類》十二卷
《三傳分門事類》十二卷
《嘉祐新編二經集粹》十卷
《鹿革事類》二十卷
《職官事對》九卷
《掞天集》六卷
《文章叢説》十卷
《新編經史子集名卷》六卷
《碎玉四淵海集》百九十五卷
《書林》四卷
《寶龜》三卷
《離辭筆苑》二卷
《詩句類》二卷
《南北事偶》三卷
《五色線》一卷
《珠浦》一卷
《重廣策府沿革》一卷
《鴻都編》一卷
《文章庫》一卷

雷壽之《古文類纂》十卷
《漢臣蒙求》二十卷
李伉《系蒙求》十卷
丘光庭《同姓名録》一卷
王殷範《續蒙求》三卷
《王先生十七史蒙求》十六卷
黄簡《文選韻粹》三十五卷
白氏《玉連環》七卷
白氏《隨求》一卷不知名。
《重廣會史》一百卷
《資談》六十卷
《聖賢事迹》三十卷
《引證事類備用》三十卷
《門類解題》十卷
《瓊林會要》三十卷
《青雲梯籍》二十卷
《南史類要》二十卷
《粹籍》十五卷
《六朝採要》十卷
《十史事語》十卷
《十史事類》十二卷
《三傳分門事類》十二卷
《嘉祐新編二經集粹》十卷
《鹿革事類》二十卷
《職官事對》九卷
《掞天集》六卷
《文章叢説》十卷
《新編經史子集名卷》六卷
《碎玉四淵海集》一百九十五卷
《書林》四卷
《寶龜》三卷
《離辭筆苑》二卷
《詩句類》二卷
《南北事偶》三卷
《五色線》一卷
《珠浦》一卷
《重廣策府沿革》一卷
《鴻都編》一卷
《文章庫》一卷

《十三代史選》三十卷
《左傳類要》五卷
《唐朝事類》十卷
《群玉雜俎》三卷
《增廣群玉雜俎》四卷
《分聲類説》三十二卷
《文選雙字類要》四十卷
《書林事類》一百卷
并不知作者。
鄭氏《歷代蒙求》一卷
孫應符《初學須知》五卷
王敦詩《書林韻會》二十八卷
曾恬《孝類書》二卷
邵笥《賡韻孝悌蒙求》二卷
譙令憲《古今異偶》一百卷
《宋六朝會要》三百卷章得象編，王珪續。
《續會要》三百卷虞允文等撰。
《中興會要》二百卷梁克家等撰。
《孝宗會要》二百卷楊濟、鍾必萬總修。
《光宗會要》一百卷
《寧宗會要》一百五十卷秘書省進。
《國朝會要》五百八十八卷張從祖纂輯。
王溥《續唐會要》一百卷
《五代會要》三十卷
李安上《十史類要》十卷
李昉《太平御覽》一千卷
王偉《班史名物編》十卷
蘇易簡《文選菁英》二十四卷
宋白、李宗諤《續通典》二百卷
皮文粲《鹿門家鈔籍詠》五十卷
曾致堯《仙鳧羽翼》三十卷
僧守能《典類》一百卷
王欽若《册府元龜》一千卷
葉適《名臣事纂》九卷
方龜年《群書新語》十一卷
晏殊《天和殿御覽》四十卷

《十三代史選》三十卷
《左傳類要》五卷
《唐朝事類》十卷
《群玉雜俎》三卷
《增廣群玉雜俎》四卷
《分聲類説》三十二卷
《文選雙字類要》四十卷
《書林事類》一百卷
并不知作者。
鄭氏《歷代蒙求》一卷
孫應符《初學須知》五卷
王敦詩《書林韻會》二十八卷
曾恬《孝類書》二卷
邵笥《賡韻孝悌蒙求》二卷
譙令憲《古今異偶》一百卷
《宋六朝會要》三百卷章得象編，王珪續。
《續會要》三百卷虞允文等撰。
《中興會要》二百卷梁克家等撰。
《孝宗會要》二百卷楊濟、鍾必萬總修。
《光宗會要》一百卷
《寧宗會要》一百五十卷秘書省進。
《國朝會要》五百八十八卷張從祖纂輯。
王溥《續唐會要》一百卷
《五代會要》三十卷
李安上《十史類要》十卷
李昉《太平御覽》一千卷
王偉《班史名物編》十卷
蘇易簡《文選菁英》二十四卷
宋白、李宗諤《續通典》二百卷
皮文粲《鹿門家鈔籍詠》五十卷
曾致堯《仙鳧羽翼》三十卷
僧守能《典類》一百卷
王欽若《册府元龜》一千卷
葉適《名臣事纂》九卷
方龜年《群書新語》十一卷
晏殊《天和殿御覽》四十卷

《類要》七十七卷
宋庠《鷄跖集》二十卷
過昴《至孝通神集》三十卷
鄧至《群書故事》十五卷
《故事類要》三十卷
宋并《登瀛祕録》八卷
范鎮《本朝蒙求》二卷
馬共《元祐學海》三十卷
任廣《書叙指南》二十卷
朱繪《事原》三十卷
陳彦禧《黌堂要覽》十卷
陳紹《重廣六帖學林》三十卷
吴淑《事類賦》三十卷
王資深《摭史》四卷
馬永易《實賓録》三十卷
《異號録》三十卷
陳貽範《千題適變録》十六卷
楊諮《古今名賢歌詩押韻》二十四卷
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二十六卷
葉庭珪《海録碎事》二十三卷
陳天麟《前漢六帖》十二卷
蕭之美《十子奇對》三卷
《莊子寓言類要》一卷
《三傳合璧要覽》二卷
《三子合璧要覽》二卷
《四子合璧要覽》二卷
劉珏《兩漢蒙求》十卷
吴逢道《六言蒙求》六卷
徐子光《補注蒙求》四卷
又《補注蒙求》八卷
《群書治要》十卷秘閣所録。
蔡攸《政和會要》一百一十卷
晏袤數《會要》一百卷
謝諤《孝史》五十卷
度濟《諫録》二十卷
葉才老《和李翰蒙求》三卷
林越《漢雋》十卷
倪遇《漢書家範》十卷

《類要》七十七卷
宋庠《鷄跖集》二十卷
過昴《至孝通神集》三十卷
鄧至《群書故事》十五卷
《故事類要》三十卷
宋并《登瀛祕録》八卷
范鎮《本朝蒙求》二卷
馬共《元祐學海》三十卷
任廣《書叙指南》二十卷
朱繪《事原》三十卷
陳彦禧《黌堂要覽》十卷
陳紹《重廣六帖學林》三十卷
吴淑《事類賦》三十卷
王資深《摭史》四卷
馬永易《實賓録》三十卷
《異號録》三十卷
陳貽範《千題適變録》十六卷
楊諮《古今名賢歌詩押韻》二十四卷
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二十六卷
葉庭珪《海録碎事》二十三卷
陳天麟《前漢六帖》十二卷
蕭之美《十子奇對》三卷
《莊子寓言類要》一卷
《三傳合璧要覽》二卷
《三子合璧要覽》二卷
《四子合璧要覽》二卷
劉珏《兩漢蒙求》十卷
吴逢道《六言蒙求》六卷
徐子光《補注蒙求》四卷
又《補注蒙求》八卷
《群書治要》十卷秘閣所録。
蔡攸《政和會要》一百一十卷
晏袤數《會要》一百卷
謝諤《孝史》五十卷
度濟《諫録》二十卷
葉才老《和李翰蒙求》三卷
林越《漢雋》十卷
倪遇《漢書家範》十卷

李宗序《隆平政斷》二十卷
鄭大中《漢規》四卷
張磁《仕學規範》四十卷
歐陽邦基《勸戒别録》三卷
閻一德《古今政事録》二十一卷
僧道蒙《仕途經史類對》十二卷
吕祖謙《觀史類編》六卷
《讀書記》四卷
洪邁《經子法語》二十四卷
《春秋左氏傳法語》六卷
《史記法語》八卷
《前漢法語》二十卷
《後漢精語》十六卷
《三國志精語》六卷
《晋書精語》五卷
《南史精語》六卷
《唐書精語》一卷
程大昌《演蕃露》十四卷
又《續演蕃露》六卷
《攷古編》十卷
《續攷古編》十卷
程俱《班左誨蒙》三卷
唐仲友《帝王經世圖譜》十卷
錢端禮《諸史提要》十五卷
陳傅良《漢兵制》一卷
《備邊十策》九卷
徐天麟《西漢會要》七十卷
《漢兵本末》一卷
曾慥《類説》五十卷
錢文子《補漢兵志》一卷
錢諷《史韻》四十二卷
鄒應龍《務學須知》二卷
高似孫《緯略》十二卷
《子略》四卷
吴曾《南北分門事類》十二卷
魏彦惇《名臣四科事實》十四卷
王掄《群玉義府》五十四卷
范師道《垂拱元龜會要詳節》四
十卷

李宗序《隆平政斷》二十卷
鄭大中《漢規》四卷
張磁《仕學規範》四十卷
歐陽邦基《勸戒别録》三卷
閻一德《古今政事録》二十一卷
僧道蒙《仕途經史類對》十二卷
吕祖謙《觀史類編》六卷
《讀書記》四卷
洪邁《經子法語》二十四卷
《春秋左氏傳法語》六卷
《史記法語》八卷
《前漢法語》二十卷
《後漢精語》十六卷
《三國志精語》六卷
《晋書精語》五卷
《南史精語》六卷
《唐書精語》一卷
程大昌《演蕃露》十四卷
又《續演蕃露》六卷
《攷古編》十卷
《續攷古編》十卷
程俱《班左誨蒙》三卷
唐仲友《帝王經世圖譜》十卷
錢端禮《諸史提要》十五卷
陳傅良《漢兵制》一卷
《備邊十策》九卷
徐天麟《西漢會要》七十卷
《漢兵本末》一卷
曾慥《類説》五十卷
錢文子《補漢兵志》一卷
錢諷《史韻》四十二卷
鄒應龍《務學須知》二卷
高似孫《緯略》十二卷
《子略》四卷
吴曾《南北分門事類》十二卷
魏彦惇《名臣四科事實》十四卷
王掄《群玉義府》五十四卷
范師道《垂拱元龜會要詳節》四十卷

《國朝類要》十二卷

俞鼎、俞經《儒學警悟》四十卷

鄭厚《通鑑分門類要》四十卷

柳正夫《西漢蒙求》一卷

李孝美《文房監古》三卷

竇苹《載籍討源》一卷

王仲閎《語本》二十五卷

毛友《左傳類對賦》六卷

俞觀能《孝經類鑑》七卷

胡宏《敘古蒙求》一卷

《玉山題府》二十卷

《熙寧題髓》十五卷

《帝王事實》十卷

《聖賢事實》十卷

《漢唐事實》十五卷

《國朝韻對》八卷

《引證事類》三十卷

《魯史分門屬類賦》一卷

《古今通編》八卷

《諸子談論》三卷

并不知作者。

右類事類三百七部，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三卷。

《黃帝內經素問》二十四卷唐王冰注。

《素問》八卷隋全元起注。

《黃帝靈樞經》九卷

《黃帝鍼經》九卷

《黃帝灸經明堂》三卷

《黃帝九虛內經》五卷

揚玄操《素問釋音》一作“言”一卷

《素問醫療訣》一卷

秦越人《難經疏》十三卷

《黃帝脉經》一卷

又《脉訣》一卷

張仲景《脉經》一卷

又《五藏榮衛論》一卷

《國朝類要》十二卷

俞鼎、俞經《儒學警悟》四十卷

鄭厚《通鑑分門類要》四十卷

柳正夫《西漢蒙求》一卷

李孝美《文房監古》三卷

竇苹《載籍討源》一卷

王仲閎《語本》二十五卷

毛友《左傳類對賦》六卷

俞觀能《孝經類鑑》七卷

胡宏《敘古蒙求》一卷

《玉山題府》二十卷

《熙寧題髓》十五卷

《帝王事實》十卷

《聖賢事實》十卷

《漢唐事實》十五卷

《國朝韻對》八卷

《引證事類》三十卷

《魯史分門屬類賦》一卷

《古今通編》八卷

《諸子談論》三卷

并不知作者。

以上爲類事類三百零七部，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三卷。

《黃帝內經素問》二十四卷唐王冰注。

《素問》八卷隋全元起注。

《黃帝靈樞經》九卷

《黃帝鍼經》九卷

《黃帝灸經明堂》三卷

《黃帝九虛內經》五卷

揚玄操《素問釋音》一作“言”一卷

《素問醫療訣》一卷

秦越人《難經疏》十三卷

《黃帝脉經》一卷

又《脉訣》一卷

張仲景《脉經》一卷

又《五藏榮衛論》一卷

《耆婆脉經》三卷
徐氏《脉經》三卷
王叔和《脉訣》一作“經”一卷
《孩子脉論》一卷
李勣《脉經》一卷
張及《脉經手訣》一卷王善注。
徐裔《脉訣》二卷
《韓氏脉訣》一卷
《脉經》一卷
《百會要訣脉經》一卷
《碎金脉訣》一卷
《元門脉訣》一卷
《身經要集》一卷
《太醫祕訣診候生死部》一卷
《倉公决死生祕要》一卷
《神農五藏論》一卷
《黄帝五藏論》一卷
《黄庭五藏經》一卷
《黄庭五藏六府圖》一卷
趙業《黄庭五藏論》七卷
張向容《大五藏論》一卷
又《小五藏論》一卷
《五藏金鑑論》一卷
段元一作“允”亮《五藏鑑元》一作“原”四卷
孫思邈《五藏旁通明鑑圖》一卷
又《針經》一卷
張文懿《藏府通玄賦》一卷
《五藏攝養明鑑圖》一卷
吴兢《五藏論應象》一卷
裴王庭《五色旁通五藏圖》一卷
《五藏要訣》一卷
《太元心論》一卷
岐伯《針經》一卷
扁鵲《鍼傳》一卷
玄悟《四神針經》一卷
甄權《針經抄》三卷
王處明《玄祕會要針經》五卷
吕博《金滕玉匱鍼經》三卷

《耆婆脉經》三卷
徐氏《脉經》三卷
王叔和《脉訣》一作“經”一卷
《孩子脉論》一卷
李勣《脉經》一卷
張及《脉經手訣》一卷王善注。
徐裔《脉訣》二卷
《韓氏脉訣》一卷
《脉經》一卷
《百會要訣脉經》一卷
《碎金脉訣》一卷
《元門脉訣》一卷
《身經要集》一卷
《太醫祕訣診候生死部》一卷
《倉公决死生祕要》一卷
《神農五藏論》一卷
《黄帝五藏論》一卷
《黄庭五藏經》一卷
《黄庭五藏六府圖》一卷
趙業《黄庭五藏論》七卷
張向容《大五藏論》一卷
又《小五藏論》一卷
《五藏金鑑論》一卷
段元一作“允”亮《五藏鑑元》一作“原”四卷
孫思邈《五藏旁通明鑑圖》一卷
又《針經》一卷
張文懿《藏府通玄賦》一卷
《五藏攝養明鑑圖》一卷
吴兢《五藏論應象》一卷
裴王庭《五色旁通五藏圖》一卷
《五藏要訣》一卷
《太元心論》一卷
岐伯《針經》一卷
扁鵲《鍼傳》一卷
玄悟《四神針經》一卷
甄權《針經抄》三卷
王處明《玄祕會要針經》五卷
吕博《金滕玉匱鍼經》三卷

《黄帝問岐伯灸經》一卷

顔齊《灸經》十卷

《明堂灸法》三卷

皇甫謐《黄帝三部鍼灸經》十二卷即《甲乙經》。

岐伯《論針灸要訣》一卷

《山眺一作"兆"鍼灸經》一卷

公孫克《針灸經》一卷

吴復珪《小兒明堂針灸經》一卷

王惟一《明堂經》三卷

《明堂玄真經訣》一卷

朱遂《明堂論》一卷

《金鑑集歌》一卷

《黄帝太素經》三卷楊上善注。

《刺法》一卷

《太上天寶金鏡靈樞神景内編》九卷

《扁鵲注黄帝八十一難經》二卷秦越人撰。

扁鵲《脉經》一卷

張仲景《傷寒論》十卷

《五藏論》一卷

王叔和《脉經》十卷

《脉訣機要》三卷

巢元方《巢氏諸病源候論》五十卷

崔知悌《灸勞法》一卷

王冰《素問六脉玄珠密語》一卷

褚澄《褚氏遺書》一卷

華佗《藥方》一卷

《金匱要略方》三卷張仲景撰，王叔和集。

葛洪《肘後備急百一方》三卷

劉涓子《神仙遺論》十卷東蜀李頓録。

宇文士及《粧臺記》六卷

師巫《顱顖經》二卷

孫思邈《千金方》三十卷

《千金髓方》二十卷

《千金翼方》三十卷

《黄帝問岐伯灸經》一卷

顔齊《灸經》十卷

《明堂灸法》三卷

皇甫謐《黄帝三部鍼灸經》十二卷即《甲乙經》。

岐伯《論針灸要訣》一卷

《山眺一作"兆"鍼灸經》一卷

公孫克《針灸經》一卷

吴復珪《小兒明堂針灸經》一卷

王惟一《明堂經》三卷

《明堂玄真經訣》一卷

朱遂《明堂論》一卷

《金鑑集歌》一卷

《黄帝太素經》三卷楊上善注。

《刺法》一卷

《太上天寶金鏡靈樞神景内編》九卷

《扁鵲注黄帝八十一難經》二卷秦越人撰。

扁鵲《脉經》一卷

張仲景《傷寒論》十卷

《五藏論》一卷

王叔和《脉經》十卷

《脉訣機要》三卷

巢元方《巢氏諸病源候論》五十卷

崔知悌《灸勞法》一卷

王冰《素問六脉玄珠密語》一卷

褚澄《褚氏遺書》一卷

華佗《藥方》一卷

《金匱要略方》三卷張仲景撰，王叔和集。

葛洪《肘後備急百一方》三卷

劉涓子《神仙遺論》十卷東蜀李頓録。

宇文士及《粧臺記》六卷

師巫《顱顖經》二卷

孫思邈《千金方》三十卷

《千金髓方》二十卷

《千金翼方》三十卷

《玉函方》三卷
王起《仙人水鏡》一卷
王燾《外臺祕方》四十卷
陳藏器《本草拾遺》十卷
孔志約《唐本草》二十卷
李昉《開寶本草》二十卷　《目》一卷
盧多遜《詳定本草》二十卷　《目録》一卷
《補注本草》二十卷　《目録》一卷
李含光《本草音義》五卷
蕭炳《四聲本草》四卷
《本草韻略》五卷
楊損之《删繁本草》五卷
杜善方《本草性類》一卷
陳士良《食性本草》十卷
龐安時《難經解義》一卷
宋庭臣《黄帝八十一難經注釋》一卷
張仲景《療黄經》一卷
又《口齒論》一卷
《金匱玉函》八卷王叔和集。
扁鵲《療黄經》三卷
又《枕中祕訣》三卷
青烏子《風經》一卷
吴希言《風論山兆一作“眺”經》一卷
支義方《通玄經》十卷
吕廣《金韜玉鑑經》三卷
《雷一作“靈”公仙人養性治一作“理”身經》三卷
《醫源兆經》一卷
林億《黄帝三部鍼灸經》十二卷
楊曄《膳夫經手録》四卷
《延年祕録》十一卷
《混俗頤生録》二卷
《千金纂録》二卷
《金匱録》五卷
司空輿《發焰録》一卷

《玉函方》三卷
王起《仙人水鏡》一卷
王燾《外臺祕方》四十卷
陳藏器《本草拾遺》十卷
孔志約《唐本草》二十卷
李昉《開寶本草》二十卷　《目》一卷
盧多遜《詳定本草》二十卷　《目録》一卷
《補注本草》二十卷　《目録》一卷
李含光《本草音義》五卷
蕭炳《四聲本草》四卷
《本草韻略》五卷
楊損之《删繁本草》五卷
杜善方《本草性類》一卷
陳士良《食性本草》十卷
龐安時《難經解義》一卷
宋庭臣《黄帝八十一難經注釋》一卷
張仲景《療黄經》一卷
又《口齒論》一卷
《金匱玉函》八卷王叔和集。
扁鵲《療黄經》三卷
又《枕中祕訣》三卷
青烏子《風經》一卷
吴希言《風論山兆一作“眺”經》一卷
支義方《通玄經》十卷
吕廣《金韜玉鑑經》三卷
《雷一作“靈”公仙人養性治一作“理”身經》三卷
《醫源兆經》一卷
林億《黄帝三部鍼灸經》十二卷
楊曄《膳夫經手録》四卷
《延年祕録》十一卷
《混俗頤生録》二卷
《千金纂録》二卷
《金匱録》五卷
司空輿《發焰録》一卷

梅崇獻《醫門祕録》五卷
《治風經心録》五卷
郭仁普《拾遺候用深靈玄録》五卷
《養性要録》一卷
党求平《摭醫新説》三卷
代榮《醫鑑》一卷
衛嵩《金寶鑑》三卷
段元亮《病源手鑑》二卷
田誼卿《傷寒手鑑》三卷
《千金手鑑》二十卷
王勃《醫語纂要》一卷
華顒《醫門簡要》十卷
蘇越《群方祕要》一作“會”三卷
古詵《三教保光纂要》三卷
《醫明要略》一卷
張叔和《新集病總要略》一卷
《外臺要略》十卷
司馬光《醫問》七卷
《耆婆六十四問》一卷
伏氏《醫苑》一卷
《神農食忌》一卷
吴群《意醫紀曆》一卷
孔周南《靈方志》一卷
穆脩靖《靈芝記》五卷羅公遠注。
張隱居《金石靈臺記》一卷
《菖蒲傳》一卷
李翺《何首烏傳》一卷
張尚容《延齡至寶抄》一卷
《醫家要抄》五卷
《黄帝問答疾狀》一卷
陶隱居《靈奇祕奥》一卷
《南海藥譜》一卷
《家寶義囊》一卷
《小兒藥證》一卷
《神仙玉芝圖》二卷
《經食草木法》一卷
孫思邈《芝草圖》三十卷
又《太常分藥格》一卷
《神枕方》一卷

梅崇獻《醫門祕録》五卷
《治風經心録》五卷
郭仁普《拾遺候用深靈玄録》五卷
《養性要録》一卷
党求平《摭醫新説》三卷
代榮《醫鑑》一卷
衛嵩《金寶鑑》三卷
段元亮《病源手鑑》二卷
田誼卿《傷寒手鑑》三卷
《千金手鑑》二十卷
王勃《醫語纂要》一卷
華顒《醫門簡要》十卷
蘇越《群方祕要》一作“會”三卷
古詵《三教保光纂要》三卷
《醫明要略》一卷
張叔和《新集病總要略》一卷
《外臺要略》十卷
司馬光《醫問》七卷
《耆婆六十四問》一卷
伏氏《醫苑》一卷
《神農食忌》一卷
吴群《意醫紀曆》一卷
孔周南《靈方志》一卷
穆脩靖《靈芝記》五卷羅公遠注。
張隱居《金石靈臺記》一卷
《菖蒲傳》一卷
李翺《何首烏傳》一卷
張尚容《延齡至寶抄》一卷
《醫家要抄》五卷
《黄帝問答疾狀》一卷
陶隱居《靈奇祕奥》一卷
《南海藥譜》一卷
《家寶義囊》一卷
《小兒藥證》一卷
《神仙玉芝圖》二卷
《經食草木法》一卷
孫思邈《芝草圖》三十卷
又《太常分藥格》一卷
《神枕方》一卷

《崔氏産鑑圖》一卷
《攝生月令圖》一卷
《六氣導引圖》一卷
《侍膳圖》一卷
徐玉《藥對》二卷
宗令祺《廣藥對》三卷
《方書藥類》三卷
江承宗《删繁藥脉》三卷
蔣淮《療黄歌》一卷
晏封《草石論》六卷
《藥性論》四卷
張果《傷寒論》一卷
陳昌祚《明時政要傷寒論》三卷
李涉《傷寒方論》二十卷
《青烏子論》一卷
石昌璉《明醫顯微論》一卷
清溪子《消渴論》一卷
《龍樹眼論》一卷
邢一作“�митинг”元朴《癰疽論》一卷
《癰疽論》三卷
李言少《嬰孺病論》一卷
楊全迪《崔氏小兒論》一卷
《療小兒疳病論》一卷
劉豹子《眼論》一卷
蘇巉一作“游”《玄感論》一卷
李暄《嶺南脚氣論》二卷
《發背論》二卷
邵英俊《口齒論》一卷
蕭一作“藺”宗簡《水氣論》三卷
《骨蒸論》一卷
唐一作“廣”陵正師《口齒論》一卷
《風疾論》一卷
楊太業《三十六種風論》一卷
喻義《瘡腫論》一卷
又《療癰疽要訣》一卷
蘇游《鐵粉論》一卷
又《玄感傳尸方》一卷
褚知義《鍾乳論》一卷

《崔氏産鑑圖》一卷
《攝生月令圖》一卷
《六氣導引圖》一卷
《侍膳圖》一卷
徐玉《藥對》二卷
宗令祺《廣藥對》三卷
《方書藥類》三卷
江承宗《删繁藥脉》三卷
蔣淮《療黄歌》一卷
晏封《草石論》六卷
《藥性論》四卷
張果《傷寒論》一卷
陳昌祚《明時政要傷寒論》三卷
李涉《傷寒方論》二十卷
《青烏子論》一卷
石昌璉《明醫顯微論》一卷
清溪子《消渴論》一卷
《龍樹眼論》一卷
邢一作“郉”元朴《癰疽論》一卷
《癰疽論》三卷
李言少《嬰孺病論》一卷
楊全迪《崔氏小兒論》一卷
《療小兒疳病論》一卷
劉豹子《眼論》一卷
蘇巉一作“游”《玄感論》一卷
李暄《嶺南脚氣論》二卷
《發背論》二卷
邵英俊《口齒論》一卷
蕭一作“藺”宗簡《水氣論》三卷
《骨蒸論》一卷
唐一作“廣”陵正師《口齒論》一卷
《風疾論》一卷
楊太業《三十六種風論》一卷
喻義《瘡腫論》一卷
又《療癰疽要訣》一卷
蘇游《鐵粉論》一卷
又《玄感傳尸方》一卷
褚知義《鍾乳論》一卷

李昭明《嵩臺論》三卷
《玉鑑論》五卷
王守愚《産前産後論》一卷
《小兒眼論》一卷
《普濟方》五卷
《應驗方》三卷
《應病神通方》三卷
張文仲《法象論》一卷
《小兒五疳二十四候論》一卷
劉涓子《鬼論》一卷
僧智宣《發背論》一卷
沈泰之《癰疽論》二卷
蘇敬徐玉唐侍中《三家脚氣論》一卷
吴昇宋處《新修鍾乳論》一卷
白岑《發背論》一卷
西京巢氏《水氣論》一卷
李越一作“鉞”《新脩榮衛養生用藥補瀉論》十卷
楊大鄴《嬰兒論》二卷
《採藥論》一卷
《制藥論法》一卷
《連方五藏論》一卷
《五勞論》一卷
《夭壽性術論》一卷
《咽喉口齒方論》五卷
《産後十九論》一卷
《小兒方術論》一卷
李温《萬病拾遺》三卷
張機《金石制藥法》一卷
王氏《食法》五卷
嚴龜《食法》十卷
《養身食法》三卷
《太清服食藥法》七卷
《按摩法》一卷
《攝養禁忌法》一卷
王道中《石藥異名要訣》一卷
譚延鎬《脉色要訣》一卷
吴復圭《金匱指微訣》一卷

李昭明《嵩臺論》三卷
《玉鑑論》五卷
王守愚《産前産後論》一卷
《小兒眼論》一卷
《普濟方》五卷
《應驗方》三卷
《應病神通方》三卷
張文仲《法象論》一卷
《小兒五疳二十四候論》一卷
劉涓子《鬼論》一卷
僧智宣《發背論》一卷
沈泰之《癰疽論》二卷
蘇敬徐玉唐侍中《三家脚氣論》一卷
吴昇宋處《新修鍾乳論》一卷
白岑《發背論》一卷
西京巢氏《水氣論》一卷
李越一作“鉞”《新脩榮衛養生用藥補瀉論》十卷
楊大鄴《嬰兒論》二卷
《採藥論》一卷
《制藥論法》一卷
《連方五藏論》一卷
《五勞論》一卷
《夭壽性術論》一卷
《咽喉口齒方論》五卷
《産後十九論》一卷
《小兒方術論》一卷
李温《萬病拾遺》三卷
張機《金石制藥法》一卷
王氏《食法》五卷
嚴龜《食法》十卷
《養身食法》三卷
《太清服食藥法》七卷
《按摩法》一卷
《攝養禁忌法》一卷
王道中《石藥異名要訣》一卷
譚延鎬《脉色要訣》一卷
吴復圭《金匱指微訣》一卷

葉傳古《醫門指要訣》一卷
華子顒《相色經妙訣》一卷
《制藥總訣》一卷
《修玉粉丹口訣》一卷
《服雲母粉訣》一卷
《伏火丹砂訣序》一卷
陳玄《北京要術》一卷
蕭家《法饌》三卷
《饌林》四卷
《藥林》一卷
王氏《醫門集》二十卷
李崇慶《燕臺集》五卷
《穿玉集》一卷
劉翰《今體治世集》三十卷
雷繼暉《神聖集》三卷
《華氏集》十卷
《楊氏粧臺寶鑑集》三卷南陽公主。
《傷寒證辨集》一卷
賈黄中《神醫普救方》一千卷《目》十卷
楊歸一作"師"厚《産乳集驗方》三卷
安文恢《萬全一作"金"方》三卷
孫廉《金鑑方》三卷
《金匱方》三卷
韋宙《獨行方》十二卷
又《玉壺備急方》一卷
鄭氏《惠民方》三卷
鄭氏《圃田通玄方》三卷
又《惠心方》三卷
《纂要祕要方》三卷
《溥濟安衆方》三卷
支觀《通玄方》十卷
劉氏《五藏旁通遵一作"導"養方》一卷
白仁叙《集驗方》五卷
《服食導養方》三卷
孟氏《補養方》三卷
崔元亮《海上集驗方》十卷

葉傳古《醫門指要訣》一卷
華子顒《相色經妙訣》一卷
《制藥總訣》一卷
《修玉粉丹口訣》一卷
《服雲母粉訣》一卷
《伏火丹砂訣序》一卷
陳玄《北京要術》一卷
蕭家《法饌》三卷
《饌林》四卷
《藥林》一卷
王氏《醫門集》二十卷
李崇慶《燕臺集》五卷
《穿玉集》一卷
劉翰《今體治世集》三十卷
雷繼暉《神聖集》三卷
《華氏集》十卷
《楊氏粧臺寶鑑集》三卷南陽公主。
《傷寒證辨集》一卷
賈黄中《神醫普救方》一千卷《目》十卷
楊歸一作"師"厚《産乳集驗方》三卷
安文恢《萬全一作"金"方》三卷
孫廉《金鑑方》三卷
《金匱方》三卷
韋宙《獨行方》十二卷
又《玉壺備急方》一卷
鄭氏《惠民方》三卷
鄭氏《圃田通玄方》三卷
又《惠心方》三卷
《纂要祕要方》三卷
《溥濟安衆方》三卷
支觀《通玄方》十卷
劉氏《五藏旁通遵一作"導"養方》一卷
白仁叙《集驗方》五卷
《服食導養方》三卷
孟氏《補養方》三卷
崔元亮《海上集驗方》十卷

崔氏《骨蒸方》三卷
元希聲《行要備急方》二卷
劉禹錫《傳信方》二卷
王顔《續傳信方》十卷
《嬰孩方》十卷
黄漢忠《祕要合煉方》五卷
《針眼一作“眼針”鈎方》一卷
穆昌緒一作“叔”《療眼諸方》一卷
《孩孺一作“嬰孩”雜病方》五卷
朱傅《孩孺明珠變蒸七疳方》一卷
《小兒祕録集要方》一卷
《延齡祕寶方集》五卷
《録古今服食導養方》三卷
《服食神祕方》一卷
姚和《衆童延齡至寶方》十卷
又《保童方》一卷
許詠一作“泳”《六十四問祕要方》一卷
《塞上方》三卷
《晨昏寧待方》二卷
王道《外臺祕要乳石方》二卷
《耆婆要用方》一卷
崔行功《纂要方》十卷
《千金祕要備急方》一卷
華宗壽《昇天一作“元”廣濟方》三卷
段詠一作“泳”《走馬備急方》一卷
《天寶神驗藥方》一卷
《貞元集要廣利方》五卷
《大和濟安方》一卷
羅普宣《靈寶方》一百卷
悟玄子《安神養性方》一卷
《篋中方》一卷
蕭存禮《百一問答方》三卷
包會《應驗方》三卷
《雜用藥方》五十五卷
《神仙雲母粉方》一卷
《服术方》一卷
《慶曆善救方》一卷

崔氏《骨蒸方》三卷
元希聲《行要備急方》二卷
劉禹錫《傳信方》二卷
王顔《續傳信方》十卷
《嬰孩方》十卷
黄漢忠《祕要合煉方》五卷
《針眼一作“眼針”鈎方》一卷
穆昌緒一作“叔”《療眼諸方》一卷
《孩孺一作“嬰孩”雜病方》五卷
朱傅《孩孺明珠變蒸七疳方》一卷
《小兒祕録集要方》一卷
《延齡祕寶方集》五卷
《録古今服食導養方》三卷
《服食神祕方》一卷
姚和《衆童延齡至寶方》十卷
又《保童方》一卷
許詠一作“泳”《六十四問祕要方》一卷
《塞上方》三卷
《晨昏寧待方》二卷
王道《外臺祕要乳石方》二卷
《耆婆要用方》一卷
崔行功《纂要方》十卷
《千金祕要備急方》一卷
華宗壽《昇天一作“元”廣濟方》三卷
段詠一作“泳”《走馬備急方》一卷
《天寶神驗藥方》一卷
《貞元集要廣利方》五卷
《大和濟安方》一卷
羅普宣《靈寶方》一百卷
悟玄子《安神養性方》一卷
《篋中方》一卷
蕭存禮《百一問答方》三卷
包會《應驗方》三卷
《雜用藥方》五十五卷
《神仙雲母粉方》一卷
《服术方》一卷
《慶曆善救方》一卷

《胡道洽方》一卷
賈耽《備急單方》一卷
《李八百方》一卷
波馳波利譯《吞字貼腫方》一卷
李繼皋《南行方》三卷
杜氏《集驗方》一卷
韓待詔《肘後方》一卷
王氏《祕方》五卷
徒都子《膜外氣方》一卷
潛真子《神仙金匱服食方》二卷
楊太僕《醫方》一卷
沈承澤《集妙方》三卷
章秀言《草木諸藥單方》一卷
吴希言《醫門括源方》一卷
王朝昌《新集方》一卷
《老子服食方》一卷
《葛仙公杏仁煎方》一卷
《删繁要略方》一卷
《集諸要妙方》一卷
《備急簡要方》一卷
《纂驗方》一卷
《養性益壽備急方》一卷
《奏聞單方》一卷
《反魂丹方》一卷
《玄明粉方》一卷
《瘰癧方》一卷
《婆羅門僧服仙茅方》一卷
高福《攝生要録》三卷
李絳《兵部手集方》三卷
孟詵《食療本草》六卷
沈知言《通玄祕術》三卷
昝殷《産寶》三卷
《食醫心鑑》二卷
甘伯宗《歷代名醫録》七卷
鄭景岫《廣南四時攝生論》一卷
葉長文《啓玄子元和紀用經》一卷
張文懿《本草括要詩》三卷
雷斅《炮炙方》三卷
宋徽宗《聖濟經》十卷

《胡道洽方》一卷
賈耽《備急單方》一卷
《李八百方》一卷
波馳波利譯《吞字貼腫方》一卷
李繼皋《南行方》三卷
杜氏《集驗方》一卷
韓待詔《肘後方》一卷
王氏《祕方》五卷
徒都子《膜外氣方》一卷
潛真子《神仙金匱服食方》二卷
楊太僕《醫方》一卷
沈承澤《集妙方》三卷
章秀言《草木諸藥單方》一卷
吴希言《醫門括源方》一卷
王朝昌《新集方》一卷
《老子服食方》一卷
《葛仙公杏仁煎方》一卷
《删繁要略方》一卷
《集諸要妙方》一卷
《備急簡要方》一卷
《纂驗方》一卷
《養性益壽備急方》一卷
《奏聞單方》一卷
《反魂丹方》一卷
《玄明粉方》一卷
《瘰癧方》一卷
《婆羅門僧服仙茅方》一卷
高福《攝生要録》三卷
李絳《兵部手集方》三卷
孟詵《食療本草》六卷
沈知言《通玄祕術》三卷
昝殷《産寶》三卷
《食醫心鑑》二卷
甘伯宗《歷代名醫録》七卷
鄭景岫《廣南四時攝生論》一卷
葉長文《啓玄子元和紀用經》一卷
張文懿《本草括要詩》三卷
雷斅《炮炙方》三卷
宋徽宗《聖濟經》十卷

通真子《續注脉賦》一卷
《脉要新括》二卷
李大參《家傷寒指南論》一卷
嚴器之《傷寒明理論》四卷
王維一《新鑄銅人腧穴鍼灸圖經》三卷
高若訥《素問誤文闕義》一卷
《傷寒類要》四卷
徐夢符《外科灸法論粹新書》一卷
趙從古《六甲天元運氣鈐》二卷
丁德用《醫傷寒慈濟集》三卷
馬昌運《黄帝素問入試祕寶》七卷
王宗正《難經疏義》二卷
楊介存《四時傷寒總病論》六卷
僧文宥《必効方》三卷
陳師文《校正太平惠民和劑局方》五卷
陳氏《經驗方》五卷不知名。
唐慎微《大觀經史證類備急本草》三十二卷
王寔《傷寒證治》三卷
又《局方續添傷寒證治》一卷
郭稽中《婦人産育保慶集》一卷
裴宗元《藥詮總辨》三卷
孫用和《傳家祕寶方》五卷
錢乙《小兒藥證直訣》八卷
洪氏《集驗方》五卷不知名。
李石《司牧安驥集》三卷
又《司牧安驥方》一卷
張涣《小兒醫方妙選》三卷
王俣《編類本草單方》三十五卷
趙鑄《瘴瘧備急方》一卷
李璆、張致遠《瘴論》二卷
鄭樵《鶴頂方》二十四卷
《本草外類》五卷
《食鑑》四卷
張傑《子母祕録》十卷
王蘧《經効癰疽方》一卷
張鋭《鷄峰備急方》一卷

通真子《續注脉賦》一卷
《脉要新括》二卷
李大參《家傷寒指南論》一卷
嚴器之《傷寒明理論》四卷
王維一《新鑄銅人腧穴鍼灸圖經》三卷
高若訥《素問誤文闕義》一卷
《傷寒類要》四卷
徐夢符《外科灸法論粹新書》一卷
趙從古《六甲天元運氣鈐》二卷
丁德用《醫傷寒慈濟集》三卷
馬昌運《黄帝素問入試祕寶》七卷
王宗正《難經疏義》二卷
楊介存《四時傷寒總病論》六卷
僧文宥《必効方》三卷
陳師文《校正太平惠民和劑局方》五卷
陳氏《經驗方》五卷不知名。
唐慎微《大觀經史證類備急本草》三十二卷
王寔《傷寒證治》三卷
又《局方續添傷寒證治》一卷
郭稽中《婦人産育保慶集》一卷
裴宗元《藥詮總辨》三卷
孫用和《傳家祕寶方》五卷
錢乙《小兒藥證直訣》八卷
洪氏《集驗方》五卷不知名。
李石《司牧安驥集》三卷
又《司牧安驥方》一卷
張涣《小兒醫方妙選》三卷
王俣《編類本草單方》三十五卷
趙鑄《瘴瘧備急方》一卷
李璆、張致遠《瘴論》二卷
鄭樵《鶴頂方》二十四卷
《本草外類》五卷
《食鑑》四卷
張傑《子母祕録》十卷
王蘧《經効癰疽方》一卷
張鋭《鷄峰備急方》一卷

王世臣《傷寒救俗方》一卷
胡權《治癰疽膿毒方》一卷
錢竿《海上名方》一卷
何偁《經驗藥方》二卷
劉元寶《神巧萬全方》十二卷
黨永年《摭醫新説》三卷
史源《治背瘡方》一卷
王貺《濟世全生指迷方》三卷
王衮《王氏博濟方》三卷
王伯順《小兒方》三卷
漢東王先生《小兒形證方》三卷
胡愔《補瀉内景方》三卷
栖真子《嬰孩寶鑑方》十卷
蔣淮《藥證病源歌》五卷
成無已《傷寒論》一卷
朱旦《傷寒論方》一卷
沈虞卿《衛生産科方》一卷
沈柄《産乳十八論》卷亡。
《温舍人方》一卷不知名。
党禹錫《嘉祐本草》二十卷
劉方明《幼幼新書》四十卷
吴得夫《集驗方》七卷
馬延之《馬氏録驗方》一卷
李朝正《備急總効方》四十卷
陳言《三因病源方》六卷
陳抃《手集備急經効方》一卷
張允蹈《外科保安要用方》五卷
《史載之方》二卷
夏德懋《衛生十全方》十三卷
陸游《陸氏續集驗方》二卷
卓伯融《妙濟方》一卷
胡元質《總効方》十卷
王璆《百一選方》二十八卷
朱端章《衛生家寶方》六卷
　又《衛生家寶産科方》八卷
　《衛生家寶小兒方》二卷
　《衛生家寶湯方》三卷
楊倓《楊氏家藏方》二十卷
許叔微《普濟本事方》十二卷

王世臣《傷寒救俗方》一卷
胡權《治癰疽膿毒方》一卷
錢竿《海上名方》一卷
何偁《經驗藥方》二卷
劉元寶《神巧萬全方》十二卷
黨永年《摭醫新説》三卷
史源《治背瘡方》一卷
王貺《濟世全生指迷方》三卷
王衮《王氏博濟方》三卷
王伯順《小兒方》三卷
漢東王先生《小兒形證方》三卷
胡愔《補瀉内景方》三卷
栖真子《嬰孩寶鑑方》十卷
蔣淮《藥證病源歌》五卷
成無已《傷寒論》一卷
朱旦《傷寒論方》一卷
沈虞卿《衛生産科方》一卷
沈柄《産乳十八論》卷亡。
《温舍人方》一卷不知名。
党禹錫《嘉祐本草》二十卷
劉方明《幼幼新書》四十卷
吴得夫《集驗方》七卷
馬延之《馬氏録驗方》一卷
李朝正《備急總効方》四十卷
陳言《三因病源方》六卷
陳抃《手集備急經効方》一卷
張允蹈《外科保安要用方》五卷
《史載之方》二卷
夏德懋《衛生十全方》十三卷
陸游《陸氏續集驗方》二卷
卓伯融《妙濟方》一卷
胡元質《總効方》十卷
王璆《百一選方》二十八卷
朱端章《衛生家寶方》六卷
　又《衛生家寶産科方》八卷
　《衛生家寶小兒方》二卷
　《衛生家寶湯方》三卷
楊倓《楊氏家藏方》二十卷
許叔微《普濟本事方》十二卷

胡氏《經驗方》五卷不著名。

《備用方》二卷岳州守臣編，不著名氏。

丘哲《備急効驗方》三卷

宋霖《丹毒備急方》三卷

黃環《備問方》二卷

王磧《易簡方》一卷

方導《方氏集要方》二卷

王世明《濟世萬全方》一卷

張松《究源方》五卷

董大英《活幼悟神集》二十卷

《安慶集》十卷

曾孚先《保生護命集》一卷

戴衍《尊生要訣》一卷

定齋居士《五痔方》一卷

李氏《癰疽方》一卷不知名。

《集効方》一卷

《中興備急方》二卷

《灸經背面相》二卷

《神應鍼經要訣》一卷

《伯樂鍼經》一卷

《傷寒要法》一卷

《蘭室寶鑑》二十卷

《小兒祕要論》一卷

《紹聖重集醫馬方》一卷

《傳信適用方》一卷

《治未病方》一卷

《用藥須知》一卷

《治發背惡瘡内補方》一卷

《博濟嬰孩寶書》二十卷

《川玉集》一卷

《産後論》一卷

冲和先生《口齒論》一卷

《脚氣論》一卷

《靈苑方》二十卷

《祕寶方》二卷

《古今祕傳必驗方》一卷

《太醫西局濟世方》八卷

《産科經真環中圖》一卷

胡氏《經驗方》五卷不著名。

《備用方》二卷岳州守臣編，不著名氏。

丘哲《備急効驗方》三卷

宋霖《丹毒備急方》三卷

黃環《備問方》二卷

王磧《易簡方》一卷

方導《方氏集要方》二卷

王世明《濟世萬全方》一卷

張松《究源方》五卷

董大英《活幼悟神集》二十卷

《安慶集》十卷

曾孚先《保生護命集》一卷

戴衍《尊生要訣》一卷

定齋居士《五痔方》一卷

李氏《癰疽方》一卷不知名。

《集効方》一卷

《中興備急方》二卷

《灸經背面相》二卷

《神應鍼經要訣》一卷

《伯樂鍼經》一卷

《傷寒要法》一卷

《蘭室寶鑑》二十卷

《小兒祕要論》一卷

《紹聖重集醫馬方》一卷

《傳信適用方》一卷

《治未病方》一卷

《用藥須知》一卷

《治發背惡瘡内補方》一卷

《博濟嬰孩寶書》二十卷

《川玉集》一卷

《産後論》一卷

冲和先生《口齒論》一卷

《脚氣論》一卷

《靈苑方》二十卷

《祕寶方》二卷

《古今祕傳必驗方》一卷

《太醫西局濟世方》八卷

《産科經真環中圖》一卷

陳升《醫鑑後傳》一卷
陳蓬《天元祕演》十卷
龐安時《難經解》一卷
朱肱《内外二景圖》三卷
《南陽活人書》二十卷
席延賞《黄帝鍼經音義》一卷
莊綽《膏肓腧穴灸法》一卷
《華氏中藏經》一卷靈寶洞主探微真人撰。
劉温舒《内經素問論奥》四卷
劉清海《五藏類合賦》一卷
《耆婆五藏論》一卷
劉皓《眼論審的歌》一卷
徐氏《黄帝脉經指下祕訣》一卷
平堯卿《傷寒玉鑑新書》一卷
《傷寒證類要略》二卷
董常《南來保生回車論》一卷
黄維《聖濟經解義》十卷
東軒居士《衛濟寶書》一卷
李檉《傷寒要旨》一卷
《醫家妙語》一卷
《小兒保生要方》三卷
湯民望《嬰孩妙訣論》三卷
伍起予《外科新書》一卷
《癰疽方》一卷
董汲《脚氣治法總要》一卷
程迥《醫經正本書》一卷
婁居中《食治通説》一卷
蘇頌《校本草圖經》二十卷
王懷隱《太平聖惠方》一百卷
姚和《衆童子祕要論》三卷
錢聞禮《錢氏傷寒百問方》一卷
閻孝忠《重廣保生信効方》一卷
劉甫《十全博救方》一卷
周應《簡要濟衆方》五卷
王素《經驗方》三卷
張田《幼幼方》一卷
劉彝《贛州正俗方》二卷
李端愿《簡驗方》一卷

陳升《醫鑑後傳》一卷
陳蓬《天元祕演》十卷
龐安時《難經解》一卷
朱肱《内外二景圖》三卷
《南陽活人書》二十卷
席延賞《黄帝鍼經音義》一卷
莊綽《膏肓腧穴灸法》一卷
《華氏中藏經》一卷靈寶洞主探微真人撰。
劉温舒《内經素問論奥》四卷
劉清海《五藏類合賦》一卷
《耆婆五藏論》一卷
劉皓《眼論審的歌》一卷
徐氏《黄帝脉經指下祕訣》一卷
平堯卿《傷寒玉鑑新書》一卷
《傷寒證類要略》二卷
董常《南來保生回車論》一卷
黄維《聖濟經解義》十卷
東軒居士《衛濟寶書》一卷
李檉《傷寒要旨》一卷
《醫家妙語》一卷
《小兒保生要方》三卷
湯民望《嬰孩妙訣論》三卷
伍起予《外科新書》一卷
《癰疽方》一卷
董汲《脚氣治法總要》一卷
程迥《醫經正本書》一卷
婁居中《食治通説》一卷
蘇頌《校本草圖經》二十卷
王懷隱《太平聖惠方》一百卷
姚和《衆童子祕要論》三卷
錢聞禮《錢氏傷寒百問方》一卷
閻孝忠《重廣保生信効方》一卷
劉甫《十全博救方》一卷
周應《簡要濟衆方》五卷
王素《經驗方》三卷
張田《幼幼方》一卷
劉彝《贛州正俗方》二卷
李端愿《簡驗方》一卷

崔源《本草辨誤》一卷

晏傅正《明効方》五卷

葛懷敏《神効備急單方》一卷

沈括《良方》十卷

《蘇沈良方》十五卷沈括、蘇軾所著。

陳直《奉親養老書》一卷

文彦博《藥準》一卷

董汲《旅舍備要方》一卷

初虞世《古今録驗養生必用方》三卷

龐安《驗方書》一卷

《勝金方》一卷

《王趙選祕方》二卷

右醫書類五百九部，三千三百二十七卷。

凡子類三千九百九十九部，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卷。

崔源《本草辨誤》一卷

晏傅正《明効方》五卷

葛懷敏《神効備急單方》一卷

沈括《良方》十卷

《蘇沈良方》十五卷沈括、蘇軾所著。

陳直《奉親養老書》一卷

文彦博《藥準》一卷

董汲《旅舍備要方》一卷

初虞世《古今録驗養生必用方》三卷

龐安《驗方書》一卷

《勝金方》一卷

《王趙選祕方》二卷

以上爲醫書類五百零九部，三千三百二十七卷。

凡子類三千九百九十九部，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卷。

宋史卷二百八

志第一百六十一

藝文(七)

集

集類四：一曰楚辭類，二曰別集類，三曰總集類，四曰文史類。

《楚辭》十六卷楚屈原等撰。
《楚辭》十七卷後漢王逸章句。
晁補之《續楚辭》二十卷
又《變離騷》二十卷
黄伯思《翼騷》一卷
洪興祖《補注楚辭》十七卷《考異》一卷
周紫芝《竹坡楚辭贅説》一卷
朱熹《楚辭集註》八卷《辨證》一卷
黄銖《楚辭協韻》一卷
《離騷》一卷錢杲之集傳。
右楚辭十二部，一百四卷。

《董仲舒集》一卷
《枚乘集》一卷
《劉向集》五卷
《王褒集》五卷
《揚雄集》六卷
又《二十四箴》二卷
《李尤集》二卷
《張衡集》六卷
《張超集》三卷
《蔡邕集》十卷

集類分四小類：一是楚辭類，二是別集類，三是總集類，四是文史類。

《楚辭》十六卷楚屈原等撰。
《楚辭》十七卷後漢王逸章句。
晁補之《續楚辭》二十卷
又《變離騷》二十卷
黄伯思《翼騷》一卷
洪興祖《補注楚辭》十七卷《考異》一卷
周紫芝《竹坡楚辭贅説》一卷
朱熹《楚辭集註》八卷《辨證》一卷
黄銖《楚辭協韻》一卷
《離騷》一卷錢杲之集傳。
以上爲楚辭十二部，一百零四卷。

《董仲舒集》一卷
《枚乘集》一卷
《劉向集》五卷
《王褒集》五卷
《揚雄集》六卷
又《二十四箴》二卷
《李尤集》二卷
《張衡集》六卷
《張超集》三卷
《蔡邕集》十卷

《諸葛亮集》十四卷
《曹植集》十卷
《魏文帝集》一卷
《王粲集》八卷
《陳琳集》十卷
《嵇康集》十卷
《阮林集》十卷
《張華集》二卷
又《詩》一卷
《江統集》一卷
《傅玄集》一卷
《束晳集》一卷
《張敏集》二卷
《潘岳集》七卷
《索靖集》一卷
《劉琨集》十卷
《陸機集》十卷
《陸雲集》十卷
《郭璞集》六卷
《蘭亭詩》一卷
《陶淵明集》十卷
《謝莊集》一卷
《顏延之集》五卷
《謝靈運集》九卷
《謝惠連集》五卷
《王僧達集》十卷
《鮑昭集》十卷
《江淹集》十卷
《王融集》七卷
《孔稚圭集》十卷
《謝朓集》十卷
又《詩》一卷
顏之推《稽聖賦》一卷
《梁簡文帝集》一卷
《昭明太子集》五卷
《沈約集》九卷
又《詩》一卷
《劉孝綽集》一卷
《劉孝威集》一卷

《諸葛亮集》十四卷
《曹植集》十卷
《魏文帝集》一卷
《王粲集》八卷
《陳琳集》十卷
《嵇康集》十卷
《阮林集》十卷
《張華集》二卷
又《詩》一卷
《江統集》一卷
《傅玄集》一卷
《束晳集》一卷
《張敏集》二卷
《潘岳集》七卷
《索靖集》一卷
《劉琨集》十卷
《陸機集》十卷
《陸雲集》十卷
《郭璞集》六卷
《蘭亭詩》一卷
《陶淵明集》十卷
《謝莊集》一卷
《顏延之集》五卷
《謝靈運集》九卷
《謝惠連集》五卷
《王僧達集》十卷
《鮑昭集》十卷
《江淹集》十卷
《王融集》七卷
《孔稚圭集》十卷
《謝朓集》十卷
又《詩》一卷
顏之推《稽聖賦》一卷
《梁簡文帝集》一卷
《昭明太子集》五卷
《沈約集》九卷
又《詩》一卷
《劉孝綽集》一卷
《劉孝威集》一卷

《吴均詩集》三卷
《何遜詩集》五卷
《庾肩吾集》二卷
《任昉集》六卷
《庾信集》二十卷
又《哀江南賦》一卷
《陳后主集》一卷
《江總集》七卷
《沈炯集》七卷
《徐陵詩》一卷
《張正見集》一卷
《唐太宗詩》一卷
《玄宗詩》一卷
《王績集》五卷
《許敬宗集》十卷
《任敬臣集》十卷
《宋之問集》十卷
《沈佺期集》十卷
《崔融集》十卷
《李嶠詩》十卷
《蘇味道詩》一卷
《杜審言詩》一卷
《徐鴻詩》一卷
《王勃詩》八卷
又《文集》三十卷
《雜序》一卷
《楊炯集》二十卷
又《拾遺》四卷
《盧照鄰集》十卷
《駱賓王集》十卷
《陳子昂集》十卷
《劉希夷詩》四卷
《趙彦昭詩》一卷
《崔湜詩》一卷
《武平一詩》一卷
《李乂詩》一卷
《孫逖集》二十卷
《張説集》三十卷
又《外集》二卷

《吴均詩集》三卷
《何遜詩集》五卷
《庾肩吾集》二卷
《任昉集》六卷
《庾信集》二十卷
又《哀江南賦》一卷
《陳后主集》一卷
《江總集》七卷
《沈炯集》七卷
《徐陵詩》一卷
《張正見集》一卷
《唐太宗詩》一卷
《玄宗詩》一卷
《王績集》五卷
《許敬宗集》十卷
《任敬臣集》十卷
《宋之問集》十卷
《沈佺期集》十卷
《崔融集》十卷
《李嶠詩》十卷
《蘇味道詩》一卷
《杜審言詩》一卷
《徐鴻詩》一卷
《王勃詩》八卷
又《文集》三十卷
《雜序》一卷
《楊炯集》二十卷
又《拾遺》四卷
《盧照鄰集》十卷
《駱賓王集》十卷
《陳子昂集》十卷
《劉希夷詩》四卷
《趙彦昭詩》一卷
《崔湜詩》一卷
《武平一詩》一卷
《李乂詩》一卷
《孫逖集》二十卷
《張説集》三十卷
又《外集》二卷

《蘇頲集》三十卷
《張九齡集》二十卷
《李白集》三十卷
嚴從《中黄子》三卷
《毛欽一集》三十卷
《梁肅集》二十卷
《李翰集》一卷
《孟浩然詩》三卷
《王昌齡集》十卷
《崔顥詩》一卷
《盧象詩》一卷
《李適詩》一卷
《陶翰詩》一卷
《皇甫曾詩》一卷
《皇甫冉集》二卷
《嚴維詩》一卷
《祖詠詩》一卷
《丘爲詩》一卷
《常建詩》一卷
《岑參集》十卷
《崔國輔詩》一卷
《則天中興集》十卷
又《别集》一卷
《太宗御集》一百二十卷
《真宗御集》三百卷 《目》十卷
又《御集》一百五十卷
《仁宗御集》一百卷 《目録》三卷
《英宗御製》一卷
《神宗御筆手詔》二十一卷
又《御集》一百六十卷
《哲宗御製前後集》共二十七卷
《徽宗御製崇觀宸奎集》一卷
又《宫詞》一卷
《阮籍集》十卷
《阮咸集》一卷
王道珪注《哀江南賦》一卷
張庭芳注《哀江南賦》一卷
陸淳《東皋子集略》二卷
《魏文正公時務策》五卷

《蘇頲集》三十卷
《張九齡集》二十卷
《李白集》三十卷
嚴從《中黄子》三卷
《毛欽一集》三十卷
《梁肅集》二十卷
《李翰集》一卷
《孟浩然詩》三卷
《王昌齡集》十卷
《崔顥詩》一卷
《盧象詩》一卷
《李適詩》一卷
《陶翰詩》一卷
《皇甫曾詩》一卷
《皇甫冉集》二卷
《嚴維詩》一卷
《祖詠詩》一卷
《丘爲詩》一卷
《常建詩》一卷
《岑參集》十卷
《崔國輔詩》一卷
《則天中興集》十卷
又《别集》一卷
《太宗御集》一百二十卷
《真宗御集》三百卷 《目》十卷
又《御集》一百五十卷
《仁宗御集》一百卷 《目録》三卷
《英宗御製》一卷
《神宗御筆手詔》二十一卷
又《御集》一百六十卷
《哲宗御製前後集》共二十七卷
《徽宗御製崇觀宸奎集》一卷
又《宫詞》一卷
《阮籍集》十卷
《阮咸集》一卷
王道珪注《哀江南賦》一卷
張庭芳注《哀江南賦》一卷
陸淳《東皋子集略》二卷
《魏文正公時務策》五卷

郭元振《九諫書》一卷
又《安邦策》三卷
李靖《霸國箴》一卷
王起注《崔融寶圖贊》一卷
《許恭集》十卷
《任希古集》十卷
王勃《舟中纂序》五卷
盧照鄰《幽憂子》三卷
駱賓王《百道判》二卷
李嶠《新詠》一卷
《吴筠一作“均”集》十一卷
《杜甫小集》六卷
薛蒼舒《杜詩刊誤》一卷
元結《元子》十卷
又《琦玕子》一卷
《常衮詔集》二十卷
賀知章《入道表》一卷
《鮑防集》五卷
又《雜感詩》一卷
令狐楚《梁苑文類》三卷
《李司空論事》十七卷
《馮宿集》十卷
《邵説集》十卷
杜元穎《五題》一卷
《李紳批答》一卷
劉軻《翼孟》三卷
李德裕《窮愁志》三卷
又《雜賦》二卷
《平泉草木記》一卷
《段全緯集》五卷
《薛逢别集》九卷
《李虞仲制集》四卷
《柳冕集》四卷
《李程表狀》一卷
《李群玉後集》五卷
又《詩集》二卷
《令狐綯表疏》一卷
夏侯韞《與凉州書》一卷
殷璠《丹陽集》一卷

郭元振《九諫書》一卷
又《安邦策》三卷
李靖《霸國箴》一卷
王起注《崔融寶圖贊》一卷
《許恭集》十卷
《任希古集》十卷
王勃《舟中纂序》五卷
盧照鄰《幽憂子》三卷
駱賓王《百道判》二卷
李嶠《新詠》一卷
《吴筠一作“均”集》十一卷
《杜甫小集》六卷
薛蒼舒《杜詩刊誤》一卷
元結《元子》十卷
又《琦玕子》一卷
《常衮詔集》二十卷
賀知章《入道表》一卷
《鮑防集》五卷
又《雜感詩》一卷
令狐楚《梁苑文類》三卷
《李司空論事》十七卷
《馮宿集》十卷
《邵説集》十卷
杜元穎《五題》一卷
《李紳批答》一卷
劉軻《翼孟》三卷
李德裕《窮愁志》三卷
又《雜賦》二卷
《平泉草木記》一卷
《段全緯集》五卷
《薛逢别集》九卷
《李虞仲制集》四卷
《柳冕集》四卷
《李程表狀》一卷
《李群玉後集》五卷
又《詩集》二卷
《令狐綯表疏》一卷
夏侯韞《與凉州書》一卷
殷璠《丹陽集》一卷

《舒元輿文》一卷
《譚正夫文》一卷
《張琛一作"琛"文》一卷
來擇《秣陵子集》一卷
又《集》三卷
《齊夔文》一卷
《暢當詩》一卷
皇甫松《大隱賦》一卷
《于武陵詩》一卷
陸希聲《頤山録詩》一卷
《陸鸞集》一卷
沈棲遠《景臺編》十卷
《袁皓集》一卷
黄滔《編略》十卷
《賈島小集》八卷
《費冠卿詩》一卷
《孟遲詩》一卷
《王德輿詩》一卷
鄭谷《宜陽集》一卷
郁渾《百篇》一卷
《周濆詩》一卷
薛瑩《洞庭詩》一卷
《李洞詩集》三卷
《丁稜詩》一卷
《朱鄴賦》三卷
又《詩》三卷
《盧延讓詩集》一卷
《楊弇詩》一卷
《賀蘭明吉集》一卷
《徐融集》一卷
《韋説詩》一卷
《劉綺莊集》十卷
《張琳集》十卷
《徐杲集》八卷
《宗嚴集》一卷
《薛逢賦》四卷
又《别紙》十三卷
《宋言賦》一卷
郭賁《體物集》一卷

《舒元輿文》一卷
《譚正夫文》一卷
《張琛一作"琛"文》一卷
來擇《秣陵子集》一卷
又《集》三卷
《齊夔文》一卷
《暢當詩》一卷
皇甫松《大隱賦》一卷
《于武陵詩》一卷
陸希聲《頤山録詩》一卷
《陸鸞集》一卷
沈棲遠《景臺編》十卷
《袁皓集》一卷
黄滔《編略》十卷
《賈島小集》八卷
《費冠卿詩》一卷
《孟遲詩》一卷
《王德輿詩》一卷
鄭谷《宜陽集》一卷
郁渾《百篇》一卷
《周濆詩》一卷
薛瑩《洞庭詩》一卷
《李洞詩集》三卷
《丁稜詩》一卷
《朱鄴賦》三卷
又《詩》三卷
《盧延讓詩集》一卷
《楊弇詩》一卷
《賀蘭明吉集》一卷
《徐融集》一卷
《韋説詩》一卷
《劉綺莊集》十卷
《張琳集》十卷
《徐杲集》八卷
《宗嚴集》一卷
《薛逢賦》四卷
又《别紙》十三卷
《宋言賦》一卷
郭賁《體物集》一卷

楊復恭《行朝詩》一卷
《韓偓詩》一卷
又《入翰林後詩》一卷
馮涓《懷秦賦》一卷
又《集》十三卷
《龍吟集》三卷
《長樂集》一卷
朱朴《荆山子詩集》四卷
又《雜表》一卷
《孫郃小集》三卷
楊士達《擬諷諫集》五卷
《陳光詩》一卷
《吴仁璧詩》一卷
戚同文《孟諸集》二十卷
《王振詩》一卷
嚴虔崧《寶囊》五卷
又《表狀》五卷
《倪明基詩》一卷
《李洪皋集》二卷
又《表狀》一卷
《韋文靖牋表》一卷
崔昇《魯史分門屬類賦》一卷
《韋鼎詩》一卷
《孫該詩》一卷
《衛單詩》一卷
《蔡融詩》一卷
《來鵬詩》一卷
《謝璧賦》一卷
又《詩集》四卷
《策林》十卷
《詠高士詩》一卷
《沃山焦山賦》一卷
扈蒙《鼇山集》二十卷
《毛欽一文》二卷
《張友正文》一卷
《南卓集》一卷
《陳陶文録》十卷
封鼇《翰稿》八卷
《胡會集》十卷

楊復恭《行朝詩》一卷
《韓偓詩》一卷
又《入翰林後詩》一卷
馮涓《懷秦賦》一卷
又《集》十三卷
《龍吟集》三卷
《長樂集》一卷
朱朴《荆山子詩集》四卷
又《雜表》一卷
《孫郃小集》三卷
楊士達《擬諷諫集》五卷
《陳光詩》一卷
《吴仁璧詩》一卷
戚同文《孟諸集》二十卷
《王振詩》一卷
嚴虔崧《寶囊》五卷
又《表狀》五卷
《倪明基詩》一卷
《李洪皋集》二卷
又《表狀》一卷
《韋文靖牋表》一卷
崔昇《魯史分門屬類賦》一卷
《韋鼎詩》一卷
《孫該詩》一卷
《衛單詩》一卷
《蔡融詩》一卷
《來鵬詩》一卷
《謝璧賦》一卷
又《詩集》四卷
《策林》十卷
《詠高士詩》一卷
《沃山焦山賦》一卷
扈蒙《鼇山集》二十卷
《毛欽一文》二卷
《張友正文》一卷
《南卓集》一卷
《陳陶文録》十卷
封鼇《翰稿》八卷
《胡會集》十卷

《李商隱賦》一卷
又《雜文》一卷
《劉鄴集》四卷
又《從事》三卷
《陳一作"劉"黯集》一卷
陳汀《五源文集》三卷
又《賦》一卷
《張次宗集》六卷
劉三復《景臺雜編》十卷
又《問遺集》三卷
《别集》一卷
《王嘏集》十卷
倪曙《獲稿集》三卷
又《賦》一卷
《皮日休别集》七卷
《陸龜蒙詩編》十卷
又《賦》六卷
《錢珝制集》十卷
又《舟中録》二十卷
《楊夔集》五卷
又《賦》一卷
《冗書》十卷
《冗餘集》十卷
鄭昌士《白巖集》五卷
又《詩集》十卷
《程遜集》十卷
温庭筠《漢南真稿》十卷
又《集》十四卷
《握蘭一作"簡"集》三卷
《記室備要》三卷
《詩集》五卷
崔嘏《管記集》十卷
蔣文彧《記室定名集》三卷
盧肇《愈風集》十卷
又《大統賦注》六卷
《海潮賦》一卷
《通屈賦》一卷
鄭賓一作"寶"《行宫集》十卷
張澤《飲河集》十五卷

《李商隱賦》一卷
又《雜文》一卷
《劉鄴集》四卷
又《從事》三卷
《陳一作"劉"黯集》一卷
陳汀《五源文集》三卷
又《賦》一卷
《張次宗集》六卷
劉三復《景臺雜編》十卷
又《問遺集》三卷
《别集》一卷
《王嘏集》十卷
倪曙《獲稿集》三卷
又《賦》一卷
《皮日休别集》七卷
《陸龜蒙詩編》十卷
又《賦》六卷
《錢珝制集》十卷
又《舟中録》二十卷
《楊夔集》五卷
又《賦》一卷
《冗書》十卷
《冗餘集》十卷
鄭昌士《白巖集》五卷
又《詩集》十卷
《程遜集》十卷
温庭筠《漢南真稿》十卷
又《集》十四卷
《握蘭一作"簡"集》三卷
《記室備要》三卷
《詩集》五卷
崔嘏《管記集》十卷
蔣文彧《記室定名集》三卷
盧肇《愈風集》十卷
又《大統賦注》六卷
《海潮賦》一卷
《通屈賦》一卷
鄭賓一作"寶"《行宫集》十卷
張澤《飲河集》十五卷

《劉宗一作“棨”望制集》八卷
陸扆《禁林集》七卷
《張玄晏集》二卷
《高駢集》三卷
李磌《鼎國集》三卷
《顧雲集遺》十卷
又《賦》二卷
《啓事》一卷
《苕一作“昭”亭雜筆》五卷
《纂新文苑》十卷
《苕一作“昭”川總載》十卷
康軿《九筆雜編》十五卷
《樂朋龜集》七卷
又《綸閣集》十卷
《徐寅別集》五卷
《吴融賦集》五卷
崔致遠《筆耕集》二十卷
又《別集》一卷
《崔遘集》二卷
《羅衮集》二卷
《李山甫雜賦》二卷
《李磎集》四卷
《羊昭業集》十五卷
章震《肥川集》十卷
又《磨盾集》十卷
李景略《南燕染翰》二十卷
孫郃《孫子文纂》四十卷
《汪文蔚集》三卷
劉韜美《從軍集》四十卷
《郭子儀表奏》五卷
《顔真卿集》十五卷
《元結集》十卷
《李峴詩》一卷
《常衮集》三十三卷
又《集》十卷
《韋應物集》十卷
《高適詩集》十二卷
《李嘉祐詩》一卷
《張謂詩》一卷

《劉宗一作“棨”望制集》八卷
陸扆《禁林集》七卷
《張玄晏集》二卷
《高駢集》三卷
李磌《鼎國集》三卷
《顧雲集遺》十卷
又《賦》二卷
《啓事》一卷
《苕一作“昭”亭雜筆》五卷
《纂新文苑》十卷
《苕一作“昭”川總載》十卷
康軿《九筆雜編》十五卷
《樂朋龜集》七卷
又《綸閣集》十卷
《徐寅別集》五卷
《吴融賦集》五卷
崔致遠《筆耕集》二十卷
又《別集》一卷
《崔遘集》二卷
《羅衮集》二卷
《李山甫雜賦》二卷
《李磎集》四卷
《羊昭業集》十五卷
章震《肥川集》十卷
又《磨盾集》十卷
李景略《南燕染翰》二十卷
孫郃《孫子文纂》四十卷
《汪文蔚集》三卷
劉韜美《從軍集》四十卷
《郭子儀表奏》五卷
《顔真卿集》十五卷
《元結集》十卷
《李峴詩》一卷
《常衮集》三十三卷
又《集》十卷
《韋應物集》十卷
《高適詩集》十二卷
《李嘉祐詩》一卷
《張謂詩》一卷

《盧綸詩》一卷
《李端詩》三卷
《耿緯詩》三卷
《司空文明集》一卷
《韓翃詩》五卷
《錢起詩》十二卷
《郎士元詩》二卷
《張繼詩》一卷
《陸贄集》二十卷
《王仲舒制集》二卷
《羊士諤詩》一卷
《雍裕之詩》一卷
《裴度集》二卷
《武元衡詩》三卷
《權德輿集》五十卷
《韓愈集》五十卷
又《遺文》一卷
《昌黎文集序傳碑記》一卷
《西掖雅言》五卷
祝充《韓文音義》五十卷
朱熹《韓文考異》十卷
樊汝霖《譜注韓文》四十卷
洪興祖《韓文年譜》一卷
《韓文辨證》一卷
方崧卿《韓集舉正》一卷
《柳宗元集》三十卷
張敦頤《柳文音辨》一卷
《劉禹錫集》三十卷
又《外集》十卷
《呂溫集》十集
《李觀集》五卷
《李賀集》一卷
又《外集》一卷
《歐陽詹集》一卷
《歐陽衮集》一卷
《張籍集》十二卷
《孟東野詩集》十卷
《李翱集》十二卷
《皇甫湜集》八卷

《盧綸詩》一卷
《李端詩》三卷
《耿緯詩》三卷
《司空文明集》一卷
《韓翃詩》五卷
《錢起詩》十二卷
《郎士元詩》二卷
《張繼詩》一卷
《陸贄集》二十卷
《王仲舒制集》二卷
《羊士諤詩》一卷
《雍裕之詩》一卷
《裴度集》二卷
《武元衡詩》三卷
《權德輿集》五十卷
《韓愈集》五十卷
又《遺文》一卷
《昌黎文集序傳碑記》一卷
《西掖雅言》五卷
祝充《韓文音義》五十卷
朱熹《韓文考異》十卷
樊汝霖《譜注韓文》四十卷
洪興祖《韓文年譜》一卷
《韓文辨證》一卷
方崧卿《韓集舉正》一卷
《柳宗元集》三十卷
張敦頤《柳文音辨》一卷
《劉禹錫集》三十卷
又《外集》十卷
《呂溫集》十集
《李觀集》五卷
《李賀集》一卷
又《外集》一卷
《歐陽詹集》一卷
《歐陽衮集》一卷
《張籍集》十二卷
《孟東野詩集》十卷
《李翱集》十二卷
《皇甫湜集》八卷

《賈島詩》一卷
《盧仝詩》一卷
《劉叉詩》一卷
《沈亞之詩》十二卷
《樊宗師集》一卷
《吴武陵詩》一卷
《張碧詩》一卷
又《歌行》一卷
《包幼正詩》一卷
《朱放詩》二卷
《符載集》二卷
《鮑溶歌詩》五卷
《李益詩》一卷
《李約詩》一卷
《熊孺登詩》一卷
《蔣防集》一卷
《崔元翰集》十卷
《張登集》六卷
《竇叔向詩》一卷
《竇鞏詩》一卷
《穆員集》九卷
《殷堯藩詩》一卷
《獨孤及集》二十卷
《張仲素詩》一卷
《劉言史詩》十卷
《章孝標集》七卷
莊南傑《雜歌行》一卷
《朱灣詩》一卷
《張祐詩》十卷
《李絳文集》六卷
《元稹集》四十八卷
又《元相逸詩》二卷
《趙暘詩》一卷
白居易《長慶集》七十一卷
《袁不約詩》一卷
《施肩吾集》十卷
《李甘集》一卷
《朱慶餘詩》一卷
《李程集》一卷

《賈島詩》一卷
《盧仝詩》一卷
《劉叉詩》一卷
《沈亞之詩》十二卷
《樊宗師集》一卷
《吴武陵詩》一卷
《張碧詩》一卷
又《歌行》一卷
《包幼正詩》一卷
《朱放詩》二卷
《符載集》二卷
《鮑溶歌詩》五卷
《李益詩》一卷
《李約詩》一卷
《熊孺登詩》一卷
《蔣防集》一卷
《崔元翰集》十卷
《張登集》六卷
《竇叔向詩》一卷
《竇鞏詩》一卷
《穆員集》九卷
《殷堯藩詩》一卷
《獨孤及集》二十卷
《張仲素詩》一卷
《劉言史詩》十卷
《章孝標集》七卷
莊南傑《雜歌行》一卷
《朱灣詩》一卷
《張祐詩》十卷
《李絳文集》六卷
《元稹集》四十八卷
又《元相逸詩》二卷
《趙暘詩》一卷
白居易《長慶集》七十一卷
《袁不約詩》一卷
《施肩吾集》十卷
《李甘集》一卷
《朱慶餘詩》一卷
《李程集》一卷

王涯《翰林歌詞》一卷
《令狐楚表奏》十卷
又《歌詩》一卷
《李涉詩》一卷
《楊巨源詩》一卷
《喻鳧詩》一卷
《薛瑩詩》一卷
《朱僧孺集》五卷
《李紳詩》三卷
《李德裕集》二十卷
又《別集》十卷
《記集》二卷
《姑臧集》五卷德裕翰苑所作。
《杜牧集》二十卷
《温庭筠集》七卷
《段成式集》七卷
《薛能詩集》十卷
《崔嘏制誥》十卷
《薛逢詩》一卷
《馬載詩》一卷
《姚鵠詩》一卷
《顧況集》十五卷
《顧非熊詩》一卷
《裴夷直詩》二卷
《項斯詩》一卷
劉駕《古風詩》一卷
《李廓詩》一卷
《韓宗詩》一卷
《李遠詩》一卷
曹鄴《古風詩》二卷
《許渾詩集》十二卷
《姚合詩集》十卷
《李頻詩》一卷
《李郢詩》一卷
《雍陶詩集》三卷
《于鄴詩》十卷
《陸暢集》一卷
《劉得仁詩集》一卷
趙嘏《編年詩》二卷

王涯《翰林歌詞》一卷
《令狐楚表奏》十卷
又《歌詩》一卷
《李涉詩》一卷
《楊巨源詩》一卷
《喻鳧詩》一卷
《薛瑩詩》一卷
《朱僧孺集》五卷
《李紳詩》三卷
《李德裕集》二十卷
又《別集》十卷
《記集》二卷
《姑臧集》五卷德裕翰苑所作。
《杜牧集》二十卷
《温庭筠集》七卷
《段成式集》七卷
《薛能詩集》十卷
《崔嘏制誥》十卷
《薛逢詩》一卷
《馬載詩》一卷
《姚鵠詩》一卷
《顧況集》十五卷
《顧非熊詩》一卷
《裴夷直詩》二卷
《項斯詩》一卷
劉駕《古風詩》一卷
《李廓詩》一卷
《韓宗詩》一卷
《李遠詩》一卷
曹鄴《古風詩》二卷
《許渾詩集》十二卷
《姚合詩集》十卷
《李頻詩》一卷
《李郢詩》一卷
《雍陶詩集》三卷
《于鄴詩》十卷
《陸暢集》一卷
《劉得仁詩集》一卷
趙嘏《編年詩》二卷

《孫樵集》三卷
《儲嗣宗詩》一卷
《李鍇詩》一卷
《鄭巢詩》一卷
鄭嵎《津陽門詩》一卷
李殷《古風詩》一卷
盧肇《文標集》三卷
《李商隱文集》八卷
又《四六甲乙集》四十卷
《別集》二十卷
《詩集》三卷
《劉滄詩》一卷
《于鵠詩》一卷
《鄭畋集》五卷
又《詩集》一卷
《論事》五卷
皮日休《文藪》十卷
《胥臺集》一卷
《弔江都賦》一卷
《劉蛻集》十卷
《李昌符詩》一卷
侯圭《江都賦》一卷
《沈光詩集》一卷
《陸龜蒙集》四卷
《喻坦之集》一卷
《周賀詩》一卷
《曹唐詩》三卷
《許棠詩集》一卷
獨孤霖《玉堂集》二十卷
《李山甫詩》一卷
胡曾《詠史詩》三卷
又《詩》一卷
《張喬詩》一卷
《王棨詩》一卷
王瀆《古風詩》一卷
《聶夷中詩》一卷
《林寬詩》一卷
薛廷珪《鳳閣書詞》十卷
羅虬《比紅兒詩》十卷

《孫樵集》三卷
《儲嗣宗詩》一卷
《李鍇詩》一卷
《鄭巢詩》一卷
鄭嵎《津陽門詩》一卷
李殷《古風詩》一卷
盧肇《文標集》三卷
《李商隱文集》八卷
又《四六甲乙集》四十卷
《別集》二十卷
《詩集》三卷
《劉滄詩》一卷
《于鵠詩》一卷
《鄭畋集》五卷
又《詩集》一卷
《論事》五卷
皮日休《文藪》十卷
《胥臺集》一卷
《弔江都賦》一卷
《劉蛻集》十卷
《李昌符詩》一卷
侯圭《江都賦》一卷
《沈光詩集》一卷
《陸龜蒙集》四卷
《喻坦之集》一卷
《周賀詩》一卷
《曹唐詩》三卷
《許棠詩集》一卷
獨孤霖《玉堂集》二十卷
《李山甫詩》一卷
胡曾《詠史詩》三卷
又《詩》一卷
《張喬詩》一卷
《王棨詩》一卷
王瀆《古風詩》一卷
《聶夷中詩》一卷
《林寬詩》一卷
薛廷珪《鳳閣書詞》十卷
羅虬《比紅兒詩》十卷

《羅鄴詩》一卷
羅隱《湘南應用集》三卷
又《淮海寓言》七卷
《甲乙集》三卷
《外集詩》一卷
《啓事》一卷
《讒本》三卷
《讒書》五卷
《崔道融集》九卷
《高駢詩》一卷
《顧雲編稿》十卷
又《鳳策聯華》三卷
司空圖《一鳴集》三十卷
《崔塗詩》一卷
《崔魯詩》一卷
《林嵩詩》一卷
《王駕詩》六卷
《唐彦謙詩集》二卷
《方干詩》二卷
《徐凝詩》一卷
《周朴詩》一卷
《陳陶詩》十卷
《王貞白集》七卷
陸希聲《君陽遁叟山集記》一卷
《鄭渥詩》一卷
鄭雲叟《擬峰集》二卷
《杜甫詩》二十卷
又《外集》一卷
《杜詩標題》三卷題鮑氏，不知名。
《王維集》十卷
《賈至集》十卷
又《詩》一卷
《儲光羲集》二卷
《綦毋潛詩》一卷
《劉長卿集》二十卷
《蕭穎士集》十卷
《李華集》二十卷
秦系《秦隱君詩》一卷
《張鼎詩》一卷

《羅鄴詩》一卷
羅隱《湘南應用集》三卷
又《淮海寓言》七卷
《甲乙集》三卷
《外集詩》一卷
《啓事》一卷
《讒本》三卷
《讒書》五卷
《崔道融集》九卷
《高駢詩》一卷
《顧雲編稿》十卷
又《鳳策聯華》三卷
司空圖《一鳴集》三十卷
《崔塗詩》一卷
《崔魯詩》一卷
《林嵩詩》一卷
《王駕詩》六卷
《唐彦謙詩集》二卷
《方干詩》二卷
《徐凝詩》一卷
《周朴詩》一卷
《陳陶詩》十卷
《王貞白集》七卷
陸希聲《君陽遁叟山集記》一卷
《鄭渥詩》一卷
鄭雲叟《擬峰集》二卷
《杜甫詩》二十卷
又《外集》一卷
《杜詩標題》三卷題鮑氏，不知名。
《王維集》十卷
《賈至集》十卷
又《詩》一卷
《儲光羲集》二卷
《綦毋潛詩》一卷
《劉長卿集》二十卷
《蕭穎士集》十卷
《李華集》二十卷
秦系《秦隱君詩》一卷
《張鼎詩》一卷

《程晏集》十卷
《李華集》二十卷
《張南史詩》一卷
《陳黯集》一卷
杜荀鶴《唐風集》二卷
《嚴郾詩》一卷
《李溪奏議》一卷
《吴融集》五卷
《褚載詩》一卷
《曹松詩》一卷
《翁承贊詩》一卷
《張蠙詩》一卷
《張郃集》二卷
《秦韜玉集》三卷
《鄭谷詩》三卷
　又《詩》一卷
　《外集》一卷
韓偓《香奩小集》一卷
　又《别集》三卷
《王轂詩》三卷
《裴説詩》一卷
《李雄詩》三卷
《説李中集》三卷
《李善夷集》六卷
《黄璞集》五卷
孫元晏《六朝詠史詩》一卷
《竇永賦》一卷
《閻防詩》一卷
《王季友詩》一卷
《林藻集》一卷
《劉憲詩》一卷
《朱景玄詩》一卷
《蘇拯詩》一卷
《王建集》十卷
《楊炎集》十卷
《唐于公異奏記》一卷
《麴信陵詩》一卷
《劉商集》十卷
《戎昱集》五卷

《程晏集》十卷
《李華集》二十卷
《張南史詩》一卷
《陳黯集》一卷
杜荀鶴《唐風集》二卷
《嚴郾詩》一卷
《李溪奏議》一卷
《吴融集》五卷
《褚載詩》一卷
《曹松詩》一卷
《翁承贊詩》一卷
《張蠙詩》一卷
《張郃集》二卷
《秦韜玉集》三卷
《鄭谷詩》三卷
　又《詩》一卷
　《外集》一卷
韓偓《香奩小集》一卷
　又《别集》三卷
《王轂詩》三卷
《裴説詩》一卷
《李雄詩》三卷
《説李中集》三卷
《李善夷集》六卷
《黄璞集》五卷
孫元晏《六朝詠史詩》一卷
《竇永賦》一卷
《閻防詩》一卷
《王季友詩》一卷
《林藻集》一卷
《劉憲詩》一卷
《朱景玄詩》一卷
《蘇拯詩》一卷
《王建集》十卷
《楊炎集》十卷
《唐于公異奏記》一卷
《麴信陵詩》一卷
《劉商集》十卷
《戎昱集》五卷

《戴叔倫述稿》十卷
《張韋詩》一卷
《陳羽詩》一卷
《李慎詩》一卷
《劉威詩》一卷
《邵謁詩》一卷
鄭昌士《四六集》一卷
《柳倓詩》一卷
《任翻詩》一卷
《楊衡詩》一卷
《文丙詩》一卷
《皮氏玉笥集》一卷不知作者。
黃滔《莆陽黃御史集》二卷
《黃寺丞詩》一卷不著名，題唐人。
《蘆中詩》二卷不知作者。
李琪《金門集》十卷
韋莊《浣花集》十卷
《諫草》一卷
殷文圭《冥搜集》二十卷
又《登龍集》十五卷
《孫晟集》五卷
李崧《真珠集》一卷
高輦《崑玉集》一卷
《馬幼昌集》四卷
林鼎《吳江應用》二十卷
王叡《炙轂子》三卷
又《聯珠集》五卷
周延禧《百一集》二十卷
《沈文昌集》二十卷
張沈《一飛集》三卷
呂述《東平小集》三卷
《馮道集》六卷
又《河間集》五卷
《詩集》十卷
李松《錦囊集》三卷
又《別集》一卷
王仁裕《乘軺集》五卷
又《紫閣集》五卷
《紫泥集》十二卷

《戴叔倫述稿》十卷
《張韋詩》一卷
《陳羽詩》一卷
《李慎詩》一卷
《劉威詩》一卷
《邵謁詩》一卷
鄭昌士《四六集》一卷
《柳倓詩》一卷
《任翻詩》一卷
《楊衡詩》一卷
《文丙詩》一卷
《皮氏玉笥集》一卷不知作者。
黃滔《莆陽黃御史集》二卷
《黃寺丞詩》一卷不著名，題唐人。
《蘆中詩》二卷不知作者。
李琪《金門集》十卷
韋莊《浣花集》十卷
《諫草》一卷
殷文圭《冥搜集》二十卷
又《登龍集》十五卷
《孫晟集》五卷
李崧《真珠集》一卷
高輦《崑玉集》一卷
《馬幼昌集》四卷
林鼎《吳江應用》二十卷
王叡《炙轂子》三卷
又《聯珠集》五卷
周延禧《百一集》二十卷
《沈文昌集》二十卷
張沈《一飛集》三卷
呂述《東平小集》三卷
《馮道集》六卷
又《河間集》五卷
《詩集》十卷
李松《錦囊集》三卷
又《別集》一卷
王仁裕《乘軺集》五卷
又《紫閣集》五卷
《紫泥集》十二卷

《紫泥後集》四十卷
《詩集》十卷
公乘億《珠林集》四卷
又《華林集》三卷
《集》七卷
《賦》十二卷
王超《洋源集》十卷
又《鳳鳴集》三卷
《孫開物集》十六卷
李琪《應用集》三卷
《崔拙集》二卷
李愚《白沙集》十卷
又《五書》一卷
《丘光業詩》一卷
錢鏐《吴越石壁記》一卷
孫光憲《荆臺集》四十卷
又《筆傭集》十卷
《紀遇詩》十卷
《鞏湖編甑》三卷
《橘齋集》二卷
和凝《演論集》三十卷
又《游藝集》五十卷
《紅藥編》五卷
賈緯《草堂集》二十卷
又《續草堂集》十五卷
張正《西掖集》三十卷
《陳九疇集》五卷
《韋莊諫疏牋表》四卷
楊懷玉《忘筌集》三卷
《王倓後集》十卷
《喬諷集》十卷
《李洪茂集》十卷
毛文晏《昌城後寓集》十五卷
又《西閣集》十卷
《東壁出言》三卷
杜光庭《廣成集》一百卷
又《壺中集》三卷
庾傅昌《金行啓運集》二十卷
李堯夫《梓潼集》二十卷

《紫泥後集》四十卷
《詩集》十卷
公乘億《珠林集》四卷
又《華林集》三卷
《集》七卷
《賦》十二卷
王超《洋源集》十卷
又《鳳鳴集》三卷
《孫開物集》十六卷
李琪《應用集》三卷
《崔拙集》二卷
李愚《白沙集》十卷
又《五書》一卷
《丘光業詩》一卷
錢鏐《吴越石壁記》一卷
孫光憲《荆臺集》四十卷
又《筆傭集》十卷
《紀遇詩》十卷
《鞏湖編甑》三卷
《橘齋集》二卷
和凝《演論集》三十卷
又《游藝集》五十卷
《紅藥編》五卷
賈緯《草堂集》二十卷
又《續草堂集》十五卷
張正《西掖集》三十卷
《陳九疇集》五卷
《韋莊諫疏牋表》四卷
楊懷玉《忘筌集》三卷
《王倓後集》十卷
《喬諷集》十卷
《李洪茂集》十卷
毛文晏《昌城後寓集》十五卷
又《西閣集》十卷
《東壁出言》三卷
杜光庭《廣成集》一百卷
又《壺中集》三卷
庾傅昌《金行啓運集》二十卷
李堯夫《梓潼集》二十卷

勾令言《玄舟集》十二卷
童九齡《潼江集》二十卷
王朴《翰苑集》十卷
李瀚《丁年集》十卷
《塗昭良集》八卷
李昊《蜀祖經緯略》一百卷
　又《樞機集》二十卷
商文圭《從軍稿》二十卷
　又《鏤冰録》二十卷
　《筆耕詞》二十卷
游恭《東里集》三卷
　又《廣東里集》二十卷
　《短兵集》三卷
朱潯《昌吴啓霸集》三十卷
沈松《錢金集》八卷
郭昭度《芸閣集》十卷
《李氏金臺鳳藻集》五十卷
李爲光《斐然集》五卷
程簡之《金鏤集》十二卷
沈顔《陵陽集》五卷
　又《聱書》十卷
　《解聱》十五卷
程柔《安居雜著》十卷
陳濬《揖讓録》七卷
《李煜集》十卷
　又《集略》十卷
　《詩》一卷
宋齊丘《祀玄集》三卷
孫晟《續古闕文》一卷
陳致雍《曲臺奏議集》二十卷
孟拱辰《鳳苑集》三卷
湯筠《戎機集》五卷
喬舜《擬謡》十卷
《張安石詩》一卷
《趙搏歌詩》二卷
方納《遠華集》一卷
《韋藹詩》一卷
《張傑詩》一卷
謝皤隱《雜感詩》二卷

勾令言《玄舟集》十二卷
童九齡《潼江集》二十卷
王朴《翰苑集》十卷
李瀚《丁年集》十卷
《塗昭良集》八卷
李昊《蜀祖經緯略》一百卷
　又《樞機集》二十卷
商文圭《從軍稿》二十卷
　又《鏤冰録》二十卷
　《筆耕詞》二十卷
游恭《東里集》三卷
　又《廣東里集》二十卷
　《短兵集》三卷
朱潯《昌吴啓霸集》三十卷
沈松《錢金集》八卷
郭昭度《芸閣集》十卷
《李氏金臺鳳藻集》五十卷
李爲光《斐然集》五卷
程簡之《金鏤集》十二卷
沈顔《陵陽集》五卷
　又《聱書》十卷
　《解聱》十五卷
程柔《安居雜著》十卷
陳濬《揖讓録》七卷
《李煜集》十卷
　又《集略》十卷
　《詩》一卷
宋齊丘《祀玄集》三卷
孫晟《續古闕文》一卷
陳致雍《曲臺奏議集》二十卷
孟拱辰《鳳苑集》三卷
湯筠《戎機集》五卷
喬舜《擬謡》十卷
《張安石詩》一卷
《趙搏歌詩》二卷
方納《遠華集》一卷
《韋藹詩》一卷
《張傑詩》一卷
謝皤隱《雜感詩》二卷

戴文一作“乂”《迴文詩》一卷
《守素先生遺榮詩集》三卷
《譚藏用詩》一卷
羅紹威《政餘詩集》一卷
《章碣詩》一卷
商緒《潛陽詩集》三卷
熊惟簡《湘西詩集》三卷
《李明詩集》五卷
《郭鵬詩》一卷
孟賓子《金鼇詩集》二卷
《李叔文一作“父”詩》一卷
《王希羽詩》一卷
《廖光圖詩集》二卷
《廖凝詩集》七卷
《廖邈詩集》二卷
《廖融詩集》四卷
《王梵志詩集》一卷
《左紹冲集》三卷
熊皦《屠龍集》五卷
《章一作“辛”鄖詩》一卷
朱存《金陵覽古詩》二卷
《韓溉詩》一卷
《高蟾詩》二卷
《孫魴詩集》三卷
《成文幹詩集》五卷
吳蜕《一字至七字詩》二卷
羅浩源《廬山雜詠詩》一卷
王遒一作“遵”《詠史》一卷
冀訪《詠史》十卷
孫玄晏《覽北史》三卷
崔道融《申唐詩》三卷
杜輦《詠唐史》十卷
趙容一作“谷”《刺賢詩》一卷
閻承琬《詠史》三卷
《六朝詠史》六卷
童汝爲《詠史》六卷
陸元皓《詠劉子詩》三卷
《高邁賦》一卷
《謝觀賦集》八卷

戴文一作“乂”《迴文詩》一卷
《守素先生遺榮詩集》三卷
《譚藏用詩》一卷
羅紹威《政餘詩集》一卷
《章碣詩》一卷
商緒《潛陽詩集》三卷
熊惟簡《湘西詩集》三卷
《李明詩集》五卷
《郭鵬詩》一卷
孟賓子《金鼇詩集》二卷
《李叔文一作“父”詩》一卷
《王希羽詩》一卷
《廖光圖詩集》二卷
《廖凝詩集》七卷
《廖邈詩集》二卷
《廖融詩集》四卷
《王梵志詩集》一卷
《左紹冲集》三卷
熊皦《屠龍集》五卷
《章一作“辛”鄖詩》一卷
朱存《金陵覽古詩》二卷
《韓溉詩》一卷
《高蟾詩》二卷
《孫魴詩集》三卷
《成文幹詩集》五卷
吳蜕《一字至七字詩》二卷
羅浩源《廬山雜詠詩》一卷
王遒一作“遵”《詠史》一卷
冀訪《詠史》十卷
孫玄晏《覽北史》三卷
崔道融《申唐詩》三卷
杜輦《詠唐史》十卷
趙容一作“谷”《刺賢詩》一卷
閻承琬《詠史》三卷
《六朝詠史》六卷
童汝爲《詠史》六卷
陸元皓《詠劉子詩》三卷
《高邁賦》一卷
《謝觀賦集》八卷

《蔣防賦集》一卷
《俞巖賦集》一卷
《侯圭賦集》五卷
《鄭瀆賦》二卷
《王翃賦集》二卷
《賈嵩賦集》三卷
《蔣凝賦集》三卷
《桑維翰賦》二卷
林絢《大統賦》二卷
《大紀賦》三卷
李希運《兩京賦》一卷
崔葆《數賦》十卷
毛濤一作"鑄"《渾天賦》一卷
劉惲《悲甘陵賦》一卷張龍泉、章孝標注。
盧獻卿《愍征賦》一卷
張瑩一作"策"《弔梁"梁"下或有"郊"字賦》一卷
王朴《樂賦》一卷
趙鄰幾《禹別九州賦》三卷
魯褒《錢神論》一卷
潘詢注《才命論》一卷
錢棲業《太虛潮論》一卷
杜光庭《三教論》一卷
《大寶論》一卷
丁友亮《唐興替論》一卷
丘光庭《海潮論》一卷
趙昌嗣《海潮論》一卷
《九證心戒》一卷
杜嗣先《兔園策》十卷
鄭寬《百道判》一卷
《吴康仁判》一卷
《崔鋭判》一卷
《趙璘表狀》一卷
《李善夷表集》一卷
《鄭嵎表狀略》三卷
《彭霽啓狀》一卷
《鄭氏貽孫集》四卷
《張濬表狀》一卷

《蔣防賦集》一卷
《俞巖賦集》一卷
《侯圭賦集》五卷
《鄭瀆賦》二卷
《王翃賦集》二卷
《賈嵩賦集》三卷
《蔣凝賦集》三卷
《桑維翰賦》二卷
林絢《大統賦》二卷
《大紀賦》三卷
李希運《兩京賦》一卷
崔葆《數賦》十卷
毛濤一作"鑄"《渾天賦》一卷
劉惲《悲甘陵賦》一卷張龍泉、章孝標注。
盧獻卿《愍征賦》一卷
張瑩一作"策"《弔梁"梁"下或有"郊"字賦》一卷
王朴《樂賦》一卷
趙鄰幾《禹別九州賦》三卷
魯褒《錢神論》一卷
潘詢注《才命論》一卷
錢棲業《太虛潮論》一卷
杜光庭《三教論》一卷
《大寶論》一卷
丁友亮《唐興替論》一卷
丘光庭《海潮論》一卷
趙昌嗣《海潮論》一卷
《九證心戒》一卷
杜嗣先《兔園策》十卷
鄭寬《百道判》一卷
《吴康仁判》一卷
《崔鋭判》一卷
《趙璘表狀》一卷
《李善夷表集》一卷
《鄭嵎表狀略》三卷
《彭霽啓狀》一卷
《鄭氏貽孫集》四卷
《張濬表狀》一卷

《李巨川啓狀》二卷
鄭準《渚宫集》四卷
李翥《魚化集》一卷
《樊景表狀集》五卷
《羅貫啓狀》二卷
《梁震表狀》一卷
趙仁拱《潛龍筆職》三卷
《黄台江西表狀》二卷
《周慎辭表狀》五卷
郭洪《記室袖中備要》三卷
《金臺倚馬集》九卷
《擬狀制集》三卷
《章表分門》一卷
《兩制珠璣集》二卷
《搢紳集》三卷
《蓬壺集》一卷
《忘機子》五卷
并不知作者。
張昭《嘉善集》五十卷
高錫《簪履編》七卷
《王祐集》二十卷
羅處約《東觀集》十卷
郭贄《文懿集》三十卷
陳摶《釣潭集》二卷
《王溥集》二十卷
《趙上交集》二十卷
《薛居正集》三十卷
竇儀《端揆集》四十五卷
《白稹集》十卷
徐鉉《質論》一卷
《蘇易簡章表》十卷
《李昉集》五十卷
《朱昂集》三十卷
《王旦集》二十卷
《鞠常集》二十卷
《李瑩集》十卷
梁周翰《翰苑制草集》二十卷
王禹偁《制誥集》十二卷
《韓乂奏議》三卷

《李巨川啓狀》二卷
鄭準《渚宫集》四卷
李翥《魚化集》一卷
《樊景表狀集》五卷
《羅貫啓狀》二卷
《梁震表狀》一卷
趙仁拱《潛龍筆職》三卷
《黄台江西表狀》二卷
《周慎辭表狀》五卷
郭洪《記室袖中備要》三卷
《金臺倚馬集》九卷
《擬狀制集》三卷
《章表分門》一卷
《兩制珠璣集》二卷
《搢紳集》三卷
《蓬壺集》一卷
《忘機子》五卷
并不知作者。
張昭《嘉善集》五十卷
高錫《簪履編》七卷
《王祐集》二十卷
羅處約《東觀集》十卷
郭贄《文懿集》三十卷
陳摶《釣潭集》二卷
《王溥集》二十卷
《趙上交集》二十卷
《薛居正集》三十卷
竇儀《端揆集》四十五卷
《白稹集》十卷
徐鉉《質論》一卷
《蘇易簡章表》十卷
《李昉集》五十卷
《朱昂集》三十卷
《王旦集》二十卷
《鞠常集》二十卷
《李瑩集》十卷
梁周翰《翰苑制草集》二十卷
王禹偁《制誥集》十二卷
《韓乂奏議》三卷

楊億《號略集》七卷
《劉宣集》一卷
《楊徽之集》五卷
趙師民《儒林舊德集》三十卷
《丘旭詩》一卷
又《賦》一卷
曾致堯《直言集》一卷
《張翼詩》一卷
韋文化《韶程詩》一卷
趙晟《金山詩》一卷
李度《策名詩》一卷
《楊日嚴集》十卷
趙抃《成都古今集》三十卷
宋敏求《書闈前後集西垣制詞文集》四十八卷
《吕惠卿文集》一百卷
又《奏議》一百七十卷
《龔鼎臣諫草》三卷
《程師孟文集》二十卷
又《奏議》十五卷
《楊繪文集》八十卷
張方平《玉堂集》二十卷
王洙《昌元集》十卷
《承幹文集》十卷
《田況文集》三十卷
鄧綰《治平文集》三十卷
又《翰林制集》十卷
《西垣制集》三卷
《奏議》二十卷
《雜文詩賦》五十卷
劉彝《明善集》三十卷
又《居易集》二十卷
《趙世繁歌詩》十卷
《張詵文集》十卷
又《奏議》三十卷
《韓絳文集》五十卷
又《内外制集》十三卷
《奏議》三十卷
《龐元英文集》三十卷

楊億《號略集》七卷
《劉宣集》一卷
《楊徽之集》五卷
趙師民《儒林舊德集》三十卷
《丘旭詩》一卷
又《賦》一卷
曾致堯《直言集》一卷
《張翼詩》一卷
韋文化《韶程詩》一卷
趙晟《金山詩》一卷
李度《策名詩》一卷
《楊日嚴集》十卷
趙抃《成都古今集》三十卷
宋敏求《書闈前後集西垣制詞文集》四十八卷
《吕惠卿文集》一百卷
又《奏議》一百七十卷
《龔鼎臣諫草》三卷
《程師孟文集》二十卷
又《奏議》十五卷
《楊繪文集》八十卷
張方平《玉堂集》二十卷
王洙《昌元集》十卷
《承幹文集》十卷
《田況文集》三十卷
鄧綰《治平文集》三十卷
又《翰林制集》十卷
《西垣制集》三卷
《奏議》二十卷
《雜文詩賦》五十卷
劉彝《明善集》三十卷
又《居易集》二十卷
《趙世繁歌詩》十卷
《張詵文集》十卷
又《奏議》三十卷
《韓絳文集》五十卷
又《内外制集》十三卷
《奏議》三十卷
《龐元英文集》三十卷

《李常文集》六十卷
又《奏議》二十卷
《孫覺文集》四十卷
又《奏議》十二卷
《外集》十卷
《吕公孺詩集奏議》二十卷
《熊本文集》三十卷
又《奏議》二十卷
《傅堯俞奏議》十卷
《葉康直文集》十卷
《李承之文集》三十卷
又《奏議》二十卷
《盧秉文集》十卷
又《奏議》三十卷
晁補之《雞肋集》一百卷
《王庠文集》五十卷
《劉紋集》六十卷
《孔文仲文集》五十卷
《孔武仲奏議》二卷
《蒲宗孟文集奏議》七十卷
《張利一奏議》三卷
《喬執中古律詩賦》十五卷
又《雜文碑誌》十卷
《趙仲庠内外制》十卷
又《雜文》五十卷
《制誥表章》十卷
《趙仲鋭文集》十卷
《李之純文集》二十卷
又《奏議》五卷
趙世逢《英華集》十卷
《李清臣文集》一百卷
又《奏議》三十卷
《李新集》四十卷
《沈洙文集》十卷
《杜紘文集》二十卷
又《奏議》十卷
《後山集》三十卷
曾肇《元祐制集》十二卷
又《曲阜外集》三十卷

《李常文集》六十卷
又《奏議》二十卷
《孫覺文集》四十卷
又《奏議》十二卷
《外集》十卷
《吕公孺詩集奏議》二十卷
《熊本文集》三十卷
又《奏議》二十卷
《傅堯俞奏議》十卷
《葉康直文集》十卷
《李承之文集》三十卷
又《奏議》二十卷
《盧秉文集》十卷
又《奏議》三十卷
晁補之《雞肋集》一百卷
《王庠文集》五十卷
《劉紋集》六十卷
《孔文仲文集》五十卷
《孔武仲奏議》二卷
《蒲宗孟文集奏議》七十卷
《張利一奏議》三卷
《喬執中古律詩賦》十五卷
又《雜文碑誌》十卷
《趙仲庠内外制》十卷
又《雜文》五十卷
《制誥表章》十卷
《趙仲鋭文集》十卷
《李之純文集》二十卷
又《奏議》五卷
趙世逢《英華集》十卷
《李清臣文集》一百卷
又《奏議》三十卷
《李新集》四十卷
《沈洙文集》十卷
《杜紘文集》二十卷
又《奏議》十卷
《後山集》三十卷
曾肇《元祐制集》十二卷
又《曲阜外集》三十卷

張舜民《畫墁集》一百卷
《王存文集》五十卷
《李昭集》三十卷
蔣之奇《荆溪前後集》八十九卷
又《别集》九卷
《北扉集》九卷
《西樞集》四卷
《卮言集》五卷
《芻言》五十篇
《舒亶文集》一百卷
《龔原文集》七十卷
又《潁川唱和詩》三卷
《安燾文集》四十卷
又《奏議》十卷
《張商英文集》一百卷
《蔡肇文集》三十卷
《劉跂集》二十卷
《秦敏學集》二卷
《曾孝廣文集》二十卷
《張閣文集》二十卷
《吴居厚文集》一百卷
又《奏議》一百二十卷
《吕益柔文集》五十卷
又《奏議》一卷
《姚祐文集》六十卷
又《奏議》二十卷
《上官均文集》五十卷
又《奏議》十卷
葉焕《繼明集》一卷
趙仲御《東堂集》一卷
李長民《汴都賦》一卷
《鮑慎由文集》五十卷
《游酢文集》十卷
《劉安世文集》二十卷
《許安國詩》三卷
《唐恪文集》八十卷
《譚世勣文集》三十卷
又《奏議》二十一卷
《外制》五卷

張舜民《畫墁集》一百卷
《王存文集》五十卷
《李昭集》三十卷
蔣之奇《荆溪前後集》八十九卷
又《别集》九卷
《北扉集》九卷
《西樞集》四卷
《卮言集》五卷
《芻言》五十篇
《舒亶文集》一百卷
《龔原文集》七十卷
又《潁川唱和詩》三卷
《安燾文集》四十卷
又《奏議》十卷
《張商英文集》一百卷
《蔡肇文集》三十卷
《劉跂集》二十卷
《秦敏學集》二卷
《曾孝廣文集》二十卷
《張閣文集》二十卷
《吴居厚文集》一百卷
又《奏議》一百二十卷
《吕益柔文集》五十卷
又《奏議》一卷
《姚祐文集》六十卷
又《奏議》二十卷
《上官均文集》五十卷
又《奏議》十卷
葉焕《繼明集》一卷
趙仲御《東堂集》一卷
李長民《汴都賦》一卷
《鮑慎由文集》五十卷
《游酢文集》十卷
《劉安世文集》二十卷
《許安國詩》三卷
《唐恪文集》八十卷
《譚世勣文集》三十卷
又《奏議》二十一卷
《外制》五卷

《師陶集》二卷
孫希廣《樵漁論》三卷
竇夢證《東堂集》三卷
《敬翔集》十卷
又《表奏集》十卷
《盧文度集》二卷
《崔氏干旟録》六卷
《李愼儀集》十二卷
《唐鴻集》五卷
《青蕪編集》一卷
《陳光圖集》七卷
《李洪源集》二卷
《鄜炎文》四篇
沈彬《閑居集》十卷
《羅隱後集》二十卷
又《汝江集》三卷
《歌詩》十四卷
《吴越掌書記集》三卷
熊皎《南金集》二卷
《龔霖詩》一卷
《倪曉賦》一卷
《譚用之詩》一卷
《扈載集》五卷
《南唐李後主集》十卷
《宋齊丘文傳》十三卷
《徐鍇集》十五卷
馮延巳《陽春録》一卷
《田霖四六》一卷
潘佑《榮陽集》二十卷
左偃《鍾山集》一卷
《張爲詩》一卷
徐寅《探龍集》五卷
張麟《答輿論》三卷
楊九齡《桂堂編事》二十卷
《蔡崑詩》一卷
《廖正圖詩》一卷
《劉昭禹詩》一卷
《孫魴詩》五卷
《李建勳集》二十卷

《師陶集》二卷
孫希廣《樵漁論》三卷
竇夢證《東堂集》三卷
《敬翔集》十卷
又《表奏集》十卷
《盧文度集》二卷
《崔氏干旟録》六卷
《李愼儀集》十二卷
《唐鴻集》五卷
《青蕪編集》一卷
《陳光圖集》七卷
《李洪源集》二卷
《鄜炎文》四篇
沈彬《閑居集》十卷
《羅隱後集》二十卷
又《汝江集》三卷
《歌詩》十四卷
《吴越掌書記集》三卷
熊皎《南金集》二卷
《龔霖詩》一卷
《倪曉賦》一卷
《譚用之詩》一卷
《扈載集》五卷
《南唐李後主集》十卷
《宋齊丘文傳》十三卷
《徐鍇集》十五卷
馮延巳《陽春録》一卷
《田霖四六》一卷
潘佑《榮陽集》二十卷
左偃《鍾山集》一卷
《張爲詩》一卷
徐寅《探龍集》五卷
張麟《答輿論》三卷
楊九齡《桂堂編事》二十卷
《蔡崑詩》一卷
《廖正圖詩》一卷
《劉昭禹詩》一卷
《孫魴詩》五卷
《李建勳集》二十卷

杜田注《杜詩補遺正繆》十二卷
薛倉舒《杜詩補遺》五卷
《續注杜詩補遺》八卷
洪興祖《杜詩辨證》二卷
《范質集》三十卷
《趙普奏議》一卷
《李瑩集》一卷
《陶穀集》十卷
王佑《襄陽風景古跡詩》一卷
《柳開集》十五卷
《徐鉉集》三十二卷
《湯悦集》三卷
《宋白集》一百卷
又《柳枝詞》一卷
《賈黄中集》三十卷
《李至集》三十卷
《張洎集》五十卷
《李諮集》二十卷
《楊朴詩》一卷
《潘閬詩》一卷
《羅處約詩》一卷
《李光輔集》一卷
《王操詩》一卷
盧積《曲肱編》六卷
《趙湘集》十二卷
《古成之集》三卷
《章士廉集》二卷
張君房《野語》三卷
《李九齡詩集》一卷
《廖氏家集》一卷
王禹偁《小畜集》三卷
又《外集》二十卷
《承明集》十卷
《别集》十六卷
《田錫集》五十卷
又《别集》三卷
《奏議》二卷
魏野《草堂集》二卷
又《鉅鹿東觀集》十卷

杜田注《杜詩補遺正繆》十二卷
薛倉舒《杜詩補遺》五卷
《續注杜詩補遺》八卷
洪興祖《杜詩辨證》二卷
《范質集》三十卷
《趙普奏議》一卷
《李瑩集》一卷
《陶穀集》十卷
王佑《襄陽風景古跡詩》一卷
《柳開集》十五卷
《徐鉉集》三十二卷
《湯悦集》三卷
《宋白集》一百卷
又《柳枝詞》一卷
《賈黄中集》三十卷
《李至集》三十卷
《張洎集》五十卷
《李諮集》二十卷
《楊朴詩》一卷
《潘閬詩》一卷
《羅處約詩》一卷
《李光輔集》一卷
《王操詩》一卷
盧積《曲肱編》六卷
《趙湘集》十二卷
《古成之集》三卷
《章士廉集》二卷
張君房《野語》三卷
《李九齡詩集》一卷
《廖氏家集》一卷
王禹偁《小畜集》三卷
又《外集》二十卷
《承明集》十卷
《别集》十六卷
《田錫集》五十卷
又《别集》三卷
《奏議》二卷
魏野《草堂集》二卷
又《鉅鹿東觀集》十卷

《張詠集》十卷
《寇準詩》三卷
又《巴東集》一卷
《丁謂集》八卷
又《虎丘録》五十卷
《刀筆集》二卷
《青衿集》三卷
《知命集》一卷
《胡旦集》十六卷
《陳靖集》十卷
晁迥《昭德新編》三卷
《穆修集》三卷
《熊知至集》一卷
《劉隨諫草》二十卷
《林逋詩》七卷
又《詩》二卷
《柴慶集》十卷
《劉夔應制》一卷
《謝伯初詩》一卷
《吕祐之集》二十卷
錢惟演《擁旄集》五卷
陳堯佐《愚丘集》二卷
又《潮陽新編》一卷
《石介集》二十卷
《夏竦集》一百卷
又《策論》十三卷
宋庠《緹巾集》十二卷
又《操縵集》六卷
《連珠》一卷
《王隨集》二十卷
《石延年詩》二卷
《宋郊文集》四十四卷
《宋祁集》一百五十卷
又《濡削》一卷
《刀筆集》二十卷
《西川猥稿》三卷
《鄭文寶集》三十卷
楊億《蓬山集》五十四卷
又《武夷新編集》二十卷

《張詠集》十卷
《寇準詩》三卷
又《巴東集》一卷
《丁謂集》八卷
又《虎丘録》五十卷
《刀筆集》二卷
《青衿集》三卷
《知命集》一卷
《胡旦集》十六卷
《陳靖集》十卷
晁迥《昭德新編》三卷
《穆修集》三卷
《熊知至集》一卷
《劉隨諫草》二十卷
《林逋詩》七卷
又《詩》二卷
《柴慶集》十卷
《劉夔應制》一卷
《謝伯初詩》一卷
《吕祐之集》二十卷
錢惟演《擁旄集》五卷
陳堯佐《愚丘集》二卷
又《潮陽新編》一卷
《石介集》二十卷
《夏竦集》一百卷
又《策論》十三卷
宋庠《緹巾集》十二卷
又《操縵集》六卷
《連珠》一卷
《王隨集》二十卷
《石延年詩》二卷
《宋郊文集》四十四卷
《宋祁集》一百五十卷
又《濡削》一卷
《刀筆集》二十卷
《西川猥稿》三卷
《鄭文寶集》三十卷
楊億《蓬山集》五十四卷
又《武夷新編集》二十卷

《潁陰集》二十卷
《刀筆集》二十卷
《別集》十二卷
《汝陽雜編》二十卷
《鑾坡遺札》十二卷
劉筠《册府應言集》十卷
又《榮遇集》二十卷
《中山刀筆集》三卷
《表奏》六卷
《肥川集》四卷
《韓丕詩》三卷
《种放集》十卷
李介《种放江南小集》二卷
《柴成務集》二十卷
《孫何集》四十卷
《孫僅詩》一卷
《許申集》一卷
《錢易集》六十卷
《高弁集》三卷
《錢昭度詩》一卷
《唐異詩集》一卷
《江爲詩》一卷
《李畋集》十卷
《張餗集》三卷
《張景集》二十卷
《郭震集》四卷
《鄭脩集》一卷
《許允豹詩》一卷
劉若冲《永昌應制集》三卷
《陳漸集》十五卷
陳充《民士編》二十卷
錢彥遠《諫垣集》三十卷
又《諫垣遺稿》五卷
《齊唐集》三十卷
又《策論》十卷
《鮑當集》一卷
又《後集》一卷
何涉《治道中術》六卷
《仲訥集》十二卷

《潁陰集》二十卷
《刀筆集》二十卷
《別集》十二卷
《汝陽雜編》二十卷
《鑾坡遺札》十二卷
劉筠《册府應言集》十卷
又《榮遇集》二十卷
《中山刀筆集》三卷
《表奏》六卷
《肥川集》四卷
《韓丕詩》三卷
《种放集》十卷
李介《种放江南小集》二卷
《柴成務集》二十卷
《孫何集》四十卷
《孫僅詩》一卷
《許申集》一卷
《錢易集》六十卷
《高弁集》三卷
《錢昭度詩》一卷
《唐異詩集》一卷
《江爲詩》一卷
《李畋集》十卷
《張餗集》三卷
《張景集》二十卷
《郭震集》四卷
《鄭脩集》一卷
《許允豹詩》一卷
劉若冲《永昌應制集》三卷
《陳漸集》十五卷
陳充《民士編》二十卷
錢彥遠《諫垣集》三十卷
又《諫垣遺稿》五卷
《齊唐集》三十卷
又《策論》十卷
《鮑當集》一卷
又《後集》一卷
何涉《治道中術》六卷
《仲訥集》十二卷

《梅堯臣集》六十卷
又《後集》二卷
《畢田詩》一卷
楊備《姑蘇百題詩》三卷
宋綬《常山祕殿集》三卷
又《託居集》五卷
《常山遺札》三卷
《許推官吟》一卷
袁陟《廬山四游詩》一卷
又《金陵訪古詩》一卷
《魯交集》三卷
《鄭伯玉詩》一卷
《顏太初集》十卷
《范仲淹集》二十卷
又《別集》四卷
《尺牘》二卷
《奏議》十五卷
《丹陽編》八卷
《吕申公試卷》一卷
《杜衍詩》一卷
丘濬《觀時感事詩》一卷
《困編》一卷
《晏殊集》二十八卷
又《臨川集》三十卷
《詩》二卷
《二府集》十五卷
《二府別集》十二卷
《北海新編》六卷
《平臺集》一卷
《胡宿集》七十卷
又《制詞》四卷
《包拯奏議》十卷
廖偁《朱陵編》一卷
《戴真詩》二卷
《錢藻賢良策》五卷
《蘇舜欽集》十六卷
張伯玉《蓬萊詩》二卷
《孫復集》十卷
周曇《詠史詩》八卷

《梅堯臣集》六十卷
又《後集》二卷
《畢田詩》一卷
楊備《姑蘇百題詩》三卷
宋綬《常山祕殿集》三卷
又《託居集》五卷
《常山遺札》三卷
《許推官吟》一卷
袁陟《廬山四游詩》一卷
又《金陵訪古詩》一卷
《魯交集》三卷
《鄭伯玉詩》一卷
《顏太初集》十卷
《范仲淹集》二十卷
又《別集》四卷
《尺牘》二卷
《奏議》十五卷
《丹陽編》八卷
《吕申公試卷》一卷
《杜衍詩》一卷
丘濬《觀時感事詩》一卷
《困編》一卷
《晏殊集》二十八卷
又《臨川集》三十卷
《詩》二卷
《二府集》十五卷
《二府別集》十二卷
《北海新編》六卷
《平臺集》一卷
《胡宿集》七十卷
又《制詞》四卷
《包拯奏議》十卷
廖偁《朱陵編》一卷
《戴真詩》二卷
《錢藻賢良策》五卷
《蘇舜欽集》十六卷
張伯玉《蓬萊詩》二卷
《孫復集》十卷
周曇《詠史詩》八卷

《尹洙集》二十八卷
崔公度《感山賦》一卷
《燕肅詩》二卷
《尹源集》六卷
又《幕中集》十六卷
《葉清臣集》十六卷
李淑《書殿集》二十卷
又《筆語》十五卷
《龍昌期集》八卷
《田況策論》十卷
《蔣康叔小集》一卷
《張俞集》二十六卷
《寇隨詩》一卷
《王琪詩》二十卷
《狄遵度集》十卷
《黄亢集》十二卷
《李問詩》一卷
李祺《刀筆集》十五卷
又《象臺四六集》七卷
陳亞《藥名詩》一卷
《黄通集》三卷
《湛俞詩》一卷
《江休復集》四十卷
《王回集》十卷
《蘇洵集》十五卷
又《別集》五卷
李泰伯《直講集》三十三卷
又《後集》六卷
《黄庶集》六卷
《劉輝集》八卷
《王同集》十卷
《王令集》二十卷
又《廣陵文集》六卷
《余靖集》二十卷
又《諫草》三卷
《孫沔集》十卷
《劉敞集》七十五卷
《蔡襄集》六十卷
又《奏議》十卷

《尹洙集》二十八卷
崔公度《感山賦》一卷
《燕肅詩》二卷
《尹源集》六卷
又《幕中集》十六卷
《葉清臣集》十六卷
李淑《書殿集》二十卷
又《筆語》十五卷
《龍昌期集》八卷
《田況策論》十卷
《蔣康叔小集》一卷
《張俞集》二十六卷
《寇隨詩》一卷
《王琪詩》二十卷
《狄遵度集》十卷
《黄亢集》十二卷
《李問詩》一卷
李祺《刀筆集》十五卷
又《象臺四六集》七卷
陳亞《藥名詩》一卷
《黄通集》三卷
《湛俞詩》一卷
《江休復集》四十卷
《王回集》十卷
《蘇洵集》十五卷
又《別集》五卷
李泰伯《直講集》三十三卷
又《後集》六卷
《黄庶集》六卷
《劉輝集》八卷
《王同集》十卷
《王令集》二十卷
又《廣陵文集》六卷
《余靖集》二十卷
又《諫草》三卷
《孫沔集》十卷
《劉敞集》七十五卷
《蔡襄集》六十卷
又《奏議》十卷

《歐陽脩集》五十卷
又《别集》二十卷
《六一集》七卷
《奏議》十八卷
《内外制集》十一卷
《從諫集》八卷
《韓琦集》五十卷
又《諫垣存稿》三卷
《富弼奏議》十二卷
又《箚子》十六卷
《吕誨集》十五卷
又《章奏》二十卷
趙抃《南臺諫垣集》二卷
又《清獻盡言集》二卷
元絳《玉堂集》二十卷
又《玉堂詩》十卷
《鄭獬集》五十卷
《王陶詩》三十卷
又《集》五卷
宋敏求《東觀絶筆》二十卷
《晁端友詩》十卷
程師孟《長樂集》一卷
《陶弼集》十五卷
《强至集》四十卷
《邵雍集》二十卷
《張載集》十卷
《張先詩》二十卷
《陳襄集》二十五卷
又《奏議》一卷
曾鞏《元豐類稿》五十卷
又《别集》六卷
《續稿》四十卷
《揚蟠詩》二十卷
《袁思正集》六卷
《晁端忠詩》一卷
《章望之集》四十卷
又《集》十一卷
《吴頎詩》一卷
《劉涣詩》十二卷

《歐陽脩集》五十卷
又《别集》二十卷
《六一集》七卷
《奏議》十八卷
《内外制集》十一卷
《從諫集》八卷
《韓琦集》五十卷
又《諫垣存稿》三卷
《富弼奏議》十二卷
又《箚子》十六卷
《吕誨集》十五卷
又《章奏》二十卷
趙抃《南臺諫垣集》二卷
又《清獻盡言集》二卷
元絳《玉堂集》二十卷
又《玉堂詩》十卷
《鄭獬集》五十卷
《王陶詩》三十卷
又《集》五卷
宋敏求《東觀絶筆》二十卷
《晁端友詩》十卷
程師孟《長樂集》一卷
《陶弼集》十五卷
《强至集》四十卷
《邵雍集》二十卷
《張載集》十卷
《張先詩》二十卷
《陳襄集》二十五卷
又《奏議》一卷
曾鞏《元豐類稿》五十卷
又《别集》六卷
《續稿》四十卷
《揚蟠詩》二十卷
《袁思正集》六卷
《晁端忠詩》一卷
《章望之集》四十卷
又《集》十一卷
《吴頎詩》一卷
《劉涣詩》十二卷

《吴孝宗集》二十卷
吕南公《灌園集》三十卷
《王韶奏議》六卷
《李師中詩》三卷
《楊繪諫疏》七卷
《傅翼之集》一卷
《任大中集》三卷
《方子通詩》一卷
王震《元豐懷遇集》七卷
《張徽集》三卷
　又《北閫詩》一卷
《王無咎集》十五卷
《司馬光集》八十卷
　又《全集》一百十六卷
《龔鼎臣集》五十卷
《文彦博集》三十卷
　又《顯忠集》二卷
《王安石集》一百卷
《張方平集》四十卷
　又《進策》九卷
《王珪集》一百卷
范鎮《諫垣集》十卷
　又《奏議》二卷
《程顥集》四卷
《朱光庭奏議》三卷
《范祖禹集》五十五卷
《王巖叟集》四十卷
《趙瞻集》二十卷
　又《奏議》十卷
《楊傑集》十五卷
　又《别集》十卷
《鮮于侁集》二卷
《蘇頌集》七十二卷
　又《略集》一卷
《劉攽集》六十卷
《王剛中文集》六卷
《顔復集》十三卷
孔平仲《詩戲》一卷
《劉摯集》四十卷

《吴孝宗集》二十卷
吕南公《灌園集》三十卷
《王韶奏議》六卷
《李師中詩》三卷
《楊繪諫疏》七卷
《傅翼之集》一卷
《任大中集》三卷
《方子通詩》一卷
王震《元豐懷遇集》七卷
《張徽集》三卷
　又《北閫詩》一卷
《王無咎集》十五卷
《司馬光集》八十卷
　又《全集》一百一十六卷
《龔鼎臣集》五十卷
《文彦博集》三十卷
　又《顯忠集》二卷
《王安石集》一百卷
《張方平集》四十卷
　又《進策》九卷
《王珪集》一百卷
范鎮《諫垣集》十卷
　又《奏議》二卷
《程顥集》四卷
《朱光庭奏議》三卷
《范祖禹集》五十五卷
《王巖叟集》四十卷
《趙瞻集》二十卷
　又《奏議》十卷
《楊傑集》十五卷
　又《别集》十卷
《鮮于侁集》二卷
《蘇頌集》七十二卷
　又《略集》一卷
《劉攽集》六十卷
《王剛中文集》六卷
《顔復集》十三卷
孔平仲《詩戲》一卷
《劉摯集》四十卷

邢居實《呻吟集》一卷
陳軒《綸閣編》六卷
又《榮名集》二卷
《臨汀集》六卷
《陳敦詩》六卷
《陳先生揭陽集》十卷不知名。
《劉定詩》一卷
《許彦國詩》三卷
《張重集》八卷
王定民《雙誨編》二十四卷
何宗元《十議》三卷
《張公庠詩》一卷
《韋驤集》十八卷
又《賦》二十卷
《李清臣集》八十卷
又《進策》五卷
《程頤集》二十卷
蘇軾《前後集》七十卷
《奏議》十五卷
《補遺》三卷
《南征集》一卷
《詞》一卷
《南省説書》一卷
《應詔集》十卷
《内外制》十三卷
《別集》四十六卷
《黄州集》二卷
《續集》二卷
《和陶詩》四卷
《北歸集》六卷
《儋耳手澤》一卷
《年譜》一卷王宗稷編。
蘇轍《欒城集》八十四卷
《應詔集》十卷
《策論》十卷
《均陽雜著》一卷
《黄庭堅集》三十卷
《樂府》二卷
《外集》十四卷

邢居實《呻吟集》一卷
陳軒《綸閣編》六卷
又《榮名集》二卷
《臨汀集》六卷
《陳敦詩》六卷
《陳先生揭陽集》十卷不知名。
《劉定詩》一卷
《許彦國詩》三卷
《張重集》八卷
王定民《雙誨編》二十四卷
何宗元《十議》三卷
《張公庠詩》一卷
《韋驤集》十八卷
又《賦》二十卷
《李清臣集》八十卷
又《進策》五卷
《程頤集》二十卷
蘇軾《前後集》七十卷
《奏議》十五卷
《補遺》三卷
《南征集》一卷
《詞》一卷
《南省説書》一卷
《應詔集》十卷
《内外制》十三卷
《別集》四十六卷
《黄州集》二卷
《續集》二卷
《和陶詩》四卷
《北歸集》六卷
《儋耳手澤》一卷
《年譜》一卷王宗稷編。
蘇轍《欒城集》八十四卷
《應詔集》十卷
《策論》十卷
《均陽雜著》一卷
《黄庭堅集》三十卷
《樂府》二卷
《外集》十四卷

《書尺》十五卷
《陳師道集》十四卷
又《語業》一卷
《秦觀集》四十卷
《蔣之奇集》一卷
《曾布集》三十卷
《吕惠卿集》五十卷
《曾肇集》四十卷
又《奏議》十二卷
《西垣集》十二卷
《庚辰外制集》三卷
《内制集》五卷
《張來集》七十卷
又《進卷》十二卷
《李昭玘集》三十卷
《晁補之集》七十卷
《李廌集》三十卷
《蔡肇集》六卷
又《詩》三卷
《吕陶集》六十卷
《張舜民集》一百卷
《張商英集》十三卷
《鄭俠集》二十卷
錢惟演《伊川集》五卷
《陳簡能集》一卷
馮京《潛山文集》一卷
《陳舜俞集》三十卷
又《治説》十卷
《應制策論》一卷
《金君卿集》十卷
劉煇《東歸集》十卷
《王安國集》六十卷
又《序言》八卷
《王安禮集》二十卷
《范純仁忠宣集》二十卷
又《彈事》五卷
《國論》五卷
韓維《南陽集》三十卷
又《穎邸記室集》一卷

《書尺》十五卷
《陳師道集》十四卷
又《語業》一卷
《秦觀集》四十卷
《蔣之奇集》一卷
《曾布集》三十卷
《吕惠卿集》五十卷
《曾肇集》四十卷
又《奏議》十二卷
《西垣集》十二卷
《庚辰外制集》三卷
《内制集》五卷
《張來集》七十卷
又《進卷》十二卷
《李昭玘集》三十卷
《晁補之集》七十卷
《李廌集》三十卷
《蔡肇集》六卷
又《詩》三卷
《吕陶集》六十卷
《張舜民集》一百卷
《張商英集》十三卷
《鄭俠集》二十卷
錢惟演《伊川集》五卷
《陳簡能集》一卷
馮京《潛山文集》一卷
《陳舜俞集》三十卷
又《治説》十卷
《應制策論》一卷
《金君卿集》十卷
劉煇《東歸集》十卷
《王安國集》六十卷
又《序言》八卷
《王安禮集》二十卷
《范純仁忠宣集》二十卷
又《彈事》五卷
《國論》五卷
韓維《南陽集》三十卷
又《穎邸記室集》一卷

《奏議》一卷
李復《潏水集》四十卷
《傅堯俞集》十卷
《丁騭奏議》二十卷
又《奏議》一卷
《陳師錫奏議》一卷
彭汝礪《鄱陽集》四十卷
《龔夬奏議》一卷
范百禄《榮國集》五十卷
又《奏議》六卷
《内制》五卷
《外制》五卷
鄒浩《文卿集》四十卷
《郭祥正集》三十卷
《陳瓘集》四十卷
又《責沈》一卷
《諫垣集》三卷
《四明尊堯集》五卷
《了齋親筆》一卷
《尊堯餘言》一卷
《李新集》四十卷
吴栻《蜀道紀行詩》三卷
又《菴峰集》一卷
《徐積集》三十卷
任伯雨《戇草》二卷
又《乘桴集》三卷
《葛次仲集句詩》三卷
《鄭少微策》六卷
石柔《橘林集》十六卷
《謝逸集》二十卷
又《溪堂詩》五卷
《謝薖集》十卷
《陸純集》一卷
《張勵詩》二十卷
《廖正一集》八卷
《韓筠集》一卷
《張勸詩》二卷
王寀《南陔集》一卷
《楊天惠集》六十卷

《奏議》一卷
李復《潏水集》四十卷
《傅堯俞集》十卷
《丁騭奏議》二十卷
又《奏議》一卷
《陳師錫奏議》一卷
彭汝礪《鄱陽集》四十卷
《龔夬奏議》一卷
范百禄《榮國集》五十卷
又《奏議》六卷
《内制》五卷
《外制》五卷
鄒浩《文卿集》四十卷
《郭祥正集》三十卷
《陳瓘集》四十卷
又《責沈》一卷
《諫垣集》三卷
《四明尊堯集》五卷
《了齋親筆》一卷
《尊堯餘言》一卷
《李新集》四十卷
吴栻《蜀道紀行詩》三卷
又《菴峰集》一卷
《徐積集》三十卷
任伯雨《戇草》二卷
又《乘桴集》三卷
《葛次仲集句詩》三卷
《鄭少微策》六卷
石柔《橘林集》十六卷
《謝逸集》二十卷
又《溪堂詩》五卷
《謝薖集》十卷
《陸純集》一卷
《張勵詩》二十卷
《廖正一集》八卷
《韓筠集》一卷
《張勸詩》二卷
王寀《南陔集》一卷
《楊天惠集》六十卷

《劉跋集》二十卷王家撰。
《唐庚集》二十二卷
《馬存集》十卷
　又《經濟集》十二卷
《朱服集》十三卷
《毛滂集》十五卷
《李樵詩》二卷
《朱減集》十二卷
《劉珏奏議》一卷
《崔鶠集》三十卷
《李若水集》十卷
《梅執禮集》十五卷
《晁說之集》二十卷
《楊時集》二十卷
　又《龜山集》三十五卷
《李朴集》二十卷
《王安中集》二十卷
《徐俯集》三卷
《吕本中詩》二十卷
《翟汝文集》三十卷
《汪藻集》六十卷
《程俱集》三十四卷
《李綱文集》十八卷
趙鼎《得全居士集》二卷
　又《忠正德文集》十卷
《朱勝非奏議》十五卷
綦密禮《北海集》六十卷
葉夢得《石林集》一百卷
　又《奏議》十五卷
　《建康集》八卷
孫覿《鴻慶集》四十二卷
《汪伯彦後集》二十五卷
　又《續編》一卷
胡銓《澹菴集》七十卷
《李光前後集》三十卷
張澂《澹巖集》四十卷
李邴《草堂後集》二十六卷
饒節《倚松集》十四卷
《吴則禮集》十卷

《劉跋集》二十卷王家撰。
《唐庚集》二十二卷
《馬存集》十卷
　又《經濟集》十二卷
《朱服集》十三卷
《毛滂集》十五卷
《李樵詩》二卷
《朱減集》十二卷
《劉珏奏議》一卷
《崔鶠集》三十卷
《李若水集》十卷
《梅執禮集》十五卷
《晁說之集》二十卷
《楊時集》二十卷
　又《龜山集》三十五卷
《李朴集》二十卷
《王安中集》二十卷
《徐俯集》三卷
《吕本中詩》二十卷
《翟汝文集》三十卷
《汪藻集》六十卷
《程俱集》三十四卷
《李綱文集》十八卷
趙鼎《得全居士集》二卷
　又《忠正德文集》十卷
《朱勝非奏議》十五卷
綦密禮《北海集》六十卷
葉夢得《石林集》一百卷
　又《奏議》十五卷
　《建康集》八卷
孫覿《鴻慶集》四十二卷
《汪伯彦後集》二十五卷
　又《續編》一卷
胡銓《澹菴集》七十卷
《李光前後集》三十卷
張澂《澹巖集》四十卷
李邴《草堂後集》二十六卷
饒節《倚松集》十四卷
《吴則禮集》十卷

韓駒《陵陽集》十五卷
　又《別集》三卷
《傅察集》三卷
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四十卷
趙育《酒隱集》三卷
《曾匪集》十六卷
《陳東奏議》一卷
《章誼奏議》二卷
　又《文集》二十卷
劉安世《元城盡言集》十三卷
許景衡《横塘集》三十卷
《田晝集》二卷
劉弇《龍雲集》三十二卷
《慕容彦逢集》三十卷
李端叔《姑溪集》五十卷
　又《後集》二十卷
米芾《山林集拾遺》八卷
倪濤《玉溪集》二十二卷
張彦實《東牕集》四十卷
　又《詩》十卷
劉一止《苕溪集》五十五卷
王賞《玉臺集》四十卷
馮時行《縉雲集》四十三卷
高登《東溪集》十二卷
仲并《浮山集》十六卷
王洋《東牟集》二十九卷
《關注集》二十卷
葛立方《歸愚集》二十卷
曹勛《松隱集》四十卷
《辛次膺奏議》二十卷
　又《牋表》十卷
周麟之《海陵集》二十三卷
《王鎡集》二十三卷
任古《拙齋遺稿》三卷
任正言《小醜集》十二卷
　又《續集》五卷
張積《鶴鳴先生集》四十一卷
吕大臨《玉溪先生集》二十八卷
胡恭《政議進稿》一卷

韓駒《陵陽集》十五卷
　又《別集》三卷
《傅察集》三卷
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四十卷
趙育《酒隱集》三卷
《曾匪集》十六卷
《陳東奏議》一卷
《章誼奏議》二卷
　又《文集》二十卷
劉安世《元城盡言集》十三卷
許景衡《横塘集》三十卷
《田晝集》二卷
劉弇《龍雲集》三十二卷
《慕容彦逢集》三十卷
李端叔《姑溪集》五十卷
　又《後集》二十卷
米芾《山林集拾遺》八卷
倪濤《玉溪集》二十二卷
張彦實《東牕集》四十卷
　又《詩》十卷
劉一止《苕溪集》五十五卷
王賞《玉臺集》四十卷
馮時行《縉雲集》四十三卷
高登《東溪集》十二卷
仲并《浮山集》十六卷
王洋《東牟集》二十九卷
《關注集》二十卷
葛立方《歸愚集》二十卷
曹勛《松隱集》四十卷
《辛次膺奏議》二十卷
　又《牋表》十卷
周麟之《海陵集》二十三卷
《王鎡集》二十三卷
任古《拙齋遺稿》三卷
任正言《小醜集》十二卷
　又《續集》五卷
張積《鶴鳴先生集》四十一卷
吕大臨《玉溪先生集》二十八卷
胡恭《政議進稿》一卷

《葉訪所業》二卷

勾滋《達齋文集》七卷

《吴正肅制科文集》十卷

王發《元祐進本制舉策論》十卷

吕頤浩《忠穆文集》十五卷

張元幹《蘆川詞》二卷

《三顧隱客文集》十一卷

《文選精理》二十卷

岳陽黄氏《靈仙集》十五卷

以上不知名。

《宋初梅花千詠》二卷

《易安居士文集》七卷宋李格非女撰。

又《易安詞》六卷

《辛棄疾長短句》十二卷

又《稼軒奏議》一卷

《吴楚紀行》一卷宋峽州守吴氏撰，不知名。

劉子翬《屏山集》二十卷

《劉珙集》九十卷

又《附録》四卷

鄧良能《書潛集》三十卷

游桂《畏齋集》二十二卷

王十朋《南游集》二卷

又《後集》一卷

史浩《真隱漫録》五十卷

洪适《盤洲集》八十卷

洪遵《小隱集》七十卷

洪邁《野處猥稿》一百四卷

又《瓊野録》三卷

劉儀鳳《奇堂集》三十卷

又《樂府》一卷

《羅願小集》五卷

張嵲《紫微集》三十卷

周紫芝《太倉稊米集》七十卷

毛幵《樵隱集》十五卷

張行成《觀物集》三十卷

倪文舉《綺川集》十五卷

張嗣良《敝帚集》十四卷

韓元吉《愚戇録》十卷

《葉訪所業》二卷

勾滋《達齋文集》七卷

《吴正肅制科文集》十卷

王發《元祐進本制舉策論》十卷

吕頤浩《忠穆文集》十五卷

張元幹《蘆川詞》二卷

《三顧隱客文集》十一卷

《文選精理》二十卷

岳陽黄氏《靈仙集》十五卷

以上不知名。

《宋初梅花千詠》二卷

《易安居士文集》七卷宋李格非女撰。

又《易安詞》六卷

《辛棄疾長短句》十二卷

又《稼軒奏議》一卷

《吴楚紀行》一卷宋峽州太守吴氏撰，不知名。

劉子翬《屏山集》二十卷

《劉珙集》九十卷

又《附録》四卷

鄧良能《書潛集》三十卷

游桂《畏齋集》二十二卷

王十朋《南游集》二卷

又《後集》一卷

史浩《真隱漫録》五十卷

洪适《盤洲集》八十卷

洪遵《小隱集》七十卷

洪邁《野處猥稿》一百零四卷

又《瓊野録》三卷

劉儀鳳《奇堂集》三十卷

又《樂府》一卷

《羅願小集》五卷

張嵲《紫微集》三十卷

周紫芝《太倉稊米集》七十卷

毛幵《樵隱集》十五卷

張行成《觀物集》三十卷

倪文舉《綺川集》十五卷

張嗣良《敝帚集》十四卷

韓元吉《愚戇録》十卷

又《南澗甲乙稿》七十卷
宋汝爲《忠嘉集》一卷
又《後集》一卷
《陳熙甫奏箚》一卷
陳康伯《葛谿集》三十卷
陳恬《澗上卷》三十卷
汪中立《符桂録》三卷
王萊《龜湖集》十卷
何遲《蒙野集》四十九卷
曹彦章《箕潁集》一十卷
孫應時《燭湖集》十卷
沈與求《龜溪集》十二卷
吕祖儉《大愚集》十一卷
《顔師魯文集》四十四卷
陳峴《東齋表奏》二卷
聶冠卿《蘄春集》十卷
《沈夏文集》二十卷
陳正伯《書舟雅詞》十一卷
《劉給事文集》一卷
《鄧忠臣文集》十二卷
賀鑄《慶湖遺老集》二十九卷
《林栗集》三十卷
又《奏議》五卷
龔茂良《静泰堂集》三十九卷
周必大《詞科舊稿》三卷
又《掖垣類稿》七卷
《玉堂類稿》二十卷
《政府應制稿》一卷
《歷官表奏》十二卷
《省齋文稿》四十卷
《别稿》十卷
《平園續稿》四十卷
《承明集》十卷
《奏議》十二卷
《雜著述》二十三卷
《書稿》十五卷
《附録》五卷
朱松《韋齋集》十二卷
又《小集》一卷

又《南澗甲乙稿》七十卷
宋汝爲《忠嘉集》一卷
又《後集》一卷
《陳熙甫奏箚》一卷
陳康伯《葛谿集》三十卷
陳恬《澗上卷》三十卷
汪中立《符桂録》三卷
王萊《龜湖集》十卷
何遲《蒙野集》四十九卷
曹彦章《箕潁集》丨卷
孫應時《燭湖集》十卷
沈與求《龜溪集》十二卷
吕祖儉《大愚集》十一卷
《顔師魯文集》四十四卷
陳峴《東齋表奏》二卷
聶冠卿《蘄春集》十卷
《沈夏文集》二十卷
陳正伯《書舟雅詞》十一卷
《劉給事文集》一卷
《鄧忠臣文集》十二卷
賀鑄《慶湖遺老集》二十九卷
《林栗集》三十卷
又《奏議》五卷
龔茂良《静泰堂集》三十九卷
周必大《詞科舊稿》三卷
又《掖垣類稿》七卷
《玉堂類稿》二十卷
《政府應制稿》一卷
《歷官表奏》十二卷
《省齋文稿》四十卷
《别稿》十卷
《平園續稿》四十卷
《承明集》十卷
《奏議》十二卷
《雜著述》二十三卷
《書稿》十五卷
《附録》五卷
朱松《韋齋集》十二卷
又《小集》一卷

《朱熹前集》四十卷
《後集》九十一卷
《續集》十卷
《别集》二十四卷
張栻《南軒文集》四十八卷
《吕祖謙集》十五卷
又《别集》十六卷
《外集》五卷
《附録》三卷
汪應辰《翰林詞章》五卷
《鄭伯熊集》三十卷
《鄭伯英集》二十六卷
陸九淵《象山集》二十八卷
又《外集》四卷
《潘良貴集》十五卷
《林待聘内外制》十五卷
吴鎰《敬齋集》三十二卷
沈樞《宜林集》三十卷
吴芾《湖山集》四十三卷
又《别集》一卷
《和陶詩》三卷
《附録》三卷
《當塗小集》八卷
吴天驥《鳳山集》十二卷
雍焯《過溪前集》二十卷
又《後集》三卷
趙彦端《介菴集》十卷
又《外集》三卷
《介菴詞》四卷
龐謙孺《白蘋集稿》四卷
《李迎遺稿》一卷
謝諤《江行雜著》三卷
曾丰《樽齋緣督集》十四卷
陳傅良《止齋集》五十二卷
《陳亮集》四十卷
又《外集詞》四卷
蔡幼學《育德堂集》五十卷
曾焕《毅齋集》十八卷
又《臺城丙稿》四卷

《朱熹前集》四十卷
《後集》九十一卷
《續集》十卷
《别集》二十四卷
張栻《南軒文集》四十八卷
《吕祖謙集》十五卷
又《别集》十六卷
《外集》五卷
《附録》三卷
汪應辰《翰林詞章》五卷
《鄭伯熊集》三十卷
《鄭伯英集》二十六卷
陸九淵《象山集》二十八卷
又《外集》四卷
《潘良貴集》十五卷
《林待聘内外制》十五卷
吴鎰《敬齋集》三十二卷
沈樞《宜林集》三十卷
吴芾《湖山集》四十三卷
又《别集》一卷
《和陶詩》三卷
《附録》三卷
《當塗小集》八卷
吴天驥《鳳山集》十二卷
雍焯《過溪前集》二十卷
又《後集》三卷
趙彦端《介菴集》十卷
又《外集》三卷
《介菴詞》四卷
龐謙孺《白蘋集稿》四卷
《李迎遺稿》一卷
謝諤《江行雜著》三卷
曾丰《樽齋緣督集》十四卷
陳傅良《止齋集》五十二卷
《陳亮集》四十卷
又《外集詞》四卷
蔡幼學《育德堂集》五十卷
曾焕《毅齋集》十八卷
又《臺城丙稿》四卷

《南城集》十八卷
《曾習之詩文》二卷
《蘇元老文集》三十二卷
彭克《玉壺梅花三百詠》一卷
《王景文集》四十卷
《劉安上文集》四卷
《劉安節文集》五卷
《周博士文集》十卷不知名。
黄季岑《三餘集》十卷
吴億《溪園自怡集》十卷
周邦彦《清真居士集》十一卷
《程大昌文集》二十卷
蘇籀《雙溪集》十一卷
楊椿《芸室文集》七十五卷
蔣邁《桂齋拙稿》二卷
又《施正憲遺稿》二卷
《丘崇文集》十卷
羅適《赤城先生文集》十卷
王灼《頤室文集》五十七卷
余安行《石月老人文集》三十五卷
陸游《劍南續稿》二十一卷
又《渭南集》五十卷
費氏《芸山居士文集》二十一卷不知名。
李正民《大隱文集》三十卷
杜受言《碔砆集》十三卷
鄧肅《栟櫚集》二十六卷
胡安國《武夷集》二十二卷
胡寅《斐然集》二十卷
程敦儒《寵堂集》六十八卷
又《後集》二十卷
《朱翌集》四十五卷
又《詩》三卷
廖剛《高峰集》十七卷
趙令畤《安樂集》三十卷
《陸九齡文集》六卷
周孚《鉛刀編》三十二卷
《玉堂梅林文集》二十卷
又《雲溪類集》三十卷

《南城集》十八卷
《曾習之詩文》二卷
《蘇元老文集》三十二卷
彭克《玉壺梅花三百詠》一卷
《王景文集》四十卷
《劉安上文集》四卷
《劉安節文集》五卷
《周博士文集》十卷不知名。
黄季岑《三餘集》十卷
吴億《溪園自怡集》十卷
周邦彦《清真居士集》十一卷
《程大昌文集》二十卷
蘇籀《雙溪集》十一卷
楊椿《芸室文集》七十五卷
蔣邁《桂齋拙稿》二卷
又《施正憲遺稿》二卷
《丘崇文集》十卷
羅適《赤城先生文集》十卷
王灼《頤室文集》五十七卷
余安行《石月老人文集》三十五卷
陸游《劍南續稿》二十一卷
又《渭南集》五十卷
費氏《芸山居士文集》二十一卷不知名。
李正民《大隱文集》三十卷
杜受言《碔砆集》十三卷
鄧肅《栟櫚集》二十六卷
胡安國《武夷集》二十二卷
胡寅《斐然集》二十卷
程敦儒《寵堂集》六十八卷
又《後集》二十卷
《朱翌集》四十五卷
又《詩》三卷
廖剛《高峰集》十七卷
趙令畤《安樂集》三十卷
《陸九齡文集》六卷
周孚《鉛刀編》三十二卷
《玉堂梅林文集》二十卷
又《雲溪類集》三十卷

李璜《蘗菴文集》十二卷
江公望《釣臺棄稿》十四卷
吴沆《環溪集》八卷
《月湖信筆》三卷不知作者。
《趙雄奏議》二十卷
許開《志隱類稿》二十卷
項安世《丙辰悔稿》四十七卷
趙逵《棲雲集》二十五卷
《黄策集》四十卷
《連寶學奏議》二卷不知名。
《衛膚敏諫議遺稿》二卷
姜夔《白石叢稿》十卷
陳伯魚《澹齋草紙目録》四十二卷
彭龜年《止堂集》四十七卷
彭鳳《梅坡集》五卷
李彌遜《筠溪集》二十四卷
龔日華《北征讜議》十二卷
蕭之敏《直諒集》三卷
李士美《北門集》四卷
《劉清之文集》二十三卷
《葉適文集》二十八卷
周南《山房集》五卷
王秬《復齋制表》一卷
《倪思奏議》二十六卷
又《歷官表奏》十卷
《翰林奏草》一卷
《翰林前稿》二十卷
《翰林後稿》二卷
《畢仲游文集》五十卷
王之道《相山居士文集》二十五卷
又《相山長短句》二卷
王從三《近齋餘録》五卷
謝伋《藥寮叢稿》二十卷
《羅點奏議》二十三卷
《李蘩奏議》二卷
《詹儀之奏議》二卷
胡孰《萬石書》一卷
《周行己集》十九卷
《鮑欽止集》二十卷

李璜《蘗菴文集》十二卷
江公望《釣臺棄稿》十四卷
吴沆《環溪集》八卷
《月湖信筆》三卷不知作者。
《趙雄奏議》二十卷
許開《志隱類稿》二十卷
項安世《丙辰悔稿》四十七卷
趙逵《棲雲集》二十五卷
《黄策集》四十卷
《連寶學奏議》二卷不知名。
《衛膚敏諫議遺稿》二卷
姜夔《白石叢稿》十卷
陳伯魚《澹齋草紙目録》四十二卷
彭龜年《止堂集》四十七卷
彭鳳《梅坡集》五卷
李彌遜《筠溪集》二十四卷
龔日華《北征讜議》十二卷
蕭之敏《直諒集》三卷
李士美《北門集》四卷
《劉清之文集》二十三卷
《葉適文集》二十八卷
周南《山房集》五卷
王秬《復齋制表》一卷
《倪思奏議》二十六卷
又《歷官表奏》十卷
《翰林奏草》一卷
《翰林前稿》二十卷
《翰林後稿》二卷
《畢仲游文集》五十卷
王之道《相山居士文集》二十五卷
又《相山長短句》二卷
王從三《近齋餘録》五卷
謝伋《藥寮叢稿》二十卷
《羅點奏議》二十三卷
《李蘩奏議》二卷
《詹儀之奏議》二卷
胡孰《萬石書》一卷
《周行己集》十九卷
《鮑欽止集》二十卷

《黄裳集》六十卷
《林敏功集》十卷
《方孝能文集》一卷
《王庠集》五十卷
《秦敏學集》二卷
姚述堯《簫臺公餘》一卷
蒙泉居士《韓文英華》二卷
蘇過《斜川集》十卷
王彦輔《鳳臺子和杜詩》三卷
《杜甫詩詳説》二十八卷不知作者。
郭徹《南湖詩》八卷
《陸長翁文集》四十卷
詹叔羲《狂夫論》十二卷
《朱敦儒陳淵集》二十六卷
又《詞》三卷
《王寔集》三十卷
《蘇庠集》三十卷
李師稷《皇華編》一卷
《劉一止集》五十卷《苕溪集》多五卷。張攀《書目》以此本爲《非有齋類稿》。
《葛勝仲集》八十卷
《傅崧卿集》六十卷
又《奏議》二卷
《制誥》三卷
《勾龍如淵雜著》一卷
《洪皓集》十卷
《胡宏集》一卷
《曾惇詩》一卷
《黄邦俊集》三卷
又《强記集》八卷
《江袤集》二十卷
《盛湫策論》一卷
潘闓《集杜詩句》一卷
《林震集句》二卷
《湓江集》六卷不知作者。
《周總集》一卷
《張守集》五十卷
又《奏議》二十五卷
又十八卷

《黄裳集》六十卷
《林敏功集》十卷
《方孝能文集》一卷
《王庠集》五十卷
《秦敏學集》二卷
姚述堯《簫臺公餘》一卷
蒙泉居士《韓文英華》二卷
蘇過《斜川集》十卷
王彦輔《鳳臺子和杜詩》三卷
《杜甫詩詳説》二十八卷不知作者。
郭徹《南湖詩》八卷
《陸長翁文集》四十卷
詹叔羲《狂夫論》十二卷
《朱敦儒陳淵集》二十六卷
又《詞》三卷
《王寔集》三十卷
《蘇庠集》三十卷
李師稷《皇華編》一卷
《劉一止集》五十卷《苕溪集》多五卷。張攀《書目》以此本爲《非有齋類稿》。
《葛勝仲集》八十卷
《傅崧卿集》六十卷
又《奏議》二卷
《制誥》三卷
《勾龍如淵雜著》一卷
《洪皓集》十卷
《胡宏集》一卷
《曾惇詩》一卷
《黄邦俊集》三卷
又《强記集》八卷
《江袤集》二十卷
《盛湫策論》一卷
潘闓《集杜詩句》一卷
《林震集句》二卷
《湓江集》六卷不知作者。
《周總集》一卷
《張守集》五十卷
又《奏議》二十五卷
又十八卷

范成大《石湖居士文集》卷亡。
又《石湖别集》二十九卷
《石湖大全集》一百三十六卷
許翰《襄陵文集》二十二卷
《樓鑰文集》一百二十卷
張宰《蓮社文集》五卷
《胡世將集》十五卷
又《忠獻胡公集》六十卷
《洪龜父詩》一卷
柯夢得《抱甕集》十五卷
姜如晦《月溪集》三十二卷
《錢聞詩文集》二十八卷
又《廬山雜著》三卷
芮曄《家藏集》七卷
王咨《雪齋文集》四十卷
《李燾文集》一百二十卷
薛齊誼《六一先生事證》一卷告詞附。
王大昌《六一先生在滁詩》一卷
王居正《竹西文集》十卷
李觀《顯親集》六卷
陳汝錫《鶴溪集》十二卷
陳逢寅《山谷詩注》二十卷
朱熹校《昌黎集》五十卷
王洙注《杜詩》三十六卷
方醇道《類集杜甫詩史》三十卷
僧道翹《寒山拾得詩》一卷
傅自得《至樂齋集》四十卷
俞汝尚《溪堂集》四卷
《劉燾詩集》二十卷
《方惟深集》十卷
又《録》一卷
王庭《雲壑集》三卷
蔡柟《浩歌集》一卷
王庭珪《盧溪集》十卷
邵緝《荆溪集》八卷
吴氏《符川集》一卷不知名。
陳克《天台詩》十卷
又《外集》四卷

范成大《石湖居士文集》卷亡。
又《石湖别集》二十九卷
《石湖大全集》一百三十六卷
許翰《襄陵文集》二十二卷
《樓鑰文集》一百二十卷
張宰《蓮社文集》五卷
《胡世將集》十五卷
又《忠獻胡公集》六十卷
《洪龜父詩》一卷
柯夢得《抱甕集》十五卷
姜如晦《月溪集》三十二卷
《錢聞詩文集》二十八卷
又《廬山雜著》三卷
芮曄《家藏集》七卷
王咨《雪齋文集》四十卷
《李燾文集》一百二十卷
薛齊誼《六一先生事證》一卷告詞附。
王大昌《六一先生在滁詩》一卷
王居正《竹西文集》十卷
李觀《顯親集》六卷
陳汝錫《鶴溪集》十二卷
陳逢寅《山谷詩注》二十卷
朱熹校《昌黎集》五十卷
王洙注《杜詩》三十六卷
方醇道《類集杜甫詩史》三十卷
僧道翹《寒山拾得詩》一卷
傅自得《至樂齋集》四十卷
俞汝尚《溪堂集》四卷
《劉燾詩集》二十卷
《方惟深集》十卷
又《録》一卷
王庭《雲壑集》三卷
蔡柟《浩歌集》一卷
王庭珪《盧溪集》十卷
邵緝《荆溪集》八卷
吴氏《符川集》一卷不知名。
陳克《天台詩》十卷
又《外集》四卷

劉綺《清溪詩集》三卷
王質《雪山集》三卷
蕭德藻《千巖擇稿》七卷
又《外編》三卷
楊萬里《江湖集》十四卷
又《荆溪集》十卷
《西歸集》八卷
《南海集》八卷
《朝天集》十一卷
《江西道院集》三卷
《朝天續集》八卷
《江東集》十卷
《退休集》十四卷
《危稹文集》二十卷
林憲《雪巢小集》二卷
葉鎮《會稽覽古詩》一卷
《邵博文集》五十七卷
《鄭剛中文集》八卷
《李浩文集》二卷
《許及之文集》三十卷
又《涉齋課稿》九卷
《黄幹文集》十卷
《錦屏先生文集》十一卷不知名。
祝充《韓文音義》五十卷
宋德之《青城遺稿》二卷
《沈涣文集》五卷
《王述文集》二十卷
《毛友文集》四十卷
王性之《雪溪集》八卷
范浚《香溪文集》二十二卷
胡嶧《如村冗稿》二十卷
唐文若《遯菴文集》三十卷
黄公度《莆陽知稼翁集》十二卷
《方有聞文集》一卷
《陳椾文集》十六卷
《陳與義詩》十卷
又《岳陽紀詠》一卷
張文伯《江南凱歌》二十卷
《曾幾集》十五卷

劉綺《清溪詩集》三卷
王質《雪山集》三卷
蕭德藻《千巖擇稿》七卷
又《外編》三卷
楊萬里《江湖集》十四卷
又《荆溪集》十卷
《西歸集》八卷
《南海集》八卷
《朝天集》十一卷
《江西道院集》三卷
《朝天續集》八卷
《江東集》十卷
《退休集》十四卷
《危稹文集》二十卷
林憲《雪巢小集》二卷
葉鎮《會稽覽古詩》一卷
《邵博文集》五十七卷
《鄭剛中文集》八卷
《李浩文集》二卷
《許及之文集》三十卷
又《涉齋課稿》九卷
《黄幹文集》十卷
《錦屏先生文集》十一卷不知名。
祝充《韓文音義》五十卷
宋德之《青城遺稿》二卷
《沈涣文集》五卷
《王述文集》二十卷
《毛友文集》四十卷
王性之《雪溪集》八卷
范浚《香溪文集》二十二卷
胡嶧《如村冗稿》二十卷
唐文若《遯菴文集》三十卷
黄公度《莆陽知稼翁集》十二卷
《方有聞文集》一卷
《陳椾文集》十六卷
《陳與義詩》十卷
又《岳陽紀詠》一卷
張文伯《江南凱歌》二十卷
《曾幾集》十五卷

《張孝祥文集》四十卷
又《詞》一卷
《古風律詩絶句》三卷
石行正《玉壘題詠》九卷
何耕《勸戒詩》一卷
孫稽仲《谷橋愚稿》十卷
《臨邛計用章集》十二卷
李縝《梅百詠詩》一卷
倪正甫《兼山小集》三十卷
黄辔《復齋漫稿》二卷
丁逢《南征詩》一卷
《京鏜詩》七卷
又《詞》二卷
趙時逢《山牕斐稿》一卷
《王稱詩》四卷
徐璣《泉山詩稿》一卷
《黄虒詩稿》一卷
黄景説《白石丁稿》一卷
《吴賦之文集》一卷
曾布之《丹丘使君詩詞》一卷
朱存《金陵詩》一卷
《石召集》一卷
《潘咸詩》一卷
《文史聯珠》十三卷不知作者。
《得全居士詞》一卷不知名。
汪遵《詠史詩》一卷
《韓遂詩》一卷
《張安石集》一卷
《盧士衡詩》一卷
《葉楚詩》一卷
《陳三思詩》一卷
《丁稜詩》一卷
《江漢編》七卷不知作者。
晋惠遠《廬山集》十卷
《僧棲白詩》一卷
《僧子蘭詩》一卷
《僧懷浦詩集》一卷
僧安綬《雁蕩山集》一卷
《僧虚中詩》一卷

《張孝祥文集》四十卷
又《詞》一卷
《古風律詩絶句》三卷
石行正《玉壘題詠》九卷
何耕《勸戒詩》一卷
孫稽仲《谷橋愚稿》十卷
《臨邛計用章集》十二卷
李縝《梅百詠詩》一卷
倪正甫《兼山小集》三十卷
黄辔《復齋漫稿》二卷
丁逢《南征詩》一卷
《京鏜詩》七卷
又《詞》二卷
趙時逢《山牕斐稿》一卷
《王稱詩》四卷
徐璣《泉山詩稿》一卷
《黄虒詩稿》一卷
黄景説《白石丁稿》一卷
《吴賦之文集》一卷
曾布之《丹丘使君詩詞》一卷
朱存《金陵詩》一卷
《石召集》一卷
《潘咸詩》一卷
《文史聯珠》十三卷不知作者。
《得全居士詞》一卷不知名。
汪遵《詠史詩》一卷
《韓遂詩》一卷
《張安石集》一卷
《盧士衡詩》一卷
《葉楚詩》一卷
《陳三思詩》一卷
《丁稜詩》一卷
《江漢編》七卷不知作者。
晋惠遠《廬山集》十卷
《僧棲白詩》一卷
《僧子蘭詩》一卷
《僧懷浦詩集》一卷
僧安綬《雁蕩山集》一卷
《僧虚中詩》一卷

《僧貫休集》三十卷
《僧清塞集》一卷
《僧齊已集》十卷
又《白蓮華或無“華”字編外集》十卷
《僧義現集》三卷
《僧應之集》一卷
《僧承訥集》一卷
《僧無願集》一卷
《僧靈穆集》一卷
僧靈護《筠源集》十卷
僧可朋《玉壘集》十卷
僧自牧《括囊集》十卷
《僧賓付集》一卷
僧尚顏《荆門集》五卷
僧曇域《龍華集》十卷
《僧文雅集》一卷
僧光白《蓮社集》二十卷
又《虎溪集》十卷
《僧處默詩》一卷
僧希覺《擬江東集》五卷
《僧鴻漸詩》一卷
《僧智暹詩》一卷
《僧康白詩》十卷
《僧惠崇詩》三卷
僧文暢《碧雲集》一卷
《僧楚巒詩》一卷
《僧皎然詩》十卷
《僧無可詩》一卷
《僧靈澈詩》一卷
《僧脩睦詩》一卷
《僧彙征集》三卷
《僧本先集》一卷
《僧文彧詩》一卷
《僧祕演集》二卷
《僧保暹集》二卷
僧智圓《間居編》五十一卷
《僧大容集》一卷

《僧貫休集》三十卷
《僧清塞集》一卷
《僧齊已集》十卷
又《白蓮華或無“華”字編外集》十卷
《僧義現集》三卷
《僧應之集》一卷
《僧承訥集》一卷
《僧無願集》一卷
《僧靈穆集》一卷
僧靈護《筠源集》十卷
僧可朋《玉壘集》十卷
僧自牧《括囊集》十卷
《僧賓付集》一卷
僧尚顏《荆門集》五卷
僧曇域《龍華集》十卷
《僧文雅集》一卷
僧光白《蓮社集》二十卷
又《虎溪集》十卷
《僧處默詩》一卷
僧希覺《擬江東集》五卷
《僧鴻漸詩》一卷
《僧智暹詩》一卷
《僧康白詩》十卷
《僧惠崇詩》三卷
僧文暢《碧雲集》一卷
《僧楚巒詩》一卷
《僧皎然詩》十卷
《僧無可詩》一卷
《僧靈澈詩》一卷
《僧脩睦詩》一卷
《僧彙征集》三卷
《僧本先集》一卷
《僧文彧詩》一卷
《僧祕演集》二卷
《僧保暹集》二卷
僧智圓《間居編》五十一卷
《僧大容集》一卷

《僧來鵬詩》一卷

僧可尚《揀金集》九卷

《僧惠澄詩》一卷

《僧有鵬詩》一卷

《僧警淳詩》一卷

《僧靈一詩》一卷

止禪師《青谷集》二卷

僧惠洪《物外集》二卷

又《石門文字禪》三十卷

《僧祖可詩》十三卷

《道士主父果詩》一卷

《魚玄機詩集》一卷

《李季蘭詩集》一卷唐女道士李裕撰。

勾台符《卧雲編》三卷

《石仲元詩》二卷

《謝希孟詩》二卷

又《采蘋詩》一卷

《曹希蘊歌詩後集》二卷

《蒲氏玉清編》一卷

《吴氏南宫詩》二卷

《王尚恭詩》一卷王亢女。

《徐氏閨秀集》一卷

《王氏詩》一卷

王綸《瑶臺集》二卷

《許氏詩》一卷許彦國母。

楊吉《登瀛集》五卷

《劉京集》四十卷

右别集類一千八百二十四部，二萬三千六百四卷。

《僧來鵬詩》一卷

僧可尚《揀金集》九卷

《僧惠澄詩》一卷

《僧有鵬詩》一卷

《僧警淳詩》一卷

《僧靈一詩》一卷

止禪師《青谷集》二卷

僧惠洪《物外集》二卷

又《石門文字禪》三十卷

《僧祖可詩》十三卷

《道士主父果詩》一卷

《魚玄機詩集》一卷

《李季蘭詩集》一卷唐女道士李裕撰。

勾台符《卧雲編》三卷

《石仲元詩》二卷

《謝希孟詩》二卷

又《采蘋詩》一卷

《曹希蘊歌詩後集》二卷

《蒲氏玉清編》一卷

《吴氏南宫詩》二卷

《王尚恭詩》一卷王亢女。

《徐氏閨秀集》一卷

《王氏詩》一卷

王綸《瑶臺集》二卷

《許氏詩》一卷許彦國母。

楊吉《登瀛集》五卷

《劉京集》四十卷

以上爲别集類一千八百二十四部，二萬三千六百零四卷。

宋史卷二百九

志第一百六十二

藝文(八)

集

孔逭《文苑》十九卷

蕭統《文選》六十卷李善注。

庾自直《類文》三百六十二卷

竇嚴《東漢文類》三十卷

《五臣注文選》三十卷

周明辨《文選彙聚》十卷

《文選類聚》十卷

常寶鼎《文選名氏類目》十卷

卜鄰《續文選》二十三卷

樂史《唐登科文選》五十卷

宋白《文苑英華》一千卷 《目》五十卷

朱遵度《群書麗藻》一千卷 《目》五十卷

王逸《楚辭章句》二卷

《楚辭釋文》一卷

《離騷約》二卷

徐鍇《賦苑》二百卷 《目》一卷

《廣類賦》二十五卷

《靈仙賦集》二卷

《甲賦》五卷

《賦選》五卷

江文蔚《唐吴英秀賦》七十二卷

《桂香賦集》三十卷

楊翺《典麗賦》六十四卷

《類文賦集》一卷

謝壁《七賦》一卷

孔逭《文苑》十九卷

蕭統《文選》六十卷李善注。

庾自直《類文》三百六十二卷

竇嚴《東漢文類》三十卷

《五臣注文選》三十卷

周明辨《文選彙聚》十卷

《文選類聚》十卷

常寶鼎《文選名氏類目》十卷

卜鄰《續文選》二十三卷

樂史《唐登科文選》五十卷

宋白《文苑英華》一千卷 《目》五十卷

朱遵度《群書麗藻》一千卷 《目》五十卷

王逸《楚辭章句》二卷

《楚辭釋文》一卷

《離騷約》二卷

徐鍇《賦苑》二百卷 《目》一卷

《廣類賦》二十五卷

《靈仙賦集》二卷

《甲賦》五卷

《賦選》五卷

江文蔚《唐吴英秀賦》七十二卷

《桂香賦集》三十卷

楊翺《典麗賦》六十四卷

《類文賦集》一卷

謝壁《七賦》一卷

杜鎬《君臣賡載集》三十卷
李虛己《明良集》五百卷
劉元濟《正聲集》五卷
王正範《續正聲集》五卷
　又《洞天集》五卷
韋莊《採玄集》一卷
陳正圖《備遺綴英集》二十卷
劉明素《麗文集》五卷
劉松《宜陽集》十卷
《叢玉集》七十卷
李商隱《桂管集》二十卷
樂瞻《文囿集》十卷
《雜文集》二十卷
劉贊《蜀國文英》八卷
《分門文集》十卷
劉從義《遺風集》二十一卷
游恭《短兵集》三卷
《鮑溶集》六卷
皮日休《文藪》一卷
徐陵《玉臺新詠》十卷
《廣玉臺集》三十卷
《文選後名人詩》九卷
《高仲武詩甲集》五卷
　《詩乙集》五卷
《唐省試詩集》三卷
顧陶《唐詩類選》二十卷
鍾安禮《資吟》五卷
張爲《前賢詠題詩》三卷
僧玄鑒《續古今詩集》三卷
《詩纘集》三卷
元稹、白居易、李諒《杭越寄和詩集》一卷
《唐集賢院詩集》二卷
《蘇州名賢雜詠》一卷
《新安名士詩》三卷
《應制賞花詩》十卷
許敬宗《文館詞林詩》一卷
喬舜《桂香詩》一卷
雍子方、沈括編《集賢院詩》二卷

杜鎬《君臣賡載集》三十卷
李虛己《明良集》五百卷
劉元濟《正聲集》五卷
王正範《續正聲集》五卷
　又《洞天集》五卷
韋莊《採玄集》一卷
陳正圖《備遺綴英集》二十卷
劉明素《麗文集》五卷
劉松《宜陽集》十卷
《叢玉集》七十卷
李商隱《桂管集》二十卷
樂瞻《文囿集》十卷
《雜文集》二十卷
劉贊《蜀國文英》八卷
《分門文集》十卷
劉從義《遺風集》二十一卷
游恭《短兵集》三卷
《鮑溶集》六卷
皮日休《文藪》一卷
徐陵《玉臺新詠》十卷
《廣玉臺集》三十卷
《文選後名人詩》九卷
《高仲武詩甲集》五卷
　《詩乙集》五卷
《唐省試詩集》三卷
顧陶《唐詩類選》二十卷
鍾安禮《資吟》五卷
張爲《前賢詠題詩》三卷
僧玄鑒《續古今詩集》三卷
《詩纘集》三卷
元稹、白居易、李諒《杭越寄和詩集》一卷
《唐集賢院詩集》二卷
《蘇州名賢雜詠》一卷
《新安名士詩》三卷
《應制賞花詩》十卷
許敬宗《文館詞林詩》一卷
喬舜《桂香詩》一卷
雍子方、沈括編《集賢院詩》二卷

《趙仲庠詩》十卷
朱壽昌《樂府集》十卷
蔣文彧《廣樂府集》三卷
許南容《五子策林》十卷
周仁瞻《古今類聚策苑》十四卷
《禮部策》十卷
楊協《論苑》十卷
《唐凌煙閣功臣贊》一卷
《國子監武成王廟贊》二卷
《大中祥符封禪祥瑞贊》五卷
丁謂《大中祥符祀汾陰祥瑞贊》五卷
馬文敏《王言會最抄》五卷
《唐制誥集》十卷
《元和制誥集》十卷
《元和制策》三卷
滕宗諒《大唐統制》三十卷
《擬狀注制集》十卷
費乙《舊制編録》六卷
《貞元制敕書奏》一卷
毛文晏《咸通麻制》一卷
《雜制詔集》二十一卷
《朱梁宣底》八卷
《制誥》一作"詔"二卷
《後唐麻稿集》三卷
《長興制集》四卷
《江南制集》七卷
《吴越石壁集》二卷
李慎儀《集制》二十卷
《五代國初内制雜編》十卷
《建隆景德雜麻制》十五卷
《神哲徽三朝制誥》三卷
李琪《玉堂遺範》三十卷
蔡省風《瑶池集》二卷
《唐哀册文》四卷
孫洙《褒恤雜録》三卷
《晉宋齊梁彈文》四卷
馬總《奏議集》二十卷
張元璥《歷代忠諫事對》十卷

《趙仲庠詩》十卷
朱壽昌《樂府集》十卷
蔣文彧《廣樂府集》三卷
許南容《五子策林》十卷
周仁瞻《古今類聚策苑》十四卷
《禮部策》十卷
楊協《論苑》十卷
《唐凌煙閣功臣贊》一卷
《國子監武成王廟贊》二卷
《大中祥符封禪祥瑞贊》五卷
丁謂《大中祥符祀汾陰祥瑞贊》五卷
馬文敏《王言會最抄》五卷
《唐制誥集》十卷
《元和制誥集》十卷
《元和制策》三卷
滕宗諒《大唐統制》三十卷
《擬狀注制集》十卷
費乙《舊制編録》六卷
《貞元制敕書奏》一卷
毛文晏《咸通麻制》一卷
《雜制詔集》二十一卷
《朱梁宣底》八卷
《制誥》一作"詔"二卷
《後唐麻稿集》三卷
《長興制集》四卷
《江南制集》七卷
《吴越石壁集》二卷
李慎儀《集制》二十卷
《五代國初内制雜編》十卷
《建隆景德雜麻制》十五卷
《神哲徽三朝制誥》三卷
李琪《玉堂遺範》三十卷
蔡省風《瑶池集》二卷
《唐哀册文》四卷
孫洙《褒恤雜録》三卷
《晉宋齊梁彈文》四卷
馬總《奏議集》二十卷
張元璥《歷代忠諫事對》十卷

《歷代名臣文疏》三十卷
《唐名臣奏》七卷
張易《唐直臣諫奏》七卷
《御集諫書》八十卷
《唐奏議駁論》一卷
趙元拱《諫争集》十卷
《唐初表章》一卷
《毛漸表奏》十卷
任諒《建中治本書》一卷
沈常《總戎集》十卷
顧臨、梁燾《總戎集》十卷
《續羽書》六卷
王紹顔《軍書》十卷
李緯《縱横集》二十卷
趙化基《止戈書》五十卷
張铏《管記苑》十卷
李大華《掌記略》十五卷
《新掌記略》九卷
林逢《續掌記略》十五卷
唐格《群經雜記》十卷
周明辨《五經手判》六卷
徐德言《分史衡鑑》十卷
劉攽《經史新義》一部卷亡。
南康筆《代耕心鑑》十卷
《干禄寶典》二十七卷
薛廷珪《克家志》九卷
趙世繁《忠孝録》五卷
趙世逢《幽居録》五卷
臧嘉猷《羽書集》三卷
吕延祚注《文選》三十卷
劉允濟《金門待詔集》五卷
僧惠净《續古今詩苑英華》十卷
孫翌《正聲集》三卷
崔融《珠英學士集》五卷
竇常《南薰集》三卷
《搜玉集》一卷唐崔湜至融，凡三十七人，集者不知名。
《太平内制》三卷睿宗、玄宗時制詔。
賀鑑《歸鄉集》一卷

《歷代名臣文疏》三十卷
《唐名臣奏》七卷
張易《唐直臣諫奏》七卷
《御集諫書》八十卷
《唐奏議駁論》一卷
趙元拱《諫争集》十卷
《唐初表章》一卷
《毛漸表奏》十卷
任諒《建中治本書》一卷
沈常《總戎集》十卷
顧臨、梁燾《總戎集》十卷
《續羽書》六卷
王紹顔《軍書》十卷
李緯《縱横集》二十卷
趙化基《止戈書》五十卷
張铏《管記苑》十卷
李大華《掌記略》十五卷
《新掌記略》九卷
林逢《續掌記略》十五卷
唐格《群經雜記》十卷
周明辨《五經手判》六卷
徐德言《分史衡鑑》十卷
劉攽《經史新義》一部卷亡。
南康筆《代耕心鑑》十卷
《干禄寶典》二十七卷
薛廷珪《克家志》九卷
趙世繁《忠孝録》五卷
趙世逢《幽居録》五卷
臧嘉猷《羽書集》三卷
吕延祚注《文選》三十卷
劉允濟《金門待詔集》五卷
僧惠净《續古今詩苑英華》十卷
孫翌《正聲集》三卷
崔融《珠英學士集》五卷
竇常《南薰集》三卷
《搜玉集》一卷唐崔湜至融，凡三十七人，集者不知名。
《太平内制》三卷睿宗、玄宗時制詔。
賀鑑《歸鄉集》一卷

《奇章集》四卷李林甫至崔湜百餘家詩。

《唐德音》三十卷起武德元年五月，迄天寶十三年正月。

《張曲江雜編》一卷

集者并不知名。

李康《玉臺後集》十卷

殷璠《河嶽英靈集》二卷

又《丹陽集》一卷

蕭昕《送邢桂州詩》一卷

曹恩《起予集》五卷

李吉甫《麗則集》五卷

又《類表》五十卷

許孟容《謝亭詩集》一卷

《竇氏聯珠集》一卷

馬總《唐名臣奏議集》二十卷

《送毛仙翁詩集》一卷牛僧孺、韓愈等贈。

高仲武《中興間氣集》二卷錢起、張衆甫等詩。

《集賢院諸廳壁記》二卷李吉甫、武元衡、常衮題咏集。

《大曆浙東酬唱集》一卷

《臨淮尺題集》二卷

《臨平詩集》一卷

《送白監歸東都詩》一卷

《洛中集》一卷

《名公唱和集》四卷

《垂風集》一卷

《咸通初表奏集》一卷

《唐十九家詩》十卷

《雲門寺詩》一卷

《章奏集類》二十卷

《唐百家詩選》二十卷

《陸海》六卷

集者并不知名。

令狐楚《斷金集》一卷

又《纂雜詩》一卷

劉禹錫《彭陽唱和集》二卷

又《彭陽唱和後集》一卷

《奇章集》四卷李林甫至崔湜一百餘家詩。

《唐德音》三十卷起武德元年五月，迄天寶十三年正月。

《張曲江雜編》一卷

集者并不知名。

李康《玉臺後集》十卷

殷璠《河嶽英靈集》二卷

又《丹陽集》一卷

蕭昕《送邢桂州詩》一卷

曹恩《起予集》五卷

李吉甫《麗則集》五卷

又《類表》五十卷

許孟容《謝亭詩集》一卷

《竇氏聯珠集》一卷

馬總《唐名臣奏議集》二十卷

《送毛仙翁詩集》一卷牛僧孺、韓愈等贈。

高仲武《中興間氣集》二卷錢起、張衆甫等詩。

《集賢院諸廳壁記》二卷李吉甫、武元衡、常衮題咏集。

《大曆浙東酬唱集》一卷

《臨淮尺題集》二卷

《臨平詩集》一卷

《送白監歸東都詩》一卷

《洛中集》一卷

《名公唱和集》四卷

《垂風集》一卷

《咸通初表奏集》一卷

《唐十九家詩》十卷

《雲門寺詩》一卷

《章奏集類》二十卷

《唐百家詩選》二十卷

《陸海》六卷

集者并不知名。

令狐楚《斷金集》一卷

又《纂雜詩》一卷

劉禹錫《彭陽唱和集》二卷

又《彭陽唱和後集》一卷

《汝洛唱和集》三卷
《吴蜀集》一卷
《劉白唱和集》三卷
段成式《漢上題襟》十卷
檀溪子道民《連璧詩集》三十二卷
孟啓《本事詩》一卷
盧瓌《抒情集》二卷
《僧謍光上人詩》一卷
姚合《極玄集》一卷
韋莊《又玄集》三卷
皮日休《松陵集》十卷
柳宗直《西漢文類》四十卷
芮挺章《國秀集》三卷
宋太祖、真宗《御製國子監兩廟贊》二卷
《賜陳摶詩》八卷
《送張無夢歸山詩》一卷
《賜王韶手詔》一卷
《漢魏文章》二卷
《漢名臣奏》二卷
《漢賢遺集》一卷
《三國志文類》六十卷
《晋代名臣集》十五卷
《謝氏蘭玉集》十卷
《古詩選集》十卷
《宋二百家詩》二十三卷
《長樂三王雜事》十四卷
集者并不知名。
陳彭年《宸章集》二十五卷
宋綬《本朝大詔令》二百四十卷
又《唐大詔令》一百三十卷 《目録》三卷
洪遵《中興以來玉堂制草》三十四卷
周必大《續中興玉堂制草》三十卷
韓忠彦《追榮集》一卷
朱翌《五制集》一卷
熊克《京口詩集》十卷

《汝洛唱和集》三卷
《吴蜀集》一卷
《劉白唱和集》三卷
段成式《漢上題襟》十卷
檀溪子道民《連璧詩集》三十二卷
孟啓《本事詩》一卷
盧瓌《抒情集》二卷
《僧謍光上人詩》一卷
姚合《極玄集》一卷
韋莊《又玄集》三卷
皮日休《松陵集》十卷
柳宗直《西漢文類》四十卷
芮挺章《國秀集》三卷
宋太祖、真宗《御製國子監兩廟贊》二卷
《賜陳摶詩》八卷
《送張無夢歸山詩》一卷
《賜王韶手詔》一卷
《漢魏文章》二卷
《漢名臣奏》二卷
《漢賢遺集》一卷
《三國志文類》六十卷
《晋代名臣集》十五卷
《謝氏蘭玉集》十卷
《古詩選集》十卷
《宋二百家詩》二十三卷
《長樂三王雜事》十四卷
集者并不知名。
陳彭年《宸章集》二十五卷
宋綬《本朝大詔令》二百四十卷
又《唐大詔令》一百三十卷 《目録》三卷
洪遵《中興以來玉堂制草》三十四卷
周必大《續中興玉堂制草》三十卷
韓忠彦《追榮集》一卷
朱翌《五制集》一卷
熊克《京口詩集》十卷

李仁剛《浯溪古今石刻集録》一卷
侍其光祖《浯溪石刻後集再集》一卷
李燾《謝家詩集》一卷
曾慥《宋百家詩選》五十卷
又《續選》二十卷
吴説編《古今絶句》三卷
廖敏得《浯溪石刻續集》一卷
吕祖謙《東萊集詩》二卷
孔文仲《三孔清江集》四十卷
《壯觀類編》一卷劉燾、楊萬里、米芾等作。
邵浩《坡門酬唱》二十三卷
倪恕《安陸酬唱集》六卷
管鋭《横浦集》二卷
方松卿《續横浦集》十二卷
趙不敵《清漳集》三十卷
廖遲《樵川集》十卷
洪适《荆門惠泉詩集》二卷
詹淵《括蒼集》三卷
陳百朋《續括蒼集》五卷
柳大雅《括蒼别集》四卷
胡舜舉《劍津集》十卷
許份《漢南酬唱集》一卷
楊恕《臨江集》三十四卷
汪浹《元祐榮觀集》五卷
衛博《定菴類稿》十二卷
于霆《南紀集》五卷
湯邦傑《南紀别集》一卷
家求仁《名賢雜詠》五十卷
又《草木蟲魚詩》六十八卷
程九萬《三老奏議》七卷
畢仲游《元祐館職詔策詞記》一卷
謝逸《溪堂師友尺牘》六卷
《羅唐二茂才重校唐宋類詩》二十卷
《三洪制稿》六十二卷洪适、遵、邁撰。
李壁《中興諸臣奏議》四百五十卷

李仁剛《浯溪古今石刻集録》一卷
侍其光祖《浯溪石刻後集再集》一卷
李燾《謝家詩集》一卷
曾慥《宋百家詩選》五十卷
又《續選》二十卷
吴説編《古今絶句》三卷
廖敏得《浯溪石刻續集》一卷
吕祖謙《東萊集詩》二卷
孔文仲《三孔清江集》四十卷
《壯觀類編》一卷劉燾、楊萬里、米芾等作。
邵浩《坡門酬唱》二十三卷
倪恕《安陸酬唱集》六卷
管鋭《横浦集》二卷
方松卿《續横浦集》十二卷
趙不敵《清漳集》三十卷
廖遲《樵川集》十卷
洪适《荆門惠泉詩集》二卷
詹淵《括蒼集》三卷
陳百朋《續括蒼集》五卷
柳大雅《括蒼别集》四卷
胡舜舉《劍津集》十卷
許份《漢南酬唱集》一卷
楊恕《臨江集》三十四卷
汪浹《元祐榮觀集》五卷
衛博《定菴類稿》十二卷
于霆《南紀集》五卷
湯邦傑《南紀别集》一卷
家求仁《名賢雜詠》五十卷
又《草木蟲魚詩》六十八卷
程九萬《三老奏議》七卷
畢仲游《元祐館職詔策詞記》一卷
謝逸《溪堂師友尺牘》六卷
《羅唐二茂才重校唐宋類詩》二十卷
《三洪制稿》六十二卷洪适、遵、邁撰。
李壁《中興諸臣奏議》四百五十卷

洪邁《唐一千家詩》一百卷

《三蘇文集》一百卷郎曄進。

《臨賀郡志》二卷

《相江集》十卷

《豫章類集》十卷

《千家名賢翰墨大全》五百一十八卷

《三蘇文類》六十八卷

《續本事詩》二卷

《集選》一百卷

《唐賢長書》一卷

《唐三十二僧詩》一卷

《四僧詩》八卷

《唐雜詩》一卷

《五代制詞》一卷

《重編類啓》十卷

《潤州金山寺詩》一卷

集者并不知名。

蔡省風《瑶池集》一卷

陳匡圖《擬玄類集》十卷

韋轂《唐名賢才調詩集》十卷

李昉、扈蒙《文苑英華》一千卷

劉吉《江南續又玄集》二卷

田錫《唐明皇制誥後集》一百卷

蘇易簡《禁林宴會集》一卷

子起《家宴集》五卷不知姓。

楊徵《論苑》十卷

馮翊嚴《滁州琅琊山古今名賢文章》一卷

朱博《叢玄集》二十卷

《二李唱和詩》一卷李昉、李至作。

楊億《西崑酬唱集》二卷

陳充《九僧詩集》一卷

《四釋聯唱詩集》一卷丁謂序。

楊偉《虢郡文齋集》五卷

姚鉉《唐文粹》一百卷

《謫仙集》十卷勾龍震集古今人詞，以李白爲首。

洪邁《唐一千家詩》一百卷
《三蘇文集》一百卷郎曄進。
《臨賀郡志》二卷
《相江集》十卷
《豫章類集》十卷
《千家名賢翰墨大全》五百一十八卷
《三蘇文類》六十八卷
《續本事詩》二卷
《集選》一百卷
《唐賢長書》一卷
《唐三十二僧詩》一卷
《四僧詩》八卷
《唐雜詩》一卷
《五代制詞》一卷
《重編類啓》十卷
《潤州金山寺詩》一卷
集者并不知名。
蔡省風《瑶池集》一卷
陳匡圖《擬玄類集》十卷
韋轂《唐名賢才調詩集》十卷
李昉、扈蒙《文苑英華》一千卷
劉吉《江南續又玄集》二卷
田錫《唐明皇制誥後集》一百卷
蘇易簡《禁林宴會集》一卷
子起《家宴集》五卷不知姓。
楊徵《論苑》十卷
馮翊嚴《滁州琅琊山古今名賢文章》一卷
朱博《叢玄集》二十卷
《二李唱和詩》一卷李昉、李至作。
楊億《西崑酬唱集》二卷
陳充《九僧詩集》一卷
《四釋聯唱詩集》一卷丁謂序。
楊偉《虢郡文齋集》五卷
姚鉉《唐文粹》一百卷
《謫仙集》十卷勾龍震集古今人詞，以李白爲首。

僧仁贊《唐宋類詩》二十卷
許洞《徐鉉雜古文賦》一卷
郭希朴《養閑亭詩》一卷
幼暐《金華瀛洲集》三十卷
王咸《典麗賦》九十三卷
《華林義門書堂詩集》一卷王欽若、錢惟演等作。
張逸、楊諤《潼川唱和集》一卷
李祺《天聖賦苑》一十八卷
又《珍題集》三十卷
滕宗諒《岳陽樓詩》二卷
陶叔獻《西漢文類》四十卷
徐徽《滁陽慶曆集》十卷
韓琦《閱古堂詩》一卷
《送僧符遊南昌集》一卷范鎮序。
《石聲編》一卷趙師旦家編集。
《南犍唱和詩集》一卷吴中復、吴秘、張谷等作。
鄭雍《古今名賢詩》二卷
歐陽脩《禮部唱和詩集》三卷
《送元絳詩集》一卷
《送文同詩》一卷鮮于侁序。
晏殊、張士遜《笑臺詩》一卷
慧明大師《靈應天竺集》一卷
宋璋《錦里玉堂編》五卷
孫洙《褒題集》三十卷
又《張氏詩傳》一卷
宋敏求《寶刻叢章》三十卷
《寶刻叢章拾遺》三十卷
孫氏《吴興詩》三卷不知名。
姚闢《荆溪唱和》一卷
林少穎《觀瀾文集》六十三卷
吕祖謙《皇朝文鑑》一百五十卷
又《國朝名臣奏議》十卷
吕本中《江西宗派詩集》一百十五卷
曾紘《江西續宗派詩集》二卷
石處道《松江集》一卷
江文叔《桂林文集》二十卷

僧仁贊《唐宋類詩》二十卷
許洞《徐鉉雜古文賦》一卷
郭希朴《養閑亭詩》一卷
幼暐《金華瀛洲集》三十卷
王咸《典麗賦》九十三卷
《華林義門書堂詩集》一卷王欽若、錢惟演等作。
張逸、楊諤《潼川唱和集》一卷
李祺《天聖賦苑》十八卷
又《珍題集》三十卷
滕宗諒《岳陽樓詩》二卷
陶叔獻《西漢文類》四十卷
徐徽《滁陽慶曆集》十卷
韓琦《閱古堂詩》一卷
《送僧符遊南昌集》一卷范鎮序。
《石聲編》一卷趙師旦家編集。
《南犍唱和詩集》一卷吴中復、吴秘、張谷等作。
鄭雍《古今名賢詩》二卷
歐陽脩《禮部唱和詩集》三卷
《送元絳詩集》一卷
《送文同詩》一卷鮮于侁序。
晏殊、張士遜《笑臺詩》一卷
慧明大師《靈應天竺集》一卷
宋璋《錦里玉堂編》五卷
孫洙《褒題集》三十卷
又《張氏詩傳》一卷
宋敏求《寶刻叢章》三十卷
《寶刻叢章拾遺》三十卷
孫氏《吴興詩》三卷不知名。
姚闢《荆溪唱和》一卷
林少穎《觀瀾文集》六十三卷
吕祖謙《皇朝文鑑》一百五十卷
又《國朝名臣奏議》十卷
吕本中《江西宗派詩集》一百一十五卷
曾紘《江西續宗派詩集》二卷
石處道《松江集》一卷
江文叔《桂林文集》二十卷

劉褒《續集》十二卷
黄岦《續乙集》八卷
張脩《桂林集》十二卷
徐大觀《又續集》四卷
丁逢《郴江前集》十卷
　又《後集》五卷
《郴江續集》九卷
楊倓《南州集》十卷
王仁《澧陽集》四卷
道士田居實《司空山集》二卷
姜之茂《臨川三隱詩集》三卷
熊克《館學喜雪唱和詩》二卷
陳天麟《遊山唱和》一卷
史正心《清暉閣詩》一卷
葛郛《載德集》四卷
王十朋《楚東唱酬集》一卷
莫琮《椿桂堂詩》一卷
何紘《籍桂堂唱和集》一卷
莫若冲《清湘泮水酬和》一卷
陳讜《西江酬唱》一卷
廖伯憲《岳陽唱和》三卷
黄學行《又乙集》一卷
劉瑨《政和縣齋酬唱》一卷
林安宅《南海集》三十卷
曾肇《滁陽慶曆前集》十卷
吴珏《滁陽慶曆後集》十卷
《干越題詠》三卷李并序。
郝箎《都梁集》十卷
西湖寓隱《回文類聚》一卷
《郢州白雪樓詩》一卷蕭德藻序。
《三蘇翰墨》一卷蘇軾等書。
《桂香集》六卷
《留題落星寺詩》一卷
《翰苑名賢集》一卷
《宋賢文集》三卷
《宋賢文藪》四十卷
《先容集》一卷
《制誥章表》二卷
又《制誥章表》十五卷

劉褒《續集》十二卷
黄岦《續乙集》八卷
張脩《桂林集》十二卷
徐大觀《又續集》四卷
丁逢《郴江前集》十卷
　又《後集》五卷
《郴江續集》九卷
楊倓《南州集》十卷
王仁《澧陽集》四卷
道士田居實《司空山集》二卷
姜之茂《臨川三隱詩集》三卷
熊克《館學喜雪唱和詩》二卷
陳天麟《遊山唱和》一卷
史正心《清暉閣詩》一卷
葛郛《載德集》四卷
王十朋《楚東唱酬集》一卷
莫琮《椿桂堂詩》一卷
何紘《籍桂堂唱和集》一卷
莫若冲《清湘泮水酬和》一卷
陳讜《西江酬唱》一卷
廖伯憲《岳陽唱和》三卷
黄學行《又乙集》一卷
劉瑨《政和縣齋酬唱》一卷
林安宅《南海集》三十卷
曾肇《滁陽慶曆前集》十卷
吴珏《滁陽慶曆後集》十卷
《干越題詠》三卷李并序。
郝箎《都梁集》十卷
西湖寓隱《回文類聚》一卷
《郢州白雪樓詩》一卷蕭德藻序。
《三蘇翰墨》一卷蘇軾等書。
《桂香集》六卷
《留題落星寺詩》一卷
《翰苑名賢集》一卷
《宋賢文集》三卷
《宋賢文藪》四十卷
《先容集》一卷
《制誥章表》二卷
又《制誥章表》十五卷

《儒林精選時文》十六卷
《玉堂詩》三十六卷
《辭林類稿》三卷
《海南集》十八卷
《鄞江集》九卷
《嘉禾詩文》一卷
《潯陽琵琶亭紀詠》三卷
《潯陽庾·樓題詠》一卷
《滕王閣詩》一卷
《膾炙集》一卷
《玉枝集》三十二卷
《永康題紀詩詠》十三卷
《聖宋文粹》三十卷
《布袋集》一卷
《元祐密疏》一卷
《唐宋文章》二卷
《聖宋文選》十六卷
《唐宋詩後集》十四卷
《君山寺留題詩集》一卷
《制誥》三卷
《春貼子詞》一卷
《高麗表章》一卷
《登瀛集》五十二卷
《羅浮寓公集》三卷
《羅浮》一卷集者不知名。
陳材夫《仕途必用集》十卷
翁忱《岳陽別集》二卷
鍾興《秭歸集》八卷
卜無咎《廬山記拾遺》一卷
商侑《盛山集》一卷
劉充《唐詩續選》十卷
王安石《建康酬唱詩》一卷
　又《唐百家詩選》二十卷
　《四家詩選》十卷
　《送朱壽昌詩》三卷
韓忠彥《考德集》三卷
元積中《江湖堂詩集》一卷
孔延之《會稽掇英集》二十卷
程師孟《續會稽掇英集》二十卷

《儒林精選時文》十六卷
《玉堂詩》三十六卷
《辭林類稿》三卷
《海南集》十八卷
《鄞江集》九卷
《嘉禾詩文》一卷
《潯陽琵琶亭紀詠》三卷
《潯陽庾·樓題詠》一卷
《滕王閣詩》一卷
《膾炙集》一卷
《玉枝集》三十二卷
《永康題紀詩詠》十三卷
《聖宋文粹》三十卷
《布袋集》一卷
《元祐密疏》一卷
《唐宋文章》二卷
《聖宋文選》十六卷
《唐宋詩後集》十四卷
《君山寺留題詩集》一卷
《制誥》三卷
《春貼子詞》一卷
《高麗表章》一卷
《登瀛集》五十二卷
《羅浮寓公集》三卷
《羅浮》一卷集者不知名。
陳材夫《仕途必用集》十卷
翁忱《岳陽別集》二卷
鍾興《秭歸集》八卷
卜無咎《廬山記拾遺》一卷
商侑《盛山集》一卷
劉充《唐詩續選》十卷
王安石《建康酬唱詩》一卷
　又《唐百家詩選》二十卷
　《四家詩選》十卷
　《送朱壽昌詩》三卷
韓忠彥《考德集》三卷
元積中《江湖堂詩集》一卷
孔延之《會稽掇英集》二十卷
程師孟《續會稽掇英集》二十卷

曾公亮《元日唱和詩》一卷
孫覺《荔枝唱和詩》一卷
蒲宗孟《曾公亮勳德集》三卷
馬希孟《揚州集》三卷
曾旼《潤州類集》十卷
魏泰《襄陽題詠》二卷
蘇夢齡《擒華集》三卷
王得臣《江夏古今紀詠集》五卷
楊傑《高僧詩》一卷
孫頎《抄齋唱和集》一卷
薛傳正《錢塘詩前後集》三十卷
唐愈《江陵集古題詠》十卷
章粢《成都古今詩集》六卷
孫永《康簡公崇終集》一卷
道士龔元正《桃花源集》二卷
《紹聖三公詩》三卷司馬光、歐陽脩、馮京所著。
陸經《静照堂詩》一卷
劉珵《宣城集》三卷
唐庚《三謝集》一卷
上官彝《麻姑山集》三卷
翁公輔《下邳小集》九卷
彈粹《鵝城豐湖亭詩》一卷
蔡驛《惠泉詩》一卷
林虙《西漢詔令》十二卷
俞向《長樂集》十四卷
《四學士文集》五卷黄庭堅、晁補之、張耒、秦觀所著。
《內制》六卷晏殊以下所撰。
沈晦《三沈集》六十一卷
《輶軒唱和集》三卷洪皓、張邵、朱弁所集。
程邁《止戈堂詩》一卷
樊汝霖《唐書文藝補》六十三卷
何琥《蘇黄遺編》一卷
楊上行《宋賢良分門論》六十二卷
戴覺、李丁《單題詩》十二卷
廖剛《世綵集》三卷
《送王周歸江陵詩》二卷杜衍等所撰。

曾公亮《元日唱和詩》一卷
孫覺《荔枝唱和詩》一卷
蒲宗孟《曾公亮勳德集》三卷
馬希孟《揚州集》三卷
曾旼《潤州類集》十卷
魏泰《襄陽題詠》二卷
蘇夢齡《擒華集》三卷
王得臣《江夏古今紀詠集》五卷
楊傑《高僧詩》一卷
孫頎《抄齋唱和集》一卷
薛傳正《錢塘詩前後集》三十卷
唐愈《江陵集古題詠》十卷
章粢《成都古今詩集》六卷
孫永《康簡公崇終集》一卷
道士龔元正《桃花源集》二卷
《紹聖三公詩》三卷司馬光、歐陽脩、馮京所著。
陸經《静照堂詩》一卷
劉珵《宣城集》三卷
唐庚《三謝集》一卷
上官彝《麻姑山集》三卷
翁公輔《下邳小集》九卷
彈粹《鵝城豐湖亭詩》一卷
蔡驛《惠泉詩》一卷
林虙《西漢詔令》十二卷
俞向《長樂集》十四卷
《四學士文集》五卷黄庭堅、晁補之、張耒、秦觀所著。
《內制》六卷晏殊以下所撰。
沈晦《三沈集》六十一卷
《輶軒唱和集》三卷洪皓、張邵、朱弁所集。
程邁《止戈堂詩》一卷
樊汝霖《唐書文藝補》六十三卷
何琥《蘇黄遺編》一卷
楊上行《宋賢良分門論》六十二卷
戴覺、李丁《單題詩》十二卷
廖剛《世綵集》三卷
《送王周歸江陵詩》二卷杜衍等所撰。

撰。

許端夫《齋安集》十二卷

黄仁榮《永嘉集》三卷

李知己《永嘉集》三卷

《晁新詞》一卷晁端禮、晁冲之所撰。

陸時雍《宏詞總類前後集》七十六卷

《梅江三孫集》三十一卷孫立節及子勴、孫何所著。

鮑喬《豫章類集》十卷

鄧植《小有天後集》一卷

蕭一致《濂溪大成集》七卷

《館閣詞章》一卷

《館閣詩》八卷

并中興館閣諸臣所撰。

右總集類四百三十五部，一萬六百五十七卷

劉勰《文心雕龍》十卷

鍾嶸《詩評》一卷

任昉《文章緣起》一卷

李允一作"元"或作"克"《翰林論》三卷

王昌齡《詩格》一卷

又《詩中密旨》一卷

杜嗣先《兔園策府》三十卷

柳璨《史通析微》十卷

劉餗《史例》三卷

劉知幾《史通》二十卷

白居易《白氏金針詩格》三卷

又《白氏制朴》一卷

僧皎然《詩式》五卷

又《詩評》一卷

辛處信注《文心雕龍》十卷

王瑜卿《文旨》一卷

王正範《文章龜鑑》五卷

范攄《詞林》一卷

孫郃《文格》二卷

許端夫《齋安集》十二卷

黄仁榮《永嘉集》三卷

李知己《永嘉集》三卷

《晁新詞》一卷晁端禮、晁冲之所撰。

陸時雍《宏詞總類前後集》七十六卷

《梅江三孫集》三十一卷孫立節及子勴、孫何所著。

鮑喬《豫章類集》十卷

鄧植《小有天後集》一卷

蕭一致《濂溪大成集》七卷

《館閣詞章》一卷

《館閣詩》八卷

并中興館閣諸臣所撰。

以上爲總集類四百三十五部，一萬零六百五十七卷

劉勰《文心雕龍》十卷

鍾嶸《詩評》一卷

任昉《文章緣起》一卷

李允一作"元"或作"克"《翰林論》三卷

王昌齡《詩格》一卷

又《詩中密旨》一卷

杜嗣先《兔園策府》三十卷

柳璨《史通析微》十卷

劉餗《史例》三卷

劉知幾《史通》二十卷

白居易《白氏金針詩格》三卷

又《白氏制朴》一卷

僧皎然《詩式》五卷

又《詩評》一卷

辛處信注《文心雕龍》十卷

王瑜卿《文旨》一卷

王正範《文章龜鑑》五卷

范攄《詞林》一卷

孫郃《文格》二卷

倪宥《文章龜鑑》一卷
劉蘧《應求類》二卷
竇苹《載籍討源》一卷
《舉要》二卷
吳武陵《十三代史駁議》十二卷
林槩《史論》二十卷
王諫《唐史名賢論斷》二十卷
程鵬《唐史屬辭》四卷
王損之《絲綸點化》二卷
方仲舒《究判玄微》一卷
樂史《登科記解題》二十卷
蔣之奇《廣州十賢贊》一卷
白行簡《賦要》一卷
范傳正《賦訣》一卷
浩虛舟《賦門》一卷
紇于俞《賦格》一卷
和凝《賦格》一卷
毛友《左傳類對賦》六卷
王維《詩格》一卷
王杞一作"超"《詩格》一卷
賈島《詩格密旨》一卷
元兢《詩格》一卷
又《古今詩人秀句》二卷
僧辭遠《詩式》十卷
許文貴一作"貢"《詩鑑》一卷
僧元鑒《續古今詩人秀句》二卷
司馬光《續詩話》一卷
姚合《詩例》一卷
鄭谷《國風正訣》一卷
王叡《炙轂子詩格》一卷
張仲素《賦樞》一卷
倪宥《詩體》一卷
張爲《唐詩主客圖》二卷
僧齊己《玄機分明要覽》一卷
又《詩格》一卷
李洞《賈島詩句圖》一卷
僧神彧《詩格》一卷
徐鋭《詩格》一卷
馮鑑《修文要訣》二卷

倪宥《文章龜鑑》一卷
劉蘧《應求類》二卷
竇苹《載籍討源》一卷
《舉要》二卷
吳武陵《十三代史駁議》十二卷
林槩《史論》二十卷
王諫《唐史名賢論斷》二十卷
程鵬《唐史屬辭》四卷
王損之《絲綸點化》二卷
方仲舒《究判玄微》一卷
樂史《登科記解題》二十卷
蔣之奇《廣州十賢贊》一卷
白行簡《賦要》一卷
范傳正《賦訣》一卷
浩虛舟《賦門》一卷
紇于俞《賦格》一卷
和凝《賦格》一卷
毛友《左傳類對賦》六卷
王維《詩格》一卷
王杞一作"超"《詩格》一卷
賈島《詩格密旨》一卷
元兢《詩格》一卷
又《古今詩人秀句》二卷
僧辭遠《詩式》十卷
許文貴一作"貢"《詩鑑》一卷
僧元鑒《續古今詩人秀句》二卷
司馬光《續詩話》一卷
姚合《詩例》一卷
鄭谷《國風正訣》一卷
王叡《炙轂子詩格》一卷
張仲素《賦樞》一卷
倪宥《詩體》一卷
張爲《唐詩主客圖》二卷
僧齊己《玄機分明要覽》一卷
又《詩格》一卷
李洞《賈島詩句圖》一卷
僧神彧《詩格》一卷
徐鋭《詩格》一卷
馮鑑《修文要訣》二卷

林逋《句圖》三卷
李淑《詩苑類格》三卷
僧定雅《寡和圖》三卷
劉攽《詩話》一卷
邵必《史例總論》十卷
司馬光《詩話》一卷
馬偁《賦門魚鑰》十五卷
蔡寬夫《詩史》二卷
吴處厚《賦評》一卷
蔡希蘧《古今名賢警句圖》一卷
魏泰《隱居詩話》一卷
楊九齡《正史雜編》十卷
郭思《瑶谿集》十卷
蔡絛《西清詩話》三卷
李頎《古今詩話録》七十卷
李錞《詩話》一卷
僧惠洪《天厨禁臠》三卷
周紫芝《竹坡詩話》一卷
强行父《唐杜荀鶴警句圖》一卷
黄徹《砦溪詩話》十卷
鄭樵《通志叙論》二卷
曾發《選注摘遺》三卷
胡源《聲律發微》一卷
費衮《文章正派》十卷
《李善五臣同異》一卷
嚴有翼《藝苑雌黄》二十卷
方深道《集諸家老杜詩評》五卷
方銓《續老杜詩評》五卷
彭郁《韓文外抄》八卷
趙師懿《柳文筆記》一卷
葛立方《韻語陽秋》二十卷
吕祖謙《古文關鍵》二十卷
《新集詩話》十五卷集者不知名。
《元祐詩話》一卷
《歷代吟譜》二十卷
《唐宋名賢詩話》二十卷
《金馬統例》三卷
《詩談》十五卷
《韓文會覽》四十卷

林逋《句圖》三卷
李淑《詩苑類格》三卷
僧定雅《寡和圖》三卷
劉攽《詩話》一卷
邵必《史例總論》十卷
司馬光《詩話》一卷
馬偁《賦門魚鑰》十五卷
蔡寬夫《詩史》二卷
吴處厚《賦評》一卷
蔡希蘧《古今名賢警句圖》一卷
魏泰《隱居詩話》一卷
楊九齡《正史雜編》十卷
郭思《瑶谿集》十卷
蔡絛《西清詩話》三卷
李頎《古今詩話録》七十卷
李錞《詩話》一卷
僧惠洪《天厨禁臠》三卷
周紫芝《竹坡詩話》一卷
强行父《唐杜荀鶴警句圖》一卷
黄徹《砦溪詩話》十卷
鄭樵《通志叙論》二卷
曾發《選注摘遺》三卷
胡源《聲律發微》一卷
費衮《文章正派》十卷
《李善五臣同異》一卷
嚴有翼《藝苑雌黄》二十卷
方深道《集諸家老杜詩評》五卷
方銓《續老杜詩評》五卷
彭郁《韓文外抄》八卷
趙師懿《柳文筆記》一卷
葛立方《韻語陽秋》二十卷
吕祖謙《古文關鍵》二十卷
《新集詩話》十五卷集者不知名。
《元祐詩話》一卷
《歷代吟譜》二十卷
《唐宋名賢詩話》二十卷
《金馬統例》三卷
《詩談》十五卷
《韓文會覽》四十卷

并不知作者。

右文史類九十八部，六百卷。

凡集類二千三百六十九部，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卷。

并不知作者。

以上爲文史類九十八部，六百卷。

凡集類二千三百六十九部，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卷。

宋史卷二百十

表第一

宰輔(一)

《宋宰輔年表》，前九朝始建隆庚申，終靖康丙午，凡一百六十七年，居相位者七十二人，位執政者二百三十八人。後七朝始建炎丁未，終德祐丙子，凡一百四十九年，居相位者六十一人，位執政者二百四十四人。

《宋宰輔年表》，記載宋代前九朝開始於建隆庚申年，終結於靖康丙午年，共一百六十七年，居相位的人七十二人，地位是當朝執政的官員二百三十八人。後七朝建炎丁未年開始，德祐丙子年結束，共一百四十九年，居相位的六十一人，位在當時執政官員二百四十四人。

敘古曰：古之史法主於編年，至司馬遷作《史記》始易以新意。然國家世祚，人事歲月，散於紀、傳、世家，先後始終，遽難考見，此表之不可無，而編年不容於盡變也。厥後班固《漢史》乃曰《百官公卿表》，先敘官名、職秩、印綬等，然後書年以表其姓名。歐陽脩《唐史》又專以《宰相》名篇，意必有所在矣。

敘古曰：古代的記史方法以編年體爲主，到司馬遷作《史記》開始變以新意。但是國家社稷更換，人事風月往來，散記在紀、傳、世家各篇中，先後始終，難於一一查考明白，此表之功不可無，而編年體就不可能容納這些所有的變化了。隨後班固作《漢書》就叫《百官公卿表》，先說明官名、職秩、印綬等，然後記年月說明姓名。歐陽脩《唐史》又專以《宰相》爲篇名，立意必有所在啊。

宋自太祖至欽宗，舊史雖以《三朝》、《兩朝》、《四朝》各自爲編，而年表未有成書。神宗時常命陳繹檢閱二府除罷官職事，因爲《拜罷録》。元豐間，司馬光嘗敘宋興以來百官公卿沿革除拜，作年表上之史館。自時而後，曾鞏、譚世勣、蔡幼學、李燾諸人皆嘗續爲之。然表文簡嚴，世罕知好，故多淪落無傳。

宋代自太祖至欽宗，以往記史雖然以《三朝》、《兩朝》、《四朝》的說法各自成編，但年表没有編成。神宗時皇帝常命陳繹檢閱二府任用罷免官員的事件，所以寫出《拜罷録》。元豐年間，司馬光曾經弄明白宋朝興起以來百官公卿任免的沿革，作出那一段的年表奉上存於史館。從此而後，曾鞏、譚世勣、蔡幼學、李燾各位都曾經爲之續表。然而表文取捨嚴格，一般的人很難知道它好，所以淪落没有傳下來。

今纂修《宋史》，故一以實録爲據旁搜博采紀、傳以爲是表。其間所書宰輔官職、勛爵、館殿職名間有不

現在纂修《宋史》故俱以實録爲據并旁徵博引紀、傳中的記實做這個表。其中所記録宰輔之人的官職、勛爵、館殿的職名或有不同情況的，

同者，官制沿革有時而異也。然中書位次既止於參知政事，而樞府職序自同知、副使而下雖簽書、同簽書亦與焉者，皆執政也，故不得而略焉。

夫人臣之用舍，關於世道之隆污，千載而下，將使覽者即表之年觀紀及傳之事，此登載之不容於不謹也。表之所書，雖無褒貶是非於其間，然歲月昭於上，姓名著於下，則不惟其人之賢佞邪正可指而議，而當時任用之專否，政治之得失，皆可得而見矣。後之覽者，其必有所勸也夫，其亦有所戒也夫！

那是官制的沿革因時而異吧。但中書省的位次已經不再是實職，又有樞密院職序中自同知、副使而下雖然是簽書、同簽書等官職也與上述情況一樣的，又都是當朝主持政事的人，故不得省略。

大臣的任用、取捨，事關世道的好壞。千年以來，欲使讀史的人用“表”表述出的年代變化，看“紀”和“傳”的事實，這樣的記載不容我們不謹慎從之。表所寫出的內容，雖沒有褒貶，是作議論在其間，然而來往歲月明白的昭示於上，姓名記録於下，則不衹是那個人賢佞、邪正可被後人指點評議，當時任用是否得當，政治的得失，都可以得見了。後世閱讀它的人，必有所勉勵，有所戒鑒。

紀年	宰相進拜加官	罷免	執政進拜加官	罷免
建隆元年庚申太祖正月甲辰即位。	二月乙亥，周宰相范質自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參知樞密院事依前守司徒，加兼侍中。 王溥自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參知樞密院事加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 魏仁浦自樞密使、行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加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同平章事。 范質 王溥 魏仁浦	二月乙亥，范質、王溥并罷參知樞密院事。	二月己亥，吴廷祚自樞密使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五月己未，親征李筠，吴廷祚東京留守。 八月戊子，趙普自右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兵部侍郎加樞密副使。 十一月丁亥，親征李重進，吴廷祚東京留守。	
二年辛酉	范質 王溥 魏仁浦			

三年壬戌	范質 王溥 魏仁浦		十月辛丑，趙普自樞密副使加檢校太保兼御史大夫、樞密使。 李處耘自宣徽北院使加宣徽南院使、檢校少保、樞密副使。	六月癸巳，吴廷祚自樞密使出爲雄武軍節度使，依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乾德元年癸亥	范質 王溥 魏仁浦			九月丁卯，李處耘自樞密副使責授淄州刺史。
二年甲子	正月庚寅，趙普自樞密使加門下侍郎、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壬寅，加監修國史。 范質 王溥 魏仁浦 趙普	正月戊子，司徒范質以太子太傅，司空王溥以太子太保，尚書右僕射魏仁浦依前守本官，并免。	正月庚寅，李崇矩自宣徽北院使判三司，加檢校太保、樞密使。 己亥，王仁贍自内客省使、樞密承旨加樞密副使。 四月乙丑，薛居正、吕餘慶自樞密直學士、兵部侍郎并參知政事。	
三年乙丑	趙普			二月乙卯，吕餘慶自參知政事權知成都府。
四年丙寅	趙普			
五年丁卯	二月丙午，趙普自門下侍郎加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昭文館大學士。十二月，趙普丁母憂，丙子起復。 趙普		二月乙丑，沈義倫自西川轉運使加户部侍郎，還樞密副使。	正月甲寅，王仁贍自樞密副使責授右衛大將軍，罷歸本班。
開寶元年戊辰	趙普		正月庚寅，吕餘慶召還。	
二年己巳	趙普		六月癸巳，樞密副使沈義倫丁憂起復。	
三年庚午	三月戊辰，右僕射趙普落起復，加特進。 趙普			
四年辛未	趙普			
五年壬申	趙普		二月庚寅，劉熙古自端明殿學士、兵部侍郎除參知政事。	九月癸酉，李崇矩以樞密使出爲鎮國軍節度使。

			十一月庚辰，薛居正以參知政事兼提點三司淮南、荆湖、嶺南諸州水陸轉運使事。 吕餘慶兼提點三司荆南、劍南諸州水陸轉運使事。	
六年癸酉	九年己巳，薛居正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加門下侍郎、同平章事，仍兼都提點湖南等路轉運事、監修國史。 沈義倫自户部侍郎、樞密副使加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仍兼提點劍南等路轉運事。 趙普 薛居正 沈義倫	八月甲辰，趙普自右僕射以檢校太尉、河陽三城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四月戊申，薛居正自參知政事加監修《五代史》。 九月己巳，盧多遜自翰林學士、兵部員外郎遷中書舍人、參知政事。 楚昭輔自左驍衛大將軍判三司遷樞密副使。 十一月丙午，參知政事盧多遜丁父憂起復。	五月庚申，參知政事劉熙古足疾，以户部尚書致仕。 九月丁卯，參知政事吕餘慶以疾遷尚書左丞免。
七年甲戌	薛居正 沈義倫			
八年乙亥	薛居正 沈義倫			
九年丙子 太宗十月癸丑即位。十二月，改太平興國元年。	十月庚申，薛居正自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加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昭文館大學士。 沈義倫自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加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監修國史。 盧多遜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遷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薛居正 沈義倫 盧多遜		二月庚戌，曹彬自宣徽南院使、義成軍節度使遷樞密使，加檢校太尉，領忠武軍節度使。 戊午，參知政事盧多遜遷秩，落起復。 八月壬子，楚昭輔以樞密副使領宣徽院事。十月庚申，由樞密副使進樞密使。	
二年丁丑	薛居正 沈義倫 盧多遜			

三年戊寅	薛居正 沈義倫 盧多遜			
四年己卯	十月乙亥，薛居正自尚書左僕射加司空。 薛居正 沈義倫 盧多遜		正月癸巳，石熙載自樞密直學士遷簽署樞密院事。四月庚申，進樞密副使。 十月乙亥，曹彬自樞密使加侍中。	
五年庚辰	薛居正 沈義倫 盧多遜			
六年辛巳	九月辛亥，趙普自太子太保加守司徒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 薛居正 沈義倫 盧多遜 趙普	六月甲戌，尚書左僕射薛居正薨。	九月辛亥，石熙載自刑部侍郎、樞密副使遷户部尚書、樞密使。	十一月己未，樞密使楚昭輔以左驍衛上將軍免。
七年壬午	沈義倫 盧多遜 趙普	四月戊辰，盧多遜自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責授兵部尚書免。 庚辰，沈義倫自尚書右僕射責授工部尚書免。	四月甲子，竇偁自右正諫大夫、樞密直學士，郭贄自中書舍人，并守本官，參知政事。 柴禹錫自如京使遷宣徽北院使兼樞密副使。	十月己卯，參知政事竇偁卒。
八年癸未	十一月壬子，宋琪自刑部尚書、參知政事，李昉自工部尚書、參知政事，并守本官，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趙普 宋琪 李昉	十月己酉，趙普自司徒兼侍中以檢校太尉兼侍中、武勝軍節度使出鎮鄧州。	正月己卯，王顯自東上閤門使遷宣徽南院使，弭德超自酒坊使遷宣徽北院使，并兼樞密副使。 三月癸亥，宋琪自右諫議大夫、同判三司遷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六月己亥，王顯自樞密副使加檢校太保，進樞密使。 七月庚辰，李昉自文明殿學士、工部尚書守本官，參知政事。 十一月壬申，李穆自翰林學士、知開封府，呂	正月戊寅，樞密使曹彬以天平軍節度使免。 四月壬子，樞密副使弭德超坐訴同列，語涉怨望，削官并親屬配瓊州。 七月辛未，參知政事郭贄坐被酒奏事，責授秘書少監。 八月庚戌，樞密使石熙載有疾，以尚書右僕射免。

			蒙正自翰林學士、都官員外郎，李至自翰林學士、都官郎中、知制誥，并參知政事。 張齊賢、王沔自樞密直學士并遷右諫議大夫、同簽書樞密院事。 十二月，李穆丁母憂起復。	
雍熙元年甲申	十二月庚辰，宋琪自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昭文館大學士。 李昉加監修國史。 宋琪 李昉			正月癸酉，參知政事李穆卒。
二年乙酉	宋琪 李昉	十二月丙辰，宋琪自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本官免。		十二月丙辰，柴禹錫自樞密副使以左驍衛大將軍免。
三年丙戌	李昉		六月甲辰，辛仲甫自御史中丞遷給事中、參知政事。 八月丁酉朔，王沔自左諫議大夫、簽書樞密院事，張宏自樞密直學士遷右諫議大夫，并樞密副使。	正月戊戌，李至自參知政事以禮部侍郎免。 七月戊子，張齊賢自簽書樞密院事遷秩知代州。
四年丁亥	李昉		四月己亥，趙昌言自御史中丞遷樞密副使。	四月己亥，張宏自樞密副使以御史中丞免。
端拱元年戊子	二月庚子，趙普自檢校太師兼侍中、山南東道節度使加太保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呂蒙正自給事中、參知政事加中書侍郎兼户部尚書、監修國史，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趙普	二月庚子，李昉自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尚書右僕射免。	二月庚子，王沔自樞密副使加户部侍郎、參知政事。 張宏自御史中丞加工部侍郎、樞密副使。 乙巳，楊守一自内客省使遷宣徽北院使、簽書樞密院事。	三月甲戌，趙昌言自工部侍郎、樞密副使責授崇信軍節度使行軍司馬。 九月乙酉朔，楊守一卒。
二年己丑	趙普 呂蒙正		七月甲申，張齊賢自左諫議大夫、簽書樞密院	

			事遷刑部侍郎、樞密副使。 張遜自鹽鐵使遷宣徽北院使、簽書樞密院事。	
淳化元年庚寅	趙普 吕蒙正	正月戊子，趙普自太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守太保兼中書令、西京留守、河南尹。		
二年辛卯	九月己亥，李昉自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監修國史。 張齊賢自刑部侍郎、參知政事加吏部侍郎、同平章事。 吕蒙正 李昉 張齊賢	九月己亥，吕蒙正自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吏部尚書免。	四月辛巳，張齊賢自刑部侍郎、樞密副使，陳恕自鹽鐵使、給事中，并參知政事。 張遜自宣徽北院使、簽書樞密院事遷樞密副使。 温仲舒、寇準自樞密直學士并左諫議大夫，遷樞密副使。 九月己亥，賈黄中、李沆自翰林學士并給事中、參知政事。 甲辰，張遜自樞密副使遷知樞密院事。 温仲舒、寇準進同知樞密院事，仍并兼副使。	三月乙丑，辛仲甫自給事中、參知政事以工部尚書知陳州。 四月辛巳，張宏自樞密副使以吏部侍郎免。 九月丁酉，王沔自參知政事、守户部侍郎，陳恕守給事中，并免。 癸卯，王顯自檢校太傅、樞密使責授隨州刺史、崇信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
三年壬辰	李昉 張齊賢	三月乙未，趙普守太師，給宰相俸，西京養疾。		
四年癸巳	十月辛未，吕蒙正自守吏部尚書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李昉 張齊賢 吕蒙正	六月丙寅，張齊賢自吏部侍郎、同平章事以尚書左丞免。 十月辛未，李昉自中書侍郎、同平章事以本官免。	六月壬申，柴禹錫自涪州觀察使遷宣徽北院使、知樞密院事。 劉昌言自樞密直學士加右諫議大夫遷同知樞密院事。 吕端自右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守本官，參知政事。 十月辛未，趙鎔自樞密	六月壬申，張遜自樞密副使、同知院事責授右領軍衛將軍。 寇準自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同知院事罷守本官。 十月辛未，賈黄中、李沆自給事中、參知政事，温仲舒自

			都承旨遷宣徽北院使，向敏中自樞密直學士遷右諫議大夫，并同知樞密院事。 蘇易簡自翰林學士遷給事中、參知政事。 丁丑，趙昌言自知大名府加給事中、參知政事。	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并罷守本官。
五年甲午	吕蒙正		八月癸卯，趙昌言自參知政事出爲川峽都部署。 九月乙亥，寇準自守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至道元年乙未	四月癸未，吕端自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加户部侍郎、同平章事。 吕蒙正 吕端	四月癸未，吕蒙正自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尚書右僕射出判河南府。	正月戊辰，錢若水自翰林學士遷同知樞密院事。 四月癸未，張洎自翰林學士除參知政事。 甲申，趙鎔自同知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	正月癸亥，趙昌言自參知政事以户部侍郎知鳳翔府。 戊辰，劉昌言自同知樞密院事以給事中免。 四月癸未，柴禹錫自知樞密院事以鎮寧軍節度使知涇州。 蘇易簡自給事中、參知政事以禮部侍郎出知鄧州。
二年丙申	吕端		二月庚辰，李昌齡自御史中丞除參知政事。	七月丙寅，寇準自參知政事以給事中守本官免。
三年丁酉真宗三月癸巳即位	四月癸卯，吕端自户部侍郎、同平章事加監修國史。 吕端		正月丙子，温仲舒自户部侍郎，王化基自禮部侍郎，并參知政事。 李惟清自給事中遷同知樞密院事。 四月甲辰，李至自尚書左丞兼太子賓客，李沆自禮部侍郎兼太子賓客，并參知政事。 八月己亥，曹彬自鎮海	正月丙子，張洎自參知政事以刑部侍郎免。 五月甲戌，李昌齡自參知政事責授忠武軍節度行軍司馬。 六月乙巳，錢若水自同知樞密院事以集賢院學士免。 八月己亥，趙鎔自知

			軍節度使加檢校太師、兼侍中、樞密使。 向敏中自同知樞密院事進樞密副使。 夏侯嶠自給事中遷樞密副使。	知樞密院事以壽州觀察使免。 李惟清自同知樞密院事以御史中丞免。
咸平元年戊戌	十月戊子，張齊賢自守户部尚書、知安州加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李沆自户部尚書、參知政事仍本官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 吕端 張齊賢 李沆	十月戊子，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吕端有疾，以太子太保免。	十月己丑，向敏中自樞密副使加兵部侍郎，除參知政事。 楊礪自翰林學士、給事中、知制誥加工部侍郎，宋湜自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加給事中，并遷樞密副使。	十月戊子，李至自工部尚書、參知政事以檢校太傅、武勝軍節度使免。 己丑，温仲舒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以禮部尚書免。 夏侯嶠自樞密副使以户部侍郎、翰林侍讀學士兼秘書監、翰林學士免。
二年己亥	十一月，南郊禮成，張齊賢加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李沆加中書侍郎。 張齊賢 李沆		七月己丑，王顯自横海軍節度使兼御史大夫依前檢校太傅，除樞密使。	六月戊午，樞密使曹彬卒。 八月癸酉，樞密副使楊礪卒。
三年庚子	張齊賢 李沆	十一月丙申，門下侍郎張齊賢以朝會失儀，守本官免。	二月癸亥，周瑩自宣徽北院使遷宣徽南院使，王繼英自樞密都承旨、客省使遷宣徽北院使，并知樞密院事。 王旦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遷同知樞密院事。	正月壬辰，樞密副使宋湜卒于澶州。 二月癸亥，王顯自樞密使以山南東道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免。
四年辛丑	三月庚寅，吕蒙正自行尚書左僕射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 向敏中自行兵部侍郎、參知政事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李沆 吕蒙正 向敏中		三月辛卯，王旦自給事中、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馮拯自樞密直學士、祠部員外郎加右諫議大夫，陳堯叟自主客郎中加右諫議大夫，并同知樞密院事。 四月乙未，王欽若自知制誥、翰林學士、左諫議大夫除參知政事。	三月辛卯，王化基自參知政事以工部尚書知揚州。

五年壬寅	十月庚申，吕蒙正自行尚書左僕射加守司空兼門下侍郎。 李沆 吕蒙正 向敏中	十月丁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向敏中坐違詔質薛安上第，奏對不實，以户部侍郎免。		六月己卯，周瑩自知樞密院事以永清軍節度使免。
六年癸卯	李沆 吕蒙正	九月甲申，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吕蒙正有疾，以太子太師、萊國公免。		
景德元年甲辰	八月己未，畢士安自行尚書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 寇準自三司使、行尚書兵部侍郎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李沆 畢士安 寇準	七月丙戌，右僕射、平章事李沆薨。	七月庚寅，畢士安自翰林侍讀學士、兵部侍郎遷吏部侍郎，除參知政事。 八月己未，王繼英自宣徽南院使、檢校太保、知樞密院事進樞密使。 馮拯、陳堯叟自同知樞密院事并遷工部侍郎、簽書樞密院事。 閏九月乙亥，王欽若自參知政事守本官出判天雄軍兼都部署。	
二年乙巳	畢士安 寇準	十月乙酉，吏部侍郎、平章事畢士安薨。	四月癸卯，馮拯自工部侍郎、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正月甲寅，王欽若自判天雄軍兼都部署還朝。四月癸卯，欽若還秩，以資政殿學士免。
三年丙午	二月戊戌，王旦自尚書左丞、參知政事加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寇準 王旦	二月戊戌，寇準自兵部侍郎、同平章事以刑部尚書免。	二月己亥，王欽若自資政殿大學士、兵部侍郎遷尚書左丞，陳堯叟自刑部侍郎、簽書樞密院事遷兵部侍郎，并知樞密院事，仍兼群牧制置使。 趙安仁自知制誥、翰林學士遷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韓崇訓自樞密都承旨、四方館使加檢校太傅，馬知節自樞密都承旨、	二月丁亥，樞密使王繼英卒。

			東上閤門使加檢校太保，并簽書樞密院事。 五月丁未，知樞密院事陳堯叟丁父憂，戊午起。	
四年丁未	八月丁巳，王旦自工部尚書、平章事加監修國史。 王旦			八月庚子，簽書樞密院事韓崇訓有疾，以齊州防禦使免。
大中祥符元年戊申	王旦		八月甲午，知樞密院事陳堯叟落起復。	
二年己酉	王旦			
三年庚戌	王旦			
四年辛亥	王旦		七月甲午，馮拯自參知政事以刑部尚書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	
五年壬子	二月庚戌，王旦自工部尚書、平章事加昭文館大學士。 四月戊申，向敏中自資政殿大學士、行刑部尚書兼秘書監加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王旦 向敏中		九月戊子，王欽若自行吏部尚書、知樞密院事、監修國史，陳堯叟自行户部尚書、知樞密院事、監修國史，并加檢校太傅、同平章事、樞密使。 馬知節自檢校太傅、宣徽北院使、簽書樞密院事進樞密副使。 丁謂自鹽鐵使、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加户部侍郎，除參知政事。	九月戊子，刑部侍郎、參知政事趙安仁以兵部侍郎仍領玉清昭應宫使免，依前監修國史。
六年癸丑	王旦 向敏中			
七年甲寅	十一月己丑，王旦自工部尚書、平章事加司空。 王旦 向敏中		六月乙亥，寇準自行兵部尚書加檢校太尉兼同平章事、樞密使。 七月甲辰，王嗣宗自同州觀察使，曹利用自嘉州防禦使，并加檢校太保、樞密副使。	六月乙亥，王欽若自行吏部尚書、檢校太尉、同平章事、樞密使以吏部尚書免。 陳堯叟自行户部尚書、檢校太尉、同平章事、樞密使以户

				部尚書免。 馬知節自檢校太傅、宣徽北院使、樞密副使以潁州防禦使免。
八年乙卯	王旦 向敏中		四月壬戌，王欽若自判尚書都省、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依前吏部尚書、同平章事，陳堯叟自依前户部尚書、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并遷樞密使。堯叟兼群牧制置使。	四月壬戌，行兵部尚書、檢校太尉、同平章事、樞密使寇準數與林特忿争，以武勝軍節度等使免。 七月戊午，王嗣宗自樞密副使以天平軍節度使、檢校太保免。
九年丙辰	二月戊子，工部侍郎、平章事王旦以《兩朝國史》成，加司徒。 王旦 向敏中		正月丙辰，張旻自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威塞軍節度使、檢校太保加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使。 王曾自翰林學士、兵部侍郎、知制誥加左諫議大夫，張知白自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加給事中，并除參知政事。 任中正自樞密直學士、給事中、權知開封府加工部侍郎，遷樞密副使。	八月丙戌，樞密使陳堯叟辭疾，以尚書右僕射免。 九月甲辰，丁謂自參知政事以平江軍節度使免。
天禧元年丁巳	二月戊寅，王旦自工部侍郎、平章事加太保。 五月戊申，加太尉、兼侍中。 八月庚午，王欽若自樞密使、同平章事加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同平章事，依前會靈觀使。 壬申，向敏中自刑部尚書、同平章事加監修國史。	七月丁巳，王旦自太尉兼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玉清昭應宫使免。九月癸卯薨。	九月癸卯，李迪自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加給事中，除參知政事，依前會靈觀使。 馬知節自潁州防禦使、知天雄軍加檢校太尉、宣徽南院使、知樞密院事。 曹利用自檢校太傅、樞密副使加檢校太尉、宣徽北院使兼群牧制置使，任中正自樞密副使	二月己亥，參知政事陳彭年卒。 八月庚午，張旻自樞密副使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免。 九月癸卯，王曾自參知政事以禮部侍郎免。

	王旦 向敏中 王欽若		兼刑部侍郎，周起自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加給事中，并遷同知樞密院事。	
二年戊午	向敏中 王欽若		六月乙未，曹利用自檢校太尉、宣徽北院使、同知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仍兼群牧制置使。	閏四月癸卯，馬知節自檢校太尉、宣徽南院使、知樞密院事以彰德軍節度觀察留後免。 十二月丙午，張知白自參知政事以刑部侍郎、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
三年己未	六月戊戌，寇準自山南東道節度使、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加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同平章事，仍充景靈宫使。 十二月辛丑，向敏中加昭文館大學士，寇準加集賢殿大學士。 向敏中 王欽若 寇準	六月甲午，王欽若自中書侍郎、同平章事以太子太保免。	六月戊戌，丁謂自保信軍節度使、檢校太尉遷吏部尚書、參知政事。 十二月辛卯，曹利用自檢校太尉、宣徽北院使、知樞密院事兼群牧制置使，丁謂自吏部尚書、參知政事加檢校太尉，并遷樞密使。任中正自刑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周起自兵部侍郎、給事中、同知樞密院事加禮部侍郎，并遷樞密副使。	
四年庚申	七月丙寅，李迪自參知政事兼太子賓客加吏部侍郎兼太子少傅、同平章事、景靈宫使、集賢殿大學士。 七月庚午，丁謂自樞密使、吏部尚書、檢校太尉加同平章事，充玉清昭應宫使、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三月己卯，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向敏中薨。 六月丙申，寇準自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同平章事以太子太傅封萊國公免。 十一月戊辰，檢校太尉、同平章事丁謂，太子少傅、同	正月乙丑，曹瑋自華州觀察使、鄜延路副都總管、環慶秦鳳等州沿邊巡檢安撫使、宣徽北院使、鎮國節度觀察留後除簽書樞密院事。 七月丙寅，馮拯自判尚書都省加吏部尚書、檢校太傅、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九月乙未，周起自禮部侍郎、樞密副使以户部侍郎知青州。 曹瑋自簽書樞密院事以宣徽南院使出爲環慶路馬步軍都部署。

	十一月丙寅，加門下侍郎兼太子太傅。 庚午，馮拯自行吏部尚書、檢校太傅、同平章事、樞密使加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太子少傅、同平章事、景靈宮使、集賢殿大學士。 寇準 丁謂 李迪 馮拯	平章事李迪，忿爭於上前，謂以户部尚書知河南府，迪以户部侍郎知鄆州。	七月庚午，曹利用自樞密使依前檢校太尉加同平章事。 八月乙酉，任中正自兵部侍郎、樞密副使，王曾自吏部侍郎，并除參知政事。 錢惟演自翰林學士、刑部侍郎、知制誥遷樞密副使。	
五年辛酉	三月壬寅，丁謂自左僕射、太子少師、同平章事加司空。 丁謂 馮拯		正月丁酉，張士遜自樞密直學士遷樞密副使。	
乾興元年壬戌仁宗二月戊午即位。	二月丙寅，丁謂自左僕射、太子少師、同平章事加司徒，馮拯自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太子少傅、同平章事加司空，并兼侍中。七月辛未，拯加司徒、昭文館大學士。 王曾自參知政事加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丁謂 馮拯 王曾	六月癸亥，丁謂自左僕射、太子少師、同平章事以太子少保分司西京。七月辛卯，貶崖州司户。	二月丙寅，曹利用自樞密使加兼侍中，七月辛未，加節度使。 吕夷簡自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魯宗道自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并除參知政事。 錢惟演自樞密副使進樞密使。 十一月壬午，張知白自參知政事遷樞密副使。	六月丙寅，參知政事任中正坐救丁謂，以太子賓客知鄆州。 十一月丁卯朔，錢惟演自樞密使以保大軍節度使知河陽。
天聖元年癸亥	九月丙寅，王欽若自太子太保加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馮拯 王曾 王欽若	九月丙寅，右僕射馮拯有疾，以武勝軍節度兼侍中判河南府。		

二年甲子	三月甲辰，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欽若以《實録》成，加司徒。 王曾 王欽若			
三年乙丑	十二月癸丑，王曾自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張知白自樞密副使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王曾 張知白	十一月戊申，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欽若薨。	十月辛酉，晏殊自翰林學士、禮部侍郎遷樞密副使。 十二月癸丑，曹利用自樞密使加司空。 乙丑，張旻自淮南節度使、檢校太師、同平章事、依前官還樞密使。旻改名耆。	
四年丙寅	王曾 張知白			
五年丁卯	王曾 張知白		正月戊辰，夏竦自翰林學士、龍圖閣直學士除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	正月庚申，樞密副使晏殊以刑部侍郎免。
六年戊辰	三月辛亥，王曾自中書門下平章事加兼吏部尚書。 壬子，張士遜自樞密副使、尚書左丞、祥源觀使加禮部尚書、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王曾 張知白 張士遜	二月壬子，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張知白薨。	三月癸丑，姜遵自右諫議大夫知永興軍，遷樞密副使。 己未，范雍自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公事遷樞密副使。	
七年己巳	二月丙寅，吕夷簡自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知開封府守本官加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八月己丑，加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王曾 張士遜 吕夷簡	二月丙寅，禮部尚書、同平章事張士遜坐救曹利用，出知江寧府。 六月甲寅，王曾自中書門下平章事以吏部尚書出知兖州，以昭應宫災故。	二月丁卯，夏竦自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薛奎自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事，并除參知政事。 陳堯佐自翰林學士兼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權知開封府遷樞密副使。	正月癸卯，樞密使曹利用罷。 二月庚申朔，參知政事魯宗道卒。 癸酉，曹利用以崇信軍節度副使安置房州。

			八月庚寅，夏竦自參知政事加刑部侍郎、樞密副使。 陳堯佐自樞密副使加給事中，王曙自御史中丞加工部侍郎，并除參知政事。	
八年庚午	吕夷簡		九月己巳，趙稹自樞密直學士、刑部侍郎遷樞密副使。	九月乙丑，樞密副使姜遵卒。
九年辛未	吕夷簡			
明道元年壬申	二月庚戌，張士遜自知許州、定國軍節度使加刑部尚書、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吕夷簡加右僕射、中書侍郎。 十一月癸未，夷簡加門下侍郎兼吏部尚書，士遜加中書侍郎、兵部尚書。 吕夷簡 張士遜		八月辛丑，晏殊自守刑部侍郎遷樞密副使，丙午，除參知政事。 甲寅，楊崇勳自殿前副都指揮使、鎮南節度使遷樞密副使。 十一月癸未，張耆自樞密使加兼侍中。 十二月壬寅，楊崇勳自樞密副使進樞密使。	七月乙酉，參知政事王曙辭疾，以資政殿學士出知陝州。

宋史卷二百十一

表第二

宰輔（二）

紀　年	宰相進拜加官	罷　免	執政進拜加官	罷　免
二年癸酉	四月己未，張士遜自刑部尚書、平章事加門下侍郎、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李迪自資政殿大學士、工部尚書、判都省以本官平章事加集賢殿大學士。十月戊午，呂夷簡自武勝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陳州加兼吏部尚書、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張士遜 呂夷簡 李迪	四月己未，呂夷簡自門下侍郎、同平章事以使相判澶州。 十月戊午，中書侍郎、平章事張士遜以過楊崇勳飲，稽留慰班，爲中丞范諷所劾，以左僕射判河南府；己未，改授使相。	四月己未，王隨自翰林侍讀學士、户部侍郎除參知政事。 李諮自樞密直學士、禮部侍郎、權三司使遷樞密副使。 王德用自步軍副都指揮使、福州觀察使加檢校太保、簽書樞密院事。 五月乙亥，李諮丁父憂起復。 十月戊午，王曙自資政殿學士、吏部侍郎、知河南府加檢校太傅，遷樞密使。 宋綬自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刑部侍郎除參知政事。 王德用自檢校太保、簽書樞密院事，蔡齊自龍圖閣學士、權三司使事，并遷樞密副使。	四月己未，張耆自樞密使以左僕射、檢校太師兼侍中、護國軍節度使判許州。 夏竦自樞密副使以禮部尚書知襄州。 陳堯佐自參知政事以户部尚書知永興軍。 范雍自樞密副使以户部侍郎知荆南府。 趙稹自樞密副使以尚書左丞知河中府。 晏殊自參知政事以禮部尚書知江寧府。 十月戊午，楊崇勳自樞密使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判許州。 十一月癸亥朔，參知政事薛奎辭疾，以資政殿學士判都省免。
景祐元年甲戌	李迪 呂夷簡		七月庚子，王曙自樞密使加平章事。 八月庚午，王曾自天平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同平章事除樞密使。	八月癸亥，樞密使王曙卒。

二年乙亥	二月戊辰，王曾自樞密使加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呂夷簡自門下侍郎兼吏部尚書、平章事加右僕射。十一月乙巳，夷簡加申國公，曾加沂國公。 李迪 呂夷簡 王曾	二月戊辰，李迪自集賢殿大學士、工部尚書、平章事以刑部尚書知亳州。	二月戊辰，王隨自參知政事加吏部侍郎，李諮自樞密副使加户部侍郎，并知樞密院事。 王德用自簽書樞密事加奉國軍節度使留後，韓億自御史中丞加工部侍郎，并同知樞密院事。 蔡齊自樞密副使加禮部侍郎，盛度自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加禮部侍郎，并除參知政事。	
三年丙子	呂夷簡 王曾		十二月丁卯，王德用自同知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 章得象自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學士、龍圖閣直學士、禮部侍郎還同知樞密院事。	十二月丙寅，樞密副使李諮卒。
四年丁丑	四月甲子，王隨自知樞密院事加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陳堯佐自户部侍郎、知鄭州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呂夷簡 王曾 王隨 陳堯佐	四月甲子，呂夷簡自右僕射、申國公以鎮安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許州。 王曾自右僕射、沂國公以左僕射、資政殿大學士判鄆州。	四月甲子，盛度自禮部侍郎、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 王鬷自樞密直學士、左司郎中、右諫議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 韓億自工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還三司使，程琳自吏部侍郎石中立自翰林學士承旨兼龍圖閣學士，并除參知政事。 庚午，王德用自樞密副使加定武軍節度使。	初，呂夷簡、王曾不協，曾言夷簡招權，交論於上前，參知政事宋綬善夷簡，樞密副使蔡齊頗附曾。四月甲子，綬以尚書左丞，齊以吏部侍郎并免。
寶元元年戊寅	三月戊戌，張士遜自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河南府加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平章事、	先是，右司諫韓琦屢言宰執非才，三月戊戌，王隨自門下侍郎、同中書門	三月戊戌，盛度自知樞密院事加武寧軍節度使、檢校太傅，王鬷自知樞密院事，加龍圖閣	三月戊戌，韓億自參知政事罷守本官歸班，尋知應天府。石中立自參知政事

	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章得象自同知樞密院事守本官加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王隨 陳堯佐 張士遜 章得象	下平章事，以彰信軍節度使守本官判河陽。 陳堯佐自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淮康軍節度使守本官判鄭州。 十一月乙卯，王曾薨。	學士李若谷自工部侍郎權知開封府，并除參知政事。 王博文自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權三司使，加龍圖閣直學士陳執中自工部郎中、知永興軍加右諫議大夫，并除同知樞密院事。四月乙亥，張觀自給事中、權御史中丞除同知樞密院事。	以户部侍郎、資政殿學士免。 四月癸酉，同知樞密院事王博文卒。
二年己卯	張士遜 章得象		五月壬子，夏守贇自鎮海軍節度使、真定都部署除知樞密院事。 十月壬寅，王殿自參知政事加工部侍郎，除知樞密院事。 宋庠自翰林學士、知制誥加諫議大夫，除參知政事。	五月壬子，王德用自宣徽南院使、定國軍節度使、樞密副使以武寧軍節度使免。 十月丁酉，盛度自武寧軍節度使、知樞密院事坐馮士元事，奪節貶秩，以尚書右丞知揚州。 程琳自參知政事以光禄卿知潁州。
康定元年庚辰	五月壬戌，吕夷簡自鎮安軍節度使、判許州，加右僕射、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張士遜 章得象 吕夷簡	五月壬戌，張士遜自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平章事罷守太傅，進封鄧國公。	三月戊寅，晏殊自三司使、刑部尚書，宋綬自禮部尚書、知河南府，并除知樞密院事。 王貽永自保安軍節度使、檢校太傅、駙馬都尉除同知樞密院事。 七月丁亥，夏守贇自宣徽南院使、陝西都部署復除同知樞密院事。 八月戊申，杜衍自龍圖閣學士、刑部侍郎、權知開封府除同知樞密院事。	二月丁亥，夏守贇自知樞密院事除宣徽南院使、陝西都部署兼經略安撫等使。 三月戊寅，知樞密院事王殿，同知樞密院事陳執中、張觀，并以西兵不利，又議鄉兵不决，殿知河南府，執中知青州，觀知相州。 九月戊午，李若谷自參知政事以疾授

			九月戊午，宋綬自守尚書左丞，起復加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晁宗慤自左司郎中、知制誥加右諫議大夫，并除參知政事。 鄭戩自龍圖閣直學士、起居舍人、權三司使加右諫議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戊辰，晏殊自知樞密院事加檢校太傅、樞密使。 王貽永、杜衍、鄭戩并自同知樞密院事進樞密副使。	資政殿大學士、吏部侍郎、提舉會靈觀。 十二月癸卯，參知政事宋綬卒。
慶曆元年辛巳	十月壬午，呂夷簡自右僕射加司空，固辭。 章得象 呂夷簡		五月辛未，王舉正自翰林學士、兵部侍郎、知制誥加右諫議大夫除參知政事。 任中師自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知益州，任布自給事中、知河南府，并除樞密副使。	五月辛未，宋庠自參知政事守本官知揚州。 鄭戩自樞密副使以資政殿學士知杭州。
二年壬午	七月壬午，呂夷簡自右僕射、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判樞密院事。 章得象自守同知樞密院事、平章事兼樞密使。 晏殊自樞密使加同平章事。 九月丙午，呂夷簡改兼樞密使。是年冬，夷簡以疾授司空平章軍國重事，固辭。 章得象 呂夷簡 晏殊			三月辛酉，晁宗慤自參知政事以疾還資政殿學士、給事中免。七月丙午，任布自樞密副使還秩知河陽府。

三年癸未	三月戊子，吕夷簡自司空、平章軍國重事以疾授司徒、監修國史，與議軍國大事。 章得象自平章事加工部尚書、昭文館大學士，晏殊自檢校太尉、刑部尚書、同平章事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并兼樞密使。 九月戊辰，章得象加監修國史。 章得象 吕夷簡 晏殊	四月甲子，司徒吕夷簡罷與議軍國大事，九月戊辰，以太尉致仕。	三月戊子，夏竦自宣徽南院使判蔡州還户部尚書，除樞密使。 賈昌朝自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除參知政事。 富弼自右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除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固辭。 四月甲辰，韓琦自陝西四路馬步軍都部署、兼經略安撫招討等使、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范仲淹自安撫經略招討使，并樞密副使。 乙巳，杜衍自吏部侍郎、樞密副使除樞密使。 七月丁丑，范仲淹自樞密副使除參知政事，富弼自史館修撰除樞密副使，皆固辭，八月丁未，復命之。	四月乙巳，樞密使夏竦既至，爲臺諫所論免。 七月丙子，王舉正自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知許州。 九月乙亥，任中師自樞密副使以禮部侍郎、資政殿學士知永興軍。
四年甲申	九月甲申，杜衍自檢校太傅依前行吏部侍郎加同平章事兼樞密使、集賢殿大學士。 晏殊 章得象 杜衍	九月庚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晏殊爲孫甫、蔡襄所論，以工部尚書知潁州。	六月壬子，范仲淹自參知政事出爲陝西、河東宣撫使。 八月甲午，富弼自樞密副使出爲河北宣撫使。 九月甲寅，賈昌朝自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加檢校太傅、行工部侍郎、樞密使。陳執中自資政殿學士、工部侍郎、知青州除參知政事，蔡襄、孫甫等言其剛愎不可任，上不聽。	
五年乙酉	正月丙戌，賈昌朝自樞密使、檢校太傅依前工部侍郎加同平章事兼樞密使、集賢殿大學士。	正月丙戌，杜衍自行吏部侍郎、同平章事以行尚書左丞知兖州。	正月丙戌，王貽永自宣徽南院使、保寧軍節度使依前檢校太傅除樞密使。	正月乙酉，范仲淹自右諫議大夫以資政殿學士出知邠州兼陝西四路沿邊安

	四月戊申，陳執中自參知政事依前行工部侍郎加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昌朝尋加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 杜衍 章得象 賈昌朝 陳執中	四月戊申，章得象自檢校太尉、工部尚書、同平章事以檢校太傅、同平章事、鎮安軍節度使知陳州。 十月庚辰，詔宰臣罷兼樞密使。	宋庠自資政殿學士、給事中、知鄆州除參知政事。 吴育自翰林學士、禮部郎中、知制誥、權知開封府加右諫議大夫，龍圖閣學士龐籍自右諫議大夫、知延州，并除樞密副使。 四月庚戌，吴育自諫議大夫、樞密副使除參知政事。丁度自翰林學士承旨、端明殿學士除工部尚書、樞密副使。	撫使。 富弼自右諫議大夫以資政殿學士、京東西路安撫使兼知鄆州，用錢明逸疏也。先是，樞密副使韓琦上疏，論富弼不當輕罷，不報。 董士廉又訟水洛城事，三月辛酉，琦以資政殿學士出知揚州。
六年丙戌	賈昌朝 陳執中		二月癸丑，王貽永自檢校太傅、樞密使加同平章事。八月癸酉，參知政事吴育以與賈昌朝論事不合，改樞密副使。 丁度自工部侍郎、樞密副使除參知政事。	
七年丁亥	三月乙未，陳執中自工部侍郎、平章事加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 賈昌朝 陳執中	先是，賈昌朝與吴育爭論上前，三月乙未，昌朝以武勝軍節度使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	初，上欲以河陽三城節度使、檢校太尉、同平章事、知大名府夏竦爲相，臺諫言其與陳執中素不合，三月乙未，乃命竦爲樞密使。 文彦博自樞密直學士、户部郎中、知益州加右諫議大夫,除樞密副使。 丁酉,除參知政事。 高若訥自右諫議大夫、御史中丞除樞密副使。	三月乙未，吴育自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以給事中歸班。
八年戊子	閏正月戊申，文彦博自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加行禮部侍郎、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陳執中 文彦博		四月辛未，明鎬自端明殿學士、給事中、權三司使除參知政事。 五月辛酉，宋庠自給事中、參知政事除樞密使。	四月辛未，丁度自參知政事還紫宸殿學士兼侍讀學士。 五月辛酉，夏竦自樞密使以檢校太師依前同平章事、河陽

			龐籍自樞密副使、左諫議大夫除參知政事。	三城節度使判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以何郯論其奸邪故也。 六月甲午，參知政事明鎬卒。
皇祐元年己丑	八月壬戌，文彦博自行禮部侍郎、同平章事加吏部侍郎、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宋庠自樞密使、檢校太傅、行工部侍郎加兵部侍郎、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陳執中 文彦博 宋庠	八月壬戌，陳執中自工部侍郎、平章事以兵部尚書出知陳州。	是歲，賈昌朝自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安國公、判鄭州依前尚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 八月壬戌，王貽永自樞密使、檢校太傅、同平章事加兼侍中。 龐籍自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加檢校太傅、行工部侍郎、樞密使。 高若訥自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加工部侍郎，除參知政事。 梁適自翰林學士、吏部郎中加右諫議大夫，除樞密副使。	
二年庚寅	文彦博 宋庠			
三年辛卯	十月庚子，龐籍自樞密使、檢校太傅依前户部侍郎加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兼譯經使。 文彦博 宋庠 龐籍	先是，包拯、吴奎等言宋庠無所建明，三月庚申，庠以行刑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出知河南府。 十一月庚子，文彦博自吏部侍郎、同平章事以行吏部尚書、觀文殿學士出知許州。	三月庚申，劉沆自龍圖閣學士、工部侍郎、權知開封府除參知政事。 十月庚子，高若訥自户部侍郎、參知政事除檢校太傅、樞密使。 辛丑，梁適自樞密副使、給事中除參知政事。 王堯臣自給事中、翰林學士承旨除樞密副使。	
四年壬辰	龐籍		先是，樞密使王貽永以疾求罷，五月丁未，聽解侍中，爲同平章事，依	

			前樞密使。六月丁亥，狄青自彰化軍節度使、知延州除檢校司空、樞密副使，王舉正、賈黯皆論其不可，不聽。九月庚午，青宣徽南院使、荆湖北路宣撫使、都大提舉廣南東西路經制盜賊事，辛未，詔宣撫回日，依前樞密副使。	
五年癸巳	七月壬申，陳執中自集慶軍節度使、判大名府加行吏部尚書、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梁適自參知政事加禮部侍郎、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龐籍 陳執中 梁適	龐籍甥與堂吏受賕，諫官韓絳論之，七月壬申，籍依前户部侍郎、同平章事以京東西路安撫使出知鄆州。	二月癸未，狄青以宣徽南院使復爲樞密副使。五月乙巳，狄青自樞密副使、護國軍節度使、檢校太尉、河中尹兼御史大夫仍守前官除樞密使。 丁未，孫沔自樞密直學士、給事中、知杭州除樞密副使。	五月乙巳，高若訥自户部侍郎、樞密使以尚書左丞、觀文殿學士兼群牧制置使免。
至和元年甲午	八月丙午，劉沆自參知政事依前工部侍郎加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陳執中 梁適 劉沆	七月丁卯，中丞孫抃等劾梁適，戊辰，適罷，守本官出知鄭州，尋加觀文殿大學士、知秦州。	二月壬戌，田況自三司使、禮部侍郎除樞密副使。 三月己巳，王德用自檢校太師、同平章事兼群牧制置使、判鄭州、冀國公，仍守前官除樞密使兼河陽三城節度使。 七月丁卯，程戡自端明殿學士、給事中、知益州除參知政事。	二月壬戌，孫沔自樞密副使以資政殿學士出知杭州。 三月己巳，王貽永自樞密使依前檢校太師，以行尚書右僕射兼侍中、鄧國公、景靈宫使領彰德軍節度使。
二年乙未	六月戊戌，文彦博自忠武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兼知永興軍加禮部尚書、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兼譯經潤文使。	六月戊戌，行吏部尚書、同平章事陳執中以檢校太尉、同平章事、鎮海軍節度判亳州。		

	富弼自宣徽南院使、檢校太保、判并州加户部侍郎、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劉沆自工部侍郎、同平章事加兵部侍郎、監修國史。 陳執中 劉沆 文彦博 富弼			
嘉祐元年丙申	十二月壬戌，文彦博自禮部尚書、同平章事加監修國史。 劉沆 文彦博 富弼	中丞張昪等論劉沆疏十七上，十二月壬子，沆以行工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出知應天府。	閏三月癸未，王堯臣自樞密副使、給事中除户部侍郎、參知政事。 程戡自給事中、參知政事除户部侍郎、樞密副使。 八月癸亥，韓琦自三司使加檢校少傅，依前行工部尚書、樞密使。 十一月辛巳，賈昌朝自山南東道節度使、檢校太師兼侍中、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許國公，仍守前官除樞密使、襄州觀察使。十二月壬子，曾公亮自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除給事中、參知政事。	八月癸亥，狄青自樞密使依前檢校太尉，以同平章事、護國軍節度使判陳州。 十一月辛巳，王德用自樞密使依前檢校太師，以同平章事、景靈宫使領忠武軍節度使。 十二月壬戌，樞密使賈昌朝辭兼侍中。
二年丁酉	文彦博 富弼			
三年戊戌	六月丙午，富弼自户部侍郎、同平章事加禮部侍郎、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 韓琦自樞密使、工部尚書依前官加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六月丙午，文彦博自檢校太師、同平章事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判河南府兼西京留守。	六月丙午，宋庠自觀文殿大學士依前行兵部尚書、同平章事兼群牧制置使、樞密使。 田況自樞密副使、禮部侍郎、檢校太傅除樞密使。 張昪自右諫議大夫、權	六月丙午，賈昌朝自樞密使以行尚書左僕射、檢校太師兼侍中、景靈宫使領鎮安軍節度使。 八月己未，參知政事王堯臣卒。

	文彥博 富弼 韓琦		御史中丞除樞密副使。	
四年己亥	富弼 韓琦			五月丙辰，田况自樞密使以尚書右丞、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景靈宫事。
五年庚子	富弼 韓琦		四月癸未，孫抃自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學士、禮部侍郎除樞密副使。 十一月辛丑，曾公亮自參知政事、檢校太傅依前禮部侍郎除樞密副使。 張昪自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孫抃自禮部侍郎、樞密副使，并除參知政事。 歐陽脩自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禮部侍郎、知制誥、史館修撰，陳旭自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趙槩自御史中丞、加禮部侍郎，并除樞密副使。旭後改名升之。	四月癸未，程戡自樞密副使以禮部侍郎、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同群牧制置使免。 十一月辛丑，宋庠自檢校太尉、行兵部尚書、同平章事兼群牧制置使、莒國公、樞密使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判鄭州。
六年辛丑	六月甲戌，富弼起復以前官同平章事，固辭。 閏八月庚子，韓琦自工部尚書、同平章事加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曾公亮自樞密副使、檢校太傅兼群牧制置使、行吏部侍郎加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韓琦 曾公亮	三月己亥，禮部侍郎、同平章事富弼丁母憂。	四月庚辰，包拯自三司使、給事中除樞密副使。 閏八月庚子，張昪自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加檢校太傅、行工部侍郎，除樞密使。 歐陽脩自禮部侍郎、樞密副使除參知政事。 胡宿自翰林學士兼端明殿學士、翰林學士、左司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除左諫議大夫、樞密副使。	四月庚辰，樞密副使陳旭以資政殿學士知定州。

七年壬寅	韓琦 曾公亮		三月乙卯，趙槩自樞密副使、禮部侍郎除參知政事。吴奎自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除樞密副使。	三月乙卯，孫抃自參知政事以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同群牧制置使免。 五月庚午，樞密副使包拯卒。
八年癸卯 英宗四月壬申朔即位	韓琦 曾公亮		五月戊午，富弼既除喪，授樞密使、檢校太師、行禮部尚書、同平章事。	
治平元年甲辰	閏五月戊辰，韓琦自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魏國公加尚書右僕射。 韓琦 曾公亮		十二月丙午，王疇自翰林學士、禮部侍郎除樞密副使。	十二月戊子，樞密副使吴奎丁父憂。
二年乙巳	韓琦 曾公亮		三月己未，起復吴奎，奎固辭。 五月癸亥，陳旭自資政殿學士、禮部侍郎除樞密副使。 七月庚辰，文彦博自淮南節度使、檢校太師兼侍中、行揚州大都督長史、潞國公除樞密使。 辛巳，吕公弼自工部侍郎、權三司使、樞密直學士除守本官、樞密副使。	二月癸卯，樞密副使王疇卒。 七月癸亥，富弼自行户部尚書以檢校太師、同平章事、鎮海軍節度使判河陽。 庚辰，張昪自樞密使辭疾，以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彰信軍節度使判許州。
三年丙午	韓琦 曾公亮		四月庚戌，郭逵自殿前都虞候、容州觀察使加檢校太保，除同簽書樞密院事。	四月庚戌，胡宿自樞密副使以觀文殿學士、吏部侍郎知杭州。十月丁亥，郭逵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除陝西四路沿邊宣撫使兼判渭州。

四年丁未神宗正月丁巳即位	正月戊辰，韓琦自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魏國公加守司空兼侍中。 九月壬寅，曾公亮自集賢殿大學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尚書左僕射。 韓琦 曾公亮	九月辛丑，韓琦自守司空兼侍中、同平章事、魏國公以守司徒兼侍中、檢校太師、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判相州。	正月丙寅，吴奎除喪，復樞密副使。三月癸酉，以禮部侍郎參知政事。 九月辛丑，吕公弼自樞密副使、刑部侍郎除檢校太傅、樞密使。 張方平自翰林學士承旨兼龍圖閣學士、端明殿學士、户部尚書，趙抃自龍圖閣學士、右司郎中、知諫院，并除參知政事。抃遷右諫議大夫。 韓絳自三司使、吏部侍郎，邵亢自樞密直學士、兵部員外郎、知開封府，并除樞密副使。亢遷右諫議大夫。	三月壬申，歐陽修自尚書右丞、參知政事以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知亳州。 九月辛丑，吴奎自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户部侍郎知青州。陳旭自樞密副使、户部侍郎以觀文殿學士、尚書右丞知越州。 癸卯，郭逵自同簽書樞密院事以宣徽南院使判鄆州。 十月己酉，參知政事張方平丁父憂。
熙寧元年戊申	曾公亮		正月丙申，唐介自龍圖閣學士、給事中、權三司使除參知政事。 七月己卯，陳旭自觀文殿學士、尚書左丞、知越州除知樞密院事。	正月丙申，趙槩自參知政事以吏部尚書、觀文殿學士知徐州。 十二月辛酉，邵亢自樞密副使以資政殿學士、給事中知越州。
二年己酉	二月己亥，富弼自觀文殿大學士、行尚書左僕射、鄭國公依前左僕射加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十月丙申，曾公亮自行吏部侍郎、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加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魯國公。 陳旭自尚書右丞、知樞密院事加行禮部尚書、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十月丙申，富弼自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加檢校太師，依前行左僕射、同平章事以武寧軍節度使判亳州。	二月庚子，王安石自翰林學士、工部侍郎兼侍講除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四月丁未，參知政事唐介卒。

	富弼 曾公亮 陳旭			
三年庚戌	十二月丁卯，韓絳自吏部尚書、參知政事加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 王安石自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加禮部侍郎、同平章事、監修國史。 曾公亮 陳旭 韓絳 王安石	九月庚子，曾公亮自行吏部侍郎、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以守司空、檢校太師兼侍中領河陽三城節度使、集禧觀使，五日一奉朝請。 十月戊寅，陳旭自行禮部尚書、同平章事丁母憂。	二月壬申，司馬光自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除樞密副使，辭不拜。 四月己卯，韓絳自樞密副使除兼參知政事。 七月壬辰，馮京自□部侍郎、權御史中丞除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 九月辛丑，馮京自樞密副使除參知政事。 吴充自翰林學士、右司郎中、權三司使除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 十二月丁卯，王珪自翰林學士承旨、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禮部侍郎仍守本官，除參知政事。	四月己卯，趙抃自參知政事、右諫議大夫以資政殿學士知杭州。 七月壬辰，吕公弼自樞密副使以吏部侍郎、觀文殿大學士知太原府。 九月乙未，韓絳自樞密副使除陝西路宣撫使。
四年辛亥	正月壬子，陳旭起復，仍禮部尚書加同平章事，辭不拜。 韓絳 王安石	三月丁未，韓絳自同平章事守吏部侍郎，知鄧州。		
五年壬子	王安石		二月丙寅，蔡挺自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知渭州除樞密副使。 十二月壬午，陳旭以檢校太傅、行禮部尚書、同平章事除樞密使。	
六年癸丑	王安石		四月己亥，文彦博自劍南西川節度使、守司空兼侍中、樞密使以守司徒兼侍中、河東節度使判河陽。	

七年甲寅	四月丙戌，韓絳自觀文殿大學士、行吏部侍郎、知大名府守本官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 王安石 韓絳	四月丙戌，王安石自禮部侍郎、同平章事以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	四月丙戌，呂惠卿自翰林學士、右正言兼侍讀除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十二月丁卯，王韶自觀文殿學士兼端明殿學士、龍圖閣學士、禮部侍郎、知熙州除樞密副使。	
八年乙卯	二月癸酉，王安石自觀文殿大學士、吏部尚書、知江寧府依前官加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 韓絳 王安石	八月庚戌，韓絳自觀文殿大學士、行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禮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許州。	四月戊寅，吴充自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除檢校太傅、行工部尚書、樞密使。 十二月壬寅，元絳自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判太常寺兼群牧使、工部侍郎除參知政事。 曾孝寬自龍圖閣直學士、起居舍人兼樞密都承旨、同群牧使除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正月庚子，蔡挺自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以資政殿學士判南京留司御史臺。 馮京自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以守本官知亳州。 閏四月乙未，陳旭自禮部尚書、同平章事、樞密使以檢校太尉、鎮江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揚州。 十月庚寅，呂惠卿以參知政事守本官知陳州。
九年丙辰	十月丙午，吴充自樞密使、檢校太傅、行工部侍郎守前官加同平章事、監修國史。 王珪自禮部侍郎、參知政事守前官加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王安石 吴充 王珪	十月丙午，王安石自檢校太傅依前尚書左僕射，領鎮南軍節度使判江寧府。	十月丙午，馮京自資政殿學士、右諫議大夫、知成都府除知樞密院事。	
十年丁巳	吴充 王珪			二月己亥，王韶自樞密副使以户部侍郎、觀文殿大學士知洪州。

元豐元年戊午	吴充 王珪		閏正月壬辰，孫固自權知開封府、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九月乙酉，吕公著自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寶文閣學士、户部侍郎，薛向自樞密直學士、工部侍郎，并除同知樞密院事。	閏正月己亥，簽書樞密院事曾孝寬丁父憂，五月庚辰，起復，固辭。
二年己未	吴充 王珪		五月戊子，蔡確自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直學士院、判司農寺除參知政事。	五月甲申，元絳自參知政事以工部侍郎知亳州。
三年庚申	九月丙戌，王珪自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監修國史。 吴充 王珪	三月己丑，吴充辭疾，以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西太一宫使免。	二月丙午，章惇自翰林學士、右正言、知審官東院除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九月癸未，薛向自工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加正議大夫，孫固自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加太中大夫，并除樞密副使。 丙戌，馮京自通議大夫、知樞密院事除正議大夫、樞密使。 丁亥，吕公著自户部侍郎、同知樞密院除正議大夫、樞密副使。	
四年辛酉	王珪		正月辛亥，孫固自樞密副使、太中大夫除兼群牧制置使、知樞密院事。 吕公著自樞密副使、正議大夫，加龍圖閣直學士韓縝自太中大夫、樞密都承旨兼群牧使，并除同知樞密院事。 三月甲辰，張璪自翰林學士除太中大夫、參知政事。	正月辛亥，馮京自正議大夫兼群牧制置使、樞密使以光禄大夫、觀文殿學士知河陽府。 三月癸卯，章惇自參知政事坐父俞强占民田及爲朱服所奏，而報上不實，以太中大夫知蔡州。

五年壬戌	是年，改官制，以左、右僕射爲宰相。 四月癸酉，王珪自銀青光祿大夫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前官加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蔡確自太中大夫、參知政事依前官加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王珪 蔡確		四月甲戌，章惇自太中大夫、知定州加守門下侍郎。 張璪自太中大夫、參知政事加守中書侍郎。 蒲宗孟自翰林學士加中大夫、守尚書左丞。 王安禮自翰林學士加中大夫、守尚書右丞。	四月丁丑，呂公著自正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以光祿大夫、資政殿大學士知定州。
六年癸亥	王珪 蔡確		七月丙辰，韓縝自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進知樞密院事。 安燾自太中大夫、試户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 八月辛卯，王安禮自守尚書右丞除尚書左丞。 李清臣自吏部尚書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七月丙辰，孫固自知樞密院事以通議大夫、觀文殿學士知河陽。 八月辛卯，蒲宗孟自中大夫以守尚書左丞知汝州。
七年甲子	王珪 蔡確			七月甲寅，王安禮自尚書左丞以端明殿學士知江寧府。
八年乙丑 哲宗三月戊戌即位。	五月戊午，蔡確自通議大夫、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加兼門下侍郎、左僕射。 韓縝自通議大夫、知樞密院事加兼中書侍郎、右僕射。 王珪 蔡確 韓縝	五月庚戌，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王珪薨。	五月戊午，章惇自通議大夫、門下侍郎除知樞密院事。 司馬光自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知陳州加守門下侍郎。 七月戊戌，呂公著自資政殿大學士、銀青光祿大夫兼侍讀加尚書左丞。	

宋史卷二百十二

表第三

宰輔(三)

紀年	宰相進拜加官	罷免	執政進拜加官	罷免
元祐元年丙寅	閏二月庚寅，司馬光自正議大夫、守門下侍郎依前官加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壬辰，呂公著自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左丞加門下侍郎。 四月壬寅，呂公著自金紫光祿大夫、門下侍郎依前官加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文彥博自河東節度使、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潞國公落致仕加太師、平章軍國重事。 韓縝 蔡確 司馬光 呂公著 文彥博	閏二月庚寅，左僕射蔡確累爲劉摯、孫覺、蘇轍、朱光庭、王巖叟所論，守前官以觀文殿大學士知陳州。 四月己丑，韓縝自右僕射以光祿大夫、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京西北路安撫使。九月丙辰朔，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司馬光薨。	閏二月丙午，李清臣自通議大夫、守尚書右丞除尚書左丞。 呂大防自試吏部尚書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乙卯，安燾自同知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 范純仁自試吏部尚書兼侍讀除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 五月丁巳朔，韓維自資政殿大學士、正議大夫兼侍讀除守門下侍郎。 十一月戊午，劉摯自試御史中丞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呂大防自中大夫、尚書左丞除中書侍郎。	閏二月辛亥，正議大夫、知樞密院事章惇爲劉摯、王巖叟、朱光庭等所論，又於簾前爭論諠悖，罷，守本官知汝州。 九月己卯，張璪自中書侍郎以資政殿學士、光祿大夫知鄭州。
二年丁卯	文彥博 呂公著		五月丁卯，劉摯自中大夫、守尚書右丞除尚書左丞。王存自守兵部尚書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六月辛丑，安燾自正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	四月戊申，李清臣自尚書左丞以資政殿學士知河陽。 七月辛未，韓維自正議大夫、門下侍郎以資政殿大學士知鄧州。

三年戊辰	四月辛巳，呂公著自金紫光禄大夫、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加司空、平章軍國重事。 呂大防自中書侍郎加太中大夫、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范純仁自同知樞密院加太中大夫、右僕射兼門下侍郎。 文彦博 呂公著 呂大防 范純仁		四月壬午，孫固自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兼侍讀除門下侍郎。 王存自中大夫、尚書右丞除尚書左丞。 胡宗愈自試御史中丞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趙瞻自中散大夫、試户部侍郎除簽書樞密院事。	
四年己巳	文彦博 呂公著 呂大防 范純仁	二月甲辰，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呂公著薨。六月甲辰，范純仁自太中大夫、右僕射守前官以觀文殿學士知潁昌府。	六月丙午，韓忠彦自樞密直學士、户部尚書除中大夫、尚書左丞。 趙瞻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 十一月癸未，孫固自門下侍郎除光禄大夫、知樞密院事。 劉摯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除門下侍郎。 傅堯俞自試吏部尚書除中大夫、守中書侍郎。	三月己卯，胡宗愈自尚書右丞以資政殿學士知陳州。 六月甲辰，王存自中大夫、尚書左丞以端明殿學士知蔡州。 七月乙亥，安燾自知樞密院事丁母憂。十月乙卯，詔起復，燾辭。
五年庚午	文彦博 呂大防	二月庚戌，文彦博自太師、平章軍國重事以守太師、儀同三司、河中興元尹、護國軍山南西道節度使致仕。	三月壬申，韓忠彦自中大夫、尚書左丞遷同知樞密院事。 蘇頌自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侍讀除右光禄大夫、尚書左丞。	三月丙寅朔，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趙瞻卒。 四月甲辰，右光禄大夫、知樞密院事孫固卒。 十二月辛卯朔，許將自尚書右丞以太中大夫、資政殿學士知定州。
六年辛未	二月辛卯，劉摯自守門下侍郎、太中大夫加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十一月乙酉朔，劉摯自右僕射以觀文殿學士知鄆州。	二月辛卯，王巖叟自龍圖閣待制、知開封府除簽書樞密院事。	十一月辛丑，中大夫、守中書侍郎傅堯俞卒。

	吕大防 劉摯		癸巳，蘇轍自龍圖閣學士、御史中丞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七年壬申	六月辛酉，蘇頌自守尚書左僕射加左光禄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侍郎。 吕大防 蘇頌		六月辛酉，蘇轍自守尚書右丞除中大夫、門下侍郎。 韓忠彦自同知樞密院事除中大夫、知樞密院事。 范百禄自翰林學士、太中大夫除中書侍郎。 梁燾自翰林學士除中大夫、尚書左丞。 鄭雍自太中大夫、御史中丞除尚書右丞。 劉奉世自左朝請大夫、寶文閣待制、權户部尚書除簽書樞密院事。	五月丙午，王巖叟自簽書樞密院事以端明殿學士知鄭州。
八年癸酉	七月丙子朔，范純仁自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加通議大夫、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吕大防 蘇頌 范純仁	三月癸未，蘇頌自右僕射依前左光禄大夫、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		三月辛卯，范百禄自中書侍郎以太中大夫、資政殿學士知河中府。 六月戊午，梁燾自尚書左丞以資政殿學士領醴泉觀使。
紹聖元年甲戌	四月壬戌，章惇自通議大夫、提舉洞霄宫加左正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吕大防 范純仁 章惇	三月乙亥，吕大防自左僕射、中書侍郎以觀文殿大學士、右光禄大夫知潁昌府，改知永興軍。 四月壬戌，范純仁自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右正議大夫、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京西北路安撫使。	二月丁未，李清臣自資政殿學士、守户部尚書除正議大夫、中書侍郎。 鄧温伯自端明殿學士、守兵部尚書除右光禄大夫、尚書左丞。 閏四月甲申，安燾自觀文殿學士、右正議大夫除門下侍郎。 六月癸未，曾布自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侍讀、除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	三月丁酉，蘇轍自太中大夫、門下侍郎以守本官知汝州。 五月辛亥，劉奉世自簽書樞密院事以端明殿學士、真定府路安撫使兼知成德軍。乙丑，尚書左丞鄧潤甫卒。潤甫舊名温伯，復今名。

二年乙亥	章惇		十月甲戌，許將自守吏部尚書兼侍讀除守尚書左丞。 蔡卞自翰林學士兼侍讀、修國史除守尚書右丞。	十月甲子，鄭雍自太中大夫、尚書右丞以資政殿學士知陳州。 十一月乙未，安燾自右正議大夫、門下侍郎以觀文殿學士知河南府。
三年丙子	章惇			正月庚子，韓忠彥自太中大夫、知樞密院事以觀文殿學士知真定府。
四年丁丑	章惇	二月己未，故司馬光自左僕射追貶清海軍節度副使。 故呂公著自司空、平章軍國事追貶建武軍節度副使。 癸未，前宰相呂大防責授舒州團練副使，循州安置。 前宰相劉摯責授鼎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 前宰相范純仁責授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 甲申，前太師致仕文彥博降授太子少保致仕。 故左僕射王珪追貶萬安軍司户。	閏二月壬寅，曾布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太中大夫、知樞密院事。 林希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除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 許將自守尚書左丞除正議大夫、中書侍郎。 蔡卞自太中大夫、守尚書右丞除尚書左丞。 黄履自試吏部尚書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正月庚戌，李清臣自正議大夫、中書侍郎以資政殿大學士知河南府。 二月己未，故王巖叟自端明殿學士追貶雷州別駕。 癸未，蘇轍自前門下侍郎責授化州別駕，雷州安置。 梁燾自前資政殿學士責授雷州別駕，化州安置。 劉奉世自前端明殿學士落職，分司南京，郴州居住。 韓維自前資政殿大學士致仕落職，特授左朝議大夫致仕。
元符元年戊寅	章惇			四月壬辰，林希自同知樞密院事出知亳州。
二年己卯	章惇			閏九月辛巳，黄履自通議大夫、尚書右丞以守本官知亳州。

三年庚辰徽宗正月己卯即位。	四月甲辰，韓忠彦自門下侍郎加正議大夫、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十月丁酉，遷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進封儀國公。 壬寅，曾布自知樞密院事加右銀青光禄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章惇 韓忠彦 曾布	先是，豐稷、陳次升、龔夬、陳瓘劾章惇爲山陵使而喪輿陷淖暴露，九月辛未，以守本官知越州。	二月戊午，韓忠彦自通議大夫、守吏部尚書仍前官加門下侍郎。 黄履自資政殿學士、提舉中太乙宫兼侍讀仍前官加尚書右丞。 四月甲辰，李清臣自左正議大夫、禮部尚書加門下侍郎。 蔣之奇自翰林學士、通議大夫、知制誥除同知樞密院事。 十一月戊寅，安燾自觀文殿學士、提舉太乙宫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除知樞密院事。 辛卯，范純禮自禮部尚書除中大夫、守尚書右丞。	先是，龔夬、陳瓘累疏劾蔡卞，五月乙酉，卞以資政殿學士知江寧府。 十一月庚辰，尚書右丞黄履以資政殿大學士仍前正議大夫、提舉中太乙宫兼集禧觀公事。
建中靖國元年辛巳	韓忠彦 曾布	正月癸亥，前宰相觀文殿學士、中太乙宫使范純仁薨。	七月丁亥，蔣之奇自正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 陸佃自試吏部尚書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章楶自端明殿學士、通議大夫、提舉中太乙宫兼集禧觀事除同知樞密院事。 十一月庚申，陸佃自守尚書右丞除尚書左丞。 温益自試吏部尚書兼侍讀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六月戊午，范純禮自中大夫、尚書右丞以仍前官出知潁昌府。七月丙戌，安燾自左正議大夫、知樞密院事以觀文殿學士出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 十月乙未，李清臣自右光禄大夫、門下侍郎以資政殿學士出知大名府兼北京留守。
崇寧元年壬午	七月戊子，蔡京自守尚書左丞加通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韓忠彦 曾布 蔡京	五月庚申，韓忠彦自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觀文殿大學士出知大名府兼北京留守。甲子落職。 閏六月壬戌，曾布自右僕射以觀文殿	六月丙申，許將自右銀青光禄大夫、守中書侍郎加門下侍郎。 温益自中大夫、守尚書右丞加中書侍郎。 蔡京自翰林學士承旨、中大夫、知制誥兼侍	六月丙申，陸佃自尚書左丞依前太中大夫出知亳州。 七月庚午，章楶自同知樞密院事以資政殿學士領中太乙宫使。

		大學士、右銀青光祿大夫出知潤州。	讀、修國史、實録修撰除尚書左丞。趙挺之自試吏部尚書兼侍讀、修國史、編修國朝會要除中大夫、尚書右丞。八月己卯，遷尚書左丞。 張商英自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修國史、實録修撰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十月戊寅，蔡卞自資政殿學士、左正議大夫、中太乙宫使兼侍讀除知樞密院事。	十月癸亥，蔣之奇自知樞密院事依前右正議大夫，以觀文殿學士出知杭州。
二年癸未	正月丁未，蔡京自右僕射加右光祿大夫、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蔡京		四月戊寅，趙挺之自中大夫、尚書左丞除中書侍郎。張商英自中大夫、尚書右丞除尚書左丞。 吴居厚自户部尚書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安惇自兵部尚書兼侍讀除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	正月壬辰，中書侍郎温益卒。 八月戊申，張商英自尚書左丞以通議大夫出知亳州，尋改蕲州。
三年甲申	五月己卯，蔡京自尚書左僕射加司空。 蔡京		九月乙亥，趙挺之自右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加門下侍郎。 吴居厚自右光祿大夫、尚書右丞加中書侍郎。 張康國自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除尚書左丞。 鄧洵武自刑部尚書除尚書右丞。	八月乙巳，許將自門下侍郎仍前官以資政殿學士出知河南府。 十二月戊午，同知樞密院事安惇卒。
四年乙酉	三月甲辰，趙挺之自門下侍郎加右銀青光祿大夫、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蔡京	六月戊子，趙挺之自右僕射授金紫光祿大夫、觀文殿大學士，領中太乙宫使。	二月甲寅，張康國自中大夫、守尚書右丞仍前官知樞密院事。 劉逵自兵部尚書兼侍讀、修國史兼實録修撰	正月丙申，蔡卞自金紫光祿大夫、知樞密院事仍前官以資政殿大學士出知河南府。

	趙挺之		除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 何執中自太中大夫、試吏部尚書兼侍讀除尚書左丞。	
五年丙戌	二月丙寅，趙挺之自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加特進、光禄大夫、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蔡京 趙挺之	二月丙寅，蔡京自左僕射以守司空、安遠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領中太乙宫使。	正月甲辰，吴居厚自右光禄大夫、中書侍郎加門下侍郎。 劉逵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加中書侍郎。	十二月戊午，劉逵自中大夫、中書侍郎守本官出知亳州。
大觀元年丁亥	正月甲午，蔡京自安遠軍節度使依前司空、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魏國公。 十二月庚寅，蔡京自司空、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魏國公加太尉。 趙挺之 蔡京	三月丁酉，趙挺之自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特進、觀文殿大學士領佑神觀致仕。	正月壬子，何執中自太中大夫、尚書左丞加中書侍郎。 鄧洵武自中大夫、守尚書右丞除尚書左丞。 梁子美自中大夫、試户部尚書除尚書右丞。 三月丁酉，何執中自中書侍郎加門下侍郎。 鄧洵武自尚書左丞加中書侍郎。 梁子美自尚書右丞遷尚書左丞。 朱諤自吏部尚書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六月乙未，梁子美加中書侍郎。 八月庚申，徐處仁自試户部尚書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林攄自太中大夫、試吏部尚書兼侍讀、實録修撰仍前官同知樞密院事。 閏十月丙戌，林攄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尚書左丞。 鄭居中自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中太乙宫使	正月壬寅，吴居厚自右光禄大夫、門下侍郎以資政殿學士仍前官領太一宫使。 五月庚寅，鄧洵武自中書侍郎以守本官知隨州。 六月己亥，尚書右丞朱諤卒。 十月癸酉，尚書右丞徐處仁丁母憂。

			兼侍讀、實録修撰仍前官同知樞密院事。 十二月壬寅，起復徐處仁，辭。	
二年戊子	正月己未，蔡京自太尉、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魏國公加太師。 蔡京		九月辛亥，林攄自右光禄大夫、尚書左丞加中書侍郎。 余深自試吏部尚書除尚書左丞。	八月丙申，梁子美自中書侍郎以資政殿學士、正奉大夫出知鄆州。
三年己丑	六月辛巳，何執中自行中書門下侍郎加特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蔡京 何執中	六月辛巳，蔡京自左僕射以依前太師領中太乙宫使。	四月癸巳，鄭居中自右光禄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 管師仁自中大夫、試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 癸卯，余深自中大夫、尚書左丞加中書侍郎。 薛昂自試兵部尚書兼侍讀除中大夫、尚書左丞。 劉正夫自試工部尚書兼侍讀、實録院修撰除尚書右丞。	三月戊申，知樞密院事張康國暴卒。 四月戊寅，林攄自中書侍郎依前正奉大夫出知滁州。 六月甲戌，管師仁自同知樞密院事以資政殿學士依前中大夫領佑神觀使，尋卒。
四年庚寅	六月乙亥，張商英自守中書侍郎加通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何執中 張商英		二月己丑，余深自中大夫、中書侍郎加門下侍郎。 張商英自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中太乙宫使加中書侍郎。 侯蒙自朝奉大夫、試户部尚書除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 八月乙亥，劉正夫自中大夫、尚書右丞加中書侍郎。 侯蒙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尚書左丞。 鄧洵仁自翰林學士承	五月丙寅，余深自門下侍郎以資政殿學士仍中大夫出知青州。 六月丙申，薛昂自尚書左丞以資政殿學士仍中大夫出知江寧府。 十月丁酉，鄭居中自正奉大夫、知樞密院事仍前官以觀文殿學士領中太乙宫使。

			旨、太中大夫、知制誥兼侍讀除尚書右丞。 庚辰，吴居厚自資政殿學士、宣奉大夫、佑神觀使加門下侍郎。十月庚申，除知樞密院事。	
政和元年辛卯	何執中 張商英	八月丁巳，張商英自右僕射以觀文殿大學士出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	三月癸酉，王襄自試吏部尚書除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	九月戊寅，王襄自同知樞密院事以中大夫出知亳州。
二年壬辰	四月庚戌，何執中以《哲宗帝紀》成加司空。五月己巳，蔡京落致仕，依前太師，三日一至都堂治事。十一月辛巳，進封魯國公。 何執中自尚書左僕射加少傅，爲太宰，仍兼門下侍郎。 蔡京 何執中		六月己丑，知青州余深復門下侍郎。	
三年癸巳	八月丙子，何執中自尚書左僕射加少師。 蔡京 何執中		正月乙亥，鄭居中自特進、觀文殿學士、中太乙宫使兼侍讀復除知樞密院事。 四月己酉，薛昂自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除尚書右丞。	正月乙亥，吴居厚自知樞密院事、宣奉大夫以武康軍節度使知洪州。 四月癸巳，鄧洵仁自尚書右丞以通議大夫、資政殿學士出知亳州，尋落職。
四年甲午	蔡京 何執中			
五年乙未	蔡京 何執中			
六年丙申	五月庚子，鄭居中自特進、知樞密院事加少保、太宰兼門下侍郎。 劉正夫自銀青光禄大夫、中書侍郎加特進、	四月辛未，何執中自尚書左僕射以太傅致仕。 十二月乙酉，劉正夫自少宰以安化軍	五月壬寅，鄧洵武自保大軍節度使、佑神觀使兼侍讀除正奉大夫、知樞密院事。 八月乙巳，薛昂自銀青	

	少宰兼中書侍郎。 蔡京 何執中 鄭居中 劉正夫	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致仕。	光祿大夫、尚書右丞除尚書左丞。 侯蒙自中大夫、尚書左丞除中書侍郎。 十一月辛卯，童貫自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陝西河東河北宣撫使除簽書樞密院事。 庚子，白時中自禮部尚書兼侍讀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七年丁酉	十一月辛卯，鄭居中自太宰丁母憂起復門下侍郎。 余深特進、少宰兼中書侍郎。 蔡京 鄭居中 余深	八月庚午，鄭居中自太宰丁母憂。	二月，以童貫爲陝西、河東、河北宣撫使，仍帶同簽書樞密院事。三月乙未，改權領樞密院事。 十一月辛卯，白時中自中大夫、尚書右丞加中書侍郎。 十二月丁巳，薛昂自銀青光祿大夫、尚書左丞加特進、門下侍郎。 庚午，童貫領樞密院事。	十月戊寅，侯蒙自中書侍郎以資政殿學士出知亳州。
重和元年戊戌	七月壬午，鄭居中自太宰加少傅。 余深自少宰加少保。 九月辛丑，鄭居中罷起復。 蔡京 鄭居中 余深		正月庚戌，王黼自翰林學士承旨以尚書左丞起復。七月壬午，領樞密院事童貫加檢校太保。 八月甲寅，加太保。 九月庚寅，白時中自中書侍郎遷門下侍郎。 王黼自尚書左丞加中書侍郎。 馮熙載自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侍講除中大夫、尚書左丞。 范致虛自刑部尚書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九月庚寅，薛昂自門下侍郎除彰化軍節度使、佑神觀使兼侍讀。

宣和元年己亥	正月戊午，余深自特進、少宰兼中書侍郎加太宰兼門下侍郎。 王黼自通議大夫、中書侍郎加特進、少宰兼中書侍郎、神霄玉清萬壽宫使。 蔡京 余深 王黼		二月戊戌，鄧洵武自守中書侍郎知隨州加少保。 三月己未，馮熙載自尚書左丞遷中書侍郎。 范致虚自尚書右丞遷尚書左丞。 張邦昌自翰林學士除尚書右丞。 七月甲寅，童貫自知樞密院事加太傅。 十一月戊辰，張邦昌自通議大夫、尚書右丞遷尚書左丞。 王安中自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八月丁酉，尚書左丞范致虚丁母憂。
二年庚子	九月癸亥，太宰兼門下侍郎余深以《哲宗寶訓》成進少傅。 十一月庚戌，王黼自特進、少宰兼中書侍郎加少保、太宰兼門下侍郎。 蔡京 余深 王黼	六月戊寅，蔡京自太尉、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魏國公、太師以太師、魯國公致仕。 十一月己亥，余深自太宰以少傅、鎮江軍節度使出知福州。	十二月己丑，少傅、威武軍節度使鄭居中權領樞密院事。	
三年辛丑	九月丙寅，王黼自少保、太宰兼門下侍郎加少傅。 王黼		正月癸卯，童貫自太保、領樞密院事除江、浙、江、淮等路宣撫使。 五月戊戌，鄭居中落"權"字，依童貫例領樞密院事。 八月乙巳，童貫加太師。 鄭居中加少師。 十月庚申，童貫仍舊領陝西、河東、河北宣撫使。	正月壬寅，少保、知隨州鄧洵武卒。 十一月丁丑，馮熙載自中書侍郎以資政殿學士出知亳州。

			十一月丁丑，張邦昌自尚書左丞加中書侍郎。 王安中自中大夫、尚書右丞遷尚書左丞。 李邦彥自翰林學士承旨、太中大夫、知制誥兼侍讀、修國史除尚書右丞。	
四年壬寅	六月丙午，王黼加少師。 王黼			
五年癸卯	五月庚申，王黼自太宰兼門下侍郎加太傅，依蔡京昨任太師例。 王黼		二月乙酉朔，李邦彥自太中大夫、尚書右丞遷尚書左丞。 趙野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五月庚申，鄭居中自少師、領樞密院事加太保。 癸亥，童貫落節鉞，依前太師。 六月乙巳，蔡攸以少師、安遠軍節度使領樞密院事。	正月辛酉，王安中自中大夫、尚書左丞以慶遠軍節度使、河北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知燕山府。 六月丁未，鄭居中自領樞密院事、太保致仕，明日卒。 七月己未，童貫自領陝西河東河北宣撫使致仕。
六年甲辰	九月乙亥，李邦彥自通奉大夫、守尚書左丞加銀青光祿大夫、少宰兼中書侍郎、神霄玉清萬壽宮使。 白時中自金紫光祿大夫、門下侍郎加特進、太宰兼門下侍郎、神霄玉清萬壽宮使。 十二月癸亥，蔡京自太師、魯國公落致仕，依前太師、領三省事、神霄玉清萬壽宮使。 王黼	十一月丙子，太宰兼門下侍郎、楚國公王黼以太傅致仕。	四月丁巳，李邦彥丁憂起復。 八月乙卯，童貫自劍南東川節度使落致仕，依前太師、領樞密院事、陝西河北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進封徐、豫國公。 九月乙亥，趙野自中大夫、尚書右丞遷尚書左丞。 宇文粹中自翰林學士承旨、宣奉大夫除尚書右丞。	

	蔡京 白時中 李邦彦		蔡懋自朝議大夫、試開封府尹除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 蔡攸自少師、安遠軍節度使領樞密院事落節鉞，依前少師。	
七年乙巳欽宗十二月庚申即位。	蔡京 白時中 李邦彦	四月庚申，蔡京罷領三省事，復以太師、魯國公致仕。	六月己未，蔡攸自少師、領樞密院事加太保。 十二月庚申，吳敏自試給事中、直學士院加中大夫、門下侍郎。 壬戌，耿南仲自徽猷閣學士、朝散大夫、太子詹事除資政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靖康元年丙午	正月辛未，李邦彦自銀青光禄大夫、少宰兼中書侍郎起復，加特進、太宰兼門下侍郎。 張邦昌自正奉大夫加特授依前官少宰兼中書侍郎、神霄玉清萬壽宫使。二月庚戌，加光禄大夫，太宰兼門下侍郎。 吳敏自知樞密院事遷太中大夫、少宰兼中書侍郎。 三月己巳，徐處仁自守中書侍郎加通奉大夫、太宰兼門下侍郎。 八月己未，唐恪自正奉大夫加少宰兼中書侍郎。 閏十一月壬辰，何㮚自守門下侍郎加通奉大夫、右僕射、中書侍郎。	正月辛未，白時中自太宰以觀文殿大學士領中太乙宫使依前特進、慶國公。 二月庚戌，李邦彦自太宰兼門下侍郎以觀文殿學士領中太乙宫使。 甲寅，蔡京自太師、魯國公致仕責授中奉大夫、秘書監、分司南京，河南居住。 三月己巳，張邦昌自太宰、兼門下侍郎以觀文殿大學士領中太乙宫使。 八月己未，徐處仁自太宰以觀文殿大學士領中太乙宫使。 吳敏自少宰以觀文殿大學士領醴泉觀使。	正月己巳，吳敏自中大夫、守門下侍郎除知樞密院事、親征行營副使。 李棁自正奉大夫、守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 庚午，李綱自試兵部侍郎、中大夫除尚書右丞。 辛未，趙野自通議大夫、尚書左丞除門下侍郎。 王孝迪自通議大夫、翰林學士承旨除中書侍郎。 蔡懋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尚書左丞。 甲戌，唐恪自正議大夫、守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 耿南仲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	二月癸卯，蔡懋自尚書左丞以資政殿學士、依前中大夫知大名府兼北京留守。 王孝迪自中書侍郎以資政殿學士提舉醴泉觀。 癸丑，种師道自同知樞密院事以檢校少傅領中太乙宫使。 甲寅，童貫自太師、廣陽郡王、徐豫國公責授左衛上將軍致仕，池州居住。 蔡攸自太保、領樞密院事、燕國公責授太中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宫，任便居住。 三月戊辰，李棁自尚書左丞以正奉大夫、資政殿學士提

	蔡京 白時中 李邦彥 張邦昌 吳敏 徐處仁 唐恪 何㮚	閏十一月壬辰朔，唐恪自少宰以觀文殿大學士領中太乙宮使兼侍讀依前光祿大夫。	辛巳，路允迪自試兵部尚書除資政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丁亥，种師道自檢校少保、靜難軍節度使、河北河東制置使除同知樞密院事。 二月戊戌，尚書右丞李綱罷，辛丑復職。 癸卯，徐處仁自觀文殿大學士、大名尹除中書侍郎。 宇文虛中自保和殿大學士除資政殿大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庚戌，李綱自中大夫、尚書右丞除知樞密院事。 耿南仲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尚書左丞。 李棁自正奉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尚書右丞。 三月己巳，唐恪自正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依前官加中書侍郎。 何㮚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除中大夫、尚書右丞。 許翰自御史中丞除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 四月癸卯，耿南仲自太中大夫、尚書左丞依前官加門下侍郎。 是月，种師道自檢校少傅、中太乙宮使復除同知樞密院事。 六月戊戌，李綱宣撫河北、河東。 八月丙申，种師道代李	舉南京鴻慶宮。 庚午，宇文虛中自簽書樞密院事以資政殿學士、仍中大夫出知青州。 四月庚戌，趙野自門下侍郎以資政殿學士出知襄陽府。 六月癸卯，路允迪自簽書樞密院事以資政殿學士提舉醴泉觀。 八月戊午，許翰自同知樞密院事以延康殿學士出知亳州。 九月丁丑，李綱自知樞密院事以觀文殿學士出知揚州。 十月戊午，王寓自尚書左丞坐辭使軍前責授單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 辛酉，种師道卒。 十一月戊辰，馮澥自知樞密院除資政殿學士、太子賓客。 丁丑，何㮚自中書侍郎依前官提舉醴泉觀兼侍讀。 丁亥，李回自簽書樞密院事除提舉萬壽觀。

			綱爲宣撫。 己未，何㮚自太中大夫、尚書右丞除中書侍郎。 陳過庭自太中大夫、試禮部尚書兼侍讀除尚書右丞。 聶昌自開封府尹除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 李回自朝請大夫、御史中丞兼侍讀除延康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九月丁丑，王㝢自禮部尚書除尚書左丞。 十月丁未，馮澥自禮部尚書、太子詹事兼侍讀除中大夫、知樞密院事。 十一月丁丑，陳過庭自太中大夫、尚書右丞除中書侍郎。 孫傅自試兵部尚書除中大夫、尚書右丞。甲申，除同知樞密院事。 曹輔自御史中丞除延康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庚寅，何㮚自資政殿學士、中大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領開封府事除門下侍郎。 閏十一月丁酉，馮澥自資政殿學士、中大夫、太子賓客除尚書左丞。 庚子，張叔夜自延康殿學士、南道都總管除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卷二百十三

表第四

宰輔(四)

紀年	宰相進拜加官	罷免	執政進拜加官	罷免
建炎元年丁未高宗五月庚寅即位。	五月甲午，李綱自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職事除正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七月壬寅，自右僕射除銀青光祿大夫、尚書左僕射、同平章事、御營使兼門下侍郎。 同日，黃潛善自守門下侍郎除正議大夫、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中書侍郎、御營使。 張邦昌 李綱 黃潛善	五月壬辰，張邦昌罷權左僕射，爲太保、奉國軍節度使、同安郡王。 八月丁丑，李綱罷左相，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	五月庚寅，黃潛善自徽猷閣直學士、大元帥府兵馬副元帥遷中大夫、中書侍郎。 汪伯彥自顯謨閣直學士、中大夫、大元帥府兵馬副元帥除同知樞密院事。 己未，呂好問自試兵部尚書遷中大夫、尚書右丞。 六月癸亥，黃潛善自中大夫、中書侍郎除門下侍郎。未幾，兼權中書侍郎。 戊寅，汪伯彥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知樞密院事。 壬午，張慤同知樞密院事。 七月癸卯，許翰自太中大夫、提舉鴻慶宮召爲尚書右丞。 十一月乙未，張慤自通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尚書左丞，仍兼御營副使。 顏岐自工部尚書遷中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	五月癸巳，耿南仲自門下侍郎以觀文殿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 己未，馮澥自尚書左丞以資政殿學士知潼川府。 七月癸卯，呂好問罷尚書右丞，授資政殿學士、知宣州。 八月丙戌，許翰罷尚書右丞，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

			丙午，再遷尚書左丞、同知樞密院事。 同日，郭三益自試刑部尚書遷中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 十二月丙子，許景衡自試御史中丞遷中大夫，除尚書右丞。	
二年戊申	十二月己巳，黄潛善自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除光祿大夫、守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汪伯彥自知樞密院事除正議大夫、守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黄潛善 汪伯彥		五月戊子，朱勝非自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遷中大夫，除尚書右丞。 十二月己巳，盧益自試兵部尚書遷太中大夫，除簽書樞密院事。 顏岐自中大夫、尚書左丞除門下侍郎。 朱勝非自太中大夫、尚書右丞除中書侍郎。	五月乙酉，許景衡罷尚書右丞，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宫。
三年己酉	三月庚辰，朱勝非自守中書侍郎除通奉大夫、守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兼御營使。故事，命相進官三等。勝非特進五官。 四月癸丑，吕頤浩自資政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授宣奉大夫、守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閏八月丁亥，杜充自同知樞密院事授太中大夫、守右僕射、同平章事兼御營使。 朱勝非 吕頤浩 杜充	二月己巳，黄潛善罷左相，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 汪伯彥罷右相，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洪州。 四月癸丑，朱勝非罷右相，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洪州。	正月甲申，路允迪自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宫除簽書樞密院事。 二月丁巳，吕頤浩自資政殿學士、江浙制置使除簽書樞密院事。三月，除知樞密院事。 己巳，葉夢得自試户部尚書遷中大夫，除尚書左丞。 張澂自試御史中丞遷中大夫，除尚書右丞。 三月辛巳，盧益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尚書左丞。 王淵自嚮德軍節度、御營使司都統制除兼都統制、簽書樞密院事。 戊子，王孝迪除中書侍郎。丙午，李邴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遷端明殿	四月癸丑，路允迪罷簽書，以資政殿學士提舉醴泉觀兼侍讀。 顏岐罷門下侍郎，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南京鴻慶宫。 王孝迪罷中書侍郎，以端明殿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 張澂罷尚書右丞，以資政殿學士知江州。

			學士，除同簽書樞密院事。 鄭瑴自試御史中丞遷端明殿學士，除同簽書樞密院事。 四月壬子，張浚自尚書禮部侍郎遷通奉大夫，除知樞密院事。 癸丑，李邴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遷中大夫，除尚書左丞。 鄭瑴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除簽書樞密院事。 庚申，李邴改除參知政事。 是日，罷左右丞、門下中書侍郎復爲參知政事。 五月癸未，滕康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遷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七月壬寅，李邴自參知政事除權知三省樞密院事。 杜充自端明殿學士、中大夫、東京留守召除同知樞密院事。 滕康自簽書樞密院事除權同知三省樞密院事。 周望自朝奉大夫、試兵部尚書遷端明殿學士，除同簽書樞密院事。 王綯自資政殿學士兼權太子太傅遷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九月，張守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遷端明殿學士，除同簽書樞密院事。 十一月，范宗尹自試御史中丞遷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四年庚戌	五月甲辰，范宗尹自中大夫、參知政事授通奉大夫、守右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十一月癸卯，詔追封贈元祐故宰相呂大防、呂公著、范純仁。 呂頤浩 杜充 范宗尹	二月乙未，杜充罷右相，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 四月乙未，呂頤浩罷右相，以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 六月丙戌，前宰相呂頤浩、朱勝非罷爲江東西、兩浙安撫大使。	五月壬子，張守自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遷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趙鼎自朝奉大夫、御史中丞遷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八月辛未朔，謝克家自禮部尚書遷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十月己丑，李回自端明殿學士、權同知三省樞密院事遷中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 十一月戊申，富直柔自御史中丞除簽書樞密院事。	五月乙卯，王綯罷參知政事。 甲子，周望罷同知樞密院事及兩浙宣撫使，授提舉江州太平觀。 十一月甲辰，趙鼎罷簽書樞密院事。
紹興元年辛亥	八月丁亥，秦檜自參知政事授通奉大夫、守右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九月癸丑，呂頤浩自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江東路安撫大使授少保、左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范宗尹 呂頤浩 秦檜	七月癸亥，范宗尹罷右相，授觀文殿學士、提舉洞霄宫。 九月，汪伯彥復正議大夫、觀文殿學士、江東安撫大使、知池州。	二月辛巳，秦檜自試禮部尚書兼侍讀遷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八月己卯，富直柔自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除同知樞密院事。 李回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十月庚午，孟庾自試户部尚書、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正月辛亥，謝克家罷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宫。 八月己卯，張守罷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宫。 九月癸丑，李回罷，以資政殿學士、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洪州。 十一月戊戌，富直柔罷同知樞密院事，以中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二年壬子	九月己丑，朱勝非自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除左宣奉大夫、右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呂頤浩	二月庚午，詔李綱爲湖廣宣撫使兼知潭州。 八月甲寅，秦檜罷右相，以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	四月庚午，翟汝文自翰林學士承旨、左中大夫、知制誥除參知政事。 元年十二月，詔文階繫銜復分左右。 五月辛酉，權邦彥自左朝議大夫、試兵部尚書	六月，翟汝文由參知政事致仕。

	秦檜 朱勝非		還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三年癸丑	七月癸酉，朱勝非以右僕射起復，仍知樞密院事。 吕頤浩 朱勝非	四月庚寅，朱勝非以母憂去位。 九月戊午，吕頤浩罷左相，以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二月辛亥，席益自工部尚書遷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徐俯自翰林學士、左中大夫、知制誥還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五月丁卯，韓肖胄自太中大夫、吏部侍郎還端明殿學士，除同簽書樞密院事。	
四年甲寅	九月癸酉，趙鼎自知樞密院事除左通奉大夫、右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朱勝非 趙鼎	九月庚午，朱勝非罷右相，聽持餘服，候服闋，除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宫。	三月戊午，趙鼎自江南西路安撫大使遷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七月戊申朔，胡松年自左朝奉大夫、試吏部尚書還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九月甲戌，沈與求自試吏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遷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十一月乙未，張浚自資政殿學士、左通奉大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除知樞密院事。	正月癸酉，韓肖胄罷同簽書樞密院事。 二月癸未，席益罷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 三月乙丑，張浚罷知樞密院事，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宫。 四月丙午，徐俯罷簽書樞密院事，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五年乙卯	二月丙戌，趙鼎自右僕射授左宣奉大夫、守左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都督諸路軍馬。 張浚自知樞密院事授左宣奉大夫、守右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 趙鼎 張浚		四月己丑，孟庾自左通奉大夫、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依舊兼總制司。	閏二月，胡松年罷簽書樞密院事。 七月己卯，孟庾罷知樞密院事，以觀文殿學士知紹興府。

六年丙辰	張浚 趙鼎	十二月乙巳，趙鼎罷左相，以觀文殿大學士知紹興府。	三月，折彥質自左朝議大夫、試兵部尚書、諸路軍馬事都督府參謀還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十二月辛亥，張守自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除參知政事。	二月癸亥，沈與求罷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知明州。 十二月丙午，折彥質罷簽書樞密院事。
七年丁巳	九月丙子，趙鼎自觀文殿大學士充萬壽觀使，授左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樞密使。 張浚 趙鼎	九月壬申，張浚罷右相，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	正月癸未，陳與義自翰林學士除參知政事。 沈與求自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召爲提舉萬壽觀兼侍讀。既至，以爲同知樞密院事。 乙酉，秦檜自觀文殿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除樞密使。 三月戊寅，沈與求除知樞密院事。	
八年戊午	三月壬辰，秦檜自樞密使、左宣奉大夫守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秦檜 趙鼎	十月甲戌，趙鼎罷左相，授奉國軍節度使、知紹興府。	三月庚寅，王庶自兵部尚書除樞密副使。 劉大中自禮部尚書除參知政事。 十一月甲申，孫近自翰林學士承旨除參知政事。 十二月甲戌，韓肖胄自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十二月己未，李光自吏部尚書除參知政事。	正月戊戌，張守罷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大學士知婺州。 三月甲午，陳與義罷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知湖州。 十月丁巳，劉大中罷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知處州。 十一月甲辰，王庶罷樞密副使，以資政殿學士知潭州。
九年己未	秦檜	二月，張浚自提舉洞霄宮詔復資政殿大學士知福州。	正月丙戌，王倫除同簽書樞密院事。 三月辛丑，樓炤自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除簽書樞密院事。	十二月辛酉，李光罷參知政事。

十年庚申	秦檜		七月丙午，王次翁自御史中丞除參知政事。	二月，韓肖胄罷簽書樞密院事，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六月甲子，樓炤以丁父憂去。
十一年辛酉	六月己亥，秦檜自右僕射加特進、左僕射，仍兼樞密使，封慶國公。 秦檜		四月壬辰，韓世忠自揚武翊運功臣、太保、橫海武寧安化軍節度使、淮東路宣撫使除樞密使。 張俊自安民靖難功臣、少師、鎮洮崇信奉寧軍節度、淮西路宣撫使除樞密使。岳飛自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京西路宣撫使除樞密副使。 七月庚子，范同自翰林學士除參知政事。 十月癸巳，韓世忠罷樞密使，授太傅、橫海武寧安化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 十一月乙卯，何鑄自御史中丞遷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四月己卯，孫近罷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八月甲戌，岳飛罷樞密副使，依前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十一月己亥，范同罷參知政事。
十二年壬戌	九月己巳，秦檜自少保、左僕射加太師，以徽宗梓宫及太后還，故有是命。 秦檜		七月，何鑄兼權參知政事。八月甲戌，万俟禼自御史中丞除參知政事。 九月乙未，孟忠厚自少保、護國軍節度使、判紹興府、信安郡王除樞密使。 十月乙亥，程克俊自翰林學士遷端明殿學士，	八月，何鑄罷簽書樞密院事，以本職提舉太平觀。 十一月癸巳，張俊罷樞密使，自太傅、益國公授鎮洮崇信等節度、醴泉觀使、清河郡王。 是月，孟忠厚罷樞密使，以少傅知建

			除簽書樞密院事，尋兼權參知政事。	康府。
十三年 癸亥	秦檜			閏四月乙卯，王次翁罷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 六月，程克俊罷簽書，依前職提舉洞霄宮。
十四年 甲子	秦檜		二月，樓炤自資政殿學士、知建康府除簽書樞密院事，尋兼權參知政事。 五月乙丑，李文會自御史中丞遷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十二月辛丑，楊愿自御史中丞遷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二月丙午，万俟卨罷參知政事。 五月甲子，樓炤罷簽書。 十二月，李文會罷簽書樞密院事。
十五年 乙丑	秦檜		十月，秦熺自翰林學士承旨除知樞密院事。 癸未，李若谷自敷文閣直學士、樞密都承旨兼侍讀遷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尋兼權參知政事。	十月丙子，楊愿罷簽書樞密院事。
十六年 丙寅	秦檜			
十七年 丁卯	秦檜		正月壬辰，李若谷自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何若自御史中丞除簽書樞密院事。	二月辛酉，李若谷罷參知政事。 三月乙亥，何若罷簽書。

			三月己卯，段拂自翰林學士除參知政事。 四月己亥，汪勃自御史中丞遷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十八年戊辰	秦檜		二月，汪勃兼權參知政事。 七月丁酉，詹大方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十月丙辰，余堯弼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正月乙未，段拂罷參知政事。 七月丙申，汪勃罷簽書。 九月，詹大方卒。
十九年己巳	秦檜			
二十年庚午	秦檜		二月癸未，余堯弼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巫伋自給事中遷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二十一年辛未	秦檜		十一月，巫伋自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十一月庚戌，余堯弼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宫。
二十二年壬申	秦檜		四月辛巳，章复自御史中丞遷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十月甲戌，宋樸自御史中丞遷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四月丙子，巫伋罷簽書。 九月癸丑，章复罷簽書。
二十三年癸酉	秦檜		十月壬申，史才自諫議大夫遷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十月戊辰，宋樸罷簽書，以端明殿學士提舉洞霄宫。

二十四年甲戌	秦檜		六月甲午，魏師遜自御史中丞遷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十一月丁卯，施鉅自吏部侍郎除參知政事。 鄭仲熊自吏部侍郎遷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尋兼權參知政事。	六月癸巳，史才罷簽書，以端明殿學士提舉洞霄宮。 十一月乙丑，魏師遜罷簽書。
二十五年乙亥	秦檜	十月丙申，秦檜自太師、左僕射進封建康郡王致仕。子熺亦加少師致仕。	六月辛巳，湯思退自禮部侍郎遷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八月丙戌，董德元自吏部尚書除參知政事。 十月，湯思退自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十一月癸丑，魏良臣自敷文閣直學士召除參知政事。 十二月甲午，沈該自敷文閣待制、前知夔州召除參知政事。	四月乙酉，施鉅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 六月己卯，鄭仲熊罷簽書。 十二月乙酉，董德元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
二十六年丙子	五月壬寅，沈該自參知政事授左朝議大夫，守左僕射、同平章事。 万俟卨自參知政事授左宣奉大夫，守右僕射、同平章事。 沈該 万俟卨	正月甲子，趙鼎追復觀文殿大學士。 是年冬，万俟卨進授金紫光祿大夫致仕。	三月己未，万俟卨自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除參知政事。 五月甲辰，湯思退自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 六月丁丑，程克俊自端明殿學士、知明州除參知政事。 八月甲午，張綱自吏部侍郎除參知政事。 九月乙巳，陳誠之自敷文閣學士除同知樞密院事。	正月甲子，孫近復資政殿學士。 二月辛卯，魏良臣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

二十七年丁丑	六月戊申，湯思退自知樞密院事授右通奉大夫，守右僕射、同平章事。 沈該 湯思退		二月戊午，湯鵬舉自御史中丞除參知政事。 八月乙未，湯鵬舉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 九月戊寅，陳康伯自吏部尚書除參知政事。	九月癸酉，張綱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知婺州。 十一月癸未，湯鵬舉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
二十八年戊寅	沈該 湯思退		二月丙申，陳誠之自同知樞密院事除知樞密院事。乙巳，王綸自工部侍郎兼直學士院除同知樞密院事。	
二十九年己卯	九月甲午，陳康伯右僕射。 湯思退左僕射。 沈該 陳康伯 湯思退	六月乙酉，沈該罷左相，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	七月丁亥，賀允中自吏部侍郎除參知政事。 十二月辛未，王綸自同知樞密院事除知樞密院事。	六月丁酉，陳誠之罷知樞密院事。
三十年庚辰	湯思退 陳康伯	十二月乙巳朔，湯思退罷左相，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	正月，葉義問自殿中侍御史除同知樞密院事。 七月戊戌，朱倬自御史中丞除參知政事。 葉義問自同知樞密院事除知樞密院事。 周麟之自翰林學士兼侍讀除同知樞密院事。	六月庚午，王綸罷知院，以資政殿大學士知福州。 八月癸丑，賀允中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致仕。
三十一年辛巳	三月庚寅，陳康伯自右僕射授左光祿大夫，遷左僕射、同平章事。 朱倬自參知政事授左通奉大夫，遷右僕射、同平章事。 湯思退 陳康伯 朱倬	十月，張浚復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	三月壬午，楊椿自兵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除參知政事。 九月庚辰，黄祖舜自給事中除同知樞密院事。	六月庚申，周麟之罷同知樞密院事。
三十二年壬午孝宗六月丙子即位。	十二月丁卯，宰相陳康伯仍兼樞密使。 陳康伯 朱倬	六月，朱倬罷右僕射，以觀文殿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	四月戊寅，汪澈自御史中丞除參知政事。 七月己巳，史浩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遷左中大	十月乙巳，葉義問罷樞密院事，以資政殿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

			夫，除參知政事。 十月戊子，張燾自左太中大夫、提舉太平興國宮，除同知樞密院事。	
隆興元年癸未	正月庚午，史浩自參知政事除左通奉大夫、守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 七月庚寅，湯思退自觀文殿大學士、左金紫光祿大夫充醴泉觀使兼侍讀除特進、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進封榮國公。 十二月丁丑，湯思退自特進、右僕射、榮國公授左僕射兼樞密使，進封慶國公。 張浚自降授特進、樞密使、魏國公授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依前都督江淮東西路、建康鎮江府、江陰軍、江池州屯駐軍馬。 張浚 湯思退 陳康伯 史浩	五月，史浩罷右僕射，以觀文殿大學士知紹興府。 十二月丁巳朔，陳康伯罷相，除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判信州，進封福國公。	正月庚午，張浚自少傅、觀文殿大學士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節制沿江軍馬、魏國公除樞密使。 三月癸巳，張燾自同知樞密院事遷太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辛次膺自御史中丞遷左中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 五月丁未，辛次膺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洪遵自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侍讀遷左中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 六月戊辰，周葵自兵部侍郎兼侍講遷左太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二月癸未，黃祖舜罷同知，以資政殿學士知潭州。 五月癸亥，汪澈罷參政，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 六月戊寅，辛次膺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二年甲申	十一月戊戌，陳康伯自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福國公拜左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依前少保，進封魯國公。 張浚 陳康伯 湯思退	四月丁丑，張浚罷右僕射，授少師、保信軍節度使判福州，依前魏國公。 十一月辛卯，湯思退罷左僕射，授觀文殿大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依前特進、岐國公。	七月己巳，周葵兼權知樞密院事。 八月己酉，賀允中自資政殿大學士、左通議大夫、提舉萬壽觀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九月辛丑，王之望自左諫議大夫、淮西宣諭使遷左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七月丁亥，洪遵罷同知，以端明殿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 閏十一月丙辰，周葵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乙亥，王之望罷參政，以端明殿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

			十一月辛丑，錢端禮自兵部尚書、賜同進士出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尋兼權參知政事。 十一月壬寅，虞允文自顯謨閣學士、知平江府召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尋兼權參知政事。 十二月辛卯，錢端禮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兼權知樞密院事。 虞允文自朝請大夫、簽書樞密院事除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王剛中自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乾道元年乙酉	十二月戊寅，洪适自參知政事除左通奉大夫，守右僕射兼權樞密使。 陳康伯 洪适	二月戊申，陳康伯罷左僕射，授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致仕。	三月庚申，虞允文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王剛中自簽書樞密院事遷左中奉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 四月丙戌，洪适自翰林學士、左中奉大夫、知制誥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八月己丑，洪适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葉顒自吏部侍郎、權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癸巳，兼權參知政事。 九月甲戌，汪澈自端明殿學士除知樞密院事。 十二月戊寅，汪澈自左通議大夫、知樞密院事除樞密使。	八月己丑，虞允文罷參政，以端明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 丙申，錢端禮罷參政，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

			庚寅，葉顒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二年丙戌	十二月甲申，葉顒自參知政事除左通奉大夫、左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魏杞自參知政事除左正議大夫、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洪适 葉顒 魏杞	三月辛未，洪适罷右僕射，授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	三月癸酉，魏杞自給事中、權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五月庚戌，魏杞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八月戊子，兼同知樞密院事。 林安宅自右諫議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辛亥，蔣芾自中書舍人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八月戊子，兼權參知政事。 十二月戊寅，葉顒自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提舉洞霄宫除知樞密院事。 甲申，蔣芾自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遷左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陳俊卿自左朝議大夫、試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四月乙未，汪澈罷樞密使，以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五月庚戌，葉顒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宫。 八月丙戌，林安宅罷同知樞密院事。
三年丁亥	葉顒 魏杞	十一月癸酉，葉顒罷左僕射，提舉太平興國宫。 魏杞罷右僕射，提舉太平興國宫。	二月辛巳，虞允文自端明殿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宫遷左太中大夫除知樞密院事。 十一月癸酉，陳俊卿自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除參知政事。 劉珙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除同知樞密院事。	

四年戊子	二月，蔣芾自參知政事除左正議大夫，守右僕射兼樞密使。 十月庚子，陳俊卿自參知政事除左正議大夫、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蔣芾 陳俊卿	七月，蔣芾以母喪去位。	二月己巳，王炎自右朝奉大夫、試兵部侍郎、賜同進士出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七月壬戌，劉珙自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八月辛亥，劉珙以知隆興府罷。
五年己丑	八月己丑，陳俊卿自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虞允文自樞密使除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陳俊卿 虞允文		二月甲寅，王炎自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兼同知國用事、知樞密院事。 梁克家自給事中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四月壬辰，兼參知政事。 六月己酉，虞允文自資政殿大學士、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召除樞密使。	
六年庚寅	陳俊卿 虞允文	五月，陳俊卿罷左僕射，除觀文殿大學士、知福州。	閏五月癸巳，梁克家自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兼同知國用事。明年三月癸未，兼權知樞密院事。	
七年辛卯	虞允文 明年二月，改僕射官名爲左右丞相。		三月己丑，張說自明州觀察使、知閤門事兼樞密副都承旨除簽書樞密院事。	
八年壬辰	二月辛亥，虞允文自右僕射除左丞相、特進兼樞密使，封華國公。 梁克家自參知政事除右丞相兼樞密使。 梁克家 虞允文	九月戊寅，虞允文罷左丞相，授少師、武安軍節度使，充四川宣撫使，封雍國公。	二月癸酉，王之奇自吏部侍郎、權尚書、賜同進士出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丙寅，曾懷自户部尚書、賜同進士出身除參知政事。	

九年癸巳	十月甲戌，曾懷自參知政事遷左宣奉大夫，除右丞相。 梁克家 曾懷	十月辛未，梁克家罷右丞相，以觀文殿大學士知建寧府。	正月乙亥，張說自安慶軍節度使、簽書樞密院事除同知樞密院事。 沈复自户部侍郎兼侍講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辛巳，鄭聞自權刑部尚書、兼侍讀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十月甲戌，遷左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十月甲戌，張說自同知樞密院事除知樞密院事。 沈复自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遷左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 十二月己丑，姚憲自御史中丞、兼侍讀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正月辛未，王之奇罷簽書，以資政殿學士知揚州、淮南安撫使。 己丑，王炎罷樞密使，以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十二月甲子，沈复罷同知，以資政殿學士知荆南府。
淳熙元年甲午	七月壬辰，曾懷自觀文殿大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宫遷光禄大夫，除右丞相。 十一月丙午，葉衡自兼樞密使、參知政事遷通奉大夫，除右丞相。 曾懷 葉衡	六月戊寅，曾懷罷右丞相，除觀文殿大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宫。 十一月丙午，曾懷罷右丞相，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宫。	四月己卯，姚憲自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遷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葉衡自朝散大夫、户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六月癸未，遷中大夫，除參知政事。十月，詔兼權知樞密院事。 七月丁亥，鄭聞自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四川宣撫使除參知政事。 乙未，楊倓自昭慶軍節度使、提舉佑神觀除簽書樞密院事。 十一月戊戌，龔茂良自禮部侍郎兼權吏部尚書除參知政事。	三月丙申，鄭聞以資政殿大學士、四川宣撫使罷。 六月癸未，姚憲罷參政，以端明殿學士領宫觀。 七月乙未，張說罷知樞密院事，以太尉提舉隆興府玉隆觀，依前安慶軍節度使。 十一月，楊倓罷簽書，以昭慶軍節度使知荆南府。

			十二月丁巳，李彦穎自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二年乙未	葉衡	九月乙未，葉衡罷右相，依前中奉大夫、知建寧府。	五月，沈复自資政殿大學士、中大夫、四川宣撫使除同知樞密院事。 閏九月丁巳，李彦穎自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王淮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閏九月丁未，沈复以知鎮江府罷。
三年丙申			七月，王淮自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遷中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 趙雄自朝散郎、試禮部尚書、兼侍讀、兼給事中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四年丁酉			五月，王淮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十一月庚子，趙雄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同知樞密院事。	六月丁丑，龔茂良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知鎮江府。
五年戊戌	三月壬子，史浩自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兼侍讀、永國公依前少保，授右丞相，封衛國公。 十一月丁丑，趙雄自參知政事遷正議大夫，除右丞相。 史浩 趙雄	十一月甲戌，史浩罷右相，授少傅、保寧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兼侍讀，依前衛國公。	四月丙寅，范成大自禮部尚書、兼直學士院遷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六月乙酉，錢良臣自給事中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己未，王淮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 趙雄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十一月丁丑，王淮自知樞密院事遷太中大夫，除樞密使。 乙亥，錢良臣自簽書除參知政事。	三月，李彦穎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 六月甲戌，范成大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知婺州。
六年己亥	趙雄			

七年庚子	趙雄		五月戊辰，周必大自吏部尚書除參知政事。 謝廓然自刑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八年辛丑	八月，王淮自樞密使、信國公除光祿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封福國公。 趙雄 王淮	八月，趙雄罷右丞相，除觀文殿大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	八月甲寅，謝廓然自權參知政事除同知樞密院事。九月，兼權參知政事。	九月庚寅，錢良臣以資政殿學士與在外宮觀罷。
九年壬寅	王淮		六月丁巳，周必大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 十二月丁丑，施師點自朝請大夫、給事中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明年正月丙戌，兼權參知政事。	六月丁巳，謝廓然自同知樞密院致仕。
十年癸卯	王淮		八月戊申，施師點自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遷中大夫，除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黃洽自御史中丞、兼侍講遷中大夫，除參知政事。	
十一年甲辰	王淮		六月庚申，周必大自知樞密院事進樞密使。	
十二年乙巳	王淮			
十三年丙午	王淮	十一月丙寅，梁克家罷右丞相，授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兼侍讀，依前特進、鄭國公。	閏七月戊申，留正自敷文閣學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十四年丁未	二月丁亥，周必大自樞密使遷光祿大夫，除右丞相。		二月戊子，施師點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 八月癸未，留正自簽書	

	王淮 周必大		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十五年戊申	王淮 周必大	五月己亥，王淮罷左丞相，除觀文殿大學士判衢州，依前特進、魯國公。		
十六年己酉二月壬戌光宗即位。	正月己亥，周必大自右丞相、濟國公除特進、左丞相，封許國公。 留正自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遷通奉大夫，除右丞相。 留正 周必大	三月甲寅，前宰相史浩自太傅、保寧軍節度使致仕、魏國公授太師，依前官致仕。 五月丙申，周必大罷左丞相，以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	正月己亥，王藺自禮部尚書除參知政事。 葛邲自刑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 五月甲午，王藺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正月丙申，黄洽罷知樞密院事，以資政殿大學士知隆興府。 乙巳，蕭燧罷參知政事，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紹熙元年庚戌	七月乙卯，留正自宣奉大夫、右丞相遷金紫光禄大夫，除左丞相。 留正		七月甲寅，葛邲自宣奉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王藺自知樞密院事除樞密使。 胡晋臣自太中大夫、給事中、兼侍講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十二月丁亥，胡晋臣自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葛邲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	
二年辛亥	留正			
三年壬子	留正		六月辛丑，陳騤自禮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	
四年癸丑	三月辛巳，葛邲自光禄大夫、知樞密院事遷特進，除右丞相。 留正 葛邲		三月辛巳，陳騤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胡晋臣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 趙汝愚自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 十月壬午，趙汝愚自中	

			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知樞密院事，仍進封開國公。五年七月己巳，兼參知政事。余端禮自通議大夫、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	
五年甲寅寧宗七月甲子即位。	八月丙辰，趙汝愚自樞密使除右丞相。 留正 葛邲 趙汝愚	正月，葛邲罷右相，授觀文殿大學士，依前特進、判建康府。 八月丙辰，留正罷左相。	七月丙午，余端禮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癸未，免兼。 陳騤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八月丙申，兼參知政事。 七月癸未，趙汝愚自知樞密院事除樞密使。 甲申，羅點自兵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九月壬申，京鏜自刑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十二月庚午，京鏜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鄭僑自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 余端禮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明年二月戊寅，兼參知政事。	十二月己巳，陳騤罷知樞密院事。
慶元元年乙卯	四月己未，余端禮自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遷銀青光祿大夫，除右丞相。 趙汝愚 余端禮	二月戊寅，趙汝愚罷右丞相，除觀文殿大學士，依前銀青光祿大夫、知福州。	四月己未，鄭僑自宣奉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京鏜自太中大夫、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使。 謝深甫自中奉大夫、試御史中丞、兼侍讀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二年丙辰	正月庚寅，余端禮自右丞相還特進，除左丞相。 京鏜自知樞密院事還正議大夫，除右丞相。 余端禮 京鏜	四月甲子，余端禮罷左丞相，以觀文殿大學士判隆興府。	正月庚寅，鄭僑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 謝深甫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三年正月癸卯，兼知樞密院事。 何澹自御史中丞除同知樞密院事。四月壬申，除參知政事。 同日，葉翥自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三年丁巳	京鏜			正月壬寅，鄭僑罷知樞密院事，以資政殿大學士知福州。
四年戊午	京鏜		正月丙寅，葉翥同知樞密院事。 八月丙子，謝深甫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許及之自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	
五年己未	京鏜			
六年庚申	閏二月庚寅，京鏜自右丞相拜少傅、左丞相，封冀國公。 謝深甫自知樞密院事還金紫光祿大夫，除右丞相。 謝深甫 京鏜	八月丁酉，少傅、左丞相京鏜薨。	閏二月庚寅，何澹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七月丁卯，陳自强自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嘉泰元年辛酉	謝深甫		七月甲子，陳自强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張釜自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七月乙卯，何澹罷知樞密院事。 八月甲申，張釜罷簽書樞密院事。

			八月甲申，程松自諫議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 張巖自給事中除參知政事。	
二年壬戌	謝深甫		八月丙子，袁説友自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 十一月庚戌，許及之參知政事。 陳自强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明年正月丙申，兼參知政事。	七月己巳，同知樞密院事程松以父喪去官。
三年癸亥	五月戊寅，陳自强自知樞密院事除右丞相。 謝深甫 陳自强	正月己卯，謝深甫罷右丞相，授觀文殿學士判建康府。	正月戊戌，袁説友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傅伯壽自翰林學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二月乙巳，費士寅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五月戊寅，許及之自參知政事除樞密院兼參知政事。 十月癸卯，費士寅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四年四月丙午，兼知樞密院事。 張孝伯自華文閣學士、知鎮江府召除同知樞密院事。	正月甲午，張巖罷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知平江府。 九月庚午，袁説友罷參知政事。
四年甲子	陳自强		四月丙午，張孝伯自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八月罷。 錢象祖自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 十月庚子，張巖自資政殿學士、知揚州詔除參知政事。開禧二年三月乙巳，兼知樞密院事。	四月甲辰，許及之罷知樞密院事。

開禧元年乙丑	七月辛酉，韓侂胄自太師、永興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平原郡王拜平章軍國事。 陳自强 韓侂胄		四月戊子，劉德秀自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戊戌，錢象祖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明年三月乙巳，罷。	三月癸未，費士寅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知興元府。 九月丁亥，劉德秀罷簽書。
二年丙寅	陳自强 韓侂胄	四月，故太師秦檜特追王爵，降充銀青光禄大夫、衛國公。	七月癸卯，李壁自禮部尚書除參知政事。 張巖自光禄大夫、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明年九月丙申，罷。 十一月甲申，丘崈自端明殿學士兼江、淮宣撫使除簽書樞密院事，仍督江、淮軍馬。明年正月辛卯，罷。	
三年丁卯	十二月辛酉，錢象祖自參知政事授正奉大夫、兼國用使除右丞相兼樞密使。 陳自强 韓侂胄 錢象祖	十一月甲戌，韓侂胄罷平章軍國事。 陳自强罷右丞相。	四月戊辰，錢象祖自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除參知政事。十一月甲戌，兼知樞密院事。 十一月丙戌，衛涇自中奉大夫、試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丁亥，兼權參知政事。 十二月壬戌，衛涇自簽書樞密院事，雷孝友自御史中丞，并除參知政事。 史彌遠自禮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 林大中自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十一月甲戌，李壁罷參知政事。
嘉定元年戊辰	十月丙子，錢象祖自右丞相除特進、左丞相兼樞密使、兼太子賓客。	十一月戊子，右丞相史彌遠丁母憂。 十二月丙寅，錢象祖	正月壬辰，史彌遠自同知樞密院事除知樞密院事。六月辛卯，兼參知	六月乙亥，衛涇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知潭州。

	史彌遠自知樞密院事除通奉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兼太子少傅。 錢象祖 史彌遠	罷相，以觀文殿大學士判福州。	政事。 七月癸丑，丘崈同知樞密院事。 八月辛巳，婁機自禮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十月丙子，參知政事。 樓鑰自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十月丙子，進同知樞密院事。 十月丙子，雷孝友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二年己巳	五月丙申，史彌遠起復，拜右丞相兼樞密院使、兼太子少師。 史彌遠		正月丁巳，樓鑰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章良能自御史中丞遷中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 宇文紹節自通議大夫、試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仍兼太子賓客。	
三年庚午	史彌遠			十二月戊午，婁機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知福州。
四年辛未	史彌遠			
五年壬申	史彌遠			
六年癸酉	史彌遠		四月丙子，章良能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七年甲戌	史彌遠		七月甲子，鄭昭先自朝奉大夫、試左諫議大夫遷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兼太子賓客。	

八年乙亥	史彌遠		七月辛酉，鄭昭先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曾從龍自正議大夫守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	
九年丙子	史彌遠			
十年丁丑	史彌遠			
十一年戊寅	史彌遠			
十二年己卯	史彌遠		二年庚戌，曾從龍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兼江、淮宣撫使。 任希夷自權吏部尚書除簽書樞密院事。 三月己巳，鄭昭先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 曾從龍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四月癸巳，鄭昭先兼參知政事。	
十三年庚辰			七月丙午，任希夷自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十四年辛巳	史彌遠	八月乙丑，追封史浩爲越王。	八月壬戌，宣繒自兵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 俞應符自給事中除簽書樞密院事。 閏十二月辛巳朔，宣繒兼參知政事。 俞應符兼權參知政事。	八月乙卯，任希夷罷知樞密院事及兼參知政事。
十五年壬午	史彌遠		九月辛亥，宣繒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程卓自給事中除同知樞密院事。 薛極自吏部尚書、賜出身除簽書樞密院事。	六月辛卯，簽書樞密院事俞應符卒。

十六年癸未	史彌遠			六月丁酉，同知樞密院事程卓卒。
十七年甲申閏八月丁酉理宗即位。	史彌遠		十二月戊子，葛洪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卷二百十四

表第五

宰輔(五)

紀年	宰相進拜加官	罷免	執政進拜加官	罷免
寶慶元年乙酉	史彌遠		四月己未，薛極端明殿學士、正議大夫、簽書樞密院事。 十一月癸亥，宣繒自參知政事除同知樞密院事。 薛極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葛洪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進簽書樞密院事。	
二年丙戌	史彌遠			
三年丁亥	三月丙寅，史彌遠少師、右丞相兼樞密使，提舉編修玉牒、提舉編修國朝會要、提舉國史實録院、提舉編修敕令，封魯國公。 史彌遠	九月癸未，故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魏國公致仕、贈太師留正定謚忠宣。	正月乙亥，宣繒特轉正奉大夫、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權監修國史日曆、同提舉編修敕令。 薛極特轉宣奉大夫、參知政事、同提舉編修敕令。 葛洪端明殿學士，特轉中奉大夫、簽書樞密院事。	
紹定元年戊子	史彌遠		六月戊申，薛極自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十二月辛亥，薛極進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葛洪自簽書樞密院事除	

			參知政事。 袁韶除同知樞密院事。 鄭清之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二年己丑	史彌遠			
三年庚寅	九月己酉，史彌遠少師、右丞相兼樞密使、魯國公，加食邑實封。 史彌遠		十二月甲子，袁韶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兩浙西路安撫制置使兼知臨安府。庚辰，免制置使，依舊同知樞密院事。 乙丑，鄭清之除參知政事兼簽書樞密院事。 喬行簡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四年辛卯	史彌遠	十月丙辰，宰執以火延太廟，五奏乞鐫罷。詔史彌遠特降奉化郡公。	四月丁丑，鄭清之除兼同知樞密院事。 喬行簡依舊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十月丙辰，以火延太廟故，薛極、鄭清之、喬行簡詔各降一官。
五年壬辰	史彌遠		五月己丑，薛極、鄭清之、喬行簡并復元官。 七月丁酉，陳貴誼自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六年癸巳	十月丙戌，史彌遠特授太師、左丞相，仍兼樞密使、魯國公，加封邑。 鄭清之特授光祿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加封邑。 史彌遠 鄭清之	十月丁亥，史彌遠自太師、左丞相兼樞密使、魯國公除保寧昭信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進封會稽郡王。 壬辰，致仕。乙未，薨。	十月丁亥，薛極自金紫光祿大夫、知樞密院事進樞密使。 喬行簡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陳貴誼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兼簽書樞密院事。	十二月庚辰，薛極以觀文殿大學士知紹興府。
端平元年甲午	鄭清之		六月戊寅，喬行簡自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除知樞密院事。 曾從龍自資政殿大學士除參知政事。	四月辛卯，薛極少保，依舊觀文殿大學士、和國公致仕。 五月庚子，贈少師，乙巳，卒。

			鄭性之自太中大夫兼侍讀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陳貴誼自兼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	十月丙戌，陳貴誼自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乞守本官致仕。庚寅，特贈少保、資政殿大學士。癸巳，卒。
二年乙未	六月戊寅，鄭清之自光禄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除左丞相。 喬行簡自宣奉大夫、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除右丞相。 鄭清之 喬行簡		三月乙巳，曾從龍自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真德秀自翰林學士除參知政事。 陳卓自正議大夫、守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六月壬午，曾從龍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崔與之自端明殿學士、太中大夫、廣南東路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知廣州召除參知政事。 鄭性之除同知樞密院事。 陳卓依舊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十一月乙丑，曾從龍除樞密使，督視江、淮軍馬。 魏了翁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京、湖軍馬。	四月辛卯，真德秀除資政殿學士、在京宫觀、兼侍讀。五月己亥，特轉一官，守資政殿學士、提舉佑神觀、兼侍讀致仕。甲辰，卒，特贈銀青光禄大夫。 六月己卯，葛洪除資政殿大學士、通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十二月，魏了翁自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京湖軍馬除簽書樞密院事，力辭，改資政殿學士、湖南安撫使。
三年丙申	九月乙亥，崔與之自參知政事特轉正議大夫，除右丞相、兼樞密使。 十一月，喬行簡自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授特進、左丞相兼樞密使，進封肅國公，加封邑。	九月乙亥，鄭清之罷左丞相兼樞密使，除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 喬行簡罷右丞相兼樞密使，除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	七月丁卯，鄭性之自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除參知政事。 李鳴復自權刑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九月乙亥，鄭性之兼同	九月癸亥，宣繒自資政殿大學士、光禄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除觀文殿大學士，致仕。

	鄭清之 喬行簡 崔與之	十二月癸卯，特進鄭清之仍舊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知樞密院事。 李鳴復兼參知政事。	
嘉熙元年丁酉	喬行簡 崔與之		二月癸未，鄭性之自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鄒應龍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李宗勉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八月癸巳，李鳴復自兼參知政事除參知政事。 李宗勉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除簽書樞密院事。	
二年戊戌	喬行簡 崔與之		正月戊申，余天錫自少中大夫、試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辛酉，史嵩之自通奉大夫、京西荊湖南北路安撫制置使除端明殿學士，依舊京湖安撫制置使兼沿江制置副使兼知鄂州，恩例并同執政。 五月癸未，李鳴復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 李宗勉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余天錫自同簽書樞密院事依舊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七月庚辰，趙以夫自朝奉大夫、右文殿修撰、樞密都承旨除沿海制置副使兼知慶元府、宣奉大夫、同知樞密院事。	

三年己亥	正月，喬行簡自特進、左丞相、兼樞密使加少傅、平章軍國重事。 李宗勉自參知政事除左丞相。 史嵩之自京、湖安撫制置使除右丞相。 喬行簡 崔與之 李宗勉 史嵩之	六月庚子，崔與之力辭相位，詔依前官，特授觀文殿大學士，致仕。	正月，余天錫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游侶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二月壬寅，余天錫兼同知樞密院事。 八月戊戌，游侶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許應龍自中大夫、試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林略自試右諫議大夫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十一月丙子，范鍾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十月庚申，許應龍罷簽書樞密院事。 林略罷同簽書樞密院事。
四年庚子	喬行簡 李宗勉 史嵩之	九月癸亥，喬行簡自少傅、平章軍國重事特授少師、保寧軍節度使、醴泉觀使，進封魯國公，加封邑，奉祠。閏十二月丙寅，左丞相李宗勉薨。	閏十二月丙寅，游侶自中大夫、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范鍾自中大夫、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徐榮叟自朝奉大夫、權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淳祐元年辛丑	史嵩之	二月壬午，少師、魯國公喬行簡薨。		三月己酉，趙以夫自宣奉大夫、同知樞密院事乞祠不允，依舊集英殿修撰，差知建寧府。 十二月庚申，資政殿大學士、通議大夫、知慶元府余天錫乞守本官致仕，除觀文殿學士，特轉兩官致仕，丁卯卒。

二年壬寅	史嵩之		二月甲戌，范鍾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徐榮叟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趙葵賜出身、同知樞密院事。 別之傑除簽書樞密院事。 五月己酉，趙葵自同知樞密院事除資政殿大學士、知潭州、湖南安撫使。 六月丙寅，別之傑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高定子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杜範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二月，游佀出帥浙東，尋奉祠。 六月癸亥，徐榮叟除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十二月丙寅，別之傑自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除資政殿學士、湖南安撫大使兼知潭州。 趙葵自同知樞密院事依舊資政殿大學士，除福建安撫使、知福州。
三年癸卯	史嵩之		正月戊寅，高定子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兼參知政事。	八月庚午，林略自端明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除資政殿學士致仕。
四年甲辰	九月癸卯，以右丞相史嵩之在告，詔知樞密院事范鍾、簽書樞密院事劉伯正輪日當筆。 丙午，史嵩之依前官起復，加永國公。 十二月庚午，范鍾自通議大夫、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授正奉大夫，除左丞相兼樞密使。 杜範自資政殿學士、中大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授通奉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	九月癸卯，右丞相史嵩之以父彌忠病給告歸慶元府，未幾，彌忠卒，去位。	正月壬寅，李鳴復自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杜範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 劉伯正自中大夫、刑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己未，兼權參知政事。 三月己未，金淵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十二月庚午，游佀自資政殿大學士、通議大夫、提舉萬壽觀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正月丁巳，參知政事李鳴復依舊資政殿大學士、知福州、福建路安撫使。 杜範自同知樞密院事除資政殿學士、知婺州。

	史嵩之 范鍾 杜範		劉伯正自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除參知政事兼簽書樞密院事。 甲戌，趙葵自資政殿大學士、通奉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	
五年乙巳	三月己卯，范鍾左丞相兼樞密使，加封邑。 杜範右丞相兼樞密使，加封邑。 十二月己卯，游佀自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授宣奉大夫，除右丞相兼樞密使，加封邑。 史嵩之 范鍾 游佀	四月丙戌，右丞相杜範薨。 十二月己卯，鄭清之自少傅、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兼侍讀、越國公特授少師、奉國軍節度使，依前醴泉觀使兼侍讀、越國公，仍加封邑。	正月乙卯，李性傳自太中大夫、權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十一月乙卯，陳韡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十二月己卯，趙葵自通奉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李性傳自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除同知樞密院。 陳韡自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除兼參知政事。	正月乙卯，劉伯正罷參知政事。 十二月癸未，李性傳除職予郡。
六年丙午	史嵩之 范鍾 游佀	二月戊辰，左丞相范鍾再乞歸田里，詔除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 十二月乙未，右丞相史嵩之守本官致仕。	六月壬子，陳韡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閏四月乙未，徐榮叟卒。
七年丁未	四月辛丑，鄭清之自少師、奉國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兼侍讀、越國公特授太傅、右丞相兼樞密使，依前越國公，加封邑。 鄭清之 游佀	四月辛丑，游佀罷右相，除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封邑如故，五月戊寅，再辭，免官，特許歸田。	四月辛丑，王伯大自通奉大夫、守刑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吴潛自翰林學士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辛丑，趙葵自知樞密院	三月戊辰，李韶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官、兼侍讀。 七月乙丑，吴潛罷同簽書樞密院事，丁丑，依舊端明殿學士、知福州、福建安撫使。

			事兼參知政事特授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 陳韡自兼同知樞密院事除知樞密院事、湖南安撫大使兼知潭州。 五月丁巳，王伯大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兼參知政事。 壬申，吴潛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除兼權參知政事。 七月丁卯，别之傑除參知政事。鄭寀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八月甲申，鄭寀罷同簽書樞密院事，守舊職奉祠。 甲辰，參知政事高定子卒。
八年戊申	九月庚午，太傅、右丞相、兼樞密使、越國公鄭清之以明堂禮成，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 鄭清之		五月己巳，趙葵自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兼知建康軍府事特授宣奉大夫，依前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兼知建康府事，兼管内勸農使兼行宫留守、江南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長沙郡開國公，加封邑。 七月辛亥，王伯大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應繇自翰林學士、中奉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 謝方叔自朝散大夫、試給事中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史宅之自正奉大夫、守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九月庚午，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	七月癸酉，王伯大以資政殿學士知建寧府。 十月甲戌，參知政事别之傑乞歸田里，乙亥，除資政殿大學士，知紹興府。

			西湖北軍馬趙葵以明堂禮成，加食邑一千户，食實邑四百户。 十月乙亥，應䌛、謝方叔并兼參知政事。	
九年己酉	閏二月甲辰，鄭清之自太傅、右丞相兼樞密使、越國公特授太師、左丞相兼樞密使，進封魏國公，加封邑。 趙葵自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特授金紫光禄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加封邑。 鄭清之 趙葵	正月己巳，前左丞相范鍾薨。	閏二月甲辰，應䌛、謝方叔并參知政事。 史宅之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除同知樞密院事。 十二月乙巳，吴潛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除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徐清叟自朝請大夫、試禮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正月丁卯，前簽書樞密院事許應龍卒。 閏二月甲辰，陳韡以觀文殿學士、福建安撫大使知福州。吴淵以端明殿學士、沿江制置使、江東安撫使兼知建康府兼行宫留守。 五月甲午，前同簽書樞密院事鄭寀卒。 十一月庚辰，參知政事應䌛乞歸田里，除資政殿學士、知平江府。十二月壬子，同知樞密院事史宅之卒。
十年庚戌	鄭清之 趙葵	三月戊子，右丞相兼樞密使趙葵辭相位，特授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兼侍讀，仍奉朝請，依前金紫光禄大夫，封邑如故，十一月壬申，加特進，依舊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湖南安撫大使，戊寅，進封信國公，加封邑。	三月庚寅，賈似道除端明殿學士、兩淮制置大使、淮東安撫使、知揚州。 五月丙寅，吴淵除資政殿學士，依舊職任，與執政恩數。 五月，吴潛自同知樞密院事除資政殿學士，帥沿江。	
十一年辛亥	四月己酉，鄭清之依前太傅、左丞相兼樞密使兼修國史日曆、魏國公，加封邑。 十月戊戌，再加封邑，	十一月庚戌，太傅、左丞相、齊國公鄭清之薨。	三月戊寅，謝方叔自中大夫，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吴潛自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十一月甲辰，進封齊國公。 十一月甲寅，謝方叔自知樞密院事授正奉大夫，除左丞相兼樞密使，依前永康郡開國公，加封邑。 吳潛自參知政事授宣奉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依前金陵郡開國公，加封邑。 鄭清之 謝方叔 吳潛		徐清叟自朝請大夫、簽書樞密院事除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 四月己酉，謝方叔特授通議大夫，依前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永康郡開國公。 十月丁酉，謝方叔除通議大夫、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永康郡開國公。 十二月丙辰，董槐召除簽書樞密院事。	
十二年壬子	謝方叔 吳潛	十一月庚寅，右丞相吳潛罷，十二月乙卯，除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十月癸丑，徐清叟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董槐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同知樞密院事。	
寶祐元年癸丑	謝方叔		七月庚子，董槐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兼權參知政事。	三月丙申，前參知政事別之傑卒，四月戊申，贈少師。 七月壬午，前參知政事王伯大卒。 十二月，前參知政事劉伯正卒。
二年甲寅	九月戊辰，左丞相謝方叔以明堂禮成加封邑，十月丙戌，特授銀青光祿大夫，加封邑，尋授金紫光祿大夫，進封惠國公，再加封邑。 謝方叔	十一月甲寅，趙葵依前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免奉朝請，信國公、加封邑。 吳潛依前觀文殿大學士、宣奉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金陵郡開國公，加封邑。	五月乙丑，徐清叟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董槐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李曾伯除參知政事，帥蜀郡。 賈似道除銀青光祿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兩淮制置大使兼淮南東西路安撫使、知揚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屯田等使、臨海郡開國公，加	

			封邑。 十月丙戌，徐清叟特授正議大夫，依前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普寧郡開國公，加封邑。 董槐特授通奉大夫，依前參知政事、定遠郡開國公，加封邑。 癸巳，賈似道詔依前官職任，再加封邑。	
三年乙卯	八月乙丑董槐自通奉大夫、參知政事特授宣奉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依前濠梁郡開國公，加封邑。 謝方叔 董槐	四月甲戌，趙葵依前特進、觀文殿大學士、信國公特授判湖南路安撫大使、判潭州事。 七月丙辰，左丞相謝方叔爲朱應元所劾，八月乙丑罷，特授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依前金紫光禄大夫、惠國公，封邑如故。景定二年七月戊寅，以常挺言追奪合得恩數。 八月辛未，趙葵依舊官除沿江制置使，八月戊子，依前特進、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信國公，免奉朝請。	三月辛巳，吴淵兼夔路策應大使。 六月丙子，王埜自通奉大夫、守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程元鳳自中大夫、權工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賈似道自銀青光禄大夫、同知樞密院事特授金紫光禄大夫，加封邑。 八月乙丑，程元鳳依舊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蔡抗自太中大夫、守尚書工部侍郎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吴淵依舊官兼京湖屯田大使。	七月丙辰，知樞密院事徐清叟爲朱應元所劾，八月乙丑，除資政殿大學士、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九月丙午，依舊官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六月辛卯，王埜罷簽書樞密院事。 八月丙子，前知樞密院事鄭性之兼參知政事卒。 庚寅，應繇爲丁大全所劾，落職罷祠，勒令致仕，辛卯卒。
四年丙辰	七月乙卯，程元鳳自參知政事特授通奉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新安郡開國公，加封邑。 董槐 程元鳳	六月癸未，右丞相董槐爲丁大全所劾，詔程元鳳、蔡抗時暫輪日當筆。 七月癸巳，董槐特授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四月癸未，賈似道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依舊兩淮制置大使兼淮東西安撫使兼知揚州。 程元鳳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四月己丑，徐清叟、王埜并褫職罷祠。 十二月庚申，參知政事蔡抗擅自去國，爲林存所劾，罷職予祠。

		景定二年正月己卯，依前觀文殿大學士、宣奉大夫、福建路安撫大使、濠梁郡開國公致仕。	蔡抗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除同知樞密院事，七月乙卯，除參知政事。 張磻自權刑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十一月癸丑，除同知樞密院事。 丁大全自侍御史兼侍讀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馬天驥自中奉大夫、試尚書禮部侍郎除同簽書樞密院事。	
五年丁巳	程元鳳	正月丁亥，趙葵除少保、寧遠軍節度使、京湖宣撫大使、判江陵府兼夔路策應大使，丁酉，進封衛國公，加封邑，二月辛酉，兼湖廣總領。	正月丁亥，賈似道自金紫光祿大夫、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依舊兩淮制置大使、兼兩淮宣撫使兼知揚州。 吳淵自觀文殿學士、正奉大夫除參知政事。 二月戊午，賈似道除兼兩淮安撫制置大使。 八月庚子，張磻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丁大全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十月丁酉，林存自試尚書吏部侍郎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正月甲辰，吳淵特授光祿大夫、守參知政事致仕，辛亥卒。 十月己丑，張磻特轉三官，守參知政事致仕，明日卒。
六年戊午	四月丁未，丁大全自參知政事特授正奉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依舊丹陽郡開國公，加封邑。 程元鳳 丁大全	二月辛巳，趙葵依舊少保，寧遠軍節度使、判福州、兼福建路安撫大使、馬步軍都總管，四月甲辰，依舊少保、寧遠軍節度使、衛國公除醴泉觀使兼	正月辛亥，丁大全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林存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兼權參知政事。 四月丁未，林存除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十一月丁巳，林存以資政殿學士知建寧府。

		侍讀。 四月甲辰，右丞相程元鳳辭職，詔丁大全、林存時暫輪日當筆。 丁未，元鳳特授觀文殿大學士、判福州、福建安撫大使，依前金紫光禄大夫、新安郡開國公，封邑如故。 六月乙未，程元鳳辭免觀文殿大學士、判福州，詔仍前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朱熠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十一月壬戌，進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饒虎臣自尚書禮部侍郎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賈似道自知樞密院事進樞密使、兩淮宣撫大使。 辛未，朱熠仍舊職，特授中大夫。	
開慶元年己未	十月壬申，吴潜自銀青光禄大夫、醴泉觀使、兼侍讀、崇國公，特進、左丞相兼樞密使，進封相國公，加封邑，丙子，改封慶國公。 賈似道自金紫光禄大夫、樞密使授特進、右丞相兼樞密使，依前京西湖南北四川宣撫大使、都大提舉兩淮兵甲、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財賦、湖北京西軍馬錢糧、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兼提領措置屯田、判江陵軍府事兼管内觀農營田使，進封茂國公，加封邑。 十二月壬子，吴潜改封許國公，賈似道改封肅國公。 丁大全 吴潜	九月辛酉，趙葵依舊特進、觀文殿大學士、衛國公、判慶元府、沿海制置大使。 十月壬申，丁大全罷右丞相，授觀文殿大學士、光禄大夫、判鎮江府，依前丹陽郡開國公，加封邑。景定三年七月戊寅，以常挺言，責授彰州團練副使，貴州安置。 癸酉，趙葵依前特進、觀文殿大學士特授沿江江東宣撫大使，置司建康府，任責隆興府饒州江州徽州兩界防拓調遣，時暫兼判建康府、行宫留守、衛國公。	正月丁卯，賈似道依前金紫光禄大夫、樞密使改除京西湖南北四川宣撫大使、都大提舉兩淮兵甲、總領湖廣京西財賦湖北京西軍馬錢糧、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兼提領措置屯田兼知江陵軍府事兼管内勸農營田使、臨海郡開國公，封邑如故。 六月辛巳，朱熠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饒虎臣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同知樞密院事。 九月庚申，戴慶炣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十一月壬寅，朱熠自參知政事除兼權知樞密院事。 饒虎臣、戴慶炣并兼權參知政事。	正月乙丑，林存以資政殿學士知建寧府，二月丁亥，依舊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七月庚戌，蔡抗自參知政事致仕，癸亥卒。

	賈似道	八月戊子，吳潛依舊觀文殿大學士、判寧國府、特進、崇國公，九月丙寅，依前觀文殿大學士、銀青光祿大夫，特授醴泉觀使、兼侍讀、崇國公。		
景定元年庚申	四月癸丑，賈似道特授少師，依前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衛國公，加封邑，七月庚寅，兼太子少師。 吳潛 賈似道	四月己酉，吳潛罷右相，除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五月戊辰，趙葵依舊少保，除兩淮宣撫大使、判揚州，進封魯國公。 八月壬寅，程元鳳依舊觀文殿大學士，除淮浙發運使、判平江府，明年十一月己未，授特進、醴泉觀使兼侍讀，依前觀文殿大學士，新安郡開國公，封邑如故。	四月癸丑，朱熠自兼權知樞密院事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饒虎臣自兼權參知政事除參知政事。 戴慶炣自兼權參知政事除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皮龍榮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五月癸未，皮龍榮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兼權參知政事。 沈炎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五月戊辰，饒虎臣罷參知政事，戊子，以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八月庚辰，前參知政事戴慶炣卒。 六月戊申，前簽書王埜卒。 九月甲午，厲文翁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二年辛酉	正月己卯，賈似道自太保、右丞相以進書加太傅。 賈似道		三月癸未，知樞密院事朱熠、簽書樞密院事皮龍榮、同簽書樞密院事沈炎以進書各轉兩官。 四月乙未，皮龍榮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沈炎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除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何夢然自試右諫議大夫除簽書樞密院事。 八月乙巳，江萬里自通奉大夫、守吏部尚書除	三月戊子，朱熠罷知樞密院事，以觀文殿學士知建寧府。 七月壬申，福建安撫大使陳韡卒。 十月丙辰，沈炎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十二月壬辰，江萬里爲光純父所劾，壬寅，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十月丙午，何夢然自簽書樞密院事授中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十二月甲午，皮龍榮自參知政事除兼權知樞密院事。 何夢然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馬光祖自觀文殿學士除同知樞密院事，依舊兼提領户部財用兼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兼太子賓客。	
三年壬戌	賈似道	六月己亥，董槐依舊觀文殿大學士除特進致仕。	三月乙丑，孫附鳳自右諫議大夫兼侍講除簽書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六月庚寅，除兼權參知政事。 楊棟自通奉大夫、試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 十月甲子，楊棟依舊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兼太子賓客。 葉夢鼎自試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	二月，皮龍榮自知樞密院事以資政殿學士爲湖南安撫使。 九月戊辰，資政殿學士沈炎薨。 十月辛未，徐清叟授宣奉大夫、守觀文殿學士致仕，十一月丙申，卒。
四年癸亥	賈似道		三月庚子，何夢然自參知政事除兼權知樞密院事，九月甲午，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楊棟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葉夢鼎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除簽書樞密院事。	六月丁巳，馬光祖依舊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五年甲子 度宗十月丁卯即位	賈似道		五月辛卯，楊棟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葉夢鼎自簽書樞密院事除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姚希得除簽書樞密院事并兼太子賓客，八月乙丑，除權參知政事。 十一月乙未，葉夢鼎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姚希得自簽書進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咸淳元年乙丑	四月甲寅，賈似道除太師，依舊右丞相兼樞密使、魏國公。 賈似道	三月壬午，太傅、右丞相、兼樞密使、魏國公賈似道爲理宗欑宮總護使，五月丙戌，依前太師除鎮東軍節度使充侍讀，魏國公，仍奉朝請。	正月癸巳，姚希得自正議大夫特授光祿大夫，依前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葉夢鼎自宣奉大夫特授銀青光祿大夫，依前參知政事。 二月丁未，姚希得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江萬里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 戊申，楊棟依舊職知慶元府兼沿海制置使。 壬戌，王爚依舊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閏五月癸丑，江萬里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王爚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馬廷鸞自權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十月壬午，楊棟詔復元官。	正月丁丑，皮龍榮、楊棟并依舊職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十一月辛丑，留夢炎自權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二年丙寅	賈似道	十一月己亥，趙葵自觀文殿大學士除少師、武安軍節度使致仕。	五月甲寅，王爚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 留夢炎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 包恢自守刑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正月癸丑，江萬里乞祠，除湖南安撫使兼知潭州。 四月壬午，姚希得以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丁亥，王爚以病免同知樞密院事。
三年丁卯	正月戊戌，太師、右丞相賈似道特轉兩官，二月乙丑，除太師，特授平章軍國重事，一月三赴經筵，三日一朝，就赴都堂治事。 三月壬辰，程元鳳自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除少傳、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吉國公，加封邑。 八月辛未，葉夢鼎自金紫光禄大夫、參知政事除特進、右丞相兼樞密使。 賈似道 程元鳳 葉夢鼎	三月丁未，程元鳳爲監察御史陳宜中所劾，罷右丞相，依舊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	正月壬辰，王爚自同知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留夢炎自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葉夢鼎自知慶元軍府事除參知政事。 常挺自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戊戌，王爚自知樞密院事特授光禄大夫，職任依前，仍加封邑。 留夢炎自參知政事特授通議大夫，職任依前，進封信安郡開國公。 常挺自簽書樞密院事特授通奉大夫，職任依前，仍加封邑。 六月壬戌，馬光祖自沿江制置大使除參知政事。 八月辛未，留夢炎自參知政事除樞密使。 壬申，常挺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十一月庚戌，除參知政事。 馬廷鸞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	六月己巳，姚希得依舊職資政殿學士，特與宫觀致仕。 辛未，楊棟仍舊資政殿學士特與宫觀致仕。 己卯，王爚除資政殿學士、知慶元府兼沿海制置使。 厲文翁以資政殿大學士、朝請大夫贈七官致仕。

四年戊辰	八月壬寅，太師平章軍國重事賈似道、右丞相兼樞密使葉夢鼎各進二秩。 賈似道 葉夢鼎		四月庚寅，馬廷鸞除兼權參知政事。	正月乙巳，留夢炎除觀文殿學士、知潭州、湖南安撫使、起居郎兼侍講。 十一月壬戌，常挺以資政殿學士致仕，丁未，贈少保。 十二月丙戌，包恢以資政殿學士致仕。
五年己巳	三月戊辰，江萬里自參知政事進一秩，除左丞相兼樞密使。 馬廷鸞自參知政事進一秩，除右丞相兼樞密使。 賈似道 葉夢鼎 江萬里 馬廷鸞	正月癸亥，葉夢鼎罷右相，依前少保特授觀文殿大學士、判福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福建路安撫大使、馬步軍都總管，進封信國公。 三月庚戌，程元鳳守少保、觀文殿大學士致仕。	正月甲子，馬廷鸞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甲戌，江萬里自湖南安撫使除參知政事。 三月己巳，馬光祖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五月己酉，馬光祖依舊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官。
六年庚午	賈似道 江萬里 馬廷鸞	正月丙寅，江萬里爲鮑度所劾，罷左相，戊辰，以觀文殿學士知福州、福建安撫使。	正月丙寅，陳宗禮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趙順孫自吏部侍郎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十月甲申，陳宗禮、趙順孫并兼權參知政事。	十一月乙未，陳宗禮進資政殿學士、守兼參知政事致仕。
七年辛未	賈似道 馬廷鸞	十二月己亥，謝方叔特敘復元官，以惠國公致仕。		正月壬申，楊棟升觀文殿學士致仕。
八年壬申	十二月甲寅，葉夢鼎自少保、觀文殿學士除少傅、右丞相、兼樞密使，屢辭不拜。 賈似道 馬廷鸞	十一月乙卯，馬廷鸞罷右相，除觀文殿學士、知饒州，己未，免知饒州，以觀文殿學士、鄱陽郡公提舉洞霄官，九年十二月甲子，除浙東安撫使、知紹興府。	三月丙子，趙順孫自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授中大夫。 六月丁酉，章鑑自權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十月丁未，兼權參知政事。	五月己巳，王爚除觀文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 十二月丁未，留夢炎以臺臣言奪職罷祠。

九年癸酉	賈似道		九月辛巳，章鑑自同簽書除簽書樞密院事。 陳宜中自兼權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十年甲戌 七月癸未瀛國公即位。	十一月丙戌，王爚自知樞密院事進兩秩，除左丞相兼樞密使。 章鑑自同知樞密院事進兩秩，除右丞相兼樞密使。 十二月癸亥，賈似道依舊起復太師、平章軍國重事、魏國公、都督諸路軍馬。 賈似道 王爚 章鑑	正月戊子，江萬里乞輿疾去任，詔依舊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宫。	十月乙丑，章鑑自簽書進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陳宜中自同簽書除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二月己酉，趙順孫自同簽書除福建安撫使。 正月己丑，留夢炎除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四月辛亥，依舊觀文殿學士、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
德祐元年乙亥	三月乙亥，王爚自觀文殿學士除左丞相兼樞密使；丙子，陳宜中自知樞密院事除特進、右丞相兼樞密使；己卯，并都督諸路軍馬。 四月丙辰，王爚詔如文彦博故事，朝參起居外并免拜，六月甲寅，除平章軍國重事，一月兩赴經筵，五日一朝。 陳宜中左丞相兼樞密使、都督諸路兵馬。 留夢炎除右丞相兼樞密使、都督諸路兵馬，十月丁未，除左丞相。 陳宜中自觀文殿大學士除右丞相兼樞密使。 賈似道 王爚 陳宜中 留夢炎	二月庚午，陳宜中乞誅似道，詔罷平章、都督，予祠。 三月丙子，章鑑罷右相，予祠，戊戌，罷祠，六月庚戌，放歸田里。 七月壬辰，罷王爚爲醴泉觀使。 九月己巳，陳宜中授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 十一月乙未，左丞相留夢炎遁，丙午，遣使召還。 十二月戊申，王爚薨。	正月乙酉，陳宜中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二月己巳，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曾淵子除同知樞密院事、兩浙安撫制置大使兼知臨安府。 文及翁自試尚書禮部侍郎除簽書樞密院事。 倪普除同簽書樞密院事。 二月丁未，姚希得除參知政事。 三月丙申，陳合除同簽書樞密院事。 四月壬子，高斯得除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四月丁卯，李庭芝除參知政事。 七月乙未，陳文龍除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	三月庚寅，曾淵子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兩浙轉運副使。 四月己未，文及翁、倪普削一官，奪執政恩數。

			事。 十一月庚午，除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黄鏞除同簽書樞密院事。 十二月庚子，吴堅除簽書樞密院事。 黄鏞除兼權參知政事。 癸卯，陳文龍除參知政事兼權知樞密院事。 謝堂賜同進士出身，除同知樞密院事。	
二年丙子	正月辛未，吴堅自簽書除左丞相兼樞密使。 乙酉，文天祥自知臨安府除右丞相兼樞密使。 陳宜中 吴堅 文天祥	正月甲申，右丞相陳宜中遁。	正月庚午，黄鏞自同簽書除參知政事。 辛未，常楙除參知政事。 丁丑，夏士林除簽書樞密院事。 己卯，全允堅加太尉，除參知政事。 乙酉，家鉉翁賜進士出身，除簽書樞密院事。 賈餘慶除簽書樞密院事、知臨安府。	正月庚午，參知政事陳文龍遁。 謝堂除兩浙鎮撫大使。 己卯，參知政事常楙遁。 庚申，簽書夏士林遁。

宋史卷二百十五

表第六

宗室世系(一)

昔者，帝王之有天下，莫不衆建同姓，以樹蕃屏，其不得以有國者，則亦授之土田，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故繼別之宗百世不遷，豈惟賴其崇奬維持以成不拔之基哉。蓋親親之仁，爲國大經，理固然也。《周官》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於是叙昭穆而禮法之隆殺行焉。此世系之所以不可不謹也。後世封建廢而宗法壞，帝王之裔，至或雜於民伍，淪爲皂隸，甚可嘆也。宋太祖、太宗、魏王之子孫可謂蕃衍盛大矣，支子而下，各以一字別其昭穆，而宗正所掌，有牒、有籍、有録、有圖、有譜，以叙其系，而第其服屬之遠近，列其男女婚姻及官爵叙遷，而著其功罪生死歲月，雖封國之制不可以復古，而宗法之嚴，恩禮之厚，亦可概見。然靖康之變，往往淪徙死亡於兵難，南渡所存十無二三，而國之枝葉日以悴矣。今因載籍之舊，考其原委，作《宗室世系表》。

太祖四子：長滕王德秀，次燕王德昭，次舒王德林，次秦王德芳。德秀、德林無後。

從前，帝王擁有天下，無不廣封同姓，以建立藩國捍衛社稷，對那些不得封國者，則也賜其土地，讓他們率領其大宗，治理其小宗之族。故宗族延續百代不遷，難道衹是依靠推崇奬勵以維持其不可動摇的基礎嗎？熱愛自己的親屬這種仁的思想，方爲立國之本。道理本來就是如此。《周官》説宗伯掌管三族的區别以辨明親疏，於是昭穆排列有序而禮法隆盛各有不同。此爲對世系不可不恭敬謹慎之所在。後世分封廢棄而宗法毁壞，帝王的後裔，有的甚至混雜於平民的行列，淪爲卑賤的差役，實在令人感嘆。宋太祖、太宗、魏王的子孫可謂繁衍昌盛，庶子以下，各以一字以區别其昭穆的次序，而宗正所掌管的，有牒、有籍、有録、有圖、有譜，以叙其世系，并排列其五服之内親族等級的遠近，列出其男女婚姻及官爵升遷的狀況，并注明其功罪及生死的年月，雖然封國的制度不可能復古，但宗法的嚴謹，恩禮的厚重，亦可窺其概貌。然而靖康之難以後，宗室往往淪落死亡於戰争，南渡所幸存者不及十分之二三，而皇室的枝葉已日漸枯萎。今利用過去的典籍，考證其源委，作《宗室世系表》。

太祖有四子：長子滕王德秀，次子燕王德昭，三子舒王德林，四子秦王德芳。德秀、德林没有後嗣。

燕王房

永興軍節度使、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燕王德昭	建寧軍節度使魏王惟正	馮翊侯從讜	榮國公世程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艾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究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輓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丑								
				贈感德軍節度使、華原郡公令瑁	三班奉職子洵							
					贈修武郎子源	伯誂						
						伯誘	師復	希鄘	與鑑			
								希垂	與義			
									與賢			
								希曹	與隆			
									與適			
									與達			
									與通			
								希回				
							師循	希啓	與運			
									與還			
								希尚	與落			
									與潤			
									與淵			
								希格	與适			
								希嵩	與遜			
									與蒙			
								希喬	與迪			
							師徽	希石				
								希佑				

							師彷	希嘉				
								希皓				
								希仁				
								希告				
								希嵒				
							師衛	希嗑				
								希咊				
								希聲				
							師復					
						伯誠						
						伯詔	師昺					
							師杲					
							師晷					
							師晁					
						伯詡	師价					
							師信					
						伯訥						
					從義郎子淑	伯誥	師徹	希説				
								希謨				
						伯詠						
						伯謨	師待	希瑨	與霖			
								希鋉				
								希坤				
								希道				
							師傳					
							師价	希炤	與英			
								希騄				
								希文				
								希鑑				
								希禹				
							師仁					
							師仍					
					忠訓郎子澣							
					忠翊郎子瀛							
					忠訓郎子果							
					忠訓郎子淵							
					保義郎							

					子湾							
					從義郎子昺							
					成忠郎子沺	伯謜	師質	希雄				
								希愈				
					子石							
					子棨							
					子昂							
					子弼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璟								
				東陽郡王令璯	三班奉職子澥							
					右班殿直子雯							
					承節郎子立							
				武翊大夫令惪	承節郎子湝							
					成忠郎子澤	伯通	師定	希虔	與德			
						伯達						
						伯逵	師孟					
							師誴	希聯				
							師杜	希敞				
							師澓					
							師膴					
						伯适						
						伯俊						
				左侍禁令瑝								
				秉義郎令庢	成忠郎子棨							
					成信郎子瞀							
				敦武郎令頎								
			中國公世智	太子右內率府								

				副率令唐								
				房陵郡公令祈	贈武功大夫子堅							
					成忠郎子惠							
					三班奉職子薦							
					武翊郎子舉							
					左奉議郎子轀							
					承節郎子傅							
					成忠郎子昌							
					承節郎子榮							
				右屯衛大將軍令儲	東頭供奉官子厚							
				右監門率府副率令瑦								
				太子右率府率副率令趧								
			馮翊侯世覃	贈少師、建國公令辟	三班奉職子元							
					贈武義郎子瓔	伯壽	師旦	希褕				
								希偃	與晟			
								希作				
								希伋				
							師古					
							師心					
							師顏					
						西京左藏庫副						

					使子理							
					武翼大夫子琳							
					從義郎子昕	伯通						
						伯惠						
						伯純						
					修武郎子暘							
					從義郎子暉							
					武經郎子晞	伯顒	師謦	希侶				
								希佼				
							師訥					
							師循	希徐				
								希儛				
							師諗	希伯				
				武德軍節度使、奉化郡公令緝	從義郎子玉							
					武翼郎子珊	伯祿	師總	希俩				
								希文				
						伯祐	師約	希儒				
								希僊				
					三班奉職子懿							
					武節郎子珮	伯禋	師暾	希道				
								希晏				
							師春	希向				
							師啣					
					訓武郎子玘	伯祉	師參					
						伯禪	師伊	希補				
							師何	希逋				
								希遲				
						伯禔	師俌					
							師份	希源				
							師佚					

						伯裕	師伸	希玬				
							師侑	希玷				
							師儉	希璔				
								希瓙				
								希玟				
								希玾				
								希琪				
							師僊	希助				
								希瑮				
								希鋠				
								希勱				
				武康軍節度使、洋國公令瑑	三班奉職子球							
					贈武翼郎子弼	伯鎮	師換					
						伯鉞						
						伯鎰	師一	希囦				
								希冉				
						伯銑						
						伯鋐	師僚	希𨓈				
								希迸				
								希邁	與昌			
						伯鏞						
						伯鐸						
						伯鋐	師聓					
							師賽	希浚				
					修武郎子景							
					右侍禁子强							
					修武郎子杲							
					訓武郎子薦							
					從義郎子鷙							
					武德郎子卨	伯鑑	師鄹	希鶱				
								希暘				
								希冉				
								希商				

							師凱	希慕	與進			
						伯侑	師呐	希彭				
							師嘈					
					忠翊郎子褫	伯鑟	師璵					
							師琥					
							師玵					
						伯鑄						
						伯銖						
					修武郎子石	伯鏻						
						伯銓						
					忠翊郎子維							
				遂康侯令剸	右朝請大夫子琥	伯鎮						
						伯覲						
						伯顒						
						伯昌	師仁	希譓	與權			
								希扎				
							師樂					
							師姬					
							師蕆	希路				
								希軻				
					朝奉大夫子璪							
					秉義郎子玖	伯龢						
						伯榮	師逮	希昉				
								希鎮				
								希頌				
							師遜					
				東牟侯令賽	武翊大夫子涼							
					子惇	伯殳	師贊	希逑	與訠			
									與讙			
								希淏				
								希澸				
						伯琭	師周					
							師舜	希駒	與濂	孟熷		
										孟燦		

									與滏	孟扑		
										孟榥		
							師禹					
							師撫	希炥	與墟			
								希炔				
							師榎	希煁	與墣	孟鍑		
							師棆	希曣	與岍			
									與嵿			
						伯用						
				太子右監門率府率令楷								
				贈正議大夫令諴	右奉議郎子孟	伯嵩						
						伯崇	師薏	希梃	與仜	孟藻		
									與伈			
								希橦	與詪			
									與譏			
								希析	與熜			
							師利	希鋒	與浮			
									與涔			
								希鎧	與溥			
								希鈉	與淖			
									與泭			
									與潽			
								希鏌				
							師繇	希矗	與瀍	孟睞		
										孟睄		
										孟暳		
								希焱	與柅			
						伯芳	師从	希邂	與珋			
								希遭				
						伯峑	師向	希弁				
							師冋	希羃				
								希弊				
								希畀	與罙			
							師解	希瑂	與栖			
									與根			
								希珞	與檔			

									與櫑			
								希碧	與樻			
								希璞	與栟			
						伯山						
					承事郎子耆							
				開國伯令琬	迪功郎子漸							
					子澤	伯邵						
					子和							
				左藏庫使令洄	成忠郎子廙							
					三班奉職子應							
					保義郎子邁							
					保義郎子默							
				贈太保令玒	從義郎子文	伯康	師雷	希弢				
						伯府	師拳					
					武翼大夫子亮	伯藻	師保					
							師昍	希杭	與裿			
									與祮			
									與禴			
								希擠	與禟	孟仳		
									與祇			
								希搏				
							師僎	希瀟				
							師惟					
						伯穹	師萬					
							師綷	希諱				
							師衷	希炅				
				左班殿直令惲								
				贈朝散郎令牟	承信郎子顏							
					左朝奉大夫子頌	伯瑄	師仙					
						伯朋						

						伯功						
						伯兹						
						伯秝						
					承奉郎子籲	伯嚴	師傷	希肱	與蕖			
								希膃	與蘖			
							師僖					
							師伊					
					忠翊郎子頤	伯簡						
						伯从						
				武翊郎令彬	忠翊郎子昌	伯譽	師䣵					
					訓武郎子晙	伯牟	師鄉	希鍚				
						伯湊	師桁					
						伯瑋						
					武經郎子昂	伯珂						
					承節郎子景							
				左班殿直令觀								
			信都郡公世繁	東平侯令閑	中大夫子昇	伯壽	師衷	希鑾				
								希戈				
								希衡				
					右班殿直子温							
				太子右監門率府率令昳								
				敦武郎令玧	宣教郎子求	伯淵	師眈					
						伯源						
						伯瀛	師應					
							師褻					
							師袞	希嶔				
								希秎				
								希[illegible]				

								希槐				
					右迪功郎子褒							
				敦武郎令軆	承節郎子振							
					成忠郎子才							
			榮國公世卓	右班殿直令城								
				修武郎令凱								
				右朝散大夫令秏	子珣	伯頼	師莘					
					成忠郎子瑋							
				武節郎令縻								
				右班殿直令潺								
				右班殿直令赼								
				右班殿直令鍈								
				從義郎令峖	子瓌							
					子琚							
					子衢	伯龍						
					子瑚	伯蕃	師稷	希灌				
						伯鈺	師縶	希湎				
								希溢				
								希瀝				
							師鐔	希涕				
								希溎				
						伯鋑	師湘	希逬				
								希遨				
						伯銳	師柎	希傢				
								希衍				
							師榆					
							師椽					
							師椎	希仩				

						師榛				
					伯代	師棠	希所			
							希油			
						師掌				
感德軍節度使、冀王惟吉	丹陽郡王從節	南康郡王世永	崇國公、謚溫獻令圖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子上						
				子張	伯咎					
					伯參	師山	希齡	與輝	孟溫	由瑢
										由琺
								與遠		
						師說				
						師瑗	希辯	與年	孟忠	
									孟愿	
									孟恕	
									孟愻	
									孟懋	
									孟志	由關
										由閔
								與昌	孟悈	
									孟憘	
					伯慥	師言				
					伯夔	師充	希虣	與宏	孟溔	
						師真	希魯			
						師心	希顏			
				集慶軍承宣使子野	伯莊	師召	希鐸	與流	孟樟	
						師孟				
						師惠	希現	與思	孟涫	
									孟湄	
									孟泫	
								與懋		
								與楫		
								與稠		
						師文	希煥	與悉	孟琰	
									孟瀹	
									孟滿	
							希賜	與炎		

									與規			
							師尹					
							師向					
						伯能	師文					
							師哲					
						伯源	師德					
							師□					
							師魯					
						伯佾	師敗	希悉				
								希嚞	與穌			
						伯适	師古					
							師横	希瀾	與勉	孟謨		
								希洽	與召	孟僑		
								希鴻	與廋	孟慶		
										孟㢞		
								希歆	與詔			
									與誨			
							師顥					
					太子右内率府副率子溉							
				榮國公、謚良懿令瑤	太子右内率府副率子印							
					封馮翼侯子廙	伯岌						
					三班奉職子庠							
					内殿崇班子彥	伯倦						
					武經郎子廱	伯崇	師律					
							師潘	希珚	與孚			
									與梓			
									與佖			
								希薈	與逷			
									與迓			
							師沔					
						伯嶭	師景	希爽	與博			
									與隱			

									與縠	孟鍇		
									與陖			
								希亭	與存			
									與恕			
									與畤			
									與偀			
								希旨	與恍			
									與悛	孟顯		
									與愃			
								希賨				
								希居				
							師餘	希詰				
								希詷	與邇			
									與迣			
								希謙	與伐			
									與邈			
									與遒			
									與遬			
									與遞			
							師昇	希褒	與的			
								希冒	與晤			
									與穗			
								希嶒				
							師杲	希弁	與澍			
								希訢				
								希彼				
				東陽郡公令樞	華州觀察使子赤	伯光	師侶	希功	與暘			
									與昉	孟醇		
										孟通		
										孟傳	由埴	宜高
									與曬			
								希稷	與昕			
								希善	與學			
									與基			
									與合	孟喻		
										孟嗱		
										孟咊		
									與老			
							師元	希璌				

							希珈				
							希琜				
							希瑚	與沂			
								與問			
								與暐	孟儷	由欓	
					伯祿						
					伯仁						
					伯祐						
					伯褫						
				內殿崇班子益							
				修武郎子奭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子柳							
				封饒國侯子照	伯端						
					伯翊						
				右班殿直子燾							
			房國公令滓	右班殿直子韶							
			建國公令朔	東頭供奉官子建	伯堅	師道	希侑	與慗			
								與戇			
								與忞			
						師翾	希逸	與苹			
						師昞					
						師豸	希瑽	與高			
								與楣			
								與協			
							希璑				
							希璪				
					伯誠	師勝					
					伯達						
				修武郎子徤							
				修武郎子迂							
				秉義郎							

					子挺	伯禧						
						伯祈	師僩	希懋	與倰	孟寶		
										孟定		
										孟宬		
								希忘				
						伯祀						
					忠翊郎子巡							
					子迁							
					保義郎子適							
					承節郎子迴							
					承信郎子選							
				單州防禦使令羽	秉義郎子暾							
					忠翊郎子腦							
			彭城郡公世延	華原郡公令續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子遽							
					武經大夫子經	伯況	師忠	希憲	與詯	孟連	由倫	字晉
												安晉
										孟述		
										孟遠		
									與詩	孟選		
										孟邇		
									與謩	孟藻		
									與謂	孟溥	由桂	
									與諮	孟瀾		
										孟泌		
										孟瀞		
									與訃			
									與詠			
								希瓌	與讋	孟著	由寬	
										孟若		
									與旹			

									與訢	孟芳		
									與譖			
									與諠			
									與諫			
									與諱	孟津		
										孟瀛		
										孟湟		
										孟洇		
										孟瀚		
										孟滈		
										孟湀		
										孟淈		
									與諔			
								希明				
							師恩	希章	與訦	孟逽		
										孟週		
										孟適		
									與詡			
									與證	孟運		
										孟逞		
									與諲	孟鍾	由洙	
											由泗	
										孟銑		
										孟鑅		
										孟鋼		
										孟錤		
									與諳			
								希懿				
								希惠	與詅	孟鍔		
								希宥				
								希夔				
						伯蒲	師宣					
							師察					
						伯汶						
						伯浩						
						伯洙	師倖					
						伯湛						
						伯洵						
				常山侯令擢	左領軍衛將軍							

					子紳	伯嘉					
						伯順	師右				
					三班奉職子紳						
					武經大夫子綱	伯和					
						伯順					
					修武節郎子綸	伯添	師古	希倪	與法	孟朴	由珝
										孟杞	
										孟楝	由瓌
											由琺
										孟權	
										孟檜	由琩
									與湨	孟模	由焬
											由燦
									與淢	孟柟	
										孟楈	
									與滸	孟榿	
									與澮	孟楷	由珮
										孟椿	
									與浪	孟樸	
									與瀅	孟櫧	
										孟株	
							師耋	希顓	與灟		
									與點	孟樠	
							師直				
							師志				
						伯訔	師善	希琪	與棁		
									與桶		
									與栝	孟逢	
										孟鏦	
										孟鍨	
										孟浯	
									與穃		
							師周				
						伯戚	師堯	希璙	與慶		
						伯訢					
						伯譁	師秀	希璧			
								希巨	與淖	孟謀	
									與棧	孟義	

										孟崑		
								希受				
								希雍	與檽	孟徑		
										孟裱		
								希醴				
								希妙				
								希莅	與倣			
									與偬			
								希珀				
							師亳					
						伯訟						
					左侍禁子綅							
					右班殿直子綬	伯和	師閔	希左	與瑢	孟樞		
										孟鐸	由潙	
										孟銶	由渚	
									與琦	孟鏜		
									與瓘			
							師顏	希濼	與旃	孟坦	由璹	
											由逹	
											由道	
										孟淳	由玿	
										孟成	由瑭	
									與休			
									與陵	孟軼		
									與容	孟輗		
										孟軏		
										孟輪		
								希侁	與岌			
									與㟰			
								希儁	與霽			
							師粗	希噲				
								希棨	與琇	孟鞗	由迟	
										孟軵		
								希陘				
								希陵				
								希諾	與官	孟侄		
									與㯶			
								希措	與琰			
									與璁	孟漫		
									與壂			

									與瑁	孟伉		
							師李	希聿				
								希琢	與轅	孟鉾		
										孟銶		
									與轍	孟藥		
										孟芜		
									與軺			
								希璙	與軿	孟琡		
										孟瑀		
										孟珃		
									與輶	孟瓌		
										孟瓔		
									與軼			
								希玐	與𨏭			
									與輖			
								希迩				
							師曉	希鍾	與杉			
								希銘				
								希錢	與鍺			
									與袱			
								希錦				
							師軾	希鉨	與暭			
									與暃			
									與旴			
									與晄			
									與暒			
								希勛	與𣅀	孟鏻		
										孟鈜		
					子純	伯通	師文	希爽				
								希燮				
								希光	與竫			
							師豪	希僚	與澶	孟瑋		
									與潳	孟櫟		
									與洎			
									與潘			
							師襄	希陶	與慷	孟珃		
									與愎	孟慨		
							師亶					
							師儀	希贇	與然			
									與樵			
									與熏			

								希盛				
							師亦					
						伯道	師尹	希召	與安	孟海		
										孟潤	由侄	
											由侁	
										孟渙	由伏	
										孟潓		
										孟滋	由瀉	
											由佟	
										孟澄	由儒	
											由佳	
										孟泳	由倈	
											由保	
								希稷				
								希麟	與坤			
									與琡	孟僐		
										孟倛		
							師臣					
							師靖	希葵	與瑢			
							師勣					
						伯進						
						伯連	師望	希渠				
								希棻				
							師典	希榕				
								希樘				
								希樠				
					保義郎子鐸	伯源						
						伯滌						
						伯洪	師楝	希翔				
						伯江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季								
			北海郡公世符	彭城侯令蠋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子獻	伯夷						
						伯通						
					供備庫副使子							

					猷	伯兟	師澤	希聽				
							師湛					
						伯茲						
						伯澤						
					內殿崇班子默							
					忠訓郎子裒	伯儀						
						伯道						
						伯達	師繪					
					左班殿直子文	伯强						
				右衛大將軍令邦								
				贈南陽侯令想	子襄							
					修武郎子扆							
					訓武郎子襲	伯伸						
						伯儼						
					修武郎子裒	伯伸	師導	希鵬	與搢			
								希誧				
						伯儀	師召					
							師爋	希沓	與鼎			
									與漼			
									與俏			
								希諂				
								希謳	與撫			
							師[illegible]	希猷				
								希与	與瑨			
								希善	與坩			
								希獻				
							師顓					
							師貢	希庀				
						伯瑛	師譁					
					子錫	伯訥						
					子祐							

				左班殿直令鱓	右班殿直子哀							
			右監門率府率世寵									
		淮陽侯守約	北海郡公世靜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伯								
				昌國公、諡孝良令遽	貴州團練使子沆	伯惑						
						伯侮						
					武節郎子元							
					左領軍衛大將軍子仲	伯嘉	師孟					
							師回					
							師錫					
					贈武節大夫子朔	伯逸						
						伯運	師銳	希冉	與玨	孟樀		
									與槓	孟檠		
								希洄	與軿	孟伳		
									與輯			
									與輅			
									與軼			
									與輊			
									與輻			
								希奇				
								希聿				
							師雄					
							師勳					
						伯述	師龍	希醇	與珎	孟采	由泆	
										孟杓		
									與璨	孟禾		
									與瑛	孟[illegible]		

								希宿	與瓌	孟文		
										孟棡		
										孟彰		
									與埊			
								希蘗	與寀	孟佋		
									與寯	孟俐		
								希忲	與琭			
									與瓃			
									與北	孟伶		
									與玭			
							師櫼	希穗	與珅	孟傷		
									與斑	孟楞		
							師武	希□	與洲			
									與濮			
								希棪	與沿			
					贈武翊大夫子楝	伯擇	師文					
							師白	希柔	與衛	孟連	由栩	
											由檜	
											由林	
								希滮	與焥	孟鍭		
										孟輅		
										孟侗		
								希潔				
						伯黨						
						伯吝	師恭					
						伯迪						
						伯咎	師裔	希滏	與柜	孟焌		
										孟煖		
										孟晙		
									與構	孟烷		
										孟煻		
										孟爙		
										孟焥		
								希瀨	與秩	孟煛		
								希瀍	與橉			
									與枱			
									與檝			
									與榴			

									與槁			
							師許	希鏜				
								希鈆				
								希鎕				
								希鍋	與獻	孟泉		
									與殷			
								希□				
								希□				
								希瑞	與沆			
							師試	希□	與瀊	孟樣		
									與浛			
									與澱			
									與洶			
									與汥			
							師讀					
						伯冷	師胥	希藻				
								希隨				
							師珏	希倦				
								希假				
								希膺	與地	孟樘		
										孟欄		
							師璋					
					修武郎子暎							
					武經郎子昇							
					從義郎子曈							
					武節郎子□	伯椿						
						伯鎮						
						伯銙						
					從義郎子暐							
					子瑋	伯惑						
						伯侮						
				廣平侯令器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								

				珄								
			贈洋國公世綿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	子球	伯詵	師壽	希勉	與杓	孟璞	由作	
									與朴	孟弼	由頤	
											由興	
										孟高	由俊	宜遠
											由傳	
										孟倫		
					文林郎子瓌							
				博平侯令虛	武節郎子儁	伯玉	師正	希騂	與忠	孟燀		
									與亲	孟愕		
								希駿	與佴	孟琍		
								希騏	與材			
									與宜			
									與鉊			
								希驛				
							師必	希知	與退	孟友		
										孟韡		
								希昔	與交	孟煥		
										孟燁	由誨	
										孟鏞	由禮	
									與序			
								希諫				
								希得	與俅	孟質	由伸	
											由侶	
										孟贊		
									與俁	孟淺		
										孟垌		
									與倣	孟圳		
										孟墉		
									與佩	孟洲		
										孟銷		
										孟渾		
						伯才	師元					
							師鍠	希愻	與敓			
									與適			
								希思	與迢			

									與邂			
							師庚	希教				
							師武	希咊	與璞			
									與□			
							師度	希準	與榴			
								希瀫	與攝			
								希熙	與墀			
									與樌			
								希犖				
								希黠				
								希黔				
							師慶	希枋	與檄			
						伯瑑	師烼	希脲	與遊	孟鈁		
										孟鏘		
										孟鐫		
										孟鐔		
									與迁			
									與遫			
										孟鏈		
									與遐	孟垠		
										孟壕		
										孟垤		
							師炫	希堂				
								希畤				
							師煋	希憝				
								希訟				
								希至				
								希綰				
							師煉					
							師熿	希褒				
								希兑	與彭			
								希還				
						伯珪						
						伯岡	師笑	希殖				
								希液				
								希垾	與偟			
									與儗			
								希饌				
							師昊					
							師討	希塙				
								希條				

								希傾				
							師叐	希升	與濡			
				德國公、諡良僖令熅	左中奉大夫子鈞	伯言						
						伯誠						
						伯詠	師藝	希霖				
								希邢				
							師呂					
							師參					
							師疊	希鴻				
							師吾	希謍	與埱			
								希謄				
						伯諕						
					子鐔							
					子權							
					子濬	伯說	師愭	希宿	與栵			
						伯訢						
						伯讜						
					承議郎子煇							
					從義郎子坦							
					成忠郎子鑒							
					忠義郎子緊							
					子榮							
				贈高密侯令□	三班奉職子濟							
					修武郎子雍	伯成	師仁					
							師義					
							師禮					
							師憲	希罔	與楝			
									與檀	孟燡	由墉	
									與榕	孟焳		
									與樶	孟椁		
									與梁	孟椅		
									與橓			

									與榔			
							師賓	希弨	與芬			
									與薰			
									與裛			
									與蒨			
						伯勔						
						伯勸	師造	希檑	與溥			
									與瀼			
									與瀏	孟微		
										孟仁		
								希和				
								希琁	與滐	孟伺		
										孟俣		
									與瀘			
									與滏			
								希晅	與衕			
									與律			
							師礪	希瑊	與澺	孟瑆		
										孟珀		
										孟柠		
									與淋	孟桁		
									與藩	孟烱		
						伯勱	師文					
					右班殿直子京							
					右班殿直子堅							
					秉義郎子覰	伯劭						
						伯瓛	師迒					
						伯瓚	師洵					
							師汴					
							師澌	希時				
								希昭				
								希昍				
								希暕				
					贈朝請大夫子亮							
					秉義郎子充							

					子彝							
					贈訓武郎子皋							
					保義郎、坐事勒停子懋	伯憓	師倣	希滬				
								希瀁				
							師侃					
							師穩	希濬	與澔			
						伯忱	師顯	希初	與柖	孟罘		
									與榜			
								希建	與俠	孟鋒		
								希禆				
							師顧	希烝	與伻			
									與游			
									與傑			
								希各				
								希涵	與讀			
							師頡	希湑	與杯			
								希汋				
								希滉				
							師頒	希角	與輕			
						伯恪	師辛	希阮	與賫			
								希階				
								希賠				
								希陔	與轒			
									與鞼			
								希陪				
						伯懵	師佑	希府				
								希紘				
								希禴	與禔			
							師倭	希瑧	與佟			
								希玢				
								希玅	與熄			
							師𨗨					
							師劉	希珖				
				贈右衛大將軍令騂	成忠郎子堅	伯浚	師旦					
							師望					

							師躬	希絢	與僊	孟鑼		
										孟鉻		
						伯紹						
					武翊郎子堂	伯滌	師譁	希旻	與璽			
								希顯				
								希願	與悳	孟琥		
									與慕			
								希鐇				
								希鏚	與廡			
								希鋇	與湎			
									與沰			
								希顏	與珸			
									與墭	孟梠		
										孟楗		
										孟灃		
								希亢				
								希顴				
								希菘				
								希蒡				
						伯溫						
						伯淵						
						伯澄						
						伯浵	師愍	希崢	與滁			
									與泈			
									與涝	孟榓		
									與渚	孟棡		
										孟楷		
								希枡	與遡	孟浠		
							師恚	希嶇				
						伯洋						
						伯滂						
						伯褒						
						伯覽						
					忠訓郎子堅	伯戩						
						伯來						
				右千牛衞將軍令密								
				贈榮國	太子右							

				公令蟾	內率府副率子遵							
					右班殿直子瑢							
					子珀							
					訓武郎子珣	伯順						
						伯騏						
						伯頌	師藩	希穎				
								希源	與岊			
									與櫰			
									與栻			
								希準				
								希温	與橦			
								希泗	與岱			
									與楠			
									與楬			
									與榼			
									與樿			
								希濔	與溉			
								希浦	與檇			
							師蘇	希澣				
								希湕	與杙			
									與棟			
									與楅	孟燋		
									與桁	孟熠		
									與樽	孟熉		
									與櫆			
									與榠			
							師董	希灝	與枅			
									與槿	孟涏		
										孟渭		
										孟烳		
										孟義		
										孟炤		
								希溶	與傔	孟孠		
								希江				
								希潮				
								希湧	與暚			
						伯頓						
						伯顥	師嵍	希濱	與滲			

									與褱			
									與櫰			
								希淦				
							師藹	希埗	與㮠			
						伯穎						
						伯顒						
					忠訓郎子暐	伯穎						
						伯顛						
						伯顡	師著	希太	與進	孟謹	由璲	
											由鑅	
										孟諒		
										孟誠		
									與逵	孟獻		
										孟晈	由爚	
											由巩	
											由璋	
											由濵	
										孟曄		
							師恭	希熊	與近			
									與照			
								希祥	與運			
					修武郎子栱							
					右班殿直子真							
					忠翊郎子璋							
					秉義郎子琰							
				贈東平侯令鑑	訓武郎子璆	伯驥						
					訓武郎子璩							
					右班殿直子琇							
					子玽	伯适	師磊					
							師覠	希珹				
								希垩				
								希璆				
								希瓛				
								希璝				

								希栟				
							師智					
							師授	希隆	與遷			
						伯采	師坐	希鑪				
								希釪				
							師悠					
						伯通	師轂	希錘				
								希錚				
								希鋞				
				贈昌國公令柯	武節郎子晉	伯孝	師範					
							師模					
							師槼	希祇	與宕			
									與汓	孟槇		
					武經郎子彭							
					左班殿直子周							
				贈汝南侯令赫	右侍禁子瑜	伯益						
					子綸							
			濟陰郡公世長									
			昌國公世滋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輯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鑶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昆								
				贈河內侯令埤	贈武節郎子佑	伯齊	師肇	希賁	與諄	孟訹		
							師彰					
							師彭	希誧	與寬			
									與璞	孟許		
						伯德	師彤	希峻				

								希佾	與迩			
									與釤	孟浸		
										孟浹		
								希郊	與杓	孟暐		
										孟昕		
								希清				
								希祺	與效	孟曨		
										孟曈		
									與敫	孟暎		
									與敳			
									與攽			
							師勿	希摯				
								希擇	與薌			
									與[illegible]			
									與蘩			
								希哲				
						伯青						
						伯象	師彤	希肇	與遡			
									與逮			
									與燦			
								希韹				
							師紀	希淀	與烽			
									與烱			
								希浰	與煻			
							師流	希僤				
								希倢	與纖			
					成忠郎 子伋							
					秉義郎 子偘	伯詥	師賓	希諹	與襄			
									與稟	孟琤		
										孟瑫		
										孟瀘		
										孟璩		
									與晝			
							師旻	希幹	與棨	孟燿		
										孟樂		
										孟炤		
										孟炼		
										孟燴		
								希轄				

								希□	與茱			
									與柎	孟檔		
									與檰			
									與橙	孟輝		
				贈東萊侯令棁	忠訓郎子繼	伯仝	師鉉	希瑛	與寓			
								希玉				
								希棠				
							師焯	希球	與齊	孟篔		
										孟簡		
									與籔			
								希鏘	與橒	孟灈		
										孟淤		
										孟傎		
										孟侙		
										孟偤		
										孟僔		
						伯全						
					右侍禁子亮							
					右侍禁子純							
					秉義郎子維	伯玘	師霔	希陽				
							師霷	希夷	與禄	孟拱		
										孟推		
										孟採		
										孟捡		
									與選	孟侶	由材	
										孟□		
										孟埑		
								希陳				
								希際	與瀆	孟泉		
								希對				
								希則	與淒			
									與沺	孟玸		
										孟璩		
										孟瑛		
								希庸	與逵	孟璞		
									與得			

								希業	與進			
									與察			
									與宷	孟玏		
									與宵			
									與宇			
							師霏					
							師霨	希綜				
								希玖	與宰	孟灋		
									與丞	孟瀧		
										孟瀟		
									與宲	孟宴		
									與宔			
								希玲				
							師霑	希岃	與楙			
									與桬			
									與榑			
									與榷			
								希岦	與梯			
									與榼			
								希嶺	與橈			
							師靂	希歟	與堅			
									與坙			
									與型			
								希敷				
								希敵	與坣	孟晛		
										孟晲		
								希致				
								希散				
								希敾				
					右班殿直子繹	伯超	師琓					
							師瓊	希澣				
								希洵	與熊			
								希濟	與忻	孟鏌	由檻	
									與怛	孟鋙		
										孟鐱		
									與堡			
									與堿	孟鏑		
										孟鏡		
									與域	孟銑		

								希裹				
								希潦	與珖	孟伀		
										孟僬		
									與培			
									與墀			
									與埭	孟鋗		
								希沚				
								希沇	與渼	孟鐶		
							師玭					
							師璟					
						伯越						
				東頭供奉官令播								
			富水侯世祚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珅								



宋史卷二百十六

表第七

宗室世系(二)

		楚國公守巽	太師、虢王世清	太子內率府副率令璿								
				贈少師令廊	贈清遠軍節度使子籌	伯應						
						伯膺	師珵					
							師班					
						伯廣	師珹					
							師玠					
							師瑜					
						伯慶	師堅	希楮	與夔	孟玠		
										孟球		
									與器	孟濴		
						伯甝						
						伯珏	師球	希樸	與岙	孟瀾	由佋	
										孟寓		
									與齡			
									與渙			
									與涺			
						伯林	師權	希詠	與及			
									與宬			
								希諺				
					再贈武經大夫子閔	伯庶	師濤	希昪	與春	孟鍴		
										孟鐕		
										孟銂		
									與計	孟鍈		

									與澤	孟鏶		
									與常			
									與燁			
								希溢	與龍	孟潪		
									與焰			
									與朕			
									與炢			
								希充	與褍			
									與根			
								希良	與制	孟持		
										孟指		
							師羲					
							師嘉					
						伯庠						
						伯廙	師禄					
							師羲					
							師仰	希祐	與檯	孟漴		
										孟渭		
										孟潍		
										孟漳		
									與楹	孟惠	由明	
										孟慈	由晨	
										孟態	由懽	
											由悰	
											由恮	
									與鏵			
									與鏕			
									與釦			
								希彥	與鈊			
								希廻	與鎙			
									與鐖	孟凄		
										孟堂		
								希拱	與鈽	孟暚		
										孟曉		
										孟量		
									與鈔	孟暉		
										孟暈		
										孟言		
									與鋈	孟暩		

										孟曎		
							師仔	希禹	與涯	孟意		
										孟愸		
										孟慮		
										孟恩		
									與坒			
									與壂	孟憓		
										孟戀		
								希民	與熣			
									與爟			
									與熿			
									與爀			
									與炘			
						伯庚						
						伯康						
						伯唐						
						伯度	師信	希湛				
							師盾	希棅				
						伯廱	師頔	希議				
								希訸				
							師垍					
							師綬	希綎				
							師巡	希絢				
								希絹				
							師宿	希柲				
							師兢	希綜				
								希綢				
					忠訓郎子損	伯康	師闓	希止	與楧	孟仩	由玫	
										孟位		
										孟儔	由瑮	
											由瑢	
										孟僮		
										孟倲		
								希植				
								希貫				
								希檷				
							師琨					
						伯㥣	師駉	希鑌	與漕			
									與湑			
									與溗			

								希鏦				
							師左	希鉅	與熢	孟珋		
										孟珮		
										孟瓊		
										孟玳		
									與燏	孟璁		
										孟瓚		
									與燋	孟瑛		
							師圜					
					武翊大夫子極	伯麾	師琠	希德	與瑯	孟楧		
								希衍	與祫			
							師璆					
						伯鹿						
				贈榮國公令軌	封始安侯子扎	伯通	師顏	希咨	與逵			
									與過			
							師閔	希可				
						伯迎						
						伯迪	師唐	希淙				
						伯逢	師賢					
							師咸	希山	與約			
							師道	希霸	與伊			
									與佞	孟瑪		
							師邃	希俱	與鏜	孟玽		
										孟瑃		
										孟瑞		
								希俔				
								希健				
								希偈				
							師陸	希建				
					贈成州觀察使子揄	伯適						
						伯遼						
							師劦	希蘭	與紹	孟明	由淖	
									與啟	孟偶		
								希頎	與珌			
								希野	與石	孟瑮		
										孟瑫		

							師原	希閱				
								希閏				
								希閎				
								希闓				
								希闡				
							師處	希聃	與白	孟濤	由潤	
										孟汴	由玻	
										孟泠		
								希參	與矗	孟淏	由恩	
											由思	
									與宲			
									與牣	孟漽	由楣	
										孟潭		
										孟沂		
										孟漇	由忠	
										孟泗	由樿	
											由相	
										孟沖	由棵	
											由机	
										孟潛		
										孟沵	由梻	
									與遘	孟儁		
										孟既		
									與囦	孟嶺		
										孟崗		
										孟岦		
									與復	孟瑾		
										孟琨	由護	
										孟璓		
								希守				
								希絳	與節	孟功		
										孟圻		
									與剛	孟堪	由燸	
											由烷	
										孟垓		
										孟墊		
									與宣	孟鋌	由漶	
										孟錯		
									與開	孟璁	由濘	
											由溆	
										孟玑		

										孟璨		
									與倪			
									與獻			
								希行				
								希孚	與顲	孟極		
										孟楧		
										孟樱	由繼	
								希望	與皋	孟芑	由溥	
											由瀢	
									與皓			
									與皞	孟塡	由鍽	
										孟堈	由鐦	
											由熹	
											由鏁	
						伯邍						
						伯適	師企	希岘	與介	孟滋		
										孟湅	由溙	
											由遂	
				贈東陽侯令揭	武經郎子瑒							
					左侍禁子華							
					三班奉職子璟							
					武經郎子璘	伯興	師孟					
						伯與	師福	希汕	與掏			
									與堞			
								希舒	與格	孟伲		
									與抑	孟侑		
									與羔			
								希里	與傭	孟灝		
										孟滌		
									與侊			
									與俇			
					承節郎子瑾							
					承節郎子瓛							
					再贈從義郎子							

					珏	伯璹	師望	希木				
								希欆				
							師琴	希僎	與讚	孟様		
									與譝			
									與譃			
									與諛			
								希伉	與詛			
								希侗	與謙			
									與護	孟賽		
										孟寅		
									與誌			
									與諕			
								希付	與謝			
								希偉	與論	孟鉷		
										孟鏌		
								希俶				
								希休	與讀	孟憲		
									與讓			
							師碧	希綬	與迸			
									與逹			
								希維	與棪			
								希綺	與楁			
									與橅			
							師玩					
							師筌	希僥				
								希俉				
								希僊	與椽	孟麗		
									與淰			
							師塋					
							師琤	希慜				
						伯東	師岐					
							師巚					
							師峵					
							師峋	希誒				
								希讞				
							師嶙	希箱				
							師岷					
							師巁	希淘	與盱			
									與旼			
								希諓				
								希讕				

						伯大	師峻	希櫏	與烟			
									與烓			
							師峙	希翀				
								希慕				
								希悉	與浯			
									與濫			
									與澮			
								希急				
								希愳				
								希志				
								希惻				
								希愈				
							師璪	希愍				
				朝請大夫令韜	加贈右奉議郎子勉	伯達	師顔					
							師孟	希哲	與咨	孟璵	由庚	
										孟璣		
										孟璹		
									與性			
							師韓					
							師莊	希敵	與傳			
									與俏	孟瑥		
								希讜				
					子勛							
					子勍							
					將仕郎子防							
			東陽郡公世茂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黯								
				贈奉化郡公令潛	贈左領軍衛將軍子驌	伯起	師古					
							師言					
							師善					
							師回					
							師尚	希呂	與謀	孟傁		
										孟僇		
									與調	孟儼	由洪	
											由泓	

											由濿	
										孟儇	由涏	
											由泳	
										孟僚	由溶	
								希从	與顥			
					子騾							
					贈左領軍衛將軍子璐	伯熹						
						伯鯤						
						伯鵬						
						伯輯	師愈					
							師仁					
							師傑					
					西頭供奉官子驊	伯壽						
						伯熹						
						伯禮	師愆					
							師恣	希暭	與晟			
								希暲	與秀			
									與稔			
								希燦				
								希暎				
								希昕				
								希昞				
								希晣				
							師恩	希鼐	與詠			
									與賓			
								希黯	與憲			
									與紳			
									與銒			
							師懲	希儦	與瑛			
									與滆			
								希侄	與鐮	孟富		
									與澈			
								希保				
								希佼				
							師患	希棣				

							師恩					
					右侍禁子明	伯惇	師正					
							師禄					
						伯恪						
				贈開國侯令昔	忠翊郎子昇							
					左朝請大夫子昪	伯達						
						伯适						
						伯遜						
						伯迪	師沚					
							師溴					
						伯遵	師詗	希峸	與櫶			
								希嶹	與迢			
							師誢					
							師譞					
					贈武經郎子昱	伯奇						
						伯遐						
						伯邀	師語	希俵	與驛			
							師議	希儌				
							師護	希梃				
							師計	希懷	與微			
								希僴				
							師諝					
						伯迅	師諭	希玖				
					忠訓郎子杲	伯泳						
						伯浩						
						伯淘						
			武當侯世績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緊								
				贈南康侯令賞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子瑍再贈武							

					略郎子浩	伯林	師達					
							師适					
							師遂	希丙				
								希若				
								希古	與守			
						伯權	師逺	希斌				
							師迪	希伉				
								希郤				
								希例				
							師選					
						伯棆	師奎	希价	與昕	孟宣		
										孟宇	由櫟	
										孟容		
									與嚼			
								希像				
								希傍	與暕			
							師壹	希雎	與湛			
								希尋				
								希估				
								希什				
								希儃				
								希俄				
								希倏	與忎			
							師塹	希僖				
								希征	與宿			
						伯桴	師甯					
							師寗	希鏁				
								希鏨	與穅			
						伯桂						
					秉義郎子瓊							
					保義郎子璞							
					子瑑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琄								
				贈安康郡公令委	右侍禁子洵	伯庠						

					武節郎子淵	伯暕	師述					
							師連					
							師邏					
						伯晒	師逜					
							師邇					
							師[illegible]					
						伯曠	師遠	希倛				
							師遨					
							師途					
						伯昉	師近					
							師逢					
					忠翊郎子瓊							
					成忠郎子璞	伯旼						
					子瑑	伯昕	師偊	希頡	與勍			
						伯晰	師侄					
						伯曦						
			司空、遂國公世該	贈開國公令琮	太子右監門率府率子黄							
					內殿崇班子球	伯祐	師鈺	希蠡				
							師禺	希奉				
								希美	與瀜			
									與汶	孟伽		
										孟倣		
							師昪	希文	與唐			
									與麐	孟价		
										孟樛		
										孟枰		
								希盛	與鐃	孟榆	由鎮	
										孟樅		
										孟櫞		
							師昬	希賢	與褸			
									與裖	孟滐		
									與代			
								希咣	與偂	孟櫝		
										孟榚		

									與儴			
									與傓			
									與徏			
									與儵			
								希厚	與禮	孟侔		
									與褣			
									與襚	孟娛		
								希琜				
						伯禔	師仲					
							師傅					
						伯福	師信					
					修武郎子瑛							
					子晚							
					贈武經郎子道	伯槐	師淦	希玄	與晦	孟概		
										孟椽		
									與瑄	孟𡋯		
									與𠏉	孟峮		
										孟崽		
										孟峕		
										孟嶤		
										孟嵩		
								希囦	與傭			
									與梃	孟玢	由璸	
											由瀝	
									與糜	孟瑑		
								希采	與煒			
								希悳				
								希禮	與証			
									與臯			
									與峻	孟增		
										孟憑		
									與嶼	孟壓		
									與崿			
									與屺			
								希珋	與偒			
									與倖			
								希罍				
							師佳	希世	與窯	孟浧		
									與榘			
									與桀			

									與棖			
									與榴			
								希密	與怏	孟玒		
									與懭	孟臬		
									與恤	孟畔		
								希裒				
								希晃				
								希尼	與珇	孟悕		
									與迖			
									與𨑩			
								希且				
								希洿	與禬	孟瑶		
									與錄	孟蘂		
										孟玩		
									與銕			
							師俔	希飾				
							師傏	希演	與錐			
									與僭	孟臆		
										孟膧		
								希息	與澴			
									與斗			
							師伆	希藹	與玥			
									與階			
								希悛				
								希昌	與鍽			
								希悚				
							師視					
							師仢	希侳	與焯			
								希侗				
							師譚					
					子通							
				沂州防禦使令歙	封沔陽侯子煜	伯愚						
						伯志						
						伯賢						
						伯穎	師古	希宜	與時	孟瑞		
										孟珐		
										孟瑨	由錬	
									與信	孟瑀		
									與善			
									與穆	孟璲		

							師垚	希仁	與點			
									與正			
									與光			
									與温			
									與藺			
								希俊				
								希傒	與祥	孟伽		
								希倧	與同	孟敏		
									與曾	孟文		
										孟詵	由渶	
										孟珣		
									與陞	孟握	由中	
										孟撒	由是	
									與貌	孟恤		
									與翊	孟葆		
										孟華		
									與語	孟逮	由瑾	
								希仰	與采	孟堅		
										孟介		
								希傅				
								希侹	與璹	孟顯		
										孟漾		
								希僅				
								希倬				
								希僖	與淀			
								希伋	與理	孟議	由廻	
									與助			
									與建	孟讙		
										孟訪		
									與生			
									與積			
							師勇	希聰	與兀	孟潘	由全	
											由侖	
								希及	與亮	孟欒	由機	
											由槄	
										孟榮		
										孟檠		
									與祫	孟瑨		
										孟琰		
									與紹	孟琜		
									與壽	孟瓛		
								希佃	與橙			

									與璆	孟寀		
										孟亩		
										孟寧		
									與彪	孟珸	由仁	
										孟斑	由僬	
											由儋	
									與玞	孟禑		
								希億				
								希伏				
								希俘	與瓌	孟潫		
									與班			
								希佸	與熊	孟瑙		
							師璫	希家				
								希佺	與瑋	孟佐	由憓	
										孟佑	由恢	
										孟備		
										孟倣		
									與琤	孟儴		
										孟优		
										孟例		
									與瑫	孟倣		
								希房	與琉	孟瑚		
									與瑒	孟瑎		
								希僊				
							師文	希覵	與滋	孟槽		
										孟櫶		
										孟棒		
									與灝			
								希瑗	與諶	孟安	由漳	
								希侯	與橡	孟璽		
									與標			
									與桋			
									與檡			
									與槤			
								希价	與巍	孟瑵	由鍑	
											由鐀	
											由鉻	
										孟珢	由錟	
										孟珗		
						伯碩	師一					
							師範	希倗	與俛	孟諫	由璛	

										孟祐	由僅	
											由儦	
										孟禧	由儉	
								希瑽	與徹			
									與衡			
						伯顒						
					左侍禁子灼							
					右侍禁子耆							
					左侍禁子壽	伯頤	師尹	希諧	與侵	孟初		
										孟給		
									與倏			
								希㦸				
							師姚	希萬				
								希秩				
								希玓	與本	孟祈		
										孟禘		
										孟祢		
										孟禐		
									與梓			
									與檐			
									與桭			
							師明	希顯	與偈			
							師旦	希宋	與鈹			
									與鏇			
									與鎬			
							師仲					
						伯顥						
						伯預						
				太子右監門率府率令最	從事郎子鐕							
					從義郎子通							
				贈朝請大夫令懇	秉義郎子椿	伯山						
				宣德郎令䚷	子衡							

					從政郎子衍	伯億	師焦	希荀	與傑			
									與玖	孟梓		
										孟栴		
										孟欟	由鏶	
									與琳	孟橓	由鉺	
									與璣			
									與珷	孟櫰		
										孟栱		
								希周	與慈			
									與環	孟栐		
									與琨			
								希誼	與瓊	孟楑		
									與瓌	孟潘		
									與璔	孟瀙		
									與珚	孟灦		
									與琛	孟渭		
						伯信	師溱	希孔	與魁			
							師先					
							師生	希沵				
							師隨	希郜				
							師閱	希嘰	與璕	孟聳	由寧	
										孟晴		
								希沂	與礡			
									與砃			
									與璀	孟循		
									與竚			
								希澾				
							師閔	希渠				
								希問				
						伯仁	師奮					
							師龍	希鋿	與瑠	孟堂	由棋	
										孟埜		
										孟坣		
									與璩	孟墟		
									與璒	孟型		
									與瑦			

									與璝			
									與琊			
									與珝	孟臺		
										孟壜		
									與[illegible]			
							師相					
							師專	希音	與檡	孟鐗		
										孟錯		
										孟釦		
										孟鏦		
									與禛	孟瀆		
								希滜	與視	孟恭		
										孟懇		
								希漨	與檻	孟汧		
										孟濾		
									與櫨	孟熛		
								希球	與葉			
									與窠			
					從政郎 子衛							
					從義郎 子術	伯竫	師文	希補				
								希穚				
								希秸				
							師齊	希穗				
								希崇	與謚	孟岊		
						伯竴	師審	希瓆				
								希鏶				
								希鉻				
							師宭	希鏄				
								希鈔				
						伯䇌	師寀	希瓙				
								希玻	與廑			
						伯竮						
						伯翊	師堪	希僴				
							師璓	希僦				
								希傷				
					秉義郎 子衎	伯瑀						

					子行	伯茉						
						伯寀						
						伯桀						
				右班殿直令詠								
				武經郎令聳	忠翊郎子津	伯伸						
						伯修						
						伯祥						
			北海侯世歷	朝請大夫令術	從事郎子綬	伯愈						
						伯達						
						伯泰	師績	希樸	與㤎			
							師維	希槭				
								希橡				
							師綺					
							師誕	希發	與涓			
								希璩				
								希瑛				
								希玔				
								希瀞				
							師皓					
							師轍	希僇				
		廬江侯守度	蘄春侯世宏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門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殊								
				贈奉化侯令夫	三班奉職子直							
					三班奉職子愿							
					秉義郎子顏							
					子煩							
			太子右司禦率府率世									

			退									
			高密郡公世珍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孫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詡								
				贈河內侯令譲	成州團練使子機							
						伯存						
						伯隨	師直					
							師爽	希潛	與璩			
									與璡			
									與琈			
							師是					
							師尹					
						伯履	師文					
							師旹	希通	與襲			
								希迥				
						伯愿	師傅	希室				
						伯彥						
				忠州團練使令許	忠訓郎子暐							
					忠訓郎子儀							
					武經郎子鏜	伯裕	師慥	希堈				
							師懃	希鉾	與溉			
									與汲			
									與澮			
							師懌					
						伯袞	師禹					
							師文					
							師答	希咏				
						伯初	師革	希沆				
					忠訓郎子暺							
			華陽侯	贈馮翊	右侍禁							

			侯世嵩	侯令媞	子頎	伯瑛	師顔					
							師聖					
						伯琰						
						伯瑞	師閔					
							師炎	希介				
								希俞	與近			
									與遹			
								希企	與過	孟琥		
									與遲			
								希企				
								希仚	與遜			
					武翊大夫子震	伯瑜	師淵	希旦	與立	孟瑽	由聰	
									與中	孟彪	由衎	
							師煥	希逮	與是	孟倈	由楄	
											由樵	
											由榰	
									與週	孟曤		
								希仲	與跡	孟道		
										孟遜	由鏞	宜發
											由鏘	
										孟逾	由渙	
											由僊	
											由俛	
										孟逢		
										孟迪		
							師庨	希謐	與伶			
								希亨				
								希澄				
								希勇				
						伯瑋	師厚	希沂	與璹			
								希渾				
								希滌	與儔	孟紓		
										孟玏		
								希沭	與僊	孟才		
										孟譓		
									與伋			
									與俶			
									與緇			
								希泌	與祚			
									與敏			

									與佮			
									與碩	孟盟		
								希瀇	與臨			
								希渭	與逾			
									與迅			
									與迨			
								希沔	與侹	孟治		
										孟瀆		
									與僔			
							師厝	希濬				
								希漢	與高			
								希渥	與適			
									與由	孟滔		
										孟潔		
						伯城						
					忠訓郎子霂	伯鐸	師純	希諶	與粹			
							師紘	希净				
								希淛				
								希股				
							師綖	希語				
							師原	希潄	與息	孟思		
									與楧			
						伯鎬	師閭	希擧	與倄			
								希倧	與椐			
									與梧			
							師亯	希俱	與桌			
									與採			
								希催				
								希儁				
					訓武郎子邅	伯聰	師淵					
							師玉	希柔	與煓			
									與爖	孟垒		
									與燻			
									與熺	孟塛		
										孟塋		
										孟壤		
										孟𡒐		
								希罙	與熛	孟垟		
										孟墭		
								希聚				

								希源	與熹			
									與燾			
							師京	希質				
							師汝	希冲				
						伯暄						
					承節郎子霙							
					右班殿直子霽							
					保義郎子𩃎	伯堅						
					保義郎子靄	伯格	師滸					
						伯議	師富	希態	與揮			
									與抴			
									與捔			
								希懋				
								希恴	與讘			
								希怭				
							師浚					
							師綸					
							師洵					
						伯裔						
					保義郎子雱	伯料						
						伯紹						
					忠訓郎子霖							
				贈高密侯令勃	修武郎子琦	伯奭	師政					
					武翊郎子璉	伯珵	師回					
							師閔					
						伯與						
						伯輿						
					贈太中大夫子瑄	伯楙	師傃	希恭	與貤	孟琛		
									與賏			
								希意	與淙	孟鎷		

								希悉				
							師伏					
						伯弼	師俁					
							師偲					
							師僅	希戩	與鉠			
								希論	與芇			
								希譁				
								希誐	與藩			
								希覙				
							師僐	希穗				
							師億					
						伯班	師倬	希操	與峴			
									與礜			
					贈太中大夫子琇	伯辯	師淵	希誌	與枅			
									與扛	孟祠		
										孟禴		
										孟禬		
									與攑			
								希云	與槻			
			嘉國公世括	房國公、謚孝恪令稼	朝請郎子亨	伯旼						
						伯暍						
						伯曬						
						伯晣	師僉					
						伯曒						
						伯暉	師析	希寰				
								希釋				
								希紘				
								希芬				
								希荃	與垐			
								希芸				
							師戩	希孝	與冠	孟沚	由儻	
									與褎	孟潃		
									與璐			
								希騁	與巖	孟湰		
								希諴	與睬	孟濵		
								希凝	與富	孟澗		
						伯晤	師纉					
						伯暌						
						伯晲						

						伯晅	師更					
							師羔	希蘊	與瓅			
									與玭			
								希鄰				
								希法	與構			
								希騤				
							師龍	希國				
								希謻				
								希譖				
								希寶				
					訓武郎							
					子育	伯曦						
						伯昕						
					修武郎							
					子元							
					成忠郎							
					子褒							
					修武郎							
					子爽	伯旿	師裴	希遵	與溢	孟瓘		
									與廣	孟瑓		
									與康	孟璄		
								希遏	與璯	孟澺		
										孟澻		
								希迎				
								希迪	與濋	孟珆		
									與漨	孟瓔		
									與注	孟瑖		
									與滏			
							師意	希丞	與華	孟槩		
										孟窠	由烈	
									與蓀	孟端	由燾	
									與薇	孟粲		
										孟櫍		
										孟穎		
										孟梗		
										孟楙		
										孟棁		
									與苪			
								希瓐	與茉			
								希邐	與蓫			
							師雅	希遯	與袞	孟澧		
										孟潢		

									與京	孟均		
										孟溍		
										孟濡		
									與袤			
									與奕	孟涯	由杞	
									與衷	孟鐺		
								希道	與瓚	孟泰	由楝	宜爟
										孟澤	由栢	宜煇
												宜燻
												宜燁
												宜熺
												宜焕
										孟湝	由構	
									與瑄	孟濇	由棣	
										孟湨		
										孟渚	由檀	
											由枏	
										孟漉		
									與瑜	孟溶	由櫄	
											由植	
										孟澍		
									與瑆	孟溱	由榆	
											由樞	
										孟洧		
								希逞	與球			
									與琮	孟鑌	由檥	
								希鑣	與璲	孟渢		
									與琗	孟洽	由梓	
									與瑩	孟瀰		
									與琖	孟淇		
								希適	與瑰			
									與瑶	孟滢		
										孟濿	由杭	
										孟滼		
									與玢	孟洵		
										孟汶		
							師倜	希遵	與傃	孟矚		
										孟暿		
										孟曜		
						伯晙	師侚	希暄	與琟			
									與絢	孟琮		

令	子	伯	師	希	與
					與綿
	忠訓郎子亶				
	忠訓郎子齊				
	修武郎子亦				
	成忠郎子辛				
	子㚇				
	子元				
	子褒	伯晦	師月	希証	
				希倕	
				希紀	
			師與		
	子章				
贈博平侯令叟	右侍禁子恖				
贈博平侯令門	三班借職子明				
贈博平侯令夬	右班殿直子欽				
	保義郎子導				
贈華陰侯令蛻	秉義郎子國				
贈右金紫光祿大夫令陛	贈朝議大夫子卓	伯觀	師誼	希嵎	與𤼵
				希洣	與濊
					與注
					與湃
			師訒	希攸	與璥
					與瓃
					與堅
		伯謙	師北	希傜	與泇
		伯鼎	師熺	希謏	
			師嵃	希郵	
		伯晉			
	贈金紫				

					光禄大							
					夫子英	伯淮	師淵	希忬				
							師騫	希怭	與初	孟菬		
									與祐			
									與袴			
								希慪				
								希慔				
							師斿	希怈	與稽			
									與岳			
									與𡵂			
								希㥦	與嵷			
							師夏	希憍	與科			
								希忕	與穗			
									與稷			
								希懻				
								希㤞				
								希慬	與珫			
						伯浇	師輿	希夏	與晢			
									與誓			
									與謦			
									與䜊			
								希窕	與謷			
									與譥			
								希育	與詈			
								希亮	與譮	孟丞		
							師端	希巃				
								希嶟	與楊			
									與棹			
									與椢			
								希崟	與札			
							師羿	希扃				
								希庚				
								希庈				
								希廥				
						伯洙	師雍	希瓚	與焄	孟養		
								希冲	與絲			
									與羆			
							師原	希德	與圊			

							師穎	希悬				
								希憃				
								希憑				
								希忿				
									與奕			
									與熈			
								希愨	與熭			
						伯淔	師開	希儍				
								希俊				
							師羽	希偦	與諄			
								希僠				
								希侊				
								希佪	與謹			
								希儁				
							師恩	希微	與譢			
									與譙			
								希倦	與誦			
							師都					
							師蒖	希炎	與隼			
						伯沂						
						伯澐	師折					
							師畊	希邋	與派			
									與涵			
							師官	希遡				
								希逌				
								希遺				
							師乘					
							師郢	希遷				
						伯漸	師抗	希炤				
							師撜	希焜	與埜			
					子蒙	伯巽	師鈔	希璛				
							師鑰	希溶				
								希潧				
								希洧				
								希潑				
								希溙				
						伯趾						
						伯泰	師檷	希亶				

								希奕				
				武顯郎令汲	贈武義大夫子正	伯禹	師涉	希玥	與楕			
									與杜			
							師喻					
							師震	希篤				
								希嶼				
						伯愸	師瑚					
							師斑	希偬				
						伯惠	師錫					
						伯愨	師珠	希謝	與袿	孟硒		
									與䘯			
								希訮				
							師珚	希詥				
								希謝				
						伯惹						
						伯憑	師瓎					
							師理	希邀				
							師玧	希遞	與儋			
								希逪	與儷			
									與俶			
							師琉	希透				
							師瓏	希遫	與僔			
									與傍			
								希辿				
							師璮	希拂				
					修武郎子韶	伯則	師璥	希梧	與瀔			
									與琫			
								希檸	與沅	孟㝉		
								希椽	與滤	孟急		
										孟恕		
							師珇					
							師瑾	希月				
							師琡	希棰				
								希槁				
								希槽				
							師璇	希欒				
								希構				
								希榉	與焞			

								希枹	與烼			
							師現	希標	與燴			
								希堰				
							師瑀					
							師璽	希消				
								希溓				
						伯悆						
						伯忎	師渾					
							師憑	希懷	與促			
								希詅				
							師翰	希鑽				
					贈訓武							
					郎子師	伯醇	師勤	希靡	與瀕			
								希席				
							師劼	希槵	與焆			
								希楤	與璃			
									與璶			
									與玟			
									與玩			
							師勸					
							師飭	希樿				
								希檏				
								希欄	與炂			
							師劭	希鉽				
							師劬	希楈				
								希梂				
								希樎				
							師勴	希腆				
				武翊郎								
				令沖								
			潤國公	嘉國公	朝散郎							
			世著	令出	子厚							
					子琳	伯祥						
						伯和						
						伯壎						
						伯韶	師古					
							師老					
						伯敔	師文					
					左侍禁							
					子修	伯鏨	師旦					
							師杰					
						伯湦						
						伯欒	師熅					

				贈左衛大將軍令忱	右班殿直子檟	伯愿	師章	希轍	與驤			
									與顒	孟源	由补	
									與習			
									與潴			
									與滭			
									與騤			
								希軾	與杞	孟仰		
									與檜	孟烰		
										孟燔		
									與椽	孟優		
										孟仫		
							師向					
							師峴	希杰	與說			
									與明	孟墅		
										孟觀		
									與漉	孟埄		
									與稀	孟垓		
								希潤				
						伯憲	師勉	希瑟	與玢			
							師謏					
						伯忝						
					文林郎子楞							
				榮州防禦使令黻	成忠郎子昂							
					保義郎子聰							
					保義郎子發							
				成節郎令慛	忠訓郎子迪	伯哲	師倩					
							師强					
						伯宣						
						伯宜	師寶	希畀	與儀			
								希偹	與雱			
									與浓	孟瑨		
									與淤			
									與漠			
					忠訓郎							

					子適							
					忠訓郎子逌	伯璽						
					子邁							
					成忠郎子達	伯旦						
						伯新	師畢	希黴	與潏			
								希僙				
							師長	希穆	與淶			
								希稪	與浹			
				修武郎令樵								
		滏陽侯守廉	華原郡公世奉	贈建安侯令賁	右班殿直子銳							
					再贈武經郎子鉳							
						伯達	師韓					
							師菘	希悅	與瓌	孟濎		
										孟潕		
								希惜	與迄			
									與迆			
								希憐	與泣	孟珚		
								希恲				
						伯适	師富	希殳	與抒	孟謙		
								希體	與久			
									與秉	孟棫		
							師巠	希刹	與瑒			
								希淡	與珇			
								希剡	與瑀	孟沌		
										孟瀤		
										孟瀠		
							師郕	希霍	與倜	孟珷		
									與俔			
									與仫			
									與傕			
						伯逵	師瀞					
							師伾					
							師訊					
						伯遵						
						伯遂	師奭					
							師蕗	希令				

								希熄				
					保義郎子鏜	伯述						
					子銓							
					子鐐							
					子鍃							
				武經郎令㻉	忠翊郎子鉞							
					子錡							
					成忠郎子銑	伯造	師塵	希筥	與捡			
									與持			
									與梅			
								希萃				
								希落				
								希蕁	與俐			
							師元					
							師膺					
					子錞							
					從義郎子鑑	伯過	師杞	希材	與瑀	孟侹		
									與鏁	孟璃		
										孟瑋		
										孟珕		
										孟璮		
								希楑	與㑃	孟滑		
										孟湊		
										孟添		
									與傚			
								希會	與嶧			
							師燓	希愬	與溥	孟珴		
									與滿	孟鋈		
										孟瓌		
										孟瑁		
							師栝	希瑁				
								希憝	與芳			
									與密			
									與庁			
								希劉	與烽			
						伯遹	師桂	希頔	與湨			
									與潠			
							師棫	希確				

								希硄	與爊	孟筌		
									與禣			
								希礪				
							師禘	希籲	與潤			
									與澠	孟瑢		
								希磓	與泟			
									與浪			
						伯遨	師鑄	希海	與裐			
								希淄	與初	孟珎		
							師偺					
							師訪					
							師誅	希貽	與倓			
									與宁	孟琢		
										孟璛		
							師岱	希洲	與征			
									與倧			
									與健			
								希涼				
						伯遴	師仂	希璒	與燨			
								希磲				
							師主	希僨	與菶	孟襦		
								希禾				
							師倍					
							師戩	希爛				
								希熢	與寧			
									與審			
									與寏			
									與宗			
							師亢	希璹	與甯			
					忠翊郎子鏞	伯逞	師璳	希津	與櫃			
									與樅			
									與栓			
						伯近	師璝	希清	與榯			
									與榏	孟訒		
										孟誧		
										孟諤		
								希洄				
								希汀	與梜	孟鐵		
										孟逕		
							師瑌	希瀚	與杚			

									與朾			
								希潥				
								希纊				
							師珍	希廟				
								希漠	與杕			
									與櫶	孟謰		
									與憪			
								希濟	與襦			
									與袝			
									與褱			
								希浛				
						伯逾	師玒	希淪				
								希湘				
								希滑	與蘗			
								希湊				
								希泛				
								希潯	與膴			
									與邈			
							師璭					
					贈中奉大夫子鏐	伯迭	師光	希晙				
								希稷	與例			
								希厖				
							師分	希溱	與侀			
									與佫			
								希澮				
								希絨	與渺			
									與濰			
								希衡	與棖			
								希遐				
							師咨	希鯤	與僿			
								希衷				
							師叟					
							師崑	希堤	與鑾			
								希垳				
						伯迥	師琦	希銛				
						伯逷	師準					
							師竦	希璞	與荄			
									與苹			
								希縈	與蒖	孟傆		
							師沆	希絜	與荎	孟傑		

								希嬰	與蘭			
									與莅			
								希系	與蕃	孟俊		
										孟偉		
							師放	希敆				
									與師			
					子顴							
					子顛							
					子顯							
				左班殿直令鷊								
				西頭供奉官令畀								
				右班殿直令趓								
				右班殿直令岦								
		西頭供奉官守康										
	右千牛衛將軍惟固											

宋史卷二百十七

表第八

宗室世系(三)

	舒國公惟忠	東萊侯從恪	安陸侯世安	太子右監門率府率令展								
				景城郡公令超	再贈奉國軍節度使子翺	伯演						
						伯愿						
						伯雍						
						伯溫						
						伯良						
						伯恭	師尹					
							師錫					
							師道					
							師古					
						伯欽						
						伯惠						
						伯義						
					訓武郎子宴	伯魚	師仁					
							師智					
						伯山	師雲					
							師立	希瑠	興功	孟适	由祐	
											由付	
										孟逕	由僊	
											由信	
										孟遷	由消	
											由澤	

									與珪	孟述	由楢	
											由機	
											由果	
								希聤	與閏			
									與明			
								希晴				
								希聘				
						伯鐃						
					左侍禁子翊	伯潛	師覩	希嵓	與模	孟淏		
									與錫	孟櫝		
								希崖				
								希嵩				
								希審	與籌			
									與燓			
					右班殿直子翻							
					武義郎子翃	伯丕						
						伯偕	師摯					
							師蒙	希深				
								希縞	與詩	孟滌		
									與謠	孟賢		
									與詨			
							師白	希綵				
								希班				
							師懽	希鋠				
							師悅	希鑺				
					承節郎子翊	伯端						
						伯璆						
					承節郎子翮							
			博平侯世融	贈華原郡公令晏	再贈朝請大夫子激	伯光	師望	希顏	與堅	孟寬		
										孟惠	由槻	
											由櫄	
											由楠	
											由樸	
							師一	希圓	與佐			

			希華	與備		
				與僖		
			希斜	與偕	孟湜	由供
						由進
						由德
				與僎	孟漪	
			希勳	與僚	孟潙	
					孟汝	
					孟洟	
	伯常					
	伯充					
	伯亢	師心				
		師稷				
		師契				
		師夔	希璓	與迥	孟璶	
				與逮		
			希瑠			
	伯元	師孟				
		師老				
		師益	希久	與隨	孟珥	由璲
				與遷		
				與迎		
				與迒	孟玞	
					孟珀	
		師直				
	伯先					
	伯堯	師久	希祉	與璜	孟櫄	
		師常	希傑	與機	孟潽	
					孟濼	
			希英			
			希莊			
		師鯧	希寶	與珣	孟鋘	
				與璥		
			希竅			
	伯允					
朝請大夫子滌						
武節郎子溥	伯覬	師逾	希說	與懃		
			希詵	與桫		
	伯觀	師槼	希璿	與棚		
				與柃		

							師成	希瓊				
							師古					
						伯親	師迅	希熏	與邅			
							師逍	希璟				
								希琗				
						伯覿						
				贈華陰侯令葴	封汝陰侯子春	伯强						
						伯僖						
						伯頼						
					封嘉國公子劇	伯昂	師道					
							師延					
							師通					
							師遇					
							師宣					
						伯禹						
						伯旻	師厚	希鯉	與賨	孟鑄		
									與賜	孟銘	由堉	
											由壝	
											由墠	
										孟鍴	由圢	
							師援	希聒	與倌	孟倧	由濡	
											由泐	
									與儃			
								希寄	與鋭			
									與泻	孟鋸		
									與滄	孟鐏		
								希漢	與敎			
							師接	希位	與舜			
								希虔				
								希彤				
							師捏	希智				
						伯暴	師傅	希崇	與民			
								希固	與偳	孟桸		
										孟杕		
										孟樜		
										孟櫟		
										孟㮤		
										孟檮		
									與債			
									與偤	孟僊		

									與惠	孟律
										孟偶
										孟佾
										孟僬
						伯忌				
						伯羆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子房					
					子佾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班						
			洋川侯世昌	贈濟陰郡公令裏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子陽					
					從義郎子陵	伯震				
						伯友				
						伯通	師鉞	希瑕		
						伯達				
					子淳	伯允				
						伯虎	師祥			
							師禎	希滿		
						伯元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婕						
			太師魯國公世規	贈漢東郡公令瓊	賀州防禦使子綸	伯禹				
						伯臻				
					右班殿直子絢					
					三班奉職子紡					
				贈洋國公令蔵	子濬					
					子睿					

					忠訓郎,坐事免							
					子虔	伯迪						
						伯遷						
						伯迒	師紱	希漉				
								希鏭				
							師瑰	希要				
								希焟				
							師瓃					
				贈襄陽侯令龜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子囊							
					封蘄春侯子買	伯瑍						
						伯璋						
						伯璣						
					子貢							
					武節郎子贅	伯益						
					右班殿直子賀							
					承議郎子賢	伯珙						
						伯琛						
					左朝請郎子賁	伯壽						
						伯威	師禎					
							師衼					
						伯遷	師儁	希鉄				
								希鐮	與蓫			
									與蓪			
									與遞			
								希鍑				
								希銓	與枹			
								希鎛				
								希銃				
					子贊							
					子質							
				贈廣陵侯令巍	從義郎子緩							
					武翊郎							

					子絳							
					子維							
					朝奉郎子縝	伯倫	師濟					
							師沔	希珌				
							師源					
							師潼					
							師滋					
							師沂					
							師澄	希瑜				
						伯仙	師湜	希璞				
								希琇				
								希璊	與翼			
								希瓘	與銓			
									與鍔			
							師渥	希珙	與鋁	孟瀌		
									與謙			
								希玠	與善			
									與諒	孟但	由嵪	
									與訔			
									與藻			
								希璨	與箕			
									與鈍	孟仢		
								希瑾				
								希璹				
							師瀚	希瑒	與良			
							師淘	希珦	與述			
								希琦	與共	孟瑤		
									與夏			
							師洸	希球				
								希珽				
								希瑞				
								希璲	與婣			
								希玧	與儥			
									與傆	孟燮		
										孟堪		
						伯偁	師淵	希集	與志			
							師沃					
					保義郎子綼							
				贈洋川郡公令	太子右內率府							

				白	副率子顴							
					武翊郎子僅							
					左侍禁子儀							
					忠訓郎子健							
					武德郎子億	伯虎						
						伯篪						
						伯棨						
					左班殿直子構							
					右朝請大夫子亮	伯适	師畢	希闐	與溱	孟櫸		
								希閏	與兊	孟礽		
								希炬	與熀	孟琜		
									與珖	孟標		
								希燎	與嶽			
									與崗			
								希闞	與綗			
									與緬			
									與絟			
							師卦	希間				
							師昇	希關	與錀	孟誼		
									與鈹			
								希闠	與优			
									與僮			
								希闥				
						伯遹	師華	希家				
							師憪	希杜	與偈	孟鐠		
										孟鏸	由瓊	
											由璿	
										孟鍚		
										孟鑽		
									與仰	孟鎮		
										孟鉞		
									與仟	孟鉑		
										孟荇		
										孟鏅		

從	世	令	子	伯	師	希	與	孟
						希但		
						希纘		
						希緘		
			訓武郎子侃					
			忠翊郎子佾	伯仝	師遙			
				伯余	師逌	希棱		
					師延	希袑	與檄	
		右屯衛大將軍令講						
		贈宣城侯令彳	三班奉職子皓					
			三班奉職子暉	伯棐				
			左侍禁子暄	伯褒	師騏	希向	與玑	孟鍋
							與璋	
						希旹		
					師驕	希谷	與昭	孟本
							與旻	
					師馴	希奇		
						希言		
						希珂		
						希敞	與曨	
						希叶	與昳	
					師駁	希埇		
	右監門率府率世猷							
	右武衛大將軍世衡	太子右率府副率令若						
		太子右監門率府率令特						
韓國公從藹	右驍衛大將軍世豐							

			武當侯世宣	和國公、謚孝榮令鐸	贈青州觀察使子賤	伯詵						
						伯說						
						伯飆	師古	希禼	與義			
								希游	與盈			
									與莊	孟仕	由邁	
											由選	
											由逢	
											由通	
											由逵	
											由遡	
										孟僖	由迪	
										孟儉	由週	
											由運	
									與凱	孟修	由遵	
										孟僔	由遲	
							師莊	希澠				
								希潾				
								希浹				
						伯毛						
						伯達						
						伯誠						
						伯爽						
						伯虎	師直					
					修武郎子丕	伯立						
				贈右屯衛大將軍令進								
				贈廣平侯令檮	三班借職子有							
					左班殿直子琉							
					右班殿直子充							
				贈東平侯令櫛	訓武郎子平	伯達	師旦	希伯	與枚	孟酌		
								希合	與淑	孟檀		
								希成				
							師瑒	希罡	與璓	孟堵		

										孟埉		
										孟埜		
									與珮	孟堙		
										孟埤		
										孟埱		
									與璆			
								希亮	與雍			
								希衮				
								希總	與墠	孟鏐		
										孟鋩		
						伯恭	師壘	希昌	與潔			
									與璠	孟鈞		
										孟鐩	由得	
									與玗			
									與琛	孟依	由洤	
									與珎	孟錡		
										孟霆		
										孟彨		
										孟垩		
								希允	與璋	孟側		
									與璉	孟僅	由邁	
										孟佳	由達	
											由遠	
									與瑤	孟僊	由淵	
											由近	
										孟侊		
										孟俾		
								希迹	與珍	孟侁		
										孟侃	由澍	
										孟俯		
										孟倲		
									與珠			
									與琪	孟倏		
										孟倕	由渠	
										孟璃		
									與璟	孟鍞	由洊	
										孟鏌		
										孟鑣		
									與玫	孟鋋		
								希儼	與瑞	孟偉		
										孟仉		

										孟佪		
									與琥	孟儫		
										孟伍		
								希同	與瓛			
									與瑵			
									與瑥			
								希肆	與珥	孟岊		
									與瑰			
									與琿	孟岳		
										孟岱		
										孟巒		
								希載	與琱	孟濲		
										孟浮		
										孟潵		
										孟洮		
								希霽				
								希嶠	與玻			
									與玶			
								希倩	與瑛			
									與玦			
									與珼			
									與瑩	孟致		
								希附				
							師信	希富	與窅	孟珵		
										孟璑		
								希濯	與寅	孟琊		
									與宅	孟璘	由禧	
										孟璆		
										孟珽		
										孟璟		
									與寘			
								希佪				
							師德					
							師仍	希廞	與造			
									與遜	孟儹		
										孟併	由害	
										孟傭		
									與𨑹			
									與蓬			
								希哲	與警	孟垍		
									與譞			
									與諿	孟特		

									與諷			
									與譯			
								希秉	與玲	孟僬		
									與玞	孟復	由滏	
										孟僮		
										孟傑		
									與珬	孟潻		
									與琬			
									與珈	孟溉		
									與玅			
								希讙	與琂			
									與瓛			
					秉義郎							
					子常	伯恕						
						伯慮						
						伯庚	師謐	希球				
								希琡	與徹			
								希瑰	與循	孟进	由湶	
										孟迢		
										孟逢		
									與徑	孟還		
								希瑄				
							師公	希綱	與烝	孟愈	由坤	
											由坡	
										孟悊	由垺	
											由埈	
											由埨	
											由埼	
										孟憓		
									與低	孟淔		
									與焦			
									與黨	孟惎		
								希紳				
								希統				
								希珸	與從	孟恩		
										孟萱		
										孟荐		
										孟莩		
										孟莘		
									與傜			
								希絢	與禝			
									與禡	孟憖		

									與祖			
								希絨	與禯			
									與祧			
									與禋			
									與祑			
						伯森	師汪	希林	與佀			
									與仍			
									與侓			
									與俑	孟鈹		
										孟鏵		
										孟鍇		
									與僊	孟鐭		
								希茹	與烈			
									與傔			
									與傪			
								希櫟	與偫	孟柎		
								希枋	與俾	孟鋻		
										孟鈬		
										孟鐎		
									與佩	孟鏴		
										孟釪		
										孟鐅		
										孟麃		
									與佫	孟鍪		
						伯康	師誨	希埴	與源			
								希墠	與迹	孟游	由槐	
											由栱	
											由棣	
										孟涔		
										孟濾		
									與逨	孟洂		
								希增	與邁	孟涓		
										孟洵	由欒	
											由粿	
										孟滑		
								希墿	與遵			
									與蘧	孟清	由機	
											由福	
							師調	希堝				
								希墺				
								希均				

								希壆	與賫	孟珪		
									與賦			
									與睬	孟珉		
									與晛			
									與資			
						伯廣						
					子罃							
					忠訓郎							
					子摯							
				贈奉化	訓武郎							
				侯令愔	子勵	伯謙	師孟					
						伯訓						
						伯謹	師粲	希元				
								希宏				
								希寔				
								希宴	與堯			
									與墰	孟鏓		
							師粱	希斌	與績			
									與侃			
									與偲			
								希玽				
								希栢				
							師臬	希溶				
								希洌				
								希遵				
					子戩							
					武德郎							
					子威	伯戩	師剡	希積	與唫			
								希弼				
								希升	與玗	孟墫		
										孟玎		
								希庭				
						伯恭	師統	希淑	與騫	孟倌		
										孟榜		
										孟楫		
									與賓			
							師坤	希烽	與瑛	孟禧		
									與琍			
								希燋				
					右侍禁							
					子隱							
					武翊郎							

					子奎	伯迪						
						伯述	師章	希節				
								希錫				
								希炳	與懷			
									與昴			
									與槢	孟璩		
										孟琪		
									與廩	孟壃		
							師勛	希有				
								希進	與傅	孟輔		
										孟輅	由璄	
									與侍	孟軾	由玥	
											由珽	
										孟軿		
									與倂	孟輻	由理	
								希卓	與璃	孟轅		
									與璩	孟櫥		
										孟激		
								希績				
								希曄				
								希起	與來			
									與峚			
									與火	孟鑽		
								希適				
							師釗	希銳	與賚	孟補		
										孟稍		
									與賟	孟椅		
										孟瀌		
									與贉			
								希裕	與官	孟愴	由爁	
											由烟	
									與審	孟悁		
									與寄	孟性		
										孟惶		
									與寶	孟懍		
										孟憕		
									與害	孟忖		
									與夰	孟惂		
										孟忭		
										孟恤		
								希盡	與觀	孟瑮		

									與覿			
									與睍	孟瓊		
									與靚			
								希繼	與琓			
									與瑜			
						伯适	師撫					
					保義郎子敦							
						伯俊						
						伯仁	師鉅	希式				
								希渡	與杜	孟換		
								希活	與垶			
									與垟			
								希汜				
								希涀	與泉			
								希瀆	與⿱雨龍			
									與震			
								希淌	與逡			
									與遡			
									與迖			
								希洇				
								希淀				
								希濿				
							師特	希濤				
								希洙				
								希溈	與仚	孟琞		
										孟瑞		
									與仂			
									與傓			
								希汧	與⿰亻既			
									與任			
								希渼	與攕			
									與拭			
									與拯			
							師操	希洢	與槊	孟叓		
									與栗	孟⿰火亥		
								希浣	與東			
									與梗			
								希忦	與櫺			

									與柚			
							師鎦	希湔	與棡			
									與椽			
								希瀷	與欐			
								希汃				
								希瀟				
					贈訓武郎子皋	伯暐	師寧	希昜	與洺			
									與淮	孟俠		
										孟倓		
									與滳	孟棿		
										孟栲		
									與涞			
								希真	與浩	孟樵		
										孟槮		
									與湜	孟檈		
									與潭	孟机	由煌	
										孟檥		
										孟檔		
									與潤	孟桄		
									與椗	孟柯		
									與汴	孟柛		
										孟檍		
										孟柎		
									與滐	孟榤		
										孟榢		
							師宇	希种	與泮	孟梩		
								希稹	與漾	孟格		
									與涪			
							師寴	希焄	與潗	孟樬		
								希麃	與濂	孟梌		
									與湑	孟橪		
										孟梫		
									與淃	孟樿		
								希㬎	與洁	孟梧		
									與溥	孟枱		

										孟栻		
							師空	希錧	與濾			
									與汶	孟植	由璧	
										孟柏		
									與潞	孟杲		
									與洸	孟榘		
										孟梁		
										孟棐		
										孟臬		
										孟果		
										孟樵		
									與滃	孟莱		
									與澧	孟椹		
										孟棬		
								希鐇	與瀷	孟櫑		
									與漵	孟鍬	由烽	
										孟鏶		
									與洔	孟鎌		
										孟枋		
										孟杭		
										孟棆		
										孟橉		
										孟梭		
										孟橄		
										孟樸		
									與浧	孟檀		
										孟柜		
										孟相		
										孟柘		
										孟枝		
										孟榴		
										孟桍		
							師寵	希杰	與海	孟銈		
							師寫	希壘	與淦			
									與泞	孟校		
								希坰	與沆	孟櫚		
									與汎			
									與濬			
								希坌	與溪			
									與沼			
									與漟			

									與漆			
						伯昊	師道					
						伯泰						
						伯常	師榮					
							師進					
							師遠	希晷	與巘			
							師寘	希冠	與沅	孟潡		
										孟澡		
								希上	與鐥			
									與鑌			
									與鈉			
								希鞏	與樽	孟蘘		
								希聳				
								希馨				
								希僥	與僱			
						伯安	師岳	希浙				
							師廣	希罿	與訦	孟蝺		
										孟炣		
									與諎			
								希恮	與詗			
									與誟			
							師緈	希熫				
								希燿	與沖	孟鏈		
										孟鉌		
									與濤			
									與涉			
								希煌				
								希燠				
								希賁				
					子暈							
				贈永寧郡公令變	東頭供奉官子戭							
					保義郎子憂							
			成王世準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䉶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坦								

				贈右屯衛大將軍令音	從義郎子漸	伯長	師正	希仲				
								希沅	與移	孟燿		
										孟熫	由墄	
											由坦	
										孟焆	由埇	
										孟爗		
									與樟	孟烇		
										孟炔		
									與柟	孟煒		
										孟烽		
										孟熜		
										孟熽		
										孟炦		
							師閔					
						伯成						
						伯強						
					右班殿直子涓							
			贈太師、淄王世雄	贈太傅、謚恭憲令鑠	再贈少師子漪	伯撫						
						伯柄						
						伯璆	師諄	希實	與言			
									與回	孟錀	由逡	
									與譱			
									與商	孟鈀	由逿	
									與行			
									與求			
									與溢			
									與拓	孟鏻	由述	
											由遣	
								希宏	與談			
								希寘				
								希察	與諿	孟鉡		
										孟鏗		
										孟銄		
									與誙	孟鍱		
							師嚴	希易				
							師淹	希經	與悉	孟璋		
									與儁	孟焄	由坊	
										孟杰		

									與悳			
								希綸	與詳			
							師直	希範	與廩			
									與庠			
								希模	與庚	孟櫳		
										孟槿		
									與度	孟杠		
										孟樺		
										孟榎		
									與庡			
									與壐	孟樍		
									與廞			
									與庎			
							師望					
							師旦	希傅				
						伯牛	師愿	希価	與奞			
									與進	孟熯	由陞	
										孟烗	由呻	
									與湘			
									與程	孟琳	由復	
										孟春		
									與儉			
									與洎	孟淐		
								希義	與瀾			
									與瑊	孟潒		
									與沭			
						伯材						
						伯玕	師古	希盅				
								希韓	與銜	孟悓		
					太廟齋郎子漸							
					承務郎子湏							
					儒林郎子深	伯瑶						
						伯瓘						
					累贈太師子湞	伯言	師德	希叔	與志	孟瑜		
									與禋	孟晁		
										孟琦		
									與悫			
									與僎	孟憤		

								希虎	與義	孟淐	由瑒	
											由瑑	
											由玻	
											由玣	
							師愈	希偭				
								希悊	與烔	孟儃		
									與焩	孟儶		
									與燔	孟健		
									與焴	孟僎		
									與燁	孟仲		
										孟佚		
										孟俏		
									與熩			
							師碩	希叵	與憼			
									與湏			
								希淦	與晏	孟樎		
							師覞	希絫				
								希霶	與塈			
						伯魚	師道	希夔	與熽	孟熠		
								希遠	與御	孟溶		
										孟滉		
									與僊	孟滓		
										孟潓		
									與得	孟僎		
							師白	希悉				
							師回	希峪				
							師璟					
							師滋	希憉	與琬			
								希恂	與采	孟潔		
										孟濱		
										孟溢		
									與臬	孟璣		
									與壅	孟皇		
										孟堂		
						伯倫	師明					
						伯益	師閔	希標				
								希丙	與珚			
						伯建	師栴	希遇	與湜			
									與浚			
							師範	希逄	與蕢			
				贈少師房陵郡公令甄	再贈太中大夫子洙	伯杰						

						伯樫	師煒					
							師點					
							師黯					
							師默	希禮				
								希基				
								希垷				
								希垠				
								希坏				
							師勳					
					中奉大夫子沂	伯檦	師炳	希垚	與仁	孟修		
										孟玗		
									與文	孟仟	由閲	
									與旹	孟藡		
									與翔			
							師灼	希壥	與軾			
									與轔			
						伯椿	師炤	希墀	與鍾			
									與鎔	孟玶		
										孟玖		
								希城	與佚	孟瑨		
										孟瓛		
									與譯	孟銖		
									與誦	孟鎔	由登	
										孟璪		
									與讜			
									與壐	孟墽		
					三班奉職子淳							
				贈武當侯令恂	子評							
					訓武郎子衿	伯純	師學	希愚	與親			
									與沾			
								希柳				
								希覺	與儇			
									與佾			
							師俱	希篪	與鎕			
									與鐫			
								希梃	與鍢			
									與錠			
								希譄	與燡			
								希杉	與頔	孟欐		

									與枓			
									與輢			
						伯縝	師周	希舉	與柔	孟穎	由壚	
									與能	孟津		
								希英	與堦	孟珙		
									與坡	孟琟		
										孟玗		
								希浡				
								希蕁	與玳	孟似		
										孟瑪		
							師齦	希巍	與慧	孟莊		
										孟陳		
										孟苜		
										孟葑		
									與英			
									與謹	孟施		
										孟需		
									與屋	孟縑		
										孟絗		
							師朝	希鎬	與芝			
									與其			
									與許			
								希餉				
							師垓	希滋				
								希櫝				
					武經大夫子杒	伯平	師秉	希愭	與潄			
									與涂			
								希理	與瀌			
					秉義郎子禄							
					承信郎子裕	伯紀	師鎔	希午	與貿	孟坤		
									與仢			
									與沂			
								希鮴	與諄			
									與棨			
									與傪			
									與億			
								希千				
						伯綸	師瀆	希諞				

								希誶				
								希諔				
							師銓	希譆	與矑			
							師汾					
						伯經						
						伯紳	師効	希讟				
								希搕				
								希揭				
					子杫							
				贈正奉大夫令郯	修職郎子嶢	伯栝	師侂					
							師俞					
							師柞					
					朝散郎子岷	伯林	師善					
							師德					
							師直					
					贈左朝請大夫子嶙	伯履	師愚	希碩	與鍴	孟[illegible]		
									與鐺			
									與登	孟倚		
										孟似		
										孟俤		
										孟假		
								希謙				
							師爽	希皓	與葴			
								希樂	與璚			
									與[illegible]	孟奢		
										孟尭		
							師憕	希塋	與聲	孟僙		
										孟徠		
										孟徽		
							師寬					
							師翺	希劉				
								希仿	與誅			
									與謍			
								希史				
								希偩				
							師贇	希崐	與侅	孟瀸		

										孟漚		
										孟瀋		
										孟瀓		
									與例	孟瀾		
										孟洁		
								希崗	與伺			
									與傜			
									與俣			
								希崍	與溧			
									與儷			
						伯忌	師赤	希奭	與鎮	孟潩		
								希賢	與烗			
									與燴			
									與頮			
									與燆			
									與熢			
								希虡	與瀑			
									與滾			
									與湓			
								希禭	與龐			
									與萷			
									與芢			
									與蒨			
							師偃	希鴿	與郜			
									與橞			
									與柵			
								希象				
								希鷳	與翻			
								希鈹	與玢			
								希渺	與桀			
							師伊					
							師仲					
							師傳	希簫	與琕			
									與琔			
									與鎊			
									與銻			
								希崧	與鈑			
							師𠷎	希琑	與濮			
									與浤			
								希鋂				

								希鑽				
					贈朝請大夫子峌	伯從	師皋					
							師鄧					
							師密					
							師宅	希梗	與慣			
								希緦	與任			
									與栖			
									與樟			
									與忻			
									與檏			
								希鈇				
						伯行	師庶	希田	與木	孟琅		
								希翼	與滑			
									與薪			
									與陔			
							師祐	希回	與桂	孟珠		
									與梳			
									與柂			
								希倲				
							師悊	希辰	與侁	孟侘		
									與董			
						伯衡	師暢					
						伯術						
						伯衍	師屆	希圍				
								希自	與南			
				贈開府儀同三司令珣	子仍							
					再贈光祿大夫子砥	伯悌	師賢	希顯	與齡	孟琁		
										孟瑄		
									與覿			
							師學	希瑀				
						伯聃						
						伯范	師豚	希告				
								希暢				
						伯臯	師冉	希艱				
				贈金紫光祿大	贈銀青光祿大							

				夫令翯	夫子崧	伯慈						
						伯武	師憲	希豪	與忱	孟浸		
									與闇	孟濡		
									與恮			
									與忭			
							師忞	希亶				
							師感	希稶				
								希强				
								希逸				
						伯起	師悲	希璄				
								希璞				
								希璫				
							師慗	希權	與沼			
								希毅	與瀛			
									與瀙			
							師恩	希瑊	與鐔			
									與鐇	孟惜		
								希琨				
								希琰				
						伯陽						
						伯師						
					子嶹							
					贈通議大夫子巖	伯厖	師伋					
							師傞					
							師佸					
						伯厚	師僨	希權				
							師俑	希送				
								希逗	與膺			
									與訾			
				左班殿直令煓	三班奉職子篧							
					子範							
					子籃							
					子策							
				左侍禁令絇	子磷							
				武節郎令鏮								
			彭城郡公世本	贈江夏郡公令	太子右內率府							

				茝	副率子筌							
					三班奉職子隆							
					武經郎子通	伯傑	師憷	希佺	與晥	孟稷	由侍	
											由仉	
								希俣	與時	孟鋽	由琟	
											由琦	
											由珍	
											由珙	
										孟鐈		
									與晊	孟鉾	由洁	
								希質	與晛	孟炤		
										孟熁		
										孟燫		
							師曙	希機	與倓	孟翻	由瀌	
										孟翔		
								希柯	與瀗	孟璌		
								希桌	與葴			
									與礽	孟遇		
										孟遳		
										孟選		
								希杞				
								希松	與璄	孟珊		
								希楫	與曰			
								希槐				
								希楹	與鍼	孟聖		
							師般	希爽	與涘	孟逵		
										孟迥		
										孟遹	由昇	
									與澧			
								希效	與玵	孟遭	由徧	
											由侊	
											由徠	
										孟[illegible]		
								希數				
								希效	與玲			
							師悉	希珦				
						伯俊	師臧	希沅	與鋇			
									與鏦			

									與鉉	孟淳	由渙	
								希汎	與鏞	孟逸		
										孟逭		
										孟蓮		
										孟逬		
									與鉥	孟籧		
										孟迊		
								希允	與鐏	孟進		
									與鉀	孟述	由煻	
								希悅	與鑯			
									與鑽			
								希櫝	與鐕			
						伯仲	師古	希慶	與宥			
									與家			
								希滕	與宙	孟适		
										孟還		
								希膺	與宓			
					修武郎							
					子遵	伯祥	師免	希琛	與成	孟諨		
									與賚	孟謙	由瑛	
										孟詠		
										孟詁		
									與棒	孟誨		
									與概	孟訣		
								希珖	與橦			
								希坪	與煣			
								希璽	與熾	孟鍑		
									與燭			
								希瀲	與櫧	孟諍	由鉞	
										孟諫		
									與櫪	孟熺		
							師石	希乙	與蘅	孟邁	由瑧	
											由瓚	
								希白	與芠	孟適		
										孟逮		
										孟遒		
						伯祿						
					成忠郎							
					子遡	伯謙	師湧					

					子適							
					忠訓郎子珠							
				左太中大夫令高	訓武郎子适	伯褒	師愬	希奕	與瓏	孟瀤		
									與珊			
									與瑁	孟壍		
								希獻				
								希奮	與璪	孟衢		
									與樠			
								希列				
						伯雍						
						伯顯						
					從政郎子選	伯寧						
						伯賡						
					從政郎子遴	伯康	師瑛	希笄				
							師盱					
							師睄	希琁	與涵			
							師官					
							師祖	希僮	與淛	孟鏑		
										孟鏞		
									與淬	孟鏶		
										孟鉏		
						伯勳	師謚					
							師器	希欿	與啟	孟僂		
										孟懷		
										孟俳		
								希邯				
						伯庠	師俅	希說				
								希鄴	與瑾			
								希圜	與忖			
									與恫			
								希拳				
							師倂	希辥				
								希橡	與叶			

								希禋				
							師倚	希曆				
								希澳	與抖			
									與墫			
									與埭			
									與塼			
								希灘	與集			
									與檠			
								希總				
								希組				
								希紓	與栫			
							師儥	希鑽	與圳			
								希樬				
								希鍍	與越			
								希犨				
								希鋁				
						伯宗						
						伯斛	師偉	希量	與迮			
						伯褱	師瑁					
						伯顏	師珖	希藹				
								希櫄				
							師玽	希蘧				
							師璪	希徹				
						伯慶	師珌	希溊				
								希滮				
				武經郎	忠訓郎							
				令顓	子迪	伯言						
						伯誠	師德					
							師行					
							師術					
							師往					
							師衡					
					子遒							
					承節郎							
					子逵	伯譚						
					忠翊郎							

					子遶	伯讜	師傈	希涏				
								希淶				
								希杠				
							師稄	希桎	與壤	孟橀		
										孟栝		
									與埒			
									與㙷			
								希据	與偩			
									與俩			
								希樺	與浮			
									與容			
							師逵					
					承信郎子慥							
					承信郎子遹							
				武德郎令倈	子激	伯達	師瑽	希孟	與祏	孟徫		
							師玲	希僔	與祀	孟璝		
									與祢			
							師璔	希优				
								希僊				
					武忠郎子濬	伯亨	師裕					
							師補	希岷	與銅			
									與鍭			
									與鏩			
									與鐐			
									與鑢			
								希嶧	與鎌			
									與鐃			
									與鈹			
								希嵢	與琮			
									與玫			
									與晌			
									與壐			
								希崵	與畦			
							師裡	希岪	與鍬			
									與鐓			
								希崱				
					子選							
				西頭供								

				奉官令爨	子選	伯回	師虎	希僝	與軻			
									與範			
									與椅	孟錤		
							師識	希立	與梜			
									與瑅	孟偲		
										孟偭		
										孟偖		
								希示	與害			
									與鑭			
								希紊				
								希充				
								希交				
								希庚	與[illegible]			
									與琅			
									與鋋			
							師滿	希退	與仾			
									與鐈	孟湮		
										孟滓		
										孟淏		
								希述	與威	孟鋒		
									與諴			
								希遺	與代			
								希邁				
								希違				
							師業	希對	與櫅			
									與桃	孟[illegible]		
									與柈			
								希厖	與桔			
									與[illegible]			
									與[illegible]			
							師箴	希侒	與併	孟墅		
									與奕			
								希佚	與群	孟玲		
									與樵	孟玻		
							師邵	希伾	與貢			
									與貫			
									與璫	孟鍽		
										孟贇		
								希儆	與楅	孟溥		
										孟[illegible]		

										孟漳		
									與楠	孟洑		
										孟灑		
									與檻			
			定國公世綱	贈嘉州防禦使令稱	秉義郎子伸	伯參	師克	希苫	與坙	孟㻛		
									與俯	孟琛		
							師樂					
							師談	希暉	與瑽	孟榴		
									與玿			
									與琽	孟漎		
										孟洄		
									與㻩			
									與瑤	孟濠		
									與璙			
								希曈	與玠			
								希暘	與玻			
									與珆	孟梐		
										孟樠		
										孟棬		
										孟橪		
										孟禁		
									與璃	孟樽		
										孟桄		
									與玤			
								希腆	與璁	孟檍		
						伯迴						
						伯思						
					忠翊郎子侁	伯諲						
						伯詳	師珙	希陜	與音	孟隶		
										孟蒷		
									與儒	孟活	由鑄	
										孟襄		
									與育	孟潨		
								希陞	與銖			
									與鉥	孟涑		
								希阼	與樸	孟廉		
									與榱			
									與柫			

							師瓚	希汾	與烝	孟檁		
										孟櫪		
								希灌	與亢	孟炕		
									與辛			
						伯誠						
						伯評	師瑅	希驊				
								希騋				
						伯詢						
						伯訓	師璋	希要	與但			
									與仉	孟遒		
								希窍	與貽			
									與賅			
									與貯			
								希官				
								希宿	與貞			
							師珏					
							師琛					
							師珪	希容	與儁			
								希甯	與俘			
									與偟			
								希弘	與價			
						伯調	師玖					
							師瓔					
							師珩	希陗	與鐧			
									與鏊			
								希防				
								希隮	與鉻			
								希郱	與褳			
									與褖			
									與福			
									與褓			
						伯諭	師瑤	希隆	與樸	孟溢		
								希隳	與錕			
								希陻	與椂			
								希陼	與橐			
									與栗			
									與鏄			
									與鏍			
									與鏸			
									與鋒			
								希陘				

							師瑑	希隱	與鎦	孟杻		
										孟滅		
										孟時		
									與鉉			
									與鏘			
									與鋼	孟湝		
					子伉							
					忠訓郎子脩	伯鍾						
						伯鉞						
					承節郎子脩							
				贈房陵郡公令著	子訦							
					修武郎子誘	伯傑	師沶	希樜	與琦			
						伯佾	師潛	希熜	與勳	孟椮	由坈	
										孟鑄		
								希复	與垣			
									與靁			
									與竦			
								希恿	與代			
								希亶				
						伯侃						
					武經郎子訢	伯迁						
						伯岁	師繩	希租	與鐼			
								希秬	與瀍			
									與鈅			
					成忠郎子訓							
					承節郎子警	伯迨						
						伯遷						
						伯逵	師斗	希僊	與璮			
					承節郎子謂							
					贈秉義郎子訾	伯壽						
						伯長						

						伯莊						
						伯崧	師牧	希棴	與浖	孟迣		
								希棣	與遒			
								希橺				
							師共	希釲				
							師填	希鍇				
								希鍊				
								希鏻				
							師異	希錘	與賈			
							師惠	希楪				
								希鐌				
						伯櫓	師益	希鏍	與遷			
								希鏞				
								希鏸	與逢			
						伯里	師恭	希隍	與濤			
								希輿	與祲			
									與禚			
								希豐	與襚			
								希縕	與褸			
							師讀	希禪	與恅			
								希複	與惏			
								希衯				
								希襀				
							師睢	希締				
							師車					
							師澳	希緂				
							師漨	希褗	與慄			
						伯楕	師緮	希鏄	與汧	孟祕		
									與激			
								希鉊	與汜			
								希釤	與淲			
								希鍺	與溹			
								希鉚	與溎			
								希銂	與淼			
								希鋱				
						伯伉	師丹	希桮	與慆			
								希椹				
							師灌	希朽	與瑋			
								希揭				

							師沁	希鎓	與璩			
					保義郎子韻	伯迥	師珪	希榻				
								希栒				
							師域	希棟	與注			
								希檣	與滗			
									與泆			
								希柷	與輡			
								希棿	與鎔			
								希杋	與輕			
								希柶	與吸			
							師珍	希暎	與霄			
									與雩			
									與較			
									與輇			
								希晗	與倖			
									與侹			
									與御			
								希曨				
							師玶	希舟				
						伯逕	師衛	希滫	與潽			
									與漉			
								希框				
								希櫨	與瀌			
								希柄				
								希枋	與穗			
							師戩	希興	與秘			
									與灩			
								希蝦	與逄			
								希柏				
							師遏	希釦				
								希鐳				
								希烘				
							師倫	希鏳	與澆			
									與洩			
								希栓				
								希炳	與漾			
							師鬻	希椆	與遴			
							師標					
				贈襄陽侯令鶿	三班奉職子長							

					忠翊郎子錫							
					承節郎子樵	伯浚						
						伯泳						
					子蕘							
			彭城侯世岳	武翊郎令祕	承節郎子翼	伯昌						
						伯峻	師鄗	希顥	與倩	孟燊		
									與侳			
								希班	與傶	孟熜		
										孟焆		
										孟熵		
									與值	孟𤆵		
									與俠	孟炳		
										孟煣		
										孟涉		
										孟燙		
							師皃					
							師絗	希梓	與璚			
							師輿	希橡	與倂			
							師萱	希棉	與璝	孟衢		
						伯福	師古	希燏				
								希炵	與均	孟侗		
									與墉	孟儆		
									與珏			
									與瑯			
								希燁	與誧			
									與增			
									與詨			
								希焆	與塈			
									與壆	孟仞		
									與墂			
							師張	希熜				
								希煒				
								希烜				
								希熽				
								希熿				
								希灴				
								希燧				
								希煜				
								希焯	與杍			

									與栖			
							師弸	希璆				
								希玽				
								希瓔	與垕			
									與埨			
								希珏	與壘			
									與埜			
							師狪	希悟	與琖			
								希懽				
								希慷				
							師彈					
						伯碩	師洺					
							師霖	希命				
								希譚				
								希計				
							師太	希訢				
						伯和	師珪					
							師珹					
							師璊	希端				
						伯榮						
				武翊郎令傾	子濟							
					承信郎子濬	伯義						
						伯成						
						伯本	師惓	希輅	與斿			
									與鳳			
									與挺			
									與掄			
									與擢			
									與拱			
								希陲	與擇			
									與掖			
									與損			
								希覲				
								希騶	與埘			
							師制	希長				
								希薐	與垚			
								希擓				
								希拔				
								希遴				

								希摭				
								希芫				
							師盤	希捷				
								希曉				
								希摹				
								希窺				
								希攻				
							師賓	希慤	與噉			
									與暿			
									與炳			
								希鑇				
								希廞				
							師蕙	希夫				
								希澥				
								希粹				
								希篪				
							師赴	希攄				
								希掎				
								希摡				
								希捍				
								希抩				
						伯齡	師耑	希邕	與鉉			
									與鈵			
									與鍉			
								希[illegible]				
							師壽					
							師祿					
						伯鴻	師訶	希壇				
								希墇	與縕			
							師郛					
							師芳	希鞧	與詮			
									與墠			
								希愔				
								希樛	與鋸			
								希薛	與壏			
									與埕			
								希縚	與錦			
							師郃	希鄈				
							師□	希纂				
							師璅					

宋史卷二百十八

表第九

宗室世系(四)

			嘉國公世䏲	右班殿直令畬								
				朝請郎令龜								
				朝散大夫令僬	右宣教郎子嶷	伯琁	師棿	希焱	與絺			
									與紋			
									與綵			
							師渠	希熇				
							師槩	希靁				
								希霆	與堵			
									與境			
									與[illegible]			
									與塚			
								希露				
								希霈				
							師桐	希砏				
								希碤				
								希濕				
								希硧	與墳	孟徹		
						伯琙	師柄	希炵	與衝			
								希滿	與僇			
									與徵			
									與僬			
								希減	與條			
									與僵			
							師檜	希焟	與圢			
									與墂			

								希煖				
							師楀					
					通直郎子岃	伯珊						
						伯瑰						
						伯珖						
					修武郎子崺	伯琢	師楱	希涾				
							師棬					
							師杓	希泒	與浂			
								希塑				
							師櫻					
						伯斑	師槢	希涒				
							師櫛	希湤	與栫			
									與榆			
							師槿					
							師櫔	希濾				
							師榓					
							師栙					
							師梣	希瀊				
								希滏				
							師梫					
				謚忠愍令戕	武節郎子嶔	伯璉						
						伯琱	師贇					
							師朙	希喋	與歷			
								希暀				
						伯珌	師澤	希峵	與玥			
									與坧			
								希崘				
								希崌				
								希峙				
							師渚	希嵰				
								希臺				
							師沼	希栶				
								希樸				
						伯琅	師琖					
							師玾	希渳				
								希濟				
								希湕				

								希濮				
				承事郎令秡								
				贈少師令衿	贈通議大夫子覺	伯禽	師瀌	希琱				
							師洊	希璥	與崠			
									與嵺			
									與崍			
							師涑	希瑛	與僐			
									與芹			
							師溪	希朾				
								希椽				
								希梅				
							師浹	希堃				
								希望	與嵩			
									與崋			
						伯鷟	師雋					
							師洽	希瞜				
							師涇	希榜				
						伯麟	師君					
							師峮	希俱				
								希做				
							師峃					
						伯鳳	師禮	希墣				
							師灊	希珣	與淦			
							師福	希增	與諴			
						伯熊	師鋾	希㣝				
						伯鯉	師曄	希臬	與禰			
							師晫					
						伯駿	師曬	希御				
								希僴				
							師晚					
						伯虬	師芬	希瀨				
							師蘖	希溯				
								希潛				
							師芷					
						伯犀	師柟	希熚				
							師樅	希巃				
							師樫	希鏷				

								希錄				
							師權					
							師粢					
							師栛					
						伯馭	師譁					
							師訋					
							師誗					
						伯鹿	師奮	希眮				
							師曆					
							師晢					
							師韽	希晡				
						伯騁	師訫					
				右侍禁令罨								
				左承議郎令結	從義郎子俩	伯彷	師潪					
							師箑	希畊				
								希瞵				
							師龔					
							師篆					
						伯蠹	師渏	希靊				
								希霏	與炟			
									與烶			
								希霫	與烷			
								希霧	與烕			
								希霰				
							師溥	希眮				
						伯衢	師淳	希靂	與燐			
						伯術	師邁					
			彭城侯世枚	贈奉直大夫令訔	子點	伯授	師瓌					
							師璞	希佩				
								希㑗				
								希依	與逾			
								希序				
								希還	與右			
								希玦				
							師瑂					
							師瓘	希僨				

								希假				
						伯揖	師珍	希僨				
								希俯				
								希偟	與遂			
								希儈	與遼			
								希傭	與遹			
								希假				
							師珞					
						伯擬	師玲	希佻	與嘻			
									與吉			
								希俚	與吟			
									與稭			
								希偰	與嗚			
								希倅				
							師瑼	希化	與訥			
									與詻	孟漁		
									與謰			
								希佮	與訴			
							師玻					
							師珊					
							師佩	希儋				
								希僇	與垺			
								希俐				
								希容				
								希憮				
								希愁				
							師琺	希倡	與賑			
									與䝶			
									與賆			
									與賙			
									與賥			
								希儴				
								希倪				
					再贈朝議大夫子黠	伯總	師蒯	希混	與檝	孟熄		
										孟焯		
									與杭	孟焴		
									與栱			
									與樫	孟煝		

									與柯			
								希濬	與楙	孟焯		
										孟烓		
									與棫			
									與榛	孟燧		
										孟煓		
									與檦	孟[火善]		
									與[木乃]			
									與榎			
							師蔡	希河	與梗			
									與栩	孟炘		
										孟炢		
										孟燭		
										孟[火卯]		
								希泜				
							師黄	希汲	與棔			
									與柲			
									與榏	孟烯		
								希漣	與樻	孟[火寺]		
							師若	希潾	與枻			
									與榷			
									與[木㬎]			
								希磧	與栠			
						伯攄	師珈	希蕩	與福			
									與楸			
									與樸			
								希沱	與椂			
									與樓			
								希湄				
								希浥	與櫞			
								希溟	與桍	孟炷		
									與枏			
						伯檍	師芟	希浣	與槊			
									與槽			
							師琇	希澭				
								希涂	與槮			
							師球	希滋				
							師琡					
						伯梂						
						伯紀	師芇	希霄	與橡			

									與櫂	孟顒		
							師芑	希漯				
					贈通議大夫子勳	伯振	師臯	希襲	與檏	孟鄉		
										孟邦		
									與禾			
									與穮			
									與杙			
							師宓	希洼	與槎			
								希浙	與稂			
									與穇			
						伯挺	師井	希誼	與俓			
									與攸			
								希譁	與墍			
									與亜			
								希設				
						伯掄	師檍	希汯				
							師棣	希洍	與壠			
							師辰	希侁				
								希御				
								希代				
					贈通直郎子黬	伯搢	師群	希鄘	與樓			
									與檝			
									與樛			
								希枝				
							師新					
							師逆	希阼				
								希鄭				
						伯掎	師瑲					
						伯抬	師柯					
							師校					
							師椅					
							師淞	希灦				
							師榗	希涫				
								希浦				
							師鑯	希漕				
					子默							
				右班殿直令埃								

		齊陽侯從穎	右驍衛大將軍世謚	太子右監門率府率令業								
			少師、昌國公世膺	東頭供奉官令碓								
				贈武經郎令討	成忠郎子瀷							
					贈正奉大夫子淳	伯炎	師悉	希吉	與俾	孟瞰		
										孟睎		
							師忩	希音	與倚			
									與僴			
									與傎			
									與僶			
									與倨			
									與迴			
							師憩	希枘	與懸			
									與塋	孟鑠		
									與堊			
									與坔	孟鍪		
										孟鎜		
								希攄	與垐			
									與塗			
									與墨			
						伯茷	師愭	希墣	與縵			
									與絺			
									與綎			
									與綝			
								希墦				
								希坑				
								希堉	與鋮			
									與鏍			
								希墀				
								希圪				
								希墺				
								希塀				
								希坏				

							師恭					
							師愻					
						伯昌						
						伯[illegible]	師[illegible]	希咈	與僮			
									與徐			
								希咦				
							師志	希唐	與腥			
						伯喆	師悉	希詻	與係			
								希謐	與垩			
									與壯			
									與[illegible]			
								希[illegible]				
							師懕					
							師悆					
							師怤	希听	與塹			
								希啞	與堤			
									與圱			
								希[illegible]				
							師態					
						伯呂	師恣	希軹				
							師意					
					子澤							
					贈修武郎子源							
					成忠郎子洪	伯所	師[illegible]	希珀				
							師戀	希答				
						伯俜	師御	希侇	與[illegible]			
									與[illegible]			
							師[illegible]	希枳	與荇			
									與芷			
								希杶				
						伯拜	師[illegible]					
				左侍禁令鄰								
				贈奉直大夫令玪	保義郎子冲							
					加贈少師子濤	伯正						

						伯禶	師燿	希墍	與鍪			
									與鋚			
								希壁	與鋻			
									與鑒			
									與鑾			
									與釗			
								希垂	與鋈	孟汲		
									與鋲			
									與鈴			
									與鏠			
								希垩	與銑			
									與釪	孟準		
								希坒				
								希墼	與鏊			
									與鐳			
							師燁	希墊				
								希垩				
							師燏					
							師悳	希至	與鐵			
									與鎛			
									與鋪			
							師烝					
						伯圭						
						伯搏	師烋					
							師煛	希埭				
								希堞	與礩			
							師熏	希垺				
								希墺				
								希垏				
							師兗	希奎				
							師羨					
							師樵	希坎				
							師鼓					
					承節郎子湅	伯棣	師熛	希墰	與鍒			
							師燔	希堦				
								希壜	與鑐			
							師烱					
						伯祖	師□					
					子津							

				朝請郎令答	忠翊郎子澄	伯閫	師康	希鎮				
								希銜				
						伯蘅						
					子澐	伯林						
						伯羽						
				左朝奉大夫令渥	右迪功郎子洱	伯瞻	師鍴					
							師銿	希瑢				
								希琥				
							師鏃					
						伯楷	師檦					
							師迦					
					子滌							
				贈朝奉大夫令錡	修武郎子灝	伯栱	師鋶	希獳	與鑄	孟湦		
									與鈈	孟淍		
									與鑯			
									與鍩	孟洴		
									與鉠			
								希廔	與鑰			
								希資	與鍨	孟漯		
									與鑣			
							師羲					
							師庸	希生	與鎡			
									與鍵			
									與鐁			
									與釰			
								希賫	與鏜			
									與逮			
									與遒			
							師佾	希畢	與瑡			
									與琜			
									與瓑			
									與玟			
									與瑀			
									與瑛			

							師爽	希訠				
						伯升	師熙					
						伯榦	師湟					
							師淙	希瀎				
								希濛				
							師滔					
						伯榆	師贛					
					文林郎子瀹	伯櫰	師僖					
							師戒					
							師尤	希滭				
							師錦					
						伯桷						
						伯朴	師焄					
						伯枘	師煓					
							師㶵	希琭				
						伯機						
					文林郎子洞	伯柯	師璇	希巳	與烰			
									與燧			
							師璪	希神	與埭			
									與圯			
								希逸	與鐔			
									與鍳			
								希迤	與釪			
									與鉺			
									與鈄			
									與鋈			
								希逮	與鑿			
						伯榛	師鉥	希迡				
								希邃	與鈔			
									與瀹			
									與瀘			
						伯从						
						伯杄	師坑	希垷				
								希珋				
						伯楴						
				贈奉直大夫令瀾	從事郎子淙	伯叜	師曠	希森	與霙			

					修職郎子溥	伯槿						
						伯桐	師珽					
				朝請郎令軸	從義郎子泖							
					成忠郎子逵							
					承信郎子慥							
					承信郎子邋							
				朝奉郎令嘽								
				贈宣奉大夫令誏	左朝請郎子游	伯彬	師默	希逕	與伀			
									與僻			
								希迺				
							師麃	希壢				
								希堅	與□			
									與紞			
								希峚	與縞			
							師涪					
						伯綝	師黨					
							師魚	希墅				
								希堅				
							師熊	希潔	與瑫			
								希抖	與璩			
									與珕			
									與琨			
							師烝					
					朝奉大夫子淮	伯臨						
						伯壞	師臾	希垩				
								希塗				
		宣城侯從謹	廣平侯世崇	贈東平侯令蟦	奉議郎子渢	伯達						
						伯适	師道	希奎	與晉			
								希湇	與謻			
									與譜			

							師逸					
							師遠					
							師邁	希援				
					贈奉議郎子沆	伯揆	師效	希閔				
								希璿	與幾			
								希圩	與鑄			
									與填			
									與鉌	孟紋		
									與録			
									與鉅			
								希瓚	與爊			
									與撚			
						伯振	師初					
						伯揔	師祖					
							師禔					
					西頭供奉官子沇	伯攎						
						伯擴	師古					
							師哲	希袒				
							師善					
					右班殿直子浣							
					子淵							
			武當侯世祥	太子右內率府率令熾								
				贈高寧郡公令鼐	三班借職子橫							
					從義郎子持	伯澄						
					子才							
					武經郎子椒	伯潛	師鉉	希郯				
								希昴	與坐	孟蕲		
										孟奚		
									與賁			
						伯厚	師茹					

						伯憓	師泰	希義				
							師恭	希參	與敎			
					左朝奉郎子良	伯溫	師厘	希裙				
						伯演						
					忠訓郎子茞	伯燀						
						伯棣						
						伯檸						
						伯濱						
						伯津						
					子由	伯鈞						
						伯銓						
				太子右監門率府率令掭	子敏	伯珵						
						伯琮						
					子林							
			少師昌國公世享	贈襄國公令裭	三班借職子琣							
					三班借職子琳							
					子玩							
					武顯郎子玓	伯臻						
						伯致						
						伯康	師鑑	希道				
								希瀲	與儔	孟聧		
									與佺	孟寔		
										孟宔		
									與侄			
							師鎰	希域	與弁			
									與乘	孟詳		
										孟誑		
										孟誌		
										孟諆		
									與綱	孟讜		
									與順			

								希坵	與準	孟浲		
									與邃			
								希埏	與礪	孟洸		
										孟澔		
										孟滴		
										孟洵		
										孟漉		
										孟漻		
									與佺			
								希堣				
								希地				
								希圻	與怈			
								希埕				
					承義郎子玗	伯通						
						伯達	師慶	希旦	與聚			
					左朝奉郎子琛	伯煥						
						伯炳	師殖	希益	與壽			
									與讓	孟武		
										孟珹	由鉌	
											由錫	
											由鈾	
											由鑄	
										孟璷		
										孟瑢	由鑒	
									與新	孟櫸		
										孟棬		
								希艾	與旟	孟杒	由滴	
											由涌	
										孟椈	由深	
										孟遂	由淜	
									與虞			
									與漣	孟樠		
								希謍	與謍	孟辺	由琳	
							師慜					
							師志					
							師懃					
							師憨	希昆				
								希胖				

					文林郎子璵	伯顒						
					累贈訓武郎子琮	伯暤	師詎	希[忄遂]	與深			
									與繹			
									與洋			
								希悌				
								希慓	與濠			
									與濆			
									與漢			
								希憔	與僤			
								希怡	與倚	孟端		
										孟墱		
									與侯	孟琩		
									與僢			
									與儁			
									與俔			
								希惕	與相			
									與像			
									與仳			
								希性	與儼			
									與壖			
									與[土彖]			
									與墻			
									與[土逢]			
									與埒			
							師諶	希愊	與僅			
									與選			
									與偭	孟澤		
								希慊	與洲			
								希憓	與濡			
							師諲	希恩				
								希恮	與遂			
								希懼	與涂			
							師諴	希慶				
								希愖	與鍚			
								希現	與迴			
									與蓮	孟轞		
								希昭	與近	孟野		

									與逷			
								希晰				
								希晅	與玞			
									與璿			
									與環			
									與璣			
							師善	希慨				
								希惟				
								希愉	與烷			
								希榑				
								希枱				
								希梘	與僿			
								希檑	與倲			
						伯果						
				贈右奉								
				直大夫	左朝奉							
				令詌	郎子玿	伯街	師寮	希深				
							師冠	希晙				
								希墼				
								希埤	與榣			
									與訸			
								希棁	與壂			
									與留			
								希昕				
						伯衡	師寀	希蕫				
								希茨				
					贈太中							
					大夫子							
					瑗	伯衡	師武					
							師言					
							師正					
							師暉	希僾	與銘	孟玠		
									與釚			
								希伳				
								希偫	與鍼			
								希佟	與鏽			
									與鉏			
									與錁			
						伯衡	師泉	希杆	與僕			
						伯衎	師洪	希俅	與樸			

							師激	希玪				
							師潭					
						伯衟	師寄					
							師檮	希歡				
							師兆	希浧				
								希滌				
								希濮	與蕁			
									與葯			
								希渚				
							師啻	希霅				
							師朧	希沰				
					子瑑	伯衍						
						伯衎						
						伯衙	師瀌	希檍	與楷			
								希檏				
				內殿承制令垣	忠翊郎子照							
					承節郎子旻							
					子常							
					子宰							
				右班殿直令譁								
				贈右朝散郎令譆	左朝奉大夫子璋	伯禔	師範					
							師篪	希洸	與墫	孟御		
									與巇			
									與塴			
									與磴			
								希潤	與[illegible]			
						伯福	師牲	希[illegible]				
								希佇				
								希似				
							師規					
							師篇	希墉				
						伯祚	師符					
						伯禕	師筠					
							師篿					
							師簉	希[illegible]				

				武經大夫令稓	子郤							
					成忠郎子紳	伯佶	師超					
						伯俊						
						伯儉						
					子絹	伯仁	師瑨	希遢	與鐱	孟瀟		
										孟澠		
									與鏌	孟瀼		
									與錝	孟櫻		
										孟樌		
							師琰					
						伯傑						
						伯僨						
					子紀							
					子經	伯貢	師秦					
				武經大夫令嶷	子悛	伯敭	師高	希玪	與禛			
						伯斅						
					子馳	伯攸						
						伯政						
					累贈武義大夫子駿	伯敞	師璲	希潼	與佋	孟樟		
									與梯			
								希澈	與伾			
									與佇			
									與偭			
									與僁	孟暄		
									與懋			
								希淮	與榆			
									與梐			
								希淇				
								希灃	與鑋	孟顓		
										孟顧		
										孟顗		
										孟頊		
									與錄			
									與鏥			
								希涷				

								希浤				
								希瀊				
								希渵	與詒			
								希急				
								希滌				
							師班	希濴				
								希滈				
								希涓				
								希湜				
								希瀅				
								希汝	與諝			
									與亘			
							師封	希濛	與延	孟鈠		
										孟鋺		
										孟釭		
										孟金		
										孟磃		
									與逕	孟梓		
										孟橋		
										孟槮		
										孟栳		
									與逞			
									與迎	孟槺		
								希沆	與詵			
									與講			
									與訪	孟鎰		
										孟銍		
										孟鏄		
										孟鏥		
									與謜	孟鏞		
										孟鍢		
										孟鎮		
									與諃			
									與誇			
									與諦			
								希汶	與嗣	孟俛		
										孟傜		
									與躡	孟仔		
									與跘			
								希泮	與鋾			

								希溥	與偡	孟璧		
										孟莨		
										孟菀		
									與璹			
								希涘	與瑗			
									與琣			
								希濮				
								希泒	與補			
									與袡			
							師璔	希沐				
							師璫	希湍	與裕	孟遷		
										孟逡		
									與鏐	孟忬		
									與祝	孟迹		
									與褫			
									與淦			
								希瀜	與賓			
									與寫			
								希汰	與竊			
						伯徽	師璚	希豐	與儀			
									與傪			
									與僯			
									與僦			
									與仩			
							師瑊	希宼	與辻			
									與傐			
									與諜			
								希卜				
								希痳				
							師玗	希㤚	與僾			
									與侈			
									與衙			
								希㦗	與僩			
								希憴	與体			
							師確	希墾	與櫝	孟稄		
								希褘	與檝			
									與栳			
									與寀			
								希砭	與樇			
						伯璡	師㑬	希涇	與銹			

								希滔				
						伯珍	師讚	希類				
								希唫				
							師譜					
						伯憤						
						伯譔	師譯	希房				
								希讌				
							師設					
							師誇					
					子騛							
					子駯							
					子驆							
					承信郎 子騰							
					子駉	伯敫	師駇	希遷	與逯			
									與逄			
									與邊			
							師暄	希港				
								希漝				
								希澓				
								希澢				
						伯敉	師銅	希輕				
								希堝				
								希壞	與櫚			
									與榽			
								希坶				
								希圳				
							師錝	希檖				
								希梅				
								希杯				
							師鉤	希櫢	與理			
				修武郎 令湝								
				武翊大 夫令骸	再贈朝 請大夫 子維	伯栩	師渭	希遨				
								希遽	與爻			
							師林	希鐔				
								希鑕				
							師森	希遺	與史			

									與叟	孟澎		
								希逘				
							師減	希迄				
								希边	與玏			
								希迭				
								希遷				
								希送				
								希遂				
						伯桂	師鍨					
							師鑇					
						伯檮						
						伯櫟						
						伯檜	師澡					
							師濮	希鑒				
							師潤					
							師滐					
						伯桎	師瀾					
							師滷					
							師漨	希㷢				
					承信郎子繹							
					子約							
					忠翊郎子綱	伯夔						
						伯銅	師拭	希杌				
							師提					
							師掄					
							師揯	希樋				
								希栶				
								希樺				
							師搛					
							師搢	希櫪				
								希樎				
					子紀							
				修武郎令橡	承節郎子普							
					承信郎子綖							
				贈直龍圖閣令	迪功郎							

				佳	子彝							
					文林郎子异	伯煇	師瓊					
						伯焯						
						伯梓	師衡					
						伯熏						
						伯爌	師瑋					
			馮翼侯世陟	贈房陵郡公令疎	忠訓郎子瑳							
					訓武郎子瓚	伯昪						
						伯昇	師璭	希儁				
								希傍	與顧	孟賽		
									與頌			
									與顗			
									與穎			
								希巋				
								希豊				
						伯晟						
						伯昇						
					成忠郎子瓘	伯充	師鍊	希珪	與岳	孟儼		
									與潒			
									與瀻			
								希琳				
							師詨					
					子瑎							
					子瑱							
					子璊							
					贈武翊大夫子瑋	伯惹	師蒼	希構	與壕	孟煜		
									與墍	孟□		
									與塘			
									與垷			
								希澂				
								希沐	與榛			
									與檒			
								希洲	與□			

							師石	希嵒	與櫰			
									與棖			
								希峕	與槵			
									與杄			
									與櫰			
								希愘				
							師藙	希銜	與詁			
							師東	希葯				
						伯感	師護	希孅				
						伯慭	師迸	希峗				
					成忠郎子璡	伯黼	師漸	希朝				
								希洛				
						伯悫	師賓	希恭	與溱	孟㻌		
								希慧				
								希忞	與湊			
									與澁			
									與鍇			
							師亮	希賓				
								希宋				
								希檄				
								希寷	與瓊			
									與溶			
						伯忌						
					承節郎子瑛							
					成忠郎子耳	伯仁	師貴					
							師艮					
				從義郎令□	子游							
				左侍禁令舟	承節郎子志							
				武翊郎令熿								
				武經郎令㨁								
				武翊郎令儷	承直郎子立							
					子建							

			華原郡公世雱	東陽侯令率	右班殿直子琇							
					右班殿直子珙							
					武德郎子琩	伯彬	師鐇	希鼒	與垍			
									與垵			
								希訣	與譪			
									與誕			
							師勗	希寯	與秩	孟傛		
										孟佩		
									與岑			
									與付			
								希懇				
							師詵	希恢				
							師暹					
							師麃	希歷	與絉			
						伯材	師微	希畢				
								希復				
								希趾				
								希尤	與皓			
									與暇			
									與嘈	孟霔		
								希竦				
								希譍	與囑			
									與噃			
							師袷	希玔	與璠	孟樍		
									與鋏	孟徫		
									與諻			
								希瓘				
							師檜					
						伯松	師式					
							師闓	希靦				
							師幹					
							師聰	希䩉				
								希靶				
							師友	希諿				
								希諞				
							師覲	希諫	與璩			
						伯樵	師漨					

							師溶	希恍				
								希僐	與鐗			
									與鏑			
									與錍			
									與紓			
								希俽				
								希偲				
								希鋝	與澥			
								希佾				
							師準	希矜	與銀			
									與鍊	孟涼		
									與鑲			
									與鍥			
								希荊				
								希悔	與琅			
									與玓			
									與玙			
								希涫	與鈆			
								希浪	與栴			
								希傳	與柚			
									與桎			
									與棍			
							師瀘					
							師浩	希凋	與汏			
								希椌				
								希枎				
								希优				
								希倰	與櫨			
									與樞			
									與檞			
									與榧			
								希伎				
								希僔				
							師朔	希僯				
								希晦	與球	孟賦		
								希鄙				
					承節郎							
					子瑞							
					子瑤	伯樺	師安					
				贈右屯								

				衛大將軍令瑀								
				安定郡王、贈太師令時	宣教郎子筥	伯機						
						伯梃						
						伯標						
						伯枅						
					右朝奉大夫子籛	伯權	師曾	希綿				
							師周	希繸				
							師伊					
					贈開府儀同三司子筠	伯柷	師鼎	希蕡				
								希薌	與濆			
							師豫	希藩				
							師遁	希蘽				
						伯撫	師粹	希濆				
					迪功郎子籌	伯檝						
					子荣							
			少師、榮國公世恬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幼								
				贈博陵侯令萃	再贈少保子鋐	伯璚						
						伯琥	師協	希析	與稷			
							師龍					
							師德					
						伯璿	師忕	希这	與份			
									與儼			
									與攸	孟續		
									與侑	孟琇		
										孟瑯		
								希週	與俊	孟繹		
										孟絟		
									與仔	孟約		

									與佑	孟純		
										孟綱		
										孟縯		
										孟綰		
									與任			
							師皋					
							師禼	希漣	與作			
									與伸	孟紀		
							師禹	希迓				
								希逄	與倬	孟緒	由寔	
										孟紳		
									與僑	孟縉		
								希邇				
							師益					
							師萊	希遴	與仕			
									與侂			
								希逶				
						伯珹	師礐	希逅				
								希適				
								希逵				
							師喆	希杓				
								希濮	與傷	孟境		
							師合	希灼				
							師磐					
						伯瑲	師豐	希澗	與詩	孟煌		
										孟焍		
										孟炵		
								希淋				
								希椭	與譜	孟潒		
										孟潭		
										孟湘	由鑽	
									與誠			
									與諟			
									與諗	孟激		
									與諫			
								希遂	與讀	孟俱		
										孟倮		
										孟條		
										孟僾		
										孟偰		

									與詥	孟桂		
										孟櫋		
								希汭	與招			
									與擓			
									與扞			
								希澮	與賁			
						伯瑋						
						伯琉	師彛	希真				
								希溥	與燍	孟伶		
										孟偒		
										孟伉		
										孟徽		
							師弻	希謐	與佛			
									與偆			
									與徑			
						伯珪						
						伯琳						
						伯璠	師紋	希悳	與蕢			
									與賺			
									與贓			
								希緦	與賈			
					右班殿直子鑑							
					武節郎子鈁	伯佑						
						伯憩	師厖					
							師微					
							師甀	希懤				
					宣教郎子鎬							
				贈右屯衛大將軍令經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令爗								
				贈嘉國公令晙	左班殿直子殳再贈太							

					中大夫子笈	伯驥						
						伯駒	師舒	希条	與道			
						伯驎						
						伯騏						
						伯驌	師巽	希蒼	與慧	孟峻		
										孟嶟		
								希虞				
								希祐	與愨	孟竦		
										孟蹬		
							師弇	希唫	與迥			
						伯驊						
						伯騘						
					成忠郎子友							
				贈和州觀察使令寤	左朝請郎子泰	伯蘧						
						伯葵	師珸	希濮				
								希鉌				
							師玥	希鏞	與僮	孟壞		
								希録				
						伯葦	師賢	希璘	與鉤	孟緯		
										孟綸		
										孟紹		
										孟紵		
									與鑼	孟瀠		
										孟洴		
										孟汻		
									與鐩			
								希玠	與棫	孟淳		
									與桸			
									與柃	孟澌		
										孟濵		
										孟濎		
										孟濽		
					訓武郎子春	伯强						
						伯頳						
						伯達						

					贈吉州刺史子青	伯梁	師畀					
							師异	希椶				
								希檥	與迊	孟望		
							師豩	希檀				
						伯建						
						伯縉						
						伯驛	師弊					
							師异	希烄				
						伯寓	師祴	希焪	與庲			
								希烶				
							師畁					
							師荃	希爝				
								希燃				
								希燫	與俛			
									與佇			
					承信郎子意							
				贈英州防禦使令俌	朝請郎子巽	伯墉	師鏻	希理	與伶			
								希時				
							師仁					
							師用					
					從義郎子戴	伯仁	師遵	希諶				
								希訛				
								希誣				
						伯義						
					贈武翊大夫子巽	伯濟	師伋	希瑊	與槃	孟煒		
										孟卑		
									與燦	孟鑒		
										孟鐵		
									與桁			
								希璜	與枌	孟焪		
									與枋			
								希墍	與棈			

							師約	希李				
								希圻	與橏			
									與棤			
								希熠				
								希烓				
								希燭	與朵			
									與樺			
									與桾			
									與採			
							師況					
							師倞	希瑞				
						伯滢	師訴	希煇	與迥	孟壕	由鏦	
										孟[illegible]		
								希熾	與伽			
									與還			
						伯滋	師皋					
							師湊	希撽				
								希掏				
							師[illegible]					
							師嵒	希拓				
						伯溱	師[illegible]	希燔	與遹			
									與逬			
								希烪				
								希爈				
						伯滄						
				左班殿直令緄	成忠郎子灡							
				右侍禁令注	忠訓郎子穀	伯苹	師能	希執	與璧			
									與歸			
								希僻	與[illegible]	孟鍄		
								希尅				
							師德	希原	與坎			
									與塒			
					子邑							
				贈吉州團練使令戣	成忠郎子芻							
					保義郎子德							

					子與							
				宣德郎令湑								
				贈武義郎令𥗉	忠訓郎子蘔							
					武德郎子玦	伯覺	師宋	希順	與優			
									與儥			
									與倲	孟盎		
									與倈	孟汛		
								希宣	與俸			
									與儲			
									與儆	孟汧		
									與偓			
								希侔				
								希虎	與悟	孟漬		
										孟瀴		
									與忻			
									與悌			
									與悦			
									與㤃			
						伯學						
				朝議大夫令憓								
				從義郎令各								
				從義郎令莇	子程	伯翿	師嶽					
							師峽	希球	與賕			
									與賱			
									與𧴿			
							師岫					
							師嶧					
						伯漾						
						伯涬	師詹	希琩				
								希楝				
								希楅				
								希棕				
								希槐				
								希榫				

							師弁	希榱				
							師爽	希樌				
							師傲	希榛				
								希橑				
							師鏑	希棨				
						伯楔						
			濟陰侯世統	贈吳興郡公令查								
					修武郎子曬							
					通直郎子暐	伯霆						
						伯霑						
						伯雷	師傜	希嵤				
							師佩	希賽	與洳			
									與淁			
							師任	希𤩽				
							師侙	希玎				
								希鎬				
								希鉀	與池			
									與涯			
								希鐌				
								希鏴	與汗			
									與顗			
									與頤			
								希鋘				
							師倌	希鋌	與渘			
									與瀿			
									與浦			
								希鍄				
					從義郎子昞	伯霖	師仁	希錢	與逸	孟泙	由櫔	
									與逮	孟濰	由煾	
											由粉	
											由烇	
								希篇				
								希管	與蓪			
							師侍	希迥	與璜			
								希逍	與瑭	孟櫶		
									與璪	孟槩		
									與玕	孟橘		

								希週				
						伯霽	師依	希琅				
								希璀				
								希忻				
								希悱				
								希怈				
								希悁	與奐			
									與嫈			
					武經郎							
					子暉	伯攄	師侗	希諫				
								希謨	與沔	孟珊		
										孟鈊		
							師俠	希訦	與滈			
									與潭			
								希訥				
							師攸	希律	與冲			
								希諰	與濛			
								希許				
							師翰	希瑃	與瀆	孟泭		
									與沇	孟穰		
									與涜			
						伯擴	師仲	希安				
							師仰		與洙	孟睞		
									與泗	孟琮		
									與沚	孟琦		
						伯揆	師健	希從				
								希循	與淯	孟柔		
								希迻	與浣	孟榦		
								希邅	與涀	孟柳		
					成忠郎							
					子曜							
				贈昭化								
				軍節度	從義郎							
				使令修	子温	伯濡	師優	希憲	與逑	孟烈		
									與逯	孟茌		
										孟芊		
								希竩	與寔	孟沐		
									與定			
								希寀				
								希寓				

							師僑	希□	與壂			
								希蓄				
								希蕭				
								希萊	與栙			
						伯潩	師璜	希淞				
							師瑞	希湝	與燃			
								希沄	與柲			
								希慄				
							希懫					
								希濇				
								希滮				
								希瀧				
							師璁	希應				
								希憖				
							師珣					
					武翼郎子淵	伯璘	師逮	希檝				
								希埜				
							師進	希珅				
						伯瓌	師南	希環				
								希彪				
								希先				
								希韶				
								希圓				
							師蕭	希陟	與叶	孟逿		
								希楊				
								希張				
						伯琮	師荀	希錫				
							師雄					
							師瑀	希鈜	與烯			
									與彬			
								希鍉				
								希燡				
								希錠				
							師梠					
							師水	希嶧	與原			
									與饒			
									與澄			
								希逬				
							師㝉					

						伯廩						
						伯序						
					贈武翊大夫子漸	伯褱	師鍵	希璟	與宅			
								希僎	與寶			
									與寠			
								希僊	與盜			
								希偷	與机			
								希儁	與宔			
								希佮				
						伯禄						
						伯祉	師巖					
						伯禧						
						伯從						
					武翊郎子浵	伯鈞						
						伯鐸	師邁	希碧	與杍			
									與梌			
								希磬	與椹			
								希礐	與檥	孟黑		
									與楮			
									與梭	孟熙		
								希龤				
							師逌	希邦	與秅			
									與秴			
							師週	希鎏				
							師迂					
						伯鉅	師这	希慮				
							師舜	希涉				
								希駒	與漮	孟熷		
										孟熺		
										孟炆		
									與滓			
						伯鑄	師琳	希漁	與儁			
						伯鎔						
					加贈武經郎子湘	伯瀏	師奥					
							師奕	希傐				

								希倌				
								希侣	與熮			
									與[illegible]			
									與炢			
								希伃				
							師炭					
						伯然	師旦	希茨	與[illegible]			
									與戩			
								希薔				
							師上	希蔡				
							師里	希今	與炪	孟塵		
										孟塗		
								希蕃	與被			
								希川	與椆	孟鍒		
										孟[illegible]		
										孟熛		
										孟烶		
								希筴				
					子澤							
				武翊郎令僎								

［Ger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二十四史全译　宋史　第七册
作者＝许嘉璐主编　倪其心分史主编
DX号＝000005764807
SS号＝11405454
页数＝4696
下载位置＝http://book6.5read.com/300-65/diskebp/ebp56/02/004003.pdg
制作软件＝BECompanion
软件发行＝www.readfree.net
【作　者】许嘉璐主编　倪其心分史主编
【丛书名】
【形态项】　4696
【读秀号】000005764807
【出版项】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　2004
【ISBN号】　7-5432-0891-1　/　K204.1/N285
【原书定价】　2122.00（全十六册）　网上购买
【主题词】中国　古代史　宋人　纪传体　宋史　译文
【参考文献格式】许嘉璐主编　倪其心分史主编．　二十四史全译　宋史　第七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4．